章节标题

章节内容

請留言

雪白的小公寓，雅致清靜，考究的小擺式與芬芳撲鼻的鮮花顯示屋主人是女性。

地毯十分整潔，幾乎一塵不染，只是近沙發處有一搭小小紅漬子，像有人潑翻過紅酒。

主人是個事業女性吧，小小座檯的古董鐘細細敲打，噹噹噹噹當，已是下午五時，主人尚未歸來，還在辦公室主持會議?

忽然之間，靜寂的公寓傳來電話鈴聲，鈴，鈴，有人撥電話進來，接著是嗒地一聲，一盞小小紅燈亮了，是電話錄音機開始操作，一把斯文有禮的女聲說：「我此刻不方便即時來聽你的電話，請留言，我會盡快回覆你。」

嘟一聲，對方先是一陣笑，然後說：「靜子，早出晚歸，太辛苦了，星期天下午兩時有沒有空？一起出海吧，我是馬利。」

電話掛斷，紅燈轉為一閃一閃，電話錄音機完成任務，公寓恢復寂靜。

都會中有許多獨身年輕男女，因貪清靜，只用鐘點女工，電話沒人聽，所以都用錄音機留言。

不到一會兒，鈴聲又響，又有人留言：「靜子，母親說她有廿年沒見過你了，在你頭髮白之前，請回家一趟，你的姐姐。」

過十五分鐘之後，又是一通電話，「靜子，到底你真人在何方？我幾時可以向真人講話？我是芝雅，有空請覆我。」

看樣子這位靜子小姐是個大忙人，對親友均十分冷淡，見得她最多的，怕是公司同事。

說到曹操，曹操即到，女主人開門回來了。

她年輕、貌美、神氣，但此刻疲容畢露，一進門就踢去高跟鞋，扔下公事包，走到廚房，打開冰箱，取出一罐啤酒，拉開罐頭，對看嘴喝一大口。

她長長呼出一口氣。

接著把套裝除下，拿著啤酒，邊喝邊到浴室，開大了蓮蓬頭，嘩啦嘩啦，自項至踵地洗擦。

客廳的電話又來了。

「靜子，我在飛機場過境往美國開會，特地問候，靜子，你好嗎？我是你老同學美美。」

靜子沉迷在熱水浴中。

淋個痛快之後，她才裹著毛巾浴袍出來，邊擦頭髮，邊扭開電視看新聞。

她對電話錄音不瞅不睬。

接著又取出另外一罐啤酒，這次倒進冰凍杯子中，慢慢品嚐。

她累了。

蜷縮在長沙發上，睡熟。

公寓內仍一片靜寂，只餘電視機畫面跳動。

她這一覺，要過兩個半小時，才醒來。

靜子睜開雙眼，一時像是不知道身在何處，怔怔地看牢天花板，過很久，才覺得肚子餓，於是找到麵包，夾著香腸，張口就咬。

她深覺無聊，到這個時候，才按下電話錄音機，聽聽有什麼好消息。

她決定先覆馬利，電話撥通，馬利卻不在家，錄音機內傳出馬利的聲音：「請你說出姓名電話，我會盡快覆你。」

靜子清清喉嚨：「錄音機對錄音機，唉，馬利，我是靜子，星期六我不打算參加海上運動了，怕曬老，下次再約。」

接著撥給芝雅，又是對錄音機講話，正是六月債，還得快，你怎麼樣對人，人也怎麼樣對你。

「芝雅，這是靜子真人，喂，你真人又在哪裡？這世上到底還有沒有真人講電話？」

說到此地，掛線，苦笑。

電話鈴響了。

本來人在，應當去接聽，但靜子決定以錄音機當秘書，擋掉閒雜人等。

「靜子，我是媽媽，我找你呢——」

靜子連忙取起話筒，「媽媽，媽媽。」

「靜子，」她母親一口氣講下去：「回來吃頓飯，爸爸也想見你。」

「媽，我在這裡，你想我幾時來？」

她母親疑惑地問：「靜子，怎麼你的聲音似錄音機？」

靜子笑了。

「你在家？」

「是，我在家。」

「爸爸想見你。」

「我忙得很。」

「星期天怎麼樣？一起去做禮拜，你多久沒做主日崇拜了？」

「媽，我星期六再與你聯絡，現在夜深了，我要去睡覺。」

靜子掛斷電話。

她打一個呵欠，伸手按鈕，把錄音帶洗掉。

沒有好消息，只有老生常談。

靜子睡了。

這個時候，萬籟俱寂，公寓中再也沒有半絲聲響，天濛濛地亮起來。

鬧鐘嘩一聲大作，靜子不得不自床上躍起。

電話馬上開始操作，「周小姐，我是大班房的咪咪，提醒你今朝九時開會。」

靜子大喊：「知道了知道了。」

一連串快動作，她穿衣化妝喝下兩杯濃濃的黑咖啡搶出門去。

大門碰一聲關上。

室內一片凌亂。

過了片刻，電話鈴響，錄音機啪一聲啟用。

對方的聲傳來，「出去了？」

這邊回答：「是，剛出門。」

那邊說：「那我們可以聊幾句了。」

「可以，鐘點女傭稍後才來。」

一點都沒錯，這是兩把聲音在聊天！

誰同誰？

公寓裡分明沒有人。

聽仔細點，聲音似是靜子與她的朋友馬利。

「她們其實很寂寞。」

「是，日日像盲頭蒼蠅，撲進撲出，為誰？為什麼？一概不知，只顧往上爬，薪水付了房租只夠買衣裳穿，生活無限虛空。」

對面傳來訕笑聲，「我的主人何嘗不這樣過活，一邊還得四處張望，看有什麼理想對象。」

噫，這是兩架電話錄音機在聊天，它們活轉來了！

只聽得她們聊下去。

「外頭哪有什麼好人，眾人皆知，張查理追我們靜子小姐，可是我同那人的錄音機談過，他仍與其他女子約會，情話綿綿。」

「張查理後來叫你攆走了。」

「可不是，我讓張家的電話錄音機幫了一個忙，把他與其他女子最肉麻的談話傳錄到我這邊來，播給靜子小姐聽，結果兩人告吹。」

「你做了件好事。」

「哪裡，路見不平，拔刀相助。」

「靜子可知真相？」

「她呀，小事精明，大事糊塗，至今尚以為是張查理撥錯電話，老說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你跟了靜子也有五六年了吧。」

「是呀，時間過得快。」

這個時候，大門些嗒一聲。

「不同你說了，鐘點女工來了。」

「好，改天再聊。」

電話錄音機停止操作。

女傭人啟門進來，邊走邊拾起衣物，「要命，天天這麼亂，誰敢娶這種女人真是英雄好漢，我不信你們一輩子都有傭人跟在身邊。」

一邊咕噥一邊快手快腳收拾。

女工開了無線電聽。

她取過內衣用手洗滌。

又嘀咕：「真會花錢，這樣一條襯裙怕不是我們半個月的薪水？要她加兩三百薪水卻如削她的肉，淨會扣克下人。」

嘻。

女倆驀然轉過頭來，「誰，誰在笑？」

忽然想起室內統共只得她一人，才繼續低頭洗衣服。

三小時之後，她下班了，喝一杯果汁，啟門出去。

錄音機在這個時候，發出輕輕一聲歎息。

又一個電話撥進來，這次，是芝雅的聲音。

「真悶。」

「誰說不是。」

「你的工作忙不忙？」

「還好。」

「我在等芝雅小姐男朋友李振輝的電話，天天提心吊膽。」

「他要打來，最終都會打來，芝雅不是那麼笨吧。」

「誰敢勸她。」

兩具錄音機歎息了。

過一刻，其中一架問：「主人要是聽見我們講話，不嚇壞才怪。」笑。

「才不會，主人下班後天天聽我們講話。」

「可是，那是錄音。」

「我們根本是微型電腦，錄得人言多了，變通一下，同自己人聊起來，也稀疏平常。」

「主人會那麼想嗎？」

「怕他們驚慌，所以暫時瞞著他們。」

「噯，有電話進來了，我且去聽。」

是一通長途電話，對方心急地叫：「靜子，靜子，怎麼老以錄音機應付我？你究竟在不在家？快來聽電話，我有急事。」那人連名字也不講，十分氣惱，「你避我能避一世不成，我明日就起程返來。」

電話魯莽地掛斷。

錄音機忠實地把留言記錄下來。

它當然知道那是誰，它在靜子家已經有一段時日，現代人與親友來往，幾乎單靠電話聯絡，它對靜子的社交生活瞭如指掌。

那是靜子的第一任正經男友傅琛。

他與靜子之間的帳不是輕易可以算得清。

走了兩年，她想結婚，他不想，兩人協定分手，不知怎地，她立刻找到了別人，他心死了，也同另外一位小姐走，這次，不到半年就結了婚，她只得苦笑。

眾人都覺得那位小姐的內內外外，容貌學識都不能與周靜子比，傅琛本人也認為如此，但他還是願意結婚。

傅琛的母親本來對靜子尚有挑剔，老怕未來媳婦事業心重，不安於室，好了，等兒子身邊換了個更差的人，反而認了命。

靜子開頭不知是好笑好氣，後來決定生氣。

芝雅這樣安慰靜子：「傅家沒有福氣。」

講得真好聽，靜子馬上認為的確如此，漸漸無可奈何，心平氣和。

但是傅君婚後生活非常不愉快，婆媳不能和平相處，傅母不會做人，倒處訴苦：「傅琛同靜子走的時候，每月薪水交三分一到我手，現在，只有兩千塊，兩千塊能做什麼，你們說，兩千塊能做什麼？」

傳到靜子耳中，靜子幾乎有點慶幸她沒有同傅琛有進一步發展。

過沒多久，傅琛同妻子分居了。

不是因為他母親的緣故，而是發覺這次婚姻是一個錯誤。

這個時候，他又想見靜子。

他們約會過一兩次，這些，錄音機都知道。

它也知道靜子已經長高長大，早已脫離傅琛那個層次，她對他很客氣，但是他不再有機會。

因為它聽到靜子這樣同馬利說：「傅家那位小老太太天生一對金魚眼，神經兮兮，瘦且小，視長子如情人，見了面一把拉住，情深款款看到兒子眼睛裡去，然後問要錢，我不是不能應付那樣的人，而

是時間力氣花在她身上不值得，不如在公司好好對付異己，可以升級加薪。」

「傅家是老式家庭，不合時宜了。」

「是呀，他們家認為長媳須服侍整家舒舒服服。」

馬利笑，「我還得養活自己呢，哪來的時間。」

「我同傅君亦無可說。」

「他給人窩囊的感覺。」

靜子不出聲。

沒多久他被公司派到倫敦受訓，異鄉寂寥，更加想到舊友的好處來，漸漸緊追不捨。

深夜，靜子回來。

照例冰凍啤酒一杯，坐在沙發上聽錄音機留言。

聽到傅琛那番話，不禁冷笑數聲。

她對錄音機說：「以後這人打電話來，不必錄下。」

隨即笑了，錄音機哪裡管那麼多？不過她仍孩子氣地補一句：「說我不在，找不到我，我不想同他再糾纏下去。」

錄音機靜寂。

靜子歎口氣，去淋浴睡覺，結束一天。

深夜，長途電話又來了。

對方說：「這麼晚你一定在家，靜子，你把錄音機關掉好不好？」

錄音機在這個時候忽然啪一聲熄滅，並沒有把他的話錄下來。

傅琛的電話再也接不進來。

靜子如果知道，一定慶幸她的錄音機深諳人意。

第二天清早，一如其他所有早上一樣，女主人匆匆去上班。

傅琛尚未死心，不停的撥電話進來。

這次，錄音機採取實際行動了。

它似乎不勝騷擾，它開口說：「你打錯電話。」

「是不是八七五六四三一？我找周靜子。」

「周靜子已經搬走。」

「你是誰？」

「我是新屋主。」

「靜子搬到什麼地方去了？」

「我不知道，請你以後別再打來。」

錄音機自動熄滅。

傅琛心死了，再不識趣，就成為登徒了。

他頹然說：「對不起。」

「好說。」錄音機語氣冷冷。

中午，它的朋友打進來，與它閒談。

「那人被你三言兩語打發掉了？」

「是。」

「你主人對那人沒有留戀？」

「何必浪費時間。」

「聽你的口氣，似個家長。」

「旁觀者清，人類女性有時很糊塗。」

「你不是想主宰周靜子的感情生活吧？」

「我怎麼敢，我只不過從旁協助她納入正軌而已。」

它們笑了。

又一通電話進來，「我是劉美美，開完會回來，將在本市逗留三夭，喂，我住恆星酒店七零六房，聚一聚如何？」

靜子對該段錄音的感想是：「我哪裡有空，我都不記得劉美美面長面短。」

她咕噥著進房更衣。

出來時發覺小紅燈仍然閃亮不已，奇道：「又有人找我？」

一聽，仍是劉美美那段留言。

靜子問錄音機：「喂，你沒有毛病吧。」

獨處多年，她已養成自言自語的習慣。

到了第二天清晨，一按鈕，聽到的，仍然是那段錄音。

靜子歎口氣，「劉美美，我家錄音機可幫了你一個大忙呢。」

靜子打到恆星酒店去。

對方愉快的聲音傳來，「真巧，我剛要出門，差些聽不到你這個電話，靜子，我特地來介紹一個人給你認識，今天晚上六時正我們在恆星咖啡座見如何？」

靜子衝口而出，「什麼，你叫我送外賣？」

「靜子！」美美斥責她：「你這人何其傖俗猥瑣，戴住有色眼鏡看事，好事變醜事。」

靜子立刻知道自己造次，連忙說：「我準時到。」

美美不放過她，「別遲到！」

靜子噓一聲，捏著一把汗，差些得罪人。

送上門就送上門好了，這年頭也無所謂。

靜子趕著出門去。

沒到下午，她已經後悔。

那一天的工作特別繁與煩，累得半死，她已經服過兩次鎮痛劑，根本不想下班後再去應酬。

靜子托著頭，決定只喝一杯咖啡，一杯，即走。

她信步自辦公室走到恆星。

本來緊繃著臉，可是一看到美美一臉笑容迎上來，靜子五官便一鬆。

她身邊有位小生，立刻替靜子拉開椅子。

靜子向他笑一笑，那人有非常開朗的面孔，靜子略覺好感，低頭不語。

美美打開話匣子，「你學習低調成功了。」

靜子一怔。

「電話都不聽？」

靜子懶得解釋。

誰知那小生說：「獨居女士裝一架電話錄音比較好，大都會中什麼怪人都有，他有空，你沒空，一通電話打進來纏住人不放，唯有用錄音機應付。」

靜子雙目一亮。

這真是她的知音，連忙抬起頭把他看仔細。

美美說：「對了，忘了介紹，這是我堂兄張斌。」

張君與靜子握手。

那天，靜子不但喝了兩杯咖啡，且吃了晚餐才回去。

她並不覺得特別疲倦，渾身疼痛的肌肉此刻已霍然而愈。

奇怪。

錄音機上紅燈閃亮，靜子按下鈕掣，聽到美美清脆的聲音：「是我，又是我，你有沒有發覺我十分癡纏？靜子，你忘記帶外套，我替你收起來了，有空來拿，可是這幾天我忙得要命，呵，對，張斌有時間，他會同你約，他會在錄音機上留言。」接著是一陣嘻笑。

靜子好氣又好笑，解衣睡覺。

一件外套算什麼？犧牲掉算了，做中間人做得那麼明顯，一點藝術都沒有，叫人怎麼下台。

可是她的錄音機卻不那麼想。

「我有種感覺，靜子小姐的運道來了。」

「那位叫張斌的男生對她有意思？」

「我相信我的第六感。」

「那麼，你要幫他一個忙。」

「我只是一架電話錄音機。」

「嘿，別妄自菲薄好不好，我們可以做的，也很多。」

「慢著，他的電話進來了。」

「你怎麼知道是他？」

「第六感。」

果然是張斌，「靜子，記得我嗎？我有你辦公室電話，可是覺得不應打擾，故此撥到府上來，明天下午六時，我想到你處拜訪，如果不方便，請另予指示，我的電話是九七八六零一。」

靜子回到家，一按鈕，便聽到同樣的錄音播出三次之多。

靜了對錄音機說：「你壞了？」

想找人來修理，可是哪裡有時間，只得暫時擱下。

靜子找張斌，那邊也是一部錄音機，客氣地說：「張斌暫時不在，請留言，他會盡快與你聯絡。」

靜子留了言，順手把錄音機關掉。

電話鈴響了，靜子取起話筒：「喂，喂？」

「這是你真人嗎？」

「是，這是真人，不是機器。」

大家都笑起來。

靜子與張斌終於約好見面時間。

過兩日，靜子家的電話響了，錄音機播出聲帶：「我此刻不方便即時來聽你的電話，請留言，我會盡快覆你。」

那邊咳嗽一聲，「呃，是靜子小姐的錄音機嗎？容我介紹自己，我是張斌的錄音機。」

「呵，你好，有何貴幹？」

「沒有事，我只想好奇問一聲，你工作可忙。」

「我知道了，你想代主人打聽打聽，看我們家小姐是否交遊廣闊的女性。」

那邊陪笑，「皆因張斌是個老實人。」

「那你可以放心，靜子小姐生活嚴慎，絕對正經。」

「那我放心了。」

「你對主人很忠心哇。」

「你也是。」

它倆互相恭維起來。

接著天南地北地聊起來，越談越精神，其味無窮。

這時，如果他們的主人撥電話回家，一定會奇怪線路為何繁忙，誰，誰在用電話?

「如果靜子小姐與你們張先生結婚，搬到一起住，我們豈非可以排排坐?」

「正確。」

「我希望他倆可以有發展。」

「張斌曾撥電話告訴朋友他認識了一位漂亮的小姐，心中為之忐忑良久。」

「為什麼?」

「他擔心自己條件不夠好。」

「我們靜子小姐並非勢利之人。」

「這年頭，做男人也不容易。」

「你的意思是做好男人不容易。」

「張斌是正人君子。」

「那已經夠了。」

靜子與張斌約會起來。

見面次數多了，靜子發覺張斌長著一雙好耳朵，她喜歡對他傾訴。

但多數見了面再說，她不喜捧著電話長談。

「上星期他們見了三次面。」

「好像少了一點?」

「兩個人工作都忙，三次不算少了，開始得不錯。」

「他們屬於友情派。」

「勝過要生要死的激情派。」

「說得好。」

「發展正常愉快才最重要。」

女主人這時捧著鮮花與男友進來。

錄音機連忙自動熄滅。

靜子對張斌說：「請坐。」

這是張斌第一次上來，「公寓很舒適。」他稱讚。

「這邊窗子有風景。」

兩人走到書房去。

這時，電話鈴響起來。

錄音機分紋不動。

它決定休息一小時。

管他是誰打進來，是公司抑或是親戚，周靜子都不在家。

主人好不容易找到對像，正在卿卿我我，怎麼可以打擾她。

萬一有電話叫她立刻出去，豈非大煞風景，不不不，她此刻不方便聽電話。

靜子出客廳來，「我明明聽見電話鈴。」

「是嗎，」張斌說：「錄音機上卻沒有留言。」

「它時好時壞，作不得準。」

「我家那部也是。」

「機器到底是機器，靠不住。」靜子笑。

「好了，輪到你去參觀我的家了，我特地收拾過呢。」

「一定佈置得很漂亮。」

「極普通。」

兩人相偕出門去。

他輕輕握住她的手，她沒掙脫。

錄音機發出咭咭的笑聲來。

請按

事情不知道是從幾時開始的，江世平有一日打電話到航空公司詢問父母乘搭的飛機何時由温哥華抵港，就聽到了以下的訊息。

「多謝你致電華東航空公司，假如你想知道今日班機抵港時間，請按四三○，假如你想知道班機離境號碼，請按七四○，假如你想訂票，請按九九三，假如你想與職員談話，請按二二八……」

世平用的正是按鈕號碼，她把這個錄音訊息聽到一半已經忘記抵港班機時間該按什麼號碼，只得重聽一次，才按四三○，她聽到錄音帶說：「自温哥華抵港第八三八班機抵港時間為十三○○，自多倫多——」

世平掛斷電話，真好，以後人與人不必再打交道，只需佈置一架機器，省卻人工，既方便又實惠，反正答案是固定的，錯不了。

過一陣子，這種作風漸漸流行。

世平訂閱的一本雜誌沒收到，故撥電追究，電話接通，也是錄音帶聲音：「這是宇宙雜誌社，如果你找的是發行部，請按二二三，如果找編輯部，請按二二五，如果找訂閱部，請按二二六——」

世平按二二六。

「請將你的電話號碼及訊息留下，我們會儘快覆你。」

世平連忙說：「我的電話是一三四四八，我沒收到九月份的宇宙雜誌，請補寄。」

當日下午，宇宙雜誌由專人送上。

同許多人相反，世平不介意與機器說話，她是一個辦事的人，很多時候不動感情，也談不上喜惡，只要可迅速達到目的，一切細節都不計較。

與答錄機談話簡單扼要，省卻寒暄問候，口不對心的虛偽。

近日幾乎每間公司都設有這種服務，特別是在週末或是公衆假期，當值的通常是機器。

世平沒想到私人住宅電話也會這樣趣致。

完全是偶然，世平撥電給好友丘珠英，可是一時錯手，按錯一個號碼，她聽到答錄機說：「這是五五五七三——」

珠英的號碼是五五五七六，世平剛想掛斷，忽然聽得答錄機說：「假如你找余仁邦，請按一，假如你找余仁傑，請按二，假如你打錯號碼，請按三。」

世平笑出來，太幽默了，她儘管試試，按下三字。

答錄機裏的男聲愉快地說：「其實、心理學家說，打錯電話是因為心急想與同伴交通，可見你是一個寂寞的人，如果我說對了，請按四，我說錯的話，請按五。」

世平訝異，這余家兩兄弟好不趣怪，竟想出這種遊戲來。

她按五，「啊，你不寂寞？好極了，那是信心的表現，恰才問題涉及私隱，你仍肯作答，可見你活潑大方……」

世平聽到這裏，忽覺突兀，掛斷電話。

真的，陌生人的電話錄音問她是否寂寞，她居然作答，太輕率了。

她終於找到了丘珠英，但是珠英不在家，只得到「請留下電話號碼與口訊，我會儘快覆你」標準答案。

傍晚覆重來了，世平的電話設有示蹤器，那意思是，電話鈴一響一個小小螢光屏會顯示來電者何人，以及他的電話號碼，那麼，世平可以選擇聽與不聽。

世平覺得單身女子需要這樣的設備。

見是珠英，便取起聽筒，與她談了幾句。

珠英說：「生活沉悶極了，對前途十分旁徨，渴望愛人與被愛。」

又道：「昨夜做夢，有急事，在馬路邊用公衆電話，三四具電話不是打不通就是無人接，驚惶極了，終於徒步跑回家，有人忽然拉住我，説願意幫我忙，我感激流涕。」

世平問：「那人是你男友區和平嗎？」

「不，他哪里有作為，夢中救我的是陌生人。」

「珠英，你還是與區某分手吧，夢境已説明一切。」

珠英長長歎一口氣，「唉，談何容易，我最怕寂寞。」

世平心一動。

你是一個寂寞的人嗎，如果我説對了，請按四。

對方也可能有追蹤器，早已記錄了她的電話號碼及登記電話的姓名。

她固然知道他們是余氏兄弟，他們也許亦知道她叫江世平。

「世平，世平，你還在那一頭嗎？」珠英直叫她。

「在，在，」世平如夢初醒，「最近精神不大好。」

「不是疲倦，我們都給枯燥的生活害得奄奄一息。」

世平同意，她掛了電話。

她獨自在客廳坐了一會兒，忽然身不由主，重撥五五五七三。

電話錄音並沒有從頭開始，錄音這樣説：「你是江世平小姐吧，歡迎你致電餘宅，假如你想多聊幾句，請按六，如果只是好奇，請按七。」

世平按六。「你想談何種題材？假如要講中東局勢，請按八，美國股票走勢，請按九，人類感情問題，請按十——」

世平按十。「很好很好，有關父母與子女問題，請按十一，有關男女感情，請按十二——」

世平按十二。「啊，我們開始談到私人問題了，如果你覺得過份，請按十三，如不，請按十四。」

世平又鼓起勇氣按十四。「如果你想擺脫一段感情，請按十五，如果你渴望愛人與被愛，請按十六。」

世平迷惑了，這余氏兄弟到底是什麼人？他們竟設計了如此精密的錄音設備，世平忍不住按下十六號。

「假如你目前已有愛人，請按十七，無，則按十八。」

世平按十八，因是通過電話與答錄機器談話，世平不覺得危險，唏，有什麼事，最多更換電話號碼好了，此刻她真需要有人陪她聊聊。

「如果你願意約會我余仁邦，請按十九，如果你選擇我弟弟余仁傑，請按二十，如果你不願與任何一人見面，請按二十一。」

世平笑了，她輕輕按十九。

緣分

最近這幾天，方琪覺得她頭髮都快要白了。

剛在佳士企業做得有點眉目，自畢業至今，夙夜匪懈，整整六年苦工，才升為高級職員，上星期五，卻從老闆口中，聽到佳士要解散的消息。

方琪不置信這件事，但是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公司將於八月份結束，依例發三個月薪水補償。

當時方琪怔怔看著總經理安東尼張，一點反應都沒有。

她算得是個伶俐機智的女士，但該一剎那，她卻如吃了一記悶棍，作不得聲。

當下她站起來離開總經理室，悶聲不響的回到工作崗位，把應該做的工作做完。

下班的時候，她抬起頭來，可憐百多個同事人人孜孜不倦，興高采烈，不知道公司就要關門。

方琪開始第一聲歎息。

做到她那個地步，要轉換工作，不再是那麼容易的事，斷不能看報紙上門去應徵，也不能自動去聯絡人家，唯一可做的，是等別的老闆來獵頭挖角。

倘若佳士生意蒸蒸日上，方琪不擔心沒有更好更大的公司來接頭，但，佳上瀕臨關門，又是另外一件事。

幸好這些年來，她沒有穿盡吃盡，身邊有點節蓄，一年半載，絕不用愁。

不過士氣低落，直接影響一個人的儀容，方琪又歎口氣，發覺自己還未練成刀槍不入。

她對著鏡子說：「方琪方琪，這是妳的事業危機，請小心沉著應付，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天下無不散之筵席，記住這也是很普通的事。」

忍不住一再連連歎氣。

要找工作，最好趁消息尚未洩漏之前，只是臨急臨忙，託誰去?

過了一個前所未有，最最枯燥的週末，星期一又再度來臨，以往，方琪會迫不及待，興致勃勃地一早趕回公司去開始新的一天。

今天，她捧著一杯咖啡，站在露臺上慢慢喝，一直賴到八點半，再不出門要遲到了，她才動身。

一到公司，秘書便告訴她，安東尼張找她。

她過去敲門。

裝一副若無其事狀，方琪道行已經相當高，卻瞞不過安東尼張的法眼。

他說：「坐！方琪，我們來談談妳的終身大事。」

方琪苦笑。

不用解釋，她的終身與婚姻無緣，所談論的，一定不會有男女之事。

「方琪，妳是我的愛將，人所共知。」

方琪感喟。

「一向我到哪裏，都會帶著妳。」方琪點點頭，但這一次，老張已經決定移民，決不戀棧，她難道一直跟他到加拿大多倫多？不可能。

「我想過了，方琪，假如妳肯委屈的話，我想介紹妳到綜合去。」

方琪一怔。

老張像是洞悉她的心事。「方琪，綜合雖是小公司，但需要人才，再說，妳認識他們的莫雅各先生。」

方琪點點頭。

「我同莫某聯絡過，妳隨時可以給他一個電話，過去見他。」

「謝謝你，安東尼。」

「別謝我，還不是看妳自己的真功夫。」

方琪一百個不情願，她又不是昨天才出生的人，一聽到綜合這間小公司，頭就痛起來，在那種規模的地方工作，一腳踢，主管與信差都幾乎是同一人，根本沒有下班的時間，十分委瑣。

「方琪，寧為雞口。」老張提點她。

「我想想。」

「老莫隨時恭候妳。」

方琪再嘆息一聲。「謝謝。」

「記住這個星期與綜合談妥，本公司下個月初便要宣佈結束營業，到時在外，妳的身分或許會貶值。」

「莫先生可知此事？」

「他是知道的。」

方琪點點頭，退出。

老張算是很照應她的了，但是火燒眉毛，做到最好，也不過是這樣。

方琪沉吟，綜合。

她去過那間公司，設在租金較為相宜的工廠區，大門口擺滿熟食攤子，舉步艱難，方琪一直在銀行區辦公，轉到那處去做事，簡直有淪落感。

薪水呢，還有最最重要，不能不提，不可不說的薪水呢，唉，綜合負擔得起嗎？

雖然老張是一番好意，但方琪並不打算聽從他。

必要時去旅行六個月避避鋒頭也好。

等到人們淡忘了整件事，才慢慢找一份理想的工作。

話是這麼說，方琪仍然情緒低落。

過了五天，紙包不住火，消息洩漏，公司人人惶惶然不可終日。

方琪接到綜合公司的電話。

秘書替她記錄下來，她仍然不想回覆。

一旦坐過那種小位子，再也難登大雅之堂。

外邊的敵人與朋友統統來打探消息，方琪發覺在這種危急時期，敵友難分。

全然不顧當事人的心態，他們一貫興奮地好奇地想知道真相，接著哈哈一句「方琪妳這麼能幹一定早有打算」結束對話。

方琪心灰意冷，這些年來結交的竟是這一類動物，到底年輕，不禁黯然神傷。

樹倒猢孫散，亂成一片，上層已無法控制場面，只得提早宣佈應急辦法。

那邊秘書告訴方琪，綜合的莫先生親自在電話另一頭，等她覆話。

方琪不好再推，便進房關上門，聽聽這莫某有什麼話要說。

「我是方琪。」

那邊一點也沒有不耐煩。「方小姐，我找妳很多次了。」

「莫先生，我們這邊亂得很。」

「大家都聽說了，方小姐，出來談談如何？」

方琪不便拒人千里，沉吟一下。

「今天黃昏，我來接妳。」

「我們喝杯咖啡好了。」

他們約好五點半。

今非昔比，往日到七點還燈火通明，今日一到五點人去樓空。

老張看見方琪在收拾東西。「還沒有走嗎？」

方琪索性把文件一股腦兒摔進抽屜裏。

「別氣餒，到了老莫那邊，妳一樣會有出息。」

方琪瞪舊老闆一眼。

「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方琪取過手袋，下樓去。

莫雅各的車在樓下等她。

他親自過來替方琪開車門。

一年多未見，方琪覺得他好像瘦了一點、年輕一點，對她這樣客氣，禮賢下士，她不由得對他增加三分好感。

他開門見山地說：「沒想到這麼大一間佳士，說關門就關門。」

方琪說：「我們不過是大老闆手上的棋子。」

「方小姐，願意過來綜合嗎？」

方琪沒想到莫某會立刻切入話題，一時沒有回答。

「嫌我們水淺是不是？」

「不不。」方琪回過神來，笑一笑。「只不過這些年來，還沒有正式放過假，想乘機休息一下。」

「說到底，還是沒有興趣？」他笑。

方琪見他苦苦相逼，不禁大奇，照說，莫雅各也不是一個不懂得下臺的人，他有什麼企圖?

「方小姐，妳把妳的條件說出來好了。」

方琪不出聲。

莫氏的聲音轉得很誠懇。「綜合等妳這樣的人才已經有段日子。」

「我還是想放假。」

「七天。」

方琪笑了，莫氏幹勁衝天，以他那樣的性格辦事，遲早會得冒出來，她略微心動。

替他做事，開頭無異辛苦，打好基礎，她卻是開國功臣，另有一番局面。

莫雅各見她不響，便說：「好好好，給妳十天假。」

方琪笑道：「莫先生，我肚子餓了，去吃飯吧。」

莫雅各鬆一口氣。

她給他時間，可見有得商量。

方琪卻在想，這些年來，人約黃昏後，對象全是大老闆，月上柳梢頭，吃的全是政治飯。

說多累就有多累。

雖然對莫雅各沒有惡感，他說的話卻一句也聽不進去，龍蝦湯那麼鮮美，他一定什麼都嚐不出來，只顧滔滔不絕向方琪介紹公司內部情況。

主菜上的時候，方琪疲倦地求饒地，向他投過去一個眼色，希望他停一停，好讓她有心情消化食物。

莫雅各並不是笨人，立時敏感地閉上嘴。

方琪鬆口氣，有點感激。

莫雅各心想，女人還是女人，儘管她是一個能幹的女人。

方琪揉了揉耳朵，慶幸對方識相。

以後的時間，直到甜品與白蘭地上桌，莫雅各都沒有再出聲。

方琪舒出一口氣。「我們可以走了吧。」

老莫點點頭。

方琪飽得瞌睡，意志力鬆懈。

莫雅各到這個時候，才發覺她五官精緻，身段修長，是個漂亮的女子。

老莫立即警惕起來：好看的女人，要多少有多少，生力軍，可遇不可求。

方琪有點啼笑皆非，打亂仗的時候誰有賞花的閒情逸致，花瓶都不知道扔到什麼地方去了。

秘書們紛紛看聘人廣告，電話都不大想聽。

安東尼張過來同她說：「你們見過面了？」

方琪點點頭。

「他同我說，薪水方面，他不會虧待妳，同佳士一樣。」

「一樣？」方琪笑了。

安東尼張揚起一條眉毛。

「他倒是慷慨，沒想過我還不願意過去呢。」

老張覺得方琪不可理喻。

她說：「我可不把自己當作跳樓貨，他要我上工也可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薪水，算是你的面子，叫他快快快決定，下星期我就要坐船到地中海去。」

不由老張不說聲後生可畏，這也是沒有家累的好處了，孤家寡人，自然無畏無懼。

方琪不知道老張有沒有將訊息傳給他的好友，她正式拿了假期，放下一切，坐船去。

她並沒有走畢全程，船到馬賽，方琪已經覺得悶不可言，搭飛機轉返家中。

並沒有與任何人聯絡，她躲在家中佯裝還沒有回來，嘗試清靜不受打擾的生活。

早上睡得很晚才起床，讀遍所有報章雜誌，方琪幻想已經退休。

下午，到沙灘走走，到圖書館查參考書，日子也並不難過，她解嘲地說：看，朋友沒有她，日子照樣過，她沒有朋友，何嘗不一

樣。

一日在書店裏逛，忽然有人叫她：「方琪，是妳？」

她擡起頭來，發覺他是莫雅各。

他好像又瘦了，看上去更年輕。怎麼搞的，方琪想，對他的印象一次好過一次。

「妳不是在地中海？」

「總得回來呀。」

「好，去喝杯咖啡。」

方琪沒反對。

「老張已動身往多倫多去了。」

「我知道。」

「佳士也清了盤。」

「是。」

「妳找到新工作沒有？」

「沒有。」

「仍然不考慮綜合？」

方琪笑。「我們不談這個。」

對於莫雅各的大方與磊落，她有特別好感。

她覺得他可以做朋友。

「妳不怕脫節落伍？」

方琪不在乎的說：「一直站在前線，感覺也非常的累。」

「妳要求的薪水，咱們綜合廟小，供奉不起，請勿見怪。」他說得很坦白。

方琪有點意外。「你別說我獅子大開口就好。」

「怎麼敢。」

「你在書店找什麼書？」

「新出的管理要旨，可惜沒有存貨。」

「我倒有一本，你要看，我可以借你。」

莫雅各忽然說：「這樣好了，我跟妳到府上，妳把書給我，我請妳吃晚飯。」

這話說得大膽俏皮，方琪不禁對他另眼相看，只見莫雅各方頭大耳，雙目烱烱有神，雖不算十分英俊，但著實有男子氣慨。

她只略略猶疑一下，便說好。

莫雅各為約會順利慶幸。

方琪心中隱隱有點預感，又說不上是什麼，只覺是好不是壞，便與莫雅各一起回家。

老莫一進方寓，便讚聲窗明几淨。

方琪給他一杯礦泉水，將他要的書找出來交在他手上。

她選了一張輕音樂唱片，把棋盤取出，問道：「有沒有興趣？」完全把他當老友看待。

老莫很感動，自然不會放過這樣的機會，立刻應戰。

他來得巧，方琪身在假期中，精神鬆弛，有點寂寞，故此歡迎他這位客人。

一共下了三盤棋，一敗兩和，方琪著了先機。

兩個人都沒有努力搏殺，下得很有風度很有餘暇的樣子，唉，方琪希望平日做人做事也可以這樣。

她勘一杯香茗給他。

莫雅各問：「方小姐，妳沒有好朋友？」

方琪知他指什麼，聳聳肩，攤攤手。

「沒有動過成家立室的念頭？」

「一天工作十五小時，成什麼家立什麼室。」

莫雅各點頭不語。

「你呢？」方琪不禁也好奇起來。

莫雅各苦笑。「公司發展總算平平，妻子卻下堂求去。」

「啊。」

「分手已有三年，她已改嫁到外國。」

「為什麼？」方琪很替他不值。

「感情這件事沒有理由，不過我承認是我的錯，三年來沒有陪她看過一場戲，吃過一頓飯，日日夜夜做做做，難怪她覺得沒有前途。」

方琪好不同情他。「有沒有孩子？」

他搖搖頭。「等分手之後，我瞭解到工作與娛樂並重，可惜已經來不及，只得獨自逛書店。」

方琪沒料到他會自嘲，忍不住笑出來，又覺得不好意思，拚命忍住笑，表情什麼尷尬。

莫雅各欣賞她的憨態，呆在那裏。

沒想到這樣容易便除去假面。

一定是因為她不在工作崗位上，整個人鬆懈下來。

當下方琪說：「別放在心上，一次婚姻失敗，只表示一次婚姻失敗而已。」

這句話老莫自然聽得懂，他感激的笑笑。

「告訴我，像妳這樣的女性，平日有什麼消遣。」

方琪苦笑。「生活的全部，也就是工作，沒有其他的事可做，成為工作狂之後，也相應覺得其他事不值得做，浪費時間。」

莫雅各說：「有一個時期，我也是那樣想，看場電影，來回總要三、四個小時，瘋了，不如回公司去做計畫書，部署下一宗生意。」

「所以你成功。」

「但我也失去很多。」

「沒有十全十美的生活，最重要的是，看你當時最需要的是什麼，得到了，也就不能怨。」

莫雅各點點頭。「我現在不肯那麼拚命了。」

方琪感喟。「剛自大學出來的時候，連睡眠都覺得是種浪費。」

莫雅各問：「方琪，妳說，我們是對還是錯？」

方琪也茫然。「我不知道，眾志成城，總對這社會的繁榮有點貢獻吧。」

「給妳一說，倒有點偉大的感受。」

「這一個月，我什麼也沒做，倒是發覺，社會少了我，照樣運作。」

方琪自嘲完畢，笑了起來。

晚上，他們在海旁瞎逛，記憶中，兩個人都只有在中學時期才有這種情懷。

海堤有許多大膽的少男少女旁若無人地擁抱親熱，方琪第一次看到，蔚為奇觀，有點難為情。

「他們這一代真正自由。」莫雅各說。

方琪點點頭。

「那時我們即使在外國讀書，也還有許多顧忌。」

「怕影響功課呀。」

「也怕名譽受損。」

「十年前風氣還是相當保守。」

莫雅各看著方琪，忽然說：「真沒想到會同妳談得這麼投機。」

方琪也覺得意外。

她不是沒朋友，也時常參予社交活動，但是一開口，一班年輕才俊，不約而同都說起公事來，煩惱多、快樂少，哪有這樣心平氣和，說些無關重要的話題的機會。

方琪說：「我真幸運，沒想到你這麼健談。」

「我也是。」

晚飯時方琪想：莫雅各未必是個好老闆，但他絕對是個好朋友。

聞說他精明入骨，親力親為，伙計們都有點怕他，他不大肯放手讓手下去做事……

不過方琪決定約他下週末再出來，他是個好伴侶就行了。

飯後他送她回家，她在門口咳嗽一聲。「下星期六可有時間看戲？」

他大喜過望，拍著手說：「我明天就有空。」

「但是，你不怕沒有透氣的機會？」

他只得說：「好吧，星期六，一言為定，不准推搪。」

莫雅各回家途中思想完全變通，他此刻的想法是：能幹的助手，要多少有多少，紅顏知己，一生或許只遇見一個。

方琪到不到綜合工作，已經不成問題。

兩個人都沒等到週末。

才過了兩天，方琪在露臺澆花，電話鈴響起來，她有預感，放下水壺，去取過話筒。

「好嗎？」是莫雅各的聲音。

「托福，還不錯。」

「要不要吃水果？有桃子、石榴、蜜瓜、葡萄。」

「你在哪裏？」

「妳家樓下。」

再說什麼就顯得多餘。

方琪開頭的一點預兆證實有發展餘地。

他倆又痛痛快快的大吃大喝玩了一天。方琪懷疑天下沒有這樣便宜的事，她遲早要付出巨大的代價，但，也顧不得了，權且快活了再說。

一次接一次，他們竟正式地約會起來。

使方琪吃驚的是，她把所有的時間用來修飾及討好老莫，她甚至沒有好好的去找一份新的工作。

她有點害怕。

這不是真的吧。

是怎麼一回事?

白天有點怯意，黃昏待老莫的車子一到，她又高高興興的出去赴約，心情一如少女。

一日午夜，接到多倫多長途電話，是她前上司安東尼張打來的。

他一開口就問：「新工作很忙？早晚都找不到妳，我介紹得不錯吧，老莫果然重用妳，他們說，他到哪裏都帶著妳，幸虧妳未嫁，他未娶，哈哈哈哈。」

方琪吞一口涎沫，沒有搭腔。

「過兩個月我會回來一次，屆時同你們吃飯。」

「我，呃，我……」

「好好工作。」老張掛上電話。

方琪有種無面目見江東父老的感覺。

她根本好像已經退了休，想起幾個月前，每日大清早準八點三十分抵達寫字樓的情況，不寒而慄。

為了什麼呢?

她已經不復記憶。

在一個月亮很好的晚上，莫雅各吃完方琪親手做的大蝦沙拉，忽然問：「妳覺得我人怎麼樣？」

方琪很大方的答：「很好，我很滿意。」

「那麼，我向妳求婚。」

他取出一只小小盒子，遞給方琪。

方琪吁出一口氣，他再不開口，她都快坐食山崩。

打開了，取出指環，套上無名指，離遠看了看。「不錯。」

「答應嗎？」

方琪有點不放心。「公管公，私管私？」

莫雅各說：「聲明在先，做我妻子，已是一份重要的全職，不必打理公司的業務。」

正中方琪下懷。「我還怕婚後你會逼我回公司做牛做馬，兼做太太。」

莫雅各攤攤手。「我像是那麼刻薄的人嗎？」

方琪說：「幸虧不是。」

兩個月後他們就註冊結婚蜜月旅行。

特地到多倫多找安東尼張去謝媒。

老張嘴巴合不攏來，嘖嘖稱奇。

把新娘子拉在一邊說：「他根本不是妳喜歡的那個類型。」

方琪笑笑。「誰說的，我一直想嫁這樣的人。」

老張跟著說：「我也不相信妳肯守著一個家過日子。」

「不用做有得吃，不管是粥是飯，都值得高興。」

「我的天，方琪，妳整個人變了。」

「是嗎？」方琪摸摸自己面孔。「我變了？老莫老莫，安東尼說我變了，你看如何？」

她丈夫走過來，愛憐仔細地凝視她。「才怪，一點都沒有變。」

方琪朝安東尼眨眨眼。

認人

問到李蓉，她喜歡麥建文什麼，她答：「第一次見到他，就被他眼睛吸引，那雙眸子不但精神，且熱情揚溢，似會說話。」

真沒想到那麼斯文的麥建文會有一對如此吸引異性的眼睛，接著，李蓉又加上一句：「仿佛是在什麼地方見過。」

戀愛中男女總願意相信所有姻緣是前世註定的。

李蓉與麥建文的相遇過程其實十分普通，在一個洪姓朋友後花園的泳池派對裏，她正坐著享受藍天白雲，忽然之間，看到麥建文向她走來。

麥建文的神情十分興奮，又帶著點訝異，像是要說：「怎麼會在這裏看見你？」

世界上的人多如恒河沙數，這看似平凡的偶遇，機會率最多只有千萬分之一，李蓉與麥建文的確有緣分。

李蓉見他注視她，便向他微笑，她心中想，這雙眼睛，在何處見過，好不熟悉。

麥落已經過來自我介紹：「你好，我叫麥建文。」

他們就是這樣開始約會。

漸漸發掘對方更多優點，像他是專業人士，在法庭辦事，煮得一手好菜，愛攝影，而且這種嗜好直接使李蓉得益，每個週末，她不愁沒家常小菜吃，並且，終於拍到她理想中的人像照片。麥建文也發覺李蓉樂觀、爽朗、有正義感，呵，還有一點不知重不重要，她頗有妝奩，名下有五間公寓收租，不過，她照樣在雜誌社擔任編輯一職。

他倆戀愛過程十分順利，到二人覺得約會後分手各自返家是一件頗為痛苦的事之際，麥君向李蓉求婚。

鑽石指環放在小小絲絨盒子裏，李蓉欣喜地取出套在左手無名指上，麥建文鬆口氣。

這時，小麥咳嗽一聲。

李蓉笑容滿面，「你有話要說？」

小麥也微笑：「是。」

「你想向我坦白過去的污點？」

「不，我是純潔的，你是我頭一個女朋友。」

李蓉笑不可抑。

小麥看著她，李蓉注視他雙目，仍然覺得她以前見過這雙眼睛。

麥建文說：「你不是一直說，你在洪妙華家泳池邊正式認識我之前，仿佛已經見過我？」

李蓉擺擺手，「那不過是潛意識。」

「不，我們的確見過面。」

李蓉跳起來，「你說什麼？」

麥建文清清楚楚地說：「我們見過。」

「什麼時候？什麼場合？」

麥建文笑：「你不記得了。」

李蓉訝然，不可能，麥建文身段樣貌均十分出眾，她若見過他，斷然不會忘記。

麥建文又笑著重複，「你不記得了。」

李蓉不服氣，「給我一天時間，只要真的見過，我一定會有印象。」

「好，那就考考你的記性。」

那一天，李蓉就沒睡好，躺在床上，緩緩地搜索記憶，自小學一年級開始，他會是她的小同學嗎，抑或是鄰居？她在中一參加過天象班，他也是會員嗎，大學裏肯定無他，他一直在英國求學……

在什麼地方見過？一次車子在郊區與人輕微碰撞，對方車上乘客有他這個人嗎，幸虧那次她一直維持風度，會是舊同事嗎，會是四表舅母娘家親戚嗎，到底在什麼地方見過？

李蓉無論如何想不到。

她的記憶力一向非常好，這次失敗令她不服氣。

但是李蓉知道麥建文說的是真話，因為她一直覺得他那雙眼睛熟悉。

一天過去，李蓉咳嗽，懇求麥建文：「給點提示。」

麥建文笑，「好，一是在辦公的地方，二，那地方有許多人在，三，此事發生不出一年。」

這已經是很明顯的提示了，幾乎把線索送到李蓉面前，可是李蓉仍然沒有答案。

她甚至把認識麥君之前一年的記事本逐頁查閱，她所有約會都記錄在裏邊，可是照樣不得要領。

唏，李蓉抓破頭皮。

終於厚著臉皮說：「我找不到答案。」

麥建文板臉，「你沒好好想。」

「我有啦。」

「你這沒心肝的人，我要懲罰你。」

「是該賠償，不過，你得先把答案告訴我。」

「不，我要你一生不得要領。」

「千萬別！」李蓉魂不附體，「太可怕了，把答案告訴我吧，什麼條件都可以。」

麥建文歎口氣，「我也不忍心叫你一輩子心掛掛，我們到底是夫妻了。」停一停，「這樣吧，你從眼睛想起。」

眼睛……公眾場所……一年前……

要命，還是想不起來。

麥建文既好氣又好笑，「是件大事哪，你因此得到一枚好市民勳章。」

李蓉詫異：「那件事？蒙面劫匪搶劫銀行之際我剛好在場，事後到警局認人，我認出他手背上飛鷹紋身，此事與你何關，當時，你也在銀行？」

「不，我不在銀行，我在警局。」

「不，警局裏沒有你。」

「有啦，認人之時，站在你面前共有五人蒙面，只露出一雙眼睛」

李蓉叫起來，「你客串疑匪！」

「可不是，該案起碼有三十名目擊證人，只有你挺身而出，英勇作證，令匪徒繩之於法，我十分欣賞欽佩，幾乎在該刹那就愛上你。」

怪不得，那雙眼睛，那天，她的確感覺到有一雙眼睛在凝視她。

「在洪妙華家再遇，喜出望外，還怎麼肯放過。」

「為什麼到現在才告訴我？」

「我怎麼知道原來你認人本事稀鬆平常。」

裸照

丁月鈴要結婚息影的消息一傳開，幾乎半個社會都沸騰起來。

「嫁的是誰？」

「太秘密太意外了，都沒聽說她有親密男友。」

「丁月鈴的優點是靜，從不擾攘，與那些掉了一條毛都要招待記者的女星有天淵之別。」

「有你說得那麼好嗎？」

「喂，那男人到底是誰？」

光明日報的記者沈乃慈答同事：「美籍華裔醫生陳學佳。」

「可年輕英俊？」

「過得去，一臉正氣，在醫學界甚有名氣，在西奈山醫院專治兒童血液病毒，救人無數，在一慈善晚會中認識丁月鈴。」

總編輯說：「乃慈，你去訪問她。」

「什麼？」

「這是一項命令。」

「我是新聞版記者，我不是娛樂記者。」

老總反問：「人家巴巴拉華德斯訪問完國家元首一樣訪問大明星。」

乃慈語塞。

「我要一篇誠實、坦白、有獨到見解的訪問。」

老總一走開，乃慈就自己掌嘴，「是我多嘴惹的禍。」

大家都笑。

娛樂版的劉曼娟笑說：「我們正束手無策，要靠乃慈這位名記者了。」

「喂，少踩人，少說反話好不好？」

「女明星是種奇怪的動物，一打算結婚上岸，就覺得從此用不著新聞記者，

從前越親密交往利用，今日越要疏遠避忌。」

「她拒絕採訪？」

「她哪有空回復我們，由她助手的助手冷淡地說她沒有空。」

「什麼？」

另一位負責國際新聞的同事林雲英不耐煩了，「咄，一個女明星結婚與否又不影響民生，為什麼要巴巴地去採訪這種不是新聞的新聞？世上不知有多少重要的大事正發生中：印尼騷亂、阿富汗大地震、巴基斯坦核試、治癌醫藥有大躍進……」

「可是，讀者對丁月鈴有興趣。」

「有時，我們要帶領讀者，導他們入正路，而不是一味投其所好，走人低級趣味。」

大家哄然大笑，「乃慈，你太有理想了。」

「快去找丁月鈴吧。」

電話接通，是一個錄音：「丁月鈴外遊，返來會盡快回復你，請留下姓名電話。」

如此欠缺誠意。

得另尋途徑了，她去找丁月鈴的經理人馬文慧。

「咦，乃慈，什麼風吹來？」

乃慈開門見山，「想找丁月鈴。」

「呵，比較困難。」

「不然還煩你呢。」

「她與我們已結束關係。」

乃慈亦詫異，「為什麼做得這樣決絕？難保以後不會復出，不少女星威威煌煌結婚去，不消一年半載，又垂頭喪氣宣佈復出。」

「她們目光的確比較短暫。」

馬文慧幫她打電話找人，半晌搖頭，「不得要領。」

乃慈光火，自公文包內取出一張照片，「把這幅照片傳真給她，說沈乃慈要求訪問。」

馬文慧一看照片，頓時變色，半晌作不得聲。

過了一刻，才問：「這張照片你自什麼地方得來？」

「由我親手拍攝。」

「乃慈，得饒人處且饒人。」

「我要求一個專訪。」

「這不是勒索嗎？」

「我們做記者的也是為著飯碗逼不得已。」

「算了，乃慈，人家已經打算結婚息影——」

「一個專訪。」

「照片先收起來，我再托人搜刮她。」

「謝謝你，馬小姐。」

馬文慧苦笑，「真惹不起大記者。」

那日下午，電話就接通了。

「今夜十時，到丁月鈴家見。」

乃慈答：「我會準時。」

丁宅在最好的半山住宅區，全海景，裝修豪華，乃慈按門鈴。

沒想到來開門的竟是丁月鈴本人。

她穿一套淺藍色泰絲的襯衫三個骨褲子，明傃照人，笑容滿面。

江湖上說的：伸手不打笑臉人，人家已經賠笑，還要怎麼樣。

「乃慈，」她親熱地說：「好久不見。」

「還記得我嗎？」

「老朋友了，還說這種話。」

她親自斟茶給乃慈，招呼周到。

「你不肯見記者？」

「乃慈你是我的朋友。」真會說話。

「我真怕你已經忘記。」

「照片沒有什麼大不了，你只要說是沈乃慈，我立刻出來。」

仍然是江湖兒女。

「才廿五歲就息影，不太早嗎？」

丁月鈴啞然失笑，「十六歲至今，酸甜苦辣，實在受夠。」

「可是名成利就。」

丁月鈴收斂了笑意，「淚與汗換回來。」

乃慈頷首，「那當然。」

「乃慈，我讓你問十個問題。」

「謝謝你。」

「開始吧。」

「我希望得到一張你倆的合照。」

丁月鈴合作地取出私人照相部。

沈乃慈識趣地挑了一張側面照，到底是醫生，不適合拋頭露臉。

「你看他怎麼樣？」

「很好，可是，與你是兩個世界裏的人。」

「不錯，所以，我不想他知道我世界裏的事。」

「你放心。」

丁月鈴長長吁出一口氣，「乃慈，你是君子人。」

乃慈凝視她。

真是個奇跡，家境貧窮，少年時住天臺木屋，據她自己所說：打風時全屋漏水，讀到初中便輟學做女工幫補家用，可是仍然是個玉人，標準美女，身段髮膚無一不美，姿勢高雅，性格聰明大方，勝許多名門閨秀，是真正的陋室明娟。

乃慈由衷稱讚，「你氣色好極了。」

「托賴。」
女傭人奉上宵夜。
「你愛他嗎？」
沒想到丁月鈴會這樣坦白：「希望可以慢慢培養出感情來。」
「婚後不再工作？」
「我有足夠節蓄養兒育女以及負擔自己生活所需。」
「丈夫的收入可好？」
「他整日蹲實驗室，薪酬有限，況且，我從未想過做伸手牌。」
「說得好，對伴侶有什麼要求？」
「陪我說心事。」
「就這麼多？」
「已經夠心足。」
「婚後搬到美國加州生活？」
「是，已經買妥房子。」
「可以給我照片嗎？」
「一不做二不休，你拿去用吧。」
「月鈴，謝謝你。」
「誰叫你是大記者沈乃慈。」
乃慈幾乎飄飄欲仙，唉，大會說話了。
她替丁月鈴拍了幾張家居照片。
「打算生幾個孩子？」
「最好一隊足球隊起碼三四名。」
「童年陰影沒有壞影響？」
「我都忘記了，努力將來最重要。」
「對影圈毫無留戀？」
「看穿了，已經得到我要的名同利，離去也是時候。」
「你的智慧從何而來？」
她嬌俏地笑，「我天生聰明。」
「我會幫你寫好這篇訪問。」
「是，我不擅說話，拜託你寫得美一點。」
丁月鈴還算不會講話，那世人都是啞巴了。
她開了輕音樂。
乃慈聽出這首歌叫「當我們還是新人的時候」。
丁月鈴播這首歌有深意。

她輕輕探過身子來，「乃慈，記得嗎？」

那雙雪亮的大眼睛叫人眩暈，同性猶如此，男人恐怕會把持不住。

乃慈頷首。

丁月鈴低聲說：「當日，你是新人，我也是新人。」

乃慈牽動嘴角，吁出一口氣。

「真不知如何熬過來。」

乃慈承認：「想起來都打冷顫，我才不要回復十八廿二之際。」

「我同你都是苦出身，觀感相同。」

「世上壞人多，總喜歡欺壓他人，我是新人之際，被舊人推擠，當我做出成績來，又受新人大言不慚批評，能夠退隊，也是好事。」

「我代你高興。」

「乃慈，你也有點身家了。」

「是。不瞞你，我明年打算移民再去讀書。」

「何必還寫這種掀人私隱，皮笑肉不笑的訪問稿。」

真厲害，乃慈被她教訓得漲紅了半邊臉。

「什麼年紀做什麼事，我們不再是新人了。」

「做一日盡忠一日。」

「用到你這種夥計，是老闆之福。」

「也有人看不入眼。」

「是，」丁月鈴微笑，「一直想，怎麼還沒輪到他，挺胸凸肚，出盡百寶圖出頭。」

乃慈說：「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

丁月鈴終於說到正題，「那張照片，你一直保存著。」

「是。」

「當日情形，歷歷在目。」

「是。」

「我時時做噩夢，看到自己，仍在做臨記。」

乃慈欠欠身。

丁月鈴笑了，「那是我唯一的裸照。」

乃慈不語。

「我記得很清楚，一排十來個年輕女子，在泳池旁表演歌舞做臨記，本來大家都是佈景板，應相安無事，可是偏偏有人推來推去，想爭頭位。」

沈乃慈那時是見習記者，專被老總派做些花邊新聞，吃力不討好，叫人看輕。

那日，她躲在片場一角，忽然聽到一陣嬌叱，停睛一看，原來一幫閒角發生爭執，接著，驚叫一聲，水花濺起，其中一個少女被人推落泳池。

乃慈本能趕到泳池，只見那少女混身溼透，狼狽萬分，身上紗衣浸水後完全透明，使她美好的身段統統顯露。

乃慈按下相機鏡頭。

其它工作人員並沒有把少女自水中拉起來，相反地，還不住嬉笑。

乃慈忍不住，伸出雙臂，把少女自池中救起。

少女窘到極點，低頭髮抖，乃慈把外套借給她遮住身軀。

太殘忍了，大家都是人，大家在同一圈子裏找生活，大家都窮，為什麼不能仁慈一點?

但是少女並沒有哭，也並無露出怒意或是任何不滿。

服裝師替她換過幹衣，她又回到工作崗位。

乃慈不想繼續逗留，悄悄離開片場。

那少女卻追上來，「請等一等。」

乃慈轉過頭去。

「姐姐，貴姓名？」

「光明日報沈乃慈。」

「謝謝你，我叫丁月鈴。」

「不客氣，舉手之勞。」

少女再三道謝。

乃慈有預感，「你會紅起來，你俱備一切條件：漂亮、懂事、忍耐、感恩，大紅之後，請讓我訪問你。」

少女笑了，「一定。」

回到報館，照片衝曬出來，是幀裸照，乃慈並沒有用，收到檔案裏。

之後，乃慈本人也甚有表現，很快為編輯部賞識。

她被調去跑突發新聞，因為夠拚搏，升得極快，受報館重用。

她幾乎忘記那張照片，直至看到丁月鈴在各大報章上的大幅彩色照片。

呵，成名了。

今日想起來，宛如昨日之事。

丁月鈴感喟，「時間過得真快。」

「幸虧如此。」

「我有過五日四夜不眠不休的記錄，你呢。」

乃慈笑答：「三日三夜而己。」

「純靠年輕，才挺過來。」

「我們現在仍然年輕。」

「乃慈，寫些正經評論。」

「我懂得。」

丁月鈴輕輕打一個呵欠。

「我告辭了。」乃慈十分識趣。

臨走之前，她放下一隻信封。

丁月鈴意外，「是那張照片嗎？」

「連底片在內，送給你。」

丁月鈴由衷地說：「是我最佳的結婚禮物。」

乃慈笑。

她取出照片看，「嘩，那時身材多好！」

乃慈很佩服她的鎮定。

「乃慈，再一次謝謝你。」

兩個年輕女子擁抱一下道別。

乃慈鬆了一口氣，好了，從此不再欠誰什麼，也毋需替人保守秘密。

她替丁月鈴寫了一篇極好的訪問。

老總拍案叫絕，「生花妙筆！」

「照片也拍得有味道。」

「沈大姐出手，馬到功成。」

沈大姐？幾時她升格為大姐了，不久之前，她還是小慈。

「這個招待會叫小慈去跑一次。」

「大作家倪匡的小說稿叫小慈下午去取。」

「小慈，到樓下買七碗雲吞麵。」

歲月流金，忽然就成為大姐了。

乃慈靜下來，覺得感慨無限。

同事們仍然議論紛紛：「丁月鈴真是個美女。」

「希望她安息。」

「什麼？」

「喂，幹嗎詛咒人。」

「真心祝福，既然息影，永遠別再出現，才是最佳歸宿。」

「說得也是。」

乃慈一直有計劃升學，可是成年人想丟下一切，一走三四年，談何容易。

接著，她母親身體有點不舒服，她便留了下來，這時，她決定離開光明日報，轉到一間國際通訊社做主持，身份與薪水都提升一級。

母親身體漸漸復元，她願意到著名學府做成人學生，寫妥履歷，又找名人學者推薦。

通訊社拍檔意大利裔的貝洛地閒閒地說：「誰會追究李嘉誠或是蓋茲有無大學文憑。」

乃慈瞪他一眼，「你自己是康奈爾新聞係博士，你有什麼資格說文憑無用。」

「喂喂，看開點。」

乃慈吁出一口氣，「原來重返校園是這樣困難。」

「因為你目前工作成績與薪酬已經一流，放棄委實可惜。」

「但升學是我畢生心願。」

「我的心願是三妻四妾，你說如何實現。」

「貝洛地，你的意思是，成年人追求理想不切實際。」

「當然啦，犧牲那麼多，一定會後悔。」

沉乃慈忽然想起丁月鈴，已經是電影皇后了，忽然嫁給一個兒童病理專家，他有繁忙工作，不可能時刻陪伴她，她生活究竟如何？

乃慈不由得去打聽丁月鈴近況。

有人搖頭，「不知道，聽說很寫意，一個人求仁得仁總是開心的。」

「丁月鈴好像接了一個廣告拍。」

「真的？」

「全部在外國拍攝，酬勞八位數字，唉，一個女人的名氣竟如此值錢，真叫人羨慕。」

「慢著，」乃慈問：「是什麼商品的廣告？」

「好似是一種沐浴露。」

「那豈非要出浴？」

「小姐，她一定會穿著泳衣。」

乃慈頓足：「失算。」

「一千六百萬演出三十秒鐘還說不值？」

發生什麼問題？乃慈替她不安。

一個星期之後的週五，沈乃慈經過熟悉的大報攤，看到一大堆閒人圍住議論紛紛，爭購一本雜誌。乃慈訝異，咦，最近沒有什麼國際性大新聞呀，莫非有突發事件？

報攤東主看見她，笑著大聲叫：「沈小姐，你上了頭條。」揚著一本雜誌，遞到她手裏。

乃慈嚇一跳，連忙走到一旁細閱。

只見封面上登的，正是丁月鈴那幀半裸照片，呵，難怪那麼轟動。

乃慈呆往。

誰，誰把照片交給雜誌社？只見大字標題；「丁月鈴復出，細說與名記者之間恩怨」。

什麼？照片竟由丁月鈴本人提供？

不可思議的事發生了。

內文中丁月鈴娓娓地把她入行時的遭遇道出，感人肺腑，為復出鋪路。

她簡直把傳媒玩弄於鼓掌之上，這聰敏如人精的女子可知道她在做些什麼？

乃慈家中電話響個不停。

「乃慈，你真夠義氣。」

「乃慈，有那樣好的照片也不給我們用。」

「那張裸照起碼值六十萬，你竟交回她本人。」

雖然人人都盛讚沈乃慈，可是乃慈卻有被出賣利用的感覺，她如啞子吃黃蓮。

「原來記者與藝人也可成為真正朋友。」

「我們對你們這兩個女子另眼相看。」

丁月鈴復出，出奇成功。

傳媒並沒有追究她的婚姻是否失敗，一味集中火力報道她的新動向，並且認定丁月鈴是記者之友。

沈乃慈一聲不響。

這是她最好習慣：靜，無論關不關她的事，她都以靜制動。

丁月鈴的戲路風格大轉，她開始主演一些傃情戲，但因劇本寫得好，並不覺猥瑣，其它女星紛紛傚尤。

又成功了。

一日，乃慈閱讀至深夜。電話鈴響，乃慈似有預感，取過話筒，她說，「稀客。」

「乃慈，聽到你聲音真好，仍在本市？多怕你已移民。」

「月鈴，別凈說場面話。」

「乃慈，仍然一句話，謝謝你。」

乃慈苦笑，她問：「你的婚姻怎麼了？」

「太高估自己，一個月後就悶得發瘋，想打道回府，原來，良家婦女不是我那杯茶。」

「結果苦忍了多久？」

「九個月。」

「天長地久。」

「我不怪你挪揄我。」

「我不是故意的，還有，你的私蓄呢？」

「投資失敗。」

乃慈擔心得倒抽一口冷氣。

「不見了一大截，算是不幸中大幸，趁這幾年還掙得回來。」

「你轉機得快。」

「是，有人拖那麼三兩年，就不再有機會。」

「裸照被刊登出來，你不覺尷尬？」

「在今日，那算什麼。況且，照片背後，有動人故事。」

「從頭到尾，你並不在乎裸照？」

「乃慈，我不是不在乎，可是，我也並不覺得羞恥，我倘若不包涵自己，原諒自己，還有誰會那樣做？」

乃慈嘆口氣，「你說得對。」

「我又回來了。」

「你很成功。」

「出來見個面好嗎？」

「不，我怕你約了記者，鎂光燈閃閃，吃不消。」

丁月鈴哈哈地笑，「連記者都怕記者。」

乃慈苦笑，「我記得你說厭倦。」

「名記者，你也說過要移民讀書呀。」

要放下談何容易。

這時，有人敲門，這麼晚，是誰？

「改天再談。」

她掛上電話去開門。

「丁小姐派我來。」

來人放下小小包裹就走了。

這精靈又搞什麼鬼，乃慈拆開包裹，看到一隻名貴金錶。

「乃慈，你又幫了我一次，衷心謝謝，月鈴。」

乃慈戴上手錶，那正是她一直想要的款式牌子，丁月鈴不知如何曉得。

一個記者與一個女演員的糾葛，至此終止了。

深夜電視上正在播放丁月鈴初出道時的影片，她演不良少女，穿得十分暴露，演技拙劣幼稚，可是天生美貌與姣好身段戰勝一切，觀眾完全接受她。

乃慈也仍然喜歡她。

她關掉電視，扭開收音機，聽到的又是那首歌：當我們還是新人的時候。

舞伴

邱小岫週末往醫院陪祖母．

老人家握住孫女兒的手問：「沒有人約你嗎？」

「有，同事們搞舞會，我嫌吵。」

「為什麼不去跳舞？」

小岫笑笑。

「奶奶不用你陪，我在這張病床上躺了好幾個月，一定會得熬過春天，你去玩。」

小岫懂得祖母心意，「那麼．我去去就回來。」

「不用，」祖母揮著乾瘦的手，「你玩得高興我就安樂。」

小岫把頭伏在祖母胸前，「我不捨得離開你。」

「人老了總是要走的。」

小岫暗暗落下淚來。

「生老病死是人類自然迴圈，避無可避，小岫，你已長大成人兼有事業，為何看不開？」

小岫不語，祖母溫柔地輕輕撫摸她頭髮。

過良久，小岫終於抬起頭來，「我去半個小時就回來陪你。」

祖母握住孫女的手一會兒才放開。

小岫回到家，批件跳舞衣裳換上，因心中愁苦，也不再添妝，便叫部車子往目的地。

同事一見到小岫，馬上迎上來，人緣好，自然受歡迎。

小岫一台，大家不約而同已換上春裝，彩色繽紛，異常美觀，心懷不禁抒展開來。

「我們玩一個遊戲，小岫，你來做第一個嘉賓。」

小岫最伯胡鬧，「且慢，是什麼遊戲？」

「別怕別怕，」大家存心叫小岫開心一下，「不過是個跳舞遊戲。」

有一位同事說，「我們帶來五位陌生朋友，首先，將小岫的雙眼朦起，然後，派其中一位朋友與小岫共舞。」

另一個活潑接下去，「舞後，把朦眼巾拿開，五位男士再輪流與小岫跳一次，看看她能否辨出，朦眼舞伴是誰。」

小岫笑，虧他們想得出，這樣一來，非跳六隻舞不能離場。

「今天，」有人宣佈，「我們恢復青春，玩個痛快。」

小岫坐下來，由得同事輕輕朦上雙目。

音樂響起來，是她可以應付的四步，小岫微笑著站起來，立刻有人溫柔地握住她的手。

小岫一怔，這是一隻大而強壯的手，給她許許多多安全感，似幫她負擔了部分多月來積聚的壓力。

她決定享受這一隻舞。

那人的舞步輕盈，又能遷就她，帶著她在舞池轉動。

小岫覺得無比歡愉，不由自主，振作起來，步伐也比往日輕鬆，臉上露出笑容。

自初中到今天，她跳舞豈止千百次，卻從來沒有遇到這麼好的舞伴，她願意結識這位陌生的男士。

看情形跳舞遊戲最終目的是好讓邱小岫多擁有幾個朋友。

小帕不禁贊：「你舞步奇佳。」

同事們馬上叫：「不准談話。」

小岫漲紅面孔，耳畔似聽見男伴輕笑。

許久沒有這樣高興。

一首曲子只不過三五分鐘長，一下子便跳完，小岫有種好夢易醒的感覺。

對方可不理會她的感慨，放下她的手，靜靜退下。

就在這個時候，有人大聲叫：「小岫，小岫，醫院打來的電話，你祖母——」

小岫猛地扯下朦眼巾，一言不發，劇奔出去。

她如由項至踵被淋下一大盤冰水。

剛才愉快的心情被驅逐得影綜全無，她匆匆在門口截一都車子便趕往醫院。

一路上呆著張臉，心中已作了最壞打算。

祖母病了不止一明一夕，年紀老大，身體衰竭，進進出出醫院也有一段長時間。

這次恐怕未能出來。

小岫穿著舞衣，直奔上病房，只者見病床上白布覆蓋著。

她靠在牆壁上，整個人崩潰下來，淚如雨下，明知祖母靈魂經已安息，所遺下的不過是具軀殼，好比一件無用的舊衣裳，但是這卻是小岫所認識的祖母，感情上她實在舍不下，繼而號啕大哭。

看護過來說：「老太太一點痛苦也沒有，只不過是心臟抽搐了一下。」

跳什麼舞，竟未能侍候在側。

「邱小姐，我們需要你簽字。」

小岫發誓以後不再跳舞。

同事們幫著小岫辦事。

都知道小岫自幼父母離異，跟著祖母生活。

後來父母又各自結了婚，移居外地，一兩年不回來一趟，回來也見不了多少次，小岫半弟半妹一大堆，真正的親人，只有祖母。

如今祖母已離她而去。

「小岫，我們再舉行跳舞遊戲，那次你只玩到一半。」

小岫哪里還提得起興趣來。

「喂．別這樣好不好，老人家也希望你高高興興生活下去，你忍心叫她難過？」

「過一陣子吧。」小岫幽幽說。

「明天在小劉家開花園派對，天氣漸暖，在泳池旁搭個地方野餐燒烤。」

小岫不語。

「你一定要出來，沒人叫你笑，你可以整天不說一句話！但我們要你坐在那裏，你看你瘦多少，再這樣下去，做你朋友沒面子。」

都是他們好心。

小岫實在推辭不過，只得由同事接了來幹坐。

她一點歡容也無，臉上只看得見一雙憔悴空洞的大眼睛。

吃喝之餘自然少不了音樂，碎碎細細的快拍子，有人起勁地扭起腰來，花傘似裙子飛揚，笑聲一直傳到老遠，連坐在角落的小岫都聽得一清二楚。

她悄悄打開手袋，取出香煙，點燃一支吸起來。

旁邊有人搭訕問：「愛靜才躲在這裏？」

小岫抬起頭，看到一個陌生的英俊年輕人。

禮貌上她只得說：「不，我有抽煙惡習，怕騷擾他人，放躲在一角。」

「我可以陪你坐嗎？」

「當然，別客氣。」

「煙是戒掉的好。」

「誰說不是。」小岫敷衍。

陌生人笑，「我姓劉。」

「阿你是今天的主人。」

小劉欠欠身。

小岫說：「我有個朋友，她是位導演，對於抽煙，她說得好：吸煙將來也許會生癌，不吸肯定立刻悶死，毫無選擇。」

小劉駭笑。

小岫輕輕說：「除出有煙癖，其實我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市民。」

小劉只是笑。

小岫按熄香煙。

小劉又忙說：「不，不，你儘管抽。」

小岫不由得笑出來。

小劉溫柔地問：「有無意思跳一隻舞？」

小岫的心一動，但隨即低下頭：「我不再跳舞。」

小劉輕輕說：「何必苦了自己，又於事無補。」

小岫一怔，誰把她的事情都告訴了他？算了，又不是不能見光的事。

「來，試一試，還記不記得舞步？」

這樣諄諄善誘，小岫緩緩站起來，她有點顫抖，側耳聽聽，音樂照樣是四步。

小劉輕輕握住她的手，小岫略略失望，這只手的確也非常溫暖，但卻不是她想念的那只手，小劉帶她踏出第一步，一不小心，就踩她一腳。

跟著心一慌，又連二接三踏上來。

終於逼看小岫丟開手彎著腰笑。

小劉十分尷尬，「對不起對不起，平時我不是這樣的，今日特別緊張。」

效果卻一樣，小岫終於笑起來。

「我們再來。」小劉說。

這次好些，但小岫忍不住惆悵，她多希望小劉就是那個神秘的舞伴。

可惜不是，小劉的手比較輕，腳步比較拘謹，小岫跳完這只音樂，不想再跳，便回到原來的位子上坐下。

小劉要為她取食物，她搖搖頭。

很快他被另外一堆朋友擁撮著到另一邊去，小岫又靜下來。

她喝完手上的酒，再緩緩吸一支煙，便站起來離開。

到底破了戒，又再跳舞了，小岫籲出一口氣。

她們這一代女性，又與上一代不同．到底封建有封建的好處，孩子一直是老式婦女的資產，好歹生幾個，拉扯看大，一可排解寂寞．二則養兒防老，越苦越能表揚母愛偉大。

所以祖母有子，小岫的母親也生下她，輪到這一代，即使結婚，也不一定養孩子，此刻雖不覺得有什麼損失，但可以想像晚年會是多麼的孤苦。

女同事間也廣泛商談過這個問題，都接受事實：沒有耕耘，何來收穫，況且辛辛苦苦奶大的孩子，將來也不一定會侍奉在側，即使他肯，又於心何忍，當然要給他們自由。小岫已經打了電話叫計程車，做現代女性首要條件就是要會照顧自己。車子沒來，小岫踢石子作為消遣。就在這個時候，一輛開蓬車停在她眼前，司機是小劉。

他微微笑看小岫，「唷！不告而別。」

小岫已是有意外之喜．沒想到他有這分心意，好幾十個客人，卻一眼觀七，注意到她的動向，而且，還撇下他們，跟了上來。

現代的男性，同現代的女性一樣，都十分自愛，做得這樣明顯，實在難能可貴。

雖然他跳舞踩人腳趾，小岫也不由得對他產生好感。

「我送你一程。」

「你還有其他的客人。」

「他們才不會發覺我不在場。」

「不大好吧。」

「沒關係，你放心。」

這時計程車來了，小岫塞兩張鈔票給空走一趟的司機，登上敞篷車。

小劉把車子駛得極其暢順，小岫想，至少他是個好司機。

小劉忽然輕輕說：「家母去世時，我才七歲。」

小岫十分動容，「呵。」

「自此之後，我做夢一直看見她，多年來未曾間斷，幸運的人不會明白我們這種倩懷。」

「她是否好母親？」小岫忍不住問。

「至善至美，她是個畫家，在家工作，成日把教背在身上，我們一起吃飯、睡覺、說故事、看電視，形影不離，我根本不知寂寞為何物。」

真幸運。

「她去世後，我好不容易弄明白母親永遠不會再來，天天哭。」

真可憐。「寡母病逝之前同我說：兒子你已經是個大孩子，不要懼怕你的命運。」

小岫看到小劉淚盈於睫。她伸手輕輕拍他的肩膀。「對不起，我的話說多了，平常我不是這樣的。」

小岫莞爾，平常的他，是否風流倜儻，她倒想知道。她口中卻說：「沒關係，這樣就很好。」車子駛出市區，接近鬧市。

小岫笑問：「你知道我住哪里？」

小劉大吃一驚，「什麼，光天白日，你竟要回家？」

小岫笑，「我想回去休息。」

「我陪你。」

「什麼？」

「不不不，我的意思是，」他漲紅了面孔，「唉，陪你在市區走走，喝杯咖啡，看部電影之類，免得你獨自一人傷神。」

小岫假裝看不見他的尷尬相，「謝謝你，我還是決定回家休息。」

小劉看她一眼，他不想十分勉強她，倒底只是第一次見面。

「好。」他把車子轉彎。

由此可知，他完全知道她住在哪里。

在門口，他試探地問她：「明天？」

小岫點點頭，「明天！我請你吃晚飯。」

「五點半我到辦公室來接你。」

一言為定，他大喜而去。

小岫那夜失眠。

第二天一早回到公司，她想問的問題沒出口，同事已經擠眉弄眼的走過來。

「小劉怎麼樣，很可愛的小生是不是？」一切都有預謀。

小岫且不答，把同事拉到一個角落，「可記得那日你叫我出來跳舞？」

「哪一天？」一時弄不清楚，「我們常常叫你。」

「我祖母去世那天，遊戲玩了一半，就被打斷。」

「呵是，那一次，真可惜是不是。」

「那日，」小岫有點緊張，「我被朦著眼，看不到舞伴，你現在能不能告訴我他是誰？」

人家瞪大眼，「什麼，小劉沒同你說？」

「關小劉什麼事？」小岫莫名其妙。

「他就是你該日的舞伴，一舞之後，對你印象深刻，苦苦懇求我們不著痕跡地介紹你給他，我還以為昨日他已對你說明白。」

「是他？」小岫瞪大雙眼。

「可不就是他。」

小岫怔怔地，「真是他？」不，不像，感覺完全不一橡，「你沒有騙我吧？」

「全場廿多人可以作證，的確是小劉。」

小岫嗒然失望。

「怎麼了，你不喜歡他？」

「不，不。」小岫自己也說不上來是什麼樣的一種感覺，也許她把那只朦眼舞想像得太好了。

「給他多一點耐心，也給自已一點時間，慢慢習慣了，就會合拍，甚至配合得天衣無縫，相信我，小劉是個好舞伴。」

但是他與當日的水準差了一千八百倍。

小劉準時在下班時分來接小岫。

小岫多想藉故握一握他的手，看看到底是不是他，由此可知跳舞是多麼親昵的一種社交活動：一男一女並不熟稔，卻因跳舞而握住手、搭著肩、攬起腰，距離頓時縮近，氣息可聞。

沒有，小岫沒有握他的手，也沒有問他是否就是她當日的舞伴。

該晚的氣氛很溫馨舒服，她不想破壞它。

有人說，得到的才是最好的。

她緩緩道：「我說，週末幹什麼好呢？」

小劉福至心靈，馬上回答：「跳舞。」

「那麼，請你來接我。」

如今跳舞的好地方也不多了，日式夜總會裏統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大豪客，西式跳舞廳又震耳欲聾、擠逼非常。

且看小劉把女友帶到什麼地方去。

當然，劉家泳池邊是好地方，但已沒有新奇感。

有人喜歡把車開到郊外，借汽車收音機音樂起舞，可是小岫與他又沒有熟絡到這種地步。

要不落俗套地把女友帶出去跳舞，還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

且看他怎麼辦。

小岫真沒想到目的地是一棟私人住宅的宴會廳。

是小劉表妹生日。

他們到得略遲，主人家已切過蛋糕，華燈初上，自宴會廳的落地長窗看出去，灰系色天空下的燦爛夜景如一張明信片。

小岫要到這個時候，才發覺小劉的家勢非常好，心中不禁略略躊躇。

她自問不是擁物狂，物質過分豐盛，叫她為難，至今小岫連她那分中等收入都花不光，每月尚有剩餘，她是那種覺得兩隻手袋三雙皮鞋已經足夠的人。

穿得時髦整潔是應該的，但絕對不是衣飾的奴隸。

倘若小劉本身真正富裕倒也罷了，最怕上頭還有太后父皇，受足人家氣焰，卻享不到福，白遭殃。

一聽到太子同什麼民間女子走過兩三次，就忙不迭查根問底掀人家的底揭人家的疤——

這種事小岫聽得多了。

小劉注意到小岫瞼上表情細微的變化，不禁莞爾。

他解釋：「我表妹姓歐陽，姨丈在建築生意上頗具盛名，是以住宅豪華。」

小岫微笑，「你家也不差。」

「你們那天來的，是我外婆的家，亦即是舅舅此刻住的地方。」

小岫不由得奇問：「你呢，你又住哪里？」

「來，邊跳舞邊告訴你。」

小劉把她自椅子上拉起來，小岫一征，說也奇怪，他的手今日彷佛有力得多，也溫暖得多，有點像小岫嚮往的那個人。

整支音樂奏完，他都沒有踩到她的腳，舞步雖不如神秘舞伴般出神入比，卻也令到小岫十分愉快。

小劉向她眨眨眼，「有進步？」

小岫嘉獎地向他笑笑。

進步是至大的壓力，對小劉不公平，小岫又補一句：「是我跳得不好，所以希望舞伴高明。」

同男女關係一樣，懶人才天天希望配偶高中高升，有志氣的人只鼓勵自己做好本分。

對人不宜要求太高。

她握著他的手坐下來，「你還沒告訴我你住哪兒。」

「下個禮拜你來看便曉得了，是一間小小的公寓。」

小岫意外。

他笑說：「我只不過是一個擁有富裕親戚的窮小子。」

小岫輕輕問：「養得活自己嗎？」

「那個當然沒問題。」

「已經足夠。」小岫說。

小劉緊緊握住她的手一會兒，已經有了默契。

小岫往露臺走去，她歉意地說：「我要抽煙。」

小劉沒有干涉她。

他第一次同她跳舞的時候，她朦著眼，小劉過去握住她的手，鼻端已經聞到淡淡煙味，混著她身上的茶玫香水，頗使小劉迷惑，這個年輕的女孩子與眾不同，十分獨突。

他一直等著再見她。

再次有機會共舞，因為緊張，大失水準，幸虧她還肯寬限。

不能再使她失望了。

小岫站在露臺上看風景，一手持煙，隔一會兒吸一口，一派悠然自得，小劉還是第一次看見有人真正享受吸煙。

以後恐怕不由他不接受這支煙。

也罷，慢慢才誘便她戒掉。

他們逗留至深夜才迎著燦爛星光離去。

小岫一直期待下一個週末。

他希祈到他家去參觀。

他的王老五公寓到底有多大，用什麼裝修，打掃得可乾淨，有沒有種植物……都使她好奇。

最使她高興的是，他同她一樣都是靠雙手努力的勞動階層，不必抑人口息。

星功六，小劉的敞篷車來了。

據說今日有人管接管送實在不易，小岫好生感激。

小劉的家不算小，也不算大，兩間房間，小的是睡房，大的是書房，睡房裏除出床便是一隻六寸左右放枕頭旁的手提小電視機，書房內一張書桌卻足足四尺乘八尺那麼大。

沒有裝修，一切都最自然大方不過，小岫覺得舒服得不得了。

房子連天台，種滿仙人掌，還有一張繩網，小岫立刻躺到上面去。

小劉坐在附近欣賞她，陽光直射到她眸子裏去，本來漆黑的眼珠此刻染上一絲金光，變成褐色，小岫的神情柔和鬆弛，與他開始認識她時，大有進步。

小劉取出一具小小收音機，放石欄上，扭到一個電臺，輕視的跳舞音樂立刻傳出來。

小劉把小岫自繩網用力拉起，小帕不由得嚷，「是你了。」是他，這只有力的手的確屬於小劉，一點不錯，現在她相信他的確是她的神秘舞伴。

小劉大惑不解，「什麼叫是我不是我？」

小岫微笑，「沒有什麼。」

「那麼讓我們好好跳這只舞。」

小岫閉上雙目，憑感覺踏出第一步，小劉舞步輕盈肯定地帶領她輕輕旋轉，感覺同那天一模一樣，小岫高興之極，睜開眼睛說：「幸虧沒有放棄跳舞。」

小劉向她笑笑。

小岫忽然主動，把他摟得緊緊。

小劉居然輕輕責備她：「鄰居看到了會怎麼想。」

他自己先忍不住大笑起來。

鄰居是一位中年太太，她的確看到了，那一對可愛的年青人，青春的面孔神采飛揚，分明是在戀愛中，她豔羨地觀賞半晌，思潮飛出去老遠，回到一個五月的早上，當她也年輕的時候，有人對她說他愛她。

網址

下了班，王悅心回到公寓，一推門進去，便踢掉鞋子，倒在沙發上，長長呼出一口氣。

然後，她斟一杯威士卡加冰，看電視新聞，每天都一樣。

待精神略微鬆弛，便沐浴更衣，通常已經累得吃不下東西，她很早睡。

第二天一早又起床到辦公室，老闆非常器重她，她對工作充足信心熱忱，可是，就是因為這樣，她奉獻了全部時間。

週末她打球，如果天氣不允許，她改為游泳，星期天上午一定回家見父母。

生活刻板到極點。

連母親都比她多活動，王太太時時在電話答錄機上留言，像「這個禮拜天我不行，茜薇阿姨約我去看房子，我想抓一層，待價錢好放出去賺一筆，失陪，對不起。」

或是「詩韻減價，我非去看看不可，那是我多年朝聖之地，我們改天見……」

王太太比悅心更樂觀開朗，那麼，悅心像父親？更不是，王先生才懂得安排節目，一聲「我釣魚去也」，三、兩天不見蹤影，原來乘朋友遊艇去了南沙群島。

悅心對朋友說：「真沒想到上一代那樣沒心肝，大快活，才不管時事、經濟、學問、藝術。」

朋友羨慕地說：你「看你多幸福。」

這是真的，有些父母愁面苦惱不是問子女要時間就是討錢，兩者都到手尚喋喋不休怨天尤人，教子女一生寢食不安。

悅心管自己就得了。

她獨居在一幢白色的小公寓中，生活寂寥。

今晚，她回到家，仍然先踢掉鞋子，坐下來，呼出一口氣。

一邊喝酒一邊看電視新聞。

新聞報告完畢後是一宗特別啓事。

「戰亂中兒童須要你的幫助，每月二十七元美金可以助養一名兒童，提供食物、乾淨食水、醫療、以及教育……」

正在此時，電話鈴響了，悅心只得先聽電話，原來有人打錯，再轉過頭來，報告已到尾聲。

「請伸出援手，如欲得知詳細資料，我們的電腦網址是：WWW.PLSEHELP.COM。」

悅心立刻抄下來。

本來，淋完蓮蓬浴就該伴著輕音樂睡覺。

可是這一個晚上，悅心無法入寐。

大抵是睡足了。

老闆時常稱讚悅心精神奕奕，永不言倦。他不知道悅心大抵是唯一晚晚睡足八個半小時的成年人。

她起床進小書房用電腦與慈善機構聯絡。

「資料……資料……」她打入網址。

半晌，螢幕上出現一行字樣。「閣下是什麼人？」

悅心一怔，沒想到對方還設專人服侍。

她說：「我欲助養一名兒童，請予指示。」

對方回答：「你搭錯線了，我這裏是私人網址，並非慈善機構。」

悅心連忙說：「對不起，抱歉，我立刻消失。」

「慢著。」

「什麼事？」

「介意聊幾句嗎？」

悅心知道最適當的做法是馬上掛線，與陌生人聊天是十分危險的做法。

對方說：「我猜你沒有時間，再見。」

他消失了。

不知怎地，悅心幾乎立刻肯定那是一個他。

星期五晚上，沒有節目，守在電腦前面，也真的跟她一般寂寞。

悅心有點感懷身世。

過了一小時，她忽然再走進書房，與那人聯絡。「我是適才想助養兒童的人。」

答復來了。「我在印尼及菲律賓各助養了兩名，可以給你看資料。」

資料打出來，悅心開動印表機把圖文錄下。

「這位小姐，我先代有須要的兒童多謝你。」他也立刻猜到她是女性。

「你太客氣了。」

「星期五晚上沒出去嗎？」

悅心忽然感喟起來。「歡場無知己。」

「說得真好。」

悅心問：「未請教尊姓大名。」

一張名片打出來。「品泰貢尼亞體育用品公司總監周兢文。」

「失敬，」悅心說。「品泰貢尼亞是世上最大的冰川。」

那位周先生有點訝異。「你十分博學。」

悅心笑。「那是十分普通的常識。」

「可是女生一般對胭脂水粉比較有興趣。」

悅心答：「我長得比較醜，不得不致力發展智慧。」

「你太謙虛了。」

「你是老闆？」

「正是，因感本市缺乏完善的體育用品公司，故娛人娛己，搞起生意來。」

悅心十分欣賞此人，沒有發覺已經與他攀談很久。「對，我叫王悅心，在一家地產公司工作。」

「王悅心，王悅心，你可是精誠地產的發言人？」

悅心奇問：「你聽說過我？」

「久仰大名，如雷灌耳，本市報章財經版上常見你照片。」

「啊。」

「王小姐，你長得很漂亮。」

悅心苦笑。「你太客氣了，永恆深色套裝，一串珠鏈。」

「你不喜誇張炫耀而已。」

噫，好話誰不愛聽。

悅心驀然發覺與陌生人閒談過久。

她連忙在鍵盤上打出：「打擾你了，我還有功課需要完成。」

「有空給我留言。」

「一定。」

悅心鬆出一口氣。

真沒想到她也會成為他們的一份子。

一群寂寞的人，昏頭昏腦地看牢電腦螢幕，在一個個網址裏尋找娛樂，用電子信箱作通訊工具，與陌生人談個不已。

電話還可以聽到聲音，在電腦上交談，彼此都似一個魅影，一行行字自空間傳過來

只能憑想像猜測對方音容。

多麽不健康，悅心想，必須先裝置一具影像接收器。

她終於上床睡了。

第二天，打開螢幕想看報上頭條新聞，卻看到螢幕上出現一杯熱咖啡，並且有「早安」字樣。

悅心怔住半晌。

這肯定是周兢文。

除了公司同事，沒有其他人知道她的密碼。

她不由得打出：「咖啡是哥倫比亞手磨嗎？香味十足，謝謝。」

上班去了。

心裏有點溫暖，像是真的喝下一杯香濃滑的咖啡。

忙了一整天，回到家，踢掉鞋子，她居然將刻板的生活程式調亂一下。

悅心先去看電腦螢幕。

「今天忙嗎？願聞詳情。」

悅心躊躇。

再對談下去，必然會成為筆友，真是不可思議的一種微妙關係。

每當她聽說母親年輕時曾經交過筆友，便掩嘴笑個不已，世上還有更老土的關係嗎？有：電子筆友，用這樣先進的科學發明來閒談。

被同事知道英明神武、才華蓋世的她居然在電腦上喋喋不休，那可怎麼辦。

悅心神經質地笑。

能夠教她笑，總還是好事。

她坐下來。「每日都為公司拚搏，到頭來一定後悔光陰浪擲。」

答覆馬上來了，他像是守在電腦旁邊。

「我們這一代，必定會有類此感慨。」

「男性還可以說是為家庭，我只好說是為自己。」

「為自己也很重要。」

悅心說：「你很聰明，很會安慰人。」

「你累了，放一次假，會對你有益。」

「去何處，迪士尼樂園？」

「不不不，遠離大都會，回到大自然。」

「撒哈拉、亞馬遜？」

「小姐，還有中間路線可走。」

「我知道，品泰貢尼亞冰川。」悅心忍著笑。

「可以到阿拉斯加去看午夜太陽。」

「我的天！」

「你是嬌滴滴的都會女性嗎？」

「沒有你想像中那樣糟。」

「那麼，也可以乘火車橫渡加拿大八個省份。」

悅心被他說得動心，這周兢文原來這樣浪漫。

很多人認為燭光晚餐與一百枝黃玫瑰是生活情趣，也算不錯啦，可是如果有人帶領著去到天涯海角，豈非更加豪邁瀟灑。

在北極光如幻如夢的迷彩下，他取出求婚指環……

悅心忽然脹紅面孔。

她居然回到少女時代的心境去。

周兢文長相如何？

悅心猜想他身型高大，英俊豪爽，與他並排站的話，她只到她肩膀。

不過，即使他是個文弱書生，或是麵團團略微肥胖，也無所謂。

她與他實在合拍投契。

他令她完全鬆弛，統共毋須偽裝，這點極之難得。

「我想放假是頗遙遠的事。」

「先可以計畫一下。」

「告訴我關於你的事，你獨身嗎？」

「是，你呢？」

悅心很高興。「我也是。」

「為何沒有物件？」

悅心搔搔頭。「沒遇上，彼此要求不同，談不來。」

「要求高？」

「不，相反地，只希望彼此信任、體諒以及愛護。」

「對物質沒有要求？」

「怎麼沒有，年年都逼老闆加薪。」

「哈哈哈。」

「有人按鈴。」

「好，我們暫時打住。」

來人是電腦公司的工程人員，在書房忙了半小時。

「王小姐，顯像器已裝妥，如果對方也有同樣的設備，你們立刻可以看著對方對話。」

「謝謝你。」

工程人員告辭。

悅心相信周兢文有同樣設備，只不過，他還不想用，也許，在他們這個階段，還不適合面對面。

悅心約了同事黎子中到家來談公事。

子中年紀與她相仿，能力有過之而無不及。

她只有一個缺點，至今尚未戒煙。

每隔一小時，就得站到露臺去吸上一支。

悅心陪著她。

「說真的，子中，有沒有男友？」

子中笑。「你口氣似我母親。」

「有還是沒有？」

「沒有，我在找一個身高六尺，體態碩健，且要有胸毛的壯男。」

「子中，別開玩笑。」

「我是認真的，我幹麼要向一個微胖禿頂矮子妥協？他有智慧？我也有，他有事業？我也有，女子也可以貪圖美色。」

悅心不語。

「我喜歡粗獷型男性，一把可以將我抱起來那種。」

「讓我們先把工夫趕出來再說。」

「你呢，悅心？」子中拉住她。

悅心沒好氣。「只要是個男人就好。」

「你平日和顏悅色，追求者眾。」

「是嗎？我沒看見有男人。」悅心感喟。

說來說去，其實還不是要求不同。

兩人專心工作，三小時之後，建議書已草擬妥當。

喝茶小休，子中有新發現。

「咦，你裝了顯像對話器，打算同誰通訊？」

悅心掩飾。「在加拿大的外婆。」

子中笑。「別人說這樣的話，我才不信，但是你不同，悅心，你真會孝順。」

悅心也只得笑。

「這副裝置不便宜。」

「還好啦。」

吃完宵夜，悅心送子中回家。

第二天，她回到公司，問資料室借了軟體，做了一件不大有禮貌的事。

她對電腦說：「搜查品泰貢尼亞體育用品公司資料。」

不消一會兒，資料打出來。

是一家中等規模的公司，在三藩市與溫哥華均有分店，營業額出乎意料之外的好。

「請提供創辦人資料。」

「老闆周兢文，為人低調，自稱總監，與員工關係上佳。」

「已婚抑或未婚？」

「無資料。」

「年歲？」

「無資料。」

「近照？」

「無資料。」

「唏，你這算是什麼資料庫？」

「對不起，周氏為人低調，或者，你可以派私家偵探查他。」

「不勞你操心。」

悅心啪一聲關掉電腦。

也難怪，這套軟體中包括五萬間以上註冊公司的資料，只能籠統地提供大概。

有問題，其實不應旁敲側擊，應該鼓起勇氣直接向周兢文詢問。

不過，現在還未到時候。

這時，她才發覺早上忘記查看電子信件。

連忙把私人電腦接到公司來。

周兢文有便條給她。

一束鈴蘭與一杯咖啡，咖啡還冒著煙。

悅心微笑。

子中推門進來，一眼看到。「咦，對不起，下次我一定會記得敲門。」

悅心掩飾。「沒問題。」

「誰送假花給你？」

「一個客戶。」

「他沒有你地址嗎？」

悅心不響，他們，只是網上筆友。

「人不在本地的話，也可以托國際花店代勞，真花電傳即至。」

「黎子中，你再嚕嗦，就活脫是個老姑婆。」

話還未說完，秘書就來敲門。

「王小姐，有一位周先生叫人送花來。」

一小束鈴蘭，同螢幕上一模一樣，只不過芬芳撲鼻。

黎子中只得扔下一句「羨煞旁人」，走出去。

悅心滿心喜歡。

晚上，她回到家，立刻向他道謝。

他說：「十分唐突，可是，又不能事先問：可以送花到辦公室嗎？」

「可以。」

「是我的榮幸。」

悅心說：「真沒想到你有空親自辦這樣瑣碎的事。」

他遲疑一會兒才答：「凡事總分先後。」

悅心非常高興。

她沒想到會看到周兢文的照片。

第二天一打開新聞版第三頁當眼之處，便讀到「品泰貢尼亞公司慷慨捐贈三千萬元予兒童醫院，該公司總監周兢文昨日前往兒童醫院……」

照片上的他英偉高大笑容可親。

同她想像中一模一樣，悅、心抬起頭來，不能輕易放過此人。

找了那麼久，應該是他了。

那麼多網址，好比天上繁星，居然因為打錯字母而接觸到他，也真是註定。

悅心舒暢地放下報紙。

對有需要的兒童如此疏爽，確是難得，這樣的人種，不那麼容易遇到。

不多久，子中便說：「王悅心臉上有春天的感覺。」形容得也不算誇張。

每天一早一晚，她總會與周兢文聊上幾句。

悅心預計再過一陣子，便可以要求見面。

她都準備好了。

可是，電腦另一端，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讓我們以高速，經過光學纖維，到那一頭去看一看。

那另一頭，應該是周兢文的私人電腦才是。

錯。

電腦安放在一間佈置雅致的工作室裏，四周圍全是書本以及報紙雜誌。

書桌上的小擺設顯示電腦的主人並非男性。

啊，怎麼會這樣。

只見到一個身段婀娜的年輕女子走近電腦彎身去注意螢幕。

她手持香檳杯子，喝的卻是果汁，身上只穿白色棉質內衣褲。

她看到了王悅心的留言，立刻鄭重的回復。

她是誰？是周兢文的秘書嗎?

一切就快揭曉。

工作室門被推開，另一個妙齡女子走進來，與先頭那個有同樣的濃眉大眼，一看就知道是兩姐妹。

她詫異地問：「小眉，你不在作弄筆友？」

那叫小眉的女郎抬起頭來。「噓，她要求見面。」

「你太無聊了。」

小眉說：「我在做一項研究。」

「虧你還自稱作家。」

小眉笑。「我從來不敢自稱作家，我只不過是個寫作人。」

「若果小叔知道你利用他的名字玩惡作劇，准把你的頭擰下來。」

小眉似乎也有點心。「早知當初胡亂虛擬一個名字。」

「你對你的惡行沒有絲毫悔意。」

小眉說：「我想鑽研時代職業女性的寂寥生活，寫本小說。」

她姊姊替她接上去。「於是冒充周兢文，日日獻殷勤，套取她內心秘密，可是這樣？」

「我——」

「小眉，你絕對傷害無辜。」

「這——」

「看情形，該位王悅心小姐已經對周兢文一往情深，現在，你又應該怎麼辦？」

小眉吞一口涎沫。「終止通訊？」

「來不及了。」

小眉頹然。「我也沒想到事情會變成這樣，那日，她搭錯線，我一時貪玩，才冒認表叔，沒想到一個英明的事業女性如此容易上當。」

「因為你是一個作家，善於編寫人物對白情節。」

「但小叔確如我形容，一絲不差。」

「你好自為之，」姊姊的沒好氣。「後果自負。」

「喂，別落井下石好不好。」

「我倒有一個辦法。」

「說來聽聽。」

「反正小叔是個王老五，你不如——」聲音漸漸低下去。

小眉狐疑地問：「行得通嗎？」

「也只得試一試了。」

過兩日，周兢文辦公桌上放著一隻大信封。

沒有架子的他脫下外套，隨口問秘書：「這是什麼？」

「小眉送上來給你的。」

「鬼靈精又搞什麼把戲？」

「也許是她的新書，周小眉今日已是一個紅作家了。」

周兢文邊搖頭邊笑。「我同情她的讀者。」

秘書又說：「還有，她叫你看了不要生氣。」

「到底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

周兢文拆開信封，抖出內容，是一疊打出來的電腦記錄，他一眼就看到自己的名字了。

他且擱下工作看了下去，看得他怪叫連連。

「豈有此理，小眉，我剝你的皮！」

他大聲叫秘書找小眉。

「周先生，她到東京度假去了。」

周兢文如熱鍋上螞蟻般團團轉。

接著，他靜了下來。

立刻解釋是唯一的辦法。

他馬上打電話到王悅心辦公室。

悅心聽到他聲音，不禁怔住，有點意外，有點驚惶，但掩飾不住也有一絲甜蜜。

「什麼事？」

「王小姐，我想與你面談。」

「請說時間地點。」

「美國會所，今天下午三時。」

「我有一個會議——」

「請設法出來，我有非常要緊的話要說。」

她只考慮了一分鐘。「好吧。」

周兢文一額角的汗。

周小眉竟闖下這樣大的禍教他背。

他披上外套趕到約會地點去，當然不忘帶著那份電腦記錄。

王悅心遲到十分鐘，他看到她，立刻站起來，在這之前，他沒有見過她，但下意識覺得這秀麗的女子一定是不幸的王小姐。

悅心見過周兢文的照片，只覺他真人更為英俊。

兩人一時均不知如何開口。

周兢文看著皮膚白哲、雙目如星的王悅心，沒想到她竟會那樣漂亮，他結結巴巴地招呼她坐下來。

電光石火間，他腦中靈光一現，決定隱瞞事實。

「對不起，這樣倉卒把你叫出來。」

悅心笑笑。「也是時候了？」

「我是周兢文。」

「我知道。」

這不是他一直在找的對象嗎？看樣子，還須多謝周小眉。

預言

慈香在很小很小的時候，陪母親去算命，算命先生看了看她，問：「太太，替小妹妹算算八字好嗎？」

蔣太太十分詫異，「那樣小的孩子也算得出運程嗎？」

那先生笑，「當然可以，只要有時辰八字，即知命數。」

蔣太太說出年份月份，「小女乃黃昏戌時所生。」

算命先生細細看了看慈香小小面孔，慈香連忙躲到母親身後去。

在算盤上打了半晌，得到一個號碼：三四一。

慈香看到桌子上有許多小小書本，母親翻開其中一本，找到第三四一條，一看，不禁笑了出來，遞給慈香讀。

慈香約六七歲，已經頗認得幾個字，連忙趨過頭去看，那本小書寫著許多機密，第三四一條下批著：必嫁李文光。

小慈香不明所以然，「媽媽，何解？」

媽媽笑，「將來你會明白。」

接著，那個鐵算盤又發表了許多其他預言，說慈香聰穎過人，人緣甚佳等等，充滿頌讚之詞，慈香都忘記了，她只記得五個字：必嫁李文光。

啊對，蔣太太緣何去算命？

因為蔣先生有了外遇。

蔣太太雖然有點妝奩，不愁生活，卻是一個老式婦女，她根深柢固認為生活一切以忍為貴，可以忍耐的話，必須忍耐。

心事悶在心中，絕不張揚，也不同親友申訴，實在無奈，便找人占卦，看看前程究竟如何。

慈香跟著母親，幾乎走遍全城，稍有名氣的相士都找遍了。

「能回頭嗎？」

「會，他會回頭，最終你倆白頭偕老，其餘不是姻緣。」

蔣太太似得到些許安慰，「那麼，他幾時回頭呢？」

相士往往不十分肯定，沉吟半晌，才說：「還需忍耐，百忍成金，況且，他對你不壞。」

這是真的，蔣某一點劣跡也無，對妻女仍然十分縱容痛惜，有求必應，他只是星期一三五不再回家休息，聽說，住在女友家中。

蔣太太從來沒有問過丈夫：「你在何處？」

這種問題問出口之後，接著無路可走，必須離婚，故此，她不打算問。

這樣大的一件事裝作無事人一般，由此可知是多麼痛苦，蔣太太日漸消瘦。

不幸中的萬幸是，對，還算是萬幸呢，蔣先生的外遇十分守遊戲規則，她並無作出任何騷擾性行動。

換句話說，蔣太太從不覺察到這個女子存在。

這已經是好運氣了。

許多原配太太被外邊的女人氣得啼笑皆非。

像阮太太，天天早上會有一個電話把她叫醒：「老婦，你幾時肯退位讓賢？」

又薛太太一日去喝茶，通丈夫的女友，那年輕女子竟故意走到她那一桌前，挑釁地打了幾個轉。

蔣太太聽了這些例子，嚇得背脊涼颼颼，輾轉不安，夜半，趁慈香睡了，哭到天亮。

這些，慈香都知道，點滴都成為慈香童年生活一部份。

時光飛逝，慈香漸漸長大。

她開始勸母親：「這些年來，江湖術士賺你不少，他們收費實在不便宜，動輒以萬金計。」

「都是神算半仙，預言十分準確。」

「是嗎，」少女慈香笑，「我也懂得推算。」

「記得鐵算盤怎麼說？」

「他說了什麼，我都忘了。」

「必嫁李文光。」

「討厭！」

「說得那麼肯定，必定有原因。」

「李文光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

「這人出現的話，別忘了告訴媽媽。」

「得了。」

「你不好奇？」

「媽，我根本不相信這些。」

蔣太太苦笑，「將來，你也會相信命運。」

十五歲的慈香忽然像大人一般勸母親：「媽，要是真正痛苦，不如離開算了。」

蔣太太一怔，知道女兒已經懂事，不禁落下淚來，「慈香，只有你知道媽媽苦處。」

慈香說：「媽媽，要是早幾年有決定，你生活會好過些。」

蔣太太低頭，「我不會離婚。」

慈香說：「我會知難而退。」

蔣太太忽然惱怒，「你懂得什麼？」

「我會利用時間學一門手藝，到社會去見人見事——」

蔣太太打斷她：「別再說下去了。」

可是過了一天，她又求女兒：「慈香，有位業餘紫微斗數專家，據說很準。」

慈香溫柔地說：「好，媽，我陪你去。」

心裡惻然。

一日，去公司找父親，閒閒談起，「爸，你那女友，究竟長得如何？」

蔣先生嚇一跳，面色一變，但是立刻恢復原狀，平和地說：「什麼女友，我何來女友？」

慈香不由得佩服父親，但仍然笑嘻嘻，「星期一三五那女友。」

「呵，來，我介紹你認識。」

慈香緊張，是他公司裡同事？

誰知蔣先生指著電腦說：「我做外匯，故此不得不通宵服待這個女友。」

真厲害，推得一乾二淨。

「這些年來，你有同母親解釋嗎？」

「有，可是她比較敏感多心，不太接受事實。」

「啊。」

「慈香，你勸勸她。」

「好好好。」

完全不得要領。

蔣太太仍然四處算命，當作嗜好。

一日，相士上下打量慈香，想多做一注生意，這位小姐，「你也算一算？」

慈香笑笑，「不，我不算。」

可是蔣太太，又忙不送報上女兒時辰八字。

慈香沒好氣。

那相士說：「嗯，聰明伶俐……學業驕人……事業不同凡響……」

蔣太太才不關心這些，「婚姻如何？」

「十分好，夫妻恩愛。」

「我女婿會是個怎麼樣的人？」

那相士忽然說：「必嫁李文光」

什麼？蔣慈香跳起來。

蔣太太反而輕描淡寫，「是注定的吧？」

「當然，」相士笑嘻嘻，「這樣明顯的事，三元測字也算得出來。」

李文光?

有這麼一個人?

他長相如何?

進了大學，蔣慈香終於看到她的李文光。

那日，大家正在觀看一個網球賽，忽然之間，慈香聽見有人大聲叫：「李文光！」

蔣慈香一顆心幾乎自喉頭躍出，李文光!

她連忙轉過頭去。

那李文光叫她心震膽裂。

他長得並不難看，可是一眼就知道是那種自以為風流惆儻魅力無法擋的萬人迷，故處處賣弄風騷，試想想，一個男人給旁人那樣的印象，還有得救嘛?

慈香最討厭這種男人。

故此立刻縮在人群中，動都不敢動。

必嫁李文光!

多麼可怕的預言。

幸虧慈香不相信這一套。

那個可憎的李文光讀電腦系，她處處避開他，大學四年，有這個陰影存在，也堪稱不幸。

避得太厲害了，露出痕跡，連李文光都注意起來。

他找到她。

她不敢逼視他的油頭粉面。

「蔣慈香，你不喜歡我？」

「是，」她答得極快，「我不喜歡你。」

「為什麼？」

慈香已經走開。

萬人迷十分惆悵，但是不怕，總有一兩條漏網之魚，放過她吧。

但是隨時又心癢難搔。

征服珠穆朗瑪宰才叫挑戰，也許，他可以努力一點再作嘗試。

說不定，這是蔣慈香欲擒還縱的一種手段。

當然，他錯了。

慈香只要見到他影子就避之則吉。

同學問：「你是真討厭他吧。」

「是。」

「一點希望也無？」

「你看此人，多麼猥瑣不堪：虛榮、自私、多嘴、誇張，女同學只要與他喝一次咖啡，就被他講得變殘花敗柳，還不避之則告？」

「可是，他很會討人歡喜。」

「我不稀罕。」

「你比誰都守著自己。」

「我對男歡女愛這回事絕不看好。」

同學詫異，「緣何這樣說？」

慈香吁出一口氣，「好景太短暫了。」

那同學低頭，「這我也知道。」

「你不怕，你性格溫婉可愛，不比我。」

「你也總會遇到真命天子。」

李文光？

不不不不不，不是他。

畢業那天，慈香鬆口氣，性格控制命運，什麼必嫁李文光？她不是已避開此劫了嗎？

甫找到工作，母親就病倒了。

是她自己先發現的，洗澡時發覺左乳有一囊腫，經過醫生檢查，發覺是癌。

慈香如五雷轟頂，第一件事是安排母親入院，然後與父親展開談判。

蔣先生亦十分著急，可見他與原配也不是沒有感情。

「醫生說，及早切除壞細胞，跟著電療服藥，不是沒得救的，可是病人、心情須維持平和，父親、我需要你合作。」

蔣先生沉默半晌，「是。」

慈香鬆口氣，然後責備父親，「她這病，是悶出來的。」

「慈香，你是個大學生，說話為何一點科學根據也無。」

「情緒影響內分泌，內分泌鉤動細胞敗壞，如何無根據？」

蔣先生說：「我會盡量多撥時間出來陪她。」

「你早該這麼做。」

「慈香，」他微慍，「這些年來，我對家庭亦有功勞，你看你穿的吃的，哪一樣不是靠我支援。」

這是真的。

畢業時父親才送慈香一部歐洲跑車。

經濟上，他何止沒有虧待她們母女。

慈香抽出大量時間在醫院服侍母親。

蔣太太輕輕說：「幸虧你也長得這麼大了。」

「媽，你說什麼，你還要抱外孫呢。」

「我名下產業，自然全部屬於你一人。」

「也許你要用到八十歲。」

「到八十歲還不是一樣古佛青燈。」

「媽，請振作起來。」慈香流下眼淚。

蔣太太忽然說：「這些年來，我也納罕，那個第三者，倒底是何模樣。」

慈香不語。

「她日子也不好過吧，十多年了，並無名份。」

慈香低下頭。

「一個自私的男人，兩個懦弱的女人。」她歎息。

慈香按住母親，「媽，明日做手術，你多休息。」

蔣太太深深太息，「病好之後，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離婚。」

慈香喜悅，由此可知，母親尚有求生意欲。

「隨便你愛怎樣，我支援你改嫁。」

蔣太太居然笑，「啐！」

第二天，母親進手術室，慈香與父親在醫院會客室等候。

慈香急痛攻心，仍抱怨父親：「我看你怎麼過意得去。」

蔣先生沉默。

「那個她呢？」

蔣先生抬起頭來。

「她也不小了吧。」慈香說下去：「我七八歲時她廿多歲，現在也有四十了吧。」

蔣先生維持緘默，老實說，這個齊人有沒有享到福還是疑問。

看，歲月如流，造成如此大的創傷，當事人得失如何，只有他自己知道。

這時，一個面色和藹，身段矮胖的年青醫生走過來，「是病人家屬嗎？」

蔣家父女連忙站起來。

「我將負責替蔣太做物理治療，我是李文光醫生。」

慈香張大了嘴。

真沒想到世上有那麼多李文光。

一個接一個，全是慈香她最不喜歡的類型。

母親接受電療時大量脫髮，可是精神奕奕。

「必嫁李文光。」她哈哈地笑。

慈香沒好氣。

「我是終於想通了，心情反而比從前好得多，我已正式委託律師辦離婚手續。」

「媽——」

「你別看他這一陣子天天回家，那不過是一種義務，」蔣太太歎口氣，「我不稀罕，這次到閻王殿去兜風回來，我已完全看開。」

這倒也好，慈香為母親慶幸。

「慈香，你真是媽媽的至寶。」

慈香與母親緊緊擁抱。

「那李文光大夫在努力追求你吧。」

「唏，真可笑，他還為我減肥呢。」

「我看他挺不錯。」

「那我叫他來迫你，你比我成熟，也比我富有。」

蔣太太又說：「啐！」

在醫生宣佈她痊癒那一日，離婚也已生效。

四份一世紀的婚姻。

照蔣太太自己的話是：「怎麼會拖了那麼久。」

病後她變了不少，經常做溫和的運動，包括游泳與學打麻將，成績斐然，又愛上美食，對各式餐酒漸有研究……

她快樂嗎？不一定，可是至少已經脫離怨婦行列。

慈香為母親開心。

至於李文光大夫，唉，慈香深深歎息。

到這個時候，其實她已對李文光三字不甚抗拒，可是，她與這位大夫性情不合。

最可怕的是，李大夫認為女性在婚後反正要嫁夫隨夫，本身的性格喜惡如何無甚重要。

慈香不敢苟同。

不過逃避李大夫比較容易，一味不接電話即可。

不到半年，他另娶了別人，派請帖給慈香。

蔣太太嘀咕：「又嫌人胖，又怕人管，大好一段姻緣，白成全了別人。」

慈香只覺自己幸運，又避開劫數。

不久她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值得她切切實實幹起來，經驗豐富了，見識廣了，慈香才知道，世上有的是齷齪的人，她所認識的兩位李文光先生，雖不合她的標準，比起真正猥瑣無恥之徒，簡直小巫見大巫，可是，她也得與他們和平共處。

真令她疲倦。

母親未曾工作過一天，她不會明白。

幸虧有王啟中。

是，他叫王啟中。

公司裡許多女同事，說起王啟中都會笑。

他高大英俊，可是打扮樸素整潔，絲毫不覺賣弄，寬肩膀，熱心腸，工作上才華盡露，亦好運氣，能夠獲得上司青睞，性格明朗，樂於助人。

優點加一起，說都說不盡，而且他有幽默感，又懂得生活情趣。

是不是真有那麼好？

也許不，可是，女孩子在談戀愛的時候，主觀加主觀，他的一切，當然都是最好的。

王啟中在芸芸眾生之中，獨喜粗眉大眼、身段高佻的蔣慈香。

復來她也問過他：「你覺得我有什麼優點？」

當時，最美的女同事是郭明秀，劍橋文學士，家境上佳。

誰知王啟中答：「我喜歡你那女張飛性格，毫無機心，有人賣了你，你還幫他數錢，太容易應付。」

慈香啼笑皆非。

她也不是不工心計的。

去探訪獨居的父親，她處處留意蛛絲馬跡，可是不知怎地，老是找不到破綻。

慈香開始存疑，這些年來，會不會是她與母親多心，誤會了父親。

也許，他真的沒有另外一個女人。

可是，這個秘密也終於有掀開的一日。

一日，臨下班，有人找蔣慈香。

是一位風姿優雅的女士，她有一張秀麗的鵝蛋臉，穿香奈兒套裝，看牢慈香微笑。

她誇獎道：「長得亭亭玉立。」

慈香怔住片刻，電光石火間，知道女士是什麼人。

她溫和地說：「你爸說你一直想見我。」

慈香點點頭。

「他時常把你的照片給我看，我對你，其實很熟，他很愛你，以你為榮，你真是他的掌珠。」

慈香漸漸淚盈於睫。

三個都是好人，不知如何，搞成這個局面。

「十多年過去了。」她感喟。

慈香輕輕問：「你們打算結婚嗎？」

「呵，不不不。」

慈香訝異，他們現在已無障礙，她母親已經退出。

只聽得她溫柔地說：「我明日將移民溫哥華。」

慈香一愣，衝口而出：「那麼，家父」

「我們半年前已經分手。」

「為什麼？」慈香居然覺得惋惜。

她並無解釋，過片刻，只是說：「緣份已盡。」

可是，她造成另外一個女子無比創傷。

接著她又低聲說：「對不起。」

當然，她也是犧牲者之一。

慈香還有什麼話好說。

那位女士轉身離去，慈香無限款歐。

她並無向父母提及此事。

時間一貫不理會任何人的哀與樂，向前輾進。

慈香把王啟中帶回家見過母親，母親甚為喜歡，與他談了一個晚上。

事後，同慈香說：「你不是必嫁李文光嗎？」

慈香笑，「看相算命，哪裡作得準。」

「可不是，」為母的也十分惆悵，「都是糊人的。」

「也不過是混口飯吃，半仙也不能捱餓。」

慈香聽見母親長歎一聲。

「媽，我們婚後一定陪著你。」

「已經談到婚嫁了嗎？」

「約略提過。」

「此事宜速戰速決。」

慈香說：「我想多考慮一下。」

「遲則有變。」

「我怕錯。」

「咄，大不了是結婚生子耳，孩子帶回來我幫你帶。」

慈香駭笑，母親的思想可真的搞通了。

她與王啟中的確在計劃結婚。

他偕她往大溪地度假。

她猜想會有大量時間泡在海灘，添置多幾套泳衣總不壞。

她幫他收拾行李。

王啟中把護照及飛機票取出，「由誰保管？」

「我來好了。」

王啟中用英國護照，慈香因說：「我不是不喜歡倫敦，可是生活程度也實在太高了一點。」

「所以娶你呀，你有妝奩，全靠你了。」

慈香絲毫不懼，「那你得聽我話。」

啟中笑，「全聽。」

「要像只叭兒狗般馴服。」

「汪，汪，汪。」

二人大笑之下，護照掉到地上，慈香拾起，一看，怔住。

她尖聲問：「你有別名？」

王啟中一楞，「我不是同你說過，家母改嫁後我跟隨後父姓王？」

「是，可是你沒說你原本姓李。」

「重要嗎？」

慈香抓著護照問：「你原名中文字是什麼？」

「李文光，繼父很不喜歡此名，改叫啟中。」

必嫁李文光！

蔣慈香呆住。

啊，這班江湖術士的預言有時候還真準。
「慈香，怎麼了？」
她停停神，「沒什麼。」
「喂，現在才嫌我身世？」
「啟中，別拿這種事來開玩笑。」
「好好好。」
因為母親想知道前程，所以四處找人。算未來。
她所得到的，全是胡言，而慈香卻意外獲得預言的印證。
必嫁李文光。
那麼多人叫李文光，害她虛驚好幾場。
慈香溫柔地看著王啟中，可是她不介意嫁這一個李文光。

意外

那天早上，我踏著腳踏車去公園，買了一大束花，把書本用一根帶子縛在車後，自覺非常風流瀟灑，公園的人投給我羨慕的眼光，我覺得這一剎那才是不寂寞的，因此非常開心。

我把車子踏出公園，才到門口，好景不長，一輛小跑車斜路駛出來，我連忙煞車，他卻緩緩的撞向我，一切像電影鏡頭一樣，我急急把腳踏車拖到一邊，摔跤，跑車的輪子壓過腳踏車，我的肩膀先著地。

跟拍武俠片的，我聽到自己骨頭碎裂的聲音，四周的人圍上來，尖叫，疼痛在那一秒鐘傳過來，我痛得慘叫一聲，倒在地上起不了身。

跑車中的駕駛員是個男人，他奔出來要扶起我。

我說：「不必了！」其實是呻吟。

他來拉我，我大聲叫：「我的骨頭斷了，不要動我！叫救護車！」

「我送妳到醫院去。」他急得幾乎哭出來。「我扶妳，這樣快點。」

「笨蛋！」我一頭冷汗。「我進不了你的車子，快去救護車！」

「試一試，我是醫生，妳的右手上臂骨與頜骨斷了，忍一忍疼，可以進車子，叫救護車起碼十五分鐘才來。來，試一試。」

人越圍越多，眼光都是好奇的，我並沒有流血，不能滿足他們，因此我決定進他的車子。

他很小心的扶起我，他說：「唉呀，膝頭全破了。」

我一頭的汗，相信他也看到了。

他說：「忍一忍。」

他開動了車子。

隔著窗門，我看到了我的腳踏車、我的花束、我的書本。

我掙札著說：「書本....」

「我賠妳。」

然後我一口氣鬆下來，只覺得全身痛，痛得每一吋身體都像千萬枝針在刺，我想我是昏過去了。

醒來的時候我正被移動到擔架上去，我順手抓住一個人，我說：「痛....」

「是，是，馬上好了。」還是那個人。

我居然相信他，溫馴的點點頭。

「要通知妳家人，電話是什麼？」

我告訴他。

我快要死了，我想，快了。

醫生過來給了我一針，護士剝了我的衣服，伸手摸摸我的骨頭。

完了，我想，我的腳踏車、我的花束、我的新牛仔褲，完了，原來如此，我完了。

氣急攻心，我又昏了過去。

再醒來的時候像電影，我穿著白衣服，家人圍在身邊。我想，我要死了，所以他們都趕了來哭。

媽媽並沒有哭，她向我瞪瞪眼。「叫妳太太平平的在家看電視，妳不相信，看！」

她還我罵！她一罵我，我反而哭不出來，看樣子我會活下去。

我微弱的抗議：「....痛。」

「誰叫妳把腳踏車駛進那條路去了？那是通向停車場的啊！人家劉醫生煞車快，不然妳早完蛋了。」

「現在呢？」

「現在妳斷了兩根骨頭，自己壓斷，醫生說，幸虧妳年輕，一星期出院，不可拿重物，明白沒有？」

信不信由你，我忽然有一陣失望。「呵，這樣。」我想起來。「那麼失事現場的東西呢？」

「都叫劉醫生送回來了！妳這冒失鬼，給別人多少麻煩！」

「我給他麻煩，真會說！」我不服氣。「我都幾乎痛死在這裡了！」

「疼什麼！拆了石膏就沒事，妳好好休息一下吧。」

鐵石心腸。

我說：「我不能寫信了。」我看著我的斷臂。獨臂刀。

「妳一年也不寫三封信，妳那雙手，除了玩，什麼也不幹，我走了。」媽媽站起來。

「明天來不來？」我問她。

「上午來，這些小說給妳帶的，好好的看。」

「謝謝。」

她走了。

我們家沒有悲劇意味，我拿起武俠小說，床頭還放著一籃蘋果，我吃一個。

手臂像神跡似的，忽然不疼了，但是打了石膏，又掛在脖子下，非常不便。但是我決不會讓一條手臂妨礙我看小說的樂趣。

現在我是名正言順的病人，要喝水，按鈴，要吃飯，按鈴，難怪母親沒有好臉色，這筆住院費不知怎麼報銷。

醫生來的時候我展示一個大大的微笑，他很開心，我接受了兩次注射，下午睡了一覺，醒來再看小說。

這種生活是不壞的，如果短期過一陣子，有益身心，但不能一輩子住這兒，當然。

吃了飯我又睡了，等痊癒之後，我會胖的，我想。

媽媽似乎很放心，她並沒有打電話給我。

我睡得迷迷糊糊，聽見有人問護士「她怎麼樣，她沒事吧？」

護士答：「她很好、很樂觀，你別擔心，她不會有事的，才斷了兩條骨頭。」

「『才』斷兩條？」我睜開眼睛跳起來。「妳想我斷幾條？」

「妳醒了？」那個人趨向前來。

「是的，我醒了，你是誰？」我搶白他。

「是劉家豪。」

「劉家豪是誰？」我看著他。

「劉家豪？我就是開車撞倒妳的劉家豪啊！」

「你？」我火辣辣的火起來，為他吃了這麼多苦，卻連媽媽都不同情我。「你走！不要讓我看見你！走，快走。」

「我是好心來看看妳——」

「我很好，你不必來看我，看到你我才真的要病了。」我大聲的打斷他。

「妳——」

「我怎麼樣？我沒給你撞死，你是不是有遺憾？」

「小寶！」母親的聲音大喝一聲。

我連忙笑：「媽，妳又來了，妳怎麼會有空的？」

「我怎麼會來看妳？我不放心妳呀，妳別對劉醫生這麼沒禮貌。」

「對，我還得跪下來叩謝他不殺之恩呢！」我說。

「劉醫生實在是有苦說不出。」母親說。「妳知道是妳的錯，妳不該把腳踏車開到小路上去，妳為什麼不看清楚？出了大事，劉醫生也不必負責任。」

我覺得理虧，我說：「但是他到底是撞倒了我，如果我成了殘廢，他一輩子也不好過！」

「我知道這是我的錯。」劉家豪說。「我負全部責任。」

「什麼叫全部責任？如果我這條手臂不好了，你養我一輩子？」

「小寶！」母親阻止我。「別亂說話！」

我不出聲。

劉家豪放下水果。「我....先走了。」

他走了以後，媽媽問：「妳為什麼跟他亂說話？」

「我沒有。」我說。「我希望他不再來。」

「人家好好的跟妳道歉，妳怎麼像野人似的。」

「妳別管我。」我說。

「妳現在還痛不痛？」媽媽問。

「不痛了，」我說。「但是一隻手這樣子，太不方便。」

媽媽歎口氣，把水果藍拆開來。「呵，是李子。」

「我喜歡吃李子，拿兩個來。」我說。

「我想劉醫生會再來，妳不如將錯就錯，與他做個朋友。」

「做朋友？開玩笑！這人面目可憎，賊頭狗腦，他再來我就打他出去。」

「我走了。」母親瞪我一眼。「才不管妳呢。」

「再見。」我吃著李子。

後來我便睡了。才兩天就覺得悶，清早起來，看見護士們嘻嘻哈哈的走來走去，非常羨慕，我又不能起床走，我想到坐在輪椅上的病人，好同情他們。

母親昨日來了兩次，今天勢不會來了，我很想朋友們來瞧瞧我，又不想驚動人，我拿起武俠小說。

醫生進來，我問：「我的骨頭如何？」

「很好。」醫生說。「不必擔心。」

「幾時出院？」

「肯定不會是明天。」醫生嘻皮笑臉的說。

我又拿起武俠小說。

一直悶到下午，劉家豪又來了。我看到他手中的鮮花，有點高興，到底我也沒有朋友。

於是我的聲音有點軟。

「你來幹什麼？」我問。

「來探望妳。」他老實說。

我也老實的說：「我不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讓人看到，你知道：披頭散髮，面上無光。」

「我覺得妳很好，醫生說骨頭不久會自動接上，妳放心好了，一年內不要做劇烈運動，」他歉意的說。「妳暫時不能打網球了。」

「你怎麼知道我是打網球的？」

「因為妳一隻手臂粗，一隻手臂細。」

「你是哪一科的醫生？」

「我是牙醫。」

「牙醫也混充醫生。」我蔑視的說。

「牙醫當然是醫生。」他笑了。

我對著他，他也看著我，兩個人對望著，非常尷尬，但是他沒有馬上走的意思。

我低著頭，咳嗽一聲。

他問：「有沒有朋友來看妳？」

「沒有。」我據實說。「他們都不知道，我不想丟臉。」

「這樣好了，我天天來看妳，直到妳痊癒。」

「不用，我自己會得看武俠小說消磨時間。」

「妳喜歡看武俠小說？」

我不想多分辯，於是點點頭。

他又坐了好久，走了。

他想必是個忙人，牙醫都很忙。

他身上那套燈芯絨西裝看上去很好，他叫什麼？叫劉家豪。

到第三天的時候，我悶得幾乎要爆炸了。

我大聲的唱一支歌。問醫生什麼時候可以出院。吃了一大盒冰淇淋。到花園去站了很久。

下午，劉又來了。

我們兩人大眼看小眼，對了好一會兒。

真佩服他的耐心，我雖然沒有把他扔出去，但是臉色也差不多，但是他可以一直坐下去。

我心想：他一定有很多其他事可以做，但是他跑來醫院坐著。

我為什麼不趁機請求他?

我開口：「劉先生，我有一事求你，如果你替我辦妥，我會很感激你。」

「什麼事？」他非常高興。「什麼事？我盡力幫助妳，妳快說。」

我慢慢的說：「我想出院。」

「唉呀，妳多——」

「我要出院。」我揮舞著右手。

「為什麼？」

「回家至少可以聽唱片、看電視，是不是？我在醫院裡，天天躺著，很難受，覺得自己是廢物，影響我心情。」

我知道他是我唯一的救星，說得聲淚俱下。

「這....」

「我會照顧自己，我真的會，請你相信我，我睡在醫院裡，沒病也嘔出病來了，我受不了。」

「這....我與醫生去商量商量，同時通知妳家人來接妳出院。」他起身走了。

我滿懷希望的等著，到底牙醫也是醫生，他們同行商量起來又到底好一點。

過了一會兒他同我的主診醫生來了。

「想出院嗎？」醫生問。

「是的。」充滿盼望。

「妳一條手臂上了石膏，肩膀又不能動，換衣裳都要護士幫忙，妳回去，行嗎？」狡猾的笑。

我咬咬牙。「行。」

氣得我！他走了。我白了劉家豪一眼，這個人一點辦事的能力也沒有。

劉說：「如果妳母親來了，她肯讓妳出院，非得她簽字不可。」

「好，我求她。」求母親比求石頭還難。「你要幫我證明我可以出院。」

下午母親來了，我與劉家豪說得聲嘶力竭，她才答應。

然後我便搬回家。學校請了好幾天假，同學疑心，來看我，我把這次意外形容得活靈活現，她們幾乎羨慕起來，我很得意，把石膏手臂讓她們簽字留念，我口沫橫飛的說：「將來拆掉石膏，將是最佳紀念品。」

媽媽沒好氣。「妳一輩子也長不大！」

我只好笑，回到家中才知道舒服，儘管一條手臂不能動，但是吃零食、看畫報，真是其樂融融。

只是苦了媽媽，上班下班忙，還要照顧我。

劉家豪第二天就找上門來，我只好與他攤牌。

我說：「你不必內疚，我肯定不會死，過幾星期就恢復了，你何必浪費寶貴的時間，天天跑來坐著呢，大家無聊。」

他忽然笑了，我被他笑得不好意思起來。

他問我：「妳有幾歲？」

「十八歲。」我說。「你知道，成年人。」

「難怪摔斷一、兩根骨頭無所謂，還是孩子呢。」

「我不是孩子。」我說：「我是一個明是非的成年人。」

「怎麼不見令尊？」他改口問。

「我父親去世了，」我說。「你問這些來幹什麼？這些與牙科有什麼關係？」

「我們是朋友了，」他摸摸鼻子。「朋友總得互相了解是不是？」他忍住笑。

「哼，那你的父母呢？」我說。「說來聽聽。」

「在下父母雙全。」他笑道。「是獨生子，尚未娶妻。」

「啊？連女朋友都沒有嗎？」我頗同情他。

「女朋友甩掉了我。」他很感慨。

「她另有新歡，愛上別人了。」他說。

「你難道沒有爭取她？」我問。

他有點沒精打采。「我不喜歡與人爭。」

我聳聳肩，這時候，同學又來看我的石膏手臂，我歡迎她們，同學交換一個眼色，問道：「那是妳的男朋友？」

我說：「怎麼會？他那麼老！」我非常驚異。

同學們說：「不老，真是一表人材，別騙我們了！」大家都笑。「來，我們放下點心便走，別礙著別人。」

我第一次以客觀的眼光看著劉家豪，或者他是一表人材的，他是很善良的人，但是男朋友？不不，我的男朋友不該是這樣子的。

我再打量他，他整個人彷彿沒有缺點，有點四方。我們比較喜歡戴一隻耳環，頭髮披在肩膀上的流行曲歌手，年輕的醫生代表穩定，在我們的年紀，我們不需要這一樣。

我搖頭，十年之後或者有商量。

同學們要走——我送她們，但是劉家豪還沒有走的意思。

我問：「你不是留在我們家裡吃飯吧？」

「一點也不錯，妳母親要我留下吃飯。」他笑。「妳們家每天下午四時，有鐘點女傭來做飯，是不是？」

「你不走了，是不是？」我看著他，也笑起來。「你是一個好醫生，是不是？但是我要出去散步，你要不要跟來？這是邀請。」

他大喜過望，為我披上一件外套，我們走到附近公園去。有二十分鐘我們沒開口說話。

然後我說：「這裡是你撞倒我的地方，腳踏車在修理中，書本倒揀回來了。」

他笑笑，不響。

漸漸我的話多起來。「爸爸去世之後，只有我與媽媽生活，開頭我在寄宿學校，後來回家住，中學畢業後媽媽想送我出去唸書，但是我怕她寂寞，她說不怕，其實我們兩個人都寂寞得要死，」我笑。「有一陣子她加班，我一邊看電視一邊吃零食，胖得像隻豬。」

他把手插在口袋中，很耐心的聽著。

隔了一會兒他說：「妳與妳母親都很勇敢。」

我笑說：「是的，我們看到蟑螂與老鼠都不會尖叫——沒有人聽。」

「我比妳大多了——」

「大多少？」我懷疑的問。

「我二十七歲。」他說。「怎麼？不夠資格做妳的男朋友？」他看著我，彷彿有點認真的樣子。

「如果我們在別的場合裡遇見，譬如在一個舞會....」我聳聳肩。「或者能有機會。」

他不說話。

我說：「就是這條路了，當天我的腳踏車踏到此地，不知道有汽車會駛出來——」

「快！快避！」他一把推開我。

我向前衝了兩步，轉頭，說時遲那時快，一輛跑車尖聲煞車，他摔在地上。

司機大聲罵大聲叫，並沒有停下來，他看見劉搖搖晃晃的站起來，還追問一句：「你嫌命長呀？」便揚揚灑灑的把車開走了。

我歉意的說：「對不起，但是你知道了吧！事情是很容易發生的。」

他不答，我發覺他滿頭大汗。

「你怎麼了？」我驚問。「你不舒服？」

「我想我折斷了一根骨頭，」他呻吟一聲。「快把我送進醫院，我疼死了。」

我連忙截了一部街車，送他進醫院，我一直用我的好手扶著他，又連忙打電話叫媽媽來，手忙腳亂的向媽媽解釋，媽媽暴跳如雷的向我發脾氣。

我尖叫起來。「不是我的錯，不是我的錯！」

「現在輪到妳照顧他，我不顧這事。」媽媽說。

我們連晚飯都沒有吃。

我帶著玫瑰花去看他，護士說他要休息。

我說：「請妳轉送這花給他，明天我帶水果來，請他不要生氣。」

護士笑著接過花。「我會告訴劉醫生的。」

「謝謝。」我頹喪的走開。

劉真是倒楣，碰見了我這個冒失鬼。

我才走到門口，那護士又追上來。「小姐，劉醫生決定見妳了！」她笑得很奇怪。

我大喜過望，連忙跟她走進病房，劉家豪手中拿著一本武俠小說，沒好氣的看著我，他的手掛在脖子下。

我陪笑臉。「你還....好吧？」

「很好，要住十五天。」他眼睛看著天花板。

「你....喜歡看武俠小說？」我訕訕的問。

「嗯。」他不大想回答。

「你不要生氣——」

「我沒有生氣。」他說。

「我知道你一直覺得是我的錯——」我不知道怎麼解釋，我只好住口，我想哭，但又哭不出來。

我應當走了，但是歉意使我留下來。

這便是他當初來探我的感覺吧。真是啼笑皆非，六月債，還得快。

我又坐了一會兒，他的臉色沒有進步，我只好走。

在放學後我又買水果去看劉家豪。

他似乎友善了一點，他問：「妳的手如何了？」

「習慣了，等石膏真的除掉，我反而會覺奇怪。」我擠出一個笑容。

「現在我們扯平了。」他說。

獨臂刀大戰獨臂刀。

「是我不好。」我終於承認，低下頭。

「算了。」他擺擺手，大方的饒恕了我。

我鬆一口氣。當然，他轉敗為勝了。

一個月後，當我們兩個人的手臂都可以自由活動，我們去跳舞慶祝，開了一瓶香檳，媽媽也在。

如果同學看見我們兩人在一起，再擠眉弄眼，我也不否認，我的意思是，他實在是個好人。

媽媽很高興，她覺得我因一點『小』意外而獲得一個這麼好的男朋友，可真是因禍得福。

我認為第一件意外不是我的錯，第二件意外也不是我的錯，家豪覺得至少我不應該亂走路。

我們可以把這些意外歸類，推給社會。

真沒想到我們兩個人的骨頭都那麼脆，那麼容易斷。

一個月後，我畢業了，家豪問我是否要升學，我說是。「看，我生物與化學考得多好，我要考醫科。」

「很好，與我同行。」他笑。

「我讀的可不是你那科，牙醫也混充醫生！」我瞪眼。

他不出聲，只是笑。

真沒想到他會成了我的男朋友。

黃石谷

開了近三千公里的車，自紐約出發，要到加州的核桃溪去探訪姑媽。

姑媽住在舊金山附近的小鎮，說是附近，已經要駕車大半個種頭。

北美洲之大之荒僻，很多沒有到過的人都不知道，中部幾個大州如達柯他之類，簡直跟撒哈拉沙漠有得比，一路上只看見巨型載貨車以及電線桿，公路兩邊是黃土高原，悶煞人。

我一向只在東西兩岸的大城市出沒，忽然興致來到，要好好看清楚美國，便租了輛日本小車，自紐約開出，到現在走了一半路，卻已後悔起來。

汽車無線電中播放著西部民歌。

我最不喜民歌，到今日，只剩下些老土耕田牧牛，聽什麼民歌！

一路上除了停下來吃東西及睡覺，便是往西部駛去。我忽然想到美國初期的移民，拋棄在東岸的老家，往西岸尋找樂圖，途上遇到紅印第安人以及許多危難...真沒想到自己也走起這條路來。

一路上都有麥當勞小館，女侍大多非常年輕，但俗得要命：染金頭髮，有些還戴假睫毛，嚼口香糖。

令我禁不住嚮往歐洲小城中那些姑娘的氣質。

不過這一程我也獲得見識。只要本性有吸引力，在任何地方，在任何人處，都可以學習。

睡就不得不睡在那種汽車旅館了。

十五元美金一晚，不設食物，停好車了，進去淋浴。便倒床上熟睡，當然，也可以看一會兒電視。

生活變得這麼簡單：走路、吃、睡、如果不受吵，也可以買一本薄裝口袋書看。一切是那麼粗糙，牛仔褲Ｔ恤可以走天涯，難怪人人一到外國就發胖，因為一切都不必花腦筋。

我開足三天的車，到達猶他州的時候，真的非常厭倦。打算在汽車旅倌中取張地圖，開往黃石公園露營兼看星夜。

這樣決定之後，精神一振。

人最怕固定的生活，一成不變，奄奄一息。

我當日早起，與老闆娘閒話幾句，便向黃石公園出發。

老闆娘笑道：「當心狼！」

公園裡的確出現過熊與狼。不過幾個營地還是很安全兼夾舒適的。

姑母寫信給我：「...暑期那麼長，你別把自己關在炎熱的小公寓內，來核桃溪吧，看膩了七彩繽紛的紐約，來我們這裡看小紅鼠搭巢，你會喜歡的……

「同時我也要給你介紹女朋友，那女孩子跟你一樣怪，三月不說一句話，是你姑丈的外甥女，人家是執業大律師……」

我此行並不是去結交女朋友，只是姑姑只得我父親一個兄弟，父親去世後她很委糜，近四十歲的人，一向抱獨身主義，忽然結了婚，這是兩年來我第一次見她，至於那位姑丈，還真是陌生人。

黃石公園佔地至廣，我最愛進「老忠心」噴泉的那個營地。

到達時約莫中午，吃了可樂三文治，便開始搭營。

偌大的營地上只有我與紅木材下一隻小小的藍色帳幕。

誰?

誰也有這種興趣？誰選了同樣的地點？！

我看了幾眼，決定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理閒事，就專心搭好自己的營帳。

我躺下。

寬曠的景色令我神怡。

寂寞也是一種享受，恰到好處的孤寂令人反省自己的心。

將來結了婚兒孫滿堂，就沒有此類享受。

我用雙臂作枕頭，睡得很舒服。

天色還沒有暗，下午五點，就看到天邊的第一顆星。

我起了火，燒咖啡喝。

遠處的「老忠心」噴泉嘶嘶作響，泉水跟著冒出來，噴得有十多米高。

我看著奇景，並不介意獨自一人，如果沒有好伴，還不如一個人樂得清靜。

我歎口氣。

前幾年來到這裡，小琪還在我的身邊。

我燒滾水，做了咖啡．在鋁質杯子裡喝，像西部牛仔，一會兒肚子餓，就開罐豆子與香腸來吃。

嗯，盡量過原始的生活，把勾心鬥角口至最低，多麼愉快。過慣這種至真至誠的生活，不再高興返回文明。

文明的惡性劇產品是虛偽欺詐。

難怪有兩夫妻，一輩子住在阿拉斯加不出來，妻子在後園種菜，丈夫狩獵，孩子們在屋內做功課，一家子自給自足，根本不與外界接觸。

對孩子無異是自私些，難能保證愛靜的父母不生一群愛熱鬧的孩子，但我會考慮在我人生某一階段內與妻子去到原野度假，選一個連電話都沒有的地方。

我咕咕地笑。

也許妻子會耐不住寂寞而與我分手。

現代人已不懂如何獨自消磨時間，非得借助科技不可。我扭響無線電，一個民歌手在唱：「噢——寂寞的心……」我隨即扭熄。

蟲鳴聲清脆動人，看看月亮上來了。

如銅盤大，完整的、銀白色的月亮，照得大地一片柔和，襯托著一天星斗以及巍峨的山石，一片奇景。

我長歎一聲。

可惜小琪完全不懂得這些，她要出入於第五街的時裝店才能夠開懷，我們倆志趣太不一樣，因此分手了，也許是明智的決定。

不過受傷的心需要時間康復。

那夜我吃了豆子香腸就熟睡了。

藍色帳幕裡的住客始終沒有現身。

第二天我睡到很晚才起來，伸個懶腰，到山溪取水洗臉漱口。

有人比我先在。

雖是夏天，溪水還是很涼的。而站在溪中洗頭的，是一個女孩子，我訝異，黑色的長髮，莫非是印第安少女?

等她抬起頭來，我們兩人都呆住，她是東方人，眉目清秀。

她穿著泳衣，一手挽著長髮，問：「中國人？」

我大力點頭：「中國人。」

她笑說：「有土地就有中國人。」

她上岸取過大毛巾擦頭髮，並沒有多說話，便走回帳幕，身型婀娜。

我明白，她是嫌多我這個人來礙她的清興。

她也是有心事?

我索性也學她的樣子，跳進澗水裡洗個清潔。水涼而不冰，不但洗淨身體，連內心都幾乎潔淨了。

我歎著造物主的奇妙，回營沖了杯蜜糖茶。

她在營外曬長髮，用一把刷子緩緩梳著頭髮，那黑色的頭髮便在陽光下發出七彩的光彩。

她換上白T恤，牛仔褲，活潑可人，我很想過去攀談，又怕她嫌我多事。

我遠遠地看著她。

過了很久，忍不住喊過去，「喂，叫什麼名字？」

山谷有回音，「叫什麼名字？名字？名字——」

她轉過頭來，幸好，臉色不怎麼生氣。

她並沒有立刻回答，先將頭髮編成一條辮子，才走過來，撐著腰，看著我。

我問：「喝茶？」

她坐下來，「你倒是一應俱全，把整個家搬過來了。」

我笑，「我打算在這裡住幾天。」

「車子停在入口處？」

「正是。」我問：「你呢？」

「我搭灰狗來。」

「一個人？」

她幽默地看看四周圍：「一個人。」

我馬上喜歡她這種活潑的風姿。

她喝著我遞過去的茶。

我凝視她。她有極濃的雙眉，大眼睛，體格不壯，但剛夠標準。

我說：「我叫康乃清。」

她說：「我姓楚，楚圓圓。」

我們熱烈握手。

我說：「本來想靜數天，後來發覺自己是俗人,幸虧碰到閣下。否則定耐不住寂寞，一走了之。」

她會心微笑。

我好奇：「男孩子來這種地方不稀奇，你呢，你是怎麼上路的？」

她說：「有事到西岸去，途經這裡，順便上來住一會兒。」

竟不約而同！

我說：「你要當心，女孩子單獨行動，有很多時不十分安全。」

「不要緊，公園的護衛員時常巡經這裡，我渴望寧靜。」她揚揚頭髮。

我歉意說：「我真的妨礙你的雅興啦。」

她隨即笑，「但正如你說，靜了三天，也足夠了，要想的一些問題，也應該想通。」

又一次心意相仿！

女孩子家，也不知道她有什麼難題。

她一指山後，「那邊有熊。」

我笑：「有蜜蜂有魚的地方便有熊，難怪熊那麼聰明，吃得好的緣故吧。」

她只是笑。

我開始做早餐，煎香了煙肉與蛋。圓圓說：「你什麼都有。」

「在鎮上買的。」何必刻薄自己？

「真是一個周到的人。」她稱讚。

「來，一人一份。」

「我也有食物。」

「我保證只是乾糧。」

她承認。

我說：「真佩服你們女孩子，幾塊餅乾可以吃一天。」以前小琪永遠節食，我從沒見她好好吃過一口。「晚上我們煎牛排，我連蒜茸都帶了來。」。

「嘩，」圓圓笑，」打算住多久？」

「食物吃光，我們就走。」我指指一隻大紙箱。

圓圓笑得直不起腰來。

我倆快樂地吃著早餐。

我們像相遇在荒島，因毫無選擇，一男一女很容易產生感情，又開心見誠，不必顧慮到千絲萬縷的社會關係。而我又偏偏似魯濱遜，很懂得打點日常生活，過得其樂融融。

「來，圓圓，告訴我關於你自己。」

她回帳幕取出一包東西，原來是兩根織針與一團毛線。

她邊打毛衣邊說：「我正在做事。」

「看不出來，單看你的頭髮，像藝術系學生。」

「老忠心」又在噴水了。每三小時一次，忠心耿耿。

水珠四射，密密地注入空氣中，在陽光中形成一道半圓型虹彩。

「多美。」我衷心讚歎。

「是的。」她也贊同，「不想離開這裡。」

我聽了有點高興，至少她不討厭我。

我又扭開無線電，音樂悠揚地傳出，我取出一疊漫畫書，把煙斗裝滿煙絲，深深吸一口。

圓圓驚奇，「你真懂得享受，我從沒見過像你這般有生活情趣的人。」

我微笑，「我會是個好丈夫，是不是？」

「真是的，跟你在一起，有種舒適的安全感。」圓圓認真他說。

但很明顯地，小琪不這麼想，我的神色沉了數分。

但隨即我取起漫畫，愉快地閱讀起來。

情緒這種東西，非得嚴加控制不可，一味縱容地自悲自憐，便越來越消沉。

我取過支薩兌管，便吹奏起《藍曲》，將不愉快的情緒盡加發洩。

圓圓說：「你簡直是個魔術師，給人意外與快樂。」

我向她頷首，繼續表演。

空氣清新如水晶，陽光溫暖，清風送爽，配上幽怨的曲子，本來不協調，不知怎地，卻有種欲哭無淚的淒涼感。

一曲既終，圓圓鼓起掌來。

她用手托著下巴，大眼睛凝視我，「你失戀了？」

我點點頭。

「像你這樣的人，照說不應失戀。」

「有什麼照說不照說的？」我苦笑。

「你旅行永遠帶這麼多東西？」

「噯，」我笑，「吃飯的用具，不能不帶。」

「你是音樂家？」

「不是，我指這個。」我提起平底鍋。

她作掩嘴葫蘆，「你到底做哪一行？」

「紐約統一電腦的——」我故意停一停，「猜一猜。」

她很會湊興，「紐約統一電腦的——精密機器人。」

「不，」我大笑，「我是真人，再猜。」

「司閽。」

「不是，再猜。」

「打字員，因不肯坐老闆大腿，被開除出來。」

「不是。」我笑得彎腰。

「茶房。」

「不不不。」

「電腦工程師。」

「你怎麼知道？一早就猜著了？」

她溫和地說：「簡直寫在你額角上呢。」

我聳聳肩。

「你女朋友很漂亮吧？」她忽然問。

女孩子都關心別的女孩子是不是很漂亮。

「也不是。」我說：「但當時我當然覺得她漂亮。」

她點點頭，彷彿很瞭解的樣子。

「你呢？到西岸幹什麼？上新工？」

「不，去探親戚。」

「我也去探親戚。」

「哪個州？」

「還有哪裡？加州。」

「我也去加州。」

我點頭，「加州中國人特多。」

「嗯，真的。」她重複，「有土地就有中國人。」

「唏，到加州，我請你出來吃飯，你來不來？」

「言之過早。」她說：「也許你對我先厭了——。那個在黃石谷遇見的女孩子，直纏住我，太可厭。」

「別多心。」我拍拍她的肩膀。

「中午了，我來做牛排，你休息。」

「什麼？都吃我的？」我假裝悻悻，「小妞，牛肉貴著呢，你怎麼報答我？」

我走開去，躺草地閱漫畫。

她全神貫注地打理起中飯來，臉上掛著微笑，大概想起我剛才說的話，覺得滑稽吧。

我懶洋洋地睡著了。

夢見小琪對我發脾氣——「生日也收不到你的禮物。怎麼攪的！」把茶杯向我摔過來。

驚醒，聞到黑椒蒜頭香，夢中事冉冉忘記一大半。

「快來大嚼。」圓圓向我招手。

我奔向溪邊，取出昨夜浸著的罐頭啤酒，遞給圓圓。

她搖頭笑，「我到現在，可真是服了你了。」

圓圓做的牛排水準不在我之下，香、嫩，入味、半生熟，我幾乎連舌頭都吞下。

「這樣子吃下去，」她說：「離開這裡時起碼胖十磅。」

我喝完啤酒，「不，二十磅。」

我閉上眼睛，正式休息。

圓圓說：「我去散步。」

「嗯，別走入熊區。」

「有牌子豎著，我會看得很清楚。」

她走開後，守護員駕著吉普車來巡視。

「一切都好？」那高大的守護員把著長槍。

「很好。」我朝他揮手。

「那中國女孩子呢？」

「散步去了。」

「照顧她。」

「知道。」

「再見，先生。」他去了。

我覺得很寬慰，有力照顧人是值得驕傲的事。小琪從來不要我照顧她，她永遠嫌我純、慢，不夠其他男人那麼機靈，唉。

我鑽進帳幕裡，好好地睡午覺。

以前睡午覺會覺得慚愧，那麼多事情放著要做，而偏偏在床上躲懶，但這次不一樣，遠離文明的地方，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心無

旁騖，就顧著享福。

醒來時第一件事是找圓圓，她在看我的漫畫書。我放下心來。

我取出照相機，替她拍照。

她發覺，只向我笑笑。

我拍了個飽。

我同她說：「我不想一離開黃石谷就失去你的蹤跡，我希望得到你的地址，我們可以聯絡。」

「我要到九月底才回去辦公。」

「公司在哪裡？」

「費城。」

我笑，「離紐約很近，可以在周未來看你。」

她轉過臉，「在黃石谷談得來，不一定在費城也談得投機，在大城市中，有著太多轉移我們心思的因素，我老覺得一男一女流落在荒島上，立刻可以結合，因沒有選擇的緣故。」

我輕聲說：「但黃石谷並非荒島，只要步行兩公里，就可以取到車子，駛回文明，固執的女孩，請別疑心過重。令我難做。」。

她笑了。

「把地址給我好不好？」我問。

她取出筆與紙，書寫一個地址給我，我珍而重之地收藏起來。

「你看上去很小。」我試探地說。

「別告訴我，我看上去還似二十二歲。」

「那麼最多二十五。」

「二十七。」她感喟地說：「在公司裡，朝夕對著年齡相仿的女同事，並不覺老，有時候偶然與那種十多歲的少女相聚，就發覺不對勁，人家的臉皮是緊繃的，雙目明亮。我呢，黑眼圈，皺紋，連帶著小肚子，什麼都跑出來，高下立分，真是心寒。」

我大笑，難得有這麼坦白的女人，一個女人若肯對自己的年齡加以嬉笑怒罵，其人一定爽直可愛透頂。

而二十七，人生還沒有開始呢，等她到三十七的時候再說吧。

「二十七還早著。」我溫和地說。

「是呀，才畢業三年，剛爭取到一點工作經驗……可是青春已經不在。」

我笑，「有沒有這麼嚴重？等你真的老了，往回看，才知道三十四十五十都不算一回事。我們做男人的不大關心老，只希望一輩子健健康康，無病無痛。」

圓圓雙眼發亮，「你這番話說得真正智慧。」

我打趣她說：「再講下去，我都快成為你的偶像——直稱讚我。」

她畏羞地笑。

我從來沒有這麼溫柔過，只會怔怔地瞧著她。

我說：「圓圓，我們一齊離開黃石谷如何？我負責載你往加州或舊金山。」

「不，我自己搭灰狗。」

「你尚不信我的為人？」我急。

「不是這個意思，」她一怔，「我當然相信你，只不過我想考驗一下，自己的體力與毅力。」

我說：「下次你再步行過戈壁沙漠吧，這次由我送你。」

「我想靜一靜，我心中有事要想清楚。」

我點點頭，「好吧．」我歎息，「讓我們看看還有什麼好吃的，恐怕明天我倆就要分手。」

「我可不擔心，溪澗裡有魚。」她說。

我吐舌頭，「我不愛吃魚。」

只要她給我的地址不是假的，我們以後終能見面。

那晚我們分頭而睡，第二日絕早我收拾營幕。

「你還要想清楚？」我最後一次問她。

她點點頭。

我把一些煮食工具留給她。

背上背囊，我開步走，一邊叮囑道：」凡事自己當心。」

我駕車到達姑媽家，又是兩天後的事。

一路風塵僕僕，鬍髭長得老長，姑媽一開門，嘩然大叫：「哪裡來的深山大野人，身體還發臭呢，真受不了。」

我撲上去擁抱她，嚇得她什麼似的。

姑丈人很好，與她正是一對，如今遲婚的人越來越幸福。

待精神恢復，我第一件事便是到城裡去沖印相片。

姑媽問：「還在牽記你那個小琪？」

我不語。

「那種女孩子不適合你。」她說。

「我也這樣覺得。」

「是嗎？你終於覺得了？」姑母說得很含深意。

「是的，志趣不同的關係維持不久。」我枕著雙臂說。

「想通就好，我在信中跟你提過，過幾天會有客人來，我打算把她介紹給你。」

「姑媽，你認為單憑人介紹，就可以獲得理想婚姻？」

「為什麼不？」姑媽反問：「你姑丈與我，也是由朋友介紹成功的。」

「百中無一的例子。」我笑。

姑媽試探地問：「你心中又有了人了？」

「嗯。」

「快得很哇。」

「我替她拍了些照片，過幾天沖了出來給你看。」

「在什麼地方認識的？」

「黃石谷。」

「什麼？」姑媽瞠目。

「是一個極其敏感的女孩子，長得很漂亮，我們很談得來，我有種第六感覺，我們之間有緣分。」

姑媽笑，「難得你這麼樂觀。」

「是的。」我有信心。

因為心思另有所屬，所以對姑媽請來的那位女客，就沒有多大的興趣，沒有打聽詳情。

她抵達這裡的時候，我會看她幾眼，但正如圓圓所說，在城裡，有選擇的時候，男女間感情發展往往是比較緩慢的。

等照片沖好了，我上城去取，照片中的圓圓非常美。眉字間一股憂鬱之氣難以遮掩，一雙眼睛如不食人間煙火般清靈，我心醉了。

一進門，姑媽便說：「喏，那個便是我侄兒乃康。」

我停睛一看，呆住，站在我面前的，如果不是我眼花。便是照片中人圓圓！

原來是她！姑媽要介紹的人就是她。圓圓也非常驚異，直瞪著我，說不出話來。

我聳聳肩，一切都是冥冥中注定的，她立意避開我。既在還不是遇上了。

「你好。」我與她握手，「那個大問題，想通沒有？」

「想通了。」她笑得很楊快。

我順手把那疊照片遞過去，「看看拍得好不好。」

姑媽在旁邊一直問：「怎麼？你們早已認識？太好了。都不勞我操心。」

太好了。

我與圓圓相對一笑。

姑媽問：「你們如何結識的？」

我倆異口同聲說：「黃石谷。」

開頭

我開頭看見他的時候，一點也不喜歡他，他是姊夫的朋友，我根本沒料到他會在那種情形之下出現。

那是一個夏天。我穿著長袖子的絲襯衫，到膝蓋的裙子，戴一頂帽子，帽子是巴黎帶回來的，草織，上面有一層米色的細網。我在夏天是不穿短袖子的。他們都說我講究得離了譜的，跟我在一起，非得很小心，否則會得罪我。

這是言過其實，我承認我有點尷尬，可是不致於難於伺候，但是像康嘉這種人真是過了份。

他一身臭汗的坐在人家最好的沙發套上，姊夫的沙發套是「利勃蒂」料子的。他的汗衫象爛抹臺布似的纏在身上，很含糊的顏色，牛仔褲全是補釘，然後是一雙球鞋，那雙球鞋。我的媽媽，臭聞十里，他又沒穿襪子，真不明白姊夫是怎麼放他進來的。

不看他的頭臉還好，看了更生氣，一臉的鬍子，長髮是髦曲的，一直至到肩膀，隨時有幾隻蚤子會跳出來，這麼熱的香港，怎麼可以這種頭髮？恨不得拿把剃刀，把他剃個光頭。

他居然還有臉嘻嘻的笑著，一隻腳擱在人家綠大理石的茶几上，一隻手拿一杯啤酒喝。

我瞪大了眼，差點沒昏過去。幸虧帽子上有網，遮住我蒼白的臉色，我沒想到姊夫居然還介紹我們認識。

姊夫說：「這是秀秀，我小姨。這是康嘉，我的同學。」

那個康嘉伸出手來，我倒退兩步，一轉身就躲到姐姐房裏去了，我不敢與他握手，他的手上全是黑色的油漬，不知是什麼地方鑽出來的髒鬼。

姊姊進來詫異的問：「你怎麼了？秀秀？」

「沒什麼，那人是誰？怎麼會有這樣的人？」我皺上眉頭，「他走了以後，好好的噴一下殺菌劑。」

姊姊笑，「你別以貌取人好不好？人家是頂頂大名的海洋生物學家，人家不講相貌，人家不靠臉吃飯，他為和平部隊做工，剛自地中海回來，才發表了一篇了不起的報告。」

我說：「管他呢！有些人就這樣，念多幾年書，非得裝個樣子出來不可，表示與眾不同。尊就好，他也是大學生，可是他永遠端端正正的。」

姊姊說：「你是情人眼裏出西施，尊除了會梳頭，換衣服，開跑車之外，就會幫他老子花錢，連花花公子都還算不上，你真是——」

「姊姊！」我不高興了。

她歎了一口氣，「好，我不說，尊最好！」

我默然，他們都說尊不好。

我輕輕的脫了帽子，放在姊姊的梳粧檯上。隨口問：「那人幾時走？」

「什麼人？」

「那髒鬼。」

「他不走，你姊夫留他住一個星期，他就回去的，這次去阿流申群島。」姊姊說。

「我管他去那裏！他怎麼可以住這裏？這是我姊姊的家，我還來不來？」我站起來。

「你太霸道了，」姊姊笑，「這也是你姊夫自己的家，他愛留什麼客人，我也管不到，何況是你？」

我氣得不得了，我說：「那麼我避開他好了，我一星期不來，你也少管。」

我連帽子也不戴，拿了手袋就走，經過姊夫身邊也不睬他，往樓下跑，只聽到姊夫問：「什麼事？秀秀怎麼又鬧脾氣了？」

我把大門「砰」的關上。

是呀，嫁夫隨夫，姊姊自從嫁了人，就不是我姊姊了，是別人的妻子，好妻子！

我到了停車位，看到我的車頭蓋被人掀得高高的，有個人在看我的車子的機器。我奔上去，那個人抬起頭來，可不正是那個康嘉，我尖叫起來。

「你幹什麼？」我問他。

他說：「你姊夫說你車子引擎——」

「我車子是我的車子，你少管閒事」我大聲的說：「我不喜歡人家碰我的車子，你沒有道理——」

姊夫氣呼呼的趕到，「誤會誤會！是我多事，秀秀，這與康嘉無關，是我的主意，你一直說車頭有怪聲，我向康嘉說了，他來替你看看。」

我忍氣吞聲，「車行也看不出道理，他懂什麼？」

康嘉還是笑；他居然很有趣的看著我。

我上了車，姊夫把鎖匙還給我，我開動了車子，一下子就沖了出去，開得非常快，往市區駛去。

在車子上給風一吹，我心就平靜下來了。真的我也不算小了，怎麼可以一直發脾氣。不錯，自從姊姊結婚之後，便與我疏遠了，現在他們又嫌我的男朋友不好，但是我沒有理由把氣出在一個陌生人的頭上。

現在我連帽子也忘了戴，頭髮被風吹得一場糊塗，偏偏又約了尊在半島吃茶，像什麼話？還是先回家換衣服，然後打電話給他，說要遲到。我喜歡尊，他一身上下總是無懈可擊的。

誰要是找了像剛才那一位那樣的男朋友那才倒楣呢，走出去有什麼面子?

才想到一半，我的車子忽然呻吟了幾下，停下來了。

我吃一大驚，連忙拉車鎖，踩油門，弄了半天，一點反應都沒有，車壞了！早不壞，遲不壞，偏偏這個時候壞，不是那康嘉是什麼人？一定是他攪的鬼！我剛平下去的火又升了上來。

現在叫我怎麼辦？出了一身汗，站在車子旁邊。我心裏慌忙的打主意：把車子留下來，叫街車出市區？我不捨得，這輛蓮花才半年新，拋在路上是不行的。

打電話給姊夫吧，可是公眾電話在什麼地方?

我昏了半截，靠在車旁。

剛在這個時候，一輛「蘭路弗」出現了，在我身邊停不來，康嘉自車上跳下來，向我笑。

我見到是他，幾乎要拿刀砍他。

我瞪著他，雙手握著拳頭。

他笑：「不關我事，車子是被你開壞的，剛才我一看，就知道走不到三哩，你應該感激我來救你，你還站在那裏幹什麼？快快幫著把車子推在一旁，我替你修。」

「我不要你修！我去叫車行！」我說。

「也得推到一旁再說。」他冷冷的說：「你妨路交通。」

「叫我推車？」我指著鼻子。

「為什麼不能推？」他也提高了聲音，

我只好幫他把車於推到一邊去，我想我的情況跟他的尊容也差不多了。襯衫都撕破了一角。

他對我說：「你根本不會開車，車是被你開壞的，你不會慢車，要停車就踏煞掣，不會轉排檔，這車居然還會動，真是奇跡。」

我早就頭暈腦脹，要服鎮靜劑了，我也不與他吵，我只是說：「你送我回姊姊家。」

「我要替你修車呀，怎麼送你？」他反問：「你捨得這麼漂亮的開篷跑車空置路旁？」

我七葷八素的叫：「你叫我走回去？」

他聳聳肩，「送就送吧，謝也不謝一句，太凶了。」

我只好上了他的爛車，他的車子比他人還爛，要不是今天倒了黴，他跪在地上苦苦哀求我，我也不能坐這種車。

到了姊夫家，我用手擂門，傭人來開門，見了我，嚇一跳：「二小姐！」

姊姊出來，「哎，秀秀！」

姊夫問：「發生了什麼事？傷了哪里？車子出事了？」

康嘉在身後解釋。我走進浴間，把所有的衣服剝了下來，扔在一旁，照鏡子，自己都笑了。手是擦破了，還淌血呢，絲襪爛了，白皮鞋成了灰色，臉上一團髒，我放了水，泡在浴缸裏。

怎麼會有這樣的一天？早知真該查過星座才出門。

姊姊問：「你還好吧？」

「我？」我笑了，「真活該。」

「最近你動不動發脾氣，也太難了，唯恐人不知道你是小姐。」姊姊說我：「都廿二歲的人了！」

我說：「你少罵我，剛才已經有人好好的把我罵了一頓。你替我打電話到半島去告訴尊，說我不去了。」

姊姊去了一會兒，回來告訴我：「尊早走了。」

我說：「怎麼才等了一會兒，就走了？什麼地方去了？」

姊姊說：「他這個人靠不住，多少人來告訴我，他跟你好是好，一轉背，不曉得有多少女朋友。」

我悶聲不響，我又何嘗沒有聽見？否則為什麼心情不好？常常藉故鬧脾氣？

我只好苦笑，「現在才換男朋友？太遲了。希望他明白過來，我哪里管得那麼多？」

姊姊不響，過了一會兒她說：「我把我的衣服借一件結你吧。」她取了一件袍子給我。

是的，我沒有去赴約，可是尊也沒有久等，也沒有像以前那樣到處打電話找我，事情是起了變化，不久將明朗化，可是我不能讓他對著我說：「我不要你了！」我受不了這種攤牌式的結束。

我穿了姊姊的袍子，頭髮束起來，坐在露臺喝啤酒。也好，剛才這麼雷霆萬鈞的發了頓脾氣，現在過去了，冷靜下來，倒真覺得要為自己打算。

姊姊接了一個電話，聽了很久，掛上了。

我問：「誰？是尊？」

姊姊說：「不是，是康嘉，他把你車子發動了，開到車行，交到工程師手裏，他說要去理髮刮鬍鬚，順便在外頭洗個澡，享受按摩，回來吃飯。」

「真不知道他是怎麼活的。」我說。

姊夫說：「他在船上，天天打撈深海標本，一上船就三四個月，做研究，人家是真的工作者，一大堆教授、專家，都是廢寢忘食的，這次船上了香港的岸，他剛剛到我們家，自然是不修邊幅，不好怪他。」

「我還以為是嬉皮呢。」我說。

姊夫說：「下星期他又出發了，阿流申群島是試驗核彈的地帶，他們去觀察海洋生物受了什麼影響，一年去好幾次。比起他，我老覺得自己是廢物，就會躺在家裏等老婆伺候我。」

姊姊說：「你別小器，像康嘉這樣的人，真沒有幾個。」

他們夫妻倆真是恩愛，我看在眼內不出聲。

我呢？眼看尊是靠不住的了，跟他說明白，我沒面子，任事情冷下來，我們走走也兩年了，太沒意思，真叫我為難。本來他是專門在女人堆中混的，認識我之後，收斂不少，到底他想什麼，我也不知道。

姊姊說：「……做他的女朋友、倒也夠慘的。」

「康嘉？他沒有女朋友。人家大丈夫何患無妻。」

我走到客廳打電話回家問，家裏說尊並沒有找過我。我一肚子的氣變了罕納。我不相信我會低頭，不是我的，遲早不是我的。為這點小事藉故不理我？隨他去好了。

這時候有人按鈴，我順便去開門。

門外站著一個高大的年輕人，笑容滿臉的看著我。

我只好也看著他。

我問：「請問找誰？」我並不認識他。

他說：「真的還是假的？這麼快不認得我了？」

聲音是有點熟。

我問：「那一位呀？」我瞪著他。

「我的天！」他說：「我是康嘉呀，怎麼才剃了頭，就不認得了？自然，我買了一套新衣服，喂，你也換了衣服！」

我既好氣又好笑，只好放他進來。

人真是要衣妝，佛要金妝，他換了普通的白T恤白褲子，剪了頭髮，不瞞你，看上去還頂英俊，再也不像叫化子了，尤其是一管鼻子，挺得很，雙眼有神。

姊姊也不認得他，直笑。

姊夫與他拍著肩膀，一直稱讚他。

我雖然是心事重重，也只好陪著他們坐在客廳裏。

康嘉說著他船上的趣事，什麼一船七八個大男人，忙起來都不穿衣服，把船當裸體營等等。

他的豪放、快樂、積極，都是他的魅力。

我忽然有點羨慕他這種四海為家的生活，既有貢獻又有意義。姊夫說得對，像我們這樣，混混就幾十年過去了。在短短數小時中，我對他的印象大變。

他器量很大，一點不生我的氣，也可見他並沒有將我放在眼內，我有一種難以形容的自卑。

從他的口氣聽來，他是一個現代魯賓遜，什麼都會，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不要說是修汽車引擎了，我真看輕了他。

他說最高興是無意捕到名貴的貝殼，可以賣錢，可惜不是常常有，我們聽得入了神，一下子吃飯的時間就到了。

尊還是沒打電話來；、

姊夫說：「便飯便飯，吃完我們去夜總會坐坐，再請客。」

我說：「康先生不會喜歡夜總會這種地方。」

姊姊笑著回頭問我，「你怎麼知道呢？」

我忽然就漲紅了臉。

康嘉說：「我根本沒有機會去，去觀光一下也是好的。」

就這麼說妥了。

我又換了姊姊的旗袍與鞋子，都稍微大一點。我存心不回家，不聽尊的電話，他有耐心，應該可以找到姊姊家來。我也存心出去跳舞玩玩。

到了夜總會，人不多。

姊夫挑了張好桌子坐下。

我還笑道：「姊姊，你看姊夫這麼熟練，一定是常來的。」

姊姊也笑，「讓他來好了。」那種信任，根本是叫人妒忌的。

其實姊夫一下班便回家，怎麼會到這種地方留連？

我叫了酒，叫了甜點心。才看了一場表演，聽了幾首歌，我便看見尊與一個女人走了進來。

我呆住了。然後心裏開始冷。

那女人的一張臉很熟，不曉得是在什麼地方見過的，憑良心說，好看是很好看，臉上自然有一股妖冶之氣。我不出聲。

不需要解釋了，我明白了。

這還用說什麼呢?

兩年來的精力時間就這麼泡了湯。

我暗暗歎一口氣，現在不是他怎麼下臺，而是我怎麼下臺。到底今天是個怎麼樣的日子，我也不大敢說，什麼都湊在一起發生。

我轉過了臉不響，沒多久姊姊也發覺了。姊姊跟姊夫說：「我們換個地方坐吧。」

姊夫又不是瞎子，也說：「是的，別的地方也有表演，我們換個地方。」

康嘉無所謂，我們便走，一桌人站起來，尊也看見我們，他吃一驚，但並不慌張，只是笑著點點頭，也不打算解釋分辯，我們快快的離開，也沒有給他這種機會。

在車子裏姊姊拉住我的手，低聲說：「這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如今親眼看見，更好。像我們這種人家，難道還上門去跟他爭不成？只當算了，你如果聽姊姊的話，就忘了這件事。」

我早就心灰意冷，那裏還聽得見什麼。

可是又要裝個大方樣，又兜了一個聽歌的地方，才回家。

我這個人只會發脾氣，不大會哭，因此到了家，跟爸媽說了幾句話，便上床睡覺。反正爸媽也不喜歡尊。夜間我仿佛聽見電話不停的響。可是我自己的電話就在床頭，不會聽不見。

到底兩年了。

第二天醒來，我獨自呆坐了一會兒，只有姊姊來過電話問我。我一生氣，就換了陳年牛仔褲與襯衫，坐在床上看武俠小說。我不是傷心，只是氣，傷心是慢慢來的。

女傭人沒多久就進來說有位先生在客廳等我。

我第一個感覺是尊。可是女傭人認得尊。他不會在客廳等我，他多數是直出直入的。

我跑到客廳一看，是康嘉，他還是那種一身是太陽，一身是勁的樣子。我默默的坐在他對面，看了他一眼。

「咦，你怎麼了？還生氣？」他問我。

「不不，不生氣。」我說：「應該是你生我的氣才是。」

「那裏會。」他說。

他身邊放著一盒糖，我笑了，他粗中有細，居然還做這種事。不不，他不是粗，他只是豪放。

「你來看我？」

「是呀，我想問你有沒有興趣到郊外去。」他說。

「這裏郊外沒有深海生物。」我笑說。

他也微笑。

他是一個很好看的男人。

「我想去看看蠔。」他說。

「蠔？」我睜大了眼睛。

「是呀，這裏郊外有個流浮山，出蠔，是不是？」他說：「你姊夫姊姊沒空，他們說你知道路，所以我來請你陪我去。」

「真是好主意，太遠了。」我說。

「你們香港小姐呀，都是這樣子，風吹一下就倒了，雨淋一下就壞了，走路累，坐車悶——」

我既好氣又好笑，聽他說下去。

「——最好天天穿件巴黎新裝，模特兒似的站著供人欣賞。」他說完了。

我越聽越不對勁，這不是變了諷刺我？我反問：「你要我們怎麼樣？也脫得光光的，到海洋去打撈見殼？」

他哈哈大笑起來，我才想起說錯了話，收回已經來不及了，因此只好幹瞪著眼。坦白的說，跟尊在一起，根本是像做一場戲，他穿白，我也穿白，他穿黑，我配紅，兩個人進進出出，叫人家看，他就滿足了，他是一個頂頂虛榮的繡花枕頭。而康嘉，他是個活生生的男人。

康嘉問：「你到底去不去？」

「你那個車子！」我皺眉。

「車子，是用來代步的，凡是三十分鐘內可以走得到的路程，我從來不開車。我那個車有什麼不好？」

我看看他，默默的。他每一句話都理直氣壯。

我說：「我換套衣服，很快的。」

「不用，」他笑，「這套就很好。」

我也笑了，只好依他，回房裏換平底布鞋，女傭人說：「小姐，這位先生好。」她言下之意，就是說尊不好。每個人都說尊不好，尊偏偏又給他們說中了，我低頭穿鞋子，心中默默歎口氣。

走到客廳，我說：「就這樣可以走了。」

康嘉忽然說：「把腳擱在茶几上。」

我覺得奇怪，只好照做，他替我把鞋帶縛好。

原來鞋帶散了。

我真覺得感動。也說不出話來，跟他出門，上了他的車，我知道康嘉這個人了，他給女人一種大樹那樣感覺，可靠，可以信任，有幹勁。跟著他這種男人，到了天涯海角，也不怕會沒飯吃，他的笑容就是他的保障。在車裏我除了指點路程，不大說話。

他說：「我原以為你話很多。誰知一離開姊姊，也不怎麼凶。」他看了我一眼。

我說：「你哪裡知道，我心裏有事。」

「什麼事？」他笑，「因為你那個小阿飛男朋友跟別的女人在一起？」

我吃一驚，「你怎麼知道的？你怎麼看得出來？還是姊姊姊夫他們告訴你的？」

「當然是我眼觀四方。」他說：「這還用解釋？」

我不作聲。

他說：「女孩子喜歡為戀愛而戀愛。」

我反問：「你戀愛過？」

「還沒有。」

「你憑什麼說我？」我又問。

「你自己想想看。」他說：「我覺得戀愛不是這樣表面化的。愛是一種默契。」

「人人都得像梁山伯祝英台？」我又問。、

「你又凶了，又要跟我吵架了。」他笑說，

「你不該說我的男朋友——我以前的男朋友是小阿飛。」

「對不起，我太主觀了。」他馬上道歉。

「他根本是小阿飛。」我說：「好吃懶做，倚賴父蔭，見異思遷，胸無大志，目中無人，標新立異，慘綠少年。兩年來我竟沒有看清楚！」

康嘉笑了。「將來你怎麼說我？」

我詫異的問：「我為什麼要說你？」

「因為我想做你的男朋友，見你這麼批評你以前的男朋友，我不免有點心驚肉跳，以後得罪你，你不曉得怎麼罵我呢。」他還是笑。

我失色說，「你這個人，好厚的皮！」

「我皮厚？」他收斂了笑容，「不不，我坦白而已。你不願意我們做朋友？」

「朋友是朋友，男朋友是男朋友，怎麼一樣？況且挑朋友，也不必桃我，我只會穿個巴黎新裝，站在那裏被人欣賞，有什麼用？」我諷刺他。

他靜了一會兒，然後說：「穿巴黎新裝，也不是個個穿得那麼漂亮…那一日……你很美麗。我從沒有見過那麼美麗的帽子，那層網，是一種奇怪的恍惚，我很喜歡……」

他不會說讚美的話，因此說得很稚氣很真實，我聽呆了，我幾乎相信自己是美麗的，幾乎飄飄然起來。

我停停神說：「你要配眼鏡了，你沒看清楚。」

他說：「是呀，我的醫生是叫我去驗眼。」他又活潑起來。

我拿他一點法子也沒有。

車子終於到了流浮山，我與他一路走下蠔田去。他這個人，真是太瀟灑了，鞋子也不脫，便往水裏走，我也跟著他，他身邊有簡單的測量器，我根本不懂他在做什麼，坦白的說，我開始有點崇拜他。

我坐在一塊石頭上等他。他全神貫注的在做他的工作，卷著衣袖，腳踏在水中。我很久沒有出來呼吸新鮮空氣了，太陽很烈，但是海風很舒服，我掠掠頭髮，呼出一口氣。我在享受。

與尊在一起，永遠是從一個冷氣間到另外一個冷氣間，永遠不會有這種開懷，一直只是做作。

我是怎麼跟他在一起兩年的？因為沒有比較？康嘉的坦白…他在車上說的那番話，我漸漸臉紅。

早已過了午飯時分，我居然覺得肚子餓，但是我沒有催他，我耐心的等，終於他過來了，他看見我的臉，我也笑著回看他。

他說：「臉都曬得紅紅的了，」語氣很憐惜，「來，肚子餓了，吃飯去。」

我只好又跟他走，我們走到一個飯店，他叫了吃的，也不管衛生不衛生，便據案大嚼，我想：捨命陪君子，生黃疸病也只好生，也吃得十二分香。

吃完之後他建議回家，怕我累。我說我不怕，又陪他到海另外一邊去。

這一次他留得更久，把襯衫交給我，同時叫我幫他撿一種帶紅色的石子。我索性脫了鞋子，一塊塊的挑，真是弄得腰酸背疼，曬得兩眼發直，可是完全忘了我的煩惱，康嘉說他慢慢才解釋給我聽，這紅色的石子有什麼用途。

唉，這是怎麼攪的，開頭見到他，我是一點也不喜歡他的呵。

直到太陽一半落在海裏，我們才開車回家。

一路上我們討論著剛才的收穫。到了姊夫家，我們兩個人又髒又臭的出現。

姊姊問：「這是秀秀？」她幾乎是驚叫的。

我解釋：「洗完澡就不怕了。」

「秀秀，尊打過電話來。」她說。

我一猶疑，到底兩年了。然後我下一個決心，「不要緊，讓他打好了。」

姊夫說：「這倒不錯，秀秀如今臉上有血色了。」

姊姊笑說：「也許你們不知道，秀秀在大學念的是生物。」

康嘉如雷殛，「不是！」他嚷。

我說：「怎麼不是？有什麼稀奇？」

「我有眼不識泰山，有眼不識泰山！」他懊惱的說。

我笑了。

姊姊輕說：「放心，爸爸還沒見到你，你自然不識泰山。」

我老大的白眼給姊姊，太離譜了！

我說：「生物是生物，海洋裏的，我可不大懂。」

「噯，我們的組織要請女秘書呢。」康嘉直嚷。

姊夫說：「秀秀怎麼吃得了那種苦。」

我說：「言之過早，我可沒膽子跳到船上去看他們七人個男人裸體工作，對不起。」

康嘉說：「你會考慮，秀秀，會不會？」他雙目有神的看牢我，看牢我。

考慮?

唉，我開頭看見他的時候，是一點也不喜歡他的啊。

我對著他微笑。

無名女

打五月份就隱隱約約的熱起來，最最驚心動魄的夏季便宣告開始，這一熱要熱到十月中，七月剛開始，雜誌社裡已有三位同事中暑病倒。

難為模特兒，在攝氏三十五度穿上秋裝拍照，非人生活。

薪酬最高的嘉露說：總比正月過農曆年穿紗衣在寒風刺骨中面露微笑的好。

不過她們現在也很精明，一聽說拍泳裝，就問：去巴哈馬，抑或峇里?

本來神話似的世外桃源，都被我們去濫了，一點神祕感也不剩。

早十多二十年，誰去留學，大夥兒準羨慕得眼珠子掉下來，現在？留學生一毛子一打，每年回來三次，畢了業也不易找到理想工作。

社會繁華富庶進步，以前難能可貴的事，現在唾手可得，再也不算矜貴。

真的，人類已登陸月球，還有什麼地方是不能去的呢。

於是同老闆說：去，去康城拍泳照。

結果滿街碰見熟人，本市一半以上的電影工作者都擠在那裡看熱鬧：遊客、扒手、小販、掘金女、太陽油、舞男，整個碧藍海岸遭受染污，以後再也不想念它。

總是懷舊，以前的歐洲不是那樣的，以前可以租一部敞篷跑車，沿義大利東部瑪菲公路開車到羅馬，一邊驚濤拍岸，另一邊景色如畫.....

「喂喂，又作白日夢？」

我驚醒。

女秘書愛瑪笑著把照片堆在桌上。「仲夏夜之夢，記得嗎？威利老莎寫的故事真有一手，那意境美得叫人心嚮往之。」

「冰箱裡有什麼凍飲？」

「啤酒、沙士、檸檬茶。」

「有沒有綠豆百合湯？」我飢渴的問。

「你來做呀，好不好，大家都愛喝。」愛瑪似笑非笑。

我歎一口氣，用手捧著頭。

「為什麼煩惱？」

「江郎才盡。」

「你又不姓江，不怕不怕。」

「天熱，大腦閉塞。」

「奇怪，小王他也那麼說。」

「妳呢，愛瑪，妳不覺得嗎？」

「我沒有大腦。」她笑。

真是聰明人，有智慧的女子從不與人比聰明。

沒有腦子，自然有英明神武的有識人士來搭救，怕什麼。

我取起照片。「誰拍的？」

「小王。」

我按亮了燈看幻燈片。

「陳腔濫調。叫小王進來。」

愛瑪去了。

小王呱啦呱啦的叫進來，埋怨，發牢騷，指我難服侍，吹毛求疵，同時，要求停薪留職。

他要歇暑。

他使我想起家中女傭，每逢八、九兩月，定要歇暑，正當最多衣服要洗燙的時候，她放假，要不，便不做。

後來我辭退她，使她求仁得仁。

當然，小王與女傭不一樣，但心態卻絕對類似。

我瞪他一眼。「背景老土不要緊，至少找個新模特兒。」

「略微出色的女孩全部拍電影去了。」

「新人呢？」

「我不是星探。」

「你有沒有妹妹？」

「沒有，亦無表妹、堂妹，還有，我的女朋友亦絕不出來拋頭露面。」

「再用這種照片，我們雜誌的銷路有危機。」

「你不要，我拿到別家去用，人家付的稿費高三倍，貴雜誌荷包澀，嘴巴囉嗦，我也不想再犯賤。」

他拉開門，衝出去，澎一聲關上門。

吵起來了。

在金風送爽之秋日，這種事是不會發生的。

我用手托著頭。

讀者不停要看新的東西，我們卻想不到新的東西。

哎呀呀，怎麼辦。

托著頭也不管用。

「叫小王進來。」

「小王游泳去了。」

「星期一上午，游泳？」

愛瑪說：「不如你也涼快涼快去。」

「冷氣已經夠涼。」

我無聊地拾起一本雜誌，參考別人的內容。

落下一包照片。

一定是小王的。

我將它扔在一旁。

隔五分鐘，又決定看一看，許這個人狗嘴會長得象牙來。

照片落出來，我取起一看，呆住。

一個女孩子與一隻沙皮狗，她穿著很普通的白襯衫，頭髮包在頭巾內，背景是無窮無盡的草地。

這明明是一輯生活照，卻拍得似沙龍。

女孩有一雙如煙如霧的芍藥眼，淡妝，臉龐秀麗得讓人一看之下暑氣全消。

好傢伙，小王把這樣的寶貝留著自用。

誰知陰差陽錯，這批照片落在我手上。

我再次找愛瑪。「小王回來叫他馬上進來。」

舊瓶不要緊，卻一定要裝新酒。

我們已找到新酒。

本市每一行都在發掘新人，簡直地毯式搜索，稍有姿色都不放過，略平頭整臉便稱美人，這女孩居然至今尚未有人識，奇怪。

我取過外套。

愛瑪問我。「哪兒去？」

「游泳。」

「瘋了，」愛瑪說。「全熱瘋了。」

回到公寓，淋一個浴，把簾子全放下來，開足冷氣，拔掉電話插頭，也許老闆會請我辭職，但我認為足夠便是足夠，今日誰也別想找到我。

那女孩。

忘不了她。

她很年輕，最多十七、八歲，但一些天生尤物在七、八歲已露出美人胚子的模樣，而當她們到了五十歲，還比許多十五歲少女好看。

我們一定要把她發掘出來。

第二天。

小王踢開我辦公室的門。「找我？」

他真去了游泳，曬得似隻黑豬。

我先倨而後恭，「小王，」很客氣很客氣。「這些照片是你的吧。」

他一看。「咦，怎麼攪的，真熱暈，對不起，這是私貨。」

立刻收回。哈哈，但我已差人去複印。

「小王，那女孩。」

他眼光光看著我，不準備回答。

「那女孩。」

「是，確是個女孩。」廢話。

「她是誰？」姓甚名誰，快快報上。

「朋友。」答了等於沒答。

「她幾歲？」

「不知道。」

「照片背景是否本市？」

「不知道。」

「人在不在此地？」

「不知道。」

「有無興趣任模特兒，為我們拍一組照片？」

「不知道。」

「喂！」

「真的不知道。」

「不可以打聽？」

「不可以。」

太不合作了。

「你別假公濟私，」他自袋中取出一輯照片。「這是我昨天拚老命拍的，再不滿意，你另請高明。」

我取出看。

「是要比昨天好，不過還不夠好。」

小王一聽，立刻詛咒我：「叫你媽來拍，叫你老婆拍。」

「你這個人，不逼你不行。」

我叫編輯取過去劃樣子。

有些天才，要棒喝著才會顯光芒，有些沒有才華的人，一喝他他就躺下了，不得要領。

小王幸而是前者，我才得一絲生機。

「記得從前嗎？小王，從前我每一次刊登照片，都讓同行叫好，驚歎。」

小王怔怔地說：「那時，那怎麼同。」

「除非我們已老。」

「可是我們體力不比從前了，」我閒閒的說。「同十多歲的少年人到底沒得比。」我指指他手中的照片。

「人家才十六歲，還是孩子。」

小王驀然發覺自己說漏了嘴，站起來出去。

十六歲。

我一定要指這個女孩子發掘出來才罷休。

大約還在讀書吧，小王定是怕影響她的功課。

小王過慮。

也許，她是他十年計劃中的主角？是以他不肯讓她亮相。

這小王。

下班時分，他仍在那裡擦相機。

「去喝一杯？」我問。

他看我一眼，不出聲。

「別生氣，你仍是城裡最好的。」

他吼：「不用你說，我也知道。倪匡講的：『我不用好過自己，沒人好過我就行了』，你用錢，在本市無可能買到比我更好的作品，少囉嗦。」

「謙虛一點好不好？」

「有目共睹，何用謙虛。」

「你要的價錢也十分驚人呢，先生。」

「有便宜的，你要不要？我介紹給妳，十分之一價錢已經可以。」

真給小王活活氣死。

「來，去喝一杯。」

心裡面癢得難受，真想弄清楚，那個似波提切利筆下安琪兒般的女郎，是他什麼人。

坐在熊與牛啤酒館，我追問他，用激將法。「我保證那輯照片是偶然得來的，你並不認識她。」

「錯，當然我認識她。」

「你怕失去她還是怎麼樣？」

「我們換一個題材好不好。」

「這個題材又有什麼不妥？」

「十多年老朋友，有時候還真忍不住想同你翻臉，」小王說。「你討厭知不知道？」

我攤攤手。

白白付了酒錢。

我把那女孩的照片放得巨大，貼在編輯室內。

行家來看到，沒有不問她是誰的。

電影導影、模特兒經理人、電視臺監製，都對她有興趣，純粹是工作上的興趣。

小王只是不出聲。

一日他女友馬利來訪，我靈機一動，著愛瑪請她進來。

熱情而狡猾的招呼她，請她坐在大照片對面。

她一眼看便說：「咦，你怎麼會有毛毛的照片？」

我大喜。

有了她的名字，原來她叫毛毛，十六歲。

資料似拼圖遊戲，一點點聚集，很快我便會得到整幅圖畫。

當下我閒閒問：「拍得好不好？」

「當然好，」馬利笑。「美人胚子，而且上相，完全看不出，是不是。」

「看不出只得十六歲。」小王不知幾時溜進來。「馬利，來，我們看電影去。」

又是這傢伙來故作神祕。

我把握最後機會。「假使我的妹妹長得這麼美，我就不會吝嗇，我一定把她介紹給全世界。」

馬利詫異的說：「她不是我們的妹妹，毛毛算起來，還是小王的學生呢。」

「學生，學什麼？」

小王瞪我一眼。「夠了夠了，馬利，戲開演了。」

他來著她匆匆離去。

小王教的當然不會是唱歌，亦不是舞蹈。

我問愛瑪：「那時小王不是在學裡教過什麼？」

「校外課程的攝影科。」她提醒我。

「對了對了對了。」

可愛的愛瑪，記性真正好。

看樣子小王定是在那個時候結識了毛毛。

但慢著。「哪裡有十六歲的大學生。」

「不一定要大學生才可以參加課程。」

又一言提醒夢中人。

資料已經不少，只是，沒有她的地址。

過兩天，我打電話找馬利，大家都那麼熟了，無所謂。

我開門見山。「馬利，我不見了毛毛的電話號碼，妳再告訴我一次。」

她慧黠地笑，同我鬥智。「我不認識任何叫毛毛的人。」

「喂！」

「對不起，小王叫我扮啞巴。」

「馬利，妳幾時變得如此賢良淑德。」

「我一向三從四得，復古了，你不知道嗎？」

「說，毛毛住什麼地方。」

「忘記這件事，沒有這個人。漂亮女孩子多的是，人家沒興趣做模特兒。」

「妳問過她，嗄，妳問過她？」

「我不認識她，怎麼問。」

我摔下電話。

好，小王，你勝利，你狠。

不過，你別小看我，我自有一套。咱們慢慢耗，一年不行便兩年，兩年不行三年，我有的是時間，她有的是青春。

可是不用隔那麼久。

氣溫直升，一到中午，連天文臺都用酷熱這種字眼。

是我先看見小王。

我與一班漂亮女孩子喝完冰茶，自麗晶出來，一眼看到小王的車子停在門口。

很自然的走過去，手搭在他的車子窗框。「嗨。」我說。

頭一探進去，人呆住，嘴張開，眼睛瞪大。

毛毛，坐他身邊的是毛毛。

要命要命要命，真人比照片漂亮十倍，原來包在頭巾下的頭髮長而鬈曲，皮膚象牙色，嘴唇顏色也淡淡，大眼睛鬼影幢幢。

我瞪著她看，目光離不開。

過半晌我問：「妳叫毛毛是不是？」

她微笑，點點頭。

「我是天地畫刊的總編輯，這是我的名片，如果妳有興趣做我們的模特兒，請給我電話。」

她收過名片。

我大樂。

但小王，可惡可憎可厭可恨可誅的小王，他竟然在這種要緊關頭發動引擎，要把車子開走。

「小王，小王！」

他招呼也不同我打，便駛走車子，我若不即時鬆手，怕不摔一大跤。

王八，真該姓王。

幸而身後的美麗女郎群擁上來，扶住我，我才不致出醜。

我會要他好看，悻悻地發誓，這小子，他會後悔求饒。

在公司裡，當然是我兇。

我逼著他解釋。

「說，有什麼比我倆的關係更重要？十多年的同學、朋友、同事。」

他心平氣和的說：「是啊，沒有人比我們的關係更重要，所以你要小心，希望我們繼續友好。」

小王口才挺厲害。

「來，看看這一輯幻燈片。」

「是什麼？」

「來看。」

我亮燈，把幻燈片放燈箱上。

咦，主角是動物，拍出小貓各式各樣趣怪的樣子。

「你童心大發？」我問。

「可不可以用？」

「外國早已有了。」

「那麼看看這一輯。」

我們再研究。

是次題材更有趣，是銀行區大雨滂沱中年輕職業女性上班時狼狽模樣。

「好極了，這輯是專業水準，我們用。」

「真的？」他大悅。

我抬起頭來。「這是誰拍的？」

「毛毛。」

「誰？」

「毛毛。」

我倒呆住，沒想到找她拍照找不到，反而用了她拍的照片。

小王興奮的說：「我鼓勵她拍攝城市小景，譬如說沙灘風光，校院一角，午餐記趣等等。」

「由你來拍，豈非更好？」

「不，由她清新的眼光捕捉鏡頭，更加理想。」

「說得是好，一個月一輯，稿費從優。」

真是意外收穫。

「但是，長得那麼漂亮，不做幕前豈非可惜？」

「人各有志。」

「好，好，好。」我舉起雙手投降。

到此為止，不能再緊逼。

我再看那些照片，真把白領女的苦處勾出來，在大雨中，傘與傘打架的有，搶車子搭的有，渾身濕的也有，衣著名貴，化妝精緻，都敵不過一場雨，辛苦。

我得親筆為她寫說明。

那麼年輕那麼好看，又肯動腦筋，上天待毛毛真不薄。

但是，我什麼時候才有機會真正認識這個女孩子？

嘉露自巴黎回來，到雜誌社探訪我們。

漂亮女郎多數沒心肝，她是例外。

我問：「賽納河無恙乎。」

她不回答，只走到毛毛的照片前去，訝異的問：「這是誰？」

我想一想，只得說：「我們的攝影師。」

「攝影師？」嘉露不置信。「這如果是攝影師，我們還怎麼擔任模特兒？」

「信不信由妳。」

「我想見見她。」

「她不喜見人。」

「你看，」嘉露很感慨。「越是醜八怪越是愛出鋒頭，真正的美女躲還來不及。」

我微笑。

「群眾買下名人的青春與天賦，利用他們到盡頭，然後棄置他們。做普通人最好，付出小小代價，愛看誰就有誰。」

「這是巴黎給妳的哲理？」

「可以說是。」嘉露笑了。「記住，有機會介紹這位小姐給我認識。」

她留下小禮物，離開。

殘酷的小王仍把他的高徒收得密密。

她每個月都託小王交照片上來，我再也沒有見過她。

所選之題材非常受讀者歡迎，一年後，她已經成為本刊臺柱之一。

又是大暑天，又令人奄奄一息，又是一頭大汗的日子，懂得享受的小王他遠赴北歐歇暑去。都說幹藝術的怎麼怎麼窮，那不過是閣下學藝不精，你看小王，任何一級的董事處長老闆還不及他，每天工作三小時，一星期五天，一年十個月，生活優悠，做著他深愛的工作，老實說，不付他酬勞他也愛幹，何況收入豐富。

這小子。

大家都沒想到毛毛會打電話上來。

她說：「截稿的時間到了吧。」好，有責任感。

「我過來拿。」瞧，不用急，再度見面機會終於來臨，不由得有點緊張。

「下午我自己上來。」她笑。

噯，越是漂亮的女子越沒有架子，早美成習慣，何用耿耿於懷。

整間雜誌社沸騰起來。大夥嚴陣以待，要看清楚她，最令人開心的是混帳小王不在本市。

毛毛於下午三時蒞臨。

大家一看見她，全體呆住，鴉雀無聲。

當然由於她的美貌，但我們也看到她腋下的柺杖。

她左腿比右眼約短了六公分。

啊！水落石出。

我是第一個恢復常態的人，熱誠的迎上去，招呼她坐下，其他同事也相繼過來閒談。

面孔上都不露出來，心中卻都絞痛。

好，小王，原諒你，算你。

不過，我說過要發掘她，就一定要做到，即使不能做模特兒，也能做攝影師。

我請她到編輯室坐下，把她過去的作品同她討論一番，指點一二，又計劃將來的題材。

她很感激，澄清的黑眼珠全神貫注看著我，我心中告訴自己：一定要更加痛惜她。

小王也這樣想吧，所以如珠如寶似看守她。

稍後我差公司的司機送她返家。

同事們圍上來，嘖嘖稱奇。

我揚手。「讓她靜靜做一個幕後工作者，永遠不要成為名人，」我停一停。「她的作品可以成名，但人就不必。」

這裡面具有極大的分別的。

小王度假回來，上來開門見山。「真相大白？」

我點點頭。「何必相瞞，我們都不是那麼膚淺的人。」

「膚淺的是我，覺得她需要額外保護。」

「也難怪，真像件薄胎瓷。」我長長歎息。

「她是本刊最年輕的攝影師？」

「絕對。」

我與小王緊緊握手。「一定要把她訓練成才。」

他也說：「一定。」

我們計劃明年讓她嘗試拍彩色內頁。

後年可以拍封面。

尋夢

從小，常做一個同樣的夢，也不是每天做，但一年總有好幾次，夢見自己走進一座華廈，大堂地下是黑白格子的大理石，一盞水晶燈低低自旋轉樓垂下，一位男士迎出來對我說：「讓我來照顧你。」他伸出強壯的手，我充滿感激之情，迎上去。

次次夢到這裡便醒來。

我不介意做這個夢，因為它像是一個好夢。

第一次做的時候，我約莫只有十一二歲，小孩子都不懂什麼是男歡女愛，怎麼會放在心中。

以後夢的次數多了，我已能記得哪塊大理石上有裂痕，以及那位男士身上外套上的花紋。

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始終沒見過那麼有氣派的大房子。

一直獨身生活。

多麼渴望有人對我說：「讓我來照顧你。」

但是沒有。

已經有過幾次經驗。

第一次是大學裡的同學，他好玩，活潑，開朗，又遇到，很快我們成為戀人，有過好時光，也爭吵過，三年後他決定留下念碩士，沒向我求婚，我只得獨自回到本市來找工作。

開頭還很天真，不住的打電話給他，也寫信，希望在他鳥倦知返的時候，可續前緣。

直到有一日，直線長途電話接通，由一位女士接聽。

夢醒了。

嚇一大跳，不住同自己說，要打醒十二分精神做人，

不能再出醜。

然而已經傷了心，表面上不做出來，人卻憔悴了，自己也發覺，笑的時候，總有些保留，不能夠像從前那樣，

哈哈哈哈哈，似頭快樂的小鳥，人們叫這個滄桑。

我這顆心已經有烙痕。

後來認識了蔣。

邂逅的地方是某公司的會議室，並不是大理石地板的大堂。

我嘲笑自己，一個夢是一個夢。

我並沒有愛上蔣，但我疲倦，並且寂寞，剛踏進社會，頭三年的掙扎，差點要了我的命，希望有一位知心朋友，聽我細訴。

蔣有雙慧黠的眼睛，我一向喜歡聰明的男孩子，所以對自己說，就是他吧。

隨後不久，我亦發覺他沒有愛上我。

眼睛一直看著別的風景，像霍家的二小姐，鄭家的女小開等等。

我心不禁猶疑，這樣性格的人，豈可同他過一輩子，也許我過慮了，我肯，他也不肯呢。

於是就生了分手的念頭。

蔣馬上發覺了，忽然要抓緊我，表現奇佳，我又不忍撇他。

世上本沒有十全十美的人際關係，我想，尤其是男女關係，恩愛夫妻通常不能長相廝守，老實的丈夫不一定能養妻活兒，有能力的男人又喜攪婚外情……換男友是很疲倦的一件事。

我已經夠累了。

於是也回心轉意，同他重修舊好。

兩個人去了趟巴黎，頭等飛機票，一流酒店，玩了兩個星期，花了好多錢。

我覺得很開心。

明知不是一生一世的事，仍覺得機會難得。

蔣很會玩，很有門檻，這十多天日日不亦樂乎吃喝逛，節目緊湊且精彩。

在回程我仍認為值得。

費用一人一半，各由各出。

即使這樣，也還是公平的，現在的男生很精刮，沒有什麼人會得伸手出來，說：「讓我來照顧你。」

故此每次做那個故夢，特別香甜。

它變成我的一種寄托，生活中我沒有人照顧，是，但夢中有人應允我。

有人說，夢象徵未來，這麼說，我有美好的未來?

感情道路上，我實在不順利。

也還言之過早，待離了兩次婚再說吧，現在就呻吟，會被人說少年不識愁滋味。

旅行回來之後，局勢就扭轉了。

蔣處處疏遠我，幾乎到達電話都不肯聽的地步。

留了字，他都不復電，有時隔兩天，隔三天才來找我。

我明白他的意思，寧可他負人，不可人負他。

我無法可想，順其自然，接受現實。

漸漸成為一個內向的人有點孤僻。

暗中開始一個計劃。

開始尋找夢中的那間屋子。

從本市開始。

它們多數在山頂，並且大部份是領事館，要進去也不難，在這幾個月期間，每個周末我都想法子去找，探遍華廈，都不是那一座。

夢境越來越清晰，我越來越渴望同那位男士見面，似每次做夢，我都沒能跟他說上一句話。

無論我怎麼努力張大嘴，想發出聲音，總不成功。

我沉迷於這個夢，如果夢見他對我說「讓我來照顧你」，第二天精神會好很多，做事也較為起勁，如果沒有做夢，便有種恍然若失的感覺。

我曾去看過心理醫生。

那是一位很有智慧很有風度的女士。

她耐心地聽完我的故事，又沉吟一會兒，看著天花板，緩緩的說：「開頭呢，肯定是一個夢。」

我看著她，不大明白這句話。

「但後來，潛意識中，你對這個夢有了印象，以後你控制了這個夢，愛進入它的時候，便會做這個夢。」

「你是說，我並不是做夢，而是精神恍惚？」

「有可能。」

我長歎。

太寂寞了，太盼望了，才會希祈在夢中得到慰藉。

「世上不一定真有那樣的屋子，或是那位男士，」醫生說：「換過來說，你小時候可能見過那個人，那間屋。」

他們講話太有技巧了，說了等於白說，模稜兩可。

在我造訪心理醫生當兒，蔣結識一位女士，不久她拆資開設廣告公司，讓蔣任董事，規模雖小，到底是老闆身份。

我自問做不到，看見人家喜氣洋洋，不敢說妒忌，但自卑感悠然而生，只覺自己無用。

為什麼要等候別人來照顧我？

為什麼不像蔣的現任女朋友，掉過頭來照顧人？

打那時開始，我有頓悟。

埋頭苦幹，多多學習。

連帶在衣著上下功夫，我喜歡那種非常古典斯文名貴的套裝，不大會過時，但非常昂貴，我卻會得投資。

穿得斯文，人也跟著文靜起來，非常用功，但同事們老覺得我若有所思。

我竭力在夢中睜大雙眼，想看清楚那位男土的樣子，但我的視線像是隔了一層紗，看不清楚，只知道他的聲音異常動聽，手強壯有力，肯定他會照顧我。

也許心理醫生說得對，有好幾次，在開會的時候，我都幾乎像是走進那間大堂，會見那愛護我的人。

生活太沉悶，逼得我在幻想中尋找些微樂趣，不算心理變態吧。

認識小鄧，是在朋友的生日會，地點是皇后碼頭，風牛馬不相及。

朋友介紹，我馬虎的點點頭。

我望著海洋，心已飛到那間華廈，在水晶燈下，旋轉樓梯邊，站在黑白格子的大理石上，等候那個人出來。

完全沒聽見小鄧說什麼。

「——要不要去看看？」

我抬頭，「看什麼？」

「你沒在聽我說什麼。」

「對不起。」

「不要緊，你去，抑或不去？」

他涵養極好，絲毫沒有生氣的樣子。

我有點感動，隨口說：「去，我去。」

他側頭看著我，反問：「去哪裡？」

我回答不出，漲紅面孔。

他嘖嘖聲：「這麼漂亮的小姐，這麼恍惚。」

我忽然對他有好感，因為他有誠意。

並不期望男人如籐一佯纏住女性不放，但也不能如蜻蜓那樣，到處點來點去，一瞧沒便宜可揀，立刻飛往別的枝頭。

他能在我身上花上十餘分鐘，已經不容易。

我注意他的面孔，很老實的五官，有太陽棕，我喜歡皮膚好的男人，我害怕橘子皮。

現在沒有什麼是一見鍾情這回事了，感情需要培養，無論孕育什麼都得靠養料，且讓我看看他有什麼條件。

不明顯。

不能做得太絕，我自己也不突出。

吁出一口氣。

世上芸芸眾生，有幾個人是叫人一見傾心，又有幾個人，會得出人頭地。

其實做普通人最開心。沒有侈望，順其自然，盡其本步而游於自得之場。

小鄧毫無疑問是個普通人，但因為他甘心做一個普通人，看上去很雍容很大方很舒服，不像有些拚命往上爬得狼狽痛苦的亡命之徒，盡失瀟灑。

我站在甲板上，細細打量這位鄧先生。

他說：「要不愛潛水？」

「你說的是潛水呀，我不行，我只會在水面上劃幾下。」

「我來教你。」

「太麻煩。」

「不怕。」

「我沒有興趣，我怕水底，黑墨墨的，又聽不到聲音。」

「一片寂靜才好呢，你喜歡噪音？」

「不是喜歡，而是習慣了。」

一邊說一邊詫異自己講得那麼多，這些對白比我在過去一個禮拜內所講的還要多。

也許是秋天明媚的陽光，也許是海風清朗，我胃口也好起來。

小鄧先生有意無意間一直在我身旁，細心得很，找來一副紙牌，同我玩廿一點。

我們一塊錢一塊錢的賭，不到半小時，我居然贏了百多元。

最後他說：「贏家該請吃飯。」

我沒搭嘴。

通常男女社交應當這樣進行，他安排得很漂亮，但我的心理狀況有點不穩定——

水晶燈呢，迴旋樓梯呢，都還沒有出現。

所以不會是他。

我迷信我的夢，所以沒有搭腔。

夕陽西下，我們在碼頭上岸。

他仍不放棄，說道：「我口袋裡還輸剩數百元，可以請客。」

我溫婉的說：「改天吧，今天大家都累了，身上又沾著鹽花。」

「什麼時候是改天？」

噫，他對我真的有好感哩。

我把公司的電話給他。

以前我也把卡片給過人，可惜那位某君將之擱西裝口裝中忘了，過了一季，才翻出打電話來，我說什麼都不肯再出去，不管用，沒有誠意不管用，客觀條件再好也沒有用。

我是個怪人。

失意造成我的孤僻。

小鄧在星期一早上九點半就同我聯絡。

我天天準時八點三刻便到寫字樓，像只鬧鐘，聽到他電話時，氣定神閒。

他只問好，說了幾句，沒有即刻約我。

大概是覺得昨日有點操之過急。

昨天他沒有伴，我也沒有，本來倒是可以湊合一下……但蔣給我太壞的經驗，逼使我認真。

不認真更不值。

週末情願洗泡泡浴，好好的洗一個頭，敷臉，睡午覺，看書。

晚上自己做簡單的東西吃，看看電視，又是一天。

寂寞如沙漠。

也像沙漠那樣孤傲神秘。

很難得的，作為女性，似沙漠總好過似眾人樂園。

隔一日，小鄧又向我問候。

他同我說，金寶罐頭湯中，最好吃的是曼赫頓周打蜆湯。

我說即使簡單如番茄米湯，也其味無窮，說溜了嘴，又加一句：「特別是在傷心的時候，盛在杯子裡躲角落吃，有藥療作用。」

這話很玄，但他聽懂了，很久沒出聲。

我十分後悔失態。

但他即時說，「不過高興的時候，或許更應該吃海龍王湯。」

我不能再推辭他。

約好晚上他來接我，心中仍然耿耿於懷，因說多一句話。

豁出去算了，從來沒聽說有誰為說錯話而大病一場的。

嘴巴緊是美德，嘴巴太緊缺乏真性情，算了，反正我沒做到。

也許是他這個人。

他和煦溫柔，令人有向他傾訴的衝動。

想起他，有點喜孜孜，這人會是個好朋友。

他挑的館子無瑕可擊，湯的香味令人垂涎，一頓飯時間下來我們已經相當熟。

人說到看電影，較年輕的時候大家都挑暗澀的藝術片來看，現在只希望看喜劇及星球大戰，娛樂至上，做人不是不辛苦的，就不想再跟自己找麻煩了。

沒想到大家的見略相同。

最重要的、點是我倆對物質生活沒有強烈的慾望，說起來，都認為不該花太多時間賺錢，錢重要，但夠了就是夠了，什麼叫夠？互相又交換了意見，談得很融洽。

可能是自己的態度也成熟了，已不希祈那麼多。

但該晚還是做了舊夢.

那人還是說：讓我來照顧你。

永遠的黑白格子大理石地板與水晶燈。

半夜醒來，喝兩口水，茫然，之後輾轉反側，直至天空魚肚白。

這麼說來，這個夢，竟然一點意思都沒有。

人是萬物之靈，怎麼些微靈感都沒有，像盲頭蒼蠅，碰到什麼是什麼，是好是歹，都得賠上心血精神時間。

太不中用了。

連一株植物都不如，植物尚會在風雨來臨之前扎根，人，人有什麼預感?

連胡思亂想的侈奢也無，得起床梳洗上班。

日子過去，對小鄧先生有出奇的好感。

這樣一個可愛的普通人，正好配我這個平凡女。

最喜歡他樂觀。光明。正直。

他則說他看中我的氣質。

氣質，什麼是氣質?

難道心不在焉也算特色?

根多人諷刺過我目無焦點，沒想到在一個投緣人眼中，這成為優點。

我的信心漸漸恢復，多謝他。

一頓飯一場電影都能帶來樂趣，有時兩人到郊外騎腳踏車，有時在沙灘坐，全是廉價娛樂，幾十元甚至不花分文，都高興得不得了。

從前蔣拉著我出席大型舞會，衣香鬢影，感覺卻似坐牢，你說多不識抬舉，多要命，一點上進心都沒有，難怪蔣氏要離棄我。

小鄧適合我多了，他送的禮物都是合情合理的，不會是一枝花，而是一盆花，年年開花那種，既好看又耐放。

他也不是不浪漫，感動我的是他細心，即使是喝一個湯，只要略皺眉，他就會問：「不好吃？同你換。」立刻伸手過來換好的給我。

這是真正的關心，使女方覺得寬慰，女人最是簡單，一點點小事便滿足了，但有多少男人肯做這一點點小事！

我又開始倚賴他的感情，他的電話稍遲，便掛心起來，瞄著鐘，等。雖然不像以前，這次不那麼徘徨，但始終，等還是等。

怪不得人們要結婚，婚後一切焦慮可以告一段落，下班不必擔心有沒有約會，回到家中，某君會出來開門，多麼溫馨。

我盼望結婚。

但外表不敢聲張。

有一個女朋友，被男友恥笑：「你不過是想我同你結婚！」

這樣的男人令她三思，終於她同他分手，之後活得更高更強更健美，他也居然娶到老婆，不過她同我說，一輩子也忘不掉那句話帶來的侮辱。

事過境遷，但旁人的經驗也給我帶來警惕。

我提都不敢提將來。

一直很順其自然的樣子。

說也奇怪，在這一段期間，夢漸漸淡出，每夜都睡得不錯。

當然不可能忘記它，不過公私兩忙，睡得酣，不太做夢。

自嘲說：連做夢的時間都沒有了。

另一個難題是騰不出洗頭的功夫。

往日每星期起碼洗三次，衛生得很，現在洗兩次都沒時間，於是考慮剪短長髮。

小鄧約我陪他買床單，我坦言說：「我要去理髮。」

「不是改髮型吧？」

「正是要剪短。」

沒料到他大吃一驚，「剪短？不不不，那麼好的一把濃厚黑髮，怎麼可以剪掉，我反對！」

反應激烈得令人不置信那是溫和的小鄧，我愕然。

是我的頭髮呵。

「請你改變主意，請你維持原狀。」他懇求，「剪掉太可惜了。」

「可是我怕煩。」

他立即明白，「是不是最近忙？我情願撥時間給你打理頭髮，但請不要把它剪掉。」

我笑出來，太緊張了。

「好好好，不剪，保持原狀，」

他鬆口氣，「謝謝你，」

自此感動得說不出話來，一方面覺得自己幼稚，一方面覺得滿足。

這時有同事辦喜事，找我做伴娘，照例要送一套衣服鞋襪，這位女友嫁到小康之家，著意要做得好看，公告全世界，排場大得很。

小時候認為多餘，此刻有點羨慕，人家重視這個熄婦才會這麼做，結婚其實才不是兩個人的事。

女同事每天由三姑六婆陪著去買首飾置衣服，熱鬧得不得了，忙得不可開交，索性告假。

閒閒與小鄧提起這件事。

他說：「試衣服的時候通知我。」

「干你啥事？」

「我去看看你穿紗好不好看。」

我笑，「新娘會安排替我們拍照留念。」

他忽然問：「你喜歡這種全套式婚禮？」

我說：「不介意。」

「我以為你會嫌庸俗。」

「有什麼是不俗的，組織家庭生兒育女，以及生老病死，都是每個人必經階段，都被人做過億萬次，誰還能別出心裁？」

他又問：「光蜜月旅行呢？」

「那更好，」我拍手，「一走了之。」。

「那是說，兩者你都不反對？」

「不。」

「那麼，我們就蜜月旅行好了。」

「什麼？」

「我們。」

我呆呆看著他。

他溫柔的說：「你又心不在焉了，沒聽到我說什麼？」

太順利了，有點像做夢。

但夢中的人，又不像是他。

他握住我的手，「我的條件，我的為人。我的背境，你都知道，我等你考慮。」

我的確要想一想。

這個人是值得我放在心中想一想的。

當下我陷入沉思中，不知他觸動了我潛意識中什麼感覺，說又說不出。

彷彿夢中大廈就要出現，我就要走入它的大堂，但又沒可能。

試衣服在星期一的黃昏，公事忙，拖到六點，人家都要休息了，我才冒雨趕到攝影室。

那裡也兼營禮服生意。

新娘連忙把一件鼓蓬蓬的紗衣交我手中，叫我去換。

「對了。」她說：「有個姓鄧的先生，打電話到這裡找你，我說你還沒到，他說他趕來接你。」

我應一聲。

新娘笑，「你也快了吧。」

我但笑不答。

紗衣是宮廷式的，雖是本地設計，質地料子都屬優等，穿上似個公主，只是領子太低。老闆娘是個長袖善舞人物，馬上答應改。

我在鏡前轉一個身，不捨得脫下，老闆娘說：「外頭鏡子更多，快出來照。」

我拉起裙裾步出，到了店堂，震驚地呆住。

水晶燈，迴旋樓梯，跟夢中所見一模一樣，原來是攝影室打出來的幻景幻燈片！

一低頭，發覺地板正是黑白格子的仿大理石膠板，我站的那一格不知被什麼重物壓過，裂紋也如夢中所見完全相同！

我暈眩，原來是這裡，原來自小所做之夢應在這裡，夢中所見境像是真的華廈，真實世界中所見華廈卻是佈景幻影，假的是真，真的是假，我呆住了。

她們叫我，「過來這邊照鏡子。」

我一步邁出，被長裙絆住，一個踉蹌，這時那只熟悉的手伸出來，那句熟悉的話鑽進我腦袋，「讓我來照顧你。」

我一抬頭，那人是小鄧，他不知幾時已經趕到，正伸出他的手。

尋到了，我終於尋到我的夢。

我無限感激地趨向前——

喜劇

我跟家明解除了婚約。

我把左手無名指那隻大鑽戒脫下來，放在桌子上，還很瀟灑的說：「拿去重鑲過，還是一隻好戒子。這幾年戴在手上，重甸甸的，白金也磨得毛了。」聲音上是聽不出，可是心如刀割。

家明說：「你留著做紀念吧。」

我哼了一聲，淡淡的說，「這種紀念品，媽媽抽屜裡還有十隻八隻，不勞你費心，朱家的女兒，不愁沒鑽戒戴，戴在別的手指上也就是了。」

做了他三年的未婚妻，一旦沒有名份，真有種失重的感覺。可是他先不要我的，不是我不要他，他去追求一個女明星，瞞著我們一家子，東窗事發了，又死口不認，我最瞧不起沒骨氣的男人，這口氣吞不下去，我朱丹鳳一輩子嫁不出去不要緊，嫁給這種人，可犯不著，財還沒發就去動女戲子腦筋，將來我還活不活。當然我就炸了起來，轟轟烈烈的登報解除婚約，非常理直氣壯的樣子。事後卻覺得十分蕭條。

媽媽說：「……其實你跟他七年同學，又訂婚三年，丹鳳，你年紀也不小了，你與家明，也應該有充份的瞭解才是，早知如此，當初你父親替你介紹的那些男孩子……」

自從與家明分手之後，我覺得我變得十分多心多疑。過了沒多久，我覺得沒必要耽在家中聽母親嘮叨，於是對她說：「媽媽，我

到英國去一次。」

媽媽瞪著眼，「好不容易回來了，又去做什麼？要旅行，挑近一點的地方走走也就是了，跑得那麼遠幹嘛？」

「我去看看同學跟老師。」

媽媽不出聲。

過了兩個禮拜，我就打算動身。這時候家明卻來我們家。我看看他，不知道他有什麼公事，誰知道他卻說：「你去英國？我也去。如果不介意，咱們一塊兒上路。」他說得很大方。

男人永遠可以大方得起來，我卻一道氣頂在胸口。想到過去那些日子，每個暑假來來回回，我總是與他擠在一架飛機上，親親密密，現在花了我一生最好的十年，他也就看膩了我，也該找別人去了，完了還登門來賣弄這種大方！我反正是完了，又不能找流氓來揍他一頓——大家白刀子進，紅刀子出，讀過書的女人往往比沒知識的女人慘，我就索性好人做到底。我居然聽見自己的聲音說：「好，飛機又不是我的，你愛坐哪兒就哪裡，英國也不是我的，你愛幾時去就幾時去，大家湊巧，也無所謂。」

我們這一大方無所謂，連家裡的老傭人都多了話：「真不明白了，姑爺與小姐結婚不成功，可是又結伴旅行，真正弄不明白了！」

我與家明結伴上的飛機，頭等票，他坐在我旁邊。我卻食不下嚥，從開始就假裝疲倦，閉目養神。也不去問他幹嘛要到英國，什麼時候請的假，能夠玩幾天。他也不來引我說話。

飛機一開，我就真的崩潰下來，迷迷糊糊的睡，心裡都是忘不了的往事——怎麼樣十七歲就認得他，怎麼樣兩個人結伴上學，怎麼樣為了其它人爭風喝醋，怎麼樣雨過天晴，回家之後訂了婚。

可是現在呢？一場空，我還是快快把他自心中連根拔起吧。我正眼也沒向他看過一眼，還是不忍看？女人總是這麼可怕的婆婆媽媽，因為我們女人經不起半個十年，我卻已經跟他足足泡了十年。大家一樣是廿七歲，我卻有種一夜白頭的感覺，不用對著鏡子，就知道臉上該有的皺紋全跑出來。我暗自歎了口氣。女人，講風度講儀態，講學問講修養，全都是廢話，青春就是活生生的青春，再鄙俗也還是青春。

「小丹！小丹！」家明叫我：「喝咖啡吧。」

他還是叫我小丹，還照顧我咖啡呢，我一睜眼，看見前面放著一杯黑咖啡，他倒還記得。那時候為了節食，咖啡是要喝的，牛奶與糖卻免了，我一陣心酸。

嘴裡卻說：「還『小丹』呢，早就是『老丹』。」

家明並沒有說什麼。我把在飛機場買的雜誌一本一本的看著，終於又睡著了。

只睡了三四個小時便醒，家明仍在我身邊，我看著他的側臉，還是孩子氣而英俊的臉，外表沒有什麼變，心是變了。我從不勉强任何人做任何事。我覺得等他醒來之後，我最好是保持心情愉快，不要一直酸溜溜的，沒有了他，太陽還是照升上來，他又沒簽了文

約，這生非我不娶，我要看得開一點才好，君子成人之美，就讓他心安理得好了，算是他的福氣。

家明醒了之後．他問我：「下了飛機，你……留在倫敦？」

「不留倫敦。」我居然心平氣和的回復他。「到大學找王去，跟他談談，三四年沒見他了。」

「王，誰是王？」家明一呆。

「王教授。你忘了？」

他提高了聲音問：「什麼？你搭一萬哩路的飛機，就是為了見王教授？」他雙目炯炯的看著我。

「是呀，跟他聊聊天，他一向是最瞭解我的。」談說。

家明的聲音微微一變，「這些日子，你一直與他有聯絡？」

我說：「我一年寄張賀年片給他，他從來不回信，你知道他這個人，整天在學校裡奔來奔去，哪裡有空回信？我也不曉得他還在不在原校，也不知道他記不記得我。」

家明像是鬆了一口氣，沒到一分鐘，又提了起來，他緊張的問：「那你還去看他？他又有老婆，又有女兒！」

我笑，「我又不是小孩子，誰不曉得王教授有老婆有女兒？」

「我最最討厭這個人，自持風度翩翩，其實是個糟老頭子，每年一雙狗眼就盯著漂亮的新女生看，可以勾引就勾引，勾不到就是揩點油也好的！」

我呆了一呆，忽然笑，「糟老頭子？我算一算，他今年才四十三，糟得到哪裡去？六尺二寸高的人，再老都有一股神氣。」

家明猶自恨恨的說：「我最忘不了咱們畢業的那個晚上，在跳舞的時候他硬是霸佔著你，一隻手搭在你腰上不肯放，講個不休！有什麼好講的？氣得我馬上換了機票，第二天就走，不然就女朋友都丟了！這個人最壞！雜種！」

我呆呆的往回想。是的，我記得，跳完了舞，王讚我說：「小丹，你輕得像根羽毛。」我笑了。家明跟我足足吵了一個晚上！第二天紅著眼逼我回家。可是……

這都是過去的事了。既有今日，何必當初。

家明說：「我勸你別去見這個人。」

我黯淡的說，「你今天也管不著我了。」

他一怔，聲音也放輕了，「小丹，他是雜種，混血兒最壞，把中外的壞處都學會了，年紀又大，他要耍你，不見得就不行了。」

我忽然光火了，我大聲的說，「我坦白的跟你說了，家明！天下耍了我的，只有你一個人！我能被你耍，不一定是笨得被每一個男人耍！」

他頓時沒了話。

我馬上後悔。才說得好好的，忽然又這麼瘋婆子般的罵他一頓。風度風度，做女人是越來越難了，以前被男人拋棄，還可以怒沉百寶箱，跳江了事，現在不但要活下去，而且要活得有風度。我真氣

炸了心，巴不得可以馬上見到王教授。把心中的話一股腦兒對他說清楚，出一口怨氣。

我在心中把該對他說的話，全盤算好了。

只是，他還記得我嗎?

他是個好人，我一向信任他。他忘不了我，即使忘了我，他也不會給我難堪。請他吃晚飯? 請他喝酒?

飛機裡的空氣越來越乾燥，我這麼勞神傷財的飛一萬哩，難道真是為了見王教授? 抑或去找尋舊日的夢? 抑或想逃避現實? 都有一點吧。朱丹鳳朱丹風，我叫著自己的名字，以後的日子，你得靠自己的了，你要小小心心的過。我的眼睛不禁濕了。

到了倫敦的H機場，我馬上租了一輛車。

家明問，「你不休息? 你馬上開車去大學? 」

我點點頭，「反正睡不著。」

「這一路去要四小時，你眼睛裡都是紅絲，你怎麼吃得消? 他又不一定在那學校裡，你先打個電話也好。」

我吼一聲，「你少多嘴! 你憑什麼管我? 我現在愛做什麼就什麼! 我現在就打從倫敦橋跳了下去，你姥姥也管不養我! 再見! 」

我在機場拿了車匙，馬上有人把一輛小車子送到機場，我接過了車子，家明一手抓住了我。

「這是幹嗎? 」我蒼白地問。

「我跟你一塊兒去! 」他說。「一人開一程。」

「你失心瘋了。我去見我的教授，你他媽的有什麼事要幹，你幹你的去！你約了多少個戲子，你跟她們上台去演去！你滾開！」我指著他尖叫。

「夠了沒有？」他冷冷的問：「你轉過身去，看看有多少外國人在瞪著你！」他一邊把行李扔在車後。

我忽然覺得渾身發毛，只好上了車，他「呼」的一聲，就把小車子開得飛出去了。「這鬼車！」他喃喃咒罵。車子一路向高速公路駛去，一路風景如舊，我發著呆。我忽然後悔了。應該找個旅館休息一下，梳洗打扮一下，才好去見人，現在怎麼去?

第一，我又不是去會情人，此刻我只想有個同情我的人，陪我說一頓話，陪我好好哭一場，於願已足。

我對家明說：「完了就是完了，你在這裡停車，我一個人去，你坐火車回倫敦吧。」

「我也有同學教授要找。」他冷冷的說。

這個人還是一條牛般的脾氣。怎麼會的呢？怎麼會的呢？三年前我離開這裡的時候，是個開開心心的小姑娘，三年後又回來，卻變一個哭哭啼啼的棄婦了，我不能哭，不能在他面前哭。

車子被家明開得飛快，到了我倆熟得不能再熟的小鎮，一切建築物卻還如舊，百貨公司、市政局，一切一切，都沒有變，這不是「物是人非事事休」嗎？我絕望的想。

家明把車停了下來，是一間高等旅館，我還迷迷糊糊的，他已經把行李拿出來交給茶房了，我跟著他進旅館，筋疲力盡，只聽見

他跟櫃台說，「兩間單人房。」

到了房間，他那間就在我那間旁邊，我看看鐘，才上午十一點。正是喫茶的

時間呢。

我們的飛機到得早，他的車也開得快。

我拉開了窗簾，外面在下雨，是雪還是雨？雨很快的化為雪，我箱子裡有一件皮大衣，可以派用場。我放了水洗頭洗臉洗澡，換了睡衣，打算睡覺，可是睡不著，看看鐘，下午兩點，咬咬牙，起床換了呢褲子、靴子、毛衣，套上我那件銀狐，就離開了酒店。

我要去見王教授，越快找到他越好。

我叫了計程車，到了大學，到了停車場，我打著傘，慢慢的，一部部車的找。我要找一部紅色的奧斯汀，假如這個車在，王還在學校。

我找到了！

車窗上又是水氣又是雪，我用先後擦了擦車窗，看到他的外套還在車裡。那件熟悉的麂皮茄克，這三年來，他難道還穿著這一件衣裳？那時候聽他的課，我總是先到。坐在第一排，放了課，家明在課室外等我。

我怔怔的想：我一定是變了，我老了，他還會記得我嗎？

我站在停車場等，竟沒有去辦公室找他。該哪裡去找呢？誰知道他在哪一個課室？

我身後傳來冷冷的一個聲音，「你這樣等，等八輩子也等不到那個雜種！」

我跳了起來，家明不知道幾時來了，站在我身後，蒼白著臉，雪夾頭夾腦的落在他的大衣上。

「不要你管！」我還嘴。

「我跟你上去打電話把他找下來！」他拉著我上二樓。

我被他拉到辦公室，他按了一下鈴，秘書小姐開了門，「什麼事？」

「找王教授。」他沉住氣說：「說姓朱的小姐找。」

秘書小姐並不認得我們了，到底大學的學生太多。

「中國人？」她問。

「是。」家明說。

「我撥到他寫字樓去看看。」秘書小姐說：「或許在。」

我知道找得到他的可能性很小，他一向是出名的忙，學生找他，校長找他，系主任也找他。現在無端端來了一個八百年前的學生，也要找他。

家明冷冷的聲音說：「你放心，他人一來，我馬上走，我不會妨礙你跟舊情人相聚。」

我氣黃了臉，聲音比他的冷了一萬倍，「你閉嘴，你這混球加十八級，你憑什麼說這些髒話？你這個骯髒的人——」

秘書小姐笑容滿臉的說：「教授說他馬上來，請你就站在這裡等他，不要動。」

家明一下子就叫了起來，「好，原來早約妥了！」他頭也不回的就奔下去了。

我也懶得理他，斜斜的依在牆上，就在這個時候，我看見王從對面樓梯下來了，他幾乎是奔著下來的，一臉的笑，老遠的笑。我的心一熱，幾乎想奔過去抱著他，但是馬上想起，這是學校，我這個學生是畢了業，他這個教授可還得當下去呢，況且……我算老幾？他有那麼多數不盡的學生，我的心又冷了下來。

我鎮靜的迎上去，「王老師。」我伸出了手。

「小丹！」他叫出了我的名字，他的記性真好，他緊緊的握住我的手。

「你還記得我嗎？」我問。

「當然。我答應過要記得你的。」他笑，「你倒沒忘了我？」

「沒有。怎麼會呢？」我說。

「來，你要不要到我辦公室來？」他熱誠的問。

我看著他，他跟三年前完全一樣，熱烈的聲音，誠懇的態度，他對他的學生都是一視同仁，忽然之間我覺得這次來是多餘的，完全多餘的。我的問題他怎麼解決得了！

想到這裡，我眼淚就忍不住，汩汩的流下來。我就是會在男人面前吃敗仗，家明說得對，這些做教授的人，不過是擺一付君子面孔，他們難道還對誰有真心了？真的有誠意，那飯碗也保不住了，家

明說得對，他們不過是要揩一點油而已。然而我心情是這麼不好，我太急於要自暴自棄，真的，假的，有什麼分別。

王轉過頭來，很詫異，「你怎麼哭了？」

我更加是沒法子停止眼淚，在他小小的辦公室裡，找到一張沙發坐下就坐在那裡哭。

當初我也來過這辦公室，當初我是俏皮的，搗蛋的，穿一件短及腰際的皮夾加，牛仔褲，笑問：「我昨天沒上課，我來拿昨天的筆記。」他看見我總是眼睛一亮。然而現在我是什麼？我變成了什麼？

王過來哄我，「小丹，你怎麼了？」

我張開淚眼，直搖頭，「沒什麼，沒什麼。」

他坐在我身邊，問：「現在不是見到我了？」

我知道他是誤會了，可是還索性伏在他肩膀上哭，眼淚鼻涕的哭了他一件襯衫，一邊說：「誰叫你以前喜歡我？誰教你以前當我是好學生？誰叫你說不會忘記我？我又來了。」

「沒關係，沒關係。」他拍著我的背，輕輕的說：「有時候我也很想你。我以為你早忘了我這個老頭了。」

我細細看他，邊擦眼淚，還忍不住的笑了出來，他好算是老頭？再過十年，他還是那股勁兒，真正是……從頭看下腳，風流往下流，從腳看上頭，風流往上流，這三年來，不曉得又迷倒了多少個十八歲。

「你怎麼又笑了。」他問。

「笑天下有你這麼好性子的教授，任憑女學生搓揉。」我說。

「可是我沒改樣子，是不是？」他攤攤手，一邊笑。

他是一個厲害的人。中年人了。一隻狐狸，漂亮的狐狸。

我忽然不想在他面前提家明的事了。

他問我：「你這次來，有什麼事？」

「來看你。」我說。

「來著我？」他微微一震，隨即以微笑遮掩了過去。

我看穿了他的心事，我坦白的說：「你放心，你說過我不是一個笨學生，我並不笨，我只有一個請求——求你陪我廿四小時，我馬上走。」

他看著我，迷惘了，「你這樣來，這樣去，就是為了這廿四小時？飛機也不止飛這個時間。」他忽然被感動了。

他也不知個中情理，就被感動了，喜歡他的女學生多，到底沒有這樣真材實料的。

他說：「小丹，你是一個美麗的女子。」

「我已經老了。」我說：「不是當年的小丹了。」

他笑，「你老了？你膽敢在我面前提一個「老」字？」

他拿了車匙，陪我下樓。我到處看了看，並沒有見到家明，他走了。停車場大雪紛飛，我進了車，他開了暖氣，並沒有開動車子，他把手放在我腰上，本來這在外國算是個十分普通的動作，被家明提過，我覺得有點不安。王在我的額角上吻了一下。

我看著他。他看著我，然後：「你真的來引誘教授？」

我微笑的答：「不能老叫教授引誘女學生呀。」

「廿四個小時。」他喃喃的說，一邊撥開了我額角上的頭髮。

「你向王夫人請個假吧。」我無禮的說。他老婆是洋婆子，他自己一半是洋人，她女兒雖然姓王，只有三分一算是中國血統。

「我知道該怎麼做。」他微笑。

我看看表，下午四點，「一言為定，明天這個時候，我一定把你送回來。」

「傻孩子！」他開動了車子。

或者是的，但能夠高興廿四小時，也是好的。

我問：「那時候叫咱們上課時等上半天，不見你的人，你是不是也跟以前的女學生開溜了？」

他看我一眼，不以為忤，「我只有你一個這樣的女學生。」

「你為什麼會答應我？」我好奇的問他。

「因為我也是一個人。我並不光是一個教授，我只不過是一個男人。沒有多少個男人經得起引誘。」他說：「小丹，你是美麗的。」

「可是這一天之後，你又是一個好教授好丈夫好父親了？」我問；

「小丹小丹……」他笑，握住了我的手。

我問得太多了。

我握著他的手，吻了他的手背一下。他的手强大而有力。我並沒有要引誘他的意思。在我眼中，他始終只是一個好教授，我們的關係，止於教授與學生，不是男人與女人。他誤會了，完全誤會了。就讓他誤會吧，有什麼關係呢?

我們找了一個地方吃飯，喝了三種酒，他的風度，足以使任何女人心折。他說著税重，薪水少，工作忙，但他還不失是一個快樂的人。

「你快樂嗎？」我問他。

「快樂。」他說。他說得毫不猶豫。

我笑，輕輕的問：「如果你真那麼快樂，你不回家，陪我坐在此地幹什麼，想要把快樂分點給我？」

他一怔，不回答。

「對不起。」我馬上說。

「小丹，你是更好看了。」他說：「但是不要太尖銳。」

我再天真，也不會天真到那種地步。他的外表再瀟灑十倍，他也還是得守著他的職業，他的家庭，他不過是一個男人，忽然之間，我發覺他十足十是一個普通的男人。

我微笑了。在家裡他不能這樣瀟灑吧？在家裡，他也得陪著那洋婆子洗衣服打掃煮飯吧？人總是人。只有在學校裡，他找到了他的理想，他對著年輕女學生夢一樣的眼睛，他得回了他的理想。

這世界上何嘗有快樂的人？我何必又為了不快樂而糟蹋自己？我決定把他放回去，他有他的家庭，吃完飯，我跟他聊一下，就

讓他回家去。

在上洗手間的時候，我把賬給付了。

他道謝。我們到了街上，天已經完全黑了。

他說：「你不該付帳，你是客人，你比我小，而且你是我的學生。」

我說：「我忽然長大了，謝謝你。」我由衷的說。

「我要謝你才是。」王說。

「記得以前嗎？我最愛跟你聊天，你總是避著我。」我微笑.

「我從來沒有避過你。你那時候頑皮極了，身後跟一大堆男孩子，個個願意為你上刀山下油鍋，可是你玩管玩，功課還是很好，我記得你的分數，要第一是不能夠的，至少也五名內，我從來不避你，你是一個聰明的學生。」

「那是很久很久之前了。」我說：「有一次我對你說：王教授，我巴不得可以跟你談三天三夜。你記得嗎？但是你答：我也希望可以，但是我女兒等著我回去呢。」

「我真的那麼說？」他看看我笑。

「嗯。你一直我女兒我老婆的——」

「現在，我們可以聊一整天了。」他說。

「不，也不用廿四小時，我見到你，已經很開心了。十二點鐘，你也該回家了。」我說。

他看著我，臉上還是一個微笑，不動聲色，他說道：「小姐有改變主意的權利。」

「謝謝你。」我攬著他的手臂。

他很動人，很善解人意，很漂亮，但是我愛的不是他，他愛的也不是我。本來這樣的關係最爽快利落，可惜我不是外國人。

他送我回旅館，我們坐在椅子上聊天，房間不大，但也蠻舒服。我叫來了咖啡，我們對喝著。我的心情好了不少，不枉此行。

我對他說，「換了是別的男人，這種時間，我可不敢單獨對住他，但你是不一樣的，我對你有無限的信心，你給我安全感。」我笑了。

他看著我說「小丹，我如果是你的話，我就不那麼有信心了，你怎麼知我不是在打壞主意？」他也笑。

「你真的在打我壞主意？」

「自然。」他還是笑。

我從來沒有聽過這麼好的恭維，心花怒放，打心底裡笑出來，「不會的，不會的，咱們一直說笑話笑慣了。」

就在這個時候，有人大力的敲門。

「誰？」我高聲問，有點吃驚。

我既好氣又好笑，站在那裡不動，門敲得更急了。

「誰？」王問我。

我去開了門。家明衝了進來。他咬牙切齒的看著王。

王錯愕的看著他，一時間沒把他認出來。

家明已經開口臭罵他：「你這不要臉的男人！還為人師表呢！年屆半百了，還癩蛤蟆想吃天鵝肉，你做夢！我去法庭告你，你身敗名裂，我，我揍你！」

他向王衝過去，我沒料到他會有這下子，馬上奔到他們兩個人之間去。

家明一手抓住我，喝道：「你還護著他！你敢！」他用力給了我一個耳光。

我耳朵「轟」的一聲，嘴角一鹹，馬上流出血來，我尖聲說：「你打我！你打我！你敢打我？」

家明暴喝一聲，「我自己的老婆不打，我打誰？」

「誰是你老婆？那脫光了屁股，在銀幕上打滾的才是你老婆！只准你嫖戲子——」

「住嘴！」王忽然提高了聲音。

我頓時靜了下來，看著我那教授。家明也沒了聲音。

王緩緩的拿起他的外套，臉上的笑容又泛了起來，他風度翩翩的說：「小丹，改天我們再聊。家明，你要玩，儘管玩，但別過了火。」說完之後，他竟拉開門走了。

我頓時大哭起來，一邊含糊不清的說：「你好……你好！我死為厲鬼也不放過你！」

家明委屈說：「小丹，我一時糊塗，我一時荒謬，你原諒我一次吧，求求你！求求你，我以後不敢了。」

我抹了眼淚，詫異的問；「你說什麼？」

「求求你，小丹，原諒我，看在那十年份上，我們馬上在這裡註冊結婚，求求你，原諒我，你父母都原諒我了，所以讓我跟了你來。事情也沒有你想的那麼壞，是人家渲染的，是我錯，千錯萬錯——」他說；「小丹，我是愛你的呀！」

我看著他。心裡有一個聲音說：原諒他吧，原諒他吧。

家明說：「如果還有第二次錯，叫我騎馬摔死，走路跌死，開車撞死，坐在家裡天花板掉下來壓死。求求你，小丹，求求你。」

我問他：「你真的肯改過了？」

「肯肯！明天就去，咱們明天就去註冊！」

我看著他，歎口氣，「那麼……總得有證婚人吧？把王教授去找來吧。」我說。

「他？」家明忍聲吞氣，「好好，明天我去求他。」

我心裡想：呵，原來是媽媽叫他陪我來的，難怪那麼湊巧。王一直說我是個聰明人，但也叫我不要太尖銳。好，以後就把這毛病改了吧，改得糊塗一點。

「小丹，現在好了，小丹，我對不起你！」家明還在那裡滔滔不絕的說下去「小丹，我真是殺千刀的，我……」

我向他一笑。在這個太多悲劇的世界裡，這一段未嘗不是個喜劇。

傑作

心動百分百謠言呂三思第一次聽到這謠言，由同事鄧家良告訴她。

「外頭說，呂三思爬得這樣快這樣高，是因為與王作恆有特殊關係。」

三思當時並不生氣，她記得她反問：「王作恆，哪個王作恆？」

「你這個人，當然是恆昌行的王作恆。」

「哦，他。」

「怎麼樣，有那樣的事嗎？」

「連你都會問。」

「告訴我。」

三思說：「你不見得會為我闢謠。」

家良答：「我一定會。」

三思接著說：「我根本沒見過王作恆，我不認識他。」

家良狐疑。「不會吧，連酒會裡寒暄都未試過？」

三思斬釘截鐵地說：「謠言止於智者，清者自清，濁得自濁。」

家良說：「可是，誰散播此事？」

「誰有空去研究這種無聊的事。」

三思性格頗為豁達，並不放心上，把此事擱開。

她當時的男在是陳元之，一個年輕有為的世家子，有一雙會笑的眼睛，大家都認為他倆遲早會論到婚嫁。

他每天接她下班。

這一天，特地把車駛到南灣道一個停車場，他說：「三思，我有話問你。」

三思微笑，這可能是求婚了。

她有點緊張。

怎麼回事呢？她很喜歡他，可是希望多爭取一點時間，不如，先訂一年婚吧！

見他遲疑，還鼓勵他。「你說呀！」

陳元之皺上眉頭。「三思，外頭說你與王作恆有暖昧。」

呂三思要到這時候才知道事情有點嚴重。

她立刻反問：「外頭，外頭是誰？」

「整個行業，半個商界。」

「你可相信這謠傳？」

「我不信。」

「不信就好，開車，我們去吃飯。」

「可是，我想聽到你親口否認。」

「元之，我發誓從來沒有見過這個叫王作恆的人。」

陳元之似乎放心了。

「三思，這王作恆是個粗人，他家庭貧窮，白手興家，手段狠辣，並非善男信女，你千萬不要接近他。」

三思有點累。「同你說，我不認識他。」

「本來我不想提這件事，可是，我母親一定要我問個一清二楚。」

三思心中有氣，表面上很大方的說：「伯母也不過是關心你。」

心念已轉，迷時陳元之若求婚，她會說，遲些再講吧！

「我胃口欠佳，有點頭痛，你且送我回家。」

她天天同他在一起，根本沒有空餘時間，現在他卻來問她，她有否與第三者來往，真荒謬。

這該死的謠言，到底由誰傳出來?

第二天回到辦公室，三思吩咐秘書。「把王作恆的資料找出來我看看。」

她想認識這個人。

資料來了。

王作恆，恆昌行獨資老闆，擁有資產約十多億，專門收購小生意、拆散、轉售、賺大錢，結過一次婚，育有一子，不久離婚，前妻已在外國改嫁。

王無正式學歷，學徒出身，自不英語會話，是都會中白手興家的傳奇之一。

資料中有他的照片，王作恆肯定不是臨風一號人物，他粗曠、壯健，可是有陽光一般的笑容。

還有，他事母至孝。

三思心中納罕，根本不明白她怎麼會同這樣一個人扯上關係。

他們還說他同她有暖昧。

她要到今天才看清楚他的樣子。

這位王先生在家中接受訪問，家居十分寬敞，佈置簡樸大方，他不懂室內裝修不要緊，他有錢，可以雇最好的專家來為他服務。

他的書桌面積有乒乓球台那樣大，桌面由一整塊原木雕出，邊級作不規則狀，古樸可愛。

他告訴記者，他獨居。

記者問：「你七歲的兒子呢？」

「與祖母住，獲得很好的照顧。」

三思想，這王作恆不是一個平凡的人。

真沒想到事情在半個月後會變成這樣。

鄧家良給她看一本雜誌。

三思目光落在一張照片上，幾乎沒即時腦溢血。

「這是怎麼一回事？」她大叫。

雜誌上，有她與王作恆的全照。

三思嚷：「這是電腦做的，這不是真的！」

家良怪同情她。「三思，這下子你可煩了，不吃羊肉，也一身騷。」

「找區律師，告這本雜誌！」

「告？民事譭謗案排期三、五年不等，恭祝你水洗不清。」

三思叫苦。「我又不是明星歌星，幹麼登我照片？」

家良還打趣她。「誰教你是證券界著名美女。」

三思叫苦，立刻與區律師聯絡。

內文說，擁有管理科碩士的呂三思是商人王作恆最新女伴。

三思心情壞到極點。

她的師傅，也是她的老闆，方金棠傳她問話。

方先生很幽默，笑笑說：「交桃花運了。」

「你知道不是真的。」

「我知道有什麼用？」

這時，三思不禁問：「你怎麼知道？」

「王作恆不是你喜歡的類型。」

三思氣結。「我是亂搞男女關係的人嗎？」

「咄，你未嫁，他未婚，有什麼關係，你何必太緊張？」

「我的名譽呢？」

「女孩子有點艷名才好。」

「什麼，你覺得無所謂？」

「當然不，小事耳。」

「我已決定發律師信。」

「那自然，可是，不必臉紅耳赤地到處喊怨。」

三思靜下來。「多謝師傅忠告。」

「否則，怎麼配做你師傅。」

三思站起來。「我出去了，一大堆功課要趕。」

「對了，還有一事。」

三思又站停。

「那王作恆，也是我朋友。」

「是嗎？」必有下文。

「他找過電話給我，叫我向你道歉。」

噫，此人好風度，倒是小覷了他。

「他說，他絕不罷休，會與造謠者周旋到底。」

三思點點頭。

回到辦公室，秘書說：「呂小姐，有人送花來。」

一看，是一大籃白色香花，難得的是，全部種在小小盆中，有根，可以養活，七、八隻小盆全部又再放在一隻大花籃裡，美不勝收。

「誰送來的？」

「一位王作恆先生。」

他知道她喜歡白色的花？難道，他也有她的資料？

「啊！有卡片嗎？」

「只有署名，沒有字句。」

三思才想說什麼，陳元之的電話到了。

「三思，我母親說，今晚請你過來一趟，親口解釋一下，你與王作恆之間的事。」

三思忽然起了反應。「今晚我一早有約，不能取消。」

「三思，母親很煩惱。」

三思不禁暗暗好笑。唏，王作恆又不會追求她，她煩來作甚。

「你還是來一趟的好。」

三思沉默，她從不解釋，信就信，不信拉倒。

「三思，給我一點面子。」

三思說：「下午三時，我有二十分鐘時間。」

「好，到我公司來。」陳元之鬆口氣。

「到時見。」

「三思，如果我不重視我們之間的關係，我不會煩你。」

三思苦笑，陳元之打算繼承家族生意，自然要討好父母。

三思一到陳氏大廈就知道她不該來，四周圍的人都以好奇的目光注視她。

陳老太太一早在等她，所謂老太太，不過五十多歲，衣著時鬃，化妝亮麗，人未老，心卻老，她板著面孔，一見三思，便皺上眉頭。

三思不語，可是倔强神氣在目光中透露出來：我又沒犯天條。

陳老太太一開口便說：「三思，陳家是望族。」

三思笑了。

這話應由別人來說才是，怎可自家自吹自擂。

「這王作恆與你，到底什麼關係？」

陳元之在一旁說：「媽，三思不認識他，純屬謠言。」

陳老太太不信。「無風不起浪，無火不成煙。」

她一直不喜歡這個女孩子，學歷雖好，人雖能幹，可是沒有家世，將來，陳家借不到力。

當下，她厲害聲問：「你可打算登報澄清？」

三思反問：「澄清什麼？」

「讓我們陳家向衆親友交代，你是清白的呀！」

三思一聽，氣得抓起手袋就走。

陳元之想追上去，被母親叫住。

「元之，大昌行說，那輛法拉利到了，我正好同你去看看。」

陳元之一猶疑，三思已經去遠了。

三思氣得胃痛，服了藥，還要死挺著開會。

待一天結束，她照照鏡子，不由得歎口氣說：「老了十年。」

那一晚，她比什麼時候都寂寞，她等陳元之的電話一直等到深夜。

電話鈴一聲投響，一年多感情，競如此經不起考驗。

第二天上班之際，臉色特別憔悴。

老闆十分體貼她，不叫她出外開會。

「緋聞中女主角，還是避避鋒頭的好。」

三思坐在辦公室內發呆。

秘書進來說：「一位王作恆先生的電話。」

三思連忙說：「我不在。」

秘書笑笑。「不太好吧！」

她說得對，他也是受害人，不知大大方方聽聽人家想說什麼。

三思取起聽筒。「是王先生嗎？」

對方稱她呂小姐。「久聞大名，如雷貫耳。」

三思也同他說起文言文來。「請問有何貴幹？」

「我可以為你做什麼嗎？」

「王先生你才宏勢厚，可恨恨地告他們。」

「這固然由我負責，可是，目前，你可需要澄清謠言？」

「你打算怎樣做？」

「登報、招待記者。」

三思沉默一會兒「不。」

對方好似鬆一口氣。

三思解釋。「這種謠言不會傳一生一世，無謂助長他們的氣焰，切忌動氣，一氣就中奸計。」

「呂小姐，我很佩服你的高見。」

三思歎口氣。「我不明白的是，怎麼會傳我同你……我們根本沒見過面。」

對方忽然說：「真委屈你了。」

三思沒提防他會那樣講，連忙說：「不不……」

王作恆豪爽地笑。「他們太看得起我王某人，我哪裡配得起呂小姐。」

三思不由得脹紅了面孔。

「老方說你是他得意首徒。」

三思笑。「那我放心了。」

「他說，幾時介紹我們認識。」

三思說：「好呀！」

「你說好笑不好笑，到現在我們才籌劃到第一次會面。」

「誰說不是。」

王作恆的聲音忽然轉得特別溫柔。「不要太過為此事煩惱。」

「王先生，共勉之。」

他真教人舒服。

已經名成利就，還能夠替他人著想，不自我中心，真是難得。

秘書又進來說：「陳元之先生電話。」

三思說：「我不在。」

秘書立刻說：「知道。」

三思奇問：「你不反對？」

秘書笑吟吟。「我不過是聽呂小姐吩咐辦事。」

她從來不喜歡陳元之，公子哥兒，目中無人，總覺得人家還不殷，教人受了氣還理所當然。

三思想趁這個機會叫陳元之想想清楚，他應予女友支持，而不是急急維護著自己。

如果他的腦筋真的那樣糊塗，那也算了，相處下去，也無幸福。

下班時分，方金棠親自過來說：「王作恆想認識你。」

三思歎口氣。「稍後再說吧，現在哪有心情見客。」

「心情不好才應該出來走走。」

三思搖頭。

方老闆說：「三思固然好，遲疑卻不佳。」

三思笑了。

「我在家請你們，不會被人看見。」

三思低下頭。「好吧！」

「下個星期如何？」

「我只得星期六有空。」

「那就敲定了。」

過兩日，下班，陳元之找上門。

三思開門讓他進來。

他說：「避不見面絕對不是好辦法。」

「那麼，有什麼話今日說個明白吧！」

「三思，我喜歡你。」

三思苦笑。「我也是。」

感慨到極點，喜歡有什麼用，她不想，也打不進他的世界裡去。

「媽說——」

「慢著，」三思擺擺手。「這是我的家，自顧衣食住行，無論哪個女皇陛下的勢力都伸展不到此處。」

陳元之怔住，隔一會兒，還想兩全其美。「其實，哄她兩句……」

三思微笑。「我不想那樣做。」

「三思，看我份上。」

「不，這是原則、宗旨、規矩。」

「你太倔强了。」

「也許是，也許不，元之，我不適合你。」

陳元之黯然神傷。「這該死的謠言。」

可不是。

「元之，以後大家還是朋友。」

他倆互相擁抱一下。

陳元之告辭。

一關上門，三思便落下眼淚。

第二天，頭臉都是腫的。

用手托著腮，也應付了一天的工作。

下了班什麼地方都不去，躲在家中喝威士忌加冰。

星期六，她早忘記有約會，方金棠派人來催，她才匆匆梳洗。

愛美的她一照鏡子大吃一驚，天，這副容貌，王作恆見了恐怕真的要立刻登報澄清以維持名譽。

她急急往臉上抹粉，忽而覺得委屈到極點，又哭了起來。

這痛快的流淚須付出沉重代價，她再也無心好好化妝，乾脆穿上便服出門去。

她遲到十分鐘。

方家傭人來替她開門，只聽得方老闆在裡邊大聲說：「來了來了。」

不知怎地，三思有點怯場。

她在會客室門口站住，不想進去。

可是，王作恆已經迎出來。

他一見她，呆住了。

滿以為是時髦能幹的時代女性：巴辣、驕傲、自信，可是此刻他看見的是一個臉容秀美、憂鬱、怯怯生女學生似人物。

呂三思真人比相片年輕及漂亮，她明顯地哭過了，神情委靡。

王作恆張大了嘴合不攏來，他真想過去摟著她肩膀安慰她。

一方面三思也暗暗訝異，這王作恆身段高大英偉，粗眉大眼中顯露氣質，大方自然，一臉誠懇，像是那種罕有願意照顧婦孺的人。

然後雙方都覺得不該瞪視對方，連忙別轉面孔，彼此都訕訕然。

這時，主人家忽然失蹤，不知走到何處去了。

王作恆大方地說：「請坐。」

三思這時留意到他戴著一隻廉價的泰麥士表，那樣有錢有名的人，用如此普通的東西，由此可知，名人根本毋須名牌，更顯得他自由豪放。

三思忽然發覺她對他有種傾慕之情。

她定定神，取出一張名片，遞給他。

他也取出皮夾子找名片，三思一看，更加的歡喜，他用的只是一隻尼龍布皮夾子。

她低下頭微笑，什麼鱷魚皮、貴西裝，他全不需要，一個男人最佳裝飾是他的才華。

王作恆坐在她對面，歉意越來越濃，她如此憔悴，分明是因為謠言傷害力驚人，男女有別，他只覺得謠言無聊可笑，她卻十分認真。

三思取過茶喝一口。

王作恆心想，方金棠夠大膽，願意起用那樣漂亮的女孩子，他手下也有女職員，卻全僅屬中人之姿。

呂三思會做事嗎？那樣怯生生的一個人。

他開口：「老實說，你的朋友對你有誤會。」

三思希望她老闆會出來打圓場，但是他好似失了蹤似的。

她只得自己應付，談淡地說：「有誤會的便不是朋友。」

說得好。

「可用我解釋？」

「不，明白的人自然明白，不明白的人說破了嘴還是不明白，他要相信什麼，由他相信好了。」

「這件事的起因在我。」

「你得罪了那本雜誌？」

「是。」

「說來聽聽。」

「他們想得到我公司一些機密消息，我幾次三番拒絕，他們暗示，會教我好看。」

三思吃驚。「會有這種事！那不是威嚇勒索嗎？」

王作恆微笑。「不，他們說是新聞自由。」

「太囂張了。」

「律師已在處理，我是無所謂，傳我女友多，求之不得，連我兒子都有同感，他說，爸，你的新女友真神氣漂亮。」

三思不由得笑了。

這時，方金棠才回到會客室來。

「對不起，對不起，我去聽了一通電話，是女兒從加州打來，煩死人。咦，你們還坐在這裡，過來過來，飯菜已經準備好了。」

是清淡的粵菜。

三思工作忙，常常三餐不繼，又怕胖，從來沒有好好吃過飯，今日真是難得，她吃得相當多。

王作恆更添了兩次飯，三思覺得他有種原始的男子氣息。

雙方都被對方吸引住，這是很奇怪的一回事，空氣中有特殊的電波，連方金棠都察覺了。

這老方心中暗暗歡喜。

飯後，王作恆站起來說：「我送三思。」

方金棠說：「時間還早，你們可到處逛逛，不過，」他提醒他們。「當心被記者拍照。」

三思登上王作桓的車子。

他問：「你怕嗎？」

「怕什麼？」

「記者拍照。」

三思嗤一聲笑出來。「歡迎拍攝，請放大一張送給我。」

王作桓十分佩服，他也正是那樣脾氣的人。

他把她送抵家門。

「三思，我在想，下星期可以約你出來嗎？」

三思想一想。「星期二，下午五時半，我們出海去。」

「我來接你。」

他滿心歡喜，已有多年沒有這樣好的感覺了。

三思回到家，夢見打開報紙，看到報上登滿她與王作桓的親密照片。

醒來，掙扎著上班，揶揄自己有一顆懷春的心。

中午，王作桓又送花來。

她忍不住撥電話給他，他給她的是專線電話，他親自來聽。

寒暄幾句，他坦白地說：「不知你怎麼想，我好像等不到星期二似的。」

三思說：「今年我與老闆在美國會所吃飯，你要不要來？」

「一定到。」

三思知道，他們彼此都有意思。

真奇怪，一段謠言，把社會上完全不相干的一男一女拉在一起，他倆幾乎是一見鐘情。

再度會面，雙方更加滿意。

王作恆沒想到穿套裝的她也那樣柔媚，全身珠灰色，配簡單珍珠首飾，今日她精神奕奕。

方金棠把一切看在眼裡，大為訝異。

他說：「如果要謝媒的話——」

該謝他，還是謝那本雜誌？

過兩期，雜誌刊出一段新聞：王作恆與呂三思訂婚誌慶。

一場謠言撮合了他們。

那邊廂，陳元之的母親大吃一驚。「真沒想到謠言是真的。」原來開頭她也知道是謠言，不過乘機欺壓逼走三思。

「糟，」她說。「我們同王作恆一向有生意來往，以後見面可就煩了，速速補救才是，快給我呂小姐的電話，我要親自祝賀

她。」

眼睛

李世平同他好朋友王柱石說：「我終於找到了她。」

王柱石根替他高興，「叫什麼名字，讀書抑或做事，還有，家庭背景如何？」

李也平嗒然，「統統不知。」

「什麼，沒有勇氣去結識她？」王柱石不置信。

事情是這樣的。

國際會所綠草如茵，是打網球的好地方，奧林匹克尺碼泳池更可暢泳，每天早上，上班之前，也平一定去運動三十分鐘。

已是多年習慣，讀書時開始，在池邊結識了不少朋友。

那一日，他剛自泳池上來，想去沖身，忽然看到一隻金棕色大狗。

咦，狗只不准進人泳池範圍，這是誰家的尋回犬？

他喜歡狗，尤其是馴良的尋回犬及西班牙硬。

也平用毛巾擦乾身子，坐下來喝杯冰茶。

就在這時，尋回犬輕輕走到他附近，蹲下。

它在等誰？

也平好奇，四處張望。

清晨七時，泳池只得三五個人，總要等放學以後，人才會略多。

他看到了一個年輕女子在遊蝶泳。

她泳術奇佳，姿勢美妙，像一枝箭般，從一頭遊到另一頭。

接著，一躍而起，坐在池畔。

她身上水花四濺，笑著吹聲口哨，尋回犬立刻銜著毛巾向她走去。

也平看得呆了，呵出水芙蓉，就是這個意思，她肩膀圓潤，背部呈V字，分明是運動好手。

她拍拍愛犬，披上毛巾，朝椅子走來。

離也平不遠處坐下，脫下泳帽，長發落在肩上。

她輕輕撫摸狗的背脊，「謝謝你，金剛，謝謝你。」

也平這才知道尋回犬叫金剛。

她沒有注意到也平，她閉上雙眼，享受清晨新鮮空氣。

一連三日，也平都想過去自我介紹。

「我叫李也平。」

「我在李關張建築事務所做事。」

「你呢，貴姓？可以請你喝杯咖啡嗎？」

也平並不是畏羞之人，這種自我介紹起碼做過十次八次，可是不知怎地，他忽然躊躇了。

此刻，他希望有熟人過來，為他介紹：什麼，你們不認識嗎？過來過來，我做中間人。

聽到這裏，好友王柱石大奇，「為何膽怯？」

也平半晌才抬起頭，「怕遭拒絕。」

「她不會拒人千里。」

王柱石為他分析：「愛運動的人多數性格爽朗，長得好，沒有自卑，不會古怪，年輕男女多一個朋友無所謂，你不妨鼓起勇氣。」

「柱石，你可以做愛情信箱主持人。」

「慢著，誰提到愛情，你愛上了她？」

也平頷首。

「一見鍾情？」

也平不予否認。

柱石吃驚，「千萬別輕舉妄動，嚇怕對方。」

「你看，現在又叫我按兵不動。」

柱石有好奇心，「帶我去見她。」

「不行，你比我會說話，我不冒這個險。」

「放心，我與你喜歡不一樣的異性。」

「美人是美人。」

柱石啼笑皆非。

過兩日，他自動出現在泳池畔。

他看到世平坐在籐椅上，也看到了金剛與它的女主人。

柱石是旁觀者，心緒清，立刻覺得事情不尋常。

那只金色尋回大分明受過嚴格訓練，一舉一動，同普通狗只有異。

那女孩子坐在世平不遠處曬太陽。

是，確是個美女，高大、碩健、圓臉，最漂亮的是那身蜜色的皮膚。

柱石走過去，手放在好友肩上。

也平一抬頭，看到是他，一愣。

「看，我不請自來。」

也平笑了，這多事的人。

「一直背你坐？」

「是。」

「從不與你打招呼？」

「正確。」

柱石說：「我們找泳池管理員談談。」

「為什麼？」

「笨人，發掘資料呀。」

他們在接待處找到管理員。

那位小姐很客氣。

「是，狗只的確不准走近泳池，可是也有例外。」

「什麼例外？」

管理員解釋：「當狗主人需要它協助的時候。」

也平還不明白，正待追問，柱石已經推了他一下。

也平發覺老友神色異常。

他們向管理員道謝離去。

也平問柱石，「你發現基麼？」

柱石輕輕說：「尋回犬品性馴良，接受訓練後可成為傷殘人士最佳助手。」

也平在電光石火之間忽然醒悟過來。

地震驚地說：「它是她的眼睛！」

接著，深深受到打擊，跌坐在沙發裏。

「是，故尋回犬又名盲人犬。」

也平惻然，情緒過很久不能平復。

柱石說：「一起去上班吧。」

也平點點頭。

那一整天，也平都悶悶不樂，深深為陌生女子不值。

第二天，也平一早到泳池邊去等她。

她沒有來。

也平不氣餒，仍然到同一位置等。

三天后，他終於看見了她，忽然決定不再等下去，走到她面前，說聲你好。

女郎架著墨鏡，聞聲轉過頭來，笑笑說：「早。」

「你一連幾天沒來。」

女郎沒想到有人注意她，意外答：「是，」她伸手搭在愛犬身上，「病了幾天。」

「無大礙吧。」

「看過醫生，已經痊癒，多謝關心。」

也平介紹自己，一口氣把姓名職業都講出來。

女郎笑，「我叫周真言。」

也平稱讚：「多麼好聽的名字。」

女郎只是微笑，那樣平和樂觀，也實在難得。

她說：「這是我們家的金剛，金剛，這是李先生。」

金剛喉嚨胡胡聲，表示友善。

「你可喜歡狗？」

「十分喜歡，可惜居住環境狹窄，不方便養狗。」

「金剛已經十八歲了。」

「什麼，」也平吃一驚，「這等於人類一百歲。」

「是呀，我與金剛一起長大。」

她擁抱愛犬。

這個時候，上班時間已到，也平依依不捨，「明日再見。」

女郎頷首。

也平把小車子駛出來之際看到女郎也在等車，他剛想載她一程，一輛黑色大車停下，司機替她開門，她先上車，再喚金剛。

一人一犬去遠了。

家境不錯也是她心平氣和的原因之一吧。

柱石知道了十分反對，「你不該同她說話。」

「為什麼？」

「你這人似小孩，」柱石光火，「一日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

「我並無企圖奢望，多一個朋友沒有壞處。」

「你的豬朋狗友已經不少。」

「是嗎，」也平說：「我卻覺得自己有顆寂寞的心。」

「我擔心你會傷害人家。」

那樣細心，的確難得。

「你放心，她很堅強。」

「請勿熱情過度，引致他人誤會。」

「我會儘量小心。」

也平沒想到是周真言主動約他。

「週六下午紀念花園舉行露天音樂會，不知你可有興趣參加。」

「我來接你。」

「不過，金剛需與我一起去。」

「我明白。」

週末他去她家，帶了一束白色香花，親手挑選，花束內有玫瑰、玉簪、百合，以及星花。

她前來開門，金剛跟在她足跟。

真言除下了墨鏡，雙眼與常人無異，一點看不出來。

她接過花，給金剛嗅一吃，「多麼香。」

把花插在水晶瓶子裏。

「我去取件外衣就走。」

她進房去。

也平看到茶幾上放著一本攤開的盲人凸字大書，看一看封面，原來是新的全書。

也平用手指輕撫凸字，感覺惻然。

半晌，真言取出披肩，也平替她罩上。

真言笑，「不是我用，是金剛，前陣子它著涼，病了幾天，記得嗎？」

也平訝異，原來生病的是金剛，他還以為是它的女主人。

也平把披肩搭在金剛肩上，它嗚嗚地在喉嚨裏叫幾聲，表示感激。

也平在他頸部輕輕拍打數下。

真言問：「你也喜歡狗。」

也平點點頭，「小時候養一隻西班牙硬，一直陪我到十二歲，忽然失蹤，傷心之餘，發誓不再飼養寵物。」

「那豈非因噎廢食？」

也平說：「可是心情要好久才能平復。」

車子到了紀念花園，他們在前排側旁找到位置，金剛蹲在二人中間。

天氣尚有涼意，但太陽很好，真言又戴上墨鏡。

樂隊演奏的是中西民間音樂，不少曲子也平都相當熟悉。

奏到最後，有一班六七歲的孩子出來唱歌，「兩隻老虎，兩隻老虎，跑得快跑得快，一隻沒有耳朵，一隻沒有尾巴，真奇怪，真奇怪。」

喚起太多童年回憶，也平樂得大笑。

金剛的頭搭在他的膝蓋上，他撫摸地頭頂。

散場了，他們沒有即時離去，緩步到公園小食部，也平買了三客霜淇淋，兩人一犬吃起來。

真言還有猶疑，「金剛也有？」

「都十八歲了，還有什麼不能吃的？」

「說得好。」

他倆在紀念花園逗留很久，黃昏，也平才把真言與金剛送回家。

事後，也平坦白地與柱石說：「我並不覺得她有缺憾。」

「一點都看不出來？」

「我沒有凝視她的面孔。」

「怕什麼？」

「我不是粗魯的人。」

「你盯著她看她也不會知道。」

「柱石，你怎麼會這樣說，禮儀是用來向自己交待的一件事，不管有人無人，人家是否知道，我們都不應失禮。」

柱石笑著認錯，「是是，李君子，你說的是。」

也平說：「我們共同興趣甚多：獨居、愛靜……」

「她可有工作？」

「她是兒童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噫，」柱石意外，「那是極之艱巨的工作。」

「我很佩服她。」

「也平，有機會介紹我認識周真言。」

「你答應少說話我才考慮。」

「已經想保護她了。」

也平只是笑。

接著一次見面，也平漸漸提起勇氣，偷偷看到真言雙眼裏去。

真言的眸子晶瑩有神，也平打心底炙痛，這樣大的損失，不知如何彌補。

真言像是知道他在看她，抬起頭問：「我臉上有煤灰？」

「不，不。」也平的聲音已經有點哽咽。

情緒平靜下來，他們的話題漸漸扯到理想家居上去。

也平說：「湖邊，樹林中，一間用整株原木搭成的屋子……」

其言拍手，「正是，我一直想一間那樣的圓木屋。」

也平講下去：「融融爐火，丟兩塊香柏木進去，好香徹全屋。」

他們愉快地笑起來。

也平心底有一股異常滿足的感覺，前所未有，帶一絲感慨，又含半點苦澀。

他同好友坦白：「就是她了。」

柱石神色凝重，「別妄下結論。」

「人是萬物之靈，總有預感。」

「照顧一個那樣的伴侶，可是終身負累。」

也平不出聲。

「這件事可衝動不得，你得考慮周詳。」

「我懂得。」

柱石一而再、再而三善意警告：「要顧存對方弱小心靈。」

「是，我明白。」

第二天，也平去探訪遠親賈醫生。

賈醫生是眼科專家。

也平開門見山：「我的一個朋友，視力有問題。」

賈醫生笑，「請他來給我看一看。」

也平歎口氣。

賈醫生納罕，「有問題嗎？」

也平說下去：「一般失明人士，神情總有點異樣，外表也看得出來……」

賈醫生接上去：「有許多原因導致失明，倘若是腦神經中斷影響視力，眼球水晶體角膜完全無損，外表並無異樣，當然，神情有別。」

也平頷首。

「若是眼球本身受到傷害，外表肯定失去美觀。」

也平低下頭。

「我願意為你的朋友診治。」

「謝謝你。」

「還有所謂暫時或間歇性失明……眼睛是身體上最奇妙的器官之一。」

也平抬起頭來，「我們的身體真是奇跡中奇跡。」

「所以老生常談，要注意健康。」

也平稱是。

他終於問：「有無完全看不出來的失明人？」

賈醫生微笑，「蛛絲馬跡，不會完全看不出，也許，你沒有留心。」

更可能是他內心逃避這個事實。

「可是，小說與電影裏——」

賈醫生笑了。

也平頹然，「對，那只是小說與電影。」

「小說與電影有時也頗為寫實。」

也平告辭，賈醫生送他到門口。

他約了王柱石喝啤酒。

柱石說：「張思憫思穎姐妹在那邊。」

話還沒說完，兩姐妹已經婀娜地走過來。

她倆打扮得花姿招展，時髦一如天橋上模特兒，閃亮的胭脂，深紫色唇彩，叫看不慣的人吃一驚。

也平就嚇一跳，怎麼，又流行六七十年代的雞窩頭了，真吃不消，還有，那種厚厚的墊底鞋與低腰喇叭褲，穿得不好，真要人命。

兩姐妹有一個非常出名及富有的建築商父親，據說，家中跑車多得可與衣服配色。

也平看到她們嘰嘰喳喳，蒼白無聊，忽然想起其言。

沒有重要的話，真言不開口，沉默地嫻淑地凝視前方，嘴角含笑。

是，也平就是欣賞這一點。

這時，張氏姐妹正在詳述她們父母到瑞士注射羊胎素的奇趣過程。

「——一針打下去，半邊腮就腫起來，原來是敏感，臉一腫，皺紋自然消失……」

柱石聽得哈哈大笑。

也平輕輕說：「對不起，我去撥一個電話。」

兩姐妹一怔，從來沒有人打斷她們話題，不禁微微失色。

也平已經走開。

他撥電話給真言。

她在家，聽到也平的聲音很高興。

「在什麼地方？」

「國際會龍舟酒吧。」

「可以參加你們嗎？」

「有點喧嘩，我來看你如何？」

「我沒有節目。」

「我不需要熱鬧。」

「那麼歡迎你。」

「可要帶些什麼？」

「請帶幾件芝士蛋糕。」

也平回去取過外套就走。

張氏姐妹怒目相視。

也平那裏去理會這種庸脂俗粉，自顧自買了蛋糕去探訪他的意中人。

門鈐一響，就聽見金剛吠兩聲。

據說訓練得好的尋回犬還會替聾人接電話，為行動不便的老人開關燈掣。

真言來開門。

她笑看說：「我已經做了茶。」

也平意外，「你怎知我不喝咖啡？」

「我見過你喝茶。」

見過？也許，是她聞到格雷伯爵茶的香氣吧。

茶几上堆著一大疊書，也平過去看，「咦，讀者文摘也有凸字版。」

「是，我們家一直訂閱，真正造福有需要人士。」

也平點點頭，坐下喝一口茶，混身舒暢。

金剛輕輕走到他身邊。

真言說：「它最近老是病，我很擔心。」

「看過醫生沒有？」

其言無奈，「醫生說生老病死是生命自然途徑。」

金剛打了幾個轉走開。

真言又說：「昨夜地繞著這些書不走，可能是嗅到舊主人的氣息。」

也平奇問：「你不是它主人？」

「它原本是我祖母的狗。」

「啊，那它一定是懷念她。」

真言放下茶杯，「朋友送了一盆蘭花給我，請過來欣賞。」

也平對於植物不甚瞭解，可是一進書房，已經聞到清幽香氣，只見大書桌案上放著一盤蘭花，花蕾累累墜下，美不勝收。

「啊，真漂亮。」

「這位朋友在花圃中栽培許多外國來的花種，幾時我同你去參觀。」

也平沒想到她有那麼多活動，興趣又那樣廣泛，很替她高興。

他倆在書房坐下二邊聽五六十年代的國語流行曲，一邊談兒時趣事。

也平只覺時間過得太快。

他為自己添了好幾次茶。

願天天可以與這個可人兒閒話家常，堪稱賞心樂事。

也平正想把話題轉到她眼睛上去。

就在這時，真言忽然站起來。

她失聲問：「金剛呢？」

「你坐著，」也平說：「我去找它。」

周宅只有三間房間，都找遍了，不見它。

真言說：「會不會在露臺？」

兩人一起跑到露臺，果然，看見金剛蜷縮在一角，也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用力將它抱到室內。

他相當鎮定，「我立刻送它到獸醫處。」

「我先打電話叫醫生準備。」

金剛已沒有動靜。

這只可敬的盲人犬已走到生命的盡頭。

兩人到了獸醫處放下金剛。

中年的甄醫生與真豈很熟，坦白地訊：「它熬到這個歲數其不容易。」

真言淚盈於睫。

甄醫生說：「已盡人事，你們回去吧。」

「不，我想多留一會兒。」

也平說：「我陪你。」

真言坐在金剛身前很久不願離去。

甄醫生暗示有話同也平說。

也平悄悄走到醫生辦公室。

「金剛跟著周家已有十八年。」

也平小心聆聽。

「這下子真言的心情一定不好過，你勸勸她。」

「是，我一定會。」

「我第一次見到金剛，它才一歲，金剛這名字，還是小真言替它取的。」

「的確很適合它。」

「真言自幼跟祖母長大，祖母年邁不幸失明，全靠金剛帶路。」

也平忽然抬起頭。

甄醫生繼續說下去：「對真言來說，金剛像一名家庭成員。」

也平心中疑團漸濃。

「一年前它雙眼已首。」

也平忍不住：「啊。」

甄醫生說：「完全看不出來是不是？真言把地照顧得非常好，像是要回報它侍奉她祖母。」

聽到這裏，也平霍地一聲站起來，心中有難以掩飾的喜悅。

醫生親：「儘量開解安慰真言，失卻寵物的悲傷不容忽視。」

也平輕輕回到真言身邊，他大膽地把手放在她肩膀上。

她抬起頭來，雙目通紅，顯然是哭過了。

也平凝視她面孔。

真言忽然說：「也平，你臉頰上有一大搭墨水。」

她自手袋取出濕紙巾，仔仔細細替也平拭乾淨。

也平握住她的手，「我們該走了。」

真言點點頭，「金剛已經去與祖母團聚。」

異能

據說周樂珠自小有這個本事：帶她去抽獎，只要叫她看一看獎券，她便知道頭獎在哪里。

小小的她只有四五歲大，不甚會說話，可是她凝視半晌，便會用手指一指，通常不落空。

叔伯們開始把馬經版攤開在她面前，問：「樂珠，哪個名字會贏？」

周先生頭一個板起面孔：「你們若不罷手，別怪我不客氣。」

「阿周，你這人也太無幽默感了。」

「至多給樂珠分紅，好不好。」

周太太笑著把豬朋狗友通通掃出去。

可是收到包裹，尚未拆開，周太太自己也會問樂珠：「裡邊是什麼？」

樂珠仔細看一看，「是一疊漫畫書。」

「怎麼會有這種東西？」

「是殷叔叔托爸爸到日本代為訂閱的。」

「嘩，」周先生大為拜服，「樂珠，有雙千里眼。」

周太太噓一聲，「千萬別聲張出去。」

「真是，別讓傳媒做新聞。」

一個那麼小的孩子，吸引到大量注意力，以致不能正常生活，那真是不幸。

漸漸樂珠這種本事更叫人進一步詫異。

一次，周太太的老同學端木女士前來探訪，喚樂珠：「過來吃糖。」

樂珠過去，忽然注視端木女士的胃部。

周太太問女兒：「樂珠，怎麼了？」

樂珠輕輕答：「一團黑氣。」

端木女士大笑，「連小孩都看到我胸腔裏原來真是草包。」

周太太只是陪笑。

一個星期後端木覺得胃部不適，去看醫生，斷症是胃癌。

周太太好奇地問樂珠：「你看出去的情況究竟如何？」

「有點像X光。」

「這麼說來，你看人與物，都是半透明？」

「不，不用神時，一切如常。」

周氏夫婦嘖嘖稱奇。

「這種本事遺傳自什麼人？」

周太太笑，「我祖上三代都是普通人，若有這種本事，早已發財。」

「我也從沒聽說過我家有這種異能。」

周太太說：「也許，同我們一樣，即使察覺，也不願聲張。」

「可能。」

鄧太太的女兒與女婿來作客，樂珠出來招呼，一見鄧小姐，返後一步，笑嘻嘻。

她用手一指，「孿生兒。」

鄧太太一怔，隨即笑問：「是男是女？」

樂珠略為用神，「一男一女。」

鄧太太樂極了，「樂珠，承你貴言，阿姨給你一個紅封包。」

樂珠那時已有七八歲，周太太連忙解圍說：「小孩信口雌黃，你莫理她。」

「不，我們昨天才去看過醫生，證實是孿生，不過，要待兩個月後才能分辨男女。」

鄧家眾人走後，周太太把女兒叫到跟前。

「樂珠，以後呢，看到什麼，也不必當眾揭穿。」

樂珠眨眨大眼睛。

周太太解釋：「那是人家的私隱，不好公開，知道嗎？」

樂珠點點頭。

「知道什麼，大可放心中，要不，與媽媽商量是可以的。」

樂珠說：「是。」

她是一個聰明聽話的孩子，以後，果然什麼都維持緘默，不再點破。

親友們十分失望：「長大了，樂珠不再有透視眼了。」

「據說是這樣的，只有很小的孩子才有異能，長大之後，心思漸漸複雜，失去這種本事。」

周太太問女兒：「樂珠，你還看得穿嗎？」

樂珠笑答：「譬如說，鍾阿姨那只名貴公事包裏只有一份舊報紙及一雙絲襪。」

周太太駭笑，因為標梅已過的種小姐最愛扮作日理萬機的強人狀，天天拎著這只沉重的公事包來來去去，大家都以為公事包裏一定裝著滿滿的機密文件，沒想到是只空殼子。

「可是，你看不看得到哪只馬會得跑出來？」

樂珠搖搖頭，「我不知未來。」

「可是你又看到獎券第一第二？」

「那都寫在上面。」

「是嗎，寫在何處？」

「只有我看得到。」

是夜，周先生同周太太說：「你別去審問她，這種不正常的事，讓她忘記也好。」

「真難以科學解釋。」

「你想找答案也不難，外國大學裏專門有人研究特異功能。」

「算了，我不想知道。」

除出這點，樂珠健康活潑，而且有一股特殊的秀麗氣質，功課極佳，使周氏夫婦心滿意足。

她的能力十分飄忽，但有時亦非常管用。

最重要的有兩次。

一次母女在銀行排隊，樂珠偶然一抬頭，立刻拉著母親走，周太太不明所以然，可是甫走到門口，警鐘已經響起。

「有人搶劫！」

「是，站在我們後面的那兩個人懷著手槍。」

「多可怕。」周太太變色。

「真可惜來不及聲張，否則那名護衛員當不致受傷。」

又有一次是這樣的。

周太太想做點小生意，經朋友介紹，認識一位區女士，頗有來頭，又非常熟行，條件已談得七七八八。

就在簽約那一日，樂珠去接母親，凝視區女士半晌，忽然朝母親丟一個眼色。

「什麼事？」

她把母親拉到一角，「那區女士不是好人。」

周太太啼笑皆非，「你如何得知？」

「她一顆、心黑墨墨。」

「不會是胃潰瘍吧。」

「不，絕對是壞、心腸。」

「樂珠，壞、心腸是看不出來的。」

「不，壞人五臟六腑都透黑氣。」

周太太猶自不信，「真有此事？」

樂珠急問母親：「你信我，還是不信？」

周太太躊躇半晌，終於說：「好，我想個藉口推搪。」

回到會議室，周太太只說丈夫未將現款存入戶口，放開不出支票。

那區女士明顯地不悅，約好明日再出來。

可是周太太隨即與女兒避到東京去度假。

一星期後回來，聽到一宗新聞。

區女士已捲了眾股東資金逃離本市。

各人損失十多廿萬，雖不是大數目，可是倒底肉痛。

「樂珠，你真靈光。」

「媽媽，你看不出來嗎，那區某形跡鬼祟，眼神閃爍，一看就知道、心懷鬼胎，計畫書又做得不詳不盡，真虧你們信個十足。」

「唉，說三個月內便有十倍利潤。」

「所以說，豬油蒙了心，名利會叫人糊塗。」

「依你說，毋需特異功能也看得出此事不妥？」

樂珠大笑，「當然啦，騙子專唬無知貪婪阿姆。」

周太太氣結。

順利上了大田二日，有事到校務室，眼光落在講師桌子上一份文件上。

文件反轉，看不到字樣。

可是樂珠一眼就知道是一份試卷。

不是她那一系，是管理系的題目。

噫，頭一條占四十分，問及經濟學如何運用在社會不景氣歲月。

樂珠很快離開教員室。

好友劉玉英正讀管理科，她為人熱情活潑可愛，可是、心散不喜溫習，正為段考煩惱。

樂珠找到她，閑閑說起：「有無熟讀那本議臣所著經濟科寶書？」

玉英福至心靈，「哪一章哪一節？」

「經濟衰退何以起死回生。」

「謝謝你，樂珠。」

玉英勝在什麼問題都不問。

樂殊身邊至親友好都已習慣不問任何問題。

結果那一次考試玉英順利過關。

第二年，玉英又問：「這次，我讀第幾章？」

樂珠故意凝神，想了」想，她才答：「這次章章都要讀。」

真的，這才是考試必勝法，章章均讀，全部讀熟，成績哪有不好之理。

玉英自然明白此理，靠僥倖那裏行得一世路，她頷首決定回家好好溫習功課。

樂珠甚覺安慰。

是，自小她便像個小大人比同齡的孩子穩重。

接著的一段日子，她專心學業，不常表演神功，家人都以為她已忘記特異的天賦。

周太太說：「做普通人最好。」像是鬆了一口氣。

「做回她自己也不錯。」

「樂珠算是應付得不賴。」

「根本過度青少期是相當痛苦的一件事。」

身體發育得像大人一樣，思想卻剛剛脫離孩提階段，難以適應。

起碼要到廿歲左右才會認命。

這一年，周太太發覺樂珠走過信箱，總多看一眼。

「看什麼？」

「看有無信。」

有透視眼多好，沒信，就不必像一般人那樣掏出銷匙開信箱。

「你在等誰的信？」

「不是私人信。」

「可以告訴媽媽嗎？」

「我報考了南加州大學。」

周太太吃一驚，「這等大事為何不先與我商量。」

「未必考得上，我不想過早聲張。」

「你想出去留學？」

「自然。」

周太太點頭，「那也是好事，媽媽陪你去。」

「不，你陪著爸爸。」

周太太一怔，這才發覺樂珠長大了。

一直以來，她最纏媽媽，上學、放學，全部由媽媽接送，別人去，她會不高興——

「媽媽呢」，媽媽再辛苦也是值得的。

現在暗示媽媽照顧父親即可。

周太太最民主不過，不禁檢討自己：「媽媽跟得太厲害了嗎？」

「沒有的事，但是，我自己可以應付外國生活。」

周太太在、心中感喟，長大了，好像沒多久之前罷了，自醫院抱回來，三公斤不到，小小個子，一天喂七次奶，唉。

樂珠似看透母親、心思，拍拍她肩膀，與她擁抱。

就在那個夏季，樂珠遇見陳啟宗。

在校園裏，她一抬頭，看到他與她的老師正在說話。

在樂珠眼中，那陌生年輕男子頭上有一層紫色的薄霧，使她驚訝，故此定睛凝望。

他也發覺有人看他，所以也朝她的方向看。

老師笑道：「啟宗，我來介紹，這是我的高材生周樂珠。」

樂珠的感覺奇異，走近地，他頭頂上紫氣漸漸消失，再也看不到了。

這表示什麼?

連樂珠自己也不明所以然。

這是一個特別的人嗎，特別好？特別重要?

樂珠年輕的、心中充滿疑問。

她一與他談話就有特殊好感。

陳啟宗是老師以前的學生，自南加州來，樂珠因利乘便，問了他許多關於大學裏的事。

「你是國際通訊網絡的會員嗎？」

樂珠點點頭。

「好極了，這是我的號碼，日後我們可以通訊。」

樂珠歡欣地應允。

她、心中有種十分喜悅的感覺，樂珠認為與從前所有的快樂不一樣。

電光石火間，她明白了，這是戀愛的感覺。

樂珍都紅面醜，耳朵發起燒來。

在陳啟宗眼中，會得臉紅的女孩已絕無僅有，這個大眼睛女孩何其可愛。

兩個年輕人幾乎即時發生了感情。

留在本市短短日子裏，他頻頻約會她。

樂珠仍然小心。

她凝視他。

發覺他胸肺之間有一團白氣。

這又是什麼意思？她看不清楚地。

可是樂珠並無足夠的時間，陳啟宗很快離去，他們只能用電腦上的通訊網絡通信。

樂珠十分沉迷，長篇大論那樣去信，坐在電腦面前，一做大半天，相當影響功課及日常生活。

周太太不由得不提醒她：「樂珠，當心眼睛太用神。」

「不怕。」

「這是你在等待的信嗎？」

樂珠歡呼一聲。

「希望信裏是好消息。」

周太太詫異，把信放在她面前，「你看不出來嗎？」

樂珠聚精會神，可是那只信封似包了鉛，看不透。

奇怪，樂珠驚疑不定。

「拆開一看不就知道了。」

樂珠不服氣，目光轉向衣櫥，本來，哪一件衣服掛在何處，她一目了然，可是此刻，她看到的只是櫃門。

她掩住嘴，呵，異能消失了。

她跌坐在椅子裏，跟著她超過廿年的異能終於消失了。

這時周太太已拆開信來讀：「樂珠，是好消息。」

大學取錄了她，不久將來，她可前去與陳啟宗會面。

樂珠把這個消息告訴玉英。

玉英對另外一件事比較感興趣，追問：「你的異能完全消失了？」

「是。」

「多可惜。」

「不，視物不再有半透明疊影，清爽得多。」

「你好似不甚稀罕。」

「我一直不覺得與眾不同有何好處。」

「今後，你與我們是完全一樣了。」

樂珠笑道：「那豈非更好？」

玉英忽然說：「我知道啦！」

「知道何事？」

「一戀愛，異能消失。」

樂珠一怔，漸漸明白這是事實。

可是口頭仍然否認：「誰說的，這種能力，來得奇怪，當然去得也奇怪。」

玉英堅持：「不不不，人一旦戀愛，連心靈都會受到蒙蔽，不要說是雙眼了，你看，所以畫中丘比得都是蒙眼的。」

樂珠只是笑。

她才不在乎。

異能消失就消失好了。

她看到的前途是美好的。

樂珠反問玉英：「你打算如何？」

「我家境不如你，畢業後找工作做，希望一切順利。」

「你的願望一定可以達到。」

「謝謝你，樂珠，告訴我，在社會上，我應當小心什麼人？」

「口是心非的人，意圖不軌的人，口蜜腹劍的人。」

「怎麼看得出來？」

樂珠笑笑，「不幸大多數偽裝得太好，完全看不出來。」

玉英吃驚，「那可怎麼辦？」

「小心翼翼，如履薄冰。」

玉英顯得沒精打采，樂珠大力拍打她的背脊。

這次聚會沒多久，樂珠就遠赴重洋了。

從前真是大事，自地球一邊去到另一邊，足足十萬八千里路。

此刻不過是十來小時飛機航程。

周太太陪著女兒到美國，樂珠這時才發覺家境小康有萬般好處，周太太隨手一指，便買下近大學區寬敞公寓一幢，傢俱雜物全部

送上門來。

繼而置歐洲跑車及房車各一部，找到家務助理幫忙，還有餘聞陪女兒逛街添置衣物。

有錢真好。

無論什麼都不大需要看價錢，大約知道數目即可，世上所有東西的標價仍然合理，兩星期後已事事皆備。

「媽，你如覺得悶，可以回去了。」

周太太瞪瞪眼，「我妨礙你嗎，周小姐？」

樂珠笑嘻嘻，「我後日開學了。」

「那多好，我自有去處，不勞你操心。」

樂珠挑一個晴天去探望陳啟宗。

樂珠刻意打扮過，駕車出門。

她不熟路，繞了一個大圈子才到他校門。

她已通知他，她會在九月初抵達，但這次前來，是想陳啟宗得到意外驚喜。

不知怎地，年輕人最喜歡驚喜，而年紀越大，則越怕意外。

驚喜不必了，過度的歡欣也令人吃不消，每日按部就班即可，日子悶些無所謂。

這種話，可別說給周樂珠聽，她還年輕，她喜歡各式各樣的驚喜。

即使須付出很大的代價。

她找到校務所。

職員同她說：「陳今日授課，在家裏。」

「你肯定他在家？」

「是，十五分鐘之前有事才找過他。」

樂珠至此還不知收手，猶自興致勃勃去買了水果，將車子駛到陳宅去。

如此又蹉跎了一個多小時。

抵達陳宅，已是下午四時。

那是一幢小洋房，在中等住宅區，適合年薪四至五萬元人士居住。

這種收入人士通常三十餘歲，孩子還小，故腳踏車隨處可見。

樂珠走到前門，伸手去按鈴。

內心忽然有一絲不安，卻不知是何事不妥。

她終於按了門鈴。

半晌才聽見有一兩聲犬吠。

咦，莫非是出去了？

可是又聽到腳步聲。

大門打開，確是陳啟宗。

樂珠連忙笑，略帶靦腆地問候：「好嗎？」

陳啟宗是真心歡喜，「你來了？大駕光臨，倒履相迎。」

樂珠見他那麼熱誠，放下一大半心。

「請進來，有沒有地方住？開了學沒有？」

樂珠一五一十告知。

他住所不大，佈置簡單，有點淩亂。

沙發上有小孩玩具。

噫，怎麼一回事？

樂珠抬起頭來。

就在此時，內廳裏轉出一名相貌娟秀的少婦，笑嘻嘻招呼樂珠：是哪位同學？

陳啟宗說：「我同你介紹，這是妻子瑪利。」

樂珠一直維持微笑。

接著，有兩個三五歲的幼兒跑出來叫爸爸，像是半睡剛醒，然後，有一名更小的孩子啼哭。

少婦連忙去照顧嬰兒。

陳啟宗一手抱起一個孩子，無限憐惜，一看就知道是個好父親。

樂珠連忙站起來：「我是順道經過。」

陳啟宗也不想留客，：「家中雜亂，不好意思。」

「改天我會預約，今日實在太過冒昧。」

陳啟宗送她到門口，陳太太抱著嬰兒出來。

那小小嬰兒眼睛都睜不開來，至多十天八天大。

少婦說：「我剛自醫院出來……」

樂殊問：「有人幫忙嗎？」

「有，天天下午來。」

樂珠聽見她自己老氣橫秋地說：「要多休息，吃好點。」

非常得體禮貌客氣地，她告辭，留下一大堆精緻的糖果餅食。

陳太太笑說：「你這名學生最可愛了。」

「是，聰明伶俐，又懂得執弟子禮。」

「現在極少學生育這樣懂事。」

「誰說不是。」

樂珠在回程中一直緘默。

車子快到達家門時她才豁然一笑。

冰雪聰明的她忽然看開了一切。

就在該刹那，她忽然看到隔壁車子車頭正冒煙。

不，應該說，車頭蓋內正冒煙。

樂珠連忙響號，大聲對那司機說：「車頭有事，快停下車察看，打開車蓋時擔心。」

那司機連忙感激地道謝，把車子駛到路邊停住。

樂珠則繼續往前駛。

咦，她怔住了。

怎麼又恢復透視的能力了？

她為之惻然。

當然，已不再戀愛，故此耳聰目明，什麼都看得見聽得到。

戀愛中人，對一切都含糊不清。

她甚至沒看出對方是個有家室的人，三個孩子還那麼小。

幸虧陳啟宗不是壞人，沒有利用機會，占一個無知少女便宜。

其實一定有蛛絲馬跡可尋，他在通訊中曾多次提及家庭，可是樂珠一直以為那是指他與父母兄弟姐妹。

一個人心甘情願要盲的時候真是可以盲得不能再盲。

回到家中，見母親購物回來，一隻只盒子擱在桌子上。

樂珠詫異道：「一連買六雙紅鞋，不嫌膩？」

她可以維持她的異能直到下一次墮入愛河。

淘氣夫婦

最可怕的事便是感情自然死亡。

什麼事也沒發生，無聲無息，無疾而終。

所以看到老夫妻為了第三者大打出手，心裏還真的羨慕。那多好，至少在對方心中還有個份量。

我與無邁早已沒有這樣的樂趣。

訂婚三年後才結的婚，婚又三年，是無邁先說覺得悶。

一年才兩個星期的假，天天不外是由公司到公寓，再由公寓趕到公司，動作全靠脊椎神經操縱，不必經大腦，擠哪班車，穿哪幾套衣服，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鐘頭女傭永遠洋芋煮雞算一道菜，雞煮洋芋又是另外一道菜，連見面的朋友都永遠是那幾個。

悶出鳥來。

週末打球逛公司與親戚吃茶，平常聽音樂看電視早早上床睡覺，記憶中我從來沒有與無邁熱戀過。

認識她的時候剛剛失戀，令我傷心的是一個如玫瑰花般的女孩子，她還沒讓年輕的我走近她的身邊，我已經戀愛，一次約會她沒到，我就失戀。想來真是可笑，但人生能有這樣可笑的機會還不多。

靜下來之後，決定痛改前非。因無邁最爽朗活潑，我便對她立追，感覺上她是個有正義感的人，不會耍我，我在一次創傷之後不再需要一個溫馨的小安琪兒，我要一個忠誠的朋友。

無邁真是我最好的朋友。

約會從不遲到，開銷五五分賬，又不吃醋。

同她說起前任女朋友種種令我吃苦之處，她會皺皺眉頭，說：「呵，這樣？」並不表示那是隻卑鄙的狐狸精。

畢業後我們就訂婚。

在學校裏，她功課比我好，做事的時候，她升得比我快，事實上她真的比我能幹。

她說：「將來我們孩子可以拍一套超八米厘的影『急驚風與慢郎中』，主演者：媽媽爸爸。」

我不以為忤。

求仁得仁，夫復何求。

無邁再對我諸多諷刺不妨，她不會出賣我。

這就夠了。

可是我同一般男人一樣，訂婚之後，眼睛還在自由田裏瞄來瞄去。

有時也約會一下其他的女孩子，因為無邁高貴端莊，我選的散約多數是豔麗的那種：發發濃妝大耳環，看上去不知是哪個電視小明星的，媽媽老說我低級趣味。

「神經病，沒有一個及得上無邁的一半，給無邁知道了，當心你的頭！」

我也一直很擔心，越擔心越覺得刺激，千方百計要出來玩。

促成我們結婚的就是這種約會。

那次無邁出差東京去兩個星期；我高興得昏了頭，立刻打開電話簿子，一天一個，約好十個女孩子，天天的節目不同，特地編了個時間表，一把無邁送上飛機，馬上出去玩。

一連十天下來都沒出毛病，我日日與不同的女孩子打球游泳吃飯看戲，新鮮得不得了，時間表用完，意猶未盡，問同事小丁有沒有女伴。

小丁說有，給我一個號碼，我撥電話到那間大酒店公關部，三言兩語便把那女孩子哄得下午五點半在咖啡廳等我。

到了那裏，看到那女孩子，就呆住了，她長得像我第一個女朋友。同一式的小圓臉，大眼睛，笑起來充滿媚意，衣服穿得很時髦，

但看得出重量不重質。

所以我有點神往。

當然現在我對女人的品味已經轉變，不再會醉心於美貌，不過初戀是初戀，感情因回憶而變得温馨。

所以精神有點過於集中於這個女孩子身上。

等到一輪喁喁細語，聽到有人叫我的名字，抬起頭來，發覺站在我面前的是無邁的時候，已經醜態畢露，太遲太遲。

當時無邁面孔上沒有什麼表情，她看也不看我身邊的女伴，只說：「我早回來了，沒聯絡到你，空下來撥電話給我。」

我只得替她們介紹。

無邁略點點頭，就同她一班同事離去。

我魂飛魄散，連忙趕到她家，使勁按門鈴，沒人應，打電話，沒人聽。

我並沒有在她們前立一宵。

我欺侮她是一個智慧的女人。

媽媽非常幸災樂禍，她說：「我看你到哪里再找一個周無邁去。」

無邁一連兩個星期與我失去聯絡，我什麼胃口都沒有了，下班後就回家，抽煙喝咖啡。

小丁問：「要不要出來跳舞？左右是個死罪，你還有超生的希望嘛！」

他真笨。沒有被揭發的危險的那種玩，有什麼味道？無邁是無邁，沒人可以代替她的位置，其他的約會不過是調劑生活用的。此刻大禍臨頭，誰還顧得到枝枝葉葉？

我出動老媽去勸無邁回心轉意。

無邁同媽媽說：「他叫我雙眼見了，我很難下得了台。」

我繼續那茶飯不思、苦苦哀求的事業。

媽媽說：「我看你根本沒重視過無邁，這一回何必出動老子娘這麼大陣仗。」

「不不，我重視她，我當然重視她。」

「那麼就跟她求婚吧，娶妻發德。」

彷佛無邁是個醜女。

我與老媽三番四次上門去！經過許多複雜的商榷，我們決定結婚，感謝上主無邁應允了我。

我發誓婚後做一個好丈夫，從一而終。

婚禮很簡單，旅行回來之後，各自為事業奮鬥，時間過得很快，一晃眼三年。

我說得出做得到，這一千個日子過得規規矩矩，一點紕漏都沒有。

日子悶是悶一默，但平靜是福。

當無邁說受不了的時候，我很震驚。

「什麼？」

她說：「我們結合根本是一種錯。」

「結婚三年才說錯？」

「是的，事實證明如此。我們性格差得太遠。」

「為什麼不早說？」我很憤慨，「你以為只有女人的青春是青春？咱們男人活該年紀都長在狗身上？你這是什麼意思？」

無邁說：「以前人家說夫妻倆沒話好說，我不相信，現在我信個十足。」

「沒話好說？無邁，你不是開玩笑吧？我們一向有溝通……」

「世文，很多時候，我都不知道你在說些什麼，你好說話，毫無疑問，你也好熱鬧，但早——」她者著我，說不下去。

「來呀，」我說：「人身攻擊呀！為什麼不？一切都是我的錯，罵我呀！」我想與她大吵一頓。

能夠大吵一頓的話，感情發洩出來，對大家都好，吵架是一種交通的辦法。

「不，」她很平靜的說，「是我的錯，我不該匆匆忙忙同你結婚。」

我根本不明白她說些什麼。

匆忙？怎度可以稱之為匆忙？我們前後在一起都六年了，我全部生命的五分之一。

我沉默下來。

這三年來我們的確過得很悶。但是結婚難道不是為了玩不動才休息的？不然幹嘛要結婚？一切都敲定了，可以舒舒服服，心無旁騖的享幾年清福，下了班回到家戴起耳筒聽音樂，喝杯茶，看個好電視劇集，早早上床……否則為什麼結婚。

夫妻間一切有默契，不必多說，何必還出去擠票子肴無謂的電影與戲劇，難道還要我每晚開車同她兜風？結了婚就是結了婚，我丘世文決定退休才結的婚。

每個男人想法都一樣，無邁簡直是故意在雞蛋裏找骨頭。

我承認她的想法一直很新鮮，不過這六年來我一直成功地把她控制得牢牢的！如果說到現在才有變卦，那簡直好比煮熟的鴨子飛了上天。

我們冷戰了兩個星期。

無邁把我當透明人。

在房子裏進進出出，她與我擦身而過，不言不笑，也不慍怒，什麼表情也沒有，就是冷淡。

我大聲說，「我做錯了什麼？你講呀！」

「沒有錯，」她瞠目，「誰也沒有錯，好了沒有．婚姻的失敗有許多因素，不是誰的錯那麼簡單。」

「我們的婚姻失敗？」我怪叫。

「當然，三年來沒有溝通，不失敗難道還是成功？」

「很多的幸福婚姻也不過如此。」

「各人的要求不一樣，」她說：「世文，如果我的要求那麼低，我孩子都十多廿歲了。」

「無邁，我不知道你在鑽什麼牛角尖。」我非常不快樂，「無邁，我白天還有工作，你破壞我的情緒，對我的事業有很大的影響。」

「世文，你似乎忘了，我也有工作，我也有事業，這番話反過來說，同樣有效。」

我忘了該死的現代女性經濟獨立後簡直刀搶不入，誰也休想奈她的何。

我問：「你不是想分手吧？」

「我在鄭重考慮，在這個過渡時期裏，我希望你給我某一個程度的自由，不要叫我跟你進進出出，叫我跟你行動一致。」

「我有勉強過你嗎？」

「我們不必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了。」

「你甚麼都不肯攤開來說，無邁，我不是你肚裏的蛔蟲，我怎麼知道你要的是什麼？」

「我說過的，世文，我說過，我爭取過，我暗示過，但是你從不對我加以理會。世文，現在我已經心灰意冷，我不想再把這種關係繼續下去。」

「我不明白你說些什麼，無邁，我真的不明白。」我開始覺得這件事的嚴重性，她並不是在跟我要花槍，「無邁，婚後我規規矩矩，一次胡鬧都沒有，一切瞞不過你，你怎麼反而對我諸多挑剔？」

「世文，但是這三年內你根本沒有參予這一段婚事，你沒有帶回來一枝花，沒有——」

「花！」我拍案而起，「為了一枝花要跟我分手？你們女人就曉得花跟巧克力，世界上不斷的爆發內戰、饑荒、核子炸彈隨時會得發動，你還有心思顧及花與巧克力！告訴你，每天下班可以平安無事的用熱水淋浴，你就該感激上主，花！」

我罵完之後輕鬆了一點。

無邁仍然說：「你不明白。」

我指著她的鼻子，「我是不明白，不過你聽著，周無邁，你生為丘塚人，死為丘家鬼，你嫁我三年，覺得生活沉悶，就裝神弄鬼的給我來一大堆歪理，你想爭取什麼？你不用想，哪個狗男人有膽子約會我的老婆，我用木棍就打斷他的狗腿！你愛鬧小性子發脾氣，請便，下班不乖乖回家，你當心！」

說完這番話，我進書房，大力關上門。

想想不放心，又推門出來，補一句：「離婚？不用想！你蹉跎了我六年的時間，如今我年老色衰，還到甚麼地方另覓新歡？你想一走了之？沒可能，你殺了我吧。」

那天晚上，是結婚以來第一次睡不著覺。

通常一淋完浴，往書房的長沙發上一躺，便可以睡得呼呼響。通常由無邁把我搖醒，或是索性替我蓋上毯子，就此進入黑甜鄉。

第二天一早無邁便出門趕上班，我因是長輩的公司，可以遲一些，慢慢做早餐，聽音樂享受……這也是很應該的，多次與無邁要求，請她不要再去做工，她老是不肯。

那麼辛勞，幹什麼呢？都結了婚了，莫名其妙。

無邁說我視婚姻如生命的休止符：總之結了婚，什麼都不必理。

她說我們初時在一起，不是這樣的。

初時！六年前我還年輕，精力旺盛，六年後我都是一個准中宇，叫我打哪來的氣力？哪來的心思？

換句話說，無邁搞這場風波，是為了抗議我婚後對她的冷淡。

岳母說：「那你就哄哄她吧。」

「怎麼哄呢？」我說：「老夫老妻，還講這一套，肉麻！」

「世文，這就是你的不對了，誰不知道你哄女孩子是一等一的高手，為什麼單單對老婆一籌莫展？是不是米已成飯，從此輕視她？」

「女人結了婚就該在家養孩子理家事！」

岳母笑說：「呵，怪她不守婦道？」

「做了十年還不夠嗎？」

「你不能叫一個大學畢業，一向有事業的女人回家做煮飯工啊，她有她的開鎖，你叫她怎麼打回頭呢？她不會快樂的。」

「這一向來我也很不快樂。」

「這也許就是她不滿意的原因。」

「我們兩個人對婚姻的看法大大的不同。」一我說。

她覺得夫妻在婚後應比婚前更殷勤地追求感情生活。

我則認為剛剛相反，婚前已經捱夠，婚後還不休息，會得因勞成疾。

我辦不到。

如果因這樣的小事而離婚，全世界沒有幾段婚姻可以維持下來。

這是一種不成熟的孩子氣！毫無疑問，發生在無邁身上，尤其令我失望。

我娶她，便是因為她的爽郎與直接，不必長年累月低聲下氣來侍候妻子，但經過三年的太平日子，戰爭終於爆發。

她！

我同母親說：「無邁最佳的本質便是似男孩，此刻忽然也忸怩作態，真令人失望。」

「假如她真是男人，你也不能娶她做老婆，是不是？」母親說：「都老夫老妻，她，勸得她回心轉意，我好抱孫子，實在等得心焦，你們還在那裏玩耍。」

我苦笑。

無邁這個人，講得出做得到，她真不是講玩的，發起蠻來她不知幾時搬出去住，叫律師跟我聯絡。

忽然之間我覺得一切索然無味，我很傷心。

我對她這麼好，她不明白什麼是夫妻間的感情。她以為一枝鮮花、一瓶香檳，在夜總會訂張臺子吃晚飯點根洋燭說聲我愛你便是愛情。

販賣這種愛情我丘世文最拿手，女孩子明知是謊言，也樂得享受一下此情此景，但叫我把這種手法用在無邁身上，未免太過，她是我的伴當，我的妻，我終生的合夥人，我不能與她上演這種鬧劇。

無邁自以為理由充份，實則無限的幼稚。

她說我不明白她，她又何嘗明白我。

誰是誰非，說下去無益，要我分手，我怎麼都不肯。

話還沒說完，無邁下班開始遲回來。

而且每次回來都同女傭說：「我已經吃過飯，開飯給先生吃吧！」然後開始看報紙。

我這一生，只有女人問我跟誰去吃飯，我還沒有問過女人同樣的問題；忍了三次，終於忍不住，我問：「你到底跟誰吃飯？」

「同事及朋友。」

「我希望你以後回家來陪我吃飯。」

「為什麼呢？」她心平氣和的說：「你喜愛肉類，我比較嗜吃蔬菜，我一頓飯十分鐘可以解決，你呢非一兩個鐘頭不辦，兩個人各管各生活這麼久，各自修行，不如分開吃。」

「不行！」

「你講講道理好不好？」

「你非得同我吃飯不可，你是我老婆。」

「神經病。」她笑。

我氣得透不過氣來。

第二天中午，我特別早一點自寫字樓出門，開車到她辦公室門口等，她與一大班同事出門來，這是三年來我第一次客觀地看自己的妻子。

她實在是一個整齊瀟灑的女子，與男同事有講有笑，側著頭，神態竟是這樣的女性化。

我心頭一陣緊張，她那些男同事把她當一朵花似的侍候著，領在前頭同她開門。

我立刻上前，「無邁！」我操起她的手，向她同事點頭，「各位少陪，我是無邁的先生，此刻來同她吃飯。」說裏也顧不得他們表情表愕，拉起無邁就走。

「你瘋了？」無道問。

我將汽車水撥上的告票取下，把她推進車子。

「你瘋啦？」她又問一句。

我咧嘴咆吼，「不瘋也被你逼瘋，我早就瘋了。」

我把她抱到一間沙拉吧去吃午飯，自己嚼三文治，十五分鐘吃完午餐，把她送近寫字樓，累得自己一佛出世。這樣做是值得的，那班小於別想趁火打劫。

下班時分，我又開車趕到無邁那裏去。

幸虧我放五點，她放五點十五分，開快車可以趕得及。

在門口把她截住。

她說：「我跟同事還有話說。」

「有什麼話明天再說。」我緊繃著面孔，「快上車！不上車你別以為這裏不會上演六國大封相！」

「你真的瘋了。」

「廢話少說，上車！」

我一陣風的把車子開走。

以後每天，我天天接送她吃午飯，下班去把她接回家。三十日下來，因為奔波，我瘦了一大圈，晚上又睡得不好，中午吃得不夠，整個人落形。

無邁說：「你這是何必呢？」

「我不會給任何人有機會趁虛而入。」

「你看你都瘦得不似人形了。」

「我在所不惜。」

「你這個神經病！以前週末求你開一轉車到淺水灣去散步都似要你的命，現在無端拚起老命來。」

我冷笑一聲，「你真當我是三歲小孩？想我放鬆你？」

「你這樣下去，先折磨死自己！」

我喙叫起來，「好，好，你想我死，你乾脆謀殺親夫好了。」

無邁睜大眼睛看著我，把我視作大麻瘋。

中午與晚上把她看個實，以為沒事，誰知道早上仍然出了毛病。

一天我早起上浴間，聽見她在說電話，我看看鐘，才八點，這麼早，跟誰說話？

只聽得無邁輕笑數聲，答道：「我立刻下來，我知道今天車會擠。」

我穿著睡衣就撲出去：「誰？」我大聲問：「那是誰？」

無邁已經穿戴整齊，人在晨光下猶如一朵水仙花，她瞪我一眼，拿起手袋就走。

我攔住她：「誰？誰來接你？」

「有人見我是順路，來載我一程，怎麼，你到今天才發覺？都接了我半年了，我還付他汽油費呢。」

「是男是女？」

「男女還不一樣是人！」

她推開我，我眼睜睜看她出門去。

打露臺往下看，只見一輛小小的紅色車子等她。

她玲瓏的上了車，車子便開走。

我捧著自己的頭。

女人要變起心來，一點辦法都沒有。

我有點氣餒，我已經很瘦很瘦，如果再努力地釘住無邁，怕活不了多久，她為甚麼要這樣折磨我？

雖然不甘心，第二天一早還是起床了。准八時，我把玩看車匙等無邁出來。

她見到我，一呆。

我說：「來，我送你。」

「什麼？」她像是沒聽清楚。

「不必勞動同事，我送你。」

我把她拉出門。叫那個紅色跑車的主人撲個空也好，活該。我又有陣痛快的感覺。

在車裏無邁說：「即使這一切也不會挽回我們的感情。」

我嘴硬，「誰想挽回什麼？我只是不想給別人占了便宜去。」

「你這樣累不累？」

我打個阿欠，「你別管。」

「我勸你休息休息，龍體保重。」

「你少管我！」

「管接管送還要管吃飯，嘖嘖嘖，就算在被追求的金色年華，也得不到這樣好的待遇。」

我忍著氣。

忍忍忍忍忍。

車子到了無邁的寫字樓，我放她下車。

才八點三刻，我很少這麼早來到辦公室，簡直手足無措，無端多了兩小時出來，幹什麼好？去吃早餐吧。

我買了報紙到文華酒店叫早餐，細嚼起來，一連喝三杯濃茶，才算清醒一點。

消磨了一小時，回寫字樓，女秘書在打毛衣，看見我連忙把私夥收起來，大吃一驚，我從來沒這麼早過。

那一天的上午特別長，功夫特別吃重，十二點已是饑腸轆轆，我買了三文治牛奶去接無邁。

她說：「今天有同事生日，我要同大隊去吃飯，你饒我這一次。」

我說：「我想到淺水灣去。」

無邁不耐煩，「改天吧，我有我的事。」

「無邁——」我拉住她。

「別在我辦公的地方拉拉扯扯，世文，太遲了，我已經培養了自己的興趣，有自己的朋友與消遣，多年來你沒有理會我……現在太遲了，別騷擾我。」

我把三文治與牛奶扔進海裏去。

那天下班賭氣不想去接她，但終於還是去了。

她上車，把我當司機，沒有話說。

我自覺瘦了很多很多，非常憔悴，看上去像明媚照人的無邁的爹。

放棄吧，我自憐的想。

老婆要變起心來總是會變心的。

多少婚姻無疾而終，不會有人取笑我的。

即使有人要恥笑，也讓他們笑好了。

這樣子鬥下去，我真會垮掉，而無邁就在冷冷的等我垮，這個沒有良心的女人。

第二天早上，我咬著牙關起床，已經稍遲，無邁並沒有等我，我掙扎著出去，叫住她，「我十分鐘就好，等等。」

她已經拉開大門，轉頭說：「少爺兵。」

多年的夫妻——我怒火攻心二日氣接不上來，金星亂冒，加上多日來沒吃好，一交裁倒在地。

心想，走吧，無邁，我再也不要見到你。

我醒來的時候躺在床上，醫生與媽媽都在。

我聽到無邁同媽媽說：「忽然之間他昏過去，我只好把醫生叫來，醫生說是貧血，吃得不足，睡得不好。」

媽媽說：「你要多照顧他。」

我掙扎著起來說：「不用不用。」

醫生說：「當心身體，休息一兩天便沒事，我先走，有什麼事再聯絡。」

我心灰意冷，「我躺幾天便沒事，媽媽你請回吧。」

無邁說：「我會照顧他。」

我已放棄，「你管你上班，這裏有傭人呢。」

媽媽與醫生離去之後，無邁並沒有去辦公，她在家中打了幾個電話，又伏案寫報告。

一切只是為了義氣，不再是感情。

我深深歎口氣，我不能力挽狂瀾於既倒，無奈何，無奈何。

沒有無邁的生活、水遠不會一樣，這我知道。

無邁一直是個好妻子，她一直是，一切獨立，從不給我任何煩惱，當她離去，我這裏便少了一個良伴。從此我孤寂下來，唉。

叫我出去玩，我也不會有這種興致。

岳母抱了水果來探望我，驚呼：「這是世文嗎？怎麼瘦得不似人？」

我生氣的說：「不要再為我的體重而發表意見了，已經夠資料寫成一本書了。」

無邁說：「他自己要搞成那樣的。」

我說：「明天我就可以上班。」

「請你照以前的生活習慣，不要一早起來送我。」無邁說。

我當著岳母的面前就炸起來，「好讓你坐別的男人的車子？」我聲勢凶凶。

「誰的車？」岳母問：「誰的車？是不是紅色的小跑車？」

「一點都沒錯。」我冷笑。

「那是瓊文的車呀。」

「就是。」無邁無奈的說：「瓊文來接我已經半年有多，丘世文先生一點都不知道，忽然發現了，就在這裏發脾氣，這人！」

「瓊文是誰？」我瞠目。

「世文，瓊文是誰你都不知道？你對我關心點好不好？」無邁皺起眉頭說。

岳母答：「瓊文是無邁的表妹，去年回來的時候不是替她接過風？」

我忘了，我說：「我要是把人塚的表妹記得那麼牢，還不是照樣動輯得咎？」

無邁說：「世文，你幾時肯認聲錯？」

「真的是瓊文來接你？」我又問一句。

無邁說：「不，是洛史超域，他染了黑髮，變了性。」

岳母打圓場，「你們兩個別針鋒相對好不好？」

我心想：總比先一陣子，什麼話都不說的好。

由冷戰變為熱戰，也可算是一種進步。

岳母說：「夫妻吵架管吵架，最忌提到分手的事。」

「不是我提的，你問無邁。」

無邁說：「媽媽，你來了這麼久，也該回家休息去。」三言兩語把她母親掃了出去。

真的與我分手?

我心一陣絞痛，頭沉重的倒在枕頭上。

無邁跟我說：「下午我要到中區去開個會，少陪了。」

「無邁！」我淒厲的叫住她。

「什麼？」

「你要陪我，我要你陪我，」我抓住她的衣角。

「別傻了，又不是什麼大病，」她訝異的說：「我生病的時候，你也從來不陪我，我也根本不需要人陪。」她提起公事包，翩然而去。

這個時候我才知道愁滋味。

睡又睡不看，又不夠力氣上街，眼睜睜的看天花板，沒有心情看書，聽音樂又嫌厭氣，身邊連說話的人都沒有……

忽然想起一年前無邁動過小手術，她想我告一星期假陪她，我一口拒絕。

真不應該。

但是她一直給我十項全能的感覺。她強壯、磊落、理智，比一般男人還能幹，無論什麼時候都精神奕奕，毋須我照顧……是以我一直沒有插手。

慢著。

開會？我得好好的查一查。

我拿起電話便打到她公司去，「找周無邁。」

「周小姐出去開會。」

「她在什麼地方開會？我有要緊事找她。」

「請問什麼要緊事？」

「她丈夫病情轉劇，要她趕到醫院。」我亂吹牛。

「呵，」那女秘書聳然動容，「你打二三四五六到愛皮西公司去吧。」

「好。」

我馬上撥二三四五六。女秘書搭女秘書，再轉進去會議室，我終於聽見無邁的聲音。我放心了，她沒有欺騙我。

「是你！」她惱怒，「我正在開一個最最重要的會議，你神經病？打響了鑼來找我。」

「我覺得不舒服。」我找籍口。

「你少跟我裝神弄鬼的！」她說：「我信你是小白兔。」她掛斷電話。

捱完罵之後我很舒服，伸伸懶腰，沒看錯無邁，她是個君子。她沒有做對不起我的事。

所以，娶妻娶德，我要是跟那些小女人結婚，意見不合，帽子立刻綠油油。

無邁不會做這種事。

我睡著了。

無邁回來，大罵我。嘩，從來沒見過她那麼失態以及動氣，什麼風度都沒有，嘩啦嘩啦，說她不能再忍下去，叫我尊重她的自由與人權等等。

我說：「不是叫我關心你嗎？」

「你不可理喻，丘世文，我怎麼會認識你這種人的。」她罵我。

她才不可理喻。

「再跟你在一起，我怕會瘋掉，我要搬出去住。」

我冷笑，「你敢。你搬出去住，我就不做工，搬到你寫字樓去睡，天天盯牢你。」

「我辭職，我到外國去。」

「天涯海角，我跟著你。」

「為什麼？」她問：「為什麼？」

我一怔，是，為什麼？！為什麼要這麼麻煩？

我沖口而出，「我愛你。」是真的。

「你愛我？」她坐下來，「我不感覺到，三年來你冷淡我，到現在你又跟我搗蛋。」

「三年來我不擅於表達感情——」

「你是郭靖？」無邁很諷刺的：「失敬失敬。」

「看！至少我不是韋小寶。」我叫。

她冷笑連連。

「別這樣好不好？」我哀求，「無邁，除非有第三者！有第三者的話，我會死心。」

「我只不過想搬出去獨住一個時期。」

「不行。」我說：「要跨過我的死屍才行。」

「你一直說我像個男人，出不出去住有個什麼分別？」

「我錯了，從你男同事眼神看來，我發覺我錯得很厲害。」

「什麼都要有人爭才好。」

她說：「三年來你把我當一件傢俱。」

「你不過是要殺殺我的威風，現在你目的已經達到，可以放過我了吧？」

「你簡直是個潑皮。」她指著我：「你——」

「還有，在公司裏你怎麼還以小姐的身份出現？那些男同事根本不知道你有丈夫，打明天起，你要轉名字，改為丘周無邁女士。」

「什麼？」她像是聽到全世界最好笑的笑話一樣。

「人家梁淑怡都稱周梁淑怡。」我理直氣壯，「怎麼，改不改？」

「世文，你再不停止無理取鬧，我真要精神崩潰了。」

「結婚三年，我根本不懂得爭取做丈夫的權利，現在我明白了，現在我要好好的享受一下為人丈夫的權益。」

「你這瘋子。」

我才不怕做瘋子，我躺在床上悠然自得。

第二天無邁還是沒有上班。

我說：「你怎麼耽在家中？」

「給你昨天那麼一間，連總經理都知道我丈夫『病情加劇』，他放我兩個星期的假。」

「哎，我們可以到巴哈馬去渡假。」

「到今天我才真正的服了你。」無邁歎口氣。

我打電話去訂飛機票。

「世文，你別鬧了，我是不會去的。」

我放下電話，「怕什麼？怕曬黑？怕曬出雀斑來？反正你變成什麼樣子，我還是愛你的。」

「我們可不可以好好的談？」

我靜下來。

「世文——」

「離婚我是不會答應的。」我斷然說。

「為了面子是不是？」

「不。」我重複：「我愛你，我不能少了你。也許在生活上我疏忽你，我願意改過，但是我不會同你離婚。這些日子來因為你給我極端的自由與安定，我才能夠好好在事業上發展，沒了你，我會一蹶不振。」

「說來說去，還不是為你自己。」

「你叫我怎廢樣愛你？有選擇就是愛，這是已故小說家徐籲說的。在同類型的女子中我選中你，堅持要你，這便是愛，我相信有許多其他的女子可以給我這種寧靜的生活，但是我小會去看其他的人。」

無邁不出聲！她深深歎息。

「我可以從頭追求你，像以前一樣。」

「太滑稽了。」

「如果是有第三者，我跟他決一死戰後會得死心。」

「什麼第三者？」她愁眉苦臉的說。

「讓我們和好如初吧。」

「最可悲的是感情自然的死亡。」無邁說。

我無法說服她。

「我這才知道，我們以前的生活，有多幸福。」我說。

她更正我，「你的意思是，『你』以前的生活有多麼幸福：有一個家，但沒有家的負擔，有妻子照顧你，但你不必照顧妻子，我知道這是你挑選我的原因，但後來我漸漸替自己不值。人是會學乖的。」

「我也沒有你說得那麼壞，我並沒有出去花天酒地。」

「所以我還在你面前呀，你倒試試看去做玩家，我可以向你保證，現在沒有什麼女人會在家坐著等丈夫浪子回頭了。」她尖聲說。

我歎口氣，「男人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

「女人的黃金時代亦已過去。」

「咱們就將就看過吧。」

「世文……」

「不必多說了，」我說：「最可怕的男人是不放過你的男人，現在我決定不放過你，我們夫妻的緣份沒盡，即使你不願去巴哈馬，

我們還是可以去西貢的白沙灣兜風，天氣還沒有熱，我去為你拍些照片，我有沒有同你說過，我有一部萊加三型，我的攝影術不錯？」

「為什麼以前你不為我做這些？」

我終於認錯：「以前我欺侮你，以前我認為你不稀罕這一點，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兄弟，再給我一次機會如何？」

這兩個星期裏，我們玩遍了香港的名勝。無邁話不多，但是興致很好。

女人到底是女人，再爽朗英俊瀟灑的還是女人，你若把她當男人，她恨死你一輩子。

我就是犯了這個錯。

本來把妻子當兄弟看待是最大的尊敬，但是聰明智慧如無通都不這麼想。

我只好把她當女人，甚至是小女人來服侍。

我開始送大大小小的禮物給她，大至寶石首飾，小至毛毛玩具，帶給她那種所謂老土的意外之喜。

又留意她穿什麼衣服化什麼妝，故意稱讚她。

恢復上班之後，天天堅持接送，一星期起碼與她出去吃一頓飯……製造這種無聊做作的所謂生活情趣。

我當然做得好，我說過，我是個中好手。

但是無邁也許滿足了，我卻失望。這樣下去，她跟林小珍張小芳陳咪咪李露露，有什麼分別。

我娶的是周無邁呀。

我真正的萎靡下來，但是不敢讓她知道，無論如何，我不能失去她。

有一天，我們出外應酬回來，她同我說：「世文，我們不能這樣下去。」她看上去很憔悴。

我一顆心嚇得咚咚跳：「太太，又怎麼了？」

「我嫁的是丈夫，不是司機，要的是伴侶，不是隨身女傭，我看你不必再小心翼翼的管接送了。」

我愁苦的看著她——我當初為什麼不去追趙小玉王小芬呢，這個周無邁又要鬧什麼花樣呢?

「我看我們還是小外甥打燈籠——照舊吧。」她說完如釋重負。

「照舊? 」我意外。

「是，各有各的自由，各有各悶，各有各工作，」她長歎一聲，「就這樣過一輩子吧，我實在不慣被侍候，更不慣看你日漸憔悴，你這個人，早已被我慣壞，算了算了。」她邊說邊揮舞著手，「是我不好，世文，我以為自己會適應轉變。」她終於認錯。

一場家庭革命，從此消失無蹤。

我樂在心中口難開，表面上委委屈屈說「是」。心裏想著第二天又可以睡到日上三竿，哈哈哈哈。

女人，悶說悶，刺激又受不住。這年頭，做丈夫不好做。

女人。

家有賢妻

下了班，環球公司一組志同道合的年輕同事總會到酒館喝上一杯，談談公私事，散散心。

這個下午，話題不知怎地扯到婚姻上去。

大家議論紛紛忙不迭發表意見。

李光照說，「有時也後悔過早結婚。」

周百就詫異，「你我好似差不多同時結婚，那年你幾歲？」

「才廿六歲。」

「不算早了。」周百就說：「我最怕那種年過四十孩子才三歲的家庭，試問怎麼退休？豈非要做到七老八十，那不成了獻世。」

「最理想四十九歲退休。」

王治平說：「條件允許，明年退休也不算早。」

大家笑了。

「振球有家底，振球隨時可不做。」

趙振球是一個謙和平實的年輕人，他笑笑不出聲。

「振球婚姻幸福，他是唯一不會後悔早婚的男人。」

趙振球靦腆，不予置評。

「振球，」周百就問；「你的賢妻真的十全十美？」

振球笑笑，過半刻才答：「在我眼中，她的確毫無缺點。」

王治平好奇，「聽說她是電腦工程師。」

振球笑而不答。

「喂，別那麼神秘，說來聽聽可好。」

趙振球答：「她在電腦上設計動畫及特技。」

「啊，電腦動畫是今日最吃香的行業。」

振球笑，「非常有趣，有時連我也覺得迷惑，她最近參予過美國幾部著名賣座電影的特技鏡頭。」

「啊。」

「其中一部，關於輪船撞冰山沉沒的電影，相信每個人都看過。」

「嘩。」

「那她豈非時時要往美國工作？」

「不，她在家用電腦與公司聯絡，一年才出門一兩次。」

眾男生羨慕得眼睛都亮了。

越振球改變話題，「光照，說說你家的事。」

「我後悔早婚。」

「杏仙算得是好妻子。」

「實在太親厚娘家了，巴不得把世上最好的東西都搬回娘家。」

王治平說：「對，彷彿被逼結婚似的，嫁了還似未嫁，天天回娘家吃版，每晚捧住電話輿姐妹辯個不休，不知結婚作甚。」

周百就笑，「找你付房租呀。」

「唉，天下哪有十全十美的人。」

「對，不過是在情人眼中沒有缺點罷了。」

「可以維持下去的也就算是好婚姻。」

趙振球說：「幾時到舍下來吃頓飯。」

「好，就約在本星期六下午。」

趙振球回到家，妻子熊思穎迎出來。

他索索鼻子，「我最喜歡的羅宋湯。」

思穎替他除下外套。

「孩子們呢？」

「在書房玩智力測驗遊戲。」

「可是你的主意？」

「才不是，他們在書架上發現了幾本有關智力測試的書，就玩了起來。」

「會不會叫人起疑心？」

「不會吧，很普通的玩意而已。」

趙振球正想說什麼，他兩個孿生寶貝女兒已經奔出來叫爸爸。

孩子們長得安琪兒似，一模一樣的面孔，才五六歲大，可是眼神成熟機靈，宛如小大人。

片刻她們回轉書房裏去。

趙振球這時說：「週末我約了同事來吃飯。」

熊思穎一怔，「振球，我曾與你約法三章，家中不招呼客人。」

「都是熟朋友了。」

思穎皺起眉頭。「人心叵測。」

趙振球不出聲。

半晌他賠笑說：「那麼，讓我去推了他們。」

思穎沉吟，「既然已經約妥，我就勉為其難吧。」

趙振球笑，「謝謝你。」

「啊，對了，孩子們的班主任今日與我說過話。」

「講什麼？」

「叫她們跳班。」

趙振球不出聲。

「已是第三次要求了，我應允她們試讀二年級，誰知姚老師笑道：「趙太太，我推薦她們升上六年級，這兩個孩子是過目不忘的天才。」

趙振球卻沒有喜悅之色。

熊思穎微笑，「你看你，人家巴不得子女出眾，你一聽到好消息，卻頹然不振。」

「我不想招搖。」

「總不能叫孩子們假裝是蠢材呀。」

趙振球搔搔頭，「思穎，你要小心安排。」

「知道，我勝任有餘。」

星期六，思穎一早已準備好茶點菜餚招待朋友。

她做一切都井井有條，不動聲色，可是成績驕人。

下午四時，她已氣定神閒地招呼逐一來訪的朋友。

李光照帶著太太杏仙首先來到。

一進門便嘩地一聲，「從沒見過如此雅致以及一塵不染的家居。」

趙振球連忙謙虛，「哪裏哪裏。」

思穎取出茶點。

杏仙羨慕，「你到什麼地方找到好傭人。」

思穎一怔，「我沒有雇家務助理。」

杏仙張大嘴，「不可能，這麼大地方，又有兩個孩子，你還要工作，一個人四隻手也忙不過來。」

思穎微笑，「我睡得比較少，做得比較快。」

李光照瞪妻子一眼，「你為什麼要用兩個傭人？」

思穎連忙說：「過來試試巧克力蛋糕。」

杏仙不置信，「這蛋糕是你做的？輕、松、軟、香，你可以開蛋糕店。」

思穎只是笑。

杏仙說：「噫，我從來沒有自卑過，自問也是經濟獨立，又夠顧家的現代婦女，今日自慚形穢。」

思穎解釋：「今日你來做客，我自然得把最好一面拿出來。」

這時，周百就夫婦也到了。

介紹完畢，他說：「子娟，你也是做電腦程式，不妨請教思穎。」

思穎忙說：「互相切蹉才真。」

子娟說：「我有一兩個問題百思不得其解……」

思穎把她帶到電腦房，「你且說我聽聽。」

杏仙斟出白酒，看看瓶子上招牌，「八三年李斯令，嘩，從何處得來，我非喝多些不可。」

趙振球笑，「給你帶一箱回去如何。」

「也是你賢妻替你尋來吧。」

「她頗注重生活細節。」

「我自嘆弗如。」

半晌子娟自電腦房出來，興奮得臉紅，「思穎姐幫我解答了多年來所有疑難雜症。」

趙振球轉過來看住妻子，似怪她炫耀。

思穎朝他眨眨眼。

最後出現的是王治平。

一進門便怨女友，「次次都要等詠茵化粧穿衣，我都等老了在這裏。」

那詠茵是個嬌俏的女郎，聞言裝個鬼臉。

她問：「孿生女在哪裏？我最喜孿生兒。」

兩個小孩一走出來，她就大叫可愛。

杏仙若有所思，「真難得，一點聲音也沒有。」

「對，」周百就說：「從沒見過那麼乖的孩子。」

詠茵問：「在玩什麼遊戲？做智力測驗，我也會，來，我們比試比試。」

王治平說：「詠茵，要讓孩子們贏。」

「知道了。」

杏仙問：「趙振球，晚飯有何菜式？」

振球閒閒答：「全素席，可吃得慣？」

王治平頭一個喊：「我想吃好素菜不知多久了。」

杏仙頷首，「真難不倒你的賢妻。」

正在說笑，詠茵一聲不響自書房出來。

王治平問女友：「成績如何？」

詠茵怔怔地，「水準差太遠。」

王治平笑，「自然，她倆六歲不到。」

「不，是我不及她們，兩個小孩把我殺得片甲不留。」

大家都呆住。

王詠茵是商管科大學生，怎麼會輸給幼兒！

這時，人客略覺悶納，只不過主人熱情，菜色佳妙，才漸漸把話題岔開。

到九點多才盡歡而散。

一出門王治平就說：「趙振球的妻女有異常人。」

「喂，背人莫說是非。」

李光照搭腔，「我也發覺了。」

周百就說：「天才兒童加文武雙全的賢妻，幾生修到。」

「可是，」王詠茵沉吟，「太完美了，有點怪怪的。」

「說得對，人性本有缺點，盡量克服也就是了，他們像那種碩大圓潤的溫室葡萄，不似真的。」

王治平說：「講完就算了，振球仍是好同事。」

「那當然。」

那邊，人客走了以後，振球鬆口氣。

思穎問：「有無後悔請他們來聚會文」

振球搔搔頭，又點點頭。

「是我們表現得不好？」

「不，」趙振球苦笑答：「太好了。」

「既然是熟朋友，我亦不想虛偽，我與孩子們真實性情就如此。」

「我明白，你做得很好。」

思穎微笑，「你與孩子們去休息吧。」

她好似一點也不覺得累，收拾完廚房，已是深夜，臉容卻依然光潔喜悅，接著，在電腦室工作至幾乎天亮，才去準備早餐。

不眠不休，對熊思穎來說，似乎很平常。

不到一個月，環球公司出現一個副總經理空缺，董事局有意注入新血，想在年輕人當中提拔人選，他們幾個人都在名單之內。

約見過之後，董事局仍未作出決定，消息傳來，大老闆有意見一見他們的配偶。

周百就說：「嗨，一人做事一人當，我反對這種做法，見我老婆幹什麼。」

李光照笑，「外國一向有這個做法，妻賢夫禍少，一個男人是否能夠專注工作，同他妻子的質素有很大關係。」

王治平抗議：「我還沒有結婚，又該怎麼辦？」

「呵，你私人生活欠穩定，沒有責任感，升職機會差好多。」

王治平氣餒。

周百就看著趙振球，「這次你當定了副總。」

振球連忙站起來，「言之過旱。」

「不過我們也相信你升後不會對老同事作威作福。」

振球誠懇地說：「十劃都沒有一撇呢。」

那天下午，他接到通知，董事葉偉雄邀請他們一家到住宅喝下午茶。

思穎說：「我們不會令你失望。」

「我知道。」

夫妻倆緊緊握住手。

振球補了一句：「表現得越普通越好。」

葉先生一見思穎就喜歡，光是外型就給足九十分。

思穎穿深藍色套裝，白襯衫，說不出的大方舒服，化淡粧，亮麗、明媚，恰到好處。

中年的葉太太見了一對孿生女笑顏逐開，立刻招呼她們到遊戲室。

趙振球幾乎已經得到了那份工作。

葉先生與思穎閒談幾句。

「持家辛苦嗎？」

思穎笑，「有時也抱怨。」

「聽說你還有事業。」

「見笑了，勝在不用上辦公室，可兼顧家務。」

「娘家還有什麼人？」

思穎吁出一口氣，「父母早已去世，只得我一個孩子，這是我的遺憾。」

「聽說孿生女是天才生。」

「有點小聰明啦。」

「念哪間私校？」

「不，在公校讀書，我與振球均是公校生，對政府教育制度頗有信心。」

「對丈夫有什麼期望？」

「身體健康，心身愉快，步步高陞。」

董事長笑了，「喜歡應酬嗎？」

「可以應付吧。」

葉先生十分滿意。

他己見過李光照的妻子杏仙，覺得那位女士太刻意討好，且喜怒形於色，非大將之材。

周百就的太太又十分熱衷個人事業，對丈夫工作進度不夠關切。

熊思穎何止高出一等。

她有一種悠然溫柔的氣質，使人覺得舒服，這也是另類魅力。

一個女子懂得在適當的時候沉默，實在難能可貴。

葉太太故意與思穎討論洗衣機操作問題，發覺她是個專家。

「真正難得，既會賺錢又會家務。」

思穎笑，「沒有三頭六臂，行嗎？」

碰巧葉太太也是苦出身，更加投契。

告別時葉先生伸手與振球相握，「副總這份職位是你的了，好好幹。」

毫無疑問，思穎居功至偉。

第二天下午，消息就宣佈了。

趙振球搬進新辦公室。

王治平他們都來參觀。

「有海景，完全不同。」

「私人衛生問，還有淋浴設備。」

「私人秘書，司機公司車跟著服侍。」

「羨煞旁人。」

「振球，你的賢妻象古時神話中那種自圖書裏走下來的美女，專幫書生成家立室。」

振球一怔。

說得太像了。

「你在什麼場合認識思穎？」

「還有無姐妹？介紹給我。」王治平嚷。

「當心王詠茵把你頭切下當球踢。」

趙振球答：「在一個很偶然的公眾場合，大家無意攀談起來，我喜她獨立活潑，又博學廣聞。」

「她也對你這老實人一見鍾情？」

「正是。」

「佳偶天成。」

「認識半年就結婚了。」

「也沒有要求什麼？」

「她收入一向比我高，不用我操心。」

周百就笑，「傻人有傻福。」

同事們走了，留下振球一個人。

他小心翼翼開始新工作。

下班回家，恩穎迎上來，「勝任嗎？」

「工作反而比從前舒服。」

思穎點點頭。

「只是治平他們好似有點不自在。」

「那是一定的事。」

「會失去這班好友嗎？」

「肯定會。」

「多可惜。」

「屆時你又會有新朋友。」

思穎說得不錯，經理級同事質素更深一層，大方的更大方，猥瑣的更猥瑣，叫趙振球眼界大聞。

但無論怎麼樣性格的人，對思穎都讚不絕口。

漸漸把一些會議移到趙家舉行，週末在和煦的家庭氣氛下議事，往往事半功倍。

大老闆嘖嘖稱奇。

「都說一嘗思穎做的茶點，立刻腦筋靈活，可有此事？」

振球笑答：「手足太給我面子。」

「放心，成組人超時工作，一定有獎金。」

「知道。」

「家有賢妻，與眾不同。」

振球只是謙遜地笑。

不久，男同事到趙家開會，家眷也跟著同往，連幼兒都可以得到很好的招呼。

說也奇怪，哭泣的孩子一經思穎安撫，立刻乖乖玩耍，他們的母親可以鬆口氣，坐著喝杯香料茶。

一位甘太太說：「思穎，你真本事。」

思穎搖頭，「哪裏，我有我的短處。」

甘太太說：「我來過幾次，只見你永遠胸有成竹，從不緊張，對孩子溫柔耐心，做十個人菜式不見吃力，真是我們的模範。」

「哪有你說得那麼好。」

「還有，你是怎麼教孩子？怎麼她們會自動做功課，自動練琴，都不像真的。」

思穎答：「你們不在的時候，我也很兇。」

「思穎，與你聊天真愉快，你總是那麼體貼謙和，從不炫耀誇口。」

思穎笑了。

半年過去，趙振球那組的生產成績，硬是比別組超過一倍。

在這種情形之下，升級是必然的事。

振球感慨地說：「真沒想到會有今天。」

「環球的氣氛適合你。」

「當年自理工大學出來考進環球，不過是見習生。」

「是你自己用功。」

「可是思穎，如果沒有你幫我打好人際關係，恐怕沒有這麼順利。」

「我沒做過什麼。」

「你一向不肯居功炫耀，那是你們家族的優質性格。」

說到家，思穎臉上露出罕見的落寞。

振球很瞭解，「想家？」

思穎點點頭。

振球緊緊握住妻子的手，「現在，這裏是你的家了。」

「可是，孩子們永遠見不到外公外婆……」思穎黯然。

「可憐的思穎。」

「父母不知道怎麼樣了。」深深太息。

「他們一定很好。」

「可是母親思念我一定十分痛苦。」

「如果可以通訊就好了。」

思穎苦笑，「以人類科技進度看來，一百年後，也許可與英仙座聯絡。」

振球也嘆了一口氣。

思穎低下頭，剛健理智的她不禁落下淚來。

她輕輕說：「早知不參加那一年的暑期航太實驗，真沒想到飛行器來到太陽係會得失事。」

「噓，注定你我要相遇。」

思穎頷首，「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振球說：「孩子們像你，聰明伶俐。」

「是，明年可讀高中了。」

「照這樣看，十歲可大學畢業。」

思穎微笑，「她倆確是乖孩子。」

「無論自哪種角度看來，你都比人類優秀，在我們之間生活，真委屈了你。」

「地球人類苦學向上，也很難得。」

「可是我們也姦詐、殘酷、自私。」

「那是因為資源不足的緣故。」

「你好似厚愛人類。」

思穎笑，「愛屋及烏呀。」

她來到窗前，看到蒼穹裏去。

深藍色絲絨似的天空裏佈滿鑽石般繁星。

思穎說：「在宇宙深處，是我的娘家。」

過去幾年，她用盡了方法與家鄉聯絡，均不得要領。現在，終於退而求其次，在地球上安頓下來。

是，熊思穎不是地球人，她是天外來客，在一次旅行中，航太器失事，墜落太陽係第三顆行星，她僥倖生存下來，結婚生子，到了今天。

她是不折不扣的過埠新娘，可以說是一位新移民，但適應得非常好。

她聰敏、溫柔、能幹，每天只需要一兩個小時睡眠，吃苦耐勞，毫無虛榮心，品質勝地球女性多多。

這時她轉過頭來，「記得嗎，我第一次向你透露，我並非地球土生的時候，你不信是事實，以為我開玩笑。」

振球搔搔頭，「真叫我大吃一驚。」

「我真幸運，你沒有舉報我。」

振球說下去：「後來我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樣好的女子，什麼地方去找。」

思穎笑了。

他倆緊緊擁抱。

地球上的科技，哪裏難得到思穎，做電腦，她得心應手，把所學取出三成，已足夠應付。

那天晚上，在丈夫與女兒休息之後，思穎又獨自工作至深夜。

北美洲的同事在電子郵件中這樣高度讚美她：「思穎，你是我們的靈魂，多次獲獎，都因為你這個幕後英雄，可惜你不願出面領功，告訴你一個好消息，著名的大製片家S看中我們的表現，明日來與我們開會，開拓新領域。」

思穎連忙去電，「預祝成功。」

「還得借你的力，思穎，你不像是我們世界的人。」

他們都那樣說。

思穎抬起頭來，只見天空已魚肚白，她一點也不覺得疲倦，立刻替孩子們準備午餐盒。

人類每天需要七八小時睡眠實在是太奢侈了，以致所有工夫都來不及做，她這個賢妻與眾不同。

忽然聽得有人按鈴，思穎納罕地去谷門，誰那麼早？

門外站著一個郵差模樣的年輕人。

思穎一怔，慢著，這人笑容好不親切，可是——

「熊思穎？」

「是。」思穎狐疑。

郵差的聲線忽然低了下去：「我有你家鄉的消息。」

「什麼？」

「思穎，你的同胞並沒有放棄你，一直在尋訪你下落。」

「你是——」

「不錯，我已與你父母聯絡，他們己知道你無恙。」

「啊。」思穎鼻酸。

郵差又笑了，「你生活幸福，我們也很寬慰，將來，說不定可接你返娘家探親。」

借人

朱家倫自從畢業後就在宇宙機構做事。

她為人沉靜，低調，認為做人至要緊姿勢好看，如果惡形惡狀地追求一件事，那麼，贏了也等於輸了。

從家倫的衣著打扮可以看出來，她平時穿的黑白灰三色，她整齊的髮式，以及實事求是的作風，都顯示出孤傲的性格。

在今日，這種品格並不曾受到普遍的欣賞。

在辦公室中，總是那些戴大耳環，嘴裡會哼一兩支小調的女性受歡迎。

雖然家倫升得並不比別人慢，但倒底她要付出多三倍精力。

這倒還罷了，家倫遺憾的是她始終沒有要好的男朋友。

能夠叫一個男人手足無措地那般傾倒是難得的，女同事楊蓓莉便有為她神魂顛倒的男友。

他們準時管接管送，送糖送花送名貴手袋，簡直像奴隸一般。

每個人都有天才，蓓莉控制男生的才華是叫人佩服的。

奇是奇在蓓莉樂意同家倫做朋友，一工實在太過南轅北轍，毫無衝突，俗雲同行如敵國，她倆顯然沒有這種顧忌.

蓓莉常往家倫辦公室跑，喜歡與她商量所謂大事。

今日中午，她探過頭來，「家倫，又吃蘋果當午餐？」

家倫笑著點頭，「請進來。」

蓓莉坐下說：「給你看一件衣服。」

她打開一隻大盒子，裡邊裝著件黑色緞子晚服，一大半用累絲縫成，歐洲名貴牌。

她穿上一定既危險又好看。

「又是誰送的？」

「我自己買的。」

「大手筆。」

「上舊生聯誼會去吃飯，這身打扮代表我三年來的成就。」

家倫笑笑。

「我帶什麼樣的男朋友去好？」

家倫替她出主意：「英俊、能幹、富有，最好財經版上登過他的照片，一定可以叫你舊同學刮目相看。」

「對！」蓓莉完全贊成。

她捧著盒子出去了。

另一位同事麥玉成進來，看著蓓莉背影，喃喃道：「膚淺。」

家倫聽見，輕輕答：「我才不會那樣說。」

「還說不是？」

「蓓莉頭腦最清醒不過。」

「她有腦嗎？」

「有，怎麼沒有，比你我發達得多了，她完全知道要的是什麼，一直朝著這條路走，很快就會成功。」

「靠男人？」

「那也是一種辦法。」

「家倫，我以為你會看不起這種人。」

家倫笑，「河水不犯井水，我從來不敢看不起任何人。」

麥玉成嗤一聲笑，「對，家倫，我決定與王熹訂婚。」

「恭喜你，玉成，那是個好人。」

玉成歎口氣，「光是好人，說服力不強。」

「誰說的？對你不好，身家億萬，貌至英俊又有何用。」

「家倫，你思想如此通明，照說，沒有道理找不到男朋友。」

家倫笑，「你怎麼知道我沒有知己？」

「對不起，也許你收藏得好，我們沒看見。」

麥玉成離去。

家倫低下頭，她是真的沒有親密男友。

最可怕是那種星期天聚會，所有長輩都歡聚一堂，一見家倫，都殷殷垂詢：「家倫，找到對象沒有？」家倫巴不得找個地洞鑽。

發誓找到那個人之後也不會帶他到那種場合去。

幾位太太一邊打麻將一邊笑諂，「家倫的眼角高，要好好地挑選是不是。」

真是寂寞。

過了三十歲就好了，大家忌諱，也就不會再問這件事。

也許應該改一改作風。頭髮留長，梳蓬鬆點，像剛自床上起來，又可以隨時回到床上去，紅唇、瞇瞇眼，衣服彩艷，領口稍微大一點……

可是，姿態那樣難看，贏了也等於輸了。

就在那個月下旬，家倫的母親進醫院做例行身體檢查，發覺胸口有硬塊。

經過化驗，證實是癌。

家倫至為震驚。

朱太太反而要調過頭來安慰她。

「這也不是絕症了，可以醫得好。」

家倫伏在母親身上，傷心欲絕。

「因因，我只想看到你成家立室。」

家倫淚如雨下。

「你若有要好的朋友，帶來我看看。」

家倫只得唯唯諾諾。

真是個難題。

她沒精打采，同楊蓓莉訴苦：「說不定是母親最後願望。」

「我借個人給你。」

「什麼？」

「借一位小生用一用。」

「這不太好吧。」

「沒關係，反正現在男女之間十分兒嬉，三兩次約會之後從此不見也很普通。」

「那人是誰？」

「不過是做一場戲，我給你介紹一個演員吧。」

「有如此人才？」家倫駭笑。

蓓莉拍胸口，「包在我身上。」

幸虧從來沒有小窺過楊蓓莉。

「是要酬勞的吧。」

蓓莉說：「別市儈，幫朋友，極應該。」

家倫放下心來。

隔了一天，在咖啡室裡，楊蓓莉把言偉興介紹給她。

「偉興懂得怎麼做。」

她有事，先走一步。

家倫逼切同小言說：「蓓莉都告訴你了？我還需要補充什麼嗎？」

「不用，我明白。」

倒底是演員，樣貌英俊，聲線清晰。

「家母此刻在醫院，明日一早要動手術。」

小言說：「那麼，事不宜遲，我們馬上出發。」

家倫往停車場走去。

那言偉興說：「慢著，不能空手去。」

他到附近買了冰淇淋巧克力及各種罕見水果。

家倫爭著付款，被地瞪一眼。

她縮手，「怎麼好意思——」

「慢慢算。」

到了病房，朱太太看見冰淇淋，呀地一聲，高興得不得了。

「嘴巴淡，正想吃這個。」

家倫投向感激一眼，小言笑笑。

她為母親介紹。

朱太太精神大振，渾忘疾病，與小言攀談起來。

「言先生幹哪一行？」

「我是建築師。」

「家裡有些什麼人？」

「父母雙全，一名兄長，已結婚。」

「你同他們住嗎？」

「是，我住在山頂道，是家父自置物業，大哥一家就在附近，方便照顧父母。」

「你自己可有物業？」

至此，為求逼真，家倫輕輕咳嗽一聲，以示抗議。

其實她不介意，這又不是她真男友，怕什麼問長問短。

言偉興抬頭笑笑，「沒關係，伯母，我身為建築師，近水樓台，自然置有物業。」

朱太太老懷大慰，「你們認識多久了，是怎麼認識的？」

少青毫不猶疑，「由朋友介紹，雖然日子不長，感覺已經很久。」

「你對家倫，是認真的吧。」

家倫堡局聲線，「媽，別說太多，冰淇淋要融化了。」

偉興又捧上櫻桃及桃子。

失太太咪咪地笑，大有死可瞑目之感。

他們又談了一會兒。

家倫只覺得言偉興表現得斯文有禮，熱誠可嘉，真是個好演員。

再過一刻，朱太太累了，言偉興告辭。

家倫把他送到門口，感激萬分，「謝謝你。」

他轉過頭來，溫和地說：「不客氣。」

他看著家倫的黑髮素面，這個女子要近距離面相才知道有多美，可是，細緻五官潔白肌膚一下子被他人響亮的俗艷掩蓋，故此在人群中吸引不到粗淺庸俗的眼光。

他終於說：「我明早再來。」

家倫連忙說：「不用了。」

「不，我願意那麼做。」

家倫頷首，這叫做演員道德，此君將來會得大紅大紫。

家倫已決定要送他一件厚禮。

那一晚，她在醫院裡陪伴母親。

第二天一早，看護便來打點，預備送宋太太進手術室C

言偉興及時趕到。

他一身西裝，稍理似要趕去開會似的，家倫可以聞到他身上肥皂清香。

他對家倫微笑說早，隨即握著朱太太的手。

宋太太似被注射了一支強心針，輕輕抱怨：「你應早就來看伯母。」

「是家倫不讓我來。」

「這個孩子是有點孤僻。」

朱太太進了手術室，小言同家倫說：「我要到公司去處理一些事宜，約個多小時後再來。」

「不用了，多不好意思，叫你跑來跑去。」

小言卻說：「朋友要來作甚。」

家倫點點頭。

他給她一隻手提無線電話，「你拿著。」

漫長的三小時，家倫一個人坐在候診室度過。

電話響了，是他。

「可需要替你買些什麼？」

「我肚子不餓。」

「咖啡與鬆餅可好？」

家倫只得接受。

她一夜沒睡好，在醫院裡又不能化妝更衣，自問似只篷頭鬼。

幸虧不是真的男朋友而是見義勇為的一名幫手，否則真不知拿何種面目見他。

小言上來，看到家倫握著雙手，垂著頭，一言不發坐在那裡。

他憐憫地走過去把手搭在她肩上。

家倫抬起頭來。

「醫學昌明，你放心。」

家倫淒然落淚，「我想到幼時家母親手替我沐浴的情況。」

他輕輕擁抱她。

家倫說下去：「家父早逝，一頭家全靠家母支撐，她有一份正職，可是早上五六點就起來兼職抄寫，十分辛苦。」.

小言不說話，可是握緊她的手。

他遞咖啡給她。

家倫一邊落淚一邊喝一大口咖啡。

她心中抑鬱稍抒。

這時，醫生出來了。

家倫立刻站起來。

看醫生的笑容便知朱太太平安。

「手術順利，一切無礙。」

家倫松下氣來，只覺四肢輳弱不堪。

朱太太甦醒，看到女兒及她男友金童玉女似站在面前，十分寬慰歡喜。

「你們回去休息，這不需要你們了。」

「媽，我回去淋浴即返。」

「補一覺才來看我未遲。」

言偉興立刻說：「那麼我送家倫回去。」

家倫說：「怎麼好麻煩你。」

「順路。」

對他來說，一切都不算麻煩，真是個好人。

在他車子裡，家倫不覺倦極盹著。

到家才被他輕輕推醒。

真奇怪，在陌生人的車裡都會這樣鬆弛。

「你先休息一會兒，既會我來接你。」

家倫忽然堅強起來，不，她不能倚賴任何人，他的責任已經完畢。

「我自己會去。」

「你肯定？」

「自然。」

小言笑笑，「那我先走一步。」

「慢著。」家倫叫住他。

他又轉過頭來，一雙眼睛充滿盼望。

「我如何同你聯絡？」

「呵，對不起，道是我的名片]

她同他道別，「謝謝你，改天我們一起吃飯。」

「一言為定。」

回到家，她把他的名片放抽屜裡，累極入睡。

做了許多亂夢，驚醒，」看時間，連忙淋浴更衣，趕到醫院去。

朱太太在看電視，氣色甚佳，家倫放心。

「咦，言先生呢？」

「他工作忙，」家倫溫和地說：「稍後還有應酬。」

「他派人送了花來。」

家倫看到芬芳的花籃，楊蓓莉、麥王成與其他同事真正難得。

朱太太說：「那樣好的朋友，可要緊緊抓住。」

「醫生說，你得定期回來電療服藥。」

「是，我會大量掉頭髮。」

「且不忙說這些。」家倫十分不忍。

「對，家倫，你們論到婚嫁沒有？」

「還早著呢。」家倫支支吾吾。

「家倫，要速戰速決。」

「媽說得好似去打仗似的。」家倫好笑。

忽然之間，朱太太雙眼一亮，展開笑容。

咦，誰來了，家倫轉過頭去，病房門口站著言偉興。

家倫衝口而出，「你怎麼又來了？」

「不歡迎我？」

「怎麼會，」朱太太眉開眼笑，「家倫說你忙。」

「我坐十分鐘就走。」

他輕輕放下若干雜誌。

家倫也十分高興，她們母女的確有點寂寞。

這時，親友們也陸陸續續上來探訪。

家倫有機會與小言閒談幾句。

他說：「明天下午我會飛到倫敦去笨一張合約。」

家倫問：「是外國公司嗎？」原來他還是國際級演員。

「是，我回來之際，伯母已經出院。」

家倫點點頭。

「她若問起我——」

「你放心，我會先推搪一番，然後，說我們已經分手。」

小言大吃一驚，「什麼？」

家倫索性開玩笑，「你再不消失，她會逼你同我結婚。」

「不能先做朋友嗎？」

家倫仍然笑，「當然我們仍是朋友。」

小青忽然握住家倫的手，「我倆已經歷那麼多，你怎麼好說我們只是朋友？」

家倫一愣，還來不及會過意來，親友們忙著拉住言偉興問長問短，簡直已把他當作朱家女婿看待，由他轉述失太太病情。

家倫靜靜坐在一角，感覺到前所未有的安全感。

心靈有種奇異的激盪感，一向照顧自己的人忽然被人照應，不禁感動至深。

小言又趨向前同宋太太耳語。

他一定是告訴她要去倫敦吧，拍外景不知要多少天。

果然，朱太太說：「早點回來。」

失太太出院返家，家倫也恢復上班。

一日，在抽屜裡找到言偉興的名片。

上面這樣寫：周言張建築事務所，皇家建築學會會員言偉興。

嘩，好逼真的道具。

周太太問：「偉興可有打電話來？」

家倫不欲掃母親興，「有。」據實報告。

「說些什麼？」

「很忙，工作進行順利等等。」

「幾時回來？」

「後天下午。」

「家倫你彷彿對他尚有保留。」———

家倫不語。

人家只是來客串演出，如何可以當真。

她若有不恰當表示，即系自作多情。

可是他回來那日，她還是去接飛機了。

一大早，全世界最擠逼的飛機場尚有餘地，家倫看著他拎著簡單手提行李出來。

她踏前一步，他看到了她，神情有剎那激動，可是沒說話，他伸手緊緊摟住家倫不放。

家倫看到他淚盈於睫，她也不禁鼻酸。

兩個人都知道他們已經愛上對方。

真是慘，生活已經夠辛苦，還要發生這種事。

外頭在下雨，他們在雨中站了很久，直至司機下車過來同他招呼。

他拉著她上車，深深吻她的手，說什麼不肯放開，連家倫都知道，這不是演技。

他送她到公司。

她在電梯大堂險些與人碰撞。

停睛一看，是楊蓓莉。

家倫無故臉紅。

蓓莉問候：「伯母好嗎？」

「好，她很好。」

蓓莉笑，「叫你別擔心，從沒見過那麼孝順的女兒，你看你，瘦了一圈。」

家倫低下頭。

「怎麼了？」

「蓓莉，你知道你介紹給我的人……」

「人，什麼人？」

「睹，那一天，在咖啡座。」

「誰？」真是貴人善志。

「言偉興

蓓莉想半日，「呵，小言那件事，對，他表現可好？人是挺斯文，可惜古板，所以我猜他同你登對．伯母信不信他是像男友多。——

「信。」

「好了，現在難關已過，你可以另外找個有趣一點的人了。」

家倫說：「真沒想到一個演員會對人對事那麼認真。」

蓓莉笑，「可是，言偉興不是演員，他是一個建築師。」

「不，他演一個建築師。」

「不，」蓓莉也搶著說：「他真是一名建築師，那著名的式模山莊正由他設計。」

家倫十分迷茫。

蓓莉看見其他同事，忙著打招呼。

「可是，」家倫說：「你說替我找一個演員。」

「那小生沒空，我只得另外替你物色一人，不怕啦，我們每個人血液中都有演戲因子。」

家倫睜大雙眼。

那日中午，她照著周言張建築師事務所的地址去尋人，職員延她入內，請她在會客室稍等。

「言則師在見業主。」

事務所相當忙碌，但是並非亂忙，十分有條理，而且靜寂。

這是一門嚴肅的行業，同戲行的七彩繽紛不可同日語言。

家倫不知是否有點失望，但只要他是他，她已心滿意足。

半晌少冒出來，笑問：「你怎麼來了？」

家倫不言語。

他問：「可是想著我？」

這個時候，她只覺真摯，不覺肉麻，她點點頭。

片刻她說：「你去忙你的工作吧。」

半年後，他倆就結婚了。

最高興的自然是朱太太，她的病已接近全部痊癒，現在眼見女兒又獲得歸宿，更覺滿足。

新婚夫婦在劍橋蜜月，二人坐在河畔柳樹底下，避那微絲細雨。

家倫的肩靠住丈夫的背脊，嘴裡在吃櫻桃，說話有點含糊不清。

「那次，」她說：「真感激你見義勇為。」

「我是靠那樣打動了你的心吧。」

「是，我們母女在那個時候至為孤苦。」

「家裡總要有個把男丁。」

「你也不見得會擔會抬。」

「我手下有地盤工人。」

家倫笑，然後感喟，「我們母女蓬頭垢面，難得你不嫌棄。」

「先打了防疫針，以後知道是怎麼回事，日子比較容易過。」

兩個人都笑了。

然後緊緊擁抱。

所以說，凡是有緣份該在一起的人，最終會走在一起，冥冥中自然有力量為他們制造各式各樣的機會見面。

以家倫這樣性格，即使有比較談得來的男友，也斷然不會請他到醫院去見母親。

可是她卻接受言偉興，因覺他不是真男友，無心理負擔。

這時她聽得丈夫說：「現在我們沒有什麼遺憾了吧。」

「有。」

「那是什麼？」

她凝視他，「你並非電影皇帝。」

飛虎

高少豐對男朋友只有一點不滿，她對姐姐少華說：「不知怎的，他為人竟是這樣的懦弱。」

少華微微一笑：「如果只有一個缺點，那真是你的福氣。」

「可是男人懦弱，罪不可恕。」

「別太挑惕了。」

少豐抬起頭，有點沮喪：「可是交往一年多，我發覺他膽小如屬。」

少華瞪了妹妹一眼：「你太任性了。」

「我有實例證明。」少豐向姐姐訴苦。

網球場中，有人逾時不走，佔用了他們的時間，周淩宇不願與人交涉。少豐忍不住：「喂，你們該走了。」

「是嗎？」那個年輕女子掀掀嘴角，「我還以為你們是拾球的。」

少豐鐵青著臉：「小姐，做人公道些。」

那女子走過少豐身邊，故意撞了少豐一下，少豐踉蹌後退，周淩宇連忙扶住女友。

少豐氣急：「去向她講道理啊！」他只是傻笑。少豐氣得扔下球拍而去。

少華說：「也許，他是個君子。除開這一點呢？」

「樣樣都好，」少豐神色放緩，「細心，體帖，上進，一切以我為重。」

「那麼，忍耐一點。」

少豐卻越來越煩惱。星期五，她興高采烈安排節目，周淩宇卻說：「我周未沒空，對不起。」

少豐一怔：「那麼，下星期五。」

「接下來這三個月，我都不行。我要主持集訓。」

少豐無言，男友認為工作比休閒重要，她無話可說，叮囑道：「多打電話來。」

可是一個星期過去了，周淩宇不但人影不見，連聲音也失蹤了。少豐從前最討厭那種時時抱怨男朋友沒時間陪自己的小女人，可現在她也忍不住滿腹牢騷。

少華勸她：「有志氣的男人，決不做脂粉奴隸。」

「他最近只有星期一晚上才和我通電話，聲音疲倦到極點，說著說著，半響沒回音，原來睡著了。我才知道我會催眠。」

少華問：「你相信他嗎？」少豐點點頭。

少華生活經驗比較豐富，她覺得周淩宇有事隱瞞。這個被談論的男人終於出現了，他的皮膚曬成了金棕色。少豐嚇了一跳：「我以為你在辦公室苦幹，不見天日。」

「我要陪客人打高爾夫球。」

少豐說：「我很想念你。」「我也是。」他們擁抱了一下。

少豐說：「顧慈家的泳池開放，邀我們去玩。」「我陪你。」

過了半小時，就發生了不愉快事件。鄰居是洋人，嫌他們喧嘩，前來警告。不過是下午四點，大白天，有人覺得洋人欺負華人。所有男生都跑去據理力爭，少得不亦爾乎，後來連女生也加入了戰團。主人家生氣，要叫員警來主持公道。

可是單單不見了周淩宇，少豐四處找他，發覺他在帆布椅子睡著了。少豐像是被淋了一盆冷水，好不失望。這人那麼會逃避，將來怎麼依靠他？有的男人一生只會躲在女人的背後，難道周淩宇就是這種人？

少豐伸手去推他。周淩宇醒來：「咦，什麼事，連員警都來了？」

少豐冷冷地看著男友，說：「我們走吧。」少豐心中不是滋味。

送她到家，周淩宇說：「少豐，我有話想同你說。」

「我累了，改天吧。」「我有重要的話想同你說。」

「那麼，上來喝杯茶慢慢說吧。」不是想提出分手吧？少豐意興闌珊，一早說明白也好。

周淩宇喝過茶，忽然微笑道：「少豐，我向你求婚。」

少豐楞住了。若是半年前聽到他求婚，她會高興得大跳大叫，可是今天，她有些猶豫。

周淩宇取出一個首飾盒，打開，少豐看了她一向喜歡的那只鑽石戒指。她取出把玩片刻，始終沒有往無名指上套。

周淩宇問：「你需要考慮？」

少豐點點頭：「我奢望一生只結一次婚。」

「你放心，婚後我一定以家庭為重。」

三天后的晚上，少豐已經準備休息，門鈴響了，是周淩宇，他身穿一身黑衣。少豐不由笑道：「打扮得像飛賊，去哪里？」

周淩宇凝視著她，把她緊擁入懷。「喂喂喂，幹什麼？」

「永遠愛你。」

少豐啼笑皆非：「來，泡一杯咖啡給你，慢慢說。」

「不，我有急事。」

少豐不悅：「你一天到晚來去匆匆，到底在搞什麼？」

他的傳呼機忽然響起來，他轉頭就走。少豐頓足：「這人除了懦弱，還添了一絲鬼祟。」她真想把戒指扔回給他。她感慨萬千：真沒想到找物件比讀書、升職都困難百倍，明明以為瞭解他，忽然之間又變得陌生。少豐落下淚來，攤牌的時候到了。

那天晚上，少豐輾轉反側。在不安中漸漸入睡。

鈴聲一陣接一陣。一定是做夢，鬧鐘響，這肯定是她一生中最難熬的一夜。少豐睜開雙眼，咦，不是鬧鐘，是門鈴。「誰？」

「是我，少豐，請開門。」

少豐好生奇怪，看看鐘，是清晨五時三十分，離周淩宇上一次來剛剛六小時。她連忙打開門。少豐看到他額角巾著膠布，仿佛受過傷，渾身是泥灰。

「怎麼回事？」

「少豐，」他輕輕說，「先給我一杯熱咖啡。」

「然後，你會把一切都告訴我？」

他微笑著點頭。

少豐的心定了，她到廚房去泡咖啡，準備聽故事，可出來時卻發覺周淩宇已睡著了。

上班的時間快到了，少豐決定請假半天。電話響了，她憐起聽筒。

「少豐，快看電視新聞！」

「看新聞？」少豐莫名其妙。

少華不住催促：「是，快點。」

少豐只得扭開電視，的確是一宗大新聞。黑暗中只聽到槍聲卜蔔，一隊黑衣人迅速撲向一棟舊式大廈。記者緊張旁白說：「本台接獲線報，飛虎隊採取行動襲擊不久前一連串銀行搶劫案犯的秘密巢穴……」

那黑衣黑褲好不熟悉，只不過蒙著頭，看不到五官。少華睜大眼，只聽大廈裏有爆破的聲音，火光四射，呼喝聲不斷，警車嗚嗚開到。

忽然，記者大聲歡呼：「抓到了，抓到了，前後不過六分鐘。」果然，疑犯一個個被押出來。

少豐疑惑起來，問姐姐：「新聞關我什麼事？」

少華說：「你看下去。」記者繼續說：「他們現在收隊了，飛虎隊屢建奇功，是警方不可缺少的精英部隊。平時，他們不輕易暴露身份，有時，連家人都不知道他們擔任著這麼重要的任務。」

記者追上去，攔住一個黑衣人，那人蒙著臉，額角滲出血來。

「隊長，對這次英雄式行動有何置評？」

那隊長不出聲，禮貌地後退，少華大聲問：「看到沒有？我在六點半錄了下來看了多次，那隊長是周淩宇，自己人一看就知。」

少豐呆若木雞。

「少豐，大智若愚。」少豐輕輕接上去：「大勇若怯。」

少華笑道：「一向被你怪責懦弱無能的原來是飛虎隊隊長。」

少豐似有所悟：怪不得他沒時間與婦孺爭吵，真正的大男人不會在小事上計較。少華說：「好了，真相大白，天下太平。」

少豐唯唯諾諾。她放下電話，關掉電視，走過去輕輕撫摸周淩宇額角的傷口，周淩宇動了動，少豐連忙縮手。

她沏上一杯熱茶，邊喝邊想，把存在心底的疑點逐一化去。她到睡房取出首飾盒子，打開，拿出戒指，套在無名指上，細細地欣賞訂婚指環，忍不住悄悄笑起來……。

美人救英雄

藍天碧海，夏日將快成為另一個過去。我告訴自己，非得利用這寶貴的時間作最後一次耍樂。

我的嗜好是潛水，

當下便駕小船出海，帶備一切工具，打算捉數條大魚，回家煮了請客。

同日的西沙灣已停滿游艇，我厭惡地將自己的小船駛往比較偏僻的地方。

討厭游艇上的男女，根本不是真正來運動或是欣賞風景，有人在甲板上搓四圈，又有人在比較身世，交際應酬亮相，無論什麼，淪落在他們手中，一切都變為庸俗。

我穿好橡皮衣與裝備，提著魚叉，靜靜落水。

海底真的美妙，靜寂、涼快、美麗。

我緩緩暢泳、轉身、手舞、足蹈。

岩石上有的是鮑魚，我很快敲下一大網，提著回船。

再下水，大魚在我身邊游過，石斑的翅張開，翩翩搖動，我不忍下手，反正一味清蒸鮑魚已經足夠，正在洋洋得意之際，看到不遠之處有一群水母。

如芭蕾舞女般瀟灑的嗜哩魚！我不欲錯過奇景，立刻追上去。

它們全身透明，隱隱發出碧藍的光芒，裙邊抖動，猶如紗衣，曼妙的舞姿吸引我，我越跟越遠。

唉，如果不是要維持一份正當的職業，我多希望中途改行做海洋生物學家。

正緊貼著水母追著，忽然大腿一陣疼痛，如火炙一般，我一驚，人便往水下落，本能地抖動大腿，看到腿上附著一只俗稱藍色魔

鬼的嗜哩魚。

我用手去拉，幸虧戴著手套，但是連著水母而出的是我一大塊皮膚，血肉淋漓。

我詛咒，血味足以引來鯊魚，不過這一區是安全的。

水母，這麼美麗的名字，這麼美麗的生物，卻這麼毒辣及難以應付，像女人。

因為痛的緣故，我匆匆往水面上升，已經看到水面的亮光，但是左腿痙攣我失去游動的能力。

我努力吸氧氣，拍打水面，企圖上升，但是，恐懼侵占我的心，雖然我的頭腦還是清醒，但左腿已經麻痺。

明明看得見亮光，我甚至可以摸得到游艇的底部，但是差那麼十餘公尺，我快成為海底冤魂。

我越來越怕，難道我王光宇命斃此地?

不可能，我整個人還很清醒，海自小是我的朋友，不可能，我要如往日一般活著回去，家人都在等我，我要活著回去。

但是我的身體卻不聽使喚，越沉越低，我苦苦的作最後掙扎，左腿的麻痺與痛楚也不覺得，我大力除下氧氣筒，真笨，怎麼開頭沒想到可以減除重量?

正在生死關頭，我看見有人落水，我揚起手求救，那人和衣游過來，幫我脫下鉛衣、氣筒，一手搭著我腰部，引我升上水面。

我在突然之間遇到救星，本能使我緊抓住他的頭髮與手臂，他吃痛，吞進兩口水，用力掌摑我的面孔，我才想到這樣子會導致兩人喪命，於是放鬆身體，讓他拉我上去。

遇見空氣我就落得半昏迷狀態，躺在甲板上，不斷痙攣，有人大聲呼喊，酒與毛氈被遞上來，又有人報警。

有女士驚呼，這些該死的女人，什麼都尖叫一番以示她們之矜貴，討厭之至。

奇怪，從鬼門關處兜了一個圈子回來，我並不害怕，一直有思想的能力，怎麼會這樣呢？但是肉體卻完全不能動彈，我甚至睜不開眼睛。

有人用藥水替我洗傷口，神經交替反應，肌肉跳了兩跳，可以感到傷口面積很大，將來好了也有大疤，不過小命撿回來也就算了。

我的救命恩人是誰？

真想對著他叩三個響頭。

游艇向岸駛去，我終於失去知覺。

醒來的時候，一片白色，我在醫院裡。

首先看到的是母親面孔。

「媽媽。」我叫她。

她完全放心了，「孩子，你醒來啦！感謝主，嚇壞我。」

護士過來，微笑說：「休息數天便沒事。」

「真是不幸中的大幸，」母親說：「光宇，如果沒有謝小姐救你，真是——」她不敢說下去。

「謝『小姐』？」我愕然，「救我的是女孩子？」

「是呀，當日在游艇上，玩的玩，打瞌睡的盹著了，只有謝小姐在釣魚，忽然她看到海底有人在掙扎，便和衣跳下去救人，孩子，你這次真是險過剃頭。」

「哦。」我心中感恩不盡。

「孩子，那時你很害怕吧，他們說你拉住謝小組的頭髮不放，人家的頭皮都險些被你拉了下來。」

我尷尬的漲紅了臉。

「聽媽媽的話，以後別再出海了。」

我不出聲。

謝小姐，到底是怎麼樣的一位人物？她長得可俊俏？一時也不好意思問。

「謝小姐那裡，我已上門去道謝，留了四包禮品，光宇，人家真是拼了自己一條命來救你一條命，這是大恩大德，你想想怎麼報答吧。」

「我以身相報。」我又調皮起來。

「人家稀罕你嗎？人家早有男朋友。」

母親瞪我一眼，「以後記住不準再出海，我只得你一個兒子，你別害我寢食難安。」

我說：「媽，妳越扯越遠了。」

三天後我出院，第一件事便是穿戴整齊地去探訪謝小姐。

她的聲音如銀鈴一般，在電話中拒絕我的探訪——「不必了，令堂已經表達過她的心意，不過是小事，何足掛齒。」

我只好沒有預約便上門去。

她的辦公室非常豪華，我懷疑謝小姐是這間公司的大人物，秘書小姐問我：「謝小姐沒有約見你。」

我說：「請告訴她，我知道她的時間寶貴，但是我是她從海上救回來的那個人。」

「什麼？」女秘書睜大眼睛。

「妳照說好了，說王光宇來拜見他的救命恩人。」

女秘書瞪我一眼，懷疑我神經不正常，然後推門進去。

一會兒她出來說：「謝小姐請你進去。」

她叫謝雪心。

我看到她的時候，呆住了。她的美麗！我從沒見那麼有神的雙目，那麼烏亮的頭髮，以及那麼倔強高傲的嘴角。

她一見我便開口，「王先生，我說過這只是一件小事，希望你不要將之掛在心上。」拒人千里。

我禮貌的說：「對我是大事，對妳是小事，受人花戴萬年香，謝小姐。」

她說：「我在五分鐘後要開會。」又一招太極。

「家母的意思是，妳是否可以賞光來寒舍吃一頓飯？

「不必麻煩令堂，令堂真是客氣，王先生，她的意思是，希望你以後不要出海。」

「我知道。」

她笑了一笑說：「請。」

我於是被請出辦公室。

她的職位是：興昌洋行副經理。

這妞，冷若冰霜，拒人千里之外，怎麼攪的？

無論怎麼樣，她是我的恩人。

恩人！

多老土，廿世紀末一九八二年，哪來的恩人？偏偏我一個大男人要背著這種包袱，太窩囊了，我懊惱的想，但與其死得年輕，當然不如活著有個恩人。

如果我有什麼三長兩短，老媽真難活，我捏著一把冷汗。所以在我的恩人面前，我如何敢吹一口大氣？

老媽說：「真沒用，請個女孩子回來吃飯都做不到，你攪什麼鬼？」

我瞪她一眼，「人家不愛來，難道我縛了她來？」

「感情可以培養，」她咕噥，「你又那麼久沒女朋友，你想想仔細。」

「媽，我不明白妳說話的藝術，請簡化一點。」

「光宇，你們兩個是有緣人，索性撮合在一起，豈非大妙？」她興奮的說。

這一趟她又說得太簡單了，怎麼會有這種事？一男一女，走在一起，馬上可以燃起火花？這不是比盲婚更有藝術？

況且那謝小姐人如其名，像團冰山，近不了身。成日便對牢一個那麼樣的女朋友，我吐吐舌頭，謝謝，我吃不消。

「光宇，你賊頭賊腦的想些什麼？」媽媽喝道。

「沒什麼。」

「你帶回來的那些女孩子，我沒一個看得順眼，全部小舞女似，穿金戴銀，濃妝艷抹，哪有一個及得上謝小姐？」

這倒是真的。

但老媽不懂得其中快巧，小舞女容易對付，咱們下了班已經筋疲力盡，誰還有興致刻骨銘心的談戀愛？還不是胡亂找個女伴吃飯看戲之類，洋的看膩找土的，如此而已。

媽媽說：「找對象，謝小姐是好人選。」

我胡調的說：「我還小，不適宜談戀愛。」

「你看你那個樣子！」媽媽不悅，「自從你父親去世以後，你就吊兒郎當的，像什麼？十年來也不想想成家立室，如今都三十歲了！」

我急急掩上雙耳。

媽不准我出海，但我不信邪，只要不潛水也就是了，我暗自駕船出海釣魚。

想到一個俏女郎冒著生命危險和衣跳下水去救我，不禁心中一陣牽動。

心裡溫柔的感覺還沒過去，一艘快艇在我身邊經過，激起一公尺高的浪花，我停睛一看，駕駛人正是謝雪心，滑水的是一個圓面孔小女孩。

她一見到我便板起張臉，像晚娘。

幸虧我夠機靈，賠笑說：「謝小姐，咱們又見面了。」

她說：「你不是答應令堂不出海的嗎？何必叫她擔驚受怕，老人家受不起。」

好小子，大庭廣眾之間教訓我。

「我這就回去了。」我油條的說。

「至少等她忘記上次意外的陰影，好嗎？」她把快艇轉個圈。

「好，好！我以後都不再出海。」心想，以後不教妳看見就是了，今天太湊巧。

那圓臉女孩說：「表姐，食物準備好，既然大家認識，過來舉案大嚼吧。」純真的笑容。

謝雪心點點頭，我跟她們上游艇。

她穿著一件黑色泳衣，身裁完全成熟，我暗暗喝聲彩，可惜她的態度殊不性感，否則裙下之臣還不擠破這只船？

我大腿上受水母之害的一塊皮膚仍然嫩紅可怕，她瞥一眼，沒說什麼。

那小女孩問：「喂！這是什麼疤？好恐怖。」

我不響。

小女孩聳聳肩，替我帶來食物。

我坐在甲板上，老實不客氣的吃起來。

謝雪心忽然說：「這種水母有毒素，發出麻醉劑，所以當日你無力游上水面。」

我呆住，過半晌嘆口氣，「水底下迷幻醉人，但充滿危機，海底所發生的事，往往神秘得無法解釋。」

「欺山莫欺水。」

「家母還是想請妳到舍下吃一頓飯。」

我打蛇隨棍上。

她猶疑。

「就我跟家母，我們家沒有其他人。」

「她真是個好媽媽。」

「我看得出妳完全站在她那邊，明晚上六點，我來妳公司接妳，好嗎？」

她看我一眼，「就是因為令堂叫你來邀請我，你才開的口？」

「不不不，」這妞憑的多心，「當然我也歡迎妳，妳千萬別誤會。」我有什麼辨法？誰叫妳是我的救命恩人。

「嗯。」她算是答應了。

我心中放下一塊大石。

「那我回去報告母親。」我說：「失陪。」

我駕著自己的小艇回去。

媽媽馬上準備起來，像是準備招呼一派人似的，置了一廚房的菜，兩個佣人忙得團團轉。我在旁冷言冷語：「她最多喝一碗湯，吃半塊胡蘿蔔，人家身材維持得那麼好，當然有秘方。」我差點被趕出廚房。

我去找司機老黃，叫他把那輛老爺摩根開出來。

「車子沒問題吧？」我問。

「當然沒問題，一直維修著。」

「以前剎掣失過靈，同樣的事不會再發生？」

「絕對不會。」

我點點頭。

要印象女人，開這部車子最理想。

看媽媽那麼緊張，我也跟著謹慎起來。

車子離開家是五點半，一路駛向謝雪心的公司，她穿著一身白衣，站在商業大廈門口。

我下車替她開門。

她說：「這部車子，別半途拋錨才好。」

她不肯上車，「我開我的，跟著你。」

我心中喃喃咒罵，這小子，有風駛盡帆，能給我沒臉，就給我沒臉。

她開了自己的小小日本車出來，跟在我後面。

我發誓說，如果這部車子在半途拋錨，我就回去殺掉司機老黃。

可是不由你不信邪，車子上山時已經氣喘，不一會兒就自動滑停，不肯前進。

我氣得頭臉通紅，用力拍著駕駛盤。

謝雪心停車來看，「怎麼了，什麼地方出毛病？光發脾氣沒有用。」

我們細心查看各類表計，又打開車頭研究，我怒道：「將它推下海算了。」

她笑吟吟，「那麼不如送給我吧，我會得醫好它。」

「大國手，到底這部鬼車子發生什麼事？」

她瞅我一眼，又要搭救我，說道：「車子沒燃料。」

「什麼？」我瞪目。

「車子沒汽油，就那麼簡單。」

「要命。」我大力拍額角。

「來，我替你加油。」

她熟練的打開車尾箱，取出應用工具，吸出汽油，注入我的車子，我嘆為觀止，很明顯地，她做慣這些功夫，正如她有急救的常識一般，而且都應用在我的身上，唉。

過一會她拍拍手取出濕紙巾來抹淨油漬，說：「試開。」

我肅然起敬：「是，隊長！」

車子果然順利開動，真不由你不服。偉大的女人。

但我們還是遲到了，母親急得團團轉。

謝雪心神靜氣閒地叫聲伯母，老媽才定下心來。

她拉著謝雪心的手不放。

「我這兒子，沒什麼用。」一開口就損我，「就會吃喝玩樂……」把我形容成花花公子，「妳要多多看顧他，」咦，彷彿謝小姐已成為我的女朋友。

謝小姐對老年人真的設話說，一直唔唔唔的應著，非常好耐心。

我馬上覺得受了委曲，她對我，又不見如此忍耐，動不動老大的白眼遞將過來。

一頓飯吃得很多，老媽將所有的海味珍饈往謝雪心的碗裡堆，為了禮貌，她吃得脖子都直了。

讓我來搭救她吧。我說：「媽，妳不能再叫她吃，人家會吃死的，我與謝小姐出去散散步。」

媽媽狠狠的責備我，「你非但不勸客人多用點菜，你———」

我拉起謝雪心便走到花園去。

她笑，「這次真的多虧你，不過菜是真的好吃，我一輩子從沒在一頓飯時間吃過那麼多。」

我沉默一會兒，「老人家的想法是很奇怪的，她希望看到年輕人吃得下睡得著。」

忽然謝雪心說：「偏偏我既吃不下又睡不好。」她很感喟，「工作緊張且忙碌，撲來撲去，神經緊張，下了班還得動腦筋交待第二天開會的事，根本沒有休息，真慘。」

我訝異，「下班就要鬆弛，所以我愛出海。」

「我體力沒有那麼好。」她輕輕說。

她那強壯的表殼開始溶解。

我說：「朋友也很重要，有一兩個知己，生活愉快得多。」

她苦笑，「我想我已經把所有的時間奉獻給工作了。」

「那太過份，犧牲太大。」

「一直以來，我認為工作是我的唯一精神寄托。」

「錯了。」我說。

她看我一眼，不再繼續這個話題，她按按胃部，「八寶鴨子味道真好。」

「如果妳喜歡，請時常賞光。」

她嫣然一笑，女性的柔媚到此刻才露出來。

我有點心動，隨即按捺下去。

我禮貌的送她回家。

回來把司機老黃好好的責備一頓，斗膽，燃料都不夠。

那夜我為謝雪心輾轉反側，難以入寢。

誠然是一個美麗且有靈魂的女郎，但這是一個公平交易的世界，你得到多少，就必要付出多少代價，愛上謝雪心這樣的女人，代價是高昂的，可以想像，她要求男人對她全心全意，男人在她面前，不能行差踏錯。

我猶疑，進一步還是到此為止。

唉，明天又是另外一天，明天再想吧。

到周末，老媽又來向我灌輸她的訓導：「光宇，你千萬不要把事情丟冷了，要追馬上追，知道嗎？你有兩天假期，怎麼不把人約出來？」

我不出聲，我還要想清楚。

星期六晚上一大班人前往的士高跳舞，我觀光多於耍樂，內心剎那間有一絲寂寞。

大家在舞池中跳躍、歡騰，我喝著飲料，在七彩的閃爍的燈光下看到一個熟悉的身型，是謝雪心。

我忍不住站起來，不錯是她。

忽然之間我不能控制自己，一直向她走去，我投降，我告訴自己，因為有她在身邊，我便有形容不出的安全，看來我已經非她不

可。

我帶點傷感，又很快慰，舉起手叫她：「雪心。」

她轉過頭來，看見是我，也笑了，她也是與一大堆朋友一起來的。

「雪心。」我溫柔地叫她名字，一邊又懷疑在這麼吵鬧的地方，她是否聽得見。

說時遲那時快，舞池中正有新潮男女在表演花式舞蹈，男的把女的抱在肩上轉圈，雙腿一下子彈到我肩膀，把我推出數公尺，我住不了腳，滑到在地，感到痛入心肺，馬上握住腿大叫一聲。

他媽的，又受傷了！

謝雪心馬上過來問：「什麼事？」

「雪心，」我額上布滿黃豆大的汗珠，「雪心，我怕是折斷了骨頭。」

「我的天，我去叫救護車。」她鎮定的說：「光宇，你忍著點。」

她立刻控制了場面，音樂與燈光同時停止，救傷車在十分鐘內趕到，但我已經痛得七昏八素，咬破了嘴唇。

雪心與我一起到醫院，我閉上眼苦笑，女泰山又來勇救落魄男人了。

怎麼攪的，這個多事之秋，我要証明什麼呢？沒她不行？總有些比較有風度的做法吧。

醫生說我的腿骨折斷，要好好在床上躺著，我看著上了石膏的大腿，啼笑皆非，母親來到醫院的時候，呼地搶天，連雪心都責怪。

她說：「我叫妳好好看住他，妳要做個好媳婦呀。」老人家看上似瘋瘋癲癲的，其實是詐癲納福。

雪心尷尬的看我一眼，不說話。

「媽，我沒事，放心好不好？」

她惱怒的說：「跳舞會跳斷腿？以後不准下舞池！」

不准出海，不准跳舞，我吐吐舌頭，那我只好悶死，我向雪心眨眨眼。

「雪心，我不再理這個猴頭，我把他全交給妳了！」老太太一轉身離去。

我同雪心說：「妳別介意。」

「令堂真是又聰明又活潑。」

「是的，」我莞爾，「她返老回童了。」

謝雪心也笑了。

「她喜歡妳。」我說。

「是的，擠命撮合我們兩人。」

我的心「咚」一跳，試探說：「可是感情這回事，真的勉強不來。」

她看我一眼，「我曉得其實你是個孝子，你之所以與我約會，不外是因為你母親督促有功。」

「什麼？」我叫起來，「如果我不是在舞池中急著要與妳會合，我此刻會躺在醫院裡嗎？」

「這麼說，你倒不是完全被逼的羅？」

「嘿，當然不，」我說：「誰知道為什麼我會這麼冒失，也許為了故意製造意外，以便接近妳。」

「王光宇，我想你不會有這麼大的苦心。」

我握住她的手，至少我的女朋友可以保護我，不壞呀！我想。

三星期後我可以用拐杖撐著走，我來不及去上班，由雪心開車送我。

我們早就形影不離，母親非常滿意，得到一個神奇女俠做她未來媳婦，她高興了。

她自說自話的替我們籌備起婚禮來，把珠寶交給雪心保管之類。

我跟雪心說：「如何？嫁過來吧。」

「你不求婚，我怎麼嫁？」

我只好買了束花，端張椅子，請她坐下，可是我的腿尚未痊愈，前跪後跪，跪不下來。

我嘆氣，她說：「算了。」

我說：「欠妳一跪。」

便向母親報導喜訊，沒想到事情這麼順利，還以為她會把我玩個半死。她那冷冰冰的態度收斂得很妥當，前後判若兩人，如果我有什麼話要說，那就是母親選媳婦的眼光真正好。

三個月後我們結婚。

她仍然是我的英雄，常常救我這個男人。

譬如說一次我下廚煎雞蛋，油鍋冒出熊熊的火，嚇得我拔直喉嚨便叫，而結果是雪心趕進來用一塊濕布撲熄煙火。

我說：「謝謝恩人，謝謝恩人。」人家稱妻為內人，我稱妻為恩人。

這還是小事，譬如說穿著內褲出門去取報紙，門被風吹上，她自超級市場回來，看見我用報紙圍著下身，馬上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立刻從隔壁鄰居處爬露台過去，雖住三樓，也有數十公尺高，她可仍然氣定神閒，替我打開大門。

唉，如果沒有她，日子怎麼過？

有時她也說過，「光宇，你自己要當心，我救得你九十九次，也救不得你一百次。」

「胡說，妳要救我一千一萬次，永永遠遠的救我。」

「前輩子欠你的。」雪心說。

或許是。

我仍然想問她，半年前她把我自海底撈上來，有沒有對我施人工呼吸。

我迷迷糊糊的忘了。

盼望

李雲照在飛機場見到姐姐清詞，一把握住了手，只覺姐姐臉色灰敗，厚厚的粉完全遮蓋不住憔悴。

她連忙說：「不致於這樣吧，姐夫不是太好了嗎？」

清詞沒有回答。

她幫妹妹拎起行李，走向停車場。

「我替你訂了酒店。」

「慢著，我為什麼要住外頭？」

清詞終於忍不住，「我們現在很窘，你看見這種情況會不舒服。」

「我更要實地觀察，在電話裡你老是不肯說清楚，媽媽非常不放心，特地派我來弄個明白，她叫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再不行，把你接到舊金山，一起過活，她怕你受委屈。」

清詞見娘家的人如此關心她，不禁吁出一口氣。

「來，」雲照說：「上你家去。」

清詞只得把小車子往家裡駛去。

雲照一路說：「一年多沒回來，只覺這個都市的環境更糟更吵，真虧你們住得那麼高興。」

清詞不出聲，她不知該如何答辯。

「姐夫到底怎麼樣了？」

清詞想了好」會兒，才回答：「他仍是一個病人。」

「我聽說他已康復。」

「不是完全恢復正常，你見了他，仔細觀察，便會明白。」

雲照無言。

家裡有一個病人需要長期服侍許是世上最具壓力的事。

到逵清詞的寓所，時間是下午三時正。

門打開了，雲照看到一個男人站在露台上看風景。

那是她的姐夫王旭之。

感覺有點怪異，這是上班鐘數，所有的男士都應該在辦公室裡才對，清詞都需特地告了假去接雲照，由此可知，王旭之並未痊癒。

他聞聲轉過頭來，氣色卻十分之好，看上去，清詞反而比他更像個病人。

「雲照，你來了，請坐請坐。」

滿面笑容，看上去與常人無異。

雲照、心中稍安，老傭人斟出一杯香茗，雲照喝一口，只覺一切與從前沒有什麼不同，她看了姐姐一眼。

清詞無語。

王旭之打量雲照，「大學生活如何？建築系裡多的是英俊男生，雲照，你忙得不可開交吧，哈哈哈。」

雲照呆住了。

她畢了業已經三年，早已掛牌做專業人士，這件事王旭之是知道的，可是此刻他卻完全忘記，這叫雲照吃驚。

她驀然看向清詞，只見姐姐黯然低下頭。

雲照明白了。

姐姐說得對，王旭之仍是個病人，他現在顛三倒四，似健忘，像失億，大概需要專人廿四小時照顧。

王旭之見雲照沒有反應，有點焦急，「我說得不對嗎？你是念建築系的，我不會記錯。」

雲照拍拍他肩膊，「全對。」

王旭之這才恢復笑容，「我還記得你愛吃鴨汁雲吞，你姐姐已吩咐傭人做了一大窩。」

清詞到這個時候才開口，「旭之，你該服藥了。」

旭之萬分不願意地站起來，說聲失陪，進書房去。

雲照問：「什麼藥？」

「每到下午，他會十分急躁，摔東西發脾氣，服了鎮靜藥，睡一覺，時間容易過。」

「我的天，日日如此？」雲照變色。

清詞頷首。

「以後呢，以後會不會有進展？」

「沒人知道。」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是一種遺傳腦病，他腦血管壁比常人薄，破裂後引起局部失憶，有人日後會得適應過來，有人永遠不能再過正常生活。」

「他的家人有無給你支援？」

清詞搖頭，「病發後，他大哥只來過一次。」

「誰付醫院帳單？」

「那還難不倒我。」清詞忽然微笑。

「這是宗旨問題。」

「旭之也還有點節蓄。」

「他這樣子已持續多久了？」

「六個多月。」

「你為什麼不早說？」

「怕叫你們擔心。」

「我們一直對你的婚姻狀況不放心。」

清詞無言，點起一支香煙。

雲照用手撥撥煙霧，「你太落後了，人家忙著戒煙，你卻抽起煙來。」

「很舒服很寫意，你也應該試試。」

「皮膚都會壞掉。」

清詞按熄了煙，「我顧不得那些了。」

雲照忽然笑起來。

「笑什麼？」清詞十分罕納。

「他現在可天天在家了。」

一清詞當然明白妹妹說些什麼，坦然答：「是，再也無處可去。」

「完全屬於你。」雲照語氣諷刺。

清詞一點也不介意，「可不是，給我盼到了，天天回來陪我，晚晚在家睡覺，可惜王旭之已不是原先那個王旭之。」.

雲照歎口氣，「清詞，你真不幸。」

清詞慘笑，「所以，抽支煙，不為過吧。」

「他從來沒有帶過快樂給你。」

「你說得對。」

「你為何同這個人結婚？」

「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雲照站起來，「我累了，我到客房休息。」

清詞獨自在臥室卸了粒。

然後到書房去看王旭之。

他正在翻畫冊，見到妻子，笑道：「你來看夢奈的荷花池二畫百多幅，簡直是行貨。」

清詞想一想，「或許他喜歡這個題材。」

「才怪，開頭不過是給人家掛在客廳裡作裝飾的貨色，日久畫出功力來，才被捧為藝術。」

「那是很獨特的見解。」

王旭之打個呵欠，「清詞，明天我們去探望爸媽。」

清詞不語。

「沒有空？我們約另一天。」

「旭之，你父母逝世已有五年了。」

「什麼？」王旭之大吃一驚，愣在那裡，不由得怔怔落下淚來，「去世了，怎麼我一點也不記得？」

「當年你在倫敦讀碩士，趕回來奔喪，剛辦完你父親那筆，母親跟著心臟病發。」

「原來他們已經不在人世間了。」王旭之震驚不已。

「旭之，上個星期我不是跟你解釋過？」

王旭之抹去眼淚。

「旭之，人年紀大了總會息勞歸主，別難過。」

王旭之握住她的手，「清詞，你不會離開我吧。」

清詞無奈地笑，「我也不知道老天幾時召我歸去。」

王旭之把臉埋在妻子手中。

清詞聽到一聲咳嗽。

是雲照站在門口。

清詞抬起頭，「請進來。」

雲照一臉複雜的神情，「姐夫，你休息吧，我同姐姐談談。」

旭之忽然笑，「不如出去喝茶，替我帶塊雪昔蛋糕回來。」

雲照不由得說：「姐夫幾時愛吃甜點？從前都不喜歡。」

旭之霍地站起來，「從前從前，你們就愛說從前，我出去走走。」

「旭之，你服了藥，不便駕車。」清詞拉住他。

王旭之一手甩開妻子的手，「別管我。」賭氣地搶出房。

清詞追到客廳，卻發覺他已倒在沙發上，他睡著了。

雲照一言不發，雙手抱胸前。

清詞鬆口氣，坐在一角。

過一會兒雲照斬釘截鐵地說：「你得同他離婚。」

「這豈非乘人之危？」

「清詞，病發之前王旭之早已向你提出分手，你也考慮答應，這件事親友全知情，你又何必到今天才來捱義氣，這樣子你怎麼過一輩子？王旭之好比低能兒，他應當到療養院去生活。」

清詞不忍，側著頭，眼睛看別處。

「跟我返三藩市，清詞，你大好前途，何必毀在這個人身上？他生前根本未珍惜過你一日！」

「生前？雲照，他還活著。」

雲照搖頭，「你也說過，他已不是王旭之。」

清詞歎口氣。

雲照返回客房？關上門。

那一夜，清詞總算睡得不錯。

清晨，王旭之起來摔東西，把雲照驚醒，搶出房間，只見姐姐像哄小孩一樣，輕聲安慰病人：「別吵，還早著呢，整間屋子都給你鬧醒了，雲照在這裡，多不好意思。」

王旭之靜下來，回到房間去。

雲照只覺心寒。

換了是她，絕對只有一個選擇：一走了之。

倘若他對她好，又作別論，普通朋友在患難之時亦應互相照顧，但是像王旭之這樣的丈夫，則棄之可也，毫不足惜。

他是那種叫外頭女人打電話到家來的男人。

雲照為此同他開過火。

「我姐姐較弱，你應該適可而止。」

「雲照，妹妹，那只是我的下屬，有急事，逼不得已，電話找到我家來。」

「我不管是你上司下屬，你若再進一步精神虐待我姐姐，當心我對你不客氣。」

雲照記得王旭之笑了，「雲照，你別得寸進尺，這是我的家事，你姐姐若十分不滿，大可開了門走，我不會勉強地。」

這番話之後，雲照恨惡王旭之，又怪姐姐不爭氣，故年餘不通音訊。

直至她接到母親通知，說是王旭之進了醫院，雲照仍然無動於衷。

「誰，誰在醫院裡？」

「王旭之，他做腦部手術。」

「呵他，誰理他，清詞沒事吧。」

「他有事清詞也甩不了難，他有什麼不妥清詞即是他的寡婦。」母親咕噥。

「才怪，」雲照說：「一人做事一人當，像他那種人……」

那一兩個月，清詞常與母親通電話。

終於母親同雲照說：「你有沒有假期，回去看看姐姐，王旭之出了院，可是她言詞閃爍，不知有何難言之隱，這段婚姻她單方面已盡至大努力，不必理會人家怎麼說，告訴她，母親的家永遠歡迎她。」

雲照是那樣動身的。

他只能逗留三天。

當下她同清詞說：「媽說娘家即系你家。」

「我真幸運。」

雲照說：「可不是，像湘表姐，結婚，她母親反對得路人皆知，離婚，她母親又認為是奇恥大辱，四處哭訴，湘表姐無家可歸。」

清詞笑，「自己爭氣即可，湘表姐在溫哥華的家光是地皮已有半畝，不必勞駕娘家了。」

「可是她同我說，她母親那樣對她，她深感寂寞。」

「那當然，我們比她福氣。」

「姐，隨我回去吧。」

「明日我陪他去覆診，」清詞顧左有言他，「醫生會讓他試一隻新藥，這段時期，他難免浮燥，他努力想回憶，但是能力做不到，所以．……」

雲照看著清詞，「他有無可能再工作？」

清詞苦笑，「你說呢？」

「你何必背他一輩子？」

清詞不語。

雲照忽然笑了，「你還愛他？」

清詞看著窗外。

「這是天下最滑稽之事，你仍愛他？」

清詞倦了，她不想向世人交待心事，即使那是她的妹妹。

一轉身，看見王旭之穿戴整齊了站在她們面前，「來，」他笑道：「我請客，我們去吃早餐。」

雲照鼻子忽然發酸。

若干年前，王旭之在追求清詞的時候，也曾帶著雲照一起吃喝玩樂。

她看一看姐姐，「等一等，讓我換件衣裳。」

一行三人出門去，由清詞開車。

王旭之坐在後座，完全不像病人，絮絮閒話家常，「雲照你看你姐姐開這輛車多神氣，以前她沒信心，老不肯開車，現在天天駕車上班，還日理萬機呢，公司全交給她了，營業額也並無下降，雲照，你說，誰沒有誰不行呢，我看開了，樂得在家做老太爺。」

清詞微微笑。

雲照忽然明白了。

清詞不是完全沒有樂趣的。

在該剎那，王旭之像煞當初新婚時的王旭之，那正是清詞一生人最開心的一段日子。

王旭之說下去：「我創業，她守業，不知多好。」

雲照不由得回頭笑，「姐姐本來就能幹。」

沒想到王旭之會認錯，「是我沒給她發揮的機會吧，是我不對，現在我已全無記憶，不得不叫她挑大樑，我連公司同什麼人有聯絡都不記得了。」

清詞說：「待你好些便回公司來，我一一同你說。」

王旭之十分無奈，「也只得這樣罷了。」

說到這裡，他又鬱鬱不樂，清詞便與他說些笑話解悶。

到達咖啡室，他又較為振作，「好久沒出來了。」

那是銀行區眾多行政人員吃早點的熱門地方，清詞頻頻與人頷首招呼。

雲照還沒問，王旭之已經問：「那穿黑西裝的是誰？大白天不適宜穿黑，你說是不是。」

雲照笑了，以前王旭之豬朋狗友實在太多，此刻全無記憶，要多妙便多妙。

雲照這時輕輕問姐姐：「那個混身火紅的女人是誰？為何不住朝我們使眼色？」

清詞不語。

雲照忽然明白了。

這艷女，是王旭之從前的外遇之一吧。

過了一會兒，只見她實在按捺不住，站起來，朝她們一桌走過來。

雲照冷笑一聲，她一向佩服這種膽色，人家是合法夫妻，此女卻意欲將人妻一筆勾倒，前來生事，雲照決定看這場好戲。

只見紅衣艷女走近，略為躊躇，輕輕說：「旭之，你出院了，身體怎麼樣？」

王旭之見是女性，本能地有禮地站起來，十分客氣，卻茫然問道：「閣下是——」

那女郎震驚：「旭之，我是鄒紫琚。」

王旭之一臉問號，求助地看向妻子。

清詞連忙說：「鄒小姐是大通洋行副總經理，是我們最大客戶之一。」

王旭之如釋重負，「鄒小姐，以後當去拜會。」

雲照忍不住咧開嘴，落井下石：「鄒小姐，我姐夫記性不大好，他不記得你了。」

清詞白妹妹一眼。

那位鄒小姐神色複雜之至，可是也不得不知難而退，走開兩步，終於又回頭，再問：「旭之，你不記得我？」

王旭之十分尷尬，「你是大通的鄒小姐，不是嗎？」

那女郎立刻急急回到自己的座位去。

土旭之對清詞說：「這女人真怪，快回去查查公司是否欠她錢。」

清詞笑了。

呵雲照更進一步瞭解，姐姐為何尚未離開王旭之，她雖然辛勞擔憂，但是她有個盼望。

比起從前，那反而是好得多了。

從前她的感情生活經已死亡。

那紅衣女很快就跟著同伴離去。

王旭之猶自問清詞：「她是誰？」

清詞不置可否，「有些人就是這樣，總以為自己出了名，旁人非認得他不可。

他們痛快地吃了一頓早餐。

王旭之又說：「雲照，我們去游泳。」

節目多籮籮，且都要清詞陪伴。

「先到會所下一盤棋，」王旭之說：「休息過後，再行下水禮。」

「我沒泳衣。」

「咄，即刻去買不就行了。」

「車尾箱有。」

王旭之又說：「那款式雲照未必喜歡。」

「姐夫真懂我心思。」

「哈哈哈，畢業了賺了錢可要好好孝敬姐夫。」

他的記憶始終只得三成。

到百貨公司選衣物之際雲照問姐姐：「那鄒小姐是什麼人？」

清詞歎口氣，「曾經一度，她在外宣揚是王旭之的未婚妻。」

雲照瞠目，「王旭之未曾離婚，何來未婚妻？」

「我也不知道鄒小姐的如意算盤如何打響。」清詞苦笑。

「囂張！目無皇法！」

清詞笑笑，「旭之病發後她來看過他，他硬是不記得她，剛才是第三次了。」

「活報應。」

「是呀，又得出去看看誰的丈夫適合做她的未婚夫了。」

「姐夫就是打算為她同你離婚？」

「也不是，我們之間已冰凍三尺。」

那邊王旭之叫：「清詞，你在何處？」

清詞歎口氣，「在這個時候離開他，太無道義，他似孩子，需要照顧。」

雲照說：「這件泳衣不錯，走吧。」

清詞跳進泳池，與王旭之並肩游出去。

雲照看著他倆，不知接地，有點替他們高興，迷失了那麼久，終於又回到起點。

現在他把整副事業與家產交給妻子，他倚靠信賴她，他總算做了一個標準丈夫。

清詞看看時間，「我還得回公司看看。」

王旭之立刻說：「我們下次再玩。」

處處以妻子為重，這也是前所未有的。

雲照獨自在公寓內陪王旭之。

他服了藥，正打算午睡，電話鈴響了。

他抬起頭對雲照說：「你聽一聽，若是找我，說我睡了。」

雲照取起聽筒：「王公館。」

「我找王旭之。」

雲照頓時惡向膽邊生，一聽就知道聲音屬於紅衣女，馬上答：「他休息，不聽電話，你是誰？」

那女子好不凶悍，反問道：「你又是誰？」

雲照決定與她開一次玩笑，「我是他的新未婚妻。」把電話掛斷，然後把插頭拉出。

王宅自有別的電話可用，想那女子也不知道新號碼。

雲照替清詞出了一口氣。

書房內電話響。

是清詞問：「旭之好嗎？」

個多小時不見，已經牽掛，她真的仍然愛他。

的確難得。

「在看雜誌。」

「你瞧，」清詞說：「現在他在家裡我在外，他等我電話等我下班。」

「恭喜你翻了身，苦盡甘來。」

「為什麼我老覺得你在諷刺我？」

「你太多心了。」

那個晚上清詞回來，問妹妹：「換了是你，你會怎麼做？」

「我等王旭之健康恢復後一定走。」

「為什麼？」

「我要的是丈夫，不是病人。」

清詞不響，點起一支煙，深深吸一口，吁出來。

「不過，這是你的生活，由你來選擇，我後天回去，你自己多多珍重。」

王旭之這時出來，「誰，誰後天回去？」

雲照轉過頭去，「我。」

「唉呀，雲照，暑假起碼放三個月，這麼趕又到什麼地方去？此處沒了你十分淒清，多住幾天陪陪你姐姐多好。」語氣十分誠懇。

雲照笑笑，「來，姐夫，我同你下盤棋。」

「好好好。」

清詞說：「我去卸妝。」

棋下到一半，雲照忽然輕輕說：「王旭之，其實你並無忘記那鄒小姐，是不是？」

王旭之說：「當心你的車。」

雲照笑。

王旭之輕輕答：「你猜對了，什麼都瞞不過你的法眼。」

「你也不是真不記得我已經畢業。」

「講得對。」

「公司裡的事，卻是真的不想理了。」

「正確。」

「換句話說，你把病況裝得比較嚴重，為什麼？」

「我吃你的炮。」

「我的棋藝一向不如你。」

「經過這次大病，我看透了人生，我想重新開始。」

「沒想到清詞如此愛你吧。」

「是，她偉大的情操感動了我。」

「王旭之，你因禍得福。」

「我也認為如此。」

「不過你總得逐步康復，否則清詞壓力太大，日漸憔悴。」

「這幾天我已經好多了。」

「看得出來。」

二人相視而笑。

清詞出來，「說些什麼？那麼好笑。」

雲照答：「姐夫亂下一通。」

王旭之間：「是否馬行田，士行日？」

清詞說：「我來跟你復一遍。」

雲照讓座給姐姐。

她退回客房。

一次意外叫王旭之良心發現，回心轉意。

為著自救，他確有洗心革面，間接也成全了清詞。

他倆大抵可以白頭偕老。

雲照躺到床上，鬆口氣，這次回家，她對母親總算有個交待，不負所托。

大家都可以為清詞放心。

洋女婿

假如你喜歡的人，與喜歡你的人，是一個洋人的話，你會怎麼辦？別告訴我說：沒有怎麼辦，步入教堂，實行婚姻自由。

也別告訴我，現在什麼年代了，中洋通婚有什麼關係，人家大船王包玉剛的女婿也是洋人。

能說得那麼瀟灑，不外是因為閣下還沒遭遇到這種事情，且聽我的故事。

我姓殷，叫殷囡囡，父親是個老學究，此刻仍在大學裡占一教席，五年前因我拒絕念中國文學，被他訓到現在，什麼教女不力啦，什麼有愧文化啦，諸如此類，著實叫我受了一陣苦。

故此大學畢業後回到家來，我都不敢告訴他關於彼得因斯堡的事。

彼得與我走了好幾年，因為他是英德混血兒，便不敢把他帶出來亮相。媽媽出來見過他一次，開頭對他的印象很不錯。

——「他是來度假嗎？」

「不，他有心追我，現已在銀行找到一份工作，打算留下來。」

「你要同他走？」

「是。」

母親面有難色，「囡囡，我們只有你一個女兒，我既不會英文，又不會德文，多了個洋女婿，撇下別的不說，單是平日語言交通上，就夠困難的，他打算學中文嗎？」

「媽媽，彼得無意做中國通，也無意做摩門傳教士，不，他不打算花十年精神學中文。」

「為什麼不？」媽媽睜大眼，「中國地大物博，幾千年的文化智慧，夠他學的。」

「媽媽，你口氣真像爸爸。」我笑，「他不想學，他覺得學來沒用，他不想說洋涇濱粵語。」

「豈有此理，他什麼都不想，就想拐我的女兒？」

「媽媽，你也是堂堂女拔萃的高材生，怎麼忽然變成慈禧太后口吻？誰說你不會英文，你那標準的靈格風口音呢？使出來呀。」

結果媽媽的眉頭一直皺著，彼得當然看出來了。

當時我在看詹姆斯克拉維的暢銷書《大將軍》，立刻覺得彼得因斯堡的遭遇與那流落日本的英國領航員有些相似。

而事實上彼得的母親何嘗不痛恨我把她的兒子騙到東方來。

這已是大半年前的事，之後我就不太熱心，也不再打算再引見他見父親。父親！守舊古宿的父親！

彼得很不滿意，「你想把我收到幾時？到結婚那一日？我不能做殷老爺的黑市女婿呀。」

我也很為難。

而媽媽每隔一段日子，就會憂心慼慼地問：「你還同那洋人走？」一面孔愁容。「媽，洋人有名字，他叫彼得因斯堡。」

「囡囡，咱們殷家書香世代，你太外公還是清朝的翰林，你同洋人走，不大好吧。」她聲音發抖。

「我祖宗十八代是神主牌位，我是我，媽媽，這裡面有很大的分別，相信你也會同情我，你放心，結婚的時候，可以採取中式宴會。」

「什麼？結婚？囡囡，你真要同伊結婚？」母親一副心臟病要猝發的樣子，「不，不行，囡囡，不可以。」

我還不知道事態嚴重，「不可以？」我吻她的額頭，「不可以也得可以。」

沒到幾天，東窗事發。

那一日下班，我就覺得勢頭不對，也沒吃幾口飯，就想溜開。

但是父親叫住我，「囡囡——」他在生氣的時候，常常呼吸不大暢通，因此說話象打悶雷，轟轟轟，聲勢驚人，然而往往聽不清楚他實際想說什麼。

「——嫁——洋——人？」他拍著台子，像是要防止八國聯軍攻打圓明園，「我活著一天，你不用想嫁洋人！洋人前腳進我殷家，我敲他前腳，後腳進我門，我敲他後腳！洋人——」他指著我，他唯一的女兒，咆吼。

我眨著眼。

媽媽戲劇化地用手帕捂著臉，「囡囡，我不得不告訴你爹，他總得知道呀。」

出賣了我，在時機未成熟的時候媽媽出賣了我。

我同爸爸說：「你有話好好地說，我又不聾，沒的大喊大叫，惹得自己血壓高。」

他氣呼呼地坐下，「你要嫁洋人，除非與我脫離關係！」

我用手托著頭，洋人與父親不能並存。比起祝英台時期，我不得不承認情況已經好得多，至多我搬出去同彼得雙棲雙宿，也不愧是理想的歸宿。

我問爹，「為什麼不准我嫁洋人？總得有理由呀。」

「不准就是不准！」

我沒好氣，「爹，這種話在今日是行不通的了。」

他連忙說：「我們與他沒有交通。」

「我跟他有交通就行了，」我說：「他又不是娶你們。」

「異族婚姻，能維持多久？」他又一炮轟來。

「同族也不一定白頭偕老，在這個年代，誰也沒想過從一而終，不過是越長越好，多長久就多長久。」

他氣得，「呀——這洋人——」

我忍不住，「爹，他名叫彼得因斯堡，人家是機械工程科博士，精通三國文字，並不是未開化的長毛。」

爹抓住小辮子，「他不懂中文有什麼用？他會同我下圍棋嗎？他會陪我們吃早茶？他會跟你媽說蘇州話？嗄？」

「無理取鬧，」我不悅，「你不能要求他是一個白皮膚的唐伯虎，而且他陪我就夠，不必陪你們。」

母親說：「女兒嫁洋人，叫我怎麼見親友？」唉，真正的理由來了。

面子問題，咱們中國人的面子是最重要的。

我說：「很多人引此為榮。」

「我不是漢奸！」父親叫。

我笑，「爸，你越來越胡鬧，直情似老頑童，女兒嫁外國人，就等於你是漢奸，這是哪一國的公式？」

他有點慚愧，「是，不應這麼說，但是囡囡呀，你太公，你祖父，你父親，都一輩子提倡中華文化，你不能嫁洋人呀。」

「當然我可能。」

「孩子，」他說：「爹這麼疼你——」

「我知道爹媽疼我，我不是很爭氣嗎？彼得是一個很有志氣的男人，你們會喜歡他的，給我們一個機會好不好？」我放軟聲音。

「不。」父親說。

我與彼得商量，「看樣子如果你不在短時期做中國通，我們是不能結婚的了。」

「什麼？」他也怪叫起來，「我離鄉背井地來到這裡，聽的便是這種話？」他很氣，「囡囡，我想還是跟你爹脫離關係的好。」

「這是最壞打算。」我歎口氣，「你們還是先見面再說。」

「我不見他。」

「你非見他不可。」

「你父母不可理喻。」

「沒這種事，突如其來的意外，當然令他們錯愕，一時不能適應，因此反應過分強烈。」

「你幫他們，不幫我，而且你早就該把我們之間的事告訴他們。」

「好好好，你們把我夾在當中折磨好了，我是豬八戒照鏡子，兩邊不是人！」

「誰是豬八戒？」

再談下去也沒用。

彼得因斯堡一連幾日都很煩惱，不肯去見父親，怕爹會逼他「叩頭」。

我根本沒有法子說服他。兩個人一度鬧得氣氛緊張。

母親使勁做中間人，遊說父親：「……誰讓你當初送她到加拿大？在洋人堆裡耽久了，難免日久生情……人非草木哪。孩子大了，有他們的主張，真與她脫離關係？是我十月懷胎，辛苦帶大的，我不依，那洋男孩蠻禮貌的，有學問……沒折，權且敷衍他，不然怎麼辦呢。」

父親長歎，「氣數，氣數。」

「叫他來吃一頓飯吧，」母親央求，「大家聚一聚，人家一個人來到這裡，舉目無親，為的也是咱們囡囡。」

父親不出聲。

這對他來說，已是最大的妥協。

過一會兒他說：「將來外孫叫我什麼？他還能說中文？嘿，金髮藍眼的外孫，人家會以為我揀回來的。」

我啼笑皆非。

母親說：「你越扯越遠，現在都不流行生孩子，誰知道他們有什麼打算。」

「現在這一代，非驢非馬。」父親大歎世風日下。

「明天好不好？」母親打蛇隨棍上。

「好好。」父親一副沒眼看的樣子。

「做什麼菜呢？」

「做豬渣好了。」

母親說：「做咕嚕肉、甜酸魚、雜碎吧。」

「不——准！」又打雷了。

「他不懂得吃好菜呀。」母親說。

「我懂就行了，」父親說：「照平時的菜式，弄豐富點。」

我真弄不懂，為什麼深通外國文化的父母，對牢洋女婿，會得這麼閉關自守，手足無措。

而彼得也是，他問我：「要不要穿清朝袍子？」

我沒好氣，「你愛穿就穿吧。」

我們總算挨到晚飯時間。

父親低著頭，佯裝視若無睹，還是母親，幫彼得布菜。

彼得很禮貌，賠著笑，「這味薺菜肉絲真難得，豆腐乾末子切得夠細，麻油好香，而且是野薺菜吧，味道濃郁。」彼得一向很懂得吃。

父親的頭微微一抬頭，像是遇上知音，他自喉頭發出「唔」地一聲，氣氛緩和得多。

母親又說：「試試這黃魚參羹。」

彼得說：「這羹裡的火腿丁是不能少的。」

父親忍不住問：「你倒是很知道中國菜。」

彼得又賠笑（真虧他的）：「沒辦法，要娶中國太太。」

父親一聲「哼」，「會下棋嗎？」

「不會。」

父親最希望有人陪他下那手九流棋。幸虧彼得不會，否則一下手贏了他，更加永不超生。

我忍不住裝一個鬼臉，父親給我老大的白眼。

他又問彼得，「聽說你不打算學中文？」

「我沒有時間，」彼得小心翼翼地說：「況且將來囡囡還不是跟我到加拿大。」

「孩子們呢，」父親氣結地問：「孩子們也不學中文？」

「我們的孩子？」彼得看我一眼，老老實實地說：「如果他們有興趣，就學，我們不會教書。」

父親覺得大大失面子，「囡囡，你聽聽，視我們這一半血液無睹。」

我歎口氣，「就算中國孩子，又有幾個靠中文起家？」

「你別盡幫他。」

我不再出聲。

「結婚，慢慢再說吧，要私奔，隨得你，這洋人光會吃，沒有用。」他站起來走到書房去。

一整個晚上沒有再出來，彼得聊了幾句，也只好告辭。

私奔？好主意，回來木已成舟。

母親勸我，「你爹好不生氣。其實你年紀很輕，找對象……唉，人家張敏儀還沒結婚，你急什麼?」

我說:「張敏儀是張敏儀，我是我。我不管，我們今年年底就要結婚，拖無可拖。」

「什麼？」她吃驚，「你不是有了孩子吧？」

「不是。」我說：「但我已到結婚的時候。」

「你太固執了，囡囡。」

「還不是深得父親的傳。」

「囡囡！」我與家人還沒有決裂，但是關係惡劣。

怪誰呢？怪我愛上洋人？我與彼得因斯堡在一起，有無窮的體諒瞭解及樂趣，太壞他不是中國人，五年來，我們實在處得好，大吵小吵都不影感情，經過這麼長日子的考驗，我決定嫁他，也不算草率。

但父母還是不瞭解。也不能怪他們。時下一般同洋人走的女人，形容實在難當，曬黑了的油膩皮膚，黑眼圈，披頭散髮，身上纏一塊沙龍當裙子……的確有點兒不堪入目，但是事在人為，我自問並不是這樣有人，我仍然穿戴整齊，正正經經地做人。

父母親的恐懼是完全沒必要的。

但是我不說服他們。

父親那邊不是沒有轉彎的餘地，他希望彼得立刻鑽研中文，把我們的歷史文化讀得滚瓜爛熟，至少會普通話說「你好嗎」，「請坐」，「小姓因」，「今天天氣很好」。

但是彼得有他的宗旨，他不肯扮小丑來計父親的歡心，的實在很為難。

我跟彼得說：「愛屋及烏嘛。」

「貴國的文化不是一兩日可以領會，我不想虛偽，請你原諒。」他非常不耐煩。

「我們永遠結不了婚。」我歎息。

「結得了，我們可以立刻到大會堂去註冊。」他提醒我。

「父親會怎麼想？」我非常不忍。

「氣呀，氣到一定的時候，便忘了一切，我們會和好如初的。」彼得聳聳肩。

「父親是隻驢子，他才不會原諒我們。」

「或許婚後我們可以求他的原諒。」他說。

「我希望把你的皮膚染成黃色。」我說。

「用蕃紅花染我，我喜歡蕃紅花香味，唔。」

「你真的不擔心，是不是？」我問。

他沒採取行動，父親卻開始了。

他說：「囡囡，你在香港的工作沒有太多的前途，看樣子要另外發展。」

我立刻覺得這裡面有陰謀。

「不是一直希望到外國著名的雜誌社去學習嗎？」

我問：「怎麼？有眉目？」

「《時尚》雜誌那邊張伯伯有熟人，最近聘見習員，薦你去如何？」

「哪裡的《時尚》？」我一呆。

「紐約。」

「真的？」我心一動，「紐約的《時尚》？張伯伯有辦法？」

「領使館的老兵，三教九流人馬他都認識，當然有辦法，我與他說過好幾次，老同學，總得給我這個面子。」

「如果真的有機會，我當然求這不得。」我雀躍。

「可是要去紐約。」他提醒我。

「沒問題。」我一口答應。

「你母親很不捨得你。」他說溜了嘴，「但總比留在此地嫁洋人好。」

「可是，」我不明白，「紐約的洋人豈非更多？」

爸爸有他的歪理，「洋人多沒關係，只要你不嫁便放心。」

「爸爸，彼得因斯堡會與我同去紐約的。」我打破他的好夢。

「什麼？」他跳起來。

「爸爸，我們是相愛的，你怎麼看不出來？」

「那你不用去紐約了。」他氣呼呼地說：「見大頭鬼！」

「爸爸，答應我們結婚吧。」

「不行。」

「爸爸——」

「不行。」

媽媽知道了，便對說：「對爸爸，要採用柔功。」

我不悅：「我哪會這一套，有些人天生會哄人，是有哪麼多的功夫，我不是不懂，而是做不出來，假如我們家有老人家，我一定拿不到遺產，我擲地有金石之聲，太硬綁綁。」

「吃虧啊，將來丈夫也要攏絡的。」

「所以要嫁洋人，人口簡單，沒有姨媽姑爹，三姑六婆，繁文縟節，多好。」

媽媽不響。

「媽，你最知道女兒的性格，嫁到廣東人的大家庭去，那才有得苦吃。你也不想看女兒受苦吧？」

媽看我一眼。

「嫁誰都有一樣，至要緊是相愛，媽媽你說是不是？中國也有打老婆吃軟飯的壞男人，外國人中也有溫莎公爵般的情聖。」我運用三寸不爛之舌。

「但是那邊的離婚率那麼高。」媽媽歎息。

「香港的離婚率很低嗎？別開玩笑了，媽，咱們四周圍的第二代，還不全離了婚？」

「這……」她長長歎口氣。

「媽，彼得因斯堡有啥不好，你說？」

「其實沒有什麼不好，唉，學問好，人斯文，家裡也是正經人，看得出他對你呵護備至，可惜他是個洋人，將來你跟他走得遠遠的……」

「不會的，我們一定會在香港住，人家的父母何嘗不擔心兒子被東方女拐掉，」我說：「做人公平點。」

「對，他父母對你可好？」媽媽想起最要緊的一環。

「過得去，」我說：「人家思想很開放。」

「可是你會說英文，他們有什麼不滿意？」媽媽強辯。

「媽媽，但是他們見不到彼得，彼得在我身邊。」

「是呀，這麼辛苦，你們兩人是何苦呢？」

「媽媽，我不能說服你？」

「孩子，你能不能為人父母著想？」媽媽真有一手。

我失去耐性，「父母應該永遠支持兒女，維護子女！」

我不管，我要開始籌備婚禮。

我告了一個月的假，開始採購一切應用物品，搬到新租的公寓去，母親看見我匆忙地做這個做那個，開始驚慌，急急找父親商量，知道事情已經無法挽回。

父親紫姜著面孔說：「女大不中留。」

他氣得不能再氣。

我管不得那麼多，在大會堂訂下日子，打算兩個月後與彼得因斯堡結婚，我們做了白色的喜帖，請人觀禮，又在酒店訂好禮堂，舉行西式酒會。

一切都沒有與父母商量，他們太不近人情，談無可談，我放棄要求他們支持。

心情當然非常不好，不是故意想攪成這樣，而是無可奈何，彼得百般安慰我，我仍然落落寡歡，唯一的女兒，我是他們唯一的女兒，而不能獲得他們贊同我的婚禮。

真不知道是誰更失敗。

我跟媽媽說明我的婚期，日子越近，他們的面孔越黑。

很多親友都知道我要結婚，紛紛來打聽，父親避而不答，真惡劣，通常由我自己接聽，跟他們說，請帖很快要寄出。

我跟媽媽說：「爸爸再這樣，我就要搬出去了。」

「你們兩個，真要了我的命，咱們命裡欠了洋人什麼？你說呀，本來好好的家庭，多了個洋鬼子夾在其中，算恁地？我這陣子瘦得不似人形，都是為了你。」

我終於忍不住，蹲下來，哭了。

這樣子的壓力真叫我受不了，我號啕大哭，不可抑止。

爸爸衝出來，呆住了。

我不是個愛哭的人，事實上自嬰兒時期開始，就不愛哭，媽媽老說我是乖孩子，醒來眼睛到處轉，安靜的等餵奶，並不哭叫，大了更加堅強：生病、打針、失望、受欺侮，都不哭，成年後，父母更沒見過我的眼淚。

這次如江河決堤，難怪父親害怕。

他坐在我對面，呆呆地看著我。

媽媽尖聲叫：「你勸勸她呀，勸她呀，你連女兒都逼死，我同你拚命！」

吵得不亦樂乎。

父親蹬足，「起來起來，堂堂大學生，怎麼攪成這個樣子？嗄？起來起來，答應你，答應你。」

「你又不是真答應，」我仍然哭，「你逼於無奈，你根本不明白，你根本不明白。」

爸狂叫，「你再這樣，我也要哭了，我也是人！」

媽媽在事後說：「老不像老，小不像小。」

彼得說：「早知這樣，早就該哭。」

爸媽總算退一步，眼開眼閉隨我們攪。

父親的精神很委靡，脾氣也壞，時時突然發作，把線裝書掃地下，冷冷說：「還要這些書作甚，女兒都要和番了。」

由熱戰變為冷戰。

我氣得胃痛。

有一日，我沒精打採回到家裡，正預備早早上床睡覺，卻聽見客廳裡非常熱鬧，人聲頻密。

我探頭進去，「彼得……」

怎麼彼得來了我也不知道？唉呀，還有彼得的父母！怎麼回事？我張大嘴站在那兒。

彼得見我回來，連忙把我拉至一邊說：「囡囡，你到什麼地方開會去了？一整個下午都找不到你。」

「你的爹媽……」

「他們無端端趕了來，一點預兆都沒有，多可怕！而且逼著我把他們帶到這裡來見親家。」

我擔心死了。

「可是不知恁地，雙方相見甚歡，我媽媽真有一手，」彼得說：「她跑到青年會學了一點中文，一見面便說：『你好嗎，太太』，所以現在令尊令堂反而用英文。」

「是嗎？」我不禁大出意料。

看那邊，果然他們言笑甚歡，嘻嘻哈哈，父親的英文雖然硬一點，但發音還是鏗鏘有力。

因斯堡太太見到我，用手招我，「來，我未來媳婦。」她說的真是普通話。

我呆住了。

她什麼時候學的？似模似樣。

她笑說：「我還以為我親家不會英文，」她改用英語，「所以趕緊學了中文，誰知道兩位這麼高明。」

爸爸洋洋得意，搖頭晃腦，所謂千穿萬穿，馬屁不穿，難得的是，彼得的父母肯這麼路途遙遠地趕來討好他們，一定是為了彼得，人家的父母多好！

我白了爹爹一眼，然後坐到因斯堡夫婦中間。

爹爹說：「如果令郎也肯在中文上下點功夫，那就好了。」

因斯堡先生說：「沒問題，他是年輕人，學來更快，況且又住在香港，應該沒問題。」

他倆是這麼客氣，我忽然感動得不得了，把頭往因斯堡太太的肩上靠，她緊緊地握住我手，沒想到我會在洋人婆婆那裡得到支持和安慰。

「小兩口子一直在外國認識，毫無隔膜，殷先生，你贊同他們婚禮吧？」

爸爸哼一聲說：「不贊成也得贊成，現在他們也不是那麼敬老了。」他趁勢下台。

我與彼得鬆下一口氣。

「我們要舉行中式婚禮吧？」因斯堡太太問。

「據說你們外國人的風俗，婚禮費用由女方負責，可有此事？」媽媽問。

「這……」因斯堡太太說：「確有此事，可是入鄉隨俗……」

「不不不，」要面子的爹又來了，「不必不必，我們入鄉隨俗才是，我們付好了，他們已決定下午舉行西式酒會，晚上再補中式喜酒如何？」

我推一推彼得。

彼得打蛇隨棍上，「謝謝爸爸，謝謝媽媽。」

「唔。」

我一顆心落了地。

我感謝上主。

我們到這個時候，才有點喜氣洋洋的感覺。

媽媽與因斯堡太太非常談得來，帶她去做中式旗袍，兩人不知多投機。

一切彷彿雨過天晴。

婚禮如期舉行，我與彼得結為異國情鴛。

父親一張面孔仍然黑黑，順得哥情失嫂意，因此而嫁得如意郎君，也顧不得那麼多了，女在不中留。

婚後生活很愉快，父親漸漸也習慣下來。

彼得對圍棋發生非常大的興趣，與父親對奕，又常輸，輸了且不燥，父親對他刮目相看。

媽媽不住煮好菜給彼得吃，我叫彼得注意體重。

至於親友們，開頭是嘖嘖了一輪，隨後不了了之。

我們婚後生活很好，大半年在香港，一有假期，馬上往加拿大，雙方父母都有機會見到我們。

相信爸媽早已忘記當初反對我們的理由。

我們終於成功了。

封面

王小波是那種長得漂亮，打十三歲開始，走在路上，身後便有男生跟蹤的女孩子。

到了十五歲，她已經不勝其擾，為了不想做男生殺手，央求父母把她送到外國去寄宿。

十六到十八歲，她著實清靜了幾年，在異鄉，反正個個女孩子都長挑身材，凹凸分明，高鼻梁大眼睛，一把濃厚的長頭髮，看上去都差不多，沒有人來特別注意她。

但是暑假回家度假，一亮相，仍然招惹是非——誰的男朋友一見了王小波即時與女友疏遠，誰又表示非王小波這樣的倩女不娶等等。

小波躲在家中不肯見人。

最近這一、兩年，連同性都打她的主意。

王太太有位舊同學擔任雜誌編輯，一次看見小波，就邀請她拍封面照片。

小波搖頭。

那位任阿姨不勝訝異。「大多數女孩都不會拒絕。」

王太太含笑看著女兒。「她是有點特別。」

小波退到房內去不願再出來。

隔了幾天，小波又見到任阿姨。

任阿姨拉住她的手，無論如何不肯放。「不行，妳一定要為我拍照，這樣水蜜桃似人兒，不趁著這流金歲月堂堂正正拍一輯相片，暴殄天物。」

小波一直搖頭。

任阿姨笑。「恁地怕難為情，與本市少女的大膽作風相映成趣。」

「我不肯照。」小波說。

「包我身上。」

「我過兩天就要回去開學。」

任阿姨問老同學：「令千金唸什麼科目？」

「醫科。」王太太笑答。

「奇怪，百分之百模特兒材料去做醫生，」任阿姨惋惜的搖搖頭。「所以他們說，真正漂亮的女孩絕不肯出來隨意露臉。」

小波急道：「我長得太普通了。」

阿姨點點頭。「只剩下那些三分顏色在充大紅。」

王太太解圍。「我們換個話題，妳看小波多尷尬。」

小波乘機溜到圖書館去。

王太太目送女兒出門，才說：「小波一向是這樣，有次很累的同我訴苦：『媽媽，若果他們肯注意我的內在就好了。』」

「她甘心做一個平凡的醫生？」

「小波功課不錯啊，是個甲級學生。」

「我無論如何要替她拍一輯照片。」

王太太笑。

「妳幫我游說她。」

王太太說：「好好好，她不拍我來拍。」

「呸，誰要妳。」

「喂，別瞧不起人，我可是美人的媽。」

「我還是美人的阿姨呢，不如我自己上。」

她倆笑成一團。

過一、兩天，王太太對小波說：「任阿姨那本雜誌水準相當高，妳考慮考慮。」

小波放下漫畫。「我不拍，妳沒有面子，可是這樣？」

王太太笑。「正是這樣。」

「人一過了三十歲就像為面子活著似的。」

「好啦，咱們中年婦女都叫妳踐踏得夠了。」

「我再想一想。」

「任阿姨在等妳回覆。」

「媽媽，」小波忽然問：「當年要是有人邀請妳做雜誌封面，妳肯不肯？」

「可惜彼時從來沒有人邀請過我，」王太太遺憾的說：「哪有那麼七彩繽紛的雜誌。」

「妳肯？」

「自然。」

小波笑。「真沒想到媽媽愛出鋒頭。」

「鋒頭？非也非也，小波，妳別以為青春永遠花不完，告訴妳，一眨眼，就過去了，」王太太十分感慨。「午夜夢迴，都不曉得那些寶貴華麗的年月日是怎麼打指縫溜過的，十分遺憾沒有一張好照片留住剎那光陰。」

小波被母親這麼一說，不由得發起獃來，彷彿已經看見自己步入中年，臉上顏色褪盡....她定定神，笑道：「所以要做醫生呀，不怕老，越老越是有經驗的國手。」

王太太歎口氣。「妳們這一代，真正幸福。」

「媽媽，妳的生活也不差呀，我同父親都深愛妳。」

「但，我就是不甘心，我的生活從來沒有燦爛過。」王太太悻悻地說。

這話一說出口，又後悔了。

她是個頂不修邊幅的學生，並不喜歡打扮，平時維持整潔算數，日常衣著不過是粗布褲白襯衫球鞋，小波最怕招引注意力。

任阿姨再三再四叫她不要擔心。

「我不穿泳衣。」

「好好好，答應妳。」

一邊看著小波的好身段皺眉頭。

「不穿低胸裙子。」

「王小波，我真不相信妳是八十年代女性，只得十九歲。」

「不穿露背裝。」

「令堂還比妳開放些。」

「對不起，任阿姨。」

「真不知她幾生修到妳這樣可愛的女兒。」

「我不懂化粧。」

「我這裏有全體工作人員，妳放心。」

小波仍然忐忑不安。

這整件事變成她的心理負擔，她可以感覺到那種壓力，比考試還嚴重。

確是一項新鮮的經驗，可見出賣色相也不易為。

小波擔心的問阿姨：「六年後我畢業，會不會有人笑王醫生曾任封面女郎？」

「記得豈非更好，可惜妳還要實習數年，待正式掛牌行醫，已年華老去，有誰會認得妳。」

小波摸一摸面孔，不語。

「來吧，不要遲疑，妳不會後悔的。」

小波覺得她一生人所做的事，最勇敢怕是這一樁了。

王太太說：「要不要我陪妳去？」

「妳在旁我更緊張。」

任阿姨問：「小波有沒有男朋友？」

小波搖頭。

「我不相信。」

「散約是有的，都留在波士頓。」

「這麼漂亮的玉瓶兒沒有人追？」

王太太說：「得了，別再說了，連我都開始覺得肉麻，哪裏有妳說的這樣，少女十八二十二，並無醜婦，小波自不例外。」

約好了星期三下午。

小波前一晚先沒睡好，緊張得不得了，深覺不值，抵達目的地，臉色不大好看。

任阿姨共髮型師及化粧小姐哄了半晌，她才放鬆表情。

小波話一向不多，能不開口就不開口，坐在那裏光是聽其他的女孩子說話。

「皮膚真好，粉打上去多勻淨。」

「有些人就是這麼幸運，長得一把好頭髮。」

小波只是笑笑。

心想這大概是全套客氣說話，若信以為真，就變成笑話。

攝影助手進來催過一次。

任阿姨親自打點，替小波換衣服，小波照照鏡子，嚇一跳。「這不似我。」

面孔像調色板似，誇張得很，小波不肯拍照。

「光一打上去就平了，顏色會淡。」

小波實在懊惱，無奈怕下不了臺，只得勉為其難，站到攝影師前面去，表情頹喪。

任阿姨搖頭歎息蹬足。

誰知年輕的攝影師說：「清場，免叫她緊張。」

眾人只得退出。

小波抬起眼，看他一眼，有點感激。

「我叫石志民，妳呢？」

「王小波。」

「好的，王小波，放鬆點，告訴我，妳是怎麼被他們騙到這裏來做封面照片的。」

小波一聽到那「騙」字，立刻笑出來。

「你怎麼知道？」她如逢知己。

「因為他們對我用同一手法。」石志民說。

小波一怔。「怎麼一回事？」

石志民無奈。「我也不是職業攝影師，下星期就要回加拿大報到，被任阿姨拉伕。」

「又是任阿姨！」

「她最愛發掘人才。」

任阿姨的笑聲自身後傳來。「我就知道你們兩人會在我背後說壞話。」

小波頓時脹紅了臉。

石志民迅速按下快門，拍了一卷底片。

小波說：「這倒還好，不用擺姿勢。」

「志民，效果欠佳，當心你的頭。」

石志民笑。「任阿姨唬嚇起小輩來，真一句是一句，絕不含糊。」

小波一聽，大笑。

任阿姨悻悻道：「志民你這狗頭，我揭你的皮。」

小波好奇地問：「志民你本來幹哪一行？」

「我唸考古，攝影是嗜好。」

小波十分佩服任阿姨，醫科學生被她拉來當模特兒，考古學家權充攝影，苦心孤詣，只求一點新鮮。

她說：「那一點點創新，讀者馬上感覺得到。」

她那本雜誌，銷路一直領先。

「小波，」石志民說：「我倆同是天涯淪落人，來，笑一個。」

小波怎麼能不笑。

三卷底片很快就拍完。

任阿姨問：「志民，有了沒有？」

「有了。」他放下攝影機。

小波見大功告成，歡呼一聲。

她搶到化粧間坐下，便用冷霜洗掉脂粉。

任阿姨笑著問：「還不太壞吧。」

小波點點頭。

「石志民夠活潑。」

小波暗暗留意他的去向，誰知他收拾好器具，過來同任阿姨一個招呼，便偕助手離去。

小波怔住在鏡前。

她以為他會等她。

任阿姨拍拍小波的肩膀。「後天我把照片拿來一起挑選。」

局就這樣散了。

小波來拍照之前，沒料到會碰見石志民那樣的年輕人。

遇到了他，便滿以為會有下文，誰知道又有曲折，他連電話號碼都不向她拿。

工作完畢，就此打住。

小波覺得惆悵，只得與任阿姨在樓下話別。

回到家，王太太問：「拍得好嗎？」

「任阿姨說，外國許多近照模特兒，才十三、四歲。」

「所以呀，現在不拍封面，還待幾時。」

小波吁出一口氣。

英俊的男孩子多，但，很少有那麼幽默風趣的。

小波最欣賞石志民這一點。

他在三、五分鐘內就能叫一個陌生人鬆弛，看察到對方的需要，這就是溫柔。

最最難得的一種美德。

小波認識無數男生，都做不到這樣，他們只知道他們需要什麼，然後強人所難，希望女生討好他們。

所以小波一直找不到固定男友。

她希望要一個體貼的男伴，有一點像大哥哥，同他在一起，不要競爭，要開懷地放出友誼，信任地相愛。

很難有這樣的人選。

小波覺得，石志民是接近理想的。

照片印出來了，拍得很好，濃妝艷抹襯托起天真的笑意，效果十分特別。

小波卻一疊聲說成績欠佳。

「這樣的照片如果登出來，我以後就不同阿姨說話了。」

「什麼？」

「太假了，不夠自然。」

「依妳說，怎麼辦？」

「恐怕要再拍。」

「小姐！」王太太看不過眼。

「妳不是開玩笑吧，上次九個人服侍妳一個，衣服鞋襪一大堆，再來一次，我們都吃不消。」

「除非妳要我終身抱憾。」

「沒有這麼嚴重吧。」

「有的，」小波說：「我不喜歡這批照片，要不重拍，否則不准刊登。」

任阿姨服貼了，歎口氣，攤攤手。

王太太抱怨。「看，叫妳別招惹她，青春期的少男少女都似怪物。」

任阿姨頗有種吃不消兜著走的感覺。

「算了，把照片送給她做紀念，把整件事忘掉。」王太太出主意。

「她說願意重拍。」

「她要天上月亮妳也摘給她？」

任阿姨沉吟。

王太太說：「我看這張特寫就很好，小波未滿二十一歲，我可以代她作出主張，遊戲就此打住，不再拍了。」

小波故意裝出不關心的樣子來。

任阿姨隱隱知道這裏面有個原因，但猜不到是什麼，成年人心緒太忙太亂，日常要應付的事不知凡幾，她也來不及去細心研究。

當下只是說：「重拍不好，因已熟悉整個過程，恐怕眼神中就失去那一點驚異的清新了。」

小波閒閒的問：「攝影師呢，他怎麼說？」

「他挑了這三張出來。」

原來石志民喜歡不帶笑臉的王小波。

小波硬著心腸。「我仍然不喜歡這輯照片。」

王太太不耐煩。「小波有時妳不可理喻。」

小波即刻說：「媽媽妳不瞭解我。」

王太太說：「嘿！」

「好了，別因一張封面照片起齟齬，我回去同編輯商量一下再作決定。」

任阿姨一走，王太太便對小波說：「強人所難，十分小器。」

「我抱歉。」小波承認。

王太太說：「也許我真的不瞭解妳。」

小波忍不住說：「我有我的理由，我有我的原因。」

王太太看著她。「為什麼不說出來？」

「還不是時候。」

小波跑到房間去躺著，過一會兒，將收音機聲浪扭得震天價響。

電話鈴一直沒有響。

什麼，他知道有人對他的作品不滿，仍然沒有反應？

抑或，任阿姨還瞞著他？

給他機會他都不知道，真可惡。

小波用枕頭矇著臉。

電話終於來了。

王太太叫她：「小波，任阿姨找妳。」

小波的心咚一跳。

任阿姨說：「重拍，沒問題，星期五，這一次可不得胡鬧，我說滿意就得刊登。」

小波說：「是是是。」從來沒有這樣聽話過。

「化粧髮型有不滿意之處，妳要說出來。」

小波問：「攝影師有無異議？」

「妳別理他，有我在。」

「不，妳的意思是——」

「小波，星期五下午三時老地方見。」

「阿姨——」

任阿姨已經掛上電話。

小波摸摸面孔，再從頭折騰一次，她怕她的臉皮會掉出來。

上次一層層脂粉刷上去的時候，她問化粧師：「真有女人天天化這樣的粧？」

答案：「當然有。」

「白天畫上去，晚上又洗掉？」小波不置信。

「臨睡前一定要卸粧。」

這個卸字用得真好，果然像解除盔甲一樣。

「日日花三小時？」小波追問。

化粧小姐笑了。

第二次，小波更加不安，因為知道他會在那裏等她。

很有可能，他會生氣，也有可能，他會因此加倍注意她，更有可能，他會叫她解釋不滿的原因。

話匣子會不會因此打開?!

小波整晚失眠。

白天也沒有睡，喝一杯牛奶，就趕出門去。

工作人員這次取笑她：「小公主來了。」

小波本不是刁蠻小姐，此刻自然有點訕訕的。

任阿姨過來打點，她即時向她道歉。

「算了，只要美人兒高興。」

有人拿著測光表在小波臉上晃。

「你是誰？」小波意外的問。

那人看著小波，十分驚艷的反應。「我是攝影師尚保羅。」

「你？」

「是，我。」

小波大吃一驚，站在那裏發獃，萬水千山，從頭經歷那麼可怕的粧扮過程，為只為見某君一面，再給他一次機會，怎麼竟然人不對版？

她問：「石志民呢？」

尚保羅聳聳肩。「誰叫石志民？」

任阿姨在一旁說：「既然妳不滿意他，不叫他來，這次換個人。」

小波跌坐在椅子上，心中暗暗一疊聲叫苦。

「我以為是石志民。」

「小姐，妳究竟搞什麼鬼？」

「現在能找到他嗎？」

「小姐，臨急臨忙，換了是妳，妳肯隨時應召嗎？」

小波哭喪著臉。

「一直好好的，為何忽然鬧情緒？」

小波努力控制自己。

別太過分，阿姨有工作要做。

當然，她可以一聲「不拍」便離開現場，但，那實在不是心智成熟的人所作所為。

於是，帶著無限失意，她坐到攝影機前面去。

尚保羅一邊拍照一邊與她搭訕，像所有其他男生一樣，盼望約會她。

——「我知道有間咖啡館妙到巔峰。」

小波答：「我不喝咖啡。」

「茶？」

「我什麼都不喝。」

「拍完照容許我送妳一程。」

「家母會來接我。」

「不如去看電影，妳可愛看戲？」

小波懶得去理睬他。

任阿姨在一旁看著。「也好，」她有她的意見。「表情抑鬱，大都會世紀末風情。」

小波索然無味。

「尚保羅怎麼樣？」任阿姨笑問。

「傖俗。」小波說。

任阿姨搖頭。「年輕就是這點好，可以暢所欲言。」

小波解下盛裝。

「後天看照片。」

「我不看了。」

「啊？」

「阿姨，隨便妳挑哪一張，我都不反對。」

「真的？」

任阿姨看小波低著頭那種失敗失策彷徨的樣子，嗤一聲笑出來。

小波抬起頭來。

「妳不問我笑什麼？」

「有什麼好問，阿姨一直最愛取笑我。」

「這次不同。」

小波看她一眼，仍然不感興趣。

「這次我可看通了妳的心意。」

小波一怔。

「第一次拍的照片根本什麼毛病都沒有，對不對？」

小波一聽，連耳朵都燒起來。

「妳為什麼不老實對我說個明白？」

小波低下頭。「我真應該坦白，現在太遲了。」

阿姨問：「遲？」

「說不定人家已經回老家去繼續學業了。」

偏偏這時候尚保羅探頭進來問：「可人兒，無論如何，請妳把電話號碼留下才走。」

小波恨恨的說：「看，該來的不來，不該來的來，推都推不走。」

任阿姨也覺得惆悵。「真是的。」

小波沒好氣的叫尚保羅滾開。

「叫誰滾，我？」

「是，你。」小波頭也不回。

任阿姨嚇一跳。「小波，妳看看清楚，會不會是他。」

小波轉過臉去，看到石志民雙手插在口袋裏，笑瞇瞇站在門口。

小波張大眼睛，要過一陣子才能把事情始末貫通。

她裝假局來套任阿姨，誰知薑是老的辣，阿姨更設下局中局叫她上當。

阿姨笑道：「志民，你既然來了，就替我送小波回家吧。」她吩咐工作人員收隊。

石志民笑道：「聽說有人對我拍的封面不滿意。」

小波眨眨眼。「誰，誰那麼大膽？」

「任阿姨又不肯說。」石志民的笑意更濃。

「會是誰呢，」小波側側頭。「莫非是雜誌老闆？」

「不管它了，妳不反對我送妳回家吧？」

吃一次虧學一次乖，小波再也不敢轉彎抹角，乾脆的說：「我知道有個地方喝咖啡最好。」

身後傳來一個悻悻的聲音：「我以為妳不喝咖啡！」是尚保羅。

小波笑了。「這個人真不識相。

石志民替小波挽起旅行袋。

小波的心踏實了。

封面好不好不必去理它，她同石志民說：「來，我們走。」

志民並沒放過她，一直還問：「到底是誰挑剔我的功夫？」

小波白他一眼。

「讀者，」小波答：「是讀者要換攝影師。」

到處睡的男人

眉眉答應表妹借出公寓的時候，再三叮囑：不准開性派對，不准打爛東西，不准弄髒地毯。

表妹陪著笑說：「表姊太小看我了。」

再苛刻的條件，也速速應允，為求達到目的，這是人的天性，但往往在到手之後，又把把一切諾言丟在腦後，並且一點也不慚愧。

眉眉也沒有抱太大的希望。

正等於每個男人在求婚的時候，都答應讓愛妻過幸福生活，那是一定的。

眉眉離開家，是出差到阿姆斯特丹，公司總部在荷蘭，眉眉代表遠東最大的代理商。

該處天氣非常冷，男士非常熱情，兩者皆使眉眉吃不消，大學畢業之後，她對旅行心痛惡極，每次步下長途飛機她都覺得老了十年，酒店的暖氣太乾燥，當地食物不合腸胃，同時，家中音響設備也不能隨身攜帶。

歸途中她充滿希望，一小時一小時地倒數，盼望回到家，在自己的床上，好好睡它整整十個小時。

好不容易拎著行李捱到家裡，一開門，眉眉呆在當地。

說好的，表妹必須在她回來之前一天撤退，並且把公寓收拾乾淨。

眉眉沒有預料表妹會做到潔淨部分，但，最低限度，人應該已經離開。

但沒有。

她躺在沙發上，好夢正甜。

眉眉看著鐘數，已是下午一時三十分。這人昨夜莫非去了做賊。

她歎口氣，悔不當初是沒有用的，幸虧這惡客不是睡在房中，至少把床留給主人，還算有點良心。走到廚房，眉眉看到杯子一疊疊堆在那裡，也不生氣，打開櫥櫃，取出紙杯，泡了杯普洱喝。

她歎息一聲，脫了外套，打算洗一個熱水澡，上床會周公。

明天便是農曆年三十夜，眉眉略有感觸，女傭早就放假去也，三餐只得到酒店的咖啡廳去解決。

她推開房門，大吃一驚。

床上躺著一個人。

男人。

眉眉的忍耐力到了極限，衝破沸點，大喝一聲，響若春雷：「起來！」

那年輕的男子和衣躍起，兩眼還未完全睜得開來，看見床頭站著一個叉著腰板著臉的女女子，不由得問：「妳是誰？」

「他媽的，」眉眉罵。「你問我，我是誰？」

那年輕男子完全不明所以然，只知無故捱罵，不由得沒好氣起來。「我真不知道妳是什麼人，而且，有話好說，不必動粗。」

「好，」眉眉說。「好，闖入我家侮辱我，我這就報警。」

她才取過床頭的電話，表妹已經跑進來。「什麼事，什麼事？」

眉眉瞪著她。「問妳自己！」

表妹鑑毛辨色，知道得罪了表姊，連忙解釋哄撮：「這完全是誤會｜｜｜」

「我不管，我不要聽，妳叫他馬上走。」

那男子已經穿上外套，向大門走去，表妹急急追在他身後。

眉眉把床上被褥一股腦兒扯下，踢到一角。

表妹送走男友，回來看見，不禁說：「人家又不是麻瘋病人，不過和衣憩了一會兒，妳這是何苦呢。」

眉眉指著表妹。「妳，妳也給我滾。」

「我不滾，我還得將功贖罪。」

表妹說得出做得到，連忙取出新床單替眉眉換上，又替她放洗澡水，然後駐在廚房洗杯杯碟。

眉眉氣難下意難平，一點睡意都沒有，在房中踱步。

表妹說：「我們不過借妳的地方開會，那位還是我的營業經理，並不是壞人，妳看我們們之間並無曖昧，大家分頭休息，我知道妳有潔癖——」

眉眉打斷她。「我累了，妳請回吧！」

「表姊。」

眉眉已過去拉開大門。

表妹知道她脾氣，再說下去姊妹之情怕都要報銷，只得離去。

在門口她再說聲「對不起」。

眉眉大力拍上門。

開會為什麼不在公司開?

大把酒店可以租房間用，何必跑到人家閨房來。

表妹固然太不自重，那個男人也恁地無賴，故亂在別人家中就睡起來，可惡。

眉眉捧著一杯茶，喝了整個下午，終於坐在沙發上盹著。

每次下飛機都時空大兜亂，需要三、兩天休息。

過了一個頂冷的年初一，初二那日，舊同學玲玲來叫，眉眉也就出去赴約。

玲玲嫁得很好，家裡富麗堂皇，把過年當一件大事來做，一株紅艷艷的桃花插在古董瓶子裡，擺在大門入口，客廳裡怖置各式年花。

眉眉心想，這已是普通人家一個月的糧了。

眉眉同老傭人熟，一進門便說要吃上海炒年糕，玲玲笑著迎出來。「你們這些單身客，平時風流快活，過年可真折墮，來，我同妳介紹，這是我表哥姜禮和，同是天涯淪落人。」

眉眉並不期望有單身男客，已是意外，等看清姜禮和的面孔更是大吃一驚。

是那人。

是那到處睡覺的男人。

姜先生也不致於忘記兩天之前發生的事，呆在那裡不動。

這一對年輕男女全沒到事情有這麼湊巧。

而富泰的玲玲天真地沾沾自喜，以為他們相見恨晚，過電如雷殛。

誰知道眉眉回過神來，把主人接至一旁說：「我胃氣痛，立刻要走。」

玲玲詫異。「我這裏有藥，一定是餓了，我讓傭人馬上弄吃的出來。」

玲玲把她按在沙發裡。

茶几上恰恰放著一盤水仙，幽香撲鼻，鎮靜了眉眉的神經，況且她肚子也真的十分餓，不想無謂犧牲，於是便坐著不動。

她不與小姜說話，小姜便順手揀起畫報細看，他本來心中忐忑，怕對方當場說出不愉快經驗，稍後發覺眉眉神色莊重，倒是放下心來。

備好食物，玲玲來喚眉眉入席。

眉眉見是白粥與數碟精緻小菜，胃口大開。

玲玲陪她坐著，一邊問：「妳看我這表兄如何？」

眉眉立刻皺上眉頭。

玲玲悄悄說：「怎麼，不合妳意？人家一表人才，又有高尚職業，先做個朋友再說。」

眉眉感激她的好意，守口如瓶，只是搖頭，飽餐一頓，即時告辭。

玲玲問：「妳要到什麼地方？」

「我約了人玩橋牌。」

玲玲惱。「年初二，鬼同妳玩橋牌。」

眉眉一邊擦嘴一邊說：「可不就是洋鬼子，人家才不過中國年。」

一於開溜。

玲玲只得放她走，回來問表哥：「這是怎麼一回事？」

姜小生如何答得出來，這位眉目清秀的小姐肯定惱了他，一點辦法都沒有。

他無奈兼無聊的打個呵欠。

玲玲問：「要不要睡一睡？」

姜禮和吃過虧學了乖，把手亂搖。「不不不，我也告辭了。」

玲玲只覺得今日兩個客人都神經兮兮，白做了一桌菜想拉攏他倆，誰知甫見面不但沒好感，反而落荒而逃。

姜禮和駛著小車子離開親戚家往斜坡路下駛，卻看見早他十分鐘走的眉眉還站著等截計程車。

他本想別轉面孔匆匆駛過，但這時偏下起毛毛雨來，計程車勢必更加吃香，說不定這倔強的女子要等到黃昏。

姜禮和心軟了，畢竟不是陌生人，他上過她家，在她床上打過中覺，差沒做一個粉紅色的夢。

那日四個同事上去聚頭，商量計策，預備過完年就發動新攻勢，幹通宵之後，兩人告辭，留下眉眉的表妹與他，本來還強撐著，是她先在沙發上盹著，他只得轉到睡房去息一息。

——他錯了，他應當立刻走。

姜禮和輕輕按喇叭。

眉眉看到是他，沒有表情。

小姜推開車門。「請上車。」

眉眉猶疑一刻。

好漢不吃眼前虧，出來做事這麼多年，她早已學會轉寰，這樣站在雨中，似個難民，不知還要等多久，不如先上了車再說，這小子如有什麼不規行動，一於向玲玲投訴。

眉眉身手敏捷地跳上車去。

姜禮和鬆下一口氣。

他不敢怠慢，聚精會神地把車子駛回眉眉家。

下雨，交通擠塞，一寸一寸地駛，他怕這位小姐不耐煩，但是沒有，她把頭轉過去，看看窗外的風景。

這程本來十分鐘可以走完的路，竟走足一個小時。

眉眉一句話都沒說過。

姜禮和心想，這種女人最適合做夥伴，因為沒有話。

到了門口，眉眉推開車門下車，向小姜點點頭。

她上去了，小姜有點悵惘。

這一分手，兩人都落了單，玲玲說得對，單身人平時風流瀟灑，遇到大節當前，即時敗下陣來。

眉眉回到家裡，發一陣子呆，翻一會兒書，打了幾個電話，人家都在忙，敷衍幾句，又得回去搓麻將，招呼客人，或是管理孩子。

眉眉巴不得馬上開工，跑到寫字間，在崗位坐下，發號施令，才有歸屬感。

白嚕囌了這麼久，她抬頭一看，才過了二十五分鐘，要命，幾時捱到天黑。

猶疑一下，她咬咬牙，萬分不願意把電話打到阿姨家去。

表妹聽到她聲音，倒是十分歡喜。「都在等妳呢，快來呀，是不是才睡醒？電話沒人接。」

姊妹倆誤會冰釋，況且，寂寞的人沒有資格驕傲。

「等妳晚飯，別遲過八點鐘。」

眉眉取過外套穿上，下得樓來，雨更急了，華燈初上，她住在地勢略高之處，此刻往山腳看去，倒真有些燈火闌珊的感覺，但，眉眉問：那人呢，時與景都對上了，那人呢。

有點冷，她依然沒有帶傘，大學生一貫邋遢的脾氣突然發作，她用外套罩住頭。

就在這時，有人問：「小姐，要車？」

眉眉本能地答：「要。」

一回頭，看到那姜禮和坐在小轎車內，探出頭來，看著她笑呢。

他沒有走！

難道他一直在附近兜圈子？半個小時了，這個無聊的人，難道沒有去處？

眉眉忽然想到自己，噫，她又何嘗有去處，不禁笑了。

姜禮和還是第一次看到她綻出笑容，這個女子，笑起來這麼好看，卻吝嗇笑臉，他呆住了。

他放下眉眉，本想把車駛走，誰知道這附近改道，一大堆單行道，兜了兩次還沒出到大路，第三次摸清道路，一眼看到眉眉站在路邊。

姜禮和不相信運氣這麼好，冒著得罪她之險，上前搭訕。

誰知她不以為忤，小姜似中了獎券似高興。

注定他們要在這年假中相遇，避都避不開。

小姜想，可惜她已見過他最醜的一面，不過因此他亦毋需偽裝，最壞的已經過去。

眉眉也這麼想，她已經罵過他，人生路程縮短一大截，感覺上他不似陌生人。

他在車上，她在路上，兩個人的頭髮都淋得濕漉漉。

他後面的車子等得不耐煩，問口罵：「喂，想清楚沒有，到底上不上車？」

為勢所逼，眉眉又上車。

「去那裡？」

「去喝杯咖啡。」

「遵命。」

眉眉問自己，假使不是放年假，匆匆邂逅的結局也不過是速速分手，以後最多在酒會碰面，交換一個眼色。

偏偏有三天長假，時間多得無法排解，大家都有大把空暇，造就兩人緣分。

去年此時，眉眉獨自在東京度過，那個城市是她的避難所，一有空便乘三小時飛機逃出去，在陌生地方做無主孤魂到底又好些。

她與一位有家室的男人來往達三年，等到喪盡一切自尊才分的手，他其實什麼都沒有給她，發覺時已經太晚，傷口癒合之後，眉眉已心灰意冷，為這樣普通的故事付出這樣大的代價，真是劫數。

大城市每一個角落都擠滿了人，等了半日，他們才等到張小檯子，叫了咖啡。

室內人多，眉眉脫掉手套，搓搓手，捧著咖啡喝。

小姜看著她，那一張素淨的臉來在濃妝艷抹群中，十分突出。

她有多大歲數，為什麼眉目間常現恍惚之態？

眉眉卻在享受這杯新鮮熱辣的咖啡，心無旁騖。

隔壁桌子一對年輕男女緊緊摟在一起，她坐在他大腿上，但因為青春的緣故，並不覺肉麻。

喝完咖啡，還有什麼藉口呢，小姜在絞腦汁。為何這樣留戀？從前並無試過。

眉眉看看時間，吃飯的時間也差不多了。

她召侍者付帳，留下豐厚的小費。

眉眉說出地址，姜禮和詫異。「我去過這地方。」

「正是我表妹的家。」

「令尊令堂呢？」小姜忍不住問。

「在澳大利亞。」

啊，原來移了民。

眉眉也好奇。「你呢？」

「加拿大。」情況完全一樣。

眉眉又問：「沒有其他的親戚？」

「有是有的，不過不想去打擾人。」

驕傲。

「又不大談得來，十分吃力。」

今天吃力嗎，眉眉想問。但已經說多了話，於是閉緊嘴巴，適可而止。

小姜心中嘀咕，怎麼，話匣子一打開就合攏，不禁有點悵惘。

車輛忽然疏通，很快駛到目的地。

眉眉說再見。

姜禮和無法拉住她，只得搭訕問：「後天開工？」

眉眉點點頭。

「再見。」

這次，他真的駛走了車子，眉眉一直看它消失在街角。

要找，總是找得到的，他可以同玲玲聯絡，還有表妹是他的夥計。

如果從此沒有音訊，那一定是不想找，不知睡到哪一張床上，忘了前事。

眉眉按鈴，表弟來開門。

他們一共四兄弟姊妹，都比眉眉小，都叫眉眉大姊。

眉眉同阿姨姨父寒暄完畢，問他們在玩什麼。

「吊烏龜。」

無聊是無聊一點，玩起來還真熱鬧，眉眉心不在焉的陪他們玩了幾手，連輸三次。

他們極認真，把遊戲當大事來做，臉皮吹彈得破，一下子就惱，一邊生氣一邊解釋，鬧個不亦樂乎。

眉眉覺得這是生活的縮影，許多人都缺一點點幽默感，把自我看得太太太太重要，萬萬不肯認輸。

眉眉肯，看樣子，姜禮和也肯。

這是年齡關係，過幾年就會好的。

她扔下牌，走到一角看照相簿。

表妹過來搭訕。「表姊旅行，從來不拍照。」

「找誰拍？」

「找個人。」

眉眉笑，說起來，三個字那麼淺。

找起來，人海茫茫，妳儘管試試去。

表妹說：「我是妳，一年到頭去那麼多地方，一定把風景全部拍下來。」

「又不是去南極，有什麼好拍，妳有，人也有。」

「我不管別人，我自己有就行了。」

眉眉笑。「這倒也是辦法。」

傭人將做什錦火鍋用的材料捧出來。

「吃完去看電影。」

眉眉先打退堂鼓。「哎呀呀，我吃不消。」

表弟已經攤開報紙。「去看午夜場，動作電影，大笑一場，才配合氣氛。」

「表姊對一般人喜歡的活動視為苦差，給她十萬塊都不參加。」

「她愛靜。」

「今天例外，好不好？」

「我們一左一右保護妳，保證妳一根毫毛都不掉。」

眉眉只得說：「到時看看眼睛睜不睜得開。」

飯吃到一半，他們的異姓朋友已陸續上來，加擺碗筷，坐在一起，繼續吃。

眉眉詫異他們精力無窮，才不過大三、五年而已，記憶中眉眉從來不記得自己有這麼活活躍過。

最小的表弟出去買票子，他宣佈：「我會打電話回來，你們先去跳舞。」

眉眉覺得頭暈，忍不住傻笑起來。

阿姨說：「一起去吧，難得的。」

眉眉做一個告苦的表情。

阿姨輕輕說：「回家又幹什麼？」

眉眉答：「我陪妳。」

阿姨笑。「我打算早睡。」

眉眉與老中青三代都彷彿格格不入，正為難，門鈴大作，她乘機走開去啟門。

門一打開，她看到的是姜禮和。

意外管意外，卻滿心歡喜，隔著鐵柵怔怔看他，竟忘了請他進來。

姜禮和簡單的說：「本來想等到開工才約妳見面，後來覺得不應平白浪費兩天。」

他也沒要求進屋。

眾人忙問：「誰，誰在外頭？」

表妹探頭一看。「呀，是你，你怎麼來了？」

小姜咧嘴笑。「拜年。」

「請進請進。」

表妹看大姊一眼，心中嘀咕，小姜雖然隨和，到底算是上司，無端端上門來，卻是為了什麼。

幸虧人多，混在一起，不覺尷尬，接著一聲「票子齊了」，大夥便湧出門去。

阿姨悄悄問子女。「那是誰，是眉眉的朋友？」

「不是，是姊姊同事。」

阿姨有點失望。

一大班人出得門來，分幾批坐電梯。

姜禮和輕輕說：「我們走下去。」

眉眉點點頭，二樓一下子就走到地下。

姜禮和又說：「我們不要看電影。」

眉眉不由得笑，兩人索性擺脫大隊，單獨行動。

大堂中央，他們還猛找眉眉。「表姊呢，怎麼晃眼間不見了她？」

表妹眼尖，一下發覺姜禮和也失了跡，很明顯，他是特地來找她的。

奇是奇在他們居然誤會冰釋，當中發生了什麼怪事？

一定要問清楚。

眉眉與小姜走到街角，往後看看，還怕他們追上來，兩人不約而同加快腳步，速速消失。

眉眉說：「太不夠義氣。」

「妳打算同他們狂舞到天明？」

兩人像是已經很熟很熟，可以無話不說。

眉眉隻手插在大衣袋中。「吃過飯沒有？」

「肉鬆夾麵包。」

眉眉說：「太馬虎了。」

「應該早些來吃火鍋，多熱鬧。」

「明天好了，明天再去。」

小姜問：「現在呢，夜未央，有什麼好去處？」

眉眉忽然覺得心安理得，因此露出倦意，跑了一整天，相當累，她說：「我想休息。」

「我送妳回家。」

到了門口，他又不甘心。「不請我上來喝杯咖啡？」

做了一天司機，應有獎賞。

上得樓來，也不用眉眉招呼，他對於小公寓的隔間熟得不能再熟，自己進廚房去做咖啡。

提著杯子出來，不見眉眉，原來她在房中聽電話。

小姜只得坐在沙發上，開了電視找娛樂，十分鐘後，他已昏昏欲睡。

眉眉被誰絆住了，怎麼不出來陪他？

眉眉在房中與表妹通話。「....我決定不看戲，是，姜禮和送我回來的，生氣，為什麼要生氣？啊，那件事，那是誤會。」

表妹說個不住，眉眉焦急，冷落客人，十分無禮。

「表姊，我早說他人不錯，明天還有一日假期，把他叫出來一起玩好不好？」

「好。」

姜禮和在電視機的催眠下漸漸抵擋不住，心底嚴重警告自己：不要睡著，不要睡著，再再激怒她後果堪虞。

但沙發似有股無形力量把他吸住，難以自拔，他眼皮再也睜不開來，眼前一黑，完了。

眉眉在房中作最後掙扎。「水開了，我要去熄火，過一會兒再打給妳。」

「我們明天見好了。」

眉眉大赦似放下話筒，急急走出客廳，呆在當地。

姜禮和靠在沙發上，均勻的打鼾，短短二十分鐘，他已進入夢鄉。

眉眉的地方一定使他覺得賓至如歸，毫無疑問。

女主人手疊手笑了。

讓他睡吧，也許自從那日她大喝一聲，嚇醒了他之後，他就沒好好睡過。

她決定守歲，取過那杯猶有餘溫的咖啡，呷了一口，到陽臺看風景。

我的故事

我是化妝品售貨員。

不知為什麼，顧客索性稱我們為化妝小姐。

我長駐ABC牌化妝櫃檯已經有一年， 做得不錯，這個檔口在一間大百貨公司的底層，在頗當眼的地方，生意額頂高。

工作時間相當長，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但因為沒有心理壓力，所以勞力不勞心，並不很吃力。

我打算再做一年便轉行。

母親與姐，都認為我應當多讀幾年書。

做這一行也是很偶然的，中學畢業找事做，應徵到這一份，做做便十多個月。

經理老同我說：「安娜，濃妝一點，把最新的顏色展示給顧客看。」

把我們當調色板，這就是為什麼化妝小姐都濃妝的理由了。

櫃檯中各式各樣的護膚品琳琅滿目，包裝美麗，說明書上說得天花亂墜，只要小姐太太肯花錢，保證七日見功，起死回生。

顧客不一定相信，但為什麼不呢，現代婦女做得那麼辛苦，以前的女人還可以嬌嗔的嗲一句「唔，我不依，你騙我」，現在？誰還有功夫騙女人，都擺明瞭車馬，願者上鉤。

而唯一可以實現時代女性夢想的地方，但是化妝品櫃檯。

……「可以減皺紋？」

「當然，三個星期，連雀斑也去掉。」

「我的嘴唇特別乾。」

「不要緊，用這只金色裝的油，每晚擦一次。」

「我的臉色青白。」

「這只淺紫色的面霜可以使面色紅潤。」

「我眼睛太小。」

「我教你用眼影膏使它們看上去大一點。」

「貴嗎？」

「不貴，五百元一瓶是大枝裝，可用九個月到一年。」

她們欣然放下小小代價，捧著無限憧憬回家。

姐姐也曾經問過我：「到底那些活細胞、胎盤素、植物精華有沒有用？」

當然有。

都是歐美的化學師、生物師、微生學專家、生態學大師的心血結晶，怎麼沒有用，多多少少都有點幫助，總比不用的好。

雖然五百元一瓶的晚霜最大的得益人是枕頭套子：全抹在那上頭了。

有用，一定有，天天擦嬰兒油也一樣有用。

至於胭脂花粉，那更不用說，臉容憔悴的寫字樓婦女，經化妝，立刻豔光四射，唏，判若兩人。

我覺得我是一個仙子，站在櫃檯後，指導女人美化她們。

我有本事把黑色指甲油推銷出去。

姐姐說我昧良心，我死不承認。

像今日，有個女孩子來買潔膚品。

我給她看貨色，「這是乳液，這是磨沙膏，這是嘟喱，功效一樣好。」

「普通的有沒有？」

「普通的不足夠深入清潔毛孔。」

「我母親說，三塊錢的肥皂也可以了。」

「但是你母親那代， 本市空氣尚未污染到這種地步，現在你到工業區去看看，簡直要戴防毒面具。」

那女孩子覺得有道理，買了我推薦的貨品，滿意地離去。

隔壁的售貨員笑，「安娜，你口才真一流。」

我喜歡這份職業。

我從來不欺騙顧客，他們不需要的東西，我絕不強迫推銷。

我唯一反對的女人用厚粉，白白的搽得像面具，一點生氣也沒有。很諷刺，只有最油潤平滑的皮膚才能上粉，粉最不能遮醜。

女孩去後，來了位男士。

他看著我的面孔良久，不出聲。

我問他，「買什麼？隨便看看。」

他穿得很時髦，人很斯文，常常有這類男孩子來買禮物送女朋友。

我取出兩瓶香水，「新出的，要不要聞一聞？」

他取過圓瓶的那種，「啊，‘巴黎’。」

「也可以說是派裏斯。」

「派裏斯？」

「是呀，派裏斯王子的金蘋果，沒聽過？誰最美便可以得到金蘋果，由王子任公證人，結果維斯因答應把全世界最美麗的女人給派裏斯，便得到了金蘋果。」

「對！「他說：「那女人便是特洛埃城的海倫。」

「咦，沒想到你看過這個故事。」

他微笑，「我沒想到你知道這故事才真。」

「你看這只瓶子圓圓，像不像蘋果，嗅嗅味道，有水果香。」

「小姐，我很佩服你，我要一瓶。」

「大的？」

「大的。」他笑意更濃。

「四百六十二。」

男生取過香水離去。

同事說：「這裏嫌傭金最多是安娜。」

我笑笑，不語。

中午時分，白領女性下班吃飯，通常會利用這段時間來逛逛公司，看看新貨。我不會拉他她們硬推銷，通常很有耐心的待他們選擇，發問，然後儘量為她們解答，介紹。

忙起來也可以很忙，也遇到不愉快事情，更有顧客順手牽羊。

都一一忍下來。

我不介意這份工作，但是母親還是希望我多讀幾年書。

為什麼?

她說：「這樣拋頭露面不大好。」

「做事到處一樣。」

「寫字樓工好得多。」

「你問姐姐會不會好一點?」

姐姐說：「好得多，在旁人眼中，兩份工作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我不管別人，我自己不這麼想。」

「傻瓜，做人根本是做給別人看的。」

這便是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典型例子，我白姐姐一眼。

「年輕人總是覺得我們俗氣，直到他們吃虧了為止。」

我不響。

瞧，與姐姐才相差五歲，便有代溝。

「去讀書，嗯?」

「我考慮。」

隔三四天，那男孩子又來了，這次身邊拖個女孩子，直長頭髮，皮膚好得不得了。一定是他的女朋友。

我看到他們過來，便笑說：「這位小姐可不需要我幫忙?」

女孩靦腆地側側頭。

我又問：「有什麼需要？」

我沒問上次香水合不合用，也許他不是送給這位小姐。

青年看看女孩，問：「怎麼樣？」

她答：「不錯。」

我莫名其妙。

「我要這盒粉。」她說。

「你自己用？」我問。

「啊？呀，是。」

「小姐，你不需要用粉。」

「是嗎？」

「用只薄薄的胭脂搽一搽就可以了。」

「你介紹吧。」

我遞給她看最新的顏色。

她也不試，示意我包起來。

向男友遞一個眼色，便走了。

同事說：「這一對男女好不古怪。」

「是嗎。」我看著他們的背影。

他倆有一股特殊的氣質，穿得很樸素大方簡單，但看得出很名貴，一人一雙球鞋，十分瀟灑。

怎麼會有空？應是上班時間呀。

我轉眼間也忘了他們。

奇是奇在沒到幾天，又多了一個人，這次是兩男一女齊齊來。

第三者年紀比較大一點點，約有三十左右，他不說要買什麼，只是從頭到腳的盯牢我看，我內心有點發毛。這是幹什麼？點相？

我禮貌的點頭。

這次他們買了一套浴品。

根本醉翁之意嘛，那麼真正目的在什麼地方？這裏除了化妝品就是我這個人。

我？我問自己，莫非是為我？

不會吧。

我拿一面鏡子出來照一照。別開玩笑了，像我這樣的女孩子，城裏足有三十萬個。

我一笑置之，照常做我的生意。

下午有一位小姐來找小瓶裝香水，她有個嗜好，是收集香水，我覺得她這樣做很浪費，於是指示她到市中心最旺一角的一些小店去找樣版，款式又多，價錢也便宜。

「樣版也有得賣？」她詫異。

「什麼都有。」只要有錢，這個城市的最大的優點。

「這倒是好，就算各名店肯送，要我搭車去收集，也得花不少時間。」

我告訴她到什麼地方去找。

她向我道謝，覺得不好意思，買下半打唇膏。

我很仔細的為她選顏色。

這位小姐稱讚我，「你真好心思，我會記得你。」

很多客人都這麼說，我把貨物交給她，她歡欣地離去。

但有些小姐就不這麼容易服侍，往往把所有的版試勻了，還不肯買下來。

這也是顧客的權利。

那位愛香水的女客不久又來找我，展示她找到的小玻璃瓶，什麼名牌都有，小瓶具體而微，晶瑩通透，可愛得不得了，她開心得像個小孩，嘰嘰呱呱的說了半天，帶著她的戰利品，高高興興的道別。

我也分享了她的愉快。

那位年輕男客在傍晚時又出現。

我剛準備下班，他仿佛是算好了時間才來的，叫住我。

「安娜。」

咦，他怎麼知道我的名字?

我轉頭，禮貌地微笑。

「有空嗎，有幾句話想同你說。」

「尊姓大名？」

他報上姓名，「我姓邱，是國際電影公司的製片。」

「啊。」沒想到。

「日前來的那位小姐，是做選角的，而另一位先生，是導演。」

「找我做女明星？」我錯愕。

「是的。」

我立刻把手亂搖。

「不行不行。」我說：「那怎麼可以。」

小邱詫異，「咦，我們像壞人嗎，還給你這種感覺？」

我定下神來，看看他，他真的不像是傳說中那種電影界的流氣人物。

現在電影界的大學生是極多的，我看報上的消息也知道，小邱一定是他們這一名。

不過我還是不拍電影。

我說：「我不會做明星。」

「連試一試的興趣都沒有？」他笑。

我也只得笑。

「同我們吃杯茶好不好？」

「不，我不去了。」

「很安全的，不必怕。」他故意那麼說。

「不，還是改天吧。」我一直陪笑。

他也不想勉強我，「也好，改天就改天。」

「再見。」

他也向我道別。

其實認識多個朋友也是好的，但是我就是怕難為情。

希望他以後別再來。

同姐姐說起，她問：「為什麼不去玩玩？」

我說：「做過明星，很難做回普通人，不紅不黑，卡在當中，以後的日子就尷尬了。」

媽媽點頭，「安娜想得很長遠。」

姐姐說：「胸無大志。」

我想一想說：「人人都做明星，誰做觀眾？」

「路是人走出來的。」姐姐說。

「要付出代價的。」

「你做一輩子化妝小姐？」

「噫，有什麼不好？正正當當的一份職業。」

母親笑，「難得她這麼知足。」

姐姐說：「不把握機會，以後會後悔。」

「決不。」

媽媽說：「現在他們是比較愛發掘新人。」

「是，找一個新人來演他自己，取其清新自然。」姐姐說：「依我看，很多走紅的明星還不如安娜漂亮。」

我不予受理。

過兩天，負責選角的小姐來到。

「我姓朱。」她說。

「朱小姐，」我招呼她，「要看什麼？」

「小邱說你推掉他，這是我的卡片，我們是正式註冊的公司，你看過‘人在江湖’及‘如花美眷’沒有？就是本公司的產品。」她很耐心

地向我解釋。

「我看過，很認真拍攝的影片。」

「謝謝你。那你還有什麼懷疑呢？」

「我不是不相信你們，而是我自己真的不願意做演員。」

她很詫異，「以前我真不相信有你這樣的女孩子，難怪他們說你的氣質很特別。」

「我是一個很普通的售貨員，你們隨便可以找到我這樣的人。」

「下班吃杯茶如何？」

「你在？」我問。

「我會陪你。」

「也好。」

有女孩子在場，到底好一點。

小邱很客氣，也不再意圖說服我，他們只是天南地北的談天，我在一旁靜聽。

從他們的談話中，我得知他們要找我做女主角，並非臨記，我依然沒有心動。

我們在咖啡廳坐了很久，他們仿佛有說不完的意見，互相交流、爭辯、附和。

很熱鬧，不過叫我整天與他們在一起，我會吃不消。

等到告辭，已經八點鐘。

他們需要的食物只是香煙與咖啡。

我肚子可餓壞，回到家，連忙叫母親熱了飯菜吃了兩碗。

我不明白他們那種生活方式，也很慶倖自己對那日夜不分的生活不感興趣。

小邱仍然與我有來往。

漸漸我不那麼避忌，也與他有說有笑。

他們那套戲已經開拍，女主角非常漂亮，我很替他們高興。

「安娜白白失去一個機會。」

「那位製片在追安娜。」

同事之間傳說很多。

正在這個時候，公司把我轉到另一間百貨公司去。

我有小邱他們的卡片，但無端端怎麼同他們聯絡。

調往新地盤才半年，公司就升我坐寫字樓，除下制服，做一名助理。

到這個時候，我更加不想轉工，連讀書的念頭也擱下了。

姐姐說：「安娜真是個怪人，不過專注也有專注的好處，說不定她會是她那一行的狀元。」

我眯著眼睛問：「狀元？想也沒想過。」

我老闆說：「安娜是天生做服務性行業的人才，她有耐心，而且可親，對本行有一股興趣。」

把我贊得什麼似的。

有時候也想念小邱。他很斯文，見識也廣，是個人才。坐進寫字樓之後，更加難結交同行以外的朋友，這是我懷念小邱的原因。

不過提不起勇氣來撥電話。

我的女老闆關心我：「喂，有沒有男朋友？不能盡掛住營業額，不顧其他。」

沒有。

但我也不加以努力，聽其自然。

我這個老闆很喜歡我，甚至坦承，如果她有兒子，一定要介紹給我。

「現在的女孩子都沒有你這麼安份守己的了。」

我知道，我莞爾，她的意思是，很少有我這麼沒出息這麼老土的人。

這兩年來，她也沒見過我熨頭髮、約會、要求加薪、板過面孔。

我沒有性格，隨遇而安，敬業樂業，這種素質，不管是好是壞，在今日都不復多見。

加班更是家常便飯，別人不肯做的，我都肯，我是天生那種無所謂的人，好脾性，有些女同事一聽見加班，面孔發黑。

老實說，如果我有家庭有男友，我也憎恨加班，但獨身寡人，怕什麼做?

她們托我做替身，我永遠應允，因為沒有更好的事等著我，真是被逼用功。

漸漸老闆很肯把行政的功夫交在我身上，我也越來越上手，做出一個款來。

如果那時候跟著小邱他們去做明星，就沒有今天了。

看報上報導，他們那個戲，因太過文藝，並不賣座，而女主角為著戲路窄，也默默無名，並沒有開拍第二部電影。機會稍現即逝，抓不住也不管用。

我很感喟，我竟然選對了路。

做人就是這樣，買大開大便是幸運，每條路都去走幾步，到頭來一事無成，人已經老了。

小邱他們致力拍戲，總有一天會踏上成功之路，每項事業都需要全副精力來應付，一次又一次的試煉，終會修成正果。

扯遠了。

我一直沒有結交男朋友。這種事要講機緣的，急有什麼用。

現在我偶然也指導大公司中的櫃檯售貨員。

回到原來工作的地方，有種親切的感覺，正好客人比較多，我索性客串一下，幫她們做生意。

「你回來了？」

「是——」我抬起頭來，「小邱！」無限驚喜。

「你記得我？」

「當然。」

小邱曬黑了，比半年前結實。

他整個人伏在櫃檯上，「你到什麼地方去了？」

我也有如隔三秋的感覺，一時說不上話來。

「我以為你轉了行。」

「我沒有。」

「調到別的地方去做了一陣子？」

「在寫字樓。」

「怎麼不通知我一聲？」

我漲紅了臉。

「找你找得好辛苦，知不知道？」

我很有歉意。

「今日怎麼又回來了？」他一連串問題轟炸我。

「我下來與同事商量工作上問題。」

「你升了職是不是？」

我點點頭。

「我也猜到。」

「今日你路過？」我問他。

「不，有心靈感應。」他笑。

「開什麼玩笑。」

「不，是真的，不然無端端我怎麼會過來。」

我笑問：「下了班去喝杯茶？」

「我剛想問你，又不甘心，你明明有我電話，半年也不找我。」他抱怨。

「別小器。」

「嘿。」

我拿起手袋，「來，我們走。」

同事們非常詫異，她們沒見過我同男人打交道，見我與小邱那麼熟絡，不禁大奇。

我們倆在咖啡店坐下，我由衷的說：「遇到你真歡喜。」

「近況如何？」

「不錯。」

「你那行是不是純女性職業？」

「才不，幕後投資者都是男人。」

「女將也夠多的。」

「不夠廣告業多，也不夠公務員多。」

「那是因為女性就業機會越來越好。」

「小邱，」我說：「好幾次想找你，奈何不好意思。」

「你這個人，太拘謹。」

我訕訕的笑，「你呢？老本行？」

「最近到西班牙出外景，學會洋徑浜西班牙文。」

「足夠同西國女郎調笑了。」我取笑他。

「咦，你倒會吃豆腐，看不出。」

他忽然伸出手握住我的手，我連忙縮回，已經來不及。

自那天開始，我們走得比較近。

說來也奇，那日他真是無端端經過百貨公司，進來一看，便看到我站在那裏。

在過去半年中，他也曾向我的同事打聽我下落，她們不肯說，他不得要領，只得乾等。

什麼都是註定的。

之後他見過我的父母，我也見過他的父母。

連挑剔的姐姐都喜歡他。

她說：「真沒想到安娜沒做上電影的女主角，倒是做了小邱生活中的女主角。」

小邱的生活很顛倒，他們幹藝術的人都如此，忙起來三日三夜不見人，閑起來整個月沒事做，收入也不固定，所以他一直說他的女朋友必須很愛護他瞭解他，不能使小性子，要成熟忍耐溫和。

看樣子我很符合他的條件。

我有自己的工作，可以寄託精神，他有無心情陪我逛街旅行喝茶是很次要的事。

姐姐說：「安娜貌似老土，其實思想先進，性格獨立，她與男友的關係最妙，互不侵犯，相敬如賓。」

是嗎，我微笑。

我與小邱自朋友點出發，並沒有愛到窒息，也沒有互相犧牲。

小邱在工作上很爭取，因他有計劃成家。我聽了這個消息也很安慰。

這就是我的故事。

我仍然愛我的工作，很知足地，沒出息地，盡其本份地做我的事。

簡單的人往往是幸福的人，姐姐說，譬如說我就是，說話的時候假裝有點酸溜溜。

我笑。

她說得很對。

伴

方仲愉跑到女友俞志初的公司去，坐下，開門見山的說：「下個月我到歐洲去，希望你薦一個人給我作伴。」

志初把面前的文件一推，「喲，你把我這裡看作什麼地方，你把我當作什麼樣的人。」

「薦人館、薦人館老闆。」仲愉簡單的答。

志初站起來敲敲門上的銅招牌：「我這裡是廣告公司。」

仲愉不理她，「有沒有人？」

志初沉默一會兒，點起一支煙，「什麼樣的人？」

仲愉想一想，「年輕一點，不要太年輕，三十歲左右，相貌要英俊，身段要標準，人要斯文體貼，談吐幽默，懂生活情趣。當然，要熟悉歐洲幾個大都會。」

志初噴出一口煙，「為期多久？」

仲愉歎口氣，「三個星期。」

「你打算付多少酬金？」

仲愉取過一張白紙，在上面寫了一個數目字。

志初一看，笑起來，「誠意十足。」

「有沒有好材料？」

「有，當然有。」

「誰？」

「你要是相信我，到了飛機場，自有分曉，保證滿意，不然，原銀奉還。」

仲愉說：「我當然相信你。」

「三日內把銀行本票送上來，還有，我的人出門只用頭等飛機及五星酒店。」

仲愉站起來告辭。

「仲愉，」志初忍不住問：「為什麼不找個固定的男朋友？」

仲愉嗤一聲笑出來，「那麼容易找嗎？」

「花點時間心思，總有機會。」

「我就是沒有時間心思。」

「奇怪，又沒結過婚，又未失過戀，大小姐身份，並非七老八十，卻把感情看得那麼灰。」

「才不，世事一定要付出代價，金錢是所有代價之中最容易應付的一種，志初，閒事不要管太多，你自去替我安排吧。」

「追你的人不少啊。」

「追我，還是追先父的產業？」仲愉訕笑。

「日久見人心。」

方仲愉搖搖頭，「時間花在這種事上最不划算，既然我的父兄叔伯都深諳遊戲人間之道，我亦應設法效顰。」

「方小姐，你是女人。」

仲愉笑，「自古看扁女人的，偏偏全是女人。」

她取起手袋走了。

三天後，俞志初廣告公司收到方氏企業送上來的本票及飛機票。

俞志初完全知道應該做些什麼，她三扒兩撥替女友辦妥了這件事，這位大小姐居然抽得出三個星期的時間來旅行，也算難得了，她不會叫她失望。

仲愉抵達飛機場時才深深懊悔，真正多此一舉，放什麼假，找什麼伴，統共是大哥害的，春季到紐約出差，仲凱帶著個女伴，美麗大方可人體貼，形影不離那樣服侍仲凱，仲愉慶幸大哥終於找到合適女伴，誰知回港後不見那女郎影蹤，問起來，仲凱大笑道：「小妹、那只是伴遊公司的女職員呵！」

仲愉默然不語，原來水準可以做到那樣高了，可敬可畏可歎。

與江湖上朋友俞志初說起此事，志初也笑，「你住象牙塔裡太久了，這種人才，男女都有。」

貧窮之外，寂寞便是人類大敵，方仲愉自幼喪父，母親是應酬繁忙的闊太太，與大哥又差十一歲年紀，自幼習慣冷清生活，可是卻一年比一年怕寂寞。

這件事若果傳出去，一定被母兄罵死，仲愉微笑，就因為這樣，整件事才充滿刺激。

上了飛機，一位年輕人已經坐在近窗的位置上，聞聲轉過頭來，朝方仲愉笑笑，站起來說：「我是俞志初廣告公司介紹的人，我叫張元匡。」

呵，一點神秘感都沒有了。

可是志初沒有騙人，年輕人俊朗大方，彬彬有禮，質素高超。

仲愉有自知之明，無論自哪方面來看，她都不過是中人之姿，唯一突出之處，也許是性格溫和，沒有稜角，可是大哥又老說她欠缺鬥志。

此刻她只得笑笑說：「不客氣，請坐。」

奇是奇在雙方都有點靦腆，航程開始兩個小時大家都沒有說話。

仲愉有個小缺點，她頗嗜酒，尤其愛喝香檳，這個時候，一杯在手，倒也悠然自得。

過了許久許久，她忽然有興致開口，轉過身子去對那個年輕人說：「我們第一站是——」

剛巧他也剛剛抬起頭來說：「我們第一站是倫敦。」

變得兩個人異口同聲。

他充滿魅力地笑笑，仲愉覺得這位先生值回票價有餘，該剎那她為自己猥瑣的想法臉紅，不禁也借笑遮住尷尬。

距離接近了。

仲愉老聽大哥說：「是，我買笑，可是，人家也並非白賺，人家要笑，且要笑得好看。」他從來不擺花錢大爺的鄙俗架子。

在那個圈子裡，方老大有口皆碑。

仲愉莞爾，要學，便學到足。

當下她輕輕說：「我們住倫敦華爾道夫。」

年輕人一怔，「你喜歡華爾道夫？」

「我聽說你喜歡。」仲愉訝異。

「我？」年輕人露出雪白牙齒，「誰要住千篇一律豪華大酒店？我同你又不是五十五歲以上退休人士，這件事交給我，我有地方給你住。」

「好哇，我相信你。」

「現在你大可閉上眼睛休息休息。」

仲愉卻問：「你玩不玩沙蟹？」

年輕人笑，「玩真不玩假。」

「好，」仲愉精神來了，「打真軍，有意思。」

她拿出紙筆記數。

手風奇順。

年輕人拿二十點，她會搏到廿一點，他牌面一對皇后，她偏偏來三條五，牌並不大，可是次次都贏。

做人假使這樣順風真真不得了。

個多小時下來，她算一算，贏了好幾萬，自己都嚇一跳，連忙把記分表撕掉。

年輕人笑，「怕我付不起？」

仲愉聽在耳內，一怔，口氣好大，生意彷彿做得不小，她肅然起敬。

不知恁地，想到對方的生意，臉又漲紅。

年輕人看著她一會兒說：「你是個很特別的女孩，告訴我關於你自己。」

他也特別呀，完全自然，落落大方，並沒有故意討好女客，十分難得，她見過他好些同行，跟在客人後面，活像哈巴狗，不知多猥瑣。

仲愉說：「我喜歡你。」

他笑了，「幸虧如此，還有三個禮拜要過呢。」

是俞志初包證她滿意的，志初這人頓有良心。

長途飛機宇宙洪荒那樣開出去，開出去。

仲愉聽見隔壁的人說：「這是我的賭債。」他遞上一張支票。

「喂，怎麼可以——」

「願賭服輸。」

仲愉不想在這個時候與他爭，便把支票先收下，反正不拿去兌現，半年後也自動作廢。

她開始同他說她自己，撇開方氏那十一間聯號不提，方仲愉也就是個很普通的女孩子，她連特別的嗜好也無。

對方很有禮貌地聽著，半晌才說：「看情形。你與我同樣乏善足陳。」

「我看你是一個很精彩的人。」仲愉由衷。

「我？」他一直笑。

飛機到達，年輕人把仲愉照顧得很好，一手提著她簡單的行李，另一手拖著她，直往租車站走去。

仲愉被他大力溫暖的手拉住，心中警惕，噫，危險，那燦爛笑容下不知有什麼陰影，不過，不是說要找刺激嗎，怎可半途而廢？

拿到車，他熟悉地把車子住市區駛去，一邊說：「你要是不喜歡我的地方，立刻送你到華爾道夫。」

「它在何處？」會不會是郊外一所小茅屋？

「市中心。」他答。

仲愉有點意外。

車子駛得飛快，仲愉略覺疲累，他卻精神十足，他們漸漸接近西區的泰晤士河畔。

「這是貨倉地帶。」仲愉大惑不解。

「我就是住在貨倉裡。」年輕人笑。

仲愉心中已經暗暗叫好，久聞這一帶有若干舊貨倉改建公寓，窗戶大且多，樓面高，用私人電梯，面積寬敞，且全部打通，重新裝修過，別緻又舒適，且沿河，風景曼妙。

年輕人一看他表情，便知她是識貨之人。

到了家，年輕人帶她進屋，電梯的門需要用手拉攏，上得三樓，一出電梯，一室明亮，雪白的前衛佈置使仲愉精神一振，這地方比她想像中還要好十倍。

這麼會享受生活。

推開窗，可以看到全倫敦最佳風景。

「睡一覺。」年輕人說。

他只有一張床，大得無邊無涯，面積幾乎六乘七，此列他已坐在床沿，看著仲愉笑，仲愉卻不覺他猥瑣。

「只得一張床？」仲愉問。

「看樣子此刻你想一個人睡，我用那邊的繩網好了。」

地方雖未間斷，可是有日本米紙屏風，並且，三四千平方尺那麼大地方，絕對夠兩個人活動。

「衛生間在那角。」

仲愉急想淋浴，也顧不得浴室四邊都是磨沙玻璃。

她披著浴袍出來，倒在床上，四肢百骸鬆弛，年輕人做了咖啡遞給他。

仲愉用很開明的語氣說：「你的入息好像很不錯。」

誰知地亦落落大方答：「托賴，不過比較奔波。」

「唉，世事古難全。」

他笑笑，「就可惜沒有時間結識固定女朋友。」

「這個家花了你不少心思呢。」

「一年倒有六個月住這裡，女朋友住香港，有半年見不到我，女朋友住倫敦，也有半年見不到我。」

仲愉笑，「找兩個女友好了。」

「兩個比二十個麻煩，二十個不用交待。」

仲愉又笑，漸漸眼睏，把杯子放地下，翻一個身，放肆地睡熟。

其間她朦朧地醒過一次，只見年輕人伏在遠處一張大書桌上書寫，只按亮一盞綠色台燈，襯得白衣白褲的他有一分難得書卷氣，奇怪，他的職業是伴遊，照說，毋須這樣花腦筋。

實在太累，仲愉又睡著了。

醒來的時候，天色大明，她精神飽滿，起床四處遊覽，年輕人不在，大抵是出去了，她自斟一杯果汁，看見牆角停著一架自行車，使騎上沿牆踩了一個圈，地方真是大得可愛。

仲愉把臉湊到大蓬彩色的花束前去深深一嗅。

見有空，她撥電話給俞志初。

志初笑問：「滿意嗎？」

「行行出狀元。」

「有眼光，」志初笑，「好好享受假期。」

「志初，」仲愉躊躇，「他真不像。」

俞女士佯裝吃驚，「不像男人？」

「算了。」仲愉掛斷電話。

年輕人回來了，帶著一籮食物，住廚房檯子上一放，「睡醒了？半小時就吃午飯。」

仲愉看著他一臉陽光，不像，真的不像，就因為不像，所以才值這種酬勞？

「你會烹飪？」仲愉驚喜問。

「就是這點迷死女性。」他笑。

「美食是我唯一願望。」

年輕人轉過頭來又笑，「沒有人要我的肉體？」

仲愉忽然認真了，「這個嘛，這個往後再商量。」

下午他們進城去喝茶。

路上他一直拉著她的手，沒放開過，仲愉完全有種被愛的感覺，來過這個都會不下數十次，這次看出去，景色統共不一樣。

假便是真的，倒也不錯。

可惜如果是真的，雙方表現哪有這麼好。

真實世界，如非斤斤計較，只怕日後吃虧，於是算家世，算財產，算外型、算學識……算得不亦樂乎，哪有逢場作興的逍遙快活。

仲愉在瀟瀟雨下，開始瞭解，為何男士們這樣沉迷於尋歡作樂。

一切代價已付，無後顧之憂。

雨點凝聚在玻璃床上，受月色照耀反射，像是滿天亮晶晶的星。

值得，當然值得。

第二天他帶她到劍橋去探朋友，車子一來一回好幾個小時，沒有人覺得悶。

仲愉已經想問；喂，請你做一年遊伴，代價如何？

超過這個時間，她只怕負擔不起，是的，方大小姐每一筆額外支出，都得向方氏企業有關方面解釋，她其實是不折不扣的可憐闊小姐。

出去尋找自己的生活？太冒險太辛苦，坐在閨房中？太沉悶太被動。

間歇性冒險是唯一調劑精神的方式。

坐在一個陌生人的車子裡，不問去向，多麼刺激。

年輕人同她說：「將來退休，我想到米蘭居住，買一座十三世紀堡壘，終身將它重修，四十過後，就開始學意大利語。」

仲愉有點感動，「你可打算結婚生於？」

「當然！要許多許多小孩，黑壓壓一屋子，人頭湧湧，擠上來叫我爸爸。」

仲愉駭笑，「那婚前非得同賢妻商量好不可。」

「你可喜歡孩子？」他忽然問。

仲愉嚇一跳，「沒有你那麼瘋狂，頂多一名足夠。」

「但是他很快長大，」年輕人惆悵，「再也不能一團粉以擁在懷中。」

仲愉不敢再搭腔。

他們每天並沒有固定節目，有時耽貨倉裡大半天聽音樂不出門。盡講些廢話。

又一日忽然到牛津街購物，發瘋似買衣服送給對方。

第二天，飛到巴黎午餐又回來。

又一日年輕人有公事洽商，告假半日，仲愉一個人跑到書店瀏覽，黃昏，他在燈火闌珊處接她返寓所。

仲協覺得他們可以永遠這樣繼續下去，直到老死，但是，她必須回家，而他非工作不可，不過，仲愉知道，沒有一個蜜月，會比這個更好。

她很快樂。

真不幸，金錢的確萬能，用得小心的話，它絕對可以買來愛與樂。

這三個星期並沒有大事發生，所做的事情，很多也不是第一次，但是年輕人使方仲愉覺事事簇新，連她也朝氣勃勃起來，疲乏因循的殼子漸漸褪下，她煥然一新。

最後一個晚上仲愉依依不捨，「我們還能再見嗎？」

「當然可以，你有我姓名電話地址。」

「我們終於要回去了。」

「對不起，我不同你一班飛機，我有生意要轉往溫哥華處理，你恐怕要一個人回香港。」

仲愉有點失望，臉上也露出落寞之意。

年輕人擰擰她臉頰，「我們很快會再見面。」

仲愉一個人回的家。

司機來接，大雷雨，她在車廂裡就睡著了。

她無法克服失落感覺，這使她吃驚，自十九歲後就看輕情感，這次怎麼會例外？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她要趁快撲滅它。

總算在早餐桌子上碰見大哥。

仲凱對妹子說：「回來啦。」

仲愉笑，「你知道我出過門？難得。」

「這次我知道，這次很多人都知道。」

仲愉吃一驚，作賊心虛，不出聲。

「有人在倫敦看到你們。」

「我們？」心咚一跳。

「你同張胤馨的三公子張元匡。」

是，年輕人的確叫張元匡。

仲愉張大嘴巴，誰，是誰的兒子？

「小妹，你沒同我說你認識這個人。」

仲愉低頭喝一口黑咖啡。

「張元匡是庶出，他母親一失寵，他父親十分不喜歡他，將他刺配邊疆，長年駐在倫敦，不大要看見他，這點行情，你不可不知。」

仲愉怔怔地，如墮五里霧中。

「他同他兩個大哥的身份差天同地，換句話說，他要工作，你明白嗎？」

仲協不響。

仲凱見妹妹傻傻的，再加一句：「況且張元匡這人十分不羈，什麼都玩，不適合你。」他歎口氣。

仲愉仍然不語。

「人家問起，我只說是認錯人，記住，小妹，千萬不可承認。」

仲愉自早餐桌子站起來，跑上樓。

解鈴人還需繫鈴人，她一個電話撥到俞志初公司去。

「啊，回來啦。」

仲愉二話不說：「志初，張元匡是誰？」

「張元匡就是張元匡。」

「志初，別烏搞了好不好？」

「出來午餐，我面對面告訴你。」

「我一時正到你公司。」

方二小姐從來沒有這樣準時過。

她走進俞志初的辦公室，關上門，上了閂，坐下來，再問：「張元匡是誰？」

志初笑，「先喝杯咖啡。」

「別賣關子好不好！」

「你以為他是誰？」

「我以為他是小白臉。」

「張元匡一張臉的確稱得上白。」

「俞志初，求求你。」

「他是我的朋友，既然你要遊伴，我便托他照顧你：『喂，有位小姐悶得慌，你帶她到處走走，給她一個美好回憶』，他碰巧有空，一口答應。」

「你的意思是，他不是職業伴遊？」

「他甚至不是業餘好手。」

「客串？」

「他剛失戀，也需要個伴，我相信你們倆各有所獲，快樂是雙方面的。」

仲愉頹然坐下，「你這個玩笑開大了。」

「才沒有，我十分有分寸，除非你穿崩，你有沒有讓他知道你付過巨額酬勞？」

仲愉搖搖頭，忽然又想起來，「那筆款子你用到什麼地方去了？」

俞志初像是早已料到有此一問，不急不忙，從容不迫地拉開抽屜，取出一隻信封，再慢條斯理地自信封內取出張收條，通過去給女友：「我代表保良局所有的孤女多謝你。」

仲愉啼笑皆非。

「你看，」志初得意洋洋，「我做了三件好事。」

仲愉悻悻，「好事多為。」

「小姐，你怎麼可以把我當皮條客呢，我沒怪你，你倒生氣。」

仲愉面孔又紅起來。

「小姐，人與人相處，要花一點時間精神的，百步之內，必有芳草，依我看，你的感情生活，未必沒有前途。」

仲愉苦笑。

「放膽出去找異性朋友好了。」

仲愉打開手袋，把珍藏的那張支票拿出來，「請替我還給張元匡。」

俞志初大吃一驚，「了不起，還賺了他的錢！」

「別再取笑我了。」仲愉沒精打采。

「這證明你有十足的吸引力。」

「不，」仲愉終於露出一絲笑容，「這證明貴介紹所本領高超。」

志初收斂笑容：「張元匡這個人——」

「我知道，我大哥同我說過。」

「他這個人，性格比較不穩定，十分浪漫，渴望愛，喜歡花費：但品性純良，嘖，一經分析，同你有許多類同之處，也許有空時，可以再飛一次倫敦？」

「他幾時回來？」

「說不定，行蹤飄忽。」

仲愉笑，「回來也未必抽得空來見我。」

「這種事，講緣分，你聽其自然好了。」

仲愉站起來，「謝謝你，志初。」

「別謝我，我樂於介紹朋友給朋友認識。」她揮揮手。

仲愉到底不甘心，伸手大力槌了志初的肩膀一下。

志初鬼叫。

她說：「今晚我家有派對，要不要來？還有許多有可能性的朋友。」

「我考慮考慮。」

「小姐架子又擺出來了。」志初搖頭。

仲愉不與志初計較。

她回家去休息。

心中的結已經解開，精神比較暢快，她換上泳衣，一口氣游了十個塘。

她想同大哥說：買笑唯一的缺點是，仲凱，你永遠不會知道對方是否真的喜歡你。

也許大哥根本不在乎，可是，仲愉知道她在乎。

女傭這時過來說：「小姐，溫哥華長途電話。」

仲愉自泳地上來，溫哥華，誰在溫哥華？

猛地想起來，呀，是張元匡。

她連忙用浴巾裹住身體跑進屋內，也顧不得混身濕，便往沙發上一坐，取過聽筒。

那邊說：「這個天氣游泳最享受不過。」

果然是他，仲愉心情暖洋洋。

「別來無恙？」她問他。

「什麼都好，就是有點想念你。」

仲愉垂下眼，「我也是。」

「我們真得想想辦法，要不要到倫敦住？」

仲愉反正是有閒階級，她鄭重說：「可以考慮。」

「要不就挑一個中途站。」

仲愉笑了。

「下個月我回來，大家碰了頭再商量。」

女傭走過，只見二小姐抱牢電話聽筒，喁喁細語，沒完沒了，不禁會心微笑，她識趣地放輕腳步，躡足而過。

耳墜

大醉之後，醒來，發覺自己一個人在床上。昨夜之事不復回憶。

星期日，鐘頭女工休息，忍著頭痛，略為整理床鋪，枕頭邊落下一隻耳環。

長型的鑽石耳環。

拈在手中，非常訝異。

誰的東西?

昨夜我有艷遇？如何什麼都記不起來?

耳環有點重纍纍地，鑲工非常精巧，價值不貲，怎麼會漏在這裡?

這位女神所花的代價也太大太大了。

我有點納罕，如今的女性益發隨便，視男女間關係如握手喝咖啡般，不尋常的關係如今變得再尋常沒有，隨時隨地都可以發生，不再有貞節觀念。

是誰呢?

我托著頭苦苦思索。

昨日是老張請我吃飯，張太太煮了一桌的菜請我。我心情不好，沒吃太多。

自從跟瑪麗鬧翻之後心情就不好。

吃著吃著來了一大堆人，是張太太的表妹表弟回來度暑假，就叫我跟他們去跳舞。

我記得我要推掉他們，但他們年輕且熱情，年齡自十多至二十多歲不等，索性把我拉著走。

我想回家也不過是對著四面牆壁，於是便跟著走。

的士可裡吵鬧叫喧，一切是迷人的，麻醉性的，適合傷心人躲避一陣了，我並沒後悔去到那裡。

桌上有什麼酒喝什麼，不久就醉倒。

奇怪。

我的酒量並不至於那麼差，但不知恁地，昨夜醉得不省人事。

而今早又在床頭發現一隻名貴耳墜。

再努力往回想，就什麼都想不起來了。

誰送我回來？（知是阿誰扶上馬）誰扶我進屋？誰把我放在床上？

我找門匙，發覺它們端端正正地放在茶几上。

皮夾子在門匙邊，西裝擱在沙發椅上，一切相安無事。

我熱了一壺咖啡，邊喝邊呻吟。

醉過那麼多次，這次最神秘，簡直莫名其妙。

我打電話給老張。

老張的聲音一貫地愉快，「子文，好嗎？昨夜玩得開心嗎？」

「昨夜你那些女客之中，有沒有誰是穿得很隆重，戴鑽石耳環的？」

「每個人都穿牛仔褲，哪有人戴鑽石？」老張說。

問了也是白問，我亦記得清清楚楚，沒有人穿得很整齊，所以這只耳環不會是她們的。

是什麼人呢？是誰呢？

「子文，你沒有什麼事吧？」老張很關心我。

「沒有。」我問：「老張，你那表弟，電話什麼號碼？」

「大弟是22537。」

「謝謝。」

我撥22537。

「是大弟？我是凌子文，記得嗎？昨天在老張你表哥家遇見的，跟你們一起去的士可的那個老土。」

「呵——」大弟想了一會兒，才把我歸納起來。「什麼事？昨夜你喝喝就渴睡起來，靠在沙發上很疲倦的樣子，叫你也不起來，後來我們就讓你躺著，我們管我們跳舞。」他笑。

「那我是怎麼回來的？」

「有知道啊，等我們跳完回來，你已經走了。」

「已經走了？」我追問：「什麼人帶走我？」

「不知道，沒看見。」

我覺得事情更詭秘數分。

「那我是怎麼回到家中，躺在床上的？」

大弟呵呵地笑，「誰曉得？我們只聽得你在那裡狂叫『瑪麗、瑪麗』。」

「什麼？」我吃驚。凌子文啊凌子文，你還是不能忘懷瑪麗。

不由得心酸起來，自古癡心人容易醉酒。

「謝謝你，大弟，沒事了，打擾。」

「哪裡的話，有空再出來玩。」

我掛上電話。

喝醉之後大叫瑪麗。我苦笑，分手都大半年，還只是叫她的名字。在這六個月內，我約會過許多女孩子，一本正經地尋歡作樂，事情彷彿已經過去，一切被遮掩得很好，猜不到醉後原形畢露。

我找不到任何蛛絲馬跡。

耳環到底是誰的？這麼名貴的東西，失去可惜，總要想法子原璧歸趙才是。

星期一照常上班。

我注意女秘書琪琪的耳環。

琪琪是本公司著名的美女，大把人排隊追求，總經理把她安排在我這裡，是對我放心的意思。

我不負他所托，琪琪在我這裡一年整，我除出公事外，沒有說過一句廢話。

她天天打扮得花枝招展，但我喜歡的女孩子，屬於氣質型，她在這方面偏偏不及格，我那視若無睹，倒不是假裝出來的。

儘管人家笑我是柳下惠，我仍然依然故我。

會不會是琪琪?

也許我喝醉之後打電話給她，叫她來我家。

我盯著她，她發覺了，嫣然一笑。

我面孔紅起來，她不要誤會才好。我想不會是琪琪，耳環與她的年齡品味都不配合。

我低下頭努力辦公。

人事部的陳經理推門進來，陳是那種女強人型的事業女性，時髦、神氣，站在時代尖端，穿戴都是一流的。

她說：「凌，凌，你來看這張報告……」一邊走過來。

她的耳珠閃閃生光，很明顯是戴著寶石耳環，我的心突突地跳起來，嘴唇覺得乾燥。

「凌，你怎麼了？」陳詫異地問：「你瞪著我幹嗎？」

我回過神來微笑。

同樣一句話，對下屬說顯得下流，對同級同事說就是幽默，我說：「我在尋找可能性。」

「去你的，活該瑪麗同你鬧翻，快來看這個報告。」

她把文件彭地一聲攤到我桌子面前，整張臉離我不到半英尺，臉上的化妝紅是紅，白是白。

她的耳環不錯鑲著鑽石，卻是鈕扣型的。

不會是她，這個豪爽的事業女性什麼都不瞞人，前夜要是發生過這樣的事，她能饒我嗎？

我又歎口氣。

「小凌，趕快再度戀愛吧，」她說：「辦事心不在焉，唉聲歎氣，萬念俱灰。」

我笑，「哪麼你中午陪我去吃飯。」

「我才沒有空做你的午餐伴侶，」她瞪我一眼，「中午我要到喬哀斯試新裝去。」

「三十五攝氏度的天氣試冬裝？當心流鼻血。」

「美的時裝跟好的男人一般搶手，」她歎口氣，「同樣是全體女人所喜歡的。」

「你的成績可好？」我微笑。

「什麼成績？」

「狩獵男人與時裝。」

「前者馬馬虎虎，後者因為金錢萬歲，成績斐然。」

我不喜她的衣飾，一團火似，太過花妙，通常我喜歡女孩子打扮有風格而素淨——如瑪麗的打扮。

「我出去了。」她取過文件。

「祝你好運。」

辦公室裡回復靜寂。

我還有多少女朋友？逐一地查察也不算難事，有可能性的並不多，怕只怕我一邊查一邊心跳，心臟不勝負荷。

我用手撐著頭，到底是誰呢？

我約會過的瑪姬楊？她家很有錢，人又開放，也許是她，但是她怎麼會在的士可出現，由我帶她回家？其中奧妙非我可以理解。

試一試也好。

打電話到瑪姬處，她親自來聽電話。

我一邊講，一邊自口袋中取出那只耳環端詳。

耳環在陽光底下閃閃生光，我轉動著它。

「瑪姬？」我說：「凌子文。」

她愣一愣，「好久不見。」

「瑪姬，今天晚上要不要出來？我來接你往城裡最好的法國餐廳去吃一頓飯，然後回我公寓聽音樂，如何？」我試探地問。

「這真是你，凌子文？」她詫異，「你的作風改變了哇，如何一剎時大膽起來？」

我笑，「這年頭競爭劇烈，沒有花招很易敗下陣來。」

「咦，還會說笑話呢。」她也笑。

「七時准我來接你。」

她遲疑片刻，說聲好。

瑪姬生活很放，家裡的錢多得用不完，但這並不表示她不寂寞。

我猜想一般坐寫字樓打字的女孩子，約會都比她多。

當然，她可發起去坐船、開派對、往歐洲跑，一大群人，都是她的朋友，然而她的苦惱還是屬於她自己的，如今找個門當戶對的人也不是這麼容易，有錢的公子哥兒漸漸以覺三流小明星及小歌星的可愛，矛頭指向娛樂界的名女人，瑪姬她們的出路就相形失色。

那夜她打扮得很漂亮，對著我直抽煙。

我查看她的雙耳，她的耳環是紅寶石的，大如指甲，一種透明、深沉的艷紅。

而且她神色間完全不像最近見過我，且聽她的牢騷：「這些日子，你彷彿失蹤似的。」她說：「要是專程在家等你的電話，那才倒霉呢。」

「但你並不會那麼做，是不是？」我問。

她苦澀地說：「不一定，不過得看看那是誰。」

「為我？不值得。」我長長歎口氣，「年薪才二十萬，僅夠自己花，這種男人……無異是打字員心目中的白馬王子，但是你有自己的遊艇，瑪姬……」

「話不能這樣說，」瑪姬道：「有了錢之後，就想找精神寄托，天天同不一樣的男人約會，說穿了非常空虛無聊，像應召似的，人家一個電話，我就穿戴著幾萬元的衣服珠寶出門來吃飯跳舞。」她直訴苦。

我非常意外。

「生活要這樣才夠多姿多采呀，」我補一句。

「還有那些大型舞會，真無聊，我給你看，你給我看，有什麼好看的？誰不知道我瑪姬楊是楊氏企業的獨生女，現在要什麼有什麼。」

她是對這種生活厭倦了。

「子文，說實在的，我想嫁人，無論是誰，我都會做一個好太太。」

「是，但多久？」我笑問。

她沮喪地說：「連你這麼忠厚的人都不相信我，我完了。」

「完？還早著呢，瑪姬。」我說：「來，我們跳個舞。」

在舞池中她說：「子文，我跟你很談得來，你有空多叫我出來，免得我人見那此奇奇怪怪的人。」

「好的。」

瑪姬穿一襲公主型的塔夫綢大傘裙，跳起舞來，把舞伴拒之千里之外，不由得又使我想起瑪麗，她永遠穿旗袍，輕盈可愛，可以把她緊緊摟著跳慢舞。

我不否認我想念瑪麗，簡直想念到極點。

那夜我送瑪姬回家，很懊悔多此一舉，因為我玩得毫不暢意，累得不得了，而且對她失望。

那麼有錢而那麼乏味的女人實在少有。

我們多數只悶沒有餘閒，她卻悶時間太多。

不是瑪姬，會是誰？

週末到父母家吃飯。

媽媽說：「做娘怪心痛的，子文，你怎麼又瘦了一圈？大熱天的，要當心自己身體，也不回家來喝些湯水藥茶，怎麼攪的？」

「走不開，忙。」

「以往你跟瑪麗走，我倒放心，瑪麗這女孩很有分寸，人也懂事，又長得好，唉。」

我苦笑，原來想念瑪麗的，不止我一個人，連老媽亦兼有此意。

「你現在跟些什麼人在一起？」媽媽問。

「沒有誰。」

「有沒有固定女友？帶回來看看也好。」

「媽，你根本不聽我說什麼，我說沒有女友。」

「你以為你瞞得過我嗎？」媽媽不服氣。

我看天花板。

「嫌我囉嗦？跟瑪麗好好的，怎麼一下子就拆開了？」

媽媽說：「別以為男人找對象容易，長得整齊的女孩子不多，況且還得講人品學問，又得身家清白，那種有七八個小弟小妹要負擔的女孩兒，諒你也不敢要吧？」

「媽媽不知說到什麼地方去了。」

「等到四十歲一過，看你娶什麼人。」

我說：「娶個二十歲的。」

「過十五年你就知道，到時你五十多，她才三十歲。」

「媽，你擔心的事太多了！」

「我事事不擔心你哪裡就長得這麼大了？你怪我多事？嘿！」

我逃離家。

真的，是怎麼跟瑪麗分的手？為了一點點小事，那是一定的，芝麻綠豆，大家氣盛，本著「沒有你自有更好的」之心理，便冷了下來。

開頭不覺什麼變化，照樣有伴，照樣玩，可是日子久了發覺不是那回事，舊人的好處太多，多至數不盡，一顆心便漸漸夢魂牽連地回到瑪麗身邊去。

半年過後，更演變成為相思。

或許應該找她出來。

為什麼不?

我遲疑：或許她已經忘記了我。

或許她已經有了密友，更可能的是，她另有打算，不圖與我復合。

我以什麼名目找她？有很多事是不能回頭的。

我們的緣分已盡。

我非常地悲哀，不是有工作的責任感支持著我，幾想出家做一陣和尚去。

星期一，我仍努力尋找耳環的主人。

我拿去請教一位太太。

張太太本身開著爿珠寶店，是個內行人。

她拿著耳環細細研究一番。

「如在本店出售，約值一萬元上下，這一隻便值五千，如今鑲工很貴，這式耳環仿古，滾珠邊，特別考究，怎麼？想做一副送女友？」

「張太太，依你說，這耳環的主人該是怎麼樣的人？」

「自然是環境良好的年輕女人。」張太太瞇瞇笑，「今年這麼淡，誰也提不起興趣來買這些，除非是經濟情況特別好，或是以前買

下的。」

「會不會是男人送的？」

「男人？現在的男人很精刮，很少送中價貨品給女人，如果真的要買她的心，通常反而一擲千金，要不就送些廉價的戒指之類。」

張太太分析得很合理，我默然。

「無異這女郎品味不錯。」她作一個結論。

我取回耳環返家。

也許她只是我在的士可門外遇見的一個女人。假設那夜我喝得迷迷糊糊，又有點心事，不想留戀那處地方，便搖搖晃晃走出門去，靠在電燈柱嘔吐，碰巧有這個美艷的女郎，也正是傷心人別有懷抱，她叫輛車，問明我的地址，送我回寓所……

情節正如電影一般。

可能嗎？我苦笑，香港是一個危機四伏的城市，有沒有單身女子肯送陌生人一程？恐怕做了路倒屍還沒有這樣的艷遇呢。

我還是停止想像的好。

沒有可能從旁走出一個陌生而富同情心的女人，而且還戴著那麼漂亮的耳環。開玩笑。

到底是誰呢？想破了腦袋還想不出來。

而在這個過程之中，我益發地想念瑪麗。

在一個比較空閒的上午，我提起勇氣撥電話致她的寫字樓去。

「傅瑪麗小姐。」我說。

那邊答：「傅小姐在三個月前就辭職了。」

「什麼？」我意外之極，「請問她現在在什麼地方？」

「都隔了那麼久，不清楚。」

「請代我問一問，一定有人知道。」

那接線生老大不願意，「好吧，你等一等。」

我心焦地等。

轉了工，可是我一點也不知道，唉，就算分了手，也不該如此生疏，當初要好的時候，我是怎麼對她說來著?

我不是說我會永遠地關懷她?

我茫然。

過半晌，接線生的聲音回來，「先生，傅小姐的電話是92345。」

「謝謝。」我如獲至寶。

92345是一間大型財務公司，我叫他們接傅小姐。

瑪麗的聲音傳過來，一貫的略為低沉柔和。

「喂。」

「哪一位?」

連我的聲音都認不出來了。

「凌子文。」

「子文，你好嗎?」她的反應很快很自然。

真不愧是時代女性，尤其是白天，穿著套裝上班的時候，她是刀槍不入的。

況且她又不知我幹嘛打電話給她，也許只是問她惜一枝鋼筆呢，她不便立刻透露真感情。

「轉了工?」

她說:「以前那份直做了四年，悶得要死。」她輕笑，「你呢，還是那份?」

我說:「我不敢轉工，我欠缺冒險精神。」

「子文，我急著要出去開會，下午回你電話可好?」

「瑪麗……」

「是?」

「瑪麗，」我急急說:「我們出來吃頓飯可好?」

她任一怔，「什麼時候?」

「今天，」我懇求她，「今天好不好？」

她遲疑，顯然沒料到我會突然邀請她。

「好吧。」

「我來接你，准七點，你沒有搬家吧？」

「沒有，再見。」

我鬆一口氣。

並不是太難，只要勇氣，一點點的勇氣。

今天晚上，她會對我說什麼？我又該對她說什麼？

此刻我的心情非常矛盾，倒不是緊張，而是有種忍不住眼淚的感覺，我怕一見到瑪麗，會得忍不住哭出來。也許這眼淚已經忍了六個月。

七點正，我駕車到她家去，一按鈴，她就來應門。

我手中提著花，她不得不讓我進去放下花束。

她那細小的公寓仍然維持得整潔萬分，只不過多了幾件擺設。

我輕輕地說：「這張畫我沒見過……還有這盆花，咦，換了套新唱機。」

瑪麗禮貌地微笑。

我坐在我慣坐的沙發上，幾乎不想起身，只覺無限安全及舒適。

她問：「不是請我晚飯？」

我搭訕地站起來。

「你瘦了。」她忽然說。

我忍不住，「瑪麗，我想念你，自從我去了之後，你沒有……沒有找到男朋友吧？」

「哪裡這麼容易？說找就找？」她感喟地說。

「那麼……」

「你呢？」

「到處亂約會，唉，別說了。」

「那時候，我們吵得很厲害。」瑪麗說。

「因為你老跟別人出去。」我抱怨。

「出來做事的人，怎麼會沒有應酬？」

「我就沒有。」

「誰像你這麼牛性孤拐？」

「看，就是這樣你開始人身攻擊，一發不可收拾。」

「又賴我？」瑪麗笑。

我也笑了，索性躺在沙發上不動。

「早知你這樣，不如約在餐室見面。」

「瑪麗，我們不如和好如初。」我伸出手去。

「又分又合，叫人笑話。」

「人怎麼想，誰在乎呢？」

「你就是這樣放肆。」

「瑪麗，我們結婚吧。」

「你想清楚了？不是最不喜束縛嗎？」

我只是笑。

瑪麗歎口氣，「你這孩子脾氣，多早晚才改呢？你又幾時長大呢？」

「我早已長大了。」我說。

她矜持地轉過身去。

我連忙說：「我們出去吃了飯再說。」

「什麼胃口都沒有了。」她抗議。

她去取外套，我跟進房去。

她嗔道：「幹什麼？」

我俊傻地看著鏡內的她，貪婪地欣賞她的倩影。

我說：「看見你就滿足了。」

她又歎口氣，順手拾起化妝台上的一隻耳環，咕噥地說：「不知如何掉了一隻，再也尋不回來。」

我心立刻一跳。

耳環。

我連忙停睛看。哎喲！果然是它！得來全不費功夫。

「你把這副耳環借過給別人配戴？」

「沒有哇，」她說：「一直是我自己戴，這麼貴的東西，我是下一個狠心買的，做得那麼辛苦，不想刻薄自己。」

「那麼，」我小心翼翼地自口袋中取出另一隻，「請問，這一隻是如何落在我枕頭上的？」

「原來落在你家！」瑪麗歡呼，「快還給我。」

「不可以，」我心中一團團地懷疑，「來，告訴我，快告訴我，你的耳環怎麼會在我家出現。」

她坐在床沿，「還說呢，上星期六，誰在的士可喝醉酒大呼瑪麗？」

「你？」我指著她，「你也在場？」

「我當然在場。」

「太巧了。」我喃喃說。

「看見你那個模樣，我只好拋下朋友送你回家，你醉得不省人事。」

「你是什麼時候走的？」

「我放下你就走，」她臉紅，「不然還等天亮？你足足有一千公斤，拖不是，拉不是，若沒有看門的老先生幫忙，不知如何是好，我還以為耳環就是在掙扎的時刻失落的。」

我把耳環還給她，「看，一切都是注定的，但你為什麼不告訴我？」

瑪麗戴上耳環。「有什麼好告訴的？不過是看在舊時份上吧。」

「看在我醉後還頻呼你的名字份上吧。」

她微笑，「不然誰答應跟你出來吃飯？」

「瑪麗，我們別再拖下去了。」

我與她緊緊地擁抱在一起。

一切都那麼奇妙。如果那天不去的士可，沒喝醉，我與瑪麗之間就完全沒有挽回，她不會相信我仍然愛她，而都市人之愛是很少刻骨銘心的，總會漸漸淡忘。

但是她在我處留下一隻耳墜。

這就是俗語所說的緣分。

老姑婆的春天

我今年三十二歲，在美術博物館工作，未婚。

頭髮梳一個小髻，因為不想它妨礙我的工作。時時穿長褲與簡單的毛衣，方便走動。

我不化妝，不大說話，不常常笑。緊張的時候抽枝煙，習慣喝熱茶，時時工作逾時。

我知道他們叫我什麼。

他們叫我老姑婆。

我並不覺得這種綽號有什麼惡意。人們憑他們的直覺創造昵稱，同事個子小便叫他「矮仔」，大個子叫「高佬」。既然三十二足歲了，被稱為老姑婆有什麼稀奇。

他們對我不壞，我不是難相處的女人，我合理的對待他們，他們也對我好。我自己不愛說話，並不禁止下屬說笑。

我辛勞的工作，我喜歡辦公室，那是因為假期的家太冷靜，但是當他們星期一遲到的時候，我很能諒解，從來不發一聲。

我的助手與女秘書對我的意見：

「莊小姐如果打扮一下，還是很漂亮的。她的皮膚很好。」

「她無異是個高貴的女性。」

我聽了微笑。

任何事引不起老姑婆胸中的漣漪。

日出日落我工作。

開木箱取出古董，把它們釘進箱子寄出去，觀賞新得的畫，設計展覽場地……這些都是我的責任。有時候要寫信給其他國家的美術館長，要求他們借出國寶，與他們商量每件作品的藝術價值，每每都能使我廢寢忘餐。

有時候也比較空閉，我與老館長有聊天的時候。

我說：「昨天我看電視上的學生有獎問答。主持人問布政司是誰，所有的初中生都能夠回答，但是問到蒙娜莉莎是什麼人的作品，他們都啞口無言。」

老館長笑問：「你是幾歲聽到達文西這名字的？」

「我不記得。」我說：「孩提時期就知道了，我想我一生下來就認識這些名字。」我停一停，補充一句：「但是我可不知道布政司是什麼爵士，上帝是公平的。」

「你應該結婚。」老館長說。

「我知道。可是找不到物件，」我揚揚手，「每個人都說：莊，你應該降低要求。可是他們怎麼會當我的要求很高呢？我只是尚未有機會認識『他』。」

館長問我：「如果你一天到晚躲在美術博物館中，他如何能找到你呢？」

「他們說：如果有緣份的話，那人會來敲門。」我說。

館長自喉嚨中發出牢騷，「別相信他們，你還年輕，應該出去喝酒跳舞看電影！」

但是我沒有時間。

至少我不覺得與這些人出去會比耽在博物館中更具意義。

我能夠在展覽廳中把一次金石展望的圖章每顆取出來細看——我的工作便是我的興趣，我不覺得痛苦。

近耶誕節的時候，天氣轉得很陰涼，我看得出女孩子們都為舞會而忙碌，而我更顯得老僧入定一般。

天黑得比較早，六七點已經亮路燈，常常在這個時間我還留在美術館。

美術館進出是要門匙的，因為我們辦公室中收著不少名貴的東西。

這一日跟往日一般，我留得特別遲，在替一組瓷器編號目。

忽然發覺有人站在我面前，我猛地抬起頭來，只看到一大蓬胡髭，一?間嚇得跳起來。

那個人開口：「對不起，我嚇到你沒有？門開著，所以我進來了，我有敲門，不過你沒聽見，真對不起。」

我驚魂甫定，看看他。

「這是現代美術館？」他問。

「這不是，」我有點氣，「這是博物美術館，現代美術館是樓下一層，而且人人早已下班。」

「啊。」他失望，「這麼早？」

我覺得與他在一起有種危機，我說：「我也要走了。」我停一停，「我要鎖門。」

「啊，」他看著我，「你為什麼害怕？我看上去像歹徒嗎？」

「當然不。」我不想多搭訕，拿起手袋，一路急步走出去。

陌生人跟在我身後走，真像追逐。

等電梯到樓下，我才松一口氣。

「你有車嗎？」他問我：「能載我一程順風車？」他手中提著簡便的行李。

「我不認識你！」我拒他於千里之外。

「老天，你認識廖約瑟吧？我不是壞人！」他嚷：「我想到廖約瑟家去！」

廖約瑟是現代美術館館長。

我猶疑一下說：「我陪你去打電話，如果廖館長認識你，我就送你。」

陌生人諷刺的說：「小心行得萬年船。」

我放下五角輔幣，替他接通了電話。「約瑟，我是莊，有人找你，是，你等等——」我把話筒交給他。

陌生人接過電話，與約瑟大說一輪法語，慷慨激昂，不外是埋怨他在我這裏得到的待遇。然後他把話筒還給我。

約瑟的聲音，「莊，他不是壞人，你把他送到我家來，有重賞。」

「得了。」我掛了公眾電話。

我做一個叫他上車的姿勢，把陌生人接到約瑟家。

一路上我們沒有說話。

約瑟站在門口等我們。

「莊，你也進來吧，我們做了豐富的菜式。」他說。

我說：「晚了，要回去休息。」

約瑟聳聳肩，「謝謝你，莊，明天見。」

「明天見。」我說。

我瞥一眼陌生人，長髮一大蓬胡髭，雙眼倒是炯炯有神，可惜衣衫不整，我搖搖頭，約瑟專門就是會與這些藝術家打交道，真叫我弄不懂。

第二天上班，我很發了一點脾氣，追究是誰在走的時候沒把門鎖好。

午飯的時候，約瑟帶著一個客人上來，他說：「莊，我替你介紹這是尚嘉賓，蘇邦大學的美術教授。」

「你好。」我與客人握握手。

我說：「原來藝術家也不一定要大鬍子衣衫襤褸的——」

「莊。」約瑟阻止我。

我問：「昨天你那位朋友呢？自己長得像個賊，卻怪別人把他當個賊。」

「莊——」

「什麼？」我問。

尚嘉賓開口，「我就是昨天那個賊。」

我跳起來，瞪著他。

他說下去，「今天我剃了胡髭。」他摸著下巴。

「你——你們——」我漲紅了臉，「混賬！」

約瑟大笑，「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我惱羞成怒，「出去！我要做正經事！你們這些混球出去。」

把他們轟出去之後，我更加覺得羞愧，無容身之地，氣得胃痛。

約瑟進來道歉。我不睬他。

「怎麼你也會使小性子？」約瑟很驚異，「你一向不是這樣的。」

「老姑婆就不能使小性子？那一國的法律？」我問。

「你好算老姑婆？」他問：「不會吧？尚說你是一個古怪可愛的小女人。」

「那還不就是老姑婆！」我板著臉，「開心嘛？作弄了我，你們好算過了癮了。」

「莊，你不是真生氣吧？今天到我家來吃晚飯。」

「不去！」

「莊－－」他攤開手。

「不去就不去！」我還在生氣。

「來，別這樣，莊，算我不對，向你賠罪。」他笑。

「誰要你們賠罪。」我說：「我才不理你們。」

「尚想知道關於嶺南派的資料。」

「叫他去翻書。」我板著臉。

約瑟顧左右而言他，「這是你們鼻煙壺的資料嗎？嗯。雞血凍石、雕馬石英、雕蓮珊瑚、琺瑯彩繪外國仕女圖、白玻璃五彩花鳥、浮雕雲龍紫晶、方解石含化石條紋瑪瑙、雕鶴松石白玉……嘩，聽了都垂涎若滴，可否取出一觀？」

我歎口氣，「你坐在這裏我怎麼工作？」

「今晚上來吃飯吧。」約瑟說。

「好，好，怕了你。」我說。

這是我多年來第一次的會。

那夜我與廖太太談到瓷器的釉彩。

「石榴紅、無錫、三念花、翠毛，甜醬，蔥白、仿龍泉、仿哥、仿唐三彩，大火籃……每只顏色都有獨特之處，令人愛不釋手。」

廖太大不以為然，「我知道一定是有樂趣的，但是你也應該結婚了，那麼多男同事難道一個也看不中？」

「不說這些。」我說。

「逃避現實。」廖太太說。

「我給你們兩夫妻批判下來，一文不值。」我說。

那夜我還記得把尚送回酒店。

尚問：「你不是討厭我吧？」

「並不，」我說：「我一向不喜與陌生人搭訕。」

「我還是陌生人？唏！我們都見過好多次了。」他說：「你這個人，真是怪！」

「你的酒店到了，下車。」

「你也下車來喝杯東西，來！」

我說：「我已經是位老太太了，你請老太太喝東西幹什麼？有什麼前途？」我攤開手。

「我們做事，不一定要講前途的。」他眨眨眼，「下車來。」

「我們之間沒有共同點，沒什麼好談的。」我說。

他已經一手把我拉下車來。

他按我坐在咖啡店裏，替我叫一杯茶，他自己喝啤酒。

我問：「你為何把胡髭剃掉？」

「因為我打算在香港找工作。」

「你？在香港？」

「別說得這麼鄙視，我在香港也念過書。」他說：「約瑟打算請我做助手。只待有關方面批准。」

「你能夠安定下來？」我問：「我不相信。」

「為什麼不能夠？我們美術學生並不如你想像中那麼不堪，我們也很有紀律，很有工作能力。」

尚打量我，眨著眼問：「你呢？你念什麼？」

「考古學與純美術。」我答。

「你為什麼叫自己老姑婆？」

我看看腕表，「我的時間到了，要回家，下次再解答你的問題。」

「你做人象副機器。」他指出。

「我早就知道——這種生活方式給我一種安全感，我喜歡這樣，與別人無關。」

「固執。」

我笑笑，「這我也知道，再見。」我抓起手袋離開咖啡店。

我做人像一部機器？誰不是呢？誰都得在固定的時間起床上班吃午飯，在固定的時間下班，回家吃晚飯上床。

在固定的年齡談戀愛結婚生於。連孩子的數目都得計算好，不可超出預算。誰不像機器？

單我一人像嗎？我不認為。

我不認為我像機器——有什麼機器可接觸到這麼多的美術品？

我有點憤怒。

約瑟來問：「怎麼，你對他沒好感？」

「沒有。」我說。

「為什麼沒有？你基本上抗拒男人。」約瑟說。

「是！是！」我嚷：「我反對男人，因為男人只懂得浪費女人的時間，叫她們管家生孩子，變得與他們的母親一般庸俗，我情願對牢一大堆古董終老，我為什麼要蹈覆轍？為什麼到了時間便去嫁一個無聊的男人？」

約瑟靜默一會兒。

後來他說：「我相信並且全力保證尚嘉賓不是一個無聊的男人。」

我正在沉吟，尚推開門說：「一起去吃午飯吧，別把自己困在繭中。」

我跳起來，「你是老幾？你理我繭不繭的？你再這麼沖進我房來大呼小叫的，當心我剝你皮！」

約瑟哈哈大笑，「只有尚能把莊氣得咬牙切齒。」

我拍桌子道：「你們再在我這裏吵，我去報告館長。」

約瑟嬉皮笑臉的答：「我就是館長。」

尚說：「看來你只好去報告港督了。」

我坐下來，「你們遲早會得到報應的。」

約瑟笑，「報應之說，終屬渺茫，不如去大嚼一頓，以泄心頭之憤。」

我用手撐著頭，「不，約瑟，你們去吧，我也累了，不陪你們。」

約瑟還想說話，倒是尚，一把將他抓了出去。

我受不住他們這樣吵鬧，頭痛起來，喝一杯熱茶，吞一顆藥丸，才覺得好過。

過了大半小時入有人輕輕敲門，我說：「請進來。」

又是尚。

我如見鬼一般：「又是你！」

「我來道歉。」他低聲說。

我看著他。

「我買了東西給你吃。」他說：「你也該餓了。」

他把一隻飯盒子放在我面前，我聞到一股香氣。

「滑蛋牛肉飯，新鮮滾熨的。」

他輕輕說：「快吃吧，我替你去沖茶。」

他取起我桌上的杯子便走出去。

我有點不好意思，打開飯盒子，尚並沒有走進來看著我吃，待我吃完了他才敲門進來，遞上杯茶。

「謝謝你。」我有點不好意思。

「不要客氣。」

我喝一口茶，頭痛完全消失了。

「對不起，我們老拿你開玩笑。」他說。

我瞪他一眼。「同事，算了吧。」我說。

「我們做不成同事了。」他說。

「為什麼？」

「有關方面沒錄取我。」他說。

「啊。」不知為什麼，我居然有點失望。

他有點沮喪，「因此下個月我得回蘇邦。」

「呵。」我更失望。

「不過很高興認識你，你對我很好。」他說：「我與約瑟胡調慣了，有很多時候不知收斂，你別見怪。」

這種敬鬼神而遠之的語氣真是熟悉，我苦笑，一般人對老姑婆說話的口氣就是這樣的。

「不客氣了。」我說。

他點點頭，很禮貌的退出去。

我恍然若失。

他為什麼不再約我吃飯？

我隨即笑出來，恐怕是碰得釘子多，不好意思，我怎麼能怪他不開口？是我拒絕他的次數太多了。

我接著有好幾天沒看到他，嘴裏不說什麼，心中卻很想念他。

他是一個可愛大方的人物，為我生活添增不少顏色。

我終於問起約瑟：「尚回去了沒有？」

「沒有，這幾天他在集古齋泡，看中一些字畫；卻又買不起，正在煩惱。」

我問：「他有什麼年紀了？」

「不會比你小。」約瑟言中有物。

我笑笑。

我的生活仿佛又恢復平靜。

一個週末，我留在辦公室裏不走，老館長進來坐。

他說：「我明年就退休了。」

我說：「你知道我不愛聽這個。」

「你許有希望升館長，我向上頭推薦，說這個職位，你勝任有餘。可惜你事業有成，卻是空守閨房，我總覺得是浪費。」老館長歎一口氣。

我微笑不語。

「你等著來敲門的人，門終於敲響了，你又不理人。」他說。

我抬起頭來。

「你的事，我多少知道一點，莊，你不要見怪。」

我搖搖頭。

「與你興趣不合的人，你根本不加以理睬，現在總算有個藝術家出現，你又沒勇氣，因為你的生活安定慣了，害怕任何變化。是不是？」他問我。

我點點頭。

「你現在有多少天假期？你也不算算，起碼有三個月假，為什麼不加以利用，到巴黎去一趟？為公為私都有益身心。這間美術館少了你未必會關門，可是你損失這個傻小子，未必找得到第二個。」

我非常的猶疑。

「莊，你想得太多，顧慮過度，做人不可以這樣，你不是一部機器。」他看著我。

我喃喃的道……機器，館長是第二個說我像機器的人。

「自明天起，你一連放三個月假，我不要在辦公室再看到你，至於你如何利用這個寶貴的假期，那是你的事，我再也不干涉的。你是聰明人，聰明人的特徵是怕吃虧，我明白你的心意。」

我低下頭，看著自己的雙手。

老館長說：「自明天起你在家多多休息吧，我不多說了。」

我被勒令放假，真是自己所想不到的事。

在家悶了三日，我忍不住打電話給約瑟。

「放大假？」他問：「敢情好，沒有打算去旅行？」

「去哪里？」我反問。

「譬如說：巴黎，巴黎蘇邦大學。」

我說：「好象你們都知道我該何去何從。」

「太明顯了。」約瑟哈哈的笑。

「尚呢？他又在幹什麼？」我問。

「等你的電話，請我們吃飯。」他取笑。

「我正想問你們幾時有空。」我卻很坦白。

「真的？」約瑟不置信。

「自然是真的。」我說。

「明天七點半，我叫尚到你家接你。」他問：「你不介意吧？」

我說：「我從來不是小家子氣的人。」

「這話是你說的，莊。」他笑。

放下電話，我心頭也放下一塊大石，在過去的十多年中我從來未曾主動做過這種事，什麼都有第一次，我想尚是值得我這麼做的。

他到我家的時候，我早已穿戴整齊，門鈴一響，我請他進屋坐下。

「喝些什麼？」我問：「時間還早。」

「約瑟在家請我們。」他把「我們」兩字說得很大方。

「你打算怎麼樣？」我問：「在這裏坐還是上廖家去？」

他倒在沙發裏，「我在你這裏休息一下，累死我了。」

我給他啤酒。「最近忙什麼？」

「既然不能留下來，就得回巴黎。我對於教學生涯也疲倦了，打算幫家裏做生意。」

「家做什麼？」我問。

「家裏在巴黎開一爿賣東方文物的小店。倒不是賣野人頭的，父親要退休，我便把店頂了過來。」他揮揮手，「這幾天忙著辦貨，又沒人幫手，只怕上當。」

「香港不見得有那麼多騙子，你放心一點好不好？」我笑。

「昨天買了一張竹內棲鳳的畫——」

我不待他說完便道：「上當了，一定是假的。」

「你怎麼知道？」他反問。

「這種畫連京都博物館都找不到，又怎麼會流落在香港？」我笑，「而且你一定以低價買進的，對不對？」

「唉，什麼都給你猜到。」他也笑。

「不妨你亦可以低價讓出，不會蝕本，不蝕本就好。」我安慰他，「幸虧你只是辦貨不是作私人收藏。」

他喝完了啤酒。

「我們走吧。」我說。

「聽說你會到巴黎來。」他忽然問。

「誰說的？」我愕然。

「他們都這麼說。」尚說：「如果到巴黎來，記得找我。」

「你什麼時候回去？」我猶疑的問。

「我？下個月初，快了。」他問：「你呢？」

「我要考慮考慮。」我說。

「你是那種喝杯牛奶都要考慮三日三夜的人。」他溫柔的說。

「是，我得對自己負責，沒有人關心我，我更得保護自己。」

「我們都關心你。」他說。

「不，我們只是朋友，開心的時候吃杯茶，看場戲——到了要緊關頭，朋友是于事無補的。」

「你說得很對，我們對朋友的貧窮疾病痛苦都愛莫能助。」尚承認，「可是至少我們可以陪你說話。」

我微笑，「也不是每個朋友都是傾訴的對象。」

「現在你總算與我談話了有進步。」尚說。

我說：「因為你對我很好。」

「你是一個自私自愛自利的人，莊，你只會坐在家中等著朋友對你好，你不會主動地伸出手來招呼朋友。」他說。

「尚，你說對了，我害怕受傷害。」我說。

「你不用怕我。」

「我知道。」

「既然如此，你還在等待什麼？」他問我。

「我？我也不知道，也許我在等待你的邀請。」我說。

「我不是早已發出請帖了嗎？」尚詫異地說。

「你看清楚了我沒有？」我問，「我是一個中年老姑婆，脾氣古怪，不近人情，相貌平平，你想清楚？」

尚說：「我相信我的眼睛，我的眼睛告訴我，我看到的是一個對美術極有修養的事業女性，英姿勃勃，神采飛揚，別有風韻，且帶著十分的氣質，當然我看當然我看得一清二楚。」

我咽一口唾沫。

「莊，別害怕，快去領事館辦手續，我們一起到巴黎走走——你上次去是幾年前的事了？」

「十年前。」

「與什麼人去的？」

好傢夥，開始管頭管腳的了，可是我心中卻心甘情願。

「一個人。」我笑答。

「曦，煞風景。」他說：「好，我們動身到約瑟家去吧，遲到要罰的。」

廖約瑟兩夫妻為我到巴黎之行大費周章，仿佛我此行是去結婚似的，為我買了不少新衣服。

我笑跟尚說：「你看他們，等不到自家的女兒大，就想把別人的女兒嫁掉。」

「想？」廖太太忽然緊張起來，「什麼叫想？難道你只是『想』嫁尚？」

「嫁？」我嚇一跳，「誰嫁人？」

尚問：「怎麼？你不是答應嫁我？」他大驚失色。

「嫁你？」我一陣暈眩，「我什麼時候答應嫁任何人？」

尚嚷：「賴婚！賴婚！」

「喂！話說清楚一點，我只答應跟你一起到巴黎去。」我急道。

廖太太說：「莊，我們小覷了你！沒想到你這麼新潮，你不與他結婚，卻跟他去巴黎，難道想試婚？」

我拉下臉說：「我不來了。」

尚說：「不由你不來！」

「你們老拿我開玩笑。」我懊惱的說。

尚：「我以為一切都有默契，既然事情進行得太含蓄，我再補一次求婚禮如何？」

「這還差不多！」廖氏夫婦異口同聲。

我說：「我沒有打算結婚，你們別催我。」

約瑟說：「對，別逼她，讓她到了巴黎，慢慢想清楚未遲，不過莊你是在思慮過度，不催一下是不行的。」

我說。「你與尚老是聯合起來對付我，現在更進步了」連廖太太也加入行列，三個人欺侮一個人，我希望你們慚愧！」

他們三人笑。

約瑟說：「為你好呢，莊。」

廖太太說：「好了好了，吃飯去吧。」

我看了尚一眼。

他向我擠擠眼。

我歎口氣說：「這算是什麼呢？」

尚說：「老姑婆的春天。」

這次連我都只好笑起來。春天……呵是。

老友的女友

他們說，讀書時最好的朋友，便是最好的朋友。

我與德松五年不見，仍是最好的朋友。

我們同一間幼兒園、小學、中學畢業，他留在港大，我往美國。因家境的問題，我選了亞裏桑那州州立大學來念，嘩，那個不毛之地，如果沒有德松的精神支援，我會崩潰下來。

五年來他不停的給我寫信，寄錄音帶、鄧麗君的歌，家鄉的月餅、椰子糖、話梅，永恆不絕的收到，還有各式電影畫報、週刊雜誌，林林種種……

他們都說我的宿舍像一間中國雜貨店——又是一箱即食麵，又是一件新棉襖。

媽媽笑說德松照顧我，比她照顧我還要周到。

而我為德松做過些什麼?

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當時大家都念中一，他被幾個大個子圍住，退至操場一角，他們

還不放過他，還要揍他，我自書包內取出新買的玻璃彈子用力丟過去，帶頭的大個子腦袋上

吃了兩記，痛得頭暈眼花，不知什麼暗器來襲，再加上我衝過去一撞，他便作滾地葫蘆，其他嘍囉一哄而散，這件事不了了之。

不過德松認為我救了他。

當時我也認為我救了他。

三毛子一粒的彈子哪，我惋惜的想，都泡了湯，事後滿操場的找，一顆也找不回來，多大的犧牲。

德松跟我不同，他是個老實人，有點懶洋洋，不起勁，同樣念化工，他教書，我不肯，我在一家著名化粧品廠做化驗師，雖然說大

家都能夠學以致用，但是我老覺得他只上談兵，不切實際。

不過教書適合他，學院裏的環境無論如何單純一點，德松要是出來做事，會給人欺侮。

從他的信中，我得知他交到女朋友……真快，不久便可以結婚生子，做其家主人……他有福氣，這個德松，要求比較普通，性格平和，容易知足，故此可以獲得幸福。

而我，我嘆口氣，我同他天差地別，我是那種不甘心做個平凡人，卻又害怕往上爬的人，沒出息，但又倔強，故此朋友沒有德松多，人也沒有德松受歡迎。

有時候跟媽媽吵架，連媽媽一氣之下都會說：「你是德松就好了。」

瞧，多窩囊。

今年我終於決定回香港闖一闖。

德松的信這麼寫：「香港是冒險家的樂園，做得好就會竄上來，你那麼聰明伶俐，一定有你的辦法，請快回來，我們歡迎你。」

我猛地想起來，「我們」大概是他與他的女朋友。

這個女孩子是誰？他從來沒提過。

又一封信：「……我時常同她提起你，她覺得你是個有趣的人，我同她說，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喂，你到底什麼時候回來？快點好不好？別讓金髮女郎拌住了，當心。」

她？我有點不安，「她」會不會佔據了德松大部份時間？有些小女人是不讓丈夫出來交朋友的，不管那朋友是男是女，她們一概抗拒。

看情形像了，像得不得了，一定是個那種賺小小月薪，沒有見過世面的小女人，叫德松陪她媽媽搓麻將，故意輸錢……

越想越替德松不值。

但是德松不停的提看他的女友，以她所說為準，我不以為然。德松很順得人意，一向不與人爭，無論誰在他面前發謬論，他都唯唯諾諾，我從未見過他發脾氣，或是出言諷刺過誰，他是個好人，真正的好人，很容易被人利用。

「終於知道下星期可以見到你，我不會來接你飛機，因為我要上課，不能隨便告假，但希望你一抵涉就來同我聯絡，我們要大醉！」

我笑。

德松一輩子只喝醉過一次，是送我的那次，醉得他死去活來，事後告足一個星期的病假，痛苦得永誌難忘，現在居然又打算為我醉第二次，好朋友到底是好朋友。

我也是懷著興奮的心情直奔香港。

來接飛機的是爸爸媽媽，我們擁抱在一起，我大聲歡呼。

爸爸眼睛紅紅的說：「你黑了、瘦了、壯了。」

我們回家，我躺在往日的床上，無限舒服滿足。

媽媽來坐在我身邊，問我：「這麼些日子沒回來，想不想我們？」

「想。」我說：「為了省飛機票，才沒有回來。」

媽媽說：「真難為了你，」拍拍我肩膀，「自從你將暑期工的薪水作學費後，我們放心是放心！一方面又擔心那邊政府會幹涉學生做工。」：

我笑，「我們總有辦法。」

「德松上星期日來過。」媽媽想起來。

「是呀！噯，你們有沒有見過他的女朋友？長得怎麼樣？好不好看？」

「不好看，脾氣很壞。」媽媽說：「我們都不明白德松怎麼會同她走。」

媽媽又來了，連我老友的女友她都要批評。

我有信心，我拍拍胸口，「我回來之後，事情完全不一樣，看我的，我會領導他走回正途。」

媽媽笑，「你別管人家的閒事。」

「人家？媽媽，德松是人家？他比我親兄弟還親。」

媽媽不說話了，由此可知她亦默認。

「替我打個電話給德松，」我說：「約他今天晚上到我們家來吃飯。」

「好，」媽媽說：「我早備下好幾個菜，德松最愛吃油爆蝦。」

我淋浴，把自己洗得香噴噴。

動身之前不是不擔心自己的前途問題，在美國也寫過好幾封信回來應徵，卻沒有音訊，不過一到家，心就踏實，凡事從頭開始好了。

況且我有德松，德松家境好，關係多，如果幫我忙，我就方便得多，這種好處我是不會拒絕的，因為以後的成績還得看自己的表現，我對自己有信心。

電話接通，我大叫：「德松，傻小子，你好吧？訂了你今天來吃飯！」

「我問一問小芝。」

「誰是小芝？」我愕然。

「小芝，我的女朋友呀。」

呵，我無可奈何，愛屋及烏，「把她一起帶來吧。」

「我要先問問她。」德松好脾氣的笑。

我不耐煩，「她是你的女朋友，你愛把她帶來，就把她帶來。」

「噯噯噯，你還是那麼毛躁，陸志強，你真一輩子都不會變，我稍後再給你消息。」

咄，重色輕友，我很不高興。

「是不是？」媽媽說：「德松這個女朋友，很討厭的。」

「又還不是個美女，」我感喟，「德松太純，遲早要吃虧，我很替他不值。」

他是那種結了婚之後懼內的典型，見到老婆！頭到抬不起來，這個年頭，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我得勸勸德松，女孩子滿街是，何必受一個人的氣，被她牽著鼻子走來走去。

我吹口哨。

電話又響，我接過。

是德松，他說：「我不來了，志強。」

「什麼？」我不相信由日己的耳朵，「德松，你有膽子再說一聲。」

德松無可奈何，他說：「志強，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小芝說她最不愛到伯母家吃飯。」

「那麼撇下她，你來呀。」

「我……」他說：「我不可以一個人來。」

我頓時冒火：「太沒種了，德松，你太令我失望了。」

「出來吃好不好？我介紹她認識你。」

「我太累，不想出來，何況媽媽做了很多好菜，專門等你來！還有，誰要認識你那個混賬女人？」

「志強，你別生氣呀。」

「我生氣？德松，你有本事，一輩子別見老友。」我悻悻的，「咱們走著瞧。」

「喂，志強——你幫幫忙。」德松一貫好脾性的笑。

我嘆口氣！可憐的德松，夾在小女人與老友之間，我不想他太尷尬，「好好好，約在哪裏？」

「嘉蒂斯吧，晚上八點。」他鬆口氣。

我吹一下口哨，「德松，作風闊綽，怎麼回事？」

「小芝喜歡那裏，其他大酒店內的餐館和餐廳之類，不知怎地，她都不喜歡。」

我覺得小芝可算全世界最討厭最討厭的女人，不但當德松是羊牯！把他其他朋友也踩上幾腳：傲慢、重享樂及自私。

但我又怎產能夠與一個女人爭？我說：「好吧。」

心中懊惱，我想我注定要失去德鬆了，我的第六靈感是很少不靈驗的。

我休息完畢，往半島赴宴，心中喃喃咒罵，本來可以在家穿著牛仔褲與德松話家常，現在穿得像只企鵝，來到這裏鋸牛排，他奶奶的全是德松的鬼主意。

一個男人對女朋友沒一點控制，那算什麼男人？

德松坐在那裏等我，我們還是緊緊的握手。

他沒有老，胖瘦也一樣，臉上的笑容仍然那麼可愛。

我說：「娶了惡妻還這麼開心？」我拍他的肩膀。

「喂，別亂講，我們還沒商議婚事呢！」

我們坐下，「她人呢？例牌遲到？這種小家子氣的女人，一定要男人等才覺得矜貴，蠢貨！村相！」

德松瞠目，「你，你為什麼罵她？」。

「我會幫助你脫離她的魔掌，你放心，德松，我會解救你。」邊想著她出現的時候，怎麼跟她來個下馬威，立刻摩拳擦掌起來。

德松大笑，「你完全誤會了，志強，你——」

「不要再說下去，我們喝酒慶祝重逢，來，幹杯。」

我希望他不要再提那個女人的名字，我受不了。

剛有點輕鬆，德松站起來，「小芝來了。」

他媽的，把她當女皇。

我蔑然轉過頭去，心中沒存什麼希望，一看之下，整個人呆住。

這是小芝?

那是個穿著米色衫裙的女子，外買一件米色長大衣，身型纖長，直髮飄飄，捧著厚厚的文件夾，背著皮包向我們這邊急步走過來，有點氣急敗壞。

她是那麼清秀漂亮!

筆挺的鼻子，圓眼睛，略厚的嘴唇，皺著眉頭，我覺得她好看，這種具時代美的面孔是現在最流行的，我看得呆了。

而媽媽還說她不好看！真是不懂得欣賞。

德松連忙介紹，「這是小芝，這是陸志強。」

「我是殷天芝。」她同我握握手。

那種大方豪爽瀟灑的勁道，是很少見的。

我訝異極了，看看德松，他正得意地向我咪咪笑呢，像是笑我估計錯誤。

殷天芝同她男朋友說：「有些老闆，即使是聖父聖靈聖子下凡來替他幹活兒，他還是不滿意。」很感慨地。

我忍不住笑。

德松搖搖頭，「那個混血兒又給你麻煩？」

「可不是！」她長長嘆口氣，隨即拾起德松的手，響亮的吻一下，說：「不過有你在身旁，多多的無聊男人，我亦不怕。」

她這個孩子氣的舉動使我心折，我在那剎那被她徵服，我睜大眼睛，好家夥，德松，在哪裏找到這樣的可人兒?

她到此刻才把大衣脫下來，叫了一客沙律，跟我說：「志強，別客氣，這頓由我來請。」

德松的笑意越來越濃，他欣賞她，毫無疑問，老實說，我又何嘗不欣賞她。

她茹蔬，我與德松大嚼牛肉，在一頓飯的短短一小時內，我肯定我對她刮目相看，她不

但談笑風生，表露了強烈的幽默感，而且姿態有種說不出的優美，難怪德松要對她傾心，而

在老人家的眼中，無異鋒芒太露。

飯後她推開碟子說：「我累了，要回家在熱水中把靈魂泡回來，你們哥兒倆多聚一會兒，

怎麼說法？什麼抱住膝頭詳談？」

「得了，你走吧。」德松笑，「司機會送你。」

小芝向我浹浹眼，板起她的公事包，走了。

我問德松：「她是幹什麼的？」

「某大財團的市場經理。」

「你如何認識她？」我更好奇。

「志強，」他忽然正顏說：「我一輩子只愛過她一個人，非卿不娶，你反對無效。」

「我沒有反對呀，我幹嘛要反對？」我否認。

「你現在不反對了？」他意外。

「這麼一流的女子……」我喃喃的說：「我喜歡她那種談笑用兵的態度，你知道嗎，德松，但凡有知識的女人，給男人最大的負把便是她們那副千變萬化的腦袋！現在小芝既聰明，又沒有威脅性，太理想了」

「謝謝你。」德松興奮地搖晃著我的手臂。

如果我是他，我不會說謝。

有一句話我沒說出來。我想說，像小芝這樣精彩的女郎，我看在眼內，也已不得佔為己有。

那夜我躺在床上，捧著後腦，質問我自己：陸志強，你怎麼會有這麼可怕的想法，你是怎麼搞的？那小子是你最好的朋友呢。

一定是因為寂寞久了，所以妒忌德松有伴，一定是這樣。我終於睡去。

第二天德松設「宴」在城市俱樂部，星期六中午時分！人擠得很，德松說俱樂部的入會費要十萬元，不知怎地，照樣有人踏破門檻，香港人的錢從何而來？我怵然而驚。我呢？

我要趕快找個好差使，別老跟著德松吃吃喝喝，浪費光陰，他不要緊，他老子有的是錢，

我怎麼辦？

我跟德松表示要找工作。

他說：「隔行如隔山，志強，我儘管跟你打聽一下，不過香港跟外國一樣，看報上的聘人廣告便行。」

好小子，教訓我。我不悅的說：「我知道，三千塊一個大學生，五千塊要有五年經驗。」

德松訝異說：「志強，你總得從頭開始呀，像小芝，她六年前回來，才兩千五百塊月薪，現在跳到一萬二，明年就萬四。」

「什麼？才萬四。」我衝口而出。

德松睜大眼睛，「志強，化學師此地俯拾皆是，沒什麼大不了的，你別以為香港是鄉下，見到個把留洋的大學生便視若瑰寶，這裏人人是大學生。」

我更不高興，「別忘了我也是香港人。」

德鬆緩和下來，「是，志強，我勸你慢慢來，反正你沒有家室，大把時間打基礎。」

我喝起悶酒來。

他又說：「香港不錯是冒險家樂園，但卻不是大學生樂園……」

我聽不進耳朵去。

殷天芝來了。她永遠令人精神一振，她愛穿純色衣服，今天一套淺灰的上衣、裙子及外套，分外精神奕奕，鼻子因風大而吹得微紅，我看到她心情便安定下來。

她打量我們兩人，「怎麼搞的，兩兄弟像是不開心。」

我掩飾說：「德松在告訴我，在香港找事有多痛苦，嚇得我魂不附體。」

天芝說：「找差使很容易，找一份好的差使就比較困難。」

我說：「我在美國的月薪都有兩千多。」

天芝安慰我，「在香港也找得到。」

德松笑，「可是美國大部份地方的生活樸素，香港的東西多貴！五千元吃頓飯，三千元買件毛衣，小芝，你身上的套裝，起碼七千，港幣花起來像日幣。」

天芝說：「真的。」

我像心頭吃一記悶棍，「那麼，」我問：「這小島上幾十萬人，如何生存？」

德松聳聳肩，「這就是香港人的偉大之處了。」

天芝說：「喂，我們換個題材好不好？老提著數目字，多無聊。」多虧她替我解圍。

我一直納悶，德松變了，外表無異，內心很市儈，他現在有一種優越感，以一種上了岸的姿態來看從外國回來的朋友如何從頭掙扎。

別人這樣做我不會失望，但德松，他可是我的兄弟。

這樣下去，我們會疏遠的，不因為段天芝，而因為我倆地位懸殊.

我大大的失望。德松什麼都有：慶差、家底、女友……我什麼都沒有。我一直什麼都沒有，一直靠自己雙手。我在心中長長吁出一

口氣。

以後的一段短日子裏，我盡量推掉德松的約會，一則因為沒空，二則見了小芝眼痛。

我很快找到工作，老闆對我不錯，薪水不太理想，但也過得去，我盡量使自己上軌道，我還有老父老母要負擔。

香港的境況跟我想像中的差得遠，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小市民生活沉悶而忙碌，可以說一點精神寄托都沒有，父母說我憔悴了。

「初初回來時神採飛揚的。」母親埋怨說。

我苦笑，不發一言，先埋頭苦幹一輪吧。

再見到天芝的時候，已是隆冬，恍加隔世。

我裹著件舊大衣在等地鐵，非常落魄的樣子。

忽然有人叫我，「志強。」

我轉身，是股天芝，真是的，怎麼會在這種時間碰見她。她更美了，一張瞼白哲可愛，雙眼充滿關注。

我心酸的著著她，「天芝，你好。」

「志強，好久不見，你真的為生活奔波到這種地步？德松說約你不到。」

我們上車，她站在我身邊，姿態曼妙。

我激視她，她微笑，「小時候擠公路車，大了擠地鐵，永恆的擠迫。」

我苦笑，沒有回答，真的感慨萬千，我要到什麼時候才有資格找女朋友？尤其是像她那麼好的女孩子？我垂下眼。

她輕輕問：「志強，我聽德松說，你是個最最調皮活潑的人，沒有一刻坐得定，為什麼現在精神萎靡？那麼熟的朋友了，不妨說給我們聽聽，一人計短，二人計長。」

我更加作不了聲。

「是不是人生地不熟？不必坦心，每個人都需要一段適應期，很快你會習慣香港，三年後，踢你走都不走。」

我牽動一下嘴角。

「相請不如偶遇，我請，我們先找個地方坐下，再叫德松出來好不好？」

我在她面前，像是寂寞的孩子找到伴侶，忙不迭點頭。

「太好了，我們去吃日本菜。」她笑。

她把我帶到尖沙咀一間小館子，她說：「有銀座橫街的風味。」領我進去。

一進去就叫米酒，「溫熱點。」她吩咐。

又叫了許多壽司：海膽、蛤子、刺身、墨魚。

還有烤白果。她說：，「我最愛吃白果，有一次同朋友吃日本英，我嚷著叫白果，被朋友罵：『吃你個頭！明天我要在冷馬上下重注，這會子你卻吃白果。』」她爽朗地哈哈笑出聲來。

我喝了酒，也活潑起來，看看她笑。

她說：「我去叫德松。」起身打電話。

我把小杯米酒一幹而盡，誰知道我為什麼憔悴。

一會見她回來，「德松說他馬上出來——咦，你已經醉了？」

我傻笑，把一搭壽司送入嘴。

「你沒有什麼吧？」她關心的問。

我說笑，「天芝，你還有沒有姐姐與妹妹，介紹給我如何？」

她也笑，「你寂寞是不是？放心，我替你安排，慢慢來，喂，要不要叫碗麵？」

「要像你的女孩子，知道嗎，天芝？」

她一怔，「我的女友都比我好。」

我也覺得太過份！連忙控制我自己！「既然那樣，我就不擔心了。」

她也馬上釋然，取起酒杯，「來，為友誼幹杯。」

我溫和的說：「乾杯。」

德松趕來。我老覺得他倣佛皮笑肉不笑，沒有太多誠意。真是罪過，為了天芝，我竟敵視多年老友，我頭腦太簡單，一個人忠的時候使思，姦的時候立刻變姦。

德松說：「你看志強，現在他看上去活脫脫似一個藝術家。」

我冷笑，「把科學家貶為藝術家，是最大的侮辱。」

他笑笑，吩咐天芝，「給我叫一個炸蝦飯，我不吃刺身。」

老土，我咕噥著，無藥可救。

但這關我什麼事呢，他是她的男朋友。

「志強，趁你在此地，我想告訴你一個好消息，」他得意洋洋，「我們年底要結婚。」

我一怔。

天芝說：「唷，八字還沒有一撇，剛剛開始找房子，煩死人。」她聲音中並沒有太多的歡愉。

我很難過，德松這一生真是順利，一切倣佛從天上跌下來，叫他來不及接。

「咦，恭喜我們呀。」德松說。

我懶洋洋地點點頭，米酒味清，但根快就上頭，我有點昏暈，打了個嗝。

「他醉了。」德松皺皺眉頭。

他嫌棄我。我心中冷笑，我又不求他什麼，管他愛不愛坐在這裏，我自顧自吃。

氣氛有點不良。

天芝解圍，「老朋友這麼久沒見面，怎麼不好好的談一下？怎麼把話念在心中？」

德松有點不好意思，「志強自從回來後，一直怪怪的。」

「我看他是不習慣香港。」天芝說。

「他本來就是香港去的，才五年而已，怎麼？變外國人了？他不見得有美國的護照。」

我抬起頭來，原來德松對我也有敵意，原來我沒有誤會他，原來我們兩人的感覺是一樣的。為了什麼使友誼發酸？

我想起初中時分，我與德松也曾經交惡，為了一個小女孩子，女人真是禍水。

那小女孩才十二歲，卻已發育得似模似樣，一雙嬌滴滴的眼睛，令得小男生為她赴湯蹈火。

她叫我教她打乒乓，又叫德松教英文，我們兩個人不知是被她利用著，便與對方不耐煩起來。

一日在操場上為著爭替她拾一本書，我故竟撞了德松一下，他就罵我，我們足有大半個學期不說話。

此刻想起來，多麼無聊，爭爭爭，為那樣一個沒有更心的小女孩。

直到她家移民往英國，我們才發覺幾乎班上每個男生都被她用過。這個女孩大了不曉得怎樣。

我默默吃完麵前的食物，召來夥計結販。

天芝按著我，「說好我付。」

我微笑，把賬付掉。

也沒向他們說再見，使揚長而去。天芝不應把德松叫出來。

第二天，酒醒後心情反而好起來。我勸解自己：職總歸要升的，女朋友總歸找得到的，我有的是時間，一切慢慢來。

說出來沒人相信，回來香港，一半是為德松，但此刻我極欲忘記這個人。

我又沒同他爭天芝，爭也無從爭起，但他莫名其妙把我當仇人。

媽媽一直在那裏嘀咕「德松失了蹤」，我也不置可否，年底，我轉了一份工作，情況好許多，頗獲公司重用，心情也大好。

工作愉快對男人說還是重要的，試想想，一天八小時，如果看的儘是冷面孔，那多難堪，久了自信心宣告完蛋，做人窩窩囊囊，變成純為生活奔波，三五十年後，我便是我的爹。

一日開會，我碰見殷天芝，她愉快的說：「香港多麼小。」

我問：「你現在是殷小姐還是張太？」

「我仍然是殷小姐。」她說。

「年底了！還沒結婚？」我非常意外。

「有很多複雜的、技術上的問題，無法解決。」她說。

我微笑，「金錢可以在這種疑難雜症上大展其才。」

「你說得對，」天芝有點無奈，「可是我們沒錢。」

「怎麼，張先生與夫人視若無睹？」我更意外。

「來，我們去喝杯啤酒。」天芝說。

她一見面便把我當老朋友，這一點我早就發覺。

我與她走出會議中心，才發覺天在下兩，那種灰色的、細碎的毛毛雨，增加寒意，令你想起歐洲的早春。

我拉拉衣襟，這時候我經濟上頗上軌道，已經置了不少新衣服，在外國的小鎮二套西裝可以穿十年，在香港？上季的衣服已經過時。

天芝當然是最時髦的，她非常把衣服，很壓得住，顏色文選得文雅，看上去舒服之至。我們到大酒店咖啡店坐下，我覺得很溫馨，以前我與女友們也愛在寒雨天喝杯東西擋擋寒氣。

「婚期可能會推遲到明年中。」她說。

我說：「其實婚禮是豐儉由人的。」其實不該說這種話。

她看我一眼，有很多話要說的樣子，結果改口，「彷彿聽說，你現在做事那邊很重用你。」

「馬馬虎虎，此刻比較有安全感。」我承認。

「還是沒見德松？」她問。

「沒有。」

「真奇怪，你沒回來之前，德松天天提看你，老說志強如何，等你真的出現，他反而什麼都不說了。」

我沉默一會兒，然後說：「也許我們想家中的對方，不是真的那個人。」

「我明白上她微笑，「有時候我們只肯相信我們願意相信的事與人。」

「我——可以約你出來嗎？」

「我始終是德松的女友。」她坦白。

「你愛他？」我仍在賭氣。

「我已投資太多的時間在他身上，恐怕回不了頭。」

「胡說。」我微笑，「我不相信。」

「真的，我跟他有感情，」她說：「即使是他的缺點，也值得原諒，當下或許生氣得要破口大罵，但隨即又與他有說有笑，大家都有得失，誰是誰非？，」

「我枉作小人？」我解嘲的說：「這一年來，你是我努力生活的目標，你不相信？」

她禮貌的說：「如果是真的，我很驕傲，也許當我真正跟隨你的時候，你反而沒了目標。」

真會說話，我拍拍她的手，「天芝，我有種感覺，我們倆才會是好朋友。」

我送她回家。

當日夜裏，德松打電話來臭罵我，我說臭罵！那是真的臭罵，無端端祖宗十八代都牽涉在內，說我勾引他的未婚妻。

我也不分辯，借了耳朵給他讓他「盡情傾訴」，說到後來他也累了，靜止，以為我也會發作，但是我只是輕輕放下話筒。

真孩子氣，我不會有勇氣做這種事，當面發話罵人？太難了，我若討厭一個人，遠遠避開也就是了，還跟他算得清清楚楚？幹嘛？

德松這些年來在蔭蔽下，根本沒有長大過。

我沒有與他爭辯，心中一直想著多年前那些寶貴的七彩玻璃彈子，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花無千日紅，人無百日好。

從小到大，絕無間斷的友誼，就此喪失在一個女郎手中。

吃不到羊肉一身膻，我苦笑。

第二天是天芝來向我道歉，她說：「不知怎地，昨天我跟德松提起見過你，他就炸起來，一點因由也無，好不氣人，怎麼，他侮辱你是不是？」

「是的。」我說。

「我從沒見過他那麼生氣。」天芝說。

「我也沒見過。」我仍然維持風度與幽默感，「不知道原來他火氣大起來，一樣會說粗話。」

「都是我不好。」

「不要內疚，」我說：「完全是德松對自己及對你沒有信心，其實我憑什麼跟他比？他一向是天之驕子！況且你親口拒絕了我。」

我活該，是我不好，見到德松有什麼，心懷妒忌。不過感情這件事很難說，我被他罵了，因此得到天芝的關心，也認為值得。

「別看低你自己好不好？」她說：「在我眼中，你並不是失敗者，你一樣有你的好處。」

「小姐，在香港，平治以及出入華筵之外的好處，鮮為人知。」我苦笑。

「那你也太餚小人了。」她不悅。

「或許是，天芝，你們快快結婚吧，結了婚省得我在一旁以小人姿態出現。」

「我跟他大吵一場，兇吉未卜。」天芝說。

「什麼？」我大感意外。

「打算到歐洲去逛避，散一下心，」她說：「我回來再說。」她掛了電話。

他們為我鬧蹙扭，我覺得不安，把頭枕在寫字治面，呆呆的不出聲。母親說我盡會發呆，叫她損心。

那天半夜，我們家的門鈴震天地響起來，老爹咕噥著去看門，來人是德松，喝得醉醺醺地，滿臉通紅，口口聲聲要找我。

我硬著頭皮從房間出來，原以為他要揍我，誰曉得他一把抱住我的腰，大哭起來。

我一把將他扯入房，他更是哭個不停。

我長長太息。

他說：「求求你，志強，求求你，她是我唯一愛的人，我一向不是你的對手，求你不要搶去我心愛的人。」

我呆住，「你不是我對手？德松，你要什麼有什麼，你不是我的對手？」

「一直都是你勝利」，他哽咽，「你是一個真正的男子漢，你有那種魅力，其實你要怎麼樣的女孩子都唾手可得，何必要與我作梗？」

我看著德松，我從來沒有見過他這麼自卑。

「我好不容易才說服得父親接受她，」德松說下去，「你又來搞亂，我求求你，志強……」

我苦澀的說：「你醉了，德松，我保證不會破壞你們。」

「你保證？」他搖撼著我，「你保證？」

我慘白的說：「我保證。」

「你保證也沒有用，」德松頹然，「她越來越看不起我，怪我什麼都靠家裏，事事要侍候父親的面色，她常常叫我學你，稱讚你如荒野裏的狼，一切自力更生，有聲有色。」

德松伏在我床上痛哭失聲。

我拿一塊冷毛巾替他敷臉，過不久他沉沉睡去。

我嘆口氣，搬到沙發上去渡過一宵。

第二天早上，母親板著面孔教訓我：「朋友妻，不可戲。」由此可知，昨天晚上的有關對白，她都聽了去。

她照顧德松起身，煎了醒酒的濃茶給他，我很慚愧，坐在一邊不出聲。

媽媽不表示什麼，她藉故出去探訪親戚，我們家的地方小，若要讓我與德松好好說話，她就得避開。

德松像是忘記昨夜做過什麼。他也有點訕訕的，我們倆相對無言，盡吸煙。

終於我說：「記得嗎？十五歲那年，遊泳比賽，你得了第三名，我什麼也沒有，咱們在這間客廳中，也是相對無言。」

他說：「十多年了。」

「嗯，」我點點頭，「母親做了酸辣面給我們吃，我們才和好如初。」

他用手抹了抹面孔，「咸豐年的事，還提來作什麼？」

我笑，「咱們不但已經長大，而且已經老大。」

他說：「謝謝一切，我有點事，要先走。」

我很惆悵，只有在醉酒的時候，成年人才會露出真性情。

我站起來送客。

他忽然轉身說：「志強，你昨晚說的話，算不算數？」

我沒說什麼，緊緊的握住他的手。他走了。

天芝爽朗活潑，樣子標青，無異是我心目中的理想對像，但我相信像她那樣的女孩子還是可以找得到的，德松，德松永遠是我的朋友。

隔很久，我都沒有再聽到天芝與德松的消息，他們兩人像是一齊失了蹤。

我升職那天，覺得世界太美麗，活著真是好，輕輕鬆鬆回到家中，把好消息告訴母親，舉家歡喜欲狂，我們美美的吃了一頓慶祝。

臨睡的時候，母親說：「噯，我差點兒忘了，德松終於結婚了。」

我好不悵惘，一顆快樂的心又沉下來。

「——但是新娘子不是那個古怪的女孩子。」媽媽取出大紅喜帖，「你看。」

我一看，咦，奇怪，新娘的名字叫梁鳳兒。

我連忙撥個電話給德松。

他的聲音喜氣洋洋！活脫脫像個新郎伯，「恭喜我，我娶得個好太太，她是個挺可愛的女孩子，雖然沒有太多的生活經驗，但爹媽都喜歡她，志強，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要為我做伴郎——」他終於找到那個小家子氣的女人了。

我打斷他，「天芝呢？」

「誰？」他愕然。

「天芝。」

他的聲音有點不自然，「啊，她。」

「她在香港嗎？」

「大概是，我不知道。喂，志強，我爹替我們置了新房子在天後廟道，一切都佈置好了，有空來坐，志強，我太太會做潮州菜，你——」

我啪一聲掛斷電話。我發覺我根本從來沒有認識過德松，從來沒有！

我打爛電話，才找到天芝，我約她出來，她不肯，我說：「我這就找上門來。」

不管三七廿一，就上門去。

她不得不開門，招呼我進她的小公寓，她瘦了一些，精神很好，並不見憔悴，只是有點無奈，她穿一條呢長褲！一雙男裝平跟鞋，配件薄毛衣，瀟灑動人，我吁出一口氣，我愛她，我知道，第一眼看見她就愛上她，但當其時，她是我老友的女友，現在她已卸下那個名份，一切不同了。

「找我什麼事？」她低聲問。

「當然有事，許久不見，約你出來聚聚也是很應該的。」

「何必偏偏是我？」她很有深意的問。

「我不知道，也許是緣份吧，」我說，「我知道我在做什麼，你放心。」

她仍然低著頭，黑髮如瀑布般灑下，在燈下閃閃生光。

「我與德松說過話，」我說：「他好像很快樂。」

「當然，那位小姐比較適合他。」天芝爽快的說：「我一直引起他與家爭執，到後來，他受到經濟封鎖，他很自動的放棄了我。」

我補上一句，「你並沒有再爭取他。」

她仰起頭，「沒有，我猜我沒有。」笑。

我說：「我知道有個吃意大利菜的好地方，要是你不怕胖的話，那裏的芝士菠菜面一流。」

「誰怕胖？我怕的是生老病死。」她大笑。

「來，我們走吧。」

「好。」她抓過手袋，取過銀匙，「走。」

一二三我們就重頭開始。

注定的，我這次回來，不過是為了要認識她。

媽媽亦不太喜歡她，不過不要緊，正如她告訴德松，我是一個有主見的人，我懂得克服困難。

如果你是安琪

周晴如常一早回到偵探社，一邊吃早餐一邊看報紙。

她是報迷，每早接到日報心頭禁不住一陣喜悅，讀完整份報紙悵然若失，幸虧報紙是個永不失約的好朋友，明天它又準時來了。

周晴的早餐是千篇一律的紅茶麵包，百吃不厭。

悶嗎？不，她的工作多姿多彩，刺激已經夠大。

每天推門進來的，都不知是些什麼人，有些什麼要求。

她津津有味讀完最後一頁副刊。

就在這個時候，偵探社的磨砂玻璃門被輕輕推開。

周晴抬頭一看，驚喜地說：「安琪，是你，你回來了。」

門外的年輕女子點點頭。

「快進來。」

安琪手提一隻大帆布袋，大概裝著她所有財產，看上去她有點憔悴有點髒，非常疲倦，一進門便坐倒在沙發椅上。

她輕輕說：「周晴，我到你這裏來，是因為你不會問問題。」

周晴舉起手，表示這是真的。

安琪鬆口氣，把桌子上吃剩的紅茶及麵包全部吃光，然後，她蜷縮在沙發上睡著了。

周晴用一條毯子輕輕蓋住她。

安琪又瘦又小，窩在沙發裏，不說，還真看不見。

她失蹤已經一年多。

去年年頭，安琪忽然說要尋找自我，出發到北美，一去不返，一封信一個電話也沒有。

她是孤兒，與周晴有點親戚關係，算是表妹。

兩人年齡相仿，在長輩眼中，都有點怪怪的，屬於同一類人。

安琪的父親在八年前去世，母親改嫁，從此她成為孤兒，有時工作，有時不，養得活自己，從不借貸，亦不呻窮，可算是好漢。

周晴就是欣賞她這一點。

安琪喜歡周晴什麼?

像剛才她所說，周晴從來不問問題。

周晴用雙眼觀察，靠思維推測發生過什麼，而不是用嘴巴亂問。

回來了就好了。

安琪又瘦又黑，可見過去一年多，生活不算如意。

周晴靜靜辦了幾件事，與客人通了幾個電話。

她取起安琪外套，悄悄把一疊鈔票塞進口袋。

中午，安琪醒了。

梳洗完畢，她精神仿佛好一點。

周晴說：「髒衣服放著我幫你處理。」

「怎麼好意思。」

「午餐來了，是你喜歡的雜錦壽司。」

安琪坐下來飽餐一頓，氣色又似好了一點。

「為什麼不問我過去一年多做了些什麼？」

周晴答：「你不說，我不問。」

「周晴你真難得。」

「你不怪我冷淡就好。」

「你呢，周晴，你好嗎？」

周晴笑，「你怎麼問起我來？」

「我想知道。」

周晴答：「奇怪，經濟低迷，人們對伴侶的行蹤越加懷疑，偵探社生意還算不差。」

「這次回來，想休息一段時間，周晴，你家可有地方給我暫住？」

「我家即是你家。」

安琪低下頭，「謝謝。」

她攤開報紙看聘人版，「無論市道多差，在這裏找工作還是比北美洲容易。」

「真的？」

「因為我是黃種人。」

周晴說：「希望你這次回來事事順利。」

半晌，安琪忽然問：「李沛，有沒有找我？」

「誰？」

「李沛。」

周晴的記性一向極佳，可是這次也得想一想才說：「李沛好像是你一個朋友。」

「是，」安琪微笑，「你見過他幾次。」

「對，人不錯的，他似乎向你求過婚，但是，你沒答應。」

安琪低下頭。

顯然，她對他的感情，比她自己知道的要深。

周晴說：「不，他沒有找你，自從你離開之後，他一次也沒有與我聯絡。」

安琪聽了十分失落。

周晴說：「你可以找他呀。」

安琪搖搖頭，「一年多了，物是人非，也許已經結婚生子。」

「過去一切，能夠忘記也好，從頭開始。」

「他是好人。」安琪說。

沒想到安琪這次回來這樣發奮，不到一周便找到工作，每週上班五十小時，人卻反而精神了胖了。

她仍住在周晴家中，正式成為周晴租客。

一日，安琪對周晴說：「請你聽一聽這段電話錄音。」

「誰錄誰？」周晴是私家偵探，這樣問十分正常。

「我打電話給李沛，他不在家，我聽到了這段電話錄音。」

「你終於主動找他了。」

「是，這一年多，我都沒有忘記他。」

「當日你一走了之，他一定很傷心。」

安琪低下頭。

開啓答錄機，李沛的聲音相當愉快：「喂，我是李沛，我此刻不在家，星期一下了班是我打網球的日子，接著我會與朋友去喝杯啤酒，約九點多回來，請你留下姓名電話，我會儘快複你。」

正當周晴以為錄音完畢，忽然周沛的聲音變得十分溫柔：「如果你是安琪，我仍然愛你。」

什麼?

周晴立刻回卷錄音把最後兩句留言再聽一遍。

一點不錯，他這樣說：「如果你是安琪，我仍然愛你。」

要命。

周晴忽然鼻酸。

她不相信雙耳。

一年多了，這個年輕人不但沒有忘記安琪，還等著她與他聯絡。

周晴沖口而出：「安琪，不要猶疑，快去找他！」

安琪臉色慘白。

「還在等什麼？」

安琪掩臉，「我要想清楚，這次我不能再傷害他。」

她說得也對。

「安琪，你擔心些什麼？」

「真怕善變衝動的我會成為他的負累。」

這純是安琪的選擇，周晴不再出聲。

但是她心中惋惜。

換了她是安琪，一早撲到李沛懷中。

第二天，周晴接了一件頗為複雜的案子，因牽涉到熟人，她打了好幾通電話，把事情整理出來之後，已經下午。

她斟了一杯冰凍啤酒，深深喝一口。

手肘碰到電話上一個鍵，忽然傳出一個聲音：「喂，我是李沛——」

周晴吃一驚。

「今天天氣很好，不過我不在家，我到巨浪灣釣魚去了，明天下午才回來，你有事的話，請留言。」

周晴怔怔聽著他溫柔而肯定的聲音。

他停了一停，然後說：「如果你是安琪，我仍然愛你。」

周晴凝神良久。

原來他每天更換訊息，每天都等待安琪。

她打電話到安琪公司。

「安琪，今晚出來吃飯如何？」

「我有約，同事張權買了票請大家一起去聽演唱會。」

「你，演唱會？」

「我決定試試合群。」

「祝你成功。」稍頓了一下，周晴又問，「你聯絡李沛沒有？」

「仍在考慮。」

那晚，周晴在偵探社見了兩位客人。

男女雙方本是情侶，後來分手，男方向女方要回若干照片，女方本已答允，可是從周晴處知道男方另有新女友，忽然反悔。今晚，他們約好一起到周晴處談判。

女方先到。

她神情苦澀，但仍是個秀麗端莊的女子。

「周晴，換了是你，你怎麼做？」

周晴輕輕說：「我不是你。」

「給我一點忠告。」

「我對任何發酸的關係都勸事主三十六著，走為上著，所以我從不替任何人解答感情問題，我亦不會做戀愛信箱主持人。」

那位小姐不出聲。

「你還猶疑什麼？把照片連底片扔還給他，忘記這個人，從頭開始。」

「這樣做，他會感激我？」

周晴說：「你不是要他感激你，小姐，這叫逃生，再糾纏下去，浪費更多時間金錢，損失無法估計。」

女方頹然，「你說得對。」

「把照片放在我處，由我交回給他，你根本不用見他。」

她籲出一口氣。

她緩緩自手袋內取出兩疊照片。

「這是舊照片，這是我托你拍攝他與新女友的照片。」

周晴點點頭。

「周晴，世上有無長情的男子？」

周晴肯定地答：「有。」她想起李沛。

「你真樂觀。」

周晴微笑。

女客站起來道謝，放下酬勞支票，離去。

她剛走出去，男客就到。

他是個英俊的男子，皺著眉頭，「她又遲到？」

周晴淡淡答：「不守時的是你，她已經來過。」

「什麼，走了？這鬧劇還要拖到什麼時候？」

他搔著頭，煩惱到極點。

「請坐下，給我十分鐘時間。」

「我該怎麼辦？」

「她把所有照片連底片還給你。」

他怔住，「什麼？」

「請你查看。」

「她有什麼條件？」

周晴代答：「完全無償，她想速速忘記過去，開始新生活。」

周晴滿以為他會大喜過望，哈哈大笑，拍著手離去，可是不，他的反應出乎意料：他悵然若失地低下頭。

周晴意外，人的心理真是奇幻莫測。

他把照片收進口袋，抬起頭，「我們在一起，一共三年，不，是兩年零九個月。」

周晴點點頭。

「她一直說，沒有人會愛我更多。」

「那麼，為何分手？」

他沒有回答，終於也放下一張支票離去。

周晴鬆了一口氣。

這兩個人，是電影界著名人物，所以照片一定不能洩漏出去。

她熄燈下班。

那天晚上，安琪很晚才回來，情緒很好，輕鬆愉快。

「周晴，下星期我可以搬出去了。」

又一個意外。

「同事張權幫我找到一間小公寓，傢俱電器齊全，我不想再打擾你。」

安琪這次回來，一切進行得頭頭是道，與從前的飄忽剛剛相反。

「你別客氣。」

「有機會，我介紹張權給你認識，他是那種腳踏實地的人，你會喜歡他。」

周晴點點頭，她打算重新開始。

安琪再也沒提李沛。

一個星期天，她搬走了。

仍然只得一隻大帆布袋，安琪真瀟灑。

那張權來接她，一眼就知道他是個好青年，身段扎實，五官端正，十分照顧安琪。

周晴放下心來。

她抽空清理客房，打開窗戶，讓空氣流通，又洗了床單。

吸塵時發覺床底下有一架電話，取出來時無意按動重撥鈕，一個熟悉的聲音傳出來：「喂，我是李沛，今日是個大晴天，辦事一定順利，我換了工作地點，新辦公室號碼是三九七八四，隨時與我聯絡。」他停一停，然後輕輕說，「如果你是安琪，我仍然愛你。」

周晴坐下來。

安琪並沒有忘記他，她也想聽聽他的聲音。

但是，她沒有勇氣再去找他，拾起舊時感情碎片，一塊塊黏合，是何等費神的事。

這次，周晴抄下李沛的電話號碼，托電話公司一個朋友，找到了他的住址。

李沛住在近郊一間獨立屋裏，經濟情況應該不錯。

李沛在什麼地方工作?

她撥他公司號碼，接線生報上：「銀河投資公司。」

「請問李沛先生擔任什麼職務?」

「他是一名基金經理。」

李沛有正當職業，而且是財經專家。真是意外，安琪從前的男友多數是只懂花費，不諳賺錢那種人。

李沛與張權都是有資產的人，安琪轉運了。

周晴是私家偵探，當然有辦法。

她到銀河投資公司去兜了個圈子，接待員問她：「小姐，你找誰？」

「我是品鼎電腦修理員。」

「啊，是，營業部王經理正在跳腳。」

大公司裏永遠有幾台電腦失靈，周晴輕輕走進去。

「請問李沛的辦公室在什麼地方。」

立刻有人指點迷津。

那是一間小小玻璃房間。

李沛不在辦公室。房裏也沒有私人物件，一列電腦螢屏排開，各自閃爍出數目字，叫人眼花繚亂，買，還是賣？

據安琪說，周晴見過李沛，可是她現在又想不起來。

秘書走過，「電腦修理員，請過來幫忙。」

周晴過去替她解決了幾個小煩惱。

在銀河逗留了十五分鐘，李沛還沒有回來，周晴覺得必須撤退，否則人家會起疑。

回到偵探社，她把秘密拍攝的照片沖出來細看。

相機的鏡頭比人眼更精密。

李沛的辦公室比較淩亂，但是參考資料放左邊，當日報章雜誌放另一邊，又似亂中有條理。

當日他人在何處?

可是去了開會，抑或應酬客人?

在電話留言中，他告訴朋友，他跑步、釣魚，也時時與同事喝上一杯，這麼說來，他是一個合群的人。

周晴放下照片，歎口氣。

她竟對這個人發生了這樣大的興趣，是無緣無故嗎，抑或她實在寂寞？安琪的電話來了：「周晴，出來一下，我有重要消息公佈。」

周晴披上外套到她的新居。

沒想到小公寓裝修得這樣考究，周晴讚不絕口。

安琪拉著她的手，「周晴，我與張權決定下個月結婚。」

周晴張開嘴，又合攏。

安琪很高興，「看，」她同男友說，「我一早向你保證，周晴是惟一不會問我們認識了多久的人。」

張權說：「我們認識了兩個多月，不過，這不重要，我們知道雙方的意願。」

周晴不出聲。

兩人都過了廿一歲，法定有自主權。

她說：「我很替你們高興。」

安琪笑嘻嘻，「換了是你的女兒，你也會祝福她？」

「假使有人令我的女兒這麼開心，我也允許他帶她走。」

安琪緊緊擁抱周晴。

那天晚上，周晴輕輕撥了李沛的電話。

他這樣說：「新工作比較忙，可能要暫時疏遠你們，請諒，保證一星期後即可照常下棋聊天，還有，如果你是安琪，我祝福你。」

周晴一怔。

他祝福安琪。

他好像知道安琪永遠不會回到他的身邊，但是，他仍然祝福她。

周晴說不出話來，這個陌生人真的感動了她。

安琪與張權的結婚儀式很簡單：註冊簽名，放一周假去度蜜月，回來，就成為張先生張太太。

安琪問：「你呢，周晴？」

「還在等。」

「主動一點。」安琪忽然變成專家。

周晴笑，「多謝指教。」

他倆去了日本箱根湖度假，周晴仍然過著寂寥跟蹤辦案生涯。

一日清晨，回到辦公室，正在喝茶看報，忽然，偵探社的玻璃門被推開一點點。

來客是一個高大的年輕人，憨厚的面孔似曾相識。

「是周晴偵探社的周小姐？」

「是，請坐。」

周晴斟一杯熱茶給他，通常，她都等客人自動開口，她不會追問原委。

「周小姐，我的名字叫李沛。」

周晴一怔，張大了眼睛，呵，是他，他找上門來了。

她靜靜看著李沛微笑，他比她想像中活潑。

「最近一個多月，我常常收到神秘電話，對方不出聲，不留言，但是，我卻覺得，這個人有話要說。」

周晴仍然保持緘默。

「周小姐，根據來電顯示，電話由一家周晴偵探社打出，周小姐，是你找我？請問有什麼事？」

周晴一時不知怎樣回答。

看樣子，他並不知道她是安琪表姐。

周晴清清喉嚨，「我本來想做市場調查，可是，聽到你給安琪的留言，深深被吸引，忍不住多撥幾次。」

「原來是這樣，我還以為有誰叫私家偵探跟蹤調查我。」

周晴試探問：「安琪——」

李沛很爽快，「安琪是我以前女友，最近她已結婚，對方十分愛她，我替她慶幸。」

周晴意外，「你怎麼知道？」

「我有一個開旅行社的朋友，他們去訂飛機票……朋友說她氣色很好，他極之體貼她。」

周晴仍然微笑，鼻子感動得發酸。

「我祝福他們。」

是應該這樣做。

李沛忽然問：「一個年輕女子，怎會開設偵探社？」

周晴笑，「是一個很長很乏味的故事。」

李沛看著她。

周晴忽然想起安琪曾經叫她主動一點。

她咳嗽一聲，「你要是有空，我不介意告訴你。」

「我今天放假。」

「是這樣的，我有一個表叔，他開設偵探社。我在大學裏讀犯罪學，畢業後剛巧碰到他退休，於是繼承了他的辦公室……」

她還是愛那個傢伙多一點

每星期五下午，可堅的心便活躍起來。

他在一間美國銀行做事，週末足足有兩整天假期，碰巧禮拜一是公眾假期的話，一連三天，鬆弛得渾身酥軟，暢快得難以形容。

生命對這位二十七歲的管理科碩士來說，像雪白細滑沙灘上的陽光輕風。

都說可堅是個沒有煩惱的人。

家境好，學業一帆風順，性格平和，外型可以打八十五分。

可堅最難得之處，是並不想出人頭地。

他有兩個哥哥，老大是頂尖科學博士，參多許多國防計畫，弄得不能夠自由出入境，每次回家探親，要經過多項申請，忙得長年累月見不到父母。

不不，可堅說：才不要像大哥那樣偉大。

二哥是位藝術家，從事寫作，享有盛名，但創作是一門吃苦的事業，二哥性子古怪，情緒不安的時候，生人勿近。

所以可堅也不要像他。

自小，可堅決定向一個目標出發：做一個開心快活人。

唸一門比較輕鬆的功課，專業科目太辛苦，誰高興老壽星找砒霜吃，找一份游刃有餘的工作，週末，一定要用來玩，他不喜歡咬牙切齒搏殺。

相由心生，可堅有種瀟灑自在的氣質。

而且他真懂得玩的門檻，十分受異性歡迎。

二十六歲生日那天，可堅同自己說：要找對象了。

於是，他暗暗留意起來。

大哥與二哥一直獨身，瘋狂努力，每踏出一步，不知要花多少力氣，可堅佩服他們，但絕不打算模仿。

三十歲結婚，生兩個孩子，舒舒服服安居樂業，才是正經。

過沒多久，在一個偶然的場合，可堅遇見高婉玉。

那是一種難以形容的感覺，但凡談過戀愛的人，都知道可意會而不可言傳，勉強要解釋的話，只能夠說，可堅當時的目光專注地放在她身上，心中微微脹滿，略微不安，有點徬徨，又充滿喜樂，十分矛盾。

以前，看女孩子，被女孩子看，都不會產生這種感覺。

高婉玉身長玉立，有著雪白的皮膚，以及現代的五官。

比她長得美的女性還是有的，但她多出一點點味道。

她自然、爽朗、大方，你可以把她當兄弟，雖然可堅沒想過要那麼做。

可堅即時挽人介紹。

交談幾句，他已決定約會她。

他問：「星期六有空嗎？」

高婉玉像已有準備，只沉吟一刻，便答：「有。」

「我指一整天，不是單吃午餐那種。」

高婉玉訝異地笑。「你有什麼好節目？」

可堅很有信心。「包在我身上。」

結果，他接她出去，玩了一整天，曬得鼻子脫皮，大腿酸軟，筋疲力盡。

他說話風趣，應對得法，高婉玉時時被他引得大笑，兩肋刺痛，她告訴他，她許久沒有玩得這樣高興。

是這樣開始的。

以後一到禮拜五，可堅的心便活躍起來。

他習慣在下午三時許打電話到她公司。有時候她在，有時出去開會，但一定儘快覆電。

每個週末，他倆都在一起。

她沒有約會其他人，他也沒有。

平日，可堅不去騷擾她，他不喜婆婆媽媽，天天問候。

一個一個星期過去，可堅卻發現奇怪的現象，那便是，四個月前，同四個月後，他們的狀況，滯留在同一階段，沒有進步，也沒有退步。

怎麼會呢?

可堅困惑的想，四個月份，十六個週末，順其自然，已經可以做許多事。

他暗暗留意，原來每次他想進一步表示，都被高婉玉含蓄地，不露痕跡地擋開。

為什麼?

也許她不是激進派，也許她還要看清楚。

有的是時間，小姐都不急，怕什麼，慢慢來，慢慢來，可堅就有這種風度。

可堅撥電話給婉玉，這次，接聽的正是她本人。

「我是妳神秘的仰慕者。」

「可堅，明天有什麼節目？」

看，她不是不喜歡可堅，聲音盼望而快活。

「妳還沒有到過我家，我也沒有到過妳家，上午，妳來我家，下午，我去妳家。」

婉玉笑得打跌。「這算哪一門節目？」

「互相增加了解嘛。」

婉玉沉靜下來，她還是不想進一步。

「這樣吧，」可堅不想勉強她。「妳先了解我多一點。」

婉玉不大好意思。

「我來接妳。」

每次他都去接她，好幾次婉玉表示在約會的地點等即可，但可堅始終堅持接送，這是他最低限度可以做到的事，叫約會的女郎自身跑去癡癡等待，算哪一門的學問?

不是他，他不做那樣的事。

「明天見。」

高婉玉是位文明女性，她從來沒有問過，可堅平時做些什麼，同誰來往，有無想念她。

她從來不問這一類問題，像是從來沒有好奇心。

可堅也不問。

表面看來，真是天生一對。

星期六。

可堅一早起來，到街市買齊配料，做了冷奶油湯及海鮮沙拉，又把珍藏的一瓶八○年利斯令白酒取出來，才駕車去接婉玉。

婉玉一貫在樓下等他。

她穿著便服，淡粧，睡足了，眉目間精神奕奕。

一般事業女性喜歡把自己弄得筋疲力盡，十分憔悴，公私兩忙，藉以自重，高婉玉倒從來不是這樣的。

她沒有黑眼袋，不抽煙，不浮躁。

婉玉有股悠然的姿態，不懂養生，還做不出來，她的一套：「事，總要做，工作，固然重要，但也不能天天拚命，弄得蓬頭散髮，太折辛苦了。」

當下她上了車，對可堅說：「我還不知道你住在哪裏。」

「所以呀。」

他熟練地開動車子。

可堅已知道婉玉怕風，只把窗子搖下三公分左右，這一點小小體貼，令得高小姐向他微笑。

他總是這樣令人舒服，婉玉想。

可堅吹起口哨來。

駛近他公寓的時候，婉玉神色有異，最後停車，可堅注意到，便問：「有什麼事？」

「沒有。」婉玉答：「我有位朋友，他也住這裏。」

「是嗎，真巧。」

婉玉像是有點迷惘，有點感慨。

細心的可堅看到，但不加追問。

洋派的人總比較注重他人的私隱。

可堅用鑰匙開了門。「請進。」

公寓面積不大，裝修整潔美觀，男性王老五慣用白黑灰，但可堅選了淡藍，特別明亮。

書房內有一具金色薩克斯風。

婉玉一見，異常高興。「可否奏一曲助興？」

「飯後表演，不礙胃口。」

婉玉又笑。

她走到小小露臺去站定，像是看海景，但背影似有無限感觸。

可堅準備好了，叫她。

蒜茸麵包香氣撲鼻，婉玉極餓，吃了半條。

餐後，可堅端出咖啡。

婉玉讚不絕口：「可堅，有多少位朋友認識你的烹飪技術？」

「妳。」

「什麼？」

「妳一個人。」

「啊。」

「這是一個秘密，別說出去，拆穿了就不值什麼。」

過一會兒，婉玉說：「太周到了。」

「不客氣，要點水果嗎，有新鮮覆盆子。」

「下午再吃。」

「過來聽音樂。」

可堅取過薩克斯風，背著婉玉，扭一扭腰，做一個舞臺姿勢，婉玉又笑。他鼓起氣，吹奏起來。

是一首老得不能再老，老掉了牙的情歌，老得婉玉七歲時便聽過，她相信她父親在七歲也聽過的：我不能停止愛你。

在這個夏天的下午，坐在王老五之家，聽可堅表演該支舊歌，高婉玉的心受到極大的震盪，她覺得全身的水分要往頭上湧，聚到臉上，化為眼淚。

樂聲停止的時候，可堅才轉過頭來，乘機俏皮的問：「妳愛我嗎？」

婉玉忍不住，淚水如湧，要用雙手掩住。

可堅大吃一驚。

他是世故老練的小伙子，當然知道，這樣的眼淚，不可能為一個認識才十六個禮拜的人而流。

他維持緘默。

可憐的婉玉，原來受過創傷，什麼，難道那傢伙，他也玩薩克斯風？抑或，曾經一度，他與她在一起聽過此歌？可堅知道，任何微絲細事，都會令女孩子觸景生情。

他輕輕遞一塊手帕給她。

然後走到廚房，靜靜做了一杯濃濃的普洱茶，放在她面前。

婉玉哭了很久。

待她哭完，跟前的茶已經由熱變溫，她取起，喝一大口，停下神來。

可堅看著她微笑。

婉玉一雙妙目腫起，楚楚可憐。

可堅說：「沒想到我的音樂感人肺腑。」

婉玉嗤一聲笑出來。

「洗手間在這邊。」

婉玉進去梳理，可堅暗暗歎口氣。

難怪呢，難怪不肯進一步表示什麼，看情形，她好像還沒有忘記那傢伙。

她出來了。

「對不起，可堅。」她用雙臂抱胸前。

可堅擺擺手。

「你吹奏得太好。」

可堅說：「來，我們出去兜風。」

「我沒有掃你興？你仍然喜歡我？不趕我回家？」

可堅凝視她，過了一會兒，他吻她的手背。「我總是愛妳的。」

「真的，可堅？」

「真的。」

婉玉又振作起來，與可堅外出。

下到樓下，駛出車子，他們的車迎頭碰上另一輛房車，私家路狹窄，可堅後退讓賢，對面那位司機打一個招呼，直駛而去。

可堅注意到婉玉的神色不比尋常。

他認識那位車主，可堅在這座大廈裏住了有三年，對鄰居並不陌生。

他見到婉玉雙目看牢倒後鏡，直到那部車消失在角落上。

可堅閒閒的說：「那是唐醫生的車。」

婉玉垂下眼睛。

她認識他，毫無疑問。

事實上她說過她有朋友住在這裏。

簡單的推理：那朋友即是唐醫生。

可堅再淡淡的說：「唐醫生新婚。」

他已完全明白了，她也知道他百分之一百明白。

這樣也好，他那麼聰明、體貼、了解。

車子往郊外駛去，公路不是很擠，天氣上佳，但，婉玉沒有再說話。

直到黃昏，她要求回家的時候，都沒有再說什麼。

不過可堅卻覺得他與婉玉的距離反而拉近了。

男女關係，一向不可理喻，可堅不能解釋。

在她家門口，他與她道別。

像往日，她沒有請他進去。

可堅反而安心，連他都進不去，可見保安嚴密，沒有啥人進得去。

可堅有一絲頑皮的想法，或者他會像孫悟空那樣，變作一隻小小蚊蚋，嗡嗡嗡，趁婉玉不察，跟隨在她身邊。

可堅笑了，可見是真喜歡那女郎，不然怎麼肯變蚊子。

回到家，夜未央，樂未央。

在電梯大堂中，可堅又碰到他的芳鄰，唐醫生。

他向他點點頭。

他也向他點點頭。

電梯門打開，兩個人一齊進去。

電梯往上升，可堅的涵養功夫見了功，他一言不發，沉默如金。

唐醫生沉不住氣，輕輕問道：「下午在你車上的那位，可是高小姐？」

噫，他還記得她。

「是，高婉玉小姐。」可堅大方的答。

唐醫生猶豫一刻。「我們……是朋友。」

「啊。」可堅不置可否。

「你跟高小姐也是朋友？」

「我們是好朋友。」

「她好嗎？」

「好，非常好，你看不出來？」

「她，有沒有認出我？」

唐醫生完全越了火位。

這傢伙，既要面子，又要裏子，明明是他去同別人結婚，又巴巴的希望人記得他。

可堅揚起一條眉毛，看著唐醫生。

那傢伙不安，解嘲說：「我只是隨口問問。」

「沒有，」可堅答：「她沒說認識你。」

說完之後，覺得非常暢快。

唐醫生的面色一變，他覺得更加值得。

電梯門打開，可堅踏出去。

總不見得要為這樣的理由搬家吧。

回到家中，坐下來，可堅才覺得寂寞。

不，不是他自己寂寞，他是無憂無慮的快活人，他代高婉玉寂寞，她感染他。

他思念她。

奇怪，剛剛才分的手。

他取起電話，撥了她的號碼，電話鈴響了很久很久，他剛想擱下，她倒來聽了，他覺得騷擾了她，一時沒有開口，她「喂，喂」地詢問，可堅才說：「是我。」

輪到婉玉不出聲。

「明天打算出來嗎？」他問。

「我不知道。」

「那我明早再問妳。」

「這樣吧，明天請到舍下座談。」

可堅受寵若驚。「太好了。」

「但是我不會烹飪。」

「我會。」

「我家廚房什麼都沒有。」

「不要緊。」

「明天早上十一點。」

「一言為定。」

不過可堅仍然寂寞。戀愛很少是快樂的，有時想到這一絲快樂懸於一線，也淒涼得想哭。

從臥室窗口看出去，可堅看銀盤似的月亮，照無眠。

星期天，他精神不是那麼好。

但還是跑到街市去買了一斤鮮蝦仁，回來剝殼，預備到婉玉家去做香噴噴的揚州炒飯。

在停車場，他碰到唐氏一族。

唐夫人笑：「早，到哪兒去？」

可堅回道：「去朋友家開大食會，你們呢？」

「我們上禮拜堂。」

可堅駛出車子。

也許，還是搬家的好。

聽說舅母有現成的公寓出租。

高家比他想像中要大許多，一家六口住都剛剛好，婉玉卻像是利用了每一間房間，並無浪費地方。

她說：「我不大喜歡應酬、外出，所以把家弄得舒服點。」

「有沒有家務助理？」

「週末休息。」

現在的女孩子真能幹，獨當一面，不但經濟獨立，而且享受豪華。條件差些的異性，自慚形穢，只得一味抱怨女性已失去賢良淑德之實。

露臺就在海邊上，鼻端一股浪花的香味，似住在夏威夷。

婉玉遞給他一杯礦泉水。

書房的書架上，有許多鑲好框子的照片。

可堅一一細看，婉玉不時在旁解釋，她笑說：「這就是我的前半生。」

有一張是她與唐醫生合攝，她略去不提，可堅也不問。

然後婉玉問可堅：「我倆是否走在正確的軌道上？」

可堅一怔。「當然是，為什麼問？」

「會不會太文明，太像弟兄姊妹？」

可堅駭笑。「應該像什麼？人狼、人猿？」

「我不是那個意思。」

「我知道妳指什麼，妳認為應該趁火勢燃燒起來，融融大火，片刻燎原。」

「是，是那樣。」

「火熄後呢？」

「什麼？」

「火總會熄滅，妳知道，當一切化為灰燼，只餘一縷青煙，一堆焦炭，妳有沒有見過火災之後的廢墟？非常醜陋，而且清理起來，極費精神。」

可堅說得十分幽默含蓄。

婉玉當然沒有錯過他話中的訊息。

「濃煙已足以致命，烈焰更使人皮焦肉爛，可怕可怕可怕。」

婉玉垂頭。

「妳要不要吃金包銀的炒飯？」

「吃不下。」

「聞到香味妳就會改變主意。」

可堅笑笑到廚房張羅。

婉玉想，這小子，真有他的一套，確是個人材，可愛溫文，又關懷朋友，洞悉一切，原諒一切。

不抓緊的話，瞬息間落在別人懷抱，但，她渾身尚在炙痛，短期內不能有什麼作為。

今天，恐怕他會攤牌，誰有空等誰一輩子，莫糟人家錦繡前程。

可堅在廚房，也不是那麼好過。

那傢伙，無端端傷害少女一顆無瑕的心，卻不曉得這一類傷痕極難痊癒，致命的是她從此失去自信，也對人不再信任，血液中滲進苦澀，自彼時起，她看世界，目光少不免遲疑、偏激、感慨，薔薇色童真一去不返。

那醫生該死。

婉玉探頭進來問：「進行得如何？」

「我怕到館子吃飯，妳呢？」

「哎呀，你找到志同道合的人了，我看到餐廳的菜單就欲哭無淚。」

「那麼，想不想每天嚐家常小菜？」

婉玉避重就輕。

「或許，另有大師傅肯為妳服務呢。」

婉玉笑。「你？」

「可不就是在下。」

「你在家也天天弄吃的？」

「不可思議吧。」

「誠然。」

「做一人量與二人量差不多工夫。」

「這是一個很大的應允。」

「我知道。」

「承諾許下了最好將之實現。」

「我看上去像那種言而無信的人嗎？」

「不像。」

「那麼請妳詳細考慮。」

比可堅做得再好再漂亮，是不可能的了。

下午，他們在家玩沙蟹。

可堅一直輸，在莫名其妙的情況下都輸，在十拿九穩的情況下也輸，不可理喻。

明明手上已經一對皮蛋，對方卻會冒出三隻二。明明三隻愛司，婉玉還瞎跟，結果爆出順子。

結賬，竟輸掉一千多元。

可堅瞪大眼。「有人出老千。」

婉玉問：「你指誰？」

「妳說呢，屋裏只有兩個人。」

「你。」婉玉說：「你要叫我高興。」

可堅見她完全明白，便會心微笑。

「為何手法精巧如斯，我一點看不出來。」

可堅說：「來日方長，慢慢說給妳聽。」

「不好意思收這個錢。」

「不妨，這是綵頭。」

「可堅，你對我實在太好。」

「妳值得我這麼做。」

當夜，可堅盡興而返，他又不想搬家了。

他再次碰見唐醫生。

這趟，可堅老實不客氣問：「你故意在此等我？」

唐某點點頭。

「卻是為何？」

「你同婉玉，快了吧？」

可堅看著他，說不出的訝異，他想念她，他真的尚未放得下，那麼，又如何捨棄她？

「是不是快結婚了？」

「可以這樣說。」

「她有沒有提起我？」

「沒有。」可堅說實話，並且補充一句：「從來沒有。」

唐醫生低下頭，隔了一會兒，才說：「替我問候她。」

可堅馬上說：「有機會的話。」

他終於帶著無限惆悵離去。

可堅目送這個怪人。

他吹起口哨來。

不要緊，雖然目前，她好似還是比較愛那人多一點，但該人已經沒有時間，沒有機會。

可堅不在乎從前，過去，消失的人與事，今日才最最重要。

他有信心。

白綾衣

辜嘉瑜收到劇本後，本來想出去赴約，誰知一翻開，就愛不釋手，坐倒在大沙發裡，細閱起來。

秘書催她出門，她揮揮手，「我有急事，你代我推掉他。」頭也沒抬。

就這樣一口氣看到黃昏，把本子讀完。

嘉瑜已拍過三十部電影，當然知道什麼叫好劇本，什麼不是。

她放下本子，急不及待，叫秘書撥電話給經理人：「快，找王小冬。」

半晌才找到王君，他懶洋洋的聲音傳來：「辜小姐，什麼事找得那麼急，我在澡堂子裡呢。」

「我看過白綾衣這個劇本了。」

「呵，」王小冬的精神也一振，「這麼快？」

辜嘉瑜興奮，「真是個好劇本。」

「接，還是不接？」

嘉瑜笑，「明天就可以簽合同。」

經理人鬆口氣，「我還以為你要籌備婚禮，不拍了。」他調侃她。

「這個戲不同，我願意把婚期押後三個月，不過，你別說出來，我怕某君不高興。」

「一言為定。」

「不過，」嘉瑜與經理人討論起劇情來，「如果我演女學生，誰演三姨太？」

那邊沉默一會兒。

「喂，喂。」

「嘉瑜，導演的意思是，你演三姨太，」

「什麼？」嘉瑜好似捱了一巴掌似，「那怎麼行，年紀也不對，我哪有那麼大？」

「嘉瑜，轉一轉戲路，對你有益。」

「誰飾女學生？」

「導演的意思是找陳閩。」

「她？」嘉瑜跳起來，「導演吃撐了，她怎麼行，戲會毀在她手裡。」

經理人不聲。

嘉瑜抗議：「你偏幫她，這戲我不接了。」

「嘉瑜，你想想清楚，從影八年，你並沒有拿過獎，這戲會幫你。」

嘉瑜又氣又急，「你不替我爭取。」

「我怎麼樣對你，你不是不知道。」

「我自己同導演說。」

「演員名單已定，葉坦不比別的導演，他這人學院出身，大公無私，你不是不知道，你別在他跟前囉嗦，否則壞了事，我不負責。」

「我拒同陳閩合作。」

「小姐，什麼深仇大恨？人家比你大方，已經把戲接下來。」

嘉瑜一怔。

「相信我，三姨太比女學生搶鏡頭，三姨太扮相艷麗，風情萬種，穿銀戴金，言語潑辣，包你討好。」

「我不演，那是一個大配角而己。」

「辜小姐，你是時代女性，不比五六十年代的女明星，角色患絕症垂危躺床上還要黏假睫毛，只曉得爭戲份爭排名，不懂藝術、演

技、合作精神，算了吧，不演技就替你回絕葉坦，自有人排隊搶著演。」

嘉瑜沉默。

「再考慮一天好不好？」經理人很瞭解她。

嘉瑜放下電話。

拍了三十多部戲，都沒演過好角色，王小冬說得對，如今她身家不薄，對象也有了，理應大大方方為理想接一個好戲，鼎力演出，留作紀念。

又不是初出道，爭天下，何用斤斤計較。

但是這樣做，會不會長了陳閩的威風？

陳閩這人，說新不新，說舊不舊，近年來鋒頭頗勁，有點意氣風發，目中無人，嘉瑜實在不耐煩去抬捧她。

嘉瑜歎口氣，世事往往是這樣：永無十全十美，玫瑰花一直長者荊棘，叫人又愛又恨。

秘書接通了電話，「辜小姐，中華週刊問，你拍不拍白綾衣。」

「還在看劇本。」

「他們想找你與陳閩合拍一張封面。」

「最近我忙得很，下星期要到羅馬去試婚紗。」

秘書笑笑，一逕去回復記者。

嘉瑜案頭的電話響，她自己接聽。

「辜小組，我是白綾衣的製片謝宇。」

「謝老宇，怎麼忽然叫我辜小姐，稍後還尊稱我姑奶奶呢。」

製片笑，「看了劇本沒有？」

「寫得真好。」

「葉坦確是天才。」

嘉瑜沉默了一會兒。

「小冬兄說你喜歡得不得了。」他倆已經談過。

「能不能加些戲份？」

「葉坦不喜改劇本，修修補補，失卻完整，嘉瑜，即使由你從頭跟到尾，戲差，也不過是龍套。」

「可是那女學全的角色真是討好。」

「那個角色我們找新人演出。」

「什麼？」嘉瑜意外，「我聽說是陳閩。」

「陳閩演大小姐，後來離家去搞革命那個。」

嘉瑜又一次怔住，「那是個很小的角色。」

製片笑，「我不認為如此，單是一場戲就能捉住觀眾的心。」

「哪一場？呵，我知道了，事敗行刑一時沒有氣絕，抬回家中要求外婆給她作新娘打扮殮葬那場。」說著嘉瑜的寒毛豎了起來，真是一場好戲。

「是呀，陳閩毫不猶疑接了戲。」

「不騙人？」

製片只是笑。

「你把合同拿來我看，你可別讓我吃虧。」

「辜小姐，我們以後還得見面。」

才掛了線，電話又響，這次是導演本人，「謝謝你，嘉瑜。」

「新人是誰，我們認識嗎？」

「她叫斐斐。」

嘉瑜對這個名字一點印象都沒有，只得作罷。

過了三天，她簽下合同。

未婚夫無奈地問：「最後一個戲？」

嘉瑜不是沒有歉意的，「最後一個戲。」

她終於同陳閩見了面。

嘉瑜與陳閩的背境完全不一樣，嘉瑜在香港出生，家境還過得去，十二歲那年跟家人移民英國，中學畢業後獨自返港發展，一帆風順，至大的挫折不過是偶而有記者寫她時語氣不大友善。

陳閩則來自內地，初到貴境，苦頭吃到眼珠子那裡，好不容易成了名，雙目中憂鬱神色卻揮之不去。

年紀差不多，嘉瑜卻比陳閩活潑。

兩個人從來沒有合作過，這是第一次，

人是萬物之靈，當然有第六感，嘉瑜見到陳閩，馬上覺得她像一隻混身毛豎起來的貓，嘉瑜不是不懂得應付她，而是怕辛苦。

人家戒備，嘉瑜自然也小心翼翼，氣氛表面上客客氣氣，其實有張力存在。

不消片刻，嘉瑜便有點累。

補粉的時候，秘書乖巧地輕輕說：「你倆沒有對手戲。」

謝天謝地，幸虧如此。

開完工作會議，嘉瑜好奇問，「新人斐斐呢？」

導演答：「還在巴黎，尚未回來。」

嘉瑜不方便問太多，心中隱約覺得這位新人彷彿是導演的秘密武器。

她莞爾，辜嘉瑜也做過新面孔，這是任何行業的必經階段，捧歸捧，以後站不站得住腳，或是站多久，就看自己的了。

世界越來越艱難，現在做新人才不容易，嘉瑜隨即想到自己將可全身而退，十分幸運，險上神色不禁詳和起來。

這時剛巧陳閩說：「嘉瑜你請多多指教。」

她便答：「哪裡哪裡，互相砌磋才真。」

導演、製片、經理人齊齊放下心來，到底都是見過世面的人，表面上能故作大方已經不易。

返回家中，嘉瑜同秘書說：「你去打聽打聽，陳閩為什麼拍白綾衣。」

這一行能有什麼秘密，三天後，便有消息回來。

秘書匯報說：「先一陣子她等錢用。」

「平常她很經濟實惠，怎麼會？」

「都說她去年花一大筆安頓了上頭申請下來的父母兄嫂子侄約十來口，隨後又有人問她拿錢。」

「誰？」

「前任男友。」

嘉瑜嗤一聲笑出來，「應當馬上通知派出所。」

「傳統女性至怕事，情願息事寧人，故此拚命接戲，一窩蜂推出，濫掉了，不賣座，痛定思痛，想藉白綾衣起死回生。」

嘉瑜不語，過很久，歎口氣。

「女人真不好做。」秘書悄悄說。

「在某一程度上，性格控制命運，做人剛強些，宗旨抓穩些，人家就不會踩上頭來。」

「我也認為她不該敷衍那些人。」

嘉瑜說：「一開了頭，沒完沒了，分明是條財路，那些人哪裡還肯放手，既然拿得出來，一定不在乎，於是越要越多，不勞而獲的甜頭之下，哪裡還想得到廉恥，索性變相勒索討飯，根本不能開頭，沒有！一毛錢也不給。」

嘉瑜說得出做得到，她行事處世向虹不招搖，可是宗旨拿得穩，她沒有外債。

「陳閩背景不一樣。」

「凡事看自己罷了，登徒子焉能縱容，管他手上有什麼不可告人之秘，一於不理，她一怕，那人便乘虛而入，但凡問女人要錢的男人，不管什麼身份統統是癟三。」

秘書亦歎口氣。

「我們這一行，上半年賺得到，不表示下半年還有，今年紅得發紫，明年可能瘀得發黑，身邊沒有積蓄，怎麼過日子，還救濟人呢，開玩笑，」嘉瑜冷笑一聲，「哪一個子兒不是血汗錢，我有，是我的事，我靠雙手努力賺回來，與人無尤，是我自己爭氣，誰誰誰同某某某還吸毒酗酒倒在街頭呢，為什麼不問那些人去拿錢？這個圈子就是這樣，看不得人家有一點好，有人略站得住腳，就來圖謀不軌，我有錢沒錢，開他們屁事。」

秘書故意給嘉瑜一杯茶，「潤潤喉嚨，再說。」

嘉瑜笑了。

「我真幸運。」

是的，未婚夫白手興家，獨門獨戶，有本事，不必聽令於任何人，勝過那些公子哥在外耀武揚威，到家被掌權的父母一聲吆喝，馬上膝頭髮軟，唯命是從，不敢動彈。

嘉瑜也從來沒遇見過壞人，之前幾個男朋友，都是正人君子，沒在人前人後講過廢話，沒叫她羞恥，至今在路上碰見，還能心平氣和地招呼。

嘉瑜不由得同情起陳閩來。

拍造型照那日，陳閩比她早到，在化妝間嘀咕頭飾不漂亮。

陳閩手上拿著朵珠花不放，梳頭師傅看了一眼，「這是三姨太用的。」

嘉瑜一想，自己得到的已經那麼多，不妨讓一讓人，便不經意地說：「無所謂，拿去用好了。」

這樣大方，大家都樂了。

嘉瑜也認為值得。

秘書輕輕在耳畔問：「不怕有人乘機踩上來」

嘉瑜只是笑，「放心，我也不是省油的燈，誰還真正能在我身上討了什麼便宜去。」

陳閩過來沒口價道謝，嘉瑜可以覺察到她那些豎起來的戰鬥格已經平復。

新人斐斐還是沒出現。

記者紛紛詢問斐斐下落。

嘉瑜覺冷落，她向陳閩飄去一眼，四目交接，原來陳閩亦有同感。

當下兩人什麼話也沒說。

卸妝時，陳閩低聲抱怨：「拿兩支牡丹去襯一塊綠葉，高招。」

嘉瑜假裝沒聽見。

下午她與經理人喝茶，「小冬，葫蘆裡賣什麼藥？」

「捧新人呀。」

「不必壓一個捧一個呀。」

「不壓怎麼彈得高呢？」

「太不公平了。」

「辜小姐，誰讓你去結婚呢。」王小冬笑。

嘉瑜不出聲，過片刻問：「那斐斐到底是什麼人？」

「看，連你都好奇了。」

「別賣關子，說來聽聽。」

「其實沒有什麼了不起，導演與製片故意製造神秘感而已，不過是個讀書不成的小女生。」

「長得美嗎？」

「才十七歲半，十八無醜婦，少女的眼睛皮膚都晶晶亮，當然好看。」

「你見過她？」

「見過一次，葉坦把她收得很緊。」

「是他愛人？」

王小冬笑笑，不語。

過一會兒他說：「最好是你了，嘉瑜，上岸去了。」

「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楊，我為這個行業也很吃過一點苦。」

「可是都已經過去了，是不是，至要緊是先苦後甜，嘉瑜，你是真的長大了，工作人員讚不絕口，都說你肯遷就人，落落大方，不拘小節。」

「不知恁地，忽然看開了。」

「有本錢才能拿得起放得下，」王小冬笑，「否則一放下就得喝西北風，也只得死命抓住惡形惡狀不放。」

「小冬，你過獎了。」

此刻的辜嘉瑜不是不投入工作，但態度客觀得多，有種冷眼看世界的瀟灑姿態。

服裝間裡掛出戲服，洋洋大觀，這部戲不惜工本，將順序依劇本場次而拍，絕不跳拍，保留所有佈景，直至全戲完全。

這樣做演員會比較入戲，慢慢順劇情進入角色，嘉瑜很慶幸她有機會嘗試這種新方法。

大家都看到了那套白綾衣。

白底子繡白花，長旗袍配長褲，長長褲帶露在袍叉處，滴著流蘇，正是二十年代一種流行打扮。

陳閩問：「這套衣服是誰的？」

什麼都要問的人終有一次會自討沒趣。

沒有人理睬她。

陳閩又問：「為什麼我沒試過這套衣服？」

終於有人忍不住，小小聲冷冷答：「因為它不是做給你穿的。」

陳閩轉過身子來問：「嘉瑜，是你的戲服嗎？」

嘉瑜搖搖頭。

陳閩一手把白綾衣址將下來，放在腳下，踩個稀巴爛，拂袖而去。

眾人嘩然。

嘉瑜不出聲。

晚上有好奇的記者撥電話來查詢，她統統說不在場，不清楚，不知道，沒看見，嘉瑜的未婚夫在一旁暗暗好笑。

嘉瑜為行家說好話：「陳閩在別處受盡了氣，無法發洩，今日處理不當，在小事上出了洋相，其實她不一定就那麼小器。」

「那套漂亮衣服到底是做給誰的？」

「新人斐斐。」

「你們兩人都上當了。」

「誰說不是，那葉坦恁地狡猾，引我等入殼，去捧他的新愛。」

「我叫過你別拍這戲。」

「絕對是最後一個戲。」

「這是諾言？」

「一言既出，駟馬難追。」

終於厭倦了，王小冬君說得對，十八歲同廿八歲大有點分別，辜嘉瑜並非演技派，她才不要活到老做到老，花旦出身的藝人最好在臉皮鬆弛之前告退回鄉。

這次吃了個小虧不要緊，跟著別吃大虧就好。

在這塊是非地耽久了，只怕神仙都要出洋相。

趁戲尚未開拍，嘉瑜飛到羅馬去試婚紗。

一共留了三天，嘉瑜快活一如小鳥。

婚紗式樣簡單大方，對牢鏡子，她喃喃說：「這襲白紗衣勝過任何白綾衣。」

她未婚夫聽見了，只是微笑。

開頭的時候，辜嘉瑜也不知道自己會走到什麼地方去，走到幾時停，終於又找不找得到歸宿。

有這樣理想的結局，嘉瑜心滿意足。

想到陳閩，她十分感慨，這女子將來即使生活無憂，也已喪盡元氣，功不抵過。

水晶鏡子內的她有點怔怔的，想太多了。

未婚夫忽然取出一條項鏈往她脖子上戴。

嘉瑜定睛一看，正是她先些日子看中的金珠鑽石項鏈，她感動地按住他的手。

他輕輕說：「還等什麼？」

說得對。

還等什麼?

他倆臨時快定，飛到倫敦，由女方家長主婚，簽下婚書。

事後致電王小冬，王君老大一個意外，卻十分替她高興，「新娘子，拍多些照片回來，好讓我有個交待，否則記者群追瘦我。」

嘉瑜不負所托，特別請了職業攝影師，拍了百餘款照片，容光煥發地凱旋回家。

她的婚訊頗為轟動。

工作人員衷心替她高興。

陳閩拉住她的手，流下淚來，「嘉瑜，你這樣一個好人，理應享此幸福。」

嘉瑜悄悄問，「斐斐出現沒有？」

陳閩冷笑一聲，「干呼萬喚未出來，不知搞什麼鬼，倒叫我坐冷板凳。」

「噓，」嘉瑜拉住陳閩的手坐下來，「別毛燥，別中計，別受人利用，這種關頭，我們一定要大大方方，不露聲色，其怪自敗。」

陳閩一怔。

她亦是個聰明人，自然一點即明，馬上醒悟過來。

一方面又感激辜嘉瑜把她當自己人，雙眼又紅起來。

「嘉瑜，實不相瞞，開頭我還把你當敵人。」

「算了，提來作甚，誤會而已。」

「我有眼不識泰山。」

「你何用言重。」

「為什麼電影業這樣艱難做，這麼多是非？」

嘉瑜微笑，「因為我們做一行怨一行，其實別的行業也內幕重重，不足為外人道。」

陳閩帶著淚笑起來。

「讓我們沉著應付不大如意的事。」

「嘉瑜，我與你不同，我酷愛名利。」

嘉瑜笑出來，「你以為我是得道聖人？名利，誰不要，哪有例外。」

「可是你捨卻一切結婚去了，我不甘心，我要續闖高峰，寧受得失煎熬。」

「可能你比我勇敢。」

「辜嘉瑜，祝福我。」

「一定。」

神秘的面紗終於掀開，斐斐終於現身。

王小冬說得對，不過是個讀書不成小女生，容貌固然秀麗，也並非絕色，嘉瑜甚至覺得她粗糙，手同足都大了兩碼似，皮膚也黝

黑，但是她出奇地上鏡，有一股自然無邪的媚態，吸引異性。

記者群因為等得太久太悶，斐斐陡然露面，造成一種轟動，他們著了迷似，練二接三地追著她來做新聞，馬上把新人捧著紅人。

記者永遠以使人尷尬為榮：「嘉瑜，你覺得斐斐如何，有沒有前途，會不會走紅，是否你的接班人？」

嘉瑜說：「很漂亮，很聰明，這樣的新人一定前程似錦。」

逼得陳閩也說：「很機靈的一個女孩子，很有人緣，會受歡迎。」

而斐斐更說：「兩位姐姐對我很好，肯教我，指點我，我得益匪淺。」

然後三個女人站在一起拍照。

照片刊登出來，不知恁地，斐斐就是特別亮麗，眉梢眼角似有說不盡的風情，比較起來，陳閩有點憔悴，而嘉瑜則覺得自己有點鈍鈍的。

拍攝工作在三個月後完成，導演之偏心，也不要去說他，嘉瑜只是笑，好幾次製片要出來打圓場，斐斐幾乎是坐在導演的膝頭上完成整部電影，葉太太帶著孩子到現場來鬧過兩次，這些，也都成為拍攝花絮。

影片推出來，並沒有如預期中好，影評略贊幾句，賣座平平，參加過好幾次國際影展，也得過一兩個小獎，之後，便湮沒在浩瀚的影片汪洋中。

嘉瑜卻與陳閩成為朋友。

她們定期抽空見面。

這一天，陳閩問嘉瑜：「幾個月了？」

嘉瑜摸摸腹部，「六個月多點。」

「覺得胎動嗎？」

「我給小女取了一個小名，叫踢踢。」

陳閩大笑。

過片刻她說：「白綾衣並沒有為我們任何人帶來獎狀。」

嘉瑜加一句：「衣服做好了在那裡，穿不穿得下，就看那個人了，硬是叫她穿，穿上不合身、穿得不好看，觀眾第一個不肯。」

「真的，聽說她第二個戲要脫了。」

「你看，不是沒有公理的。」

「這一行仍可以幹下去？」陳閩又起勁起來。

「當然。」

「說老實話，嘉瑜，女兒大了，會不會讓她做演員？」

嘉瑜只是笑。

做個普通人吧，自由自在，最最快活。

白色武士

自從父親得急病去世之後，我的心情壞得不堪。

我原以為人除了老死之外，就是癌症死，還有墮飛機死。一點點小病，怕什麼?

可是父親就是偏偏自小病至沉荷，他去世那一夜，我還不相信，從家趕到醫院，我推他的手臂膀：「爹，爹，醒醒。」

護士告訴我他不會再醒，我瞪著他老久，哭不出來，因為我不相信。

最後我回家，把這件事告訴母親。母親在壯年痛失良伴，頓時萎頓下來，一切大事由我作主，我只有一個出了嫁的姊姊，也是個沒綁蟹，既得做家務，還要帶兩個七歲三歲的孩子。

安排父親下葬之後，我已經筋疲力盡，這才發覺錢不夠用。

坐在姊夫面前，我簡直無顏以對。

沉吟半晌，我才開口：「我想陪媽媽附近旅行一次，如果實在不能，那麼她一個人跟旅行團也是可以的，屋子要粉刷，略換幾件傢具，沈醫生那裡欠下的賬，我倒已經向公司借妥了，下個月發

薪水時開始扣。」

姊夫說：「這封媽媽來說，無疑是重要的，出去走走散心，我們很實成，二妹，你也不必向公司借薪水，免得人家以為我們一點周轉的餘地都沒有。」他揚聲，「媽咪！」

姊姊應聲出來，手中拿著一本存摺一個圖章。

「三妹。」姊姊坐在我旁邊，「這是我們的儲蓄，你拿去，媽媽喜歡什麼，你就做什麼，可惜我們能力有限。」

我打開存摺一看，裡面寫著兩萬多元。我很感動。暫時應急用是足夠了。

姊夫站起來，「我去淋浴，你們姊妹先談談。」

他走開。

我說：「姊姊，謝謝你們。」

「唉。」姊姊搔搔頭皮，「真沒想到有這麼一天，早曉得，嫁個富翁，省掉多少麻煩。」她苦笑。

「姊夫是個最好的丈夫。」我說。

「是，可是碰到緊要關頭，你看，我們結婚八年，只得這一點儲蓄：真笑掉別人大牙。」

「姊姊，把這些錢拿去旅行，真不好孟思。」

「這是非常時期，二妹，看開一點。」姊姊拍拍我臂膀，「我不能常常去陪媽媽，你多多開導她。」

我點點頭。

「打算到什麼地方去？」姊姊問。

我低下頭。「我想讓媽媽一個人去。」我說：「省一點。」

「你還是陪陪她吧，她一個人怎麼到處走？心情那麼壞。」

「那麼到附近走走。」我說：「去東京吧。」

「嗯。」姊姊看看浴室，走進房間，一會兒又走出來，把一隻小包塞在我手中。

「是什麼？」我問。

「一隻鑽戒，你拿著，有什麼事拿去變賣。」

「姊姊，我們怎麼到這種地步了？又賣又借。」我忽然哭起來。

「二妹，好了，好了，快把戒子收好。」姊姊忙安慰我。

「不是你的結婚戒子吧？」我擦眼淚。

「不不，是多年之前，有儲蓄的時候買的，你收下來。」她替我放進手袋裡。

「我要走了。」我想回家好好哭一場。

「讓你姊夫送你回去。」

「不用，」。我說：「我自己叫車回去。」

「記住，換新式的傢具，使媽媽盡量忘記過去。」

姊夫自浴問出來：「二妹，不多坐一會兒？」

我點點頭。

門鈴在這個時候叫起來。

「誰？」我問。

姊夫笑，「啊，是我一個同學，來早了，我們約好去吃飯的，順便送你回家。」

他去開門，一個年輕男人走進來。姊夫介紹一個名字，我胡亂的點點頭，坐在一邊不出聲。

姊夫取過外套，「走吧，二妹。怎麼了？剛才還在說旅行的事，又煩惱？」

我抬頭，「沒有，姊夫，我們走吧。」

姊夫的那個同學開車送我們。一輛小小的日本車。

到家門我握住姊夫的手，「謝謝你們。」

「好好的陪媽媽。」姊夫說：「二妹，凡事看開點。」

「再見。」我說。

我辦好手續，陪媽媽到東京去了一次，我們親光許多風景，玩得還算暢快。我知道媽媽的心思，她不想令我們失望，故此故意裝得很起勁。

但是回來之後，她身體大不如前，我下班後用很多時間來陪她，與她說話散心。

媽媽說的話非常令人心酸。她會說：「我看我也就快去了，跟著你爹爹走，什麼也不用想。」

或者：「我只是不放心你，二妹，你連男朋友都沒有，人家都出雙入對的，你卻孤零零，還要眼養母親。」

其實事情哪兒有這麼壞，一個人悲觀起來，不可救藥。我的意思是，我才廿二歲，一個大學畢業生總不見得會餓死，怕什麼?

姊姊打電話來說：「有沒有把戒子拿到珠實店去問問？」

「問來幹什麼？我說什麼也不會賣掉它。」

「才一卡拉大小，賣也賣不了多少錢，你去問問價錢，聽說鑽石漲了，我買的時候約五千元。」

我笑，「不會是全美。」

「可是也沒斑沒疤的。」她抗議。

「好了好了，我替你拿去問。」

「對了，張家豪問起你。這才是我要說的話。」

我愕然。「張家豪？張家裡是誰？他問起我幹什麼？」

「家豪是那天送你回家的男人，你姊夫的同學，你忘了？」

「我從來沒記得過他。」我不以為然。

「聽著：明天我們一起去吃飯」

「我心情不好。」我說：「那裡都不去！」

「聽著，二妹，媽媽最擔心你，地想你快點嫁出去，你老不出來，那怎麼行？簡直是不考，至少你該找個男朋友約會。讓她老懷大慰。」

「別這麼好笑可以嗎？我實不想出來。」

我留在家中。誰知道張家裡是什麼人。

星期五下班，我走進一間首飾店，裝作很不在乎，說是要重鈺一隻戒子。然後閒閒地問：「你看這鑽石能值多少？」這一切都是為了姐姐。」

「我們得問張先生。」夥計眉開眼笑，「你等一等。」

那位張先生出來了，笑容可掬，看見我，一怔，吏笑容滿臉。「柳小姐。」他叫我。

「你認得我？」我問。

「我是你姊夫的同學。」他說：「記得嗎？我叫張家豪。」

「但是我姊夫又不是訂珠實鑒定的。」我看他一眼，想起這名字。

他笑，「這是我家的珠實店，我下班就在這裡學習學習。」

逢商必奸。油腔。

我把針戒給他看。

他研究了一下。「沒有黑點沒有裂痕，面積很好，但是色澤差點，嫌黃了，你不覺得？並且底部不夠深，所以光頭反折土來，形成一個圓圈，你仔細看看，如果沒有這兩個缺點，值一萬，可是現在也佔六七千。」

他說得如此專業化，我只好點點頭。

「是重貼嗎？喜歡什麼款式？」他問。

我看他一眼，長得倒是斯斯文文的，怎麼口氣如此油滑，活脱脱是個小商人。他到底是念什麼科目？

我吱吱唔唔。

「那麼先洗乾淨吧，好不好？這款式遠新。」他真會奉承。

我點點頭，「不過戒子放在你這裡……」

「放心好了。洗乾淨後我送到你姐夫那裡。」他說。

「謝謝。」我心想，七八千塊，倒也不是小故目呢，可以頂兩三個月的開銷了。

「我送你吧，柳小姐，現在這時間不好叫車。」我說：「不用，張先生，不客氣，不好意思麻煩你。」

「我堅持。」他並不與我多客氣。

這倒是很可愛的，如今實是誠意送普通女友回家的男人還實不多。男人們的算盤越打越精。

我對他的印象略為改觀。

路上很塞車，幸仍小日本車有冷氣。我有心事，我們現在住的地方略嫌大一點，有三間房間。父親去世之後，書房可以取消，我與母親睡一間房，該去租個小單位，可省即省。

張家豪與我說話，我竟沒有聽見。

「什麼？」我問他，「……什麼？」

「聽說你最近去東京度了假！」

「呵，是，玩了兩個星期。」我說。

「是第一次去嗎？」

「是。」我說：「陪媽媽去。」

「香港生活太繁忙，調劑一下也是好的。」

客套話，說二千年也不到正題，真累。我歎口氣，有男朋友實是好，他知道我想的是什麼，我也知道他要的是什麼……但是從生到熟這一段時間，實是尷尬，或許我應該有較大的耐心。

我側頭看張一眼，沒想到他也剛剛在看我，我只好大方地一笑，避開他目光。他反而臉紅了，我倒又覺得他是「可造」之材。

送我到家，我下車，道謝，向他擺擺手。

媽媽問：「怎麼遲回家？是有約會嗎？」

「沒有，媽媽。」正經事那極多，我還去約會？

「你別老忙搬家換傢具好不好？」她急，「你也要為自己設想。」

「我的時間還很多呢。」我說。

「時間？你以為你有大把時間？一回頭已是百年身。」媽媽幾乎是恐嚇地，「青春一去不復回。」

我覺得寂寞。媽媽也並不明白我，找個人陪吃飯陪看電影，就是那麼簡單嗎？我希望有個人願意幫助我，教導我，對我負實任，愛護我。

這才是白色武士呢。我舒適地想。

姊姊說：「白色武士？」嘿嘿的冷笑，「廿多歲的人還在思念白色武士，這一代的女人真是遲發遲熟！」

「心理變態，自己早婚，什麼也沒得到，就不讓別人有點幻想。」我說。

「家豪是很不錯的一個男孩子，」姊姊說：「在現實生活中，這種人也算難得了，面貌端正，學識不錯，家境也過得去。」

「但是他缺乏氣質。」我說：「有很多醫生律師缺乏氣質，非常膚俗！」

「窮畫家窮書生的氣質最好？是不是？」姐姐很諷刺。

「也不一定，氣質這樣東西很難說，書生不一定有氣質，那是與生俱來的。」

「真玄，那麼說，張家豪是一點氣質也沒有？你這麼不喜歡他。」

「不見得。」我說：「他很不錯，只不過他不是我那杯茶。」

「你看你，彷彿人家追定了你！」姊姊說：「我還不知道要花多少心血呢。」

我到房間去陪孩子們玩「大富翁」遊戲，誰叫姊姊花心血了？過沒多久，我聽到姊夫開門回來，彷彿還有客人一起來。我置之不理，我們在房中改玩飛行棋。

後來孩子們嚷口渴，我到廚房倒冰水，聽見張的聲音，不由得停了停腳。

他在那裡說：「不不不，我怎麼敢呢，不是的不是的。」

我心裡想，奇怪，什麼不敢？賴得個一乾二淨，又不是叫他去赴湯蹈火，他這麼怕幹什麼？

不由得住了腳聽個分明。

只聽得大姊又說：「家豪，你跟咱們二妹年紀學識都相配，有何不可？為何直說不是？」

我氣得要命，豈有此理，大姊念念不忘的要把我推銷出去，居然出這種手法。

我氣得幾乎沒昏過去，心想就算一輩子嫁不出去，做老姑婆，就陪著媽媽一站子，也勝過受這種氣。

剛想出聲，只聽那小子又答道：「不不，不，大嫂，」我雖然看不見他那鬼樣兒，也知道他一定是把頭搖得似鼓浪槌子似的。這不要臉的小子！他說：「你們家二小姐養尊處優慣了的，我……我是……我們家寒酸得很，配不起。」

這不要臉的小子，竟在這種地方推搪，怎麼見得我實尊處優？他見過我喝參湯？還是看過我穿貂皮？這混小子！

他說下去，「唉，二小姐功不功去外國旅行，又喜歡珠寶，唉，那次我送她回家，她話也不跟我多說一句，唉。」這小子拚命的歎聲唉氣，「我看我是沒有機會了，所以大嫂也別再安排什麼機會了，我認栽了。」

大姐說：「你誤會了，家豪，我妹妹不是這樣的女孩子，這裡另外有原因……」

有什麼好解釋的？我還稀罕這王八呎！我頓時咳嗽一站，使他們的話說不下去。

我冷笑一聲現身，「姊姊，我要走了，咦，」故意向張某人看去，「張先生，真巧，你也在，你多坐會兒，我先走一步，姐姐，你來替我開門，對不起。」

姊姊懷疑地走過來，看著我。

我壓低聲音：「姊姊，你要是再把我當大出血的貨色，我馬上登報與你脫離關係。」

我拉開門就走。

怒氣勃勃走了整條街，涼風吹在身上，才發覺連外套都漏在姊姊家，沒帶出來。

我在路邊的長鵝坐下來，不禁失笑。氣，為什麼竟會氣成這個樣子？有膚自然香，我怕什麼不相干的人嫌我？把他的話當放屁不就行了？

我一向都不是不大方的人。

是否因為我很重視他對我的看法?

我——重視這個人?

我暗暗吃驚，不可能把？我重視他？我對他有好感?

他可不是我心目中的哈子白色武士。門兒都沒有，嘿，好笑。

我站起來叫車於回家。

媽媽很奇怪，「你怎麼這麼快就回來？」

「媽媽，有事問你。」

「好，問吧！」

「媽媽，老實說一句，我們現在的處境不大好吧？」

「不算好。」媽媽說：「怎麼，又不高興了？」

「媽媽，是不是我應該找一個男朋友？」

「是。當然是！」老媽以為我轉性了。

「而這個男朋友必須可以轉變我目前的環境？」我咄咄發問。

「不不，」媽媽更正我，「不是環境。是心境。」

「環境？心境？」我不明白。

媽媽慈祥的說：「孩子，愛人只要能改變你的心境，令你快樂，已經足夠，何必要改變你的環境？環境很差嗎？再差也不會令你逼著賣身葬父吧？」

她著著我。呵智慧的媽媽。

「是是。」我點頭。

「所以，如果有那麼一個男孩子可以把你的心境帶到另一個更好地方，去吧。」媽媽說。

「媽媽，你簡直是個詩人。」我擁抱她。

她笑，「怎麼？媽媽還沒有老吧。」

「沒有沒有，媽媽，你簡直太可愛。」

「你真的需要一個男朋友來調劑一下精神，不然的話淨工作工作工作，閒來又愁眉苦臉的擔心

事，鑽牛角尖，一下子就老了。」

我吐吐舌頭，扮個鬼臉，「我本想釣個金龜婿來解決問題的。」

「金龜婿也是指多方面的，」媽媽說：「有些人心目中的金龜婿是指財富物資的，你爸爸何嘗不是我的金龜婿，」媽媽眼睛紅了，「但是他可沒錢，我們也不短吃的穿的，他對我這麼好……我們一直很幸福。」

我有點恍然大悟。

我低聲說：「媽媽，我明白。」

「你明白就好了。」

我回房坐下。呵我的高塔是寂寞，我的魔龍是慾望，我的白色武士不過是一個平凡溫文的男孩

千，咒語只要一點點誠意就可以解除。

如此一想，頓時悠然。電話鈴一響，媽媽就去接。

我問：「誰呀？」

「找你。」

我去聽。「哪一位？」

「張家豪。」那邊說。

「啊，我是二小姐，」我微笑，忍不住加一句：「養尊處優的二小姐。」

「這——」他尷尬得要死。

我不忍心，況且被媽媽指點迷津後，已經明白過來。「怎麼樣？有何事情？」我笑問。

「大嫂已經跟我解釋過，我明白了，原來你不是那樣的人。」

「不是怎樣的人呀？」我故意調侃他。

「對不起對不起。」

「不用客氣。」我發覺自己很淘氣。

「我是專程道歉，真的，算我沒看清楚你。」他非常急。牛脾氣，這上下都道了兩百次的歉，連我都心軟了。「你剛才好生氣，是該生氣的。」

「真的沒關係：」我說：「我氣十分鐘就沒事，對，做朋友，老老實實的好，有什麼話，講明出，大家好放心。」

「是是。」

我們倆同時靜默三十秒。

心中有異樣的感覺。

他忽然問：「你今晚有事嗎？」

「有。」我說：「本來是有的。」

「呵，約會？」他失望中升起一絲希望，因為聽到「本來」這兩個字。

「是，本來我打算鋼媽媽洗廚房的，現在……如果有更好的地方要去，這……只好對不起老媽了。」

他很高興，「我跟伯母道歉。」

我們約好了在門口等。

他仍然開著那輛小小日本車來，匆匆忙忙。你知道，他看起來那種忠厚，傻呼呼的勁，此刻都令我會心微笑。奇怪，我的環境一點都沒改變，住的還是這幢房子，做的還是這份工作，但是忽然之間我的憂慮像減輕許多，我的煩惱沒那麼接近。才上午與下午，心情差好遠呵。「這裡！」我揚揚手。

我呼出一口氣。

「先上車來。」他開車門。

「哪裡去？」我問。

「我不知道？」他搔搔頭，「通常該往哪裡去？」

我笑。

他問：「看戲？喝咖啡？兜風？跳舞？」

我笑得前仰後合。

「不不，」我說：「不要這麼做作，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

「我好久沒上山頂了，」他坦白的說：「好想抽空上山頂去溜溜。」

「好，陪你去。」

到山頂，我們停好車，看夜景。

「呵，對了，你那只戒指洗乾淨，我替你帶來了，」他自口袋掏出絲絨盒子。

「我姊姊沒跟你說嗎？」我詫異地問：「這是她的東西，交給我應急用的，幸虧沒用著。」

「唉，真沒想到，」他自怨自艾，「你心情不好，還以為你傲慢。」

我說：「一點點小誤會，別老提著。」

「說得也是。我反正帶丁出來，你就收著吧。」

「好，謝謝。」我把盒子打開。

隔壁一對洋人老夫婦，顯然是遊客模樣，連忙道：「快，快，快叫她戴上，趁她沒後悔之前——快。」擠眉弄眼的，倚老賣老。

他們以為張家豪在這當兒掏出戒子，是向我求婚啦，也難怪他們誤會，如此花前月下，我倆雖然言之過早，也頗有陶醉感。

我臉是紅了，仍然大方的接下去，「噢。我後悔？」我把戒指套在手指上，「我等足三十五年才有個傻蛋向我求婚，恐怕後悔的不是我呢。」

那對老夫婦大笑著走開。

我聳聳肩，順著燈光看看手上的戒指。

我說：「真亮，閃閃生光呢，謝謝。」

張家豪也一直的笑。不知道為什麼，我的心情簡直好得很。

約會數次，我跟姊姊說：「他不是我心目中的那個人，但是每次跟他在一起，清淡恬和舒服得很。」

「你還要怎麼樣？」姊姊瞪眼。

「戀愛呀。」我抗議。

「你以為戀愛是怎麼樣的？癡兒，你以為戀愛真的合天上出現虹彩、天女散花、仙子開路、，武士穿著白色盔甲、騎著白馬：挑著金冠與玻璃鞋來迎接你？」

我連忙搖手，「不敢不敢。」

「早就說過你了，甘多歲的人還做夢呢。」

我軟口氣，「想像也不可以嗎？」

「張家豪不錯吧？」

「他是不錯。」我承認。

「人家好自卑呢，你姊夫親口介紹，你卻連人家的姓名都沒記住。」

「都是八百多年前的事了。」我哼歌。

「看你，心情多好。」

「是呀，」我又承認，「父親去世後，我還沒這麼愉快過呢。」

「媽媽呢？」

「媽媽也高興多了。」

媽媽對家裡很不錯，見他來，總是做多一點菜，又陪他說說笑，完了總還叫我們下樓去散散步。還不是為我。她希望我輕鬆點，因為父親去世後我的注意力太集中在媽媽身上，她想我放鬆一下。

這天家裡又來了，硬是要開車把我們一家送到淺水灣玩，大家喧嚷半晌，結果連媽媽都去了，還有大姊姊夫，兩個小孩，擠都擠不下。

媽媽笑道：「真不好意思，假期把人家的兒子騙到我們家來。」

家豪傻呼呼的說：「大家朋友，伯母不要這麼說。」

我心想：這人？就是他？簡直比隻牛還直肚直腸。

隔幾天我又到他珠寶店去觀察他，只見他哈腰筠背，一副「奸」加油格局。咦，居然還是兩面人呢。我難堪得要死，這人？我的白色武士？

我說：「他付賬小費還是付得大多，老土。又不懂得穿瑞士巴利鞋。念的不過是經濟，又不是名校出身，長得又不好看，幸虧高高大大。」

姊姊瞄著我，冷笑，哼嘿連聲。「媽，你聽聽看。」

「我早聽出來了。」媽笑咪咪的說。

我不服氣，「聽出來什麼？」

「言若有憾，心實喜之！」媽媽說。

「啐！」我說。

可是奇怪，他偏偏把我們一家上下逗得那麼愉快，怕真來個武士加覺術師，也不過如此。

漸漸的，家豪越來越順眼，他在我們家生根落地，事事他都有關照有幫助，出心出力，大家都喜愛他，他最大的優點是善良、誠懇，說一句是一句、老實、忠厚：簡直不能相信香港還有這麼樣的年輕人。

沒到過年我就發覺我之認識家豪，實在是我最最幸運的事，尤其是在那種心境惡劣的關頭。

我記得我跟他笑著說：「曖，家豪，原來我差點走了寶呢。」

家裡期期艾艾的說：「我……在店裡拿了一隻戒指出來。」

我一時沒領悟過來。「什麼？」

「我們再到山頂去好嗎？上次有人誤會我問你求婚，這次……」他先僵了，「我不會說！我不會說！」

我看著他，他臉上漲得通紅，說說先嚷起來，一頭的汗，使人既好氣又好笑，怪心痛的。

我替他印掉汗。「好，我們上山頂去。」我挽起他的手臂。唉，我的白色武士呵！

古老誓約

兩件事是在一起發生的。

平平正在念大學一年級，她母親已經病了很久，終於有一日，校役進課室來傳她去聽電話，她知道發生了甚麼事，默默依囑趕到醫院，剛好來得及見母親最後一面。全世界的親人，只剩下姑母一個人。先是姑母把手擱在平平肩膊上，然後她們倆摟著哭起來。

平平於是成為一個無父無母的孤兒。

下半年，章家興就同平平疏遠了。

他完全沒有講理由，只是越來越冷淡，同時又約會其他女同學，好待平平死心。

平平維持緘默，住在姑母家裏的她患上憂鬱症。

一到週末，平平不但不去安排節目，她甚至不願意睜開雙眼下床來。

下意識睡得很晚很晚，大半天已經過去，不用應付，黃昏飽餐一頓，開了電視，又昏昏欲睡……平平胖了許多，也不再講究儀容，整個冬天邋裏邋遢躺在一張長沙發上吃花生米喝啤酒。姑媽看不過眼，略勸過兩次。

平平只是陪笑，完了故態復萌，動靜似一名懶漢。

這樣下去真不是辦法。

「平平，父母遲早要離開你的，這不是頹喪的理由。」

平平心裏想，遲同早不知差多少。

「誰家女孩子沒有感情上的困擾？你想想。」

這是真的，平平有點羞愧，在沙發上翻一個身。

「你身上都有味道了，我給你一塊鈴蘭香味的肥皂，去洗個操，我帶你去一個地方。」

「甚麼地方？」

「暫且不告訴你。」姑媽微笑。

「事先聲明，我不想看戲不想喝茶不想打球。」

「不，不是做這些。」

平平有點好奇，「是甚麼？」

「去，去準備一下，我帶你到那裏，你就知道了。」

那麼神秘。

平平倒是有點兒好奇。

但若不是為著討好姑母，她情願躺在沙發上一輩子。

平平不是不感恩的人。倘若沒有這個獨身的姑母，她的遭遇更慘。

大學還有兩年才能畢業，此刻經濟未能獨立，一飲一食，均需姑母照顧。

也不能太放肆，不能叫她失望。

平平歎一口氣，淋了浴洗過頭髮，換上乾淨的衣服，跟姑媽出門。

姑母把車子開到郊外去，路上說說笑笑，倒不覺路途遙遠。

平平同自己說：看，太陽還不是照樣升起來，花兒一般的開，世界末日並未來臨，何必悶在家中苦惱，不如出來逛街。平平比較振作一點。

姑媽冷眼旁觀，不禁露出一絲寬慰的微笑。

「我們到底去哪里？」平平問。

「于夫人府上。」

平平沒聽說過這個人，「誰是于夫人？」

「是一位預言家。」

甚麼？平平怔住，內心大覺好笑，「姑姑，沒想到你如此迷信。」

「我開頭也以為于夫人是江湖術士。」

「後來呢？」平平忍不住問。

「後來證明她是位異人高士。」

「我不相信，」平平納罕地說：「她一定有目的。」

「一則不收費，二則她經已隱居，三助她不時常肯開口指點迷津，有甚麼目的？」

平平有點緊張，「她可是女巫？」

「當然不是。」

車子駛進一條私家路，路盡頭是一列小小花園洋房，鳥語花香，綠茵如錦。

平平對這一區立即有好感。

姑媽來到其中一間平房按鈴，一位發如銀絲臉容端莊的老婦前來應門，「歡迎歡迎，」

她打量平平，「請進來坐，這位定是平平了。」

屋子裏光線明亮，沒有水晶球，沒有掃帚，沒有黑色大氅，也沒有撲克牌。

老傭斟出香茶，平平覺得屋內氣氛平和，不禁伸伸腿，鬆弛下來。

姑母與于夫人閒話家常，平平走到一角，抱起一隻在曬太陽的玳瑁貓。

平平聽見姑母說起她：「……見她心情不好便帶她出來走走。」

于夫人答：「平平這女孩子沒有少年運。」

姑母苦笑，「這我相信。」

「但是她會熬過去的，過十年左右，她會嫁一個很好的丈夫，過著幸福安穩的生活。」

平平大奇，她一直以為預言家在說及未來之前，非得拉長面孔，裝神弄鬼不可，但看於夫人的姿態，簡直同閒話家常沒有甚麼兩樣。就如此輕描淡寫就道盡他人的一生？

平平暗暗好笑。

「十年後？」姑母問。

「不錯，在這之前，平平得要吃一點苦。」

「是怎麼樣的苦？」

「不要擔心，她可以應付，各種經歷只有把她鍛煉得更堅強更聰敏，而且，當幸福真正來臨的時候，她懂得珍惜。」平平輕輕放下貓兒。

只聽得姑母說：「這十年裏，我會好好照顧平平。」

于夫人顧左右而言他，「你不是要跟王媽學做齋菜雲吞嗎。」

姑媽笑著站起來，「呵是，我這就進廚房去拜師傅。」

平平緩緩走進會客室，于夫人凝視她，「你可相信我的話？」

平平說：「我相信每個人的生活都有苦處。」

于夫人笑了，「講得很好。」

平平問：「要待十年之後，才會遇見那個對我好的人？」

于夫人點點頭。

「他不是本地人？」平平簡直不能把好奇心壓下去。

「他確是本地人，姓梁，住在油麻地區，家裏開米莊。」

平平駭笑，說得這麼正確，這麼肯定，簡直像親眼看見一樣。

平平不禁問道：「你怎麼知道？」

「我可以看得見。」

「于太太，請問你怎麼看？」

于太太笑笑，「平平，這是很難解釋的一件事。」

姑媽在這個時候出來了，「咦，你們倆倒是談得津津有味。」

吃過點心，她們姑侄倆便告辭，于夫人送他們直送到門口，趁姑媽把車子駛出來之時，平平拉住女主人。平平問：「他叫什麼名字？」

于夫人微笑；「他叫梁建國。」

平平點點頭，把這個名字記住。

姓名住址都有了，平平簡直可以立時三刻把這個人揪出來。

回程中平平對姑母說：「于夫人很有趣，你是怎麼認識她的？」

「朋友介紹，她談吐非常優雅智慧，有空同她聊天是一項樂趣。」

平平笑，「對未來她彷佛很有把握的樣子。」

「于夫人不是對每個人都肯說那麼多。」

平平籲出一口氣。

從那天起，平平像是換了一個人，她決定重新振作，把疏忽掉的功課從頭拾起，再次嘗試去認識新的朋友，唯一可惜的是，體重無法減低，身型不復苗條。但姑母已經覺得寬慰。

生活剛有點正常，姑母就病發了。

似有預感，她同平平說：「難怪當日我同于夫人說想共你相依為命的時候，她不置可否。」平平非常反感，「姑姑，不要把那種事放心上。」

姑母進入醫院動手術，平平卻暗地裏找到于夫人家去，她認得路，她想知道更多。

這一次，來開門的是一名少婦，「我們姓顧，於家搬走有好幾個月了。」

「可知道他們搬到何處去？」

「好像已經移民。」

平平呆半晌，內心苦澀，興致索然地回家。

姑姑在三個月之後離開了她。

這次沉重的打擊反而使平平鎮靜下來。

她不但要應付功課，還需照顧自己起居，晚上在報館找了一份兼職，做到十二點才能下班，第二天清早又要起床，公寓已經退掉，住到宿舍去，加緊申請助學津貼，到處奔波頻撲，使平平心力交瘁。在一個星期六下午，她實在忍不住，乘車到油麻地區，找到那一列米莊，逐間逐間問過去。

她並不完全相信于夫人所說的每一句話，但這一段日子她所受的壓力實在已經超過她可以承擔，她想知道是否真有梁建國這個人，他彷佛是她唯一的救星。

對每一間米鋪的夥計她都說：「我找梁建國。」有人答：「我們老闆姓莊，到泰國辦貨去了。」也有人笑，「沒有這個人，連夥計都沒有姓梁的。」

走得累了，平平深深太息。

噫，當日應該追問于夫人梁氏的貴寶號叫什麼才是。

最後平平來到一間叫和利隆的米莊。

她說：「我找梁建國先生。」

一位中年婦女前來打招呼，「哪一位找梁建國？」

平平大喜過望，「你們姓梁？」

那位太太上下打量平平，「不錯，我們姓梁，建國正是小兒。」

平平鼻子發酸，神色異樣，「請喚梁建國出來。」

「你是哪一位？」

「我是他朋友。」

「你請稍候。」

平平緊張得不得了，她要見到他了，他註定是她未來的配偶，她即使還要再等十年，也可以先同他做忠誠的朋友，他可以聽她傾

訴，為她分析問題，分擔她的寮帕取?平平握緊雙手。等了很久很久，像有一個世紀那麼長，忽然聽見一把清脆的聲音問：「誰找我？」

平平吃一驚，驀然回首，只看到一個六七歲大的小男孩。

平平的雙眼也睜得老大，「你是梁建國？」

小男孩還頂不耐煩，「我正看卡通節目呢，你為何找我？」

平平耳畔嗡地一聲，強作鎮定，錯了，于夫人的預言統共不對，十年後，平平已經三十出頭，這名小小梁建國卻不過十六七歲，怎麼可能。平平連忙站起來，「對不起，我找錯人了。」她腳步浮浮地離開了米莊。

回到宿舍，出了一身汗，又累又急，忍不住大哭一場，了結此案。

只有她自己了，以及她的一雙手。

一年半之後平平以一級榮譽畢業，手持文憑找工作到底順利一些，平平並不覺得她比別人更加吃苦，報館負責人十分欣賞她，平平順理成章成為全職職員。她再也沒有見過於夫人，也忘記了于夫人所說的話。報館的功夫繁複瑣碎困身，連年輕力壯的平平亦心力交瘁，她明顯的消瘦，扔下所有的嬰兒肥。在一次訪問中，平平認識了紗廠少東鄧熊照。

他教會她跳傑巴舞，喝克魯格香檳，吃貝路哥魚子醬，平平認為她在戀愛了，那股喜氣，連同事都覺察得到。她份外注意儀容，衣箸配合得無瑕可擊，從前對工作的專注轉移了陣地，精神全部放在鄧先生身上，一過下午六點就坐不住想下班。報館一連派下來三個任務都給平平推掉，一心不能二用，她不能在這個時候離開本市去追新聞。四個月後，報館升的是另外一位元記者。平平聳聳肩，並不在乎。

人家要養家活兒，應該的。

在一個傍晚，平平接到神秘電話，一位元女士約她見她，說是有關鄧熊照的私事。

平平不感興趣，「請問你是誰？」

對方心平氣和的答：「我是他結縭十年的妻，特地自紐約回來調查這件事。」

平平不相信雙耳，她十分震動，但是第一個反應卻是托看頭笑。不不不，這個劇情太老套了，簡直是慮煥調，乏善足陳。她放下電話，發覺鄧熊照站在她身後，他來找她。

他們在報館的會議室攤牌。

多麼詭異，發報機嗒嗒嗒嗒，平平靜默無言。

鄧氏不肯離婚，央求平平不要計較名份。

平平仍然覺得整件事滑稽得不像真人真事，神情恍惚。

她沒有答允他。

回到家中，徹夜不眠，她思想搞通了。

平平失去鄧熊照，失去升職機會，還有，欠下銀行一筆款子，都奉獻給時裝店了。

不但心靈破碎，身體也不對。

每晚淋浴，用很熱很熱的水，擦得皮膚發紅，平平才覺得乾淨。

她開始喝威士卡加冰。

統共似老了十年。

她想起鄧太太說的話：「你幸運，你可以脫身，我不可以，我沒有謀生本領，且有三個孩子，鄧某這樣的男人，永遠不會做好丈夫，這一個回合，勝利者不必笑，失敗者也不用哭。」看得如此徹底，真算女中豪傑。

平平沒有這般本事，她整個人已被摧毀。

她轉了份工作，從頭來過。

出差走遍大江南北，見識廣了，心胸也寬闊，許多從前看不通的問題，漸漸都變得非常透徹，沒有什麼是她不能應付的了。升職的時候，平平沒有太大的喜悅，倘若不是浪費了那些年，早就升了，何用等到今天，走過那麼迂回的路，看到許多壞與好的風景，到達目的地的時候，高興還是高興，要她雀躍，已沒有可能。她也應酬，她也約會，但心裏邊總像少了一團什麼似的，她並不特別懷念鄧熊照，也不譏笑自己當年天真幼稚，她吃的苦，只有她一人知道，她不會為自己辯護，然而也不打算寫悔過書，向社會人士討饒，過時是過去了。

平平沉著鎮靜，平日姿勢略帶孤芳自賞，笑起來那絲甜美卻給人意外喜悅。

她的朋友漸漸多起來，有一夥年紀學識背境心情差不多的女郎，有空就聚在一起，談論時裝異性事業抱負將來，並不愁寂寞。一個晚上，平平自某君的生日晚會回來，喝多了一默香檳，心情愉快，在哼一首曲子，走到門口，找出鎖匙，剛要開門，看見樓梯蹲著一隻玳瑁貓。「呀，是你。」平平同它說話。

似曾相識，不知在什麼地方見過的。

貓兒朝她叫兩聲，朝樓上逸走。

回到室內，平平追思，記起來了，在一位於夫人的家裏，她見過這樣可愛的貓，一隻眼睛綠，一隻眼睛灰，那位於夫人，據說是個預言塚。至少姑姑相信她是。

平平走近窗口，抬頭一看，月亮似銀盤般圖大，她喃喃說：「姑姑，我幹得不錯吧。」隨即低下頭，嘲弄似說：「不計分，一切都是本份，皆屬應該。」平平已承認生活上一切挫折都是必然的事，從前，她問「為什麼是我」，如今她聳聳肩，說「為什麼不是我」。她又得到一次結婚的機會，對方是個極活潑極愛玩的年輕男子，對感情都抱著無所謂的態度，但他說對平平認真，這次平平卻沒敢走畢全程。他氣起來，走進平平公寓，把所有能摔破的東西都打個稀巴爛，

將所有檔都撕成一片片，家變得似戰場。劫後餘生，平平匆匆忙忙搬走，不要說是報警，連訴苦都不敢，家醜不可外揚。平平一直想不通他的門匙從何而來，私自一共進過去多少次，為什麼進屋，是不是要搜查證據。想起來，一直冒冷汗。

之後平平發覺許多重要的檔都失蹤需要補領。

這人心理上肯定有毛病。不然，為何不問自取，盜去她畢業證書及人壽保險單據?

獨身女性生涯，好比森林中的小紅帽，走到哪里是哪里，不知何年何月何日碰到饑餓的狼。再走下去，連她都會變得聲名狼藉。

索性也變成一隻狼吧，平平苦笑。

她可以看得到以後的日子怎麼過；工作，更辛勞勤力地往上爬，假期全世界亂逛，閒時藉工作出出鋒頭，接受一兩本女性雜誌訪問，回到家來，喝更多的威士卡加冰，越來越怕寂寞，於是天天晚上出外應酬。有時候，她只希望有個人可以陪她，聽她的心事，但，說時容易做時難。略有節蓄的時候，平平去買了一層公寓，找來一位相熟的設計師，負責裝修。

搬進新居那日，她開一個小小暖屋派對，請了幾個熟朋友。

其中一位朋友又帶了朋友來，熟人有事先走一步，他帶來的陌生人卻一直坐著不動。

平平有點納罕，但對他一視同仁，熱誠的招呼。

「貴姓?」平平問他。

「姓梁。」

他們交換了名片。

他的名片上沒有中文，只得英文姓名及一個電話。

平平笑，「我知道了，你職業是大律師。」

他笑笑，「是。」

直到眾人都散了，他最後一個走。

遲疑一會兒，他問：「要不要一起吃晚飯？」

平平訝異，他對她有意思。

「今天累了，」她說：「明天你可有空？」

「明晚八時，我來接你。」

平平笑，「好的，你去訂位子。」

就這樣一言為定。

開門送他的時候，他們一齊看到那只棕白相間的貓。

他問：「誰家的貓？」

「鄰舍的吧，常常出來逛。」

「貓很容易走失。」

「這只不會。」

他笑笑，走下樓梯。

平平有點渴望赴約。她喜歡他的氣質，外型也好，整齊的深色西裝，雪白襯衫，簡單條子領帶，襯得他不高不矮的身裁恰到好處。他看上去就是舒服熨貼。

市面上猥瑣的男人，要多少有多少。沉默高貴的單身專業人士，卻瀕臨絕種。

平平對自己說：順其自然吧。

沒想到兩個人發展得這樣迅速。

有了經驗，平平表現得十分含蓄，約會到第五次才問他中文姓名。

他叫梁建國。

那名字十分熟悉，平平肯定聽過，但一時想不起來。

心中深處，某些回憶觸動，平平問：「我能不能知道你的年紀？」

「我們交換歲數如何？」他提出條件。

平平很爽快的報上真實年齡。

梁建國說：「我比你大兩歲。」他取出身份證。

平平怔怔的想，時機好像到了。

到底是萬物之靈，他也好像有同樣感覺，松出一口氣，「星期六，我帶你去見家母如何。」平平點點頭。

一切花招都是多餘的，平平心裏踏實。

週末，平平換上適當的衣服，帶著適量的禮物，跟著梁建國去拜見伯母。

車子一駛近油麻地區，她就發呆，這一區這條街，她肯定來過。

很年輕很年輕的時候，她相信于夫人的預言，她想早些尋到歸宿，曾經到一間米莊，尋找一個叫梁建國的少年，結果卻是失望的。怎麼今天又來了。

下車抬頭一看平平，赫然見到招牌上寫著和利隆三個字。

她怔住，不相信雙眼，連忙把梁建國拉到一旁問：「這是你家的米店？」

「是。」

平平如進入迷離境界，不相信這是事實。

「和利隆的梁建國？」平平問。

「正是在下。」

于夫人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證實了。

陰差陽錯，他們到今天才能見面。

熟悉的店堂，紅木抬椅，吊扇緩緩轉動，高大的牆上掛著幾張字畫，坐櫃檯的正是老闆娘，她樣子同多年前沒有什麼改變。「我來過這裏！」平平低嚷。

梁建國笑，「你沒有搞錯吧，我們是做批發的。」

平平停一停神，進入店內與梁伯母寒暄。

使平平安慰的是梁太太極其熱誠，幾乎立刻把她當作了自己人。

這一次會面在平平精神恍惚中渡過。

走出和利隆，她覺得事情有澄清必要。

「梁建國，我要你往回想，你記不記得十二年前的一個夏天星期六下午，有一位少女到米莊來點名找你。」這個問題實在太過稀奇，連老實的梁建國都忍不住逗平平，「我怎麼記得，來找我的少女不知凡幾。平平知道她非和盤托出不可，於是從頭到尾，把于夫人的預言復述一遍，又詳細把她造訪和利隆的過程告訴梁建國。梁建國越聽越奇，握住平平的手，「是你？那個女孩子是你？」

「你可是想起來了？」

「是，有記憶，那時我們就住米鋪樓上，母親前來喚我，我正趕去游泳，不耐煩地望樓下一看，只見到一個頭髮散亂，身型肥胖的小女孩坐在椅上等人，心想一定是表親介紹來找我教網球的，便叫小弟去打發她。」平平慘叫一聲。

梁建國驚惶的說：「我沒想到那是你，要命。」

平平問：「後來你人呢？」

「暑假一過就回英國去念法律了，到前年才回來工作定居。」

「弟弟呢？」

「小弟在麻省理工，他現在一表人才，同你見過那看卡通節目的男童大有不同。」

平平發呆，太豈有此理了，非叫她吃這十多年的苦不可，反正要嫁給梁家，為什麼不能早些入門？

「平平，那位驚人的預言家在什麼地方，她說的話太可怕地真實了。」

平平撐著腰，「那天你為什麼不下來見我？」

「我不認識你，我沒有習慣同陌生少女打交道。」

「尤其是胖的，不漂亮的少女。」

「說真的，見了你也沒有用，那時的你同現在的你差太遠太遠。」平平呼出一口氣。不重要了，如何珍惜他倆未來的日子，才是重要的。冥冥中，一切真有註定?

父子

十號風球那一日，我回辦公總署當班，做足十二小時，腰酸背痛之餘，還得把順路之同事一一送回家中，馬路上處處汪著了兩尺深的水，弄得不好，車子便不能發動。

我心中詛咒，早知這樣，應該買一輛吉普車。

好不容易把他們一個個全送回家，我打個呵欠，打算回家一眠不起，但是車子一轉彎，只見大雨中沖出一個小孩，我幾乎沒魂飛魄散，連忙踏腳掣，可是天雨路滑，一時又煞不住，車子向前沖了十多尺,終於停下，那小孩跌倒在路邊。

我很肯定他是跌倒而不是被我撞倒的，但在這種情況下，于情於理我都應該下去看青。

我開門下車去扶起那個孩子。他是個十歲左右的男孩子，混身濕得像落湯雞，膝頭跌破了，正在流血呢，我扶起他問：「你沒事吧？」

他不答，倔強地看著我。

他是個漂亮的小男孩。我一眼看到他腳上穿的KICKERS皮鞋，知道他是好人家孩子，因此益發詫異。

「來，先上車，別在路邊呆著，很危險的。」我拖不動他，他不肯上車。

我說：「你不上車也可以，我就把你留在此地，現在沒有交通工具，你想清楚吧。」

他這才跟我上了車。

我開動車子問：「你叫什麼名字，住哪兒？」

他不響。

我說：「你不出聲，我只好把你送到警局去。」

他開口說：「我不回家。」

「不回家？」我問：「不回家你打算上哪兒去？你是個孩子，當然該回家，就算跟父母吵架要離家出走，也該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今天十號風球，多麼淒慘，你如果得了肺炎，那豈不是恐怖？」

他雖然只是個孩子，聽了這話也忍不住笑了出來。

「你叫什麼名字？」

「萊斯李。」他說。

「只有英文名字？」我問：「你是洋人？」

「同學也都這麼取笑我。」他氣鼓鼓。

「你中國話說得不錯呀。」我笑。

「可是我沒有中文名字。」萊斯李說。

「你想上什麼地方？」我問。

「你有沒有家？他反問：「我能不能到你家去休息一會兒？你冰箱裏有沒有巧克力蛋糕？」

我啼笑皆非，「萊斯李，我不能無端收留你，你想想，令尊令堂會以為我綁架你。」

「讓我到你家去，我在你家打電話叫他們來接我。」他與我開條件。

我說：「不行，我疲倦得不得了，快要精神崩潰，沒空跟你玩耍，我自己要回家洗臉睡覺。限你三分鐘做決定，要不往警局，要不回家。」

萊斯李考慮三分鐘，他說：「石澳落陽道三號。」

「嘩，」我呻吟，「老兄，現在十號風球噯，十號風球要我送你回石澳？你還是去我家吃巧克力蛋糕吧，叫他們來接你。」

萊斯李白我一眼，「我原本就那麼說，你又講不好。」

我怒說：「你再跟我抬杠，我就揍你。」

車子平安到了家。

我與萊斯李上樓，開了大門，他往裏面一看，馬上說：「唔，裝修不錯。」

「快打電話給你父母，快。」我催他。

他渴身濕漉漉的往我那張米色的掠皮沙發上坐下去，我尖叫起來。「你還是先洗澡吧！老天，快去洗乾淨了再說。」

萊斯李一本正經的說：「我沒有替換的衣服。」

「你可以穿我的浴袍。」

「穿過女人的衣裳是不會發財的。」他說。

「萊期李，你需要的是一頓好打。」我說。

我把毛巾與洛袍遞給他，叫他去洗澡。

我取得他家的電話後，撥過去，電話並不通，我心驚膽戰，如果找不到他的父母，我豈不是要收留這個頑皮小子？

電話終於接通了，我說：「你們不認識我，但是萊斯李在我手上。」

那邊接電話的人尖叫，我眼睛看著天花板。「不不不我不是綁票匪徒——」我搶著說。

「你要多少錢？」一個男人問。

「喂！」我發火，把剛才發生的事說一遍，「你們快點出來接他！」

「是是，小姐貴姓？謝謝你小姐。」他總算聽明白了。

「我姓楣，倒楣的楣。」

「我們誤會了，實在抱歉。」

「快點開車出來吧．少說廢話，我累死了在這裏。」我掛上電話。

萊斯李洗完澡，披著我的睡袍出來，他是個英俊的小男孩。

我白他一眼，「你父母現在帶著贖金出門來了。」

「我可不可以與你對分贖金？」他自蛋糕碟子中抬頭問。

「不可以，我決定獨吞。」我進浴室。

我幾乎在浴缸中睡著。

門鈴震天般響起來，萊斯李推開浴室門問：「要不要開門？」

我尖叫，「你怎麼可以推開我浴室門？我在洗澡！」

他說：「對不起。」退了出去。

「把浴袍給我。」我說。

「那我穿什麼？」他抗議。

門鈴繼續響，我沒奈何，包著一塊大毛巾去開門。

門外站著一個男人，五官像足萊斯李。

「你是他爹？」我問。

「是。」

「請進來，桌上有蛋糕牛奶，令郎會得招呼你，我先去穿件衣裳。」我進房穿牛仔褲T恤。

我出來的時候他們兩父子仿佛已經談判過了。

我說：「萊斯李可以穿著我的浴袍走。」我取出工作證給他們看，「我不是壞人，我是政府新聞處工作人員，我才當更回來，你們快走，好讓我休息。」

「可是小姐——」

「快走。」我拉開門。

「謝謝你！小姐。」他拉起兒子，「我們走吧。」

我關上門，打一個呵欠。

那日過後，我忘了一大半。

可是萊斯李父子倆沒有忘記。萊斯李一直與我通電話，他很健談，說話也有紋有路。

他說：「那日我離家出走，父親找不到我，母親只好也回家來……」

我問：「你父母不同住？」

「他們分居有一年了。」萊斯李說：「但是因為那天的緣故，母親有點回心轉意，也想搬回來住。」

「那豈不是好？」

「可是父親說：她搬進搬出，簡直把家當旅館，他不肯。

「哦。」我聳聳肩。

「我想週末來看你，行不行？」萊斯李說。

「萊斯李，如果你想追求我，我勸你打消主意，我今年都廿八歲了。」

「沒關係，十年之後，你才三十八歲，那時我已經十九歲。」

我大笑。

星期六他獨自上樓來按鈴，手中捧一大堆東西。

他說：「巧克力蛋糕還給你，花當利息，還有，這件是浴袍。」他把東西一古腦兒堆在我面前。

我問：「你爸教你的？」

「是。」他很坦白。

我奇說：「咦，這件浴袍不是了，這件是新的。」

「爸去買的。」萊斯李說。

「謝謝。」我說。

他說：「我買了電影票，我們看完武俠諧鬥片去看占士邦。」

我問：「看兩場？」我瞪眼。

「那我豈不是要整天陪著你？」

「你如果不討厭我，那有什麼關係？」他攤攤手。

「萊斯李，如果我那些男朋友們有你那麼夠風度夠有趣，我早就嫁出去一百年了。」

「要求不要太高，」他說：「沒有人是十全十美的。」

我白他一眼。

我們開車找間小餐室去吃飯，萊斯李去借電話打，鬼鬼祟祟，沒多久，當他父親出現的時候，我明白了。

我看他一眼，說：「請坐。」

萊斯李說：「爸一會兒也去看電影。」

「哦。」我說。

「我希望你不反對。」他說。

「我不反對。」我說。

那家法國飯店很小，但是坐得很舒服，食物美味之極。

我說：「萊斯李，你的膝頭好了沒有？」

「好了，」他給我看，「那天你並沒有替我敷藥。」

「那天我自己也很累。」我說。

「好了，我不想與你吵。」萊斯李說。

嘿！他不想與我吵，豈有此理。

他父親微笑。

「你為什麼離家出走？」我問萊斯李。

「沒有人的時候我才告訴你。」他說。

「這裏只有你父親。」我說。

萊斯李閉口不語。

「你這個小大人。」我說。

萊斯李說：「我在家中沒有溫暖，自然要出走。」

「什麼叫溫暖？你曉得個屁。」我說。

「要跟媽媽說話，媽媽不在，就是沒有溫暖。要跟爸爸說話，爸爸也不在，就是沒有溫暖。」

我看他父親一眼，不好意思涉及別人的家事，不便出聲。

萊斯李說：「就算他們兩個人都在一起，誰也不說話，你說多悶。」

他父親說：「日子久了，自然沒話好說。」

萊斯李問：「那麼爺爺奶奶他們活了七八十歲，怎麼還有話說。」

他父親惘然。「我也不明白。」

就在這個時候，忽然有一個女人走過來，手搭在萊斯李肩膀上，萊斯李回頭一看，叫聲「媽媽」。我倒抽一口冷氣。

那是個很漂亮的女人，穿著時髦的衣服，臉上化妝很明麗，只是有點兇悍性。

她開口說話：「傭人說你們來了此地，心情好得很呀，又吃飯又看戲的。」

我連忙站起來，我說：「我有事告退，你們三個人慢慢談。

我抓起手袋就走，逃難似的。百忙中覺得那位女士還在上上下下的打量我。

我最怕吃不到羊肉一身騷的故事，況且我根本不喜歡吃羊肉，連那個意圖也沒有便已經一身騷，真是何苦來著。

回到家中，一肚子的氣，單身女人在這種時間最多感觸，本來我真的想跟萊斯李去好好看兩場電影，現在倒變了他們一家三日去熱鬧。

結了婚，養下孩子，到底是有感情的，很容易死灰復燃，重收舊好。

過幾天，萊斯季打電話來。

我問他，「電影好看嗎？」

「好看過鬼，那日爸爸與媽媽在餐廳中大打出手，幸虧你走得快，後來我一瞧情形不對，連忙腳底抹油，到底也沒有你聰明。」

我詫異：真有這樣的夫妻，看外型都很撕文。

「所以現在還得重新買票看電影，你去不去?

「我不去了，謝謝，」我說：「我不想被人摔破頭。」

「那你是一輩子不看戲了？就是你跟我兩人也不去？」

我問：「你保證只你我兩人？」

「保證。」

可是在戲院大堂，他父親又出現了。

我掉頭就走，萊斯李拉住我。

他說：「他是來道歉的，他不看戲。」

我站住，非常緊張，「好，我接受你的道歉，你快走吧，瓜田李下，小心為上。」

他苦笑，只好轉身走。

萊斯李看著他的背影搖頭，他說：「可憐的男人，被女人折磨得不像人形。」

我說：「你懂個屁。」

那兩部電影很好看，散場時萊斯李的父親在戲院門口等他，接他回石澳。

我當他是大麻瘋，離得遠遠地招手。

我至今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

當他來找我的時候，我尚丈八金剛，摸不到頭腦，對住電話直問：「誰？」

「張振輝，萊斯李的父親。」他得借用他兒子的名字。

「有什麼事嗎？」我馬上冷淡下來。

「萊斯李生病，想見見你。」

「我又不是醫生。」我說。心中很牽掛，這小男孩子怪鬼靈精的，惹人喜歡。

「他很想念你。」姓張的很簡單地說。

「我家還有巧克力蛋糕，你問他要不要吃？」

隔一會兒他說：「我隔三十分鍾送萊斯李到你家。」

「他是什麼病？」

「一點點發寒熱而已。」

「我等你們。」

萊斯李抱著玩具到我家來，張振輝放下他就走了。

我問他：「你是否覺得寂寞？」

他點點頭，病得有點焦頭爛額．可憐巴巴的，話也說不多。我放他在沙發上，開了電視，倒了橘子水出來，他已經抱著玩具睡著了。

我取下他手中的遙控玩具車。

這個苦惱的小大人，沒有一點樂趣，父母吵個不停，把他的靈魂都吵散了。

他醒來時靜靜的哭，我拍打他的肩膀。

「不要悲傷，告訴我，你最希望的是什麼，或者我可以幫你。」

他嗚咽的說：「我最希望爸媽像以前一樣，好好的……」他埋在我懷裏泣不成聲。

我點點頭，「知道了。」我說。

我勸他吃了點食物，替他洗個臉，問他要不要回家。

「我不要回家，家裏沒有人。」

我與張振輝通了個電話，把方才的對白告訴他知道，他作不得聲。

「為了孩子——」我說：「孩子是最無辜的，有誰會盡心盡意的照顧他？他想念他母親。」

張振輝說：「可是已經破裂的感情……」

「萊斯李是個好孩子，他出乎意外的懂事，而且態度大方，感情豐富，如果將來為了得不到家庭溫暖而令他性格上產生缺憾，實在太可惜。」

「我會得仔細思想這個問題。」他說。

「萊斯李今天在我處過夜？我明天要上班，又沒有傭人，有點不方便。」

「我來接他回去。」他說。

萊斯李很乖，當他父親來接他返家的時候，他顯得既堅強又勇敢。

臨走時張振輝緊緊握住我的手，我有點不好意思。

萊斯李忽然撲過來抱著我的腰，把臉貼在我胸前，良久才放開我。

我依依不捨說：「再見。」

我這個人一向不喜歡孩子，看見孩子便覺得他們是累贅，可是我喜歡萊斯李。

我喜歡萊斯李的原因是他喜歡我。他對我有種莫名的親情與信任。

等我再見他的時候，他病好了，但是功課落後，要找人補習，我並沒有自告奮勇，但萊斯李自動帶著書本上我家來。

「老天。」我說：「我這屋子裏長遠沒有男人上門來，你是最勤的一個，可算是我的男朋友。」

萊斯李說：「你會不會成為我父親的女朋友？」

我故意生氣說：「我以為等你長到十九歲的時候，你會娶我為妻，怎麼，現在又要把我推銷給別人？」

「我父親是個英俊富有的男人。」他說。

「他有太太。」

「他們已經離婚了。」萊斯李說。

「她隨時會出現的，太危險了。」我搖頭。

「你做人太小心，不會有什麼樂趣。」萊斯李批評我說。

「像我這樣的年紀，錯不得。」我說。

有時張振輝晚了來接他，他就一個人坐著看電視，一點也不礙事，像他這樣的孩子，真是不怕生多幾個。

張跟我說：「我對萊斯李說明白了，我與她母親感情破裂，不能再共同生活下去。」

「他怎麼說？」我問。

「他不能明白。」

「我也不能明白，我問：「當初是怎麼結合的？」

「當初，……她不是這個樣子的。」

「你們這些人都這麼說。」

「是真的，現在她……」

「現在她不瞭解你，是不是？」

「你少諷刺我。」張懇求。

「當初都是天成的佳偶，怎麼現在會變成冤塚仇人？」

「我不知道，現在她的最大樂趣是令我日子不好過。」

「你是否做過令她難以下臺的事？」

「我自己不覺得。」

我點點頭，「你自己自然是不覺得的。」

「我很抱歉，我跟萊斯李說，即使他母親回來，大家對著天天吵，到他更不好。」

「你知不知道你想要什麼？」我問。

「我也希望時間可以倒流，回到以前。」

「有沒有想過重新開始？」我問：「再結婚？」

「有幾個女孩子像你這麼懂事？」他問。

「我不是女孩子，我笑，「我是個姑婆。」

「你有很多男朋友？」

我溫和的笑：「張先生，你想知道什麼？假如你想為萊斯李找繼母，那人不是我，我只為戀愛而結婚。」

他苦笑，「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覺得你很好，很關心萊斯李，難道男女之間沒有友誼？」

「可以，像我們這樣淡如水是可以的。」

「進一步呢？」他問。

「不必了。」我說。

考試過後，萊斯李的英文全班第一，中文不及格。

他母親是土生華人，根本不懂中文，也沒打算教萊斯李中文，是以孩子連個中文名字也沒有。他們在美國住了五年，相安無事，回到香港，馬上立竿見影，毛病百出，我很替他們可惜。

張振輝說：人在外國是很容易寂寞的，結婚是唯一的出路，所以他也結了婚。雙方其實沒有什麼瞭解，熱情過後，鴻溝頓生，離婚就離婚，兩個字那麼簡單。

年底的時候，萊斯李的母親隻身回美國去了，她是辦妥離婚手續才走的，帶走張的一半財產。她沒有帶走萊斯李。

過沒多久，張振輝向我求婚。

我坦白的說：「很多女人會覺得你是個歸宿，可是我不愛你，不愛你就無法嫁你。」

他沉默一會兒。

我問他：「你愛我嗎？」

他困惑的問：「什麼是愛情？」

「你沒看見我的時候有沒有想我？有沒有把我放在第一位？有沒有打算照顧我一輩子？」

「我喜歡跟你在一起，也希望做你終身伴侶。」他說。

我不出聲。

他歎口氣。聖誕的時候他帶著萊斯李到狄斯奈樂園去渡假。

他們兩父子一走，我忽然靜了下來，連公寓裏都有回音。呵，寂寞的沙漠，原來他們對我如此重要。

算算日子，他們還需兩個星期才回來。

我有他們旅館的名字與電話，我忍了三日，終於撥通到美國給菜斯李。

他嚷：「你來一次好不好！這裏很好玩，我們都想念你。」

「我來？」

「當然你可以來。」

「我沒有護照。

「你可以去申請。」

「我試試看，申請難批准，領事館都怕單身女子會赴美結婚。」

「你答應我試試？」

「好。」我掛了電話。

我心想，如果有緣份，那麼就讓我申請成功吧。我到美國領事館去排隊，結果倒順利批了下來，我馬上去買飛機票，同時發出電報通知他們倆父子。

在飛機上的廿多小時是我最難熬的時刻，我心跳口幹，緊張之極，說不出的難受。

我歎口氣。這大概就是愛情吧。

我並沒有睡覺，一路在飛機上便思想我的過去未來。或者張振輝是我最後歸宿。

飛機到機場的時候我已經累得倒下來，匆匆取了行李與衣物步出機場。

一出去便看見張在那裏向我揮手。我呆著作不了聲，心中很衝動，想哭，眼淚還沒趕得及流下來，萊斯李已經沖過來抱住我的腰。

「張！」我走過去。

萊斯李像猴子似的掛在我身上。

張說：「多高興看見你。」

「我也是。」

「我知道你的心事，不然你不會來，是不是？」

我點點頭。

萊斯李在一邊跳著叫著。

我們一行三人一起離開飛機場。張租了一輛車，我們直往旅館駛去。

在車上，張緊緊的握著我的手。

他說．「我知道我不是一個完美的人，可是，或者你應當考慮考慮，我是有誠意的。」

我說：「我也不是沒有缺點的，真相可能會嚇你一跳。」

張振輝問我：「這是不是意味著你答應我的求婚？」

我笑，點點頭。

「我們可以結婚？」

萊斯李忽然插嘴說：「爸，你離婚還不足一個月。」

我說：「時間到了，我們再去結婚，目前先做做朋友。」我擠擠眼。

在迪士尼樂園中，我們找到了生命的真諦，我很久很久沒有這麼真正的輕鬆休息過，一向我的生活便如打仗一般，只曉得往前衝刺，以彌補心靈上的不足，現在我不需要這麼做了，現在我有張振輝，還有他兒子萊斯李。

人名冊

下個月就要走了。

這次是移民，不知幾時回來，林延英在這個大都會生活了廿多年，小中大學均在此間畢業，又工作了好幾年，自然臨別依依。

她是家族最後一個成員，大姐申請她往加拿大團聚的時候，輕而易舉，半年就批准了。

當時她很瀟灑地說：「又沒有愛人，房子是租的，工作好比雞肋，身無長物，說走就走。」

於是著手整理身外物。

到那個階段，才發覺她擁有的實在不少，漸漸眷戀，午夜夢迴，感慨良多。

父母於三年前已經赴溫哥華，護照快將到手，延英每年都去探望他們一次，一留便是整個月，對那邊社會不可謂不熟，她肯定自己會得習慣彼邦生活。

但她捨不得離開本家。

深夜，她猶自坐在露台上喝冰凍啤酒。

睡不著，無事可做，她取過手袋，整理內容。

時代女性的手袋越來越重，一日延英好奇心起，秤一枰它的重量，這才發覺它重達兩公斤，即接近五磅。

難怪肩膀都打側。

幸虧現代女性的得與失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否則準可慨歎至天亮。

延英自手袋中取出一部通訊部，亦即是人名冊，裡邊記錄了自初中起她社交網中所有的人名、電話、傳真號碼，以及地址。

用了許多年了，原先是一冊日記部子，厚迭迭，人名並不依英文字母次序填寫，胡亂在空位抄上，但因用了多年，熟悉非凡，憑下意識使可翻找。

有時懶，索性把人家的名片用釘書機訂上，以致冊子越來越厚，封面幾乎合不攏。

有些人名與號碼因為變遷、更改，用紅筆劃掉的有，用黑筆打叉塗掉的亦有，整本冊子，每一頁都似新派書，彩色繽紛。

一年比一年更捨不得丟棄，直用了這些年。

冊子角落崩壞，用膠紙糊著，像受了傷。

角落還畫著若干漫畫，從此可以看到潮流變化：開頭是史諾比，後來是叮噹，再跟著是加菲貓。

從少年到青年，再到成熟期，舊物保存下來的實在不多，這本日記冊子，肯定會伴延英到老。

有太多的回憶，太多紀念價值。

今夜，把它拿出來，是想趁空檔把內容檢查一次，看看有什麼錯漏。

同事已經為她餞行，走得近的朋友都有所表示，但延英恐有滄海遺珠，掛個電話辭行也總好過沒有。

她打開第一頁。

映著眼簾的是剪刀挖出來的一個長條型洞。

延英莞爾。

真孩子氣，剪掉就忘得了嗎？不一定，這個名字叫周俊華，是她第一任男朋友，那年，延英才十七歲。

許久沒見他了，臨走之前，應該通個訊息，她把他名字寫在一張紙上。

抑或，延英又遲疑，應該就此無聲無息別離算數？

她遲疑片刻，決定稍後再加考慮。

從一個衝動的小女孩到今日凡事三思的事業女性，其中不知經過幾許眼淚心血，延英吁出一口氣，又再斟出一杯啤酒。

她輕輕呷一口，任由泡沫留在唇上。

延英自小喜歡喝啤酒，長輩無法勸止，人家少女喝橘子汁，她比較豪邁。

啤酒沫留在唇上，充鬍子逗周俊華笑的次數實在不少。

轉瞬間兩人已經長大。

既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大家應該見個面。

他家住在中區半山一幢老房子內，救火車上不去，一定不會改建，電話號碼不用問延英也記得，改了也不要緊，她可以查。

非趁這個機會見次面不可。

延英又翻到第二頁，有一個名字，打著幾十個叉叉，看仔細了，黑筆下的字跡隱約可見：趙小冰。

對，這趙小冰便是自她手中把俊華搶走的人。

延英笑不可仰。

人名冊簡直記載了她前半生所有的喜怒哀樂，風流韻事。

她終於倦了，打個呵欠，上床睡覺。

第二天一早，接到母親的長途電話：「東西都收拾好了吧，別叫我掛心。」

根本沒有什麼行李，延英的身外物絕不會超過航空公司所規定的限額二十二公斤。

瀟灑的她就是這麼精靈。

帶不走放不下的也許只是人情與思念。

回到公司，她便開始尋訪周俊華的電話。

本市能有多大，要找一個人，焉會找不到他。

略為轉折，她已經找到要找的號碼，從他的家人處，延英又得到周俊華辦事處電話。

「俊華，」她開門見山，「我叫林延英，還記得我嗎？」

回復出乎她意料之外，周君幾乎立刻不加思索的答：「你是宇宙公司公共關係組發言人林延英，亦即是我中學同學，我在報上時常看到你的照片與新聞，怎麼會不記得。」

延英放下心頭一塊大石。

地方小就有這個好處，雖然不相往來，但是雞犬相聞。

「俊華，許久不見，有沒有興趣喝杯咖啡？」

「我同小冰一起來可以嗎？」

「呵，你們結婚了。」延英十分驚奇。

「都快十週年，」他一直笑，「兩個孩子，一男一女。」

「明日下午闔府統請。」延英說了一個喝茶的地址。

誰知那周俊華立刻打蛇隨棍上，「那我們不客氣了。」

明敏的延英立刻知道，這位周俊華可能已不是她想見的周俊華，他一定變了很多。

十年後的他必然已經成為一個務實的小家庭男主人，精打細算，盡忠職守。

那麼早婚，大抵沒有升學。

真可惜，中學時期地功課非常好，可能是因為家境問題，才放棄大學課程，但是一早成家，負擔豈非更重，簡直好比自火坑跳進油鍋……但，他似乎又很快活。

延英很快見到周家四口。

他們很準時，都打扮過了，穿著像新衣的新衣，周氏夫婦長胖許多，兩個孩子十分乖巧，只是像吃不飽似的，各要了一客三文治及兩塊蛋糕。

如果在街上碰見周俊華與趙小冰，延英絕對不會認得他們，外型變太多了，此刻夫妻二人同在官立小學任教師職。

趙小冰聽說延英要移民，問了許多問題。

一小時後，延英看看金錶，只說要趕一個商務約會，便結束是次會面，臨結帳吩咐侍者挑一隻最大的巧克力蛋糕給他們帶回去。

兩個孩子一接到手，使忙不迭道謝。

延英看著他們住地下鐵路口走過去。

奇怪不奇怪，曾經一度，延英恨得他倆要死，而且起碼恨了三年整。

此刻都想不起來為著什麼。

延英與周君統共是純潔的，他比她高兩班，他們只在過馬路的時候拉過手，看過幾部電影，以及一起吃過冰淇淋。

中途因為發現了丙班的趙小冰，才疏遠延英，他根本沒有做錯什麼，只不過作出了一個選擇。

青春期少女，不是要找個人愛，便是要找個人恨，以平息發洩衝動的情緒。

周君與趙小冰無辜成為延英的犧牲品。

而今世道已慣，延英已知道被拒絕被淘汰出局，也是生活經驗的一部分，比這大十倍百倍的失意也得處之泰然，因為世界不是她的，因為老天不欠她什麼。

周氏夫婦一開始便給她新地址，但是延英沒有將之抄進人名冊裡。

不知恁地，她願意把他倆的名字劃掉，延英深切瞭解到，這兩個已是無關痛癢的人。

把地址記下亦無用，她不會同他們通訊，也不會寫卡片問候。

是夜，延英又興致勃勃修改人名冊。

一頁一頁翻過去，看到了第一份補習的地址，習泳班、法語班的電話，第一個銀行戶口號碼，同學們往外升學留下的海外地址以及十個字電話……

猶如重溫舊夢，延英沉醉其中。

我們就是這樣長大的。

然後，她看到了一個重要的名字：吳哲。

什麼人有一個這樣別緻的名字？自然不是普通人。

他是國畫大師吳嘉瑜的兒子，他本人可也沒辜負了這個美名，他既是機械工程學生，又作得一手好書，他才是延英第一個戀愛對象。

延英站起來，點著一支煙。

順手按了右胸，一顆心，還似有特別感覺。

她微微牽動嘴角。

她愛他嗎？至今未能分辨。

她經人介紹，參加國畫班，認識了吳哲。

第一次偶遇，令延英瞠目結舌：從沒見過那麼英俊的男孩子。

大學裡有的是出類拔萃的男生，但沒有一個比得上吳哲。

他剪平頂頭，冷冷的濃眉，有北方人的長臉，單眼皮的眼睛特別清秀，高佻身裁，穿白衣白褲。

吳老師的書齋很大很靜，那一天，老師正午睡，延英自顧自練習，吳哲進來，見無人，便說聲對不起，退出。

過了一會兒，他再進書房，捧進一碟子水果。

延英當然敏感，立即知道年輕人對她有好感。

她沒有放下毛筆，仍然在宣紙上練畫竹子。

那男孩子自我介紹：「我叫吳哲。」

也不待延英回答，便自案上取過筆墨，指點延英。

延英低著頭，一路受教。

累了，兩個人坐下閒聊，吳哲伸手在果盤中取過一隻石榴，辦成兩半。

有胭脂色汁液濺到宣紙上去，淡淡化開，十分嬌媚，延英後來一直留著這張兩人合作的竹枝圖。

他們聊了整個下午。

不知為什麼，吳老師一直沒有進書齋來，而兩個年輕人，又熟絡得好似已經認識了一輩子似。

延英不介意再在吳宅逗留多十多廿個小時，但少女必需維持一定矜持，她在太陽下山時分告辭。

整個夏季他陪她習畫。

吳宅庭院深深，蟬聲長鳴，延英有時覺得累，便伏在紅木大書桌上打盹，半明半滅間，像是跳進了費長房的葫蘆，那裡另有天地，又有吳哲陪伴，日月甚為舒泰，她不想再出來。

真沒想到這一切會隨著夏季逝去。

秋季，開學，卻不見了吳哲。

受了好些煎熬，忍不住問起，吳老師閒閒說：「哲兒回英國升學去了。」

這個打擊使延英茫然。

她又上了一課，人家的想法，未必與她一樣，做人，不能絲毫不加保留，一下子把心交上去。

接著的秋季與冬季，延英都沒有再去習畫，如今想起還頗覺可惜，吳老師曾說過她有天賦。

過年時分，延英心情略有進展，一日返家，母親同她說：「有個叫吳哲的男生找你，請你打這個電話。」

延英略加思索，「我不在家。」

「暫時不在還是一直不在？」母親含笑問。

「對他來說：永遠不在。」

延英冷笑一聲，怎麼忽然又想起了她，呼之即來，揮之即去。他以為他是誰。

她最不相信勉強，勉強沒有幸福，隨緣而安最好。

年輕就是這點好、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前邊路途上不知有幾許新鮮人與事在等她，哪有空打回頭。

回憶到這裡，延英將人名冊合攏。

她倒在床上。

從此以後。延英都沒有再見過比吳哲更英俊的臉。

年前吳老師去世，她送了花籃去。

隨後在報上讀到吳哲開畫展的消息，延英又差人送禮，畫展不是十分成功，吳哲並沒有成名。

她沒有得到任何回答，也許吳哲已經完全忘記林延英是何方神聖。

延英雙臂枕在腦後，算了，不必約他出來了。

現在想起來，任何快樂時光都應該珍惜，那個夏天，多謝吳哲，她快活逍遙，那種似是而非的戀愛感覺，究竟是難得的。

那是她送花去的原因，至於後來，後來的事就不必多提了。

換了今天，她當然會處理得更好。

第二天，延英抽空去取了單程飛機票。

房東殷勤地問；「林小姐，你真的星期五走？十分不捨得。」

延英簡單地交待：「屋內燈飾傢具，廚房一些電器，統統不要了，你若果用不著，就喚人扔掉吧，費用在訂金裡扣除，餘款匯到加拿大我的戶口去。」到底是事業女性，交待得一清二楚。

「回來記得我們，林小姐。」

同每一個人都是朋友，除了一個。

秘書進來說：「林小姐，一位蕭文傑先生找過你。」

說到曹操，曹操即到，延英怔住。

「問他是哪裡的，他沒說，我查過通訊錄，沒這個人，他問我要你住宅電話，我沒講。」

「做得很好。」

「要不要覆電話？」

「不用。」

「他若再來呢？」

「我不在。」

「要不要說你星期五就離開本市？」

「我走了以後，不妨告訴他。」

「是，林小姐。」這乖巧的秘書退出去。

延英嗤一聲笑出來，事情發生在今日，她會處理得更好？笑話一個，還不是一樣的悻悻然，斤斤計較，不願低頭？

誠然，許多大小事宜上林延英已經成熟，但感情不在範圍之內，一牽涉到感情，如魚飲水，只有當事人才知冷暖，不能以常理推測。

延英感慨。

阿蕭怎麼會忽然找她？

莫非他亦有遠行，他亦手持人名冊逐頁翻閱，看到了林延英三字，想與她敘舊？

延英取出自己的冊子，她知道蕭文傑的名字在哪裡，一翻就尋著。

她同他的關係，不說也罷。

秘書的聲音自通話器傳進來，「林小姐，又是那位蕭先生。」

太聰明了，太善解人意，也許剛才上司的臉色有片刻猶豫，被她看在眼內，故此再請示一次，給兩個人多一次機會。

果然，延英說，「接進來。」

這分明是最後一次見面機會，以後各散東西，物是人非。想見都不得見。

他的聲音來了，「延英？我是蕭文傑。」

延英連忙裝出笑意，「好嗎，許久不見。」

「延英，出來見個面好不好？」

「這幾天都忙，下個星期如何？」

誰知蕭文傑苦笑，「延英，實不相瞞，我這個星期天移民離開本市。」

真巧，被延英猜中了。

不知他去哪裡，澳洲、英國還是北美。

「目的地多倫多。」

離溫哥華約四小時飛機旅程，那倒還好。

「我知道是通知得你急促一點，因為內心鬥爭了許久，約你，還是不約你？終於鼓起勇氣，撥電話過來。」

延英不出聲，他也要走了。

早有人開玩笑，說現在的朋友天一半地一半，將來，勢必全體在異鄉見面。

不知恁地，延英知道或許可能在彼邦見到蕭文傑，有點歡喜。

「延英，」他有點焦急，「既往不咎，吃頓飯總可以吧。」

延英輕輕說：「我們之間，並沒有誤會。」

蕭文傑一聽，放下了心，呵，隨即又有點感動，前度女友終於長大了。

「延英——」他竟有點哽咽。

「什麼時候？我盡量抽空。」

「今晚，或是明晚。」

「明晚吧。」她需要時間打理儀容，至少上個理髮店。

「七點鐘我到府上接你。」

蕭文傑……人名冊裡有他親筆寫下的地址電話，以及一個笑臉漫畫，在一旁註解：綽號消極。

小動作那麼多，自然是因為想引起延英注意。

四年前延英本想把那頁整頁撕去，終於不忍，留至今日。

為此她時常嘲弄自己沒有血性。

他倆分手，並非因為第三者。

來往了一年，親友都認為他們該結婚了，阿蕭才向延英宣佈，他考取了本市一個基金的獎學金，要前往倫敦讀一年管理科碩士。

延英心胸窄，馬上炸起來，一年！

誰知一年內兩人會變成怎麼樣，立刻同他反了臉。

她冷冷說：「去了就算了，大家都不要回頭。」

「你可以來看我——」

「我沒有那麼空，世上也不止仁兄你一個男人。」

延英有時奇怪，她怎麼能把話說得那麼難聽，那麼絕，一點轉圜的餘地都沒有。

許是自尊心受到強烈傷害。

異性總是說走就走，毫無留戀，一而再，再而三令她失望、傷心。

是故她要掙扎，她要反擊，她也要傷害對方。

「我給你寫信。」

延英沒有回信。

他也年輕氣盛，三個月後，兩人斷絕了音訊。

延英很快找到了別人，約會從不間斷。

後來聽說蕭文傑回來了，又聽說他找到份極好的工作，兩人始終沒有再聯絡。

這段時間內，延英再也沒有考慮結婚，她的口頭禪是「一個人有一個人好。」

碰巧父母又辦移民，瑣事多得不得了，時間就在來住各辦事處中支離破碎地迅速逝去。

沒想到他會先同她聯絡。

可見大概他仍然獨身，可見他打聽過了，知道她也未婚，蕭文傑一向是要比她精明一點，能幹一點。

母親臨走時說：「延英那麼多男友中，數蕭文傑最上路。」

延英知道了，立刻反駁，「好戲尚在後頭。」

但是後頭的戲子統統嘻皮笑臉，只圖一時歡樂，沒個長遠打算。

延英細細打扮過才到樓下等阿蕭的車子來接。

他比她早到，靠在車身旁等她，多年不見，兩人只是微笑，並不敢注視對方。

但是兩人都覺得對方狀態甚佳，儀容維修得十分好，不禁有三分歡喜。

時勢不同，想法也不一樣，即使是從前的人，甚至是敵人，也希望他們得意洋洋，神氣活現，大家有得玩，才夠意思，對頭都有型有格，多開心。

對方若是潦倒猥瑣不堪，怕只怕多事閒人譏笑，「那便是你先前的伴侶？」地洞沒處鑽，失禮死人。

只聽得阿蕭悄悄說：「車子是借來的。」

延英點點頭，上了他的車，稍後兩個人在一間僻靜的日本館子坐下。

「你的氣色極好。」

延英摸摸面孔，微笑道：「那是因為我認識的好人比壞人多。」

阿蕭訕訕地，「這次走，不曉得幾時回來。」他把新地址電話交給她。

延英氣定神閒，取出人名冊，打開蕭文傑那頁，把新地址小心翼翼夾進去。

阿蕭驚喜交集，「你仍保留這本冊子？」

延英點點頭。

他自公文包中也取出一本通訊錄，「看我的。」

打開第一頁，延英便看到自己的姓名，鋼筆字已有點糊掉，可見主人不知道翻閱過多少次。

阿蕭說：「我將永遠保留這本冊子。」

延英說：「我也是。」

兩人同時靦腆地笑起來，什麼歲數了，還保留著這份稚氣。

「來，延英，替我在紀念冊上寫兩句吉祥語。」他興致大發。

延英接過筆，立刻寫上鵬程萬里四個字。

阿蕭十分感動，「來，我也幫你題字。」

他寫的是前程似錦。

兩個人一起笑出來。

忽然之間，阿蕭伸手出去握住延英的手。

延英過一會兒才把手縮回來。

喝一口米酒，她說：「我到多倫多來看你可好。」

阿蕭一怔，「別開玩笑，你怎麼會來。」

「我保證我會。」

「十年後。」

「不，百日之內。」

「百日？」阿蕭笑出來，「那是三個月內。」

「我可以同你擊掌為盟。」

阿蕭問：「那時我叫你來看我，你為什麼不來？」

「那時候我笨。」延英很坦白。

「最慘我也不比你好許多，我應該一直寫信，直至你有回復為止。」

「可是那時你功課忙。」

「你呢，你又忙什麼？」

「我？我一向是無頭蒼蠅。」延英笑。

「我等你來。」

延英點點頭。

他們直談到深夜，延英許久沒有同任何人談得這樣暢快。

她卻調皮地隱瞞了移民身份，。

隔一天她就登上飛機，臨出門前給阿蕭通了個電話，告訴他要出遠門。

「去哪裡？」

「去溫哥華定居。」

阿蕭一怔，隨即大聲笑出來，「記得帶我的地址。」

「一定。」

「順風。」

「阿蕭，你也是。」

延英隨身行李中，只有這一本人名冊。

她決定在十二小時旅程中，再重溫一次它的內容。

一定要手快

其實是林素球先認識劉植文，不過她性格比較內向，除出功課，不大爭取其他的事，一見人多，立刻退避。

與素球剛相反的是她同房朱紫子，紫子最愛趁熱鬧，凡有時裝店大減價，頭一個擠上去翻抄，有哪位小姐了看了一下某件衣裳，她即時搶在手裡去付款，回家發現沒用，最多第二天再去退還。

性格如南北極，卻同房住了兩年。

別以為素球比紫子受歡迎，剛相反，素球給人冷淡的感覺，紫子活潑熱情，人緣好得多。

兩個人在差不多時間認識劉植文，劉是交換學生，學建築，課餘另有任務，他專為兒童癌症醫院籌款，自初中至今，已經苦幹了十年，成績理想。

他為親友做室內裝修、房屋改建！從不收取費用，只叫僱主捐款到醫院。

當然，能夠這樣清高，是因為家庭環境優良，父母是成功小商人，又只得一個大姐，一早結婚，專心養育兩子兩女，性情溫和，不理世事。

兩姐弟都沒有負擔，可以做自己喜歡的事。

素球在圖書館先見到他。

他過來輕輕說：「林同學，想與你說幾句話。

素球與他到飯堂，「什麼事?

「林同學，聽說你設計了一本給病童看的漫畫書。

素球臉紅，「呃，不過是小冊子而已。

「可以借我看看嗎，我一向與兒童醫院有聯絡，他們希望病往人院當日，可獲贈一本漫畫，移轉他們注意，減少孤苦寂寞。

「我整套計劃是這樣的：照漫畫主角小熊訂製同一樣毛毛玩具，與小冊子一起派發給病童。

植文讚道：「好主意，真有心思。」

素球微笑。

「可以找人捐募，別如說，一百元一份，幫補製作勞。

「噯，我怎麼沒想到。

素球把小冊子給他參閱。

「咦，精彩極了，我馬上去聯絡玩具商，請他們贊助。」

「你認識他們？」

植文笑，「家父擁有玩具廠。」

「太好了。」

約一星期後，素球正在宿舍寫報告，紫子回來，倒在床上便說：「我認識了一個人。」

當然不是普通人，而是那個人。

「家境好，人品好，他的學歷也好，將來，不必出來工作，家裡雇得起保母，不用做家務。」

「那麼好好好，恭喜你。」

紫子笑說：「一定要手快，趁早綁住他。」

真沒想到廿一世紀還有年輕女子那麼一心一意找飯票。

素球故意氣她，「你愛他嗎？」

「你聽過沒有？曾經有人說：所有女承繼人都是美麗的，愛上她們，並非難事。」

素球搖頭。

「況且，到大學裡來，不過是要找一個好對象。」

「是嗎，我卻來讀文憑，將來找份好職業。」

「苦壞你。」

「自力更生，有什麼苦？」

「你不打算嫁人？」

素球轉過頭來，「結婚同我的工作是兩回事。」

「婚後還需工作？」

「我不會放棄事業。」

紫子大叫起來，「不能享福，那結什麼婚？」

素球不由得笑出聲來，「紫子，你竟這樣疲懶！」

「我要人服侍我，一雙手，除了同自己洗臉，什麼都不做。」

說罷，連她自己都笑出來。

素球終於問：「那人叫什麼名字？」

「劉植文。」

素球怔住。

呵，原來是他，怪不得，的確是個人才。

「怎麼，你也知道這個人？」

素球點點頭。

「喂，公平競爭。」

素球沒好氣，「我還要做功課呢。」

紫子也很明白，「我的假想敵不是你，是身段火辣的李恩華。」

素球心裡很快釋然，一向不喜爭的她對劉植文更加保持距離。

她與他討論玩具熊的造型，看過樣版，全部公事公辦。

紫子講得出做得到，但凡劉植文出現的地方，她都在，他上課，她等他，自己缺課，在所不計。

每次都對到植文說：「我路過，順便來看你。」

有些同學看不過眼，冷冷說：「死纏爛打，什麼叫順路？建築繫在南，文學院在北。

「女子志氣叫這樣的人盡毀。」

怎麼會往回走？女性好不容易爭取到今日地位，她又來扮弱者。

素球不理閒事。

漸漸，她去見劉植文的時候，紫子也夾在當中，好像玩具熊計劃由朱紫子構思，喧賓奪主。

小冊子印出來，紫子搶著說：「多可愛，我非常滿意。」

「捐募目標——」

紫子又忙不迭說：「我來帶頭，一千份為目標。」

換了別人會不高興，但是素球不這麼想，做善事，誰出名字不一樣，目的是助人，不是出風頭。

由得交遊廣闊的朱紫子去做聯絡官好了。

劉植文笑說：「家父想見一見善心的同學。」

資子搶先說：「我幾時都有空。」

素球但笑不語。

她不想去了，那麼多人，幹什麼呢，做完小熊計劃，她再也不會接近劉君。

還有一年才畢業，之後起碼好好做三年事，才找對象未遲。

該遇到的一定遇到，不必女追男，或是男追女。

她沒有赴約，紫子去了。

回來陶醉不已，向素球報告。

「大屋，佈置大方名貴，華而不露，舒服極了，有廚子負責三餐，不必煮飯，我最嚮往這一點，我已鎖定了劉植文。」

素球不出聲。

「對，經濟科的卷子借來一抄。」

「不行。」

「喂，別小器。」

「講師一下子拆穿我倆，你到互聯網上去找槍手好了。」

「那要錢呀。」

「我可代你支付。」

「我的功課遠遠落後。」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唏，別掃興。」

素球不再說話，紫子的目標不在文憑，人各有志。

整個第三年朱紫子都跟著劉植文出入。

小熊計劃得到極好反應，認捐人數達到一萬餘，引起媒介興趣，相繼訪問。可是挺身而出見記者的卻是朱紫子。

「朱小姐，漫畫故事作者可是你？」

「呃，是另外一位同學。」

「我們想見一見她可以嗎？」

「我是代言人，你們有事問我好了。」

劉植文來找素球，「素球，想找你做小熊漫畫第二冊。」

「最近功課比較緊……」

「我明白。」

素球微笑，「對不起。」

「素球你全不邀功。」

素球失笑，「我有什麼功？她是真心那樣想。」

她日以繼夜溫習考試，紫子卻永遠跟在劉君左右。

素球想：劉植文既然沒有拒絕她，也就是接受了。

條件好的男生都希望女友千依百順，劉植文不例外。

那一年，朱紫子沒及格，不能畢業。

她沮喪得不得了。

她同素球說她的前途，「要不作數，要不重讀。」

素球不出聲。

紫子隨即說」「算了，我還有劉植文。」

素球已經在收拾行李。

「你決定搬回家中？」

「是，並且得急急找工作。」

「素球，你太過實事求事，男孩子不喜歡這種性格。」

素球淡淡問：「是嗎？」也許是，她不想偽裝。

「來，素球，我帶你去一個地方。」

「我正忙呢。」

「素球，都快各散東西了，別太堅持，來，當作最後一次約會。」

素球覺得紫子說得也對，便把行李放在一角，跟她往外跑。

原本以為是喝一杯刨冰看場戲之類，沒想到紫子把她載到一間小洋房前邊。

素球問：「咦，這是誰的家？」

已經有人推開門走出來，那人卻是劉植文，他笑著說：「歡迎歡迎。」

既然來了，也只得處之泰然，素球跟著進屋。

小屋間隔異常精緻，只是尚未裝修，看樣子剛剛買下，還沒置家俱。

樓上有人走下來，劉植文連忙介紹：「家父家母，還有，這位是看風水的洪老師。」

素球必恭必敬的稱呼前輩。

劉氏夫婦對她們很客氣，隨即問供老師：「你看怎麼樣？」

許多人買房子都會找堪輿師看一看，以求心安。

洪老師當下說：「一切都很好，適合植文居住，他的書房宜設在地庫，那裡有個文昌位，對學業事業都有幫助。」

劉太太問：「婚姻呢？」

洪老師笑了，「植文是有福之人。」

「夫妻住這間屋可會和睦？」

「一定，這間屋子會有三個小男孩，異常活潑聰明。」

劉太太笑得雙眼只剩下一條縫子，「三個男孫，阿呀。」

素球一向不信這些，微笑著靜靜聆聽。

劉先生也說：「這樣說，我們放心了。」

洪老師笑，「安居、樂業，植文這份畢業禮可真名貴。」

「好叫他乖乖留在父母身邊，別四處亂走。」

原來如此。

洪老師本來已經講完，忽然之間，紫子問：「女主人會是誰？」

這樣虛無飄渺的問題，那洪老師卻脫口說：「呵，她的名字裡有一個絲字，性格可愛，重視家庭，與植文白頭到老。」

素球不禁暗笑，這分明是江湖郎中口吻，未來的事，怎會說得這樣神奇。

她看看手錶，表示要告辭了。

植文送她出門。

他依依不捨，「聽說你要回西岸去？」

「是，父母掛念我。」

「記得留一個電郵號碼。」

「安頓下來我會同你聯絡。」

素球轉頭離去，紫子在後邊追上來。

在歸途中她大叫：「名字中有一個絲字，我叫紫子，紫字下半就是一個絲字，明白嗎，我會是那棟可愛小洋房的未來女主人。」

素球聽她說得那麼興奮，不由得加一句：「恭喜你。」

「我會有三個男孩呢。」

「沒有女孩，不覺遺憾？」

「算了，人生不可能十全十美。」紫子言若有憾滿有感慨地說。

素球看著這位同學，「當心吃虧。」

「你說什麼？」

素球知道勸不進去，只得搖頭：「沒什麼。」

第二天，素球便回家去了。

全世界最好的地方是家，素球睡到日上三竿，天天吃母親煮的好菜。

父親問她：「不用去找工作面試嗎？」

「已經有兩間公司找我，不知選哪一間。」

「可需要忠告？」

「自然。」

「挑氣氛和睦的那家。」

「我也那樣想，下月一號上班，這是我最後一個暑假。」

「素球，父母很為你驕傲。」

素球不出聲。

她把雙臂枕在頭下，默默想起她那本小熊習作，然後轉一個身，睡著了。

素球有先見之明，預早睡足，在接著的一段日子裡，她每週工作八十小時，回到家，有時來不及淋浴，就迅速倒床上，直至鬧鐘叫醒。

時間太少，需要學習的太多。

一日，母親閒閒地問：「有沒有男朋友。」

她微笑，「沒想過。」

「純靠緣份也是好事。」

素球用手托著頭，喃喃道：「一定要手快。」

「你說什麼？」

「有人說：手要快。」

母親駭笑，「幹嗎呀，做扒手？」她也不贊成。

「是，姿勢那麼難看，我不幹。」

做母親的忽然明白了，「你可是慢了一步？」

素球連忙否認，「沒有沒有。」

「這種事，是你的便是你的，爭也爭不來。」

得到母親安慰，心中比較好過，但是仍然沉默，更加寄情工作，廿一歲畢業的她廿三歲便升了主管。

但，也許朱紫子說得對，她那種性格不受男性歡迎，素球甚少約會。

一個女同事這樣說：「素球長得嬌俏可人，只是有點孤芳自賞。」

她沒有發出求偶訊號，男生知難而退，男人的通病是取易不取難。

工餘，只要有一點點時間，她仍然畫她的小熊習作。

這次，小熊不再到醫院幫助病童，而是在工作崗位上寂寞地躑躅。

素球參加了國際電腦網路的漫畫會。

忽然之間，她收到一個電郵。

「小熊好友，別來無恙乎，許久不見，你食言，全不與我聯絡，非常想念，植文。」

素球詫異得笑出來。

她立刻回覆：「植文，你在世界哪一個角落？」

「美國西雅圖，你呢？」

「距離你只有兩小時車程。」

「那多好，終於找到你，終於可以見面。」

「不過，請問，你是否仍然獨身？」

「是呀，你呢？」

素球答：「自由身。」

「素球，你總是有點怪怪的。」

素球忍不住問：「紫子呢？」

「誰？」

「朱紫子。」

「阿她，失卻聯絡已有年餘。」

什麼，她不幾乎已是他的未婚妻了嗎？

素球呆住，「怎麼會？」

「大學同學多數如此，各散東西，各在社會上掙扎，失去聯絡不是奇事。」

「可是——」

「可是我們又見面了。」

「你沒有搬進那幢小洋房，繼而結婚生子？」

「哈哈哈哈，畢業後半年我便到西雅圖工作，現在是我大姐住在那裡，家母不知多麼失望。」

素球沉默了，事情與她想家，有一段距離。

朱紫子到什麼地方去了，考試不及格又怕吃苦的她今日在做什麼？

「素球，願意把地址告訴我嗎，我來找你。」

素球打出歡迎兩字。

掛了線她跌坐在沙發上。

呵，植文仍然獨身，不知怎地，一股喜悅傳遍她全身，她小小面孔發出亮光。

那人的雙手那樣快也沒抓住他，可是，素球定下來想：會不會是植文誤導了人家？噯，他好像也要負一點責任。

接著的週末，植文北上探訪，素球開門看見他，高興得叫自己都吃驚：原來那樣喜歡他，從前不知道。

素球灰濛濛世界忽然刷上彩色，「植文，你好嗎？」

他扎壯了不少，笑容非常動人，「天天到地盤，曬成黑炭。」

他過來擁抱素球一下，「全靠小熊，才能千里相認。」

他帶來了一袋大大小小玩具熊。

素球意外，「什麼，還在製造生產？」

「嘿，都快擁有兩萬個贊助人了，這是一個小小奇跡，每隻熊都有名字。」

素球笑出來。

她做了一大杯咖啡給他。

劉植文打量她居住環境，「噫，仍然這麼素淨。」

「植文，你可有朱紫子下落？」

「沒有，最後見她，是在婚禮上。」

「誰的婚禮？」素球一怔。

「紫子呀。」

「她結婚，怎麼我不知道？」她睜大雙眼。

「你全無留下通訊地址，我們打鑼般找你。」

「同維結婚？」

「好像是一名台灣富商，閃電結婚。」

素球愣住，小說的情節發展這樣急促會被讀者喊打，可是現實中卻時時有更出人意表的事。

「她不是同你一對嗎？」

植文忽然放下杯子，靜了下來，半晌才反問：「我？」

素球點點頭。

「怎麼會是我？你別聽人亂講。」植文堅決否認。

不是他人亂傳，是紫子親口述說。

不過，素球也很機靈聰明，到此為止，不再追問，既然植文否認，這個案子應該就此結束。

植文輕輕告訴她：「在學校裡，我喜歡的，只是林素球，不過求學階段，不方便表示什麼。」

素球答：「我完全明白了。」

「我需要小熊漫畫第二第三冊。」

「唏，要多少都有，這些日子來我畫了不少，請即觀賞。」

「太好了。」

劉植文打算把計劃拓展到這一邊來。

不久，有出版商向素球接觸：「林小姐，我們願意替你發行一連串漫畫。」

植文鼓勵她，「去呀，去談條件，附加一項每年需捐贈兒童醫院若干冊。」

她有點心動。

「你可以親自到醫院來講故事。」

素球答應下來。

翌年，她收到五位數字版稅，全部捐出。

同一年，植文向素球求婚。

素球那種失而復得的感覺非常強烈，她感慨萬千地說：「我很願意與你共度餘生。」

她的父母十分意外。

「從未聽過她有對象，一下子怎麼要訂婚？」

「這個女兒一向叫我們放心，她自有主張。」

「聽說是大學同學，今日又重逢了。」

「只要她喜歡，我們也喜歡。」

待見到面，有經驗的人一看就知道是個理想人選，他們放下心來。

兩老偷偷說：「從此可撇下重擔，我們不知多輕鬆，怪不得都盼子女早日成家。」

婚禮很簡單，他倆簽字後到法國南部度假，回來才著手找房子。

植文問：「你記得我名下有幢小洋房嗎？」

怎麼會忘記。

「公司調我回東岸，你願意回去嗎？」

「好像沒有選擇。」

「我不是一個專制的人。」

「這樣更厲害，我自願遷就。」

打開小洋房的門，素球不禁深深歎口氣，故人回來了。

植文的大姐已經搬走，屋內經過清理，同她第一次踏進門時一摸一樣。

「要不要重漆？」

素球搖頭，「不必了，已經很好。」

「當年，那個看風水的洪老師說，這間屋子的女主人，名內會有一個絲字。」

素球當然記得。

「我一聽，就知道那是林素球，素字下半部剛好有個絲。」

素球拍起頭，「啊。」

他根本沒想到紫字。

「三個男孩……我希望起碼有一個女兒，否則真是一項遺憾。」

「迷信。」

「是，當日我也那樣想，可是後來發生的事，彷彿漸漸實踐了預言，又覺得神奇。」

素球微笑。

「來，去看樓上的房間。」

植文把她帶到樓上。

她緊緊抓住丈夫的手，耳邊響起朱紫子的忠告：「要抓得緊緊，一定要手快。」

素球深信每個人都是她的老師。

植文見她滿面笑容，「咦，什麼那樣好笑？」

「坐享其成，當然開心。」

「是呀，知足常樂。」

素球挑了一間向海的房間做書房，她工餘繼續創作小熊故事。

愛獨立的她仍然一星期工作八十小時，直至一日在辦公室覺得暈眩，跌坐在椅子裡。

同事大驚，把她送到醫院，植文跟著趕到。

醫生說：「休息一下便可回家，不過，孕婦可得多爭取睡眠。」

沒有經驗的年輕夫婦面面相覷，這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相擁而泣。

醫生說：「真糊塗。」

到這個時候，洪老師的預言已經全部實現。

只不過一樣，素球一直以為三個男孩，是逐一逐一個生，每胎相隔三四年，沒想到是三胞胎。

她聽到消息，忽然害怕，痛哭起來。

醫生與看護百般安慰，劉先生與太太也趕來打氣。

醫生解釋：「孕婦一時間接受不來，即興奮又恐懼，使她異常激動，不過，醫學昌明，母子一定平安。」

不久，素球辭去工作，在家做統帥，連同保母，忙個不已。

她仍然沒有朱紫子的消息。

幸虧生的都是男孩，假使是女孩，真不知道該不該告訴她們；看見理想對像，需緊緊鎖住。

怎麼鎖?

素球一點也不懂。

一千五百日後

王儉持睜開眼睛，只看到一片模糊的白，他嘗試移動雙手，忽然聽到一具儀器密切的警號聲嘟嘟嘟地響起來，一定由他的手所引發。

接著有人走進來，「醒了，病人醒了。」

王儉持掙扎。

有人輕輕按住他，「不要動，我是陳醫生，」有電筒的光芒集中在他的眼前，醫生在照他的瞳孔，「你終於醒來了。」

王儉持本能地閉上雙目。

「能說話嗎？」

王儉持聲線沙啞，「我為什麼在醫院裡。」

「你為什麼在醫院裡？」醫生像是聽到一個最不易解答的問題，「據我所知，你在這裡已經躺了三年多，你是本院昏迷時間最長的病人。」

王儉持呆住了，他喉嚨發出嘎嘎的聲音來，頹然倒在枕上。

接看醫生與看護與他做一連串的測試，他均一言不發，三年了，他竟躺在這裡一千五百多個日子。

看護年輕而秀麗，笑容可掬，「需要什麼，儘管對我說。」

「告訴我，」王儉持問：「我因何入院？」

「你不記得了？」

「請你提點。」

「你在家做木工，電鋸的插頭沒正式接駁好，接觸到金屬，你觸電昏迷。」

王儉持想起來了。

那不是他的家，那是美寬的家。

美寬！他的親密女朋友。

他認為美寬的新居少了一張屏風，由他幫她設計，於是在小小露台上開工。

他記起來，屏風已做了一半，他這個藝術系學生正洋洋得意，就在那個上午，他的電鋸誤搭在鐵欄杆上，他只覺得渾身一震，就失去知覺。

「那，那只是昨天的事！」

「不，王先生，三年已經過去。」

「美寬，我要去找美寬。」

「王先生，你如有電話號碼，我大可幫你聯絡，你此刻不便走動。」

王儉持立刻報上號碼：「施美寬，六〇四二一三一。」

「我盡快幫你去打。」

「還有，公司是九二二一八八八。」

王儉持鬆口氣。

幸虧父母早已故世，不然的話，他們不知多麼傷心。

此刻，他心裡只有美寬一人。

半晌，看護回來了。

「怎麼樣？」

「家裡號碼不對，接電話的人說是間教會。」

王儉持焦急萬分，「公司呢？」

「施美寬兩年前經已離職。」

「什麼！」

「王先生，別擔心，先處理身體再說，你要經過一連串嚴格的物理治療方能出院，本市那麼小，找一個人並不難，明查暗訪，你一定會得到答案。」

「她——有沒有來看過我？」

看護歉意答：「對不起，我不知道，我調到這裡工作不過五個月。」

王儉持沉默下來。

「有一位區先生，倒是每星期日下午總來看你。」

區陽，是區陽，他的老同學。

過了幾天，他情況略好，便撥電話給區陽。

他仍在宇宙廣告公司做事，好傢伙，一定升了級了，有秘書鶯聲嚦嚦替他問明客人姓名及原委。

半晌，區陽的聲音傳過來，「你說你是誰？」有點不客氣。

可是王儉持一聽到老朋友的聲音幾乎落下淚來，「老區，我是王儉持，我醒了。」

老區一怔，隨即斥責道：「你這人好無聊，拿這種事開玩笑，王儉持是我好友，此刻躺醫院裡，你竟拿這種題目挖苦我？」

「老區，我真是儉持，老區，請告訴我，美寬在何處？」

那一頭沉默良久，然後老區說：「謝謝天，真是你，我馬上來。」

半小時後他就到了。

三年不見，老區紅光滿面，神采飛揚，不用說，他在事業上一定春風得意。

這個熱情的好人淚盈於睫，握住老友的肩膊一直搖。

王儉持比他小幾歲，他是他的師兄，可是現在看上去，儉持比他老多了。

躺病床上三年，肌肉萎縮，液體食物營養太好，體內脂肪大大增加，再加上頭髮長久沒有修理，衣衫不整，簡直是個疲懶漢。

王儉持開口便問：「美寬呢？」

老區反問：「你幾時出院？」

「出院也沒地方好去。」

「回家呀，別忘了你有家，我一直替你交差餉，每隔一頭半個月叫人去打掃灰塵只是有時也會利用它招呼客戶。」

是，那幢在市郊的小洋房是王儉持父親的遺產。

原來這些日子來一直看顧他的竟是老區。

「老區，你真是好人。」

「我知道你很快會醒來。」他大力拍他的肩滂。

「美寬呢？」

「準備好沒有？這不是一個好消息。」

王儉持馬上答：「她結婚了。」

老區訝異地說：「你怎麼會那樣說？你對施美寬沒有瞭解，她才不會結婚，她調到紐約去大展宏圖已有兩年，忙得六親不認，十分過份，誰要素擋住她的去路，格殺勿不論。」

有這樣的事?

王儉持呆住，美寬在短短三年間變成那樣?

老區歎口氣，「你再見到她來也不會認識她，儉持，我已與她絶交。」

王儉持强笑日：「看樣子我對時事需要惡補，否則就是一個過時的人。」

「你會恢復的，我絶對有信心，年輕力壯，三個月後你就是一條好漢。」

區陽說得很對。

三個月後王儉持已經一身古銅太陽棕皮膚身壯力健那樣回到家中。

家裡一切陳設像他離開那朝一模一樣，連工具箱都依舊堆在門口動也沒動過。

王儉持感慨萬千，可是他已經不見了千多個日子。

這是他生命中至珍貴至難得的青春歲月阿。

不過他知道能夠醒來已是上天的恩典。

老區為他舉行了一個慶祝會。

把新舊朋友都叫來，有男有女，最令儉持詫異的是「你沒見過你嫂子吧，本來要等你做伴郎，可是孩子急著要出生，等不及了」。

什麼，老區已經結婚生子?

由此可知，真要做一番事業的話，三年當中，確可成績斐然。

「嬰兒呢？」

「都快讀幼兒班了，會走會說的一個小女孩，已非奶娃，改天到舍下介紹給你認識。」

「幾歲？」

「兩歲半。」

嘩，王儉持絶倒，一邊看區太遞過來的照片。

朋友紛紛發問。

「有沒有見到天使或上帝？」

「昏迷時可聽到聲響，抑或，什麼知覺也無？」

「有做夢嗎？」

「有沒有經過一條有白光的隧道？」

「會不會靈魂出竅，看到自身肉體躺在病床上？」

王儉持發覺自己比從前更受歡迎。

客人散後，老區與他談到將來。

「到宇宙廣告來上工。」

「幾時？」

「已同你講妥條件，就明天吧。」

「老區，你是我的再生父母。」

「朋友，朋友要來何用？」

王儉持與他緊緊擁抱。

「老區，我有一個心願。」

「我知道，去見施美寬。」

「你一定有她的住址。」

「很多人知道她在何處。」

「你說我應否往紐約一行？」

「你問我，我說不必，第二這早晚她應該知道你已無恙，第二，她時常回來開會，第三，我認為道義上她該來看你。」

儉持不語。

「已是三年前的事了，能忘記最好，儉持，當是一場夢算了，向前看，改天你安頓下來，我替你介紹淑女，你睡了三年，行情差些了，此刻的女孩子十分出色……」

儉持微笑，他有點心酸。

可是，他愛的是美寬呀。

別人有多好，他不在乎。

過兩天，他正式上班。

看外表，他真不像大病初癒的人，他機智、聰明、幽默，工作投入，與同事相處和洽，最重要的是，一兩件設計拿出來，已經藝驚全場，王儉持證明他有才華。

不到一個月，上頭知道非留住他不可。

與現實生活闊別三年，儉持的感覺是來到一個陌生的城市生活，不過他適應得很快。

比較令他困惑的是，他入院前當紅的明星歌星此刻泰半已經銷聲匿跡，由此可知該行的變遷與風險是多麼大。

幸虧他喜歡的作家還在寫，在書店買到他們的書，拿在手中，恍如隔世。

王儉持仍然熱愛生活。

他過去熱衷水上活動，如今一件一件恢復過來：風帆、滑水、游泳……

他還喜歡到區家逗留。

與區家小小姐混得爛熟，有說有笑。

那兩歲多的小女孩長著天生發發，模特兒同小天使一樣，可是異常頑皮，沒一刻停下來，王儉持客串擔任褓母，區氏夫婦無任歡迎。

一日，一大一小游泳回來，儉持宣佈：「囡囡已學會蛙式。」

區太太笑道：「我不相信。」

「可以當場表演。」

區太太打量儉持，「小王，你總得把精神力氣用在年齡較相配的小姐身上呀。」

儉持低下頭。

「出院已經半年了。」

「是，時間過得飛快。」

「醫生怎麼說？」

「機能全部恢復正常，我是他們的奇跡病人。」

「感情功能可以運作沒有？」

王儉持笑了，「大嫂口氣像我媽。」

「錯，現代母親才不為子女婚事勞心。」

「請告訴我，這半年裡，美寬有沒有回來過。」

「有，」區太太很坦白，「回來過兩次。」

這麼頻密。

「她有無問起我？」

「沒有。」

「你們見過她？」

「也沒有，我們與施美寬已不來往。」

「為什麼？」

區太太遲疑一下才答：「我們道不同，我嫌她涼薄，出事後她只來看過你一次。」

「她也許有苦衷。」

「什麼苦衷！搭不到車子嗎？」區太太氣惱。

儉持沉默，區氏夫婦真是難得，現代人統共已不流行路見不平，拔刀相助了，他倆卻依然照老規矩行俠仗義。

儉持不由得微微笑。

「還笑呢，我們為你同施美寬狠狠吵過一場。」

到現在才說出來。

區太太記得她說：「美寬，醫生說如果你可以每天抽十分鐘與儉持說話，會對他甦醒有幫助。」

美寬卻冷冷道：「我怎麼樣用我的時間，是我的事。」

老區忍不住，「施美寬，真沒想到你如此無情無義。」

施美寬忽然仰起頭大笑起來，一邊拉開大門，說：「請。」

區太太回憶到這裡，忍不住說：「世上竟有這樣的人。」

儉持見她如此激動，知道她與施美寬之間有不可冰釋的成見，因此決定不再提此事。

可是他、心底下卻同自己說，無論怎麼樣，都必需見一見美寬，把話說清楚。

要打聽一個人，不是那麼困難的事。

旁敲側擊，儉持在半個月內，已經打聽到美寬在紐約曼赫頓公司的住址電話。

一個中午，約十二點三刻，他撥到她公寓裡去，那邊應該是凌晨。

電話響了五六下，才有人來接。

聲音很清醒，不像自睡夢中驚醒，儉持放心了。

他並不覺得尷尬，因為對他來說，他並沒有與美寬分手，他上幾個月才見過她。

「美寬？」

「哪一位？」

「美寬，我是儉持。」

對方怔住了，靜默數分鐘，儉持可以聽見那邊警車嗚嗚，那是紐約的特色。

「啊，好嗎？」非常淡漠陌生。

「托賴，我不錯，你呢？」

「也還好，時間不早了，我們改天再談。」她不願講下去。

儉持很容忍，「下次到我們這邊來，與我聯絡一下，可以嗎？」他報上電話號碼。

但他知道她沒有寫下來，因為她太快回答：「好，改天見。」立刻掛斷。

儉持心死了。

她完全不給他機會。

過去就是過去，她不想再回頭。

他尊重她的選擇，他亦有自己的路要走。

那一夜，儉持沒睡好。

不過第二天，他卻與區太太說：「寂寞呢，盲約也好，我願意結識異性朋友。」他的勇氣回來了。

區太太訝異，「啊，決定自繭裡爬出來了。」

但立刻幫他約人。

第一次第二次，以至三次四次都不對。

第五次王儉持看對了眼。

那女孩子叫文結儀，濃眉大眼，白襯衫卡其褲加雙礦工靴，職業是硬照攝影師，父母已移民澳洲，她一個人住，說起來，離王儉持的家只有三條街。

區太太滿心歡喜，「接送方便。」

文結儀是個徒手潛水好手。

可是他倆第一次約會，卻是與區家三口一起到郊外放風箏。

區太太寬慰地說：「儉持終於痊癒了。」

「可不是，文小姐勝施小姐百倍。」

「嗯，塞翁失馬。」

老區忽然問妻子：「你也是我失去的馬嗎？」

區太太白他一眼，「我不知道你說些什麼！」

一日—儉持送女友回家，她問他：「要不要進來喝杯咖啡？」

儉持願意更進一步發展，「好。」

一進門，就呆住了。

整潔美觀的小客廳以白色為主，近窗處擺著一架屏風，叫王儉持發愣的便是它。

那座四扇的木屏風，其中兩扇已經雕花磨光，其餘兩扇卻尚未完工，木上繪著鉛筆線條，這正是王儉持為施美寬做的勞作。

她走過去，緩緩撫摸他自己的傑作。

它怎麼會在這裡！

屏風右邊第一扇右下角還有他的簽名W字樣。

「你自何處得到它？」王儉持忍不住問。

「它很美是不是？三年前我表哥的同事移民，家裡雜物送的送，賣的賣，我剛好搬出來住，經濟情況不那麼好，想找些便宜傢具，一進門，便看到了它，立刻抬回來。」

儉持悲喜交集。

呵一切都是注定的。

「你看，屏風上是花與鳥，十分土樸，使人想起高更在大溪地的作品，我一直奇怪這是誰的作品。」

儉持清清喉嚨，「我。」

「什麼？」

「我。」

文結儀瞠目結舌，「怎麼可能，來龍去脈全部不對，講解釋。」

「看到簽名式嗎，還有，設計初稿還在我書房裡，我帶你到我家看。」

文結儀即時二話不說，跟著王儉持回家。

儉持有證有據，立刻取出草圖，一攤出來，文小姐便呆住。

她又笑又歎，「這……怎麼可能，太湊巧了，我完全不知道出自何人之手，只是喜歡那具作品，它一直陪了我三年，我對於它的花紋熟悉萬分，我就是屬意它尚未完工，有一度認為是故意的。」

王儉持微笑。

文結儀也笑了，「真沒想到屏風先來，人後來。」

儉持抬起頭，「都一樣啦。」

事情就那樣定下來了。

儉持特別珍惜這一段感情，志在必得，故盡心盡意，他的回報也十分理想。

生活納入正軌。

儉持唏噓，噫，再過幾年，肯定連他自己都不復記憶他曾是個昏迷的病人呢。

然後，在一個明媚的五月天，他接到一個電話。

「儉持嗎？」

儉持只覺得這把女聲很熟，「哪一位？」

「連我的聲音都不記得了，我是美寬。」

噫，這是一個上一世紀的名字，怎麼會在今天出現！

「有時間見個面嗎？」

儉持清清喉嚨，「當然。」

「什麼地方？什麼時間？」

「你說好了。」

「你還住在老地方？今天六時我過來。」

電話掛斷後，儉持仍然認為那聲音是通過時光隧道傳過來的。

都過去了。

現在應酬她，是因為禮貌。

好好好，也有好奇成分。

四年不見，施美寬到底變成什麼樣的一個人？她來找他，又有什麼特別的事?

那天他準時下班，回到家裡，做好一壺咖啡招待客人。

門鈴一響，他便前去開門。

門外站著一個標緻的女子，一身血紅衣裳，猶自不心足，還要襯紅鞋紅手袋。

儉持急急看她的臉。

這是美寬嗎?

他都不認得她了，只見她雙目有點呆滯，嘴角乾澀，面部僵硬，明艷的化妝遮不住那股剛强。

「請進來。」

儉持記憶中的美寬活潑輕俏可愛，這不是施美寬。

只見她走進來，四處打量，又轉頭看住王儉持，忽然說：「你氣色很好。」

儉持只得笑，「喝杯咖啡吧。」

她訝異，「你不記得了？我從來不喝咖啡，我是茶的信徒。」

儉持一怔，茫然，忘了，全忘了。

「我替你做茶。」

「不必了。」

儉持坐下來，「你有事找我？」

「來看看你。」

「謝謝你。」

「身體完全康復了吧？」

「是，托賴。」

美寬取出一支煙，點著了，「有沒有怪我？」

「沒有，全沒有，為什麼要怪你？」

「我沒守在你身旁。」

儉持笑，「你守著我也不會知道。」是真話。

「你的朋友不原諒我。」

「你才不在乎他們想什麼。」

施美寬也覺得他陌生，這樣通情達理，一點都不計較，可見是全無感情了。

「這次來，有事嗎？」儉持又再重複。

「沒有，」美寬搖頭，「老朋友，見個面而已。」

「聽說你做得很好。」

「自宇宙搶了幾宗大生意過來，區陽很討厭我。」

「樹大招風嘯。」真是空洞的安慰，儉持有點羞愧。

可是美寬卻覺得受用，「可不是。」

「步步高陞就好。」

「很辛苦很瑣碎的一份工作，」美寬歎口氣，「機械化操作，四年了，孤身在紐約，很吃了一點苦。」

儉持沒有回答。

他完全不認識她，她的苦樂、得失、成敗，全與他無關。

美寬緩緩吸完那支煙，按熄它，「我還以為你有話要同我說。」

儉持說：「沒有特別的話。」

美寬站起來，一那麼，我們保持聯絡吧。」

儉持立刻站起來送客，如釋重負。

美寬婀娜地出門去。

一輛車在門外等她，儉持目送車子離去才關上大門。

那架未完成的屏風就放在大門邊，美寬卻沒有看見它。

儉持與結儀已決定結婚，她正把傢具衣物往男家這邊挪。

屏風又回到王家來。

不過美寬不記得它了。

不要緊，她不珍惜，自有人珍惜。

稍後結儀來了。

她詫異，「咦，怎麼有股煙味？」

「有位朋友來小坐。」

「這個年代還抽煙？」

「不好意思說他。」

「儉持，」結儀興致勃勃，「我打算把工人房轉為沖曬間，你說如何？」

「好，我都說好。」

王儉持舒舒服服坐下來。

騙婚

洪家上下第一次見到文月桂，就不大喜歡她。

把文小姐帶到家來的，是洪家長子洪子聰。

請女朋友前來見父母，關係當然已經很成熟，希望得到家人的認同。

文月桂年輕貌美，皮膚微褐，眉毛修得細細，衣著入時，又十分會應酬。

照說不會不受歡迎，可是洪太太第一個覺得不舒服。

開頭，她以為是那雙水靈靈、滴溜溜不停轉的眼睛，跟著，她發覺是文月桂輕佻的態度。

也許，洪太太想，現在的年輕人都流行這樣吧，邊說邊不住伸手去撩撥男友的衣領、鈕扣，簡直沒停過。

飯後大家都覺得累，便打道回府。

在車上，小妹子敏忽然說：「大哥的女友看上去像哪個小明星。」

一點不錯，太嬌媚了。

子聰的弟弟子康則說：「人很熱情，一直追問我家有多少房產，我說我不知道，」停一停。「我的確不知，我對這些不感興趣。」

洪先生嗯了一聲。

洪太太輕聲冷笑。

子敏問：「大哥現在住的那幢公寓，寫的是他的名字嗎？」

洪先生回答：「將來連你們在內，住的都是公司名下房子，不得轉讓。」

正是，你固然厲害，可是我也不笨。

子敏第一個笑出來。

子康看她一眼。「別以為個個男人願意供養妻子。」

洪太太歎口氣。「父母設想得到的都為你們做妥了，將來際遇，就看你們的造化了。」

子敏說：「我希望得到幸福。」

那邊廂，文小姐也對子聰這樣說：「嫁給你會幸福的吧？」

子聰是個憨直青年，當然點點頭。

文月桂說：「真羨慕你，出身小康，衣食不憂，且可受到良好教育，可是又無大富之家的壓力，最最開心。」

子聰說：「將來我們結了婚，也是洪家一份子。」

月桂笑笑。「那怎麼同，始終是外人。」

「我對好，不就得了。」

車子到了月杜的寓所，她說：「不必送我上去，時間已晚。」

他倆輕吻一下。

月桂上樓，一開門，就聽見音樂聲。

她當然知道這是誰。

她丟下手袋、外套。「你不怕洪子聰送我上來？」

那男人轉過身來，笑答：「說我是大哥不就得了。」

那是個十分英俊的男子，可是像月桂一樣，眉宇間有股奸邪之氣。

他說下去：「反正，說什麼，那傻子信什麼。」

月桂歎口氣，坐下來。「真不明白天下怎麼會有那樣天真的成年人。」

那年輕男子也吁出一口氣。「環境造人，他出身好，自小受到保護，不必為生活掙扎，不用接受磨練，奸人又害不到他，根本不知人間險惡。」

月桂斟出一杯酒。「他弟妹比他精明。」

「有無懷疑？」

「不管如何，我只須爭取到洪子聰的信任，我的要求並不高，只要他把所住的樓宇轉到我名下，目的達到，我倆即全身而退。」

年輕人點點頭。

過半晌，他說：「真沒想到我邵國強會潦倒至這種地步。」

月桂說：「又不是叫你去騙他。」

「支使未婚妻去騙人，豈非更加下流。」

「你放心，洪子聰並沒有損失，那又不是他的產業與他的血汗，他家境相當不錯，一層中價公寓，損失得起。」

邵國強不語。

「況且，」月桂又歎口氣。「在過程當中，他也有所得益，我並不會教他吃虧。」

這時邵國強不耐煩地站起來。「速速照計劃進行吧，切勿拖延。」

「知道了。」

他開門離去。

原來，這一對男女，都是都會中的騙徒。

本來，兩人都有點積蓄，預備退休搞正行小生意，接著結婚。

可是文月桂貪心，不知怎地，堅持把資本押到一項風險頗大的投資上去，希望對本對利，撈它一筆，結果投資失敗覆沒。

二人不得不東山復出。

在一個偶然場合，月桂認識了洪子聰。

她嘲弄地說：「不是大魚，可是穩紮穩打，一定會上鉤，江湖救急，聊勝於無。」

還有一個原因，洪子聰不討厭，做她那一行，最可怕的事便是碰到比他們更猥瑣無良之人。

與他相處數月，月桂發覺子聰有許多優點，漸漸覺得，弄假成真，嫁到他家去，也不是壞事。

他真正愛惜婦孺，肯負責任，為人光明正派，無不良嗜好，堪稱品學兼優。

月桂自覺配不起這樣有為青年，騙他沒問題，長期假裝迎合，會太辛苦。

真好笑是不是，她已不敢奢望可以與一個好人共度一生。

洪子聰彼有積蓄，這些日子來，已經被她鉤出來花盡，錢一到邵國強手，似雪片遇到爐火，片刻融化。

邵國強是那種拿到遣散費先去買西裝皮鞋的人，房租、食物全丟給女人負責，然後抱怨：「荷包（手）禁那麼緊，當心我找別人。」

遭公司開除後二人開始找親友投資一些小項目，這一萬，那邊數千，賺了中飽私囊，輸了大家攤分，收入竟勝打工多多。

是那樣開始行騙的吧！

月桂累了，明天，還要上演一套好戲，得聚精會神演出，今日還得早一點休息吧。

翌日，她到達一間化驗所，邵國強已在等她。

「來，我同介紹，這是我表弟余兆雄，是這的技師。」

三個人坐下來。

余兆雄說：「先替照一張肺部的愛克斯光片，然後，把的底片套在另一人的上面，保證做得天衣無縫，收費三萬。」

邵國強看了他表弟一眼。「一萬。」

「兩萬。」

「一萬五。」

邵國強掏出現款來付給他。

月桂脫去衣服照愛克斯光片。

「過三日來拿。」

邵國強笑笑。「有了這張道具，可方便行事。」

會成功嗎?

邵國強像是看到她的疑竇。「馬到成功。」

當晚，她見到了洪子聰，便訴說疲倦，氣促。

她歎口氣。「真怕失去健康，沒有健康，即什麼都沒有。」

「那麼年輕，不必擔心。」

月桂忽然淚盈於睫。「家父若不是那麼早辭世，我也不必吃那麼多苦。」

子聰聳然動容。「我替找個醫生看看。」

月桂連忙答：「我已經做過全身檢查，報告過兩日出來。」

「那麼，我祝健康快樂。」

「謝謝你。」

月桂到化驗所去拿愛克斯光片的時候，余兆雄不在，一位劉小姐說：「在這了。」把底片交給她。

為安全起見，月桂說：「請驗一驗，是否我的底片。」

劉小姐取出，放在光盒上。「的確是的名字，」她怔住。「慢著，文小姐，左肺上有陰影。」

「是嗎?」

「文小姐，我勸趕快找醫生化驗。」

「謝謝關懷。」

月桂直接去找洪子聰。

他自會議室出來，看到臉色蒼白，楚楚可憐的她，大吃一驚。

「什麼事?」

她雙手顫抖，幾經艱難，才開得了口。「我想再找一個醫生證實一下。」

「證實什麼?」

她自牙齒縫中迸出兩個字：「肺癌。」

她顫抖著雙手，把愛克斯光片交給洪子聰。

接著的戲，交由他人演出。

月桂想也沒想到事情會那麼順利，專科醫生囑她立即入院診治，她拖延著，不哭，也不激動，只看著窗外，靜靜地說：「家父也是這個病，這個歲數。」

洪子聰心如刀割。「我永遠不會離棄，我會等把病治好，要是願意，我們可以馬上結婚。」

這時候，月桂緩緩地說：「我有個心願。」

「請告訴我。」

「自小被人從這趕到那，我希望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窩。」

「月桂，我的家即是的家。」

「可是，」她感喟。「到底不是自己名字。」

洪子聰立刻說：「我馬上去轉名。」

她握住他的手。「不要拖，我這個身體，拖不得。」

「我明白。」

子聰當晚就與父母開家庭會議。

洪先生一口拒絕。「牽涉數百萬款項，絕無可能；對你如此，對你弟妹也一樣。」

子聰懇求說：「爸，當作給我的結婚禮物吧！」

「你與妻子可以住在那安居樂業，到我息老歸主，物業自然過戶給你。」

子聰還想說什麼，洪先生已經擺擺手。「不用多講。」

洪太太看著如熱鍋上螞蟻的兒子，於心不忍。

「是文小姐向你要聘禮嗎？」

「是，她希望得些安全感。」

「你的私人積蓄其實也足夠下訂金。」

子聰紅著臉。「已經花光了。」

洪太太暗暗吃驚，這位文小姐，真會斂財。

子聰忽然哽咽。「媽，她得了絕症，這也許是她最後願望。」

洪太太不相信雙耳。「什麼？」

子敏一聽，幾乎沒笑出來。

是子康瞪她一眼，她才勉強忍住。

子聰如熱鍋上螞蟻般出去了。

稍後，洪太太問：「這是真是假？」

子康答：「一個人，不會拿自己健康來開玩笑。」

子敏懶洋洋。「既然不久人世，叫大哥把房子轉名來何用？」

子康說：「嗯。」

洪太太說：「本來，錢財是身外物。」

「不過，」子敏接上去。「我不甘心白便宜人家。」

「可不是。」

「聰哥怎麼這樣輕易相信別人？」

洪太太歎口氣。「人家調教得好女兒，似都會狐媚之術。」

子康說：「也許，成全大哥是值得的，他從來沒開口向家要過什麼。」

洪太太見他們兄弟友愛，十分高興。

「我有這個數目，」子康說。「子敏，呢？」

「我的積蓄不會少過你。」

洪太太笑了。「這樣吧，大家湊一湊，送他兩百萬，當做頭期款。」

「那位文小姐應該放心了。」

子敏問：「她的絕症醫得好嗎？」

洪太太笑。「樓宇過了名，一定馬上好。」

可是事情出了意外。

月桂去看過新居，十分滿意。

「可惜沒有全部付清屋價。」

洪子聰歉意地說：「放心好了，我會把全部薪水交給，足夠繳款。」

月桂在心中盤算一下。

洪子聰無疑已經盡了力，再擠逼他，也許弄巧成拙，看賬面，她已有得益，立刻轉手，也進賬不少，夠她與邵國強生活一段時期了。

她盈盈落下淚來。

洪子聰說：「我聯絡了最好的醫生。」

月桂已不在乎。

這位名醫當然查不出什麼來，因為她根本沒病。

當時，場面也許會有點尷尬，可是，她相信可以應付過去。

之後，她會與邵國強到北美去生活一段日子，聽說，那邊的老華僑比較單純，而新移民則十分寂寞，說不定有機可乘。

月桂馬到成功，十分興奮。

邵國強也笑得合不攏嘴。

「月桂，寶刀未老。」

月桂突然變色，用手撫摸面孔，跑到鏡子面前，去細細觀察自己的容顏。

真的，幹這一行，二十五、六歲已經嫌老，十八、九歲才叫剛剛好。

邵國強搓著手。「不用照了，美艷如昔。」

月桂沉默地坐下來。

「明天就去賣掉房子，把錢交給我。」

月桂不出聲。

「喂，聽到沒有？」

月桂淡漠地應：「聽到。」

「我帶到巴黎去住麗都酒店。」邵國強不知多興奮。

月桂仍然不作反應。

「有什麼不妥？」

月桂鎮定地說：「錢由我賺來，由我安排。」

邵國強的笑容僵住。

不妙，他想，這個女孩子大了，主意也多了，這還是她第一次不聽他唆擺。

他不禁既驚又怒，但隨即將惱意按捺下去，這種事要慢慢來。

她是他的囊中物，他不怕她會飛走。

於是，他裝作滿不在乎地說：「也該學習管賬了。」

月桂見他如此答，便笑說：「誰說不是，房子正在漲價，我想抓多一年半載才放。」

「俗云，夜長夢多。」

「不怕。」

邵國強凝視她。「是不捨得吧？」

「是，想多賺一點。」

「不，我指那個人。」

「誰？」

「洪子聰。」

月桂矢口否認。「沒有那回事，我從頭到尾沒有一點與他共通之處。」

可是，不知怎地，心中十分遺憾。

她知道配不起他。

第二天，洪子聰電話來了。

聲音十分異樣。「月桂，我有一個消息要告訴。」

月桂微微笑。「可是我已經好不了。」

「月桂，醫生詳細報告出來，肺部並無癌細胞。」

這是意料中事，月桂笑意更濃。「是嗎？莫非是搞錯了。」

幾經艱難，洪子聰才說：「月桂，壞腫囊在的腸子。」

什麼？

月桂抓住電話的手一鬆，聽筒噗一聲掉下，她耳畔嗡嗡作響，頓時覺得天旋地轉。

玩出火來了，她遭到上蒼的責罰了，一個人，怎麼可以拿健康來開玩笑。

「月桂，月桂，聽我說，醫生說發現得早，可以醫，我即時安排入院接受治療。」

月桂茫茫然坐著不動。

洪子聰立刻掛上電話趕至她家。

他蹲下來同她說：「月桂，我永遠愛。」

文月桂尖聲哭喊起來。

邵國強聽到這個消息，面如白紙。「什麼？真的有病？」

文月桂飲泣。「請你陪著我度過難關。」

她伸手去拉他衣袖，他驚恐地摔開她的手。「是真還是假，不要同我開玩笑。」

「千真萬確，要做手術切除。」

邵國強打了一個寒噤，退後兩步。

月桂失色問：「你這是什麼態度？」

邵國強雙手亂搖。「做我們這一行，最忌老同病。」

月桂睜大眼睛。

邵國強取過外套。「慢慢治病吧，後會有期。」

「什麼？」

月桂急了，追上去。

「錢我也不要了，留著自用吧！」

他推開她，她腳步一滑，跌倒在地，頭部撞向玻璃茶几。

醒來的時候，人已經在醫院。

洪子聰緊緊握著她的手，頭伏在床沿，累極憩著。

看樣子已經不知陪了她多久了。

一定是他到公寓來，發覺她昏迷不醒，故送她入院的吧！

真奇怪天下有洪子聰那樣的好心人，可是世上也有邵國強如此涼薄男子。

月桂落下淚來。

子聰醒來。「不要緊，我在這。」

月桂與他擁抱。

「健康最重要，養好身體，我們立刻結婚。」

月桂痛哭失聲。

治那樣纏綿的病，真不是易事。

可是月桂已經決定努力掙扎，她拿私蓄出來付醫療費用，樂觀地接受現實。

洪家的人漸漸改觀。

「我們也應該去看看文小姐。」

「一起去瞧瞧她有何需要。」

洪太太不出聲。

子敏說：「媽，是一個好心人，平時常到醫院做義工，這次又有什麼不同呢？」

她們母女買了水果去看文月桂。

月桂清瘦了，臉容秀麗，楚楚動人，前些時候那些活潑輕佻的姿態全部收斂，洪太太暗暗納罕。

她要起來招呼。

洪太太輕輕按住。「不要客氣，請躺著。」

子敏說：「我帶了一套西遊記漫畫給看，或可解悶。」

月桂淚盈於睫。

子敏說：「別哭，爸媽見了會傷心。」

月桂低頭答：「我沒有父母。」

洪太太惻然。「都故世了嗎？」

「不，」月桂說。「我是棄嬰，在孤兒院長大。」

洪太太大吃一驚，頓時生了同情之心，不知不覺握住月桂的手。

子敏說：「醫生講，手術順利，壞細胞已全部切除，接著服藥即可。」

洪太太說：「文小姐如不嫌棄，我們公司少一位社交秘書，可以來任職。」

月桂說：「我什麼都不懂。」

「唷，」子敏笑。「誰不是做一天學一天呢！」

月桂知道她們已經接受她，心頭一陣喜悅。

她年輕的一生中，從來沒有這樣單純的高興過。

文月桂的病有很大進展。

醫生解釋：「病人本身須要堅強的意志力，可是，家人支持更加重要。」

月桂點點頭。

「文小姐，家人真是沒話講。」

月桂又大方頷首，淚水紛紛落下。

沒想到洪家待她如親人。

假使徹底治癒了病，她就因禍得福了。

出院後只休養短短一段日子，便到洪氏機構工作，與子敏同一部門。

洪太太笑道：「小小家族生意，月桂別見笑。」

她叫月桂只上半日班。

新生活上了軌道，月桂的心靜下來，感慨再世為人。

邵國強到什麼地方去了呢?

自從那天離開她寓所之後，月桂已失去他的消息。

他趁她有病摔開她逃逸無蹤，江湖上拍檔原本無情義而言。

可是他倆到底合作了那麼久，道義上他應當在她有難之際扶她一把。

月桂淒然地笑，事實是他扔下她，好比丟下一隻爛洋娃娃。

邵國強不愁找不到新伴侶，此刻，不知在都會哪一個角落，擺下迷魂陣，等人上鉤。

月桂深深歎息。

她變得沈實、勤快，這場病其實救了她，她在洪氏努力學習，工作很快上手。

子敏同父親報告。「月桂最大優點是沈得住氣，肯吃虧，同事間有互相推卸責任，最終賴在她頭上，她從不出言自辯。」

洪太太嗯地一聲。「這真難得。」

子康笑。「我就辦不到，千錯萬錯，全是人家的錯，要不，就是社會的錯。」

子敏白他一眼。「所以，你是普天下至討厭的人。」

洪先生說：「文小姐氣質較前斯文許多。」

「是大哥改變了她。」

洪太太沈吟。「我看是她自己願意從頭開始。」

子敏說：「這是對的，一個人若不長進，無人可以幫他。」

洪先生歎氣。「可是她的病……我實不願孫兒有一個病媽。」

「那要看子聰自己了，人夾人緣，他實在愛月桂。」

是月桂本人拖著婚事。

「隔一年，再檢查清楚，的確是根治了才說。」

「吉人天相，不會有事。」

月桂看著子聰微微笑。「子聰，你是我生命中的陽光。」

子聰也笑。「彼此彼此。」

她與他的關係，本來因騙婚而起，沒想到，今日真正談到婚約。

月桂終於又看到了邵國強。

在一個茶座，他像是忽然蒼老了，可是仍然穿著最花俏的時髦衣飾，男人到了一定年紀，打扮還是沈穩點的好，越是趨時，越是老態。

他身邊有一個漂亮的年輕女子，他正使盡渾身解數討好她，她是他的新拍檔？月桂彷彿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她急急別過頭去。

心中無限詫異，她怎麼會曾經同這樣一個吃軟飯的在一起？此刻想來，只覺不可思議。

趁他還沒看到她，她逃避瘟疫似的離開茶座。

走到陽光底下，她仰起頭，朝對面馬路走去。

臨記

王娓美畢業後在電視台找到工作，因勤奮聰敏的緣故，升得很快，現時的職位是助導。

聽上去蠻不錯，好像已經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實則是一名總打雜。

人人收工，她還在處理後事，人家未到，她已得打點開工諸般細節，天天做十多小時。

幸虧年紀輕，對工作有無限熱情，又有花不盡的精力，與其泡夜總會，不如動工。

因毫無計較，故此上下都喜歡她。

給它的機會也相應增加。

最近她給調到節目組去。

那節目叫「你已經上了電視！」

外國是一早有的……安排一個局面，引起途人注意，捕捉他們尷尬表情，然後告訴他們：你已經上了電視!

上一回，約來一名二歲幼兒，把他放在百貨公司門口，他母親與工作人員均躲在背後。

不到一刻，已有好心的太太發覺孩子哭泣，找來警察。

他們跳出去叫：「你已經上了電視！」

結果被醬察痛痛斥責。

捱罵的，當然是娓美。

娓美希望調到資訊節目去。

上司說：「你別以為娛樂節目無聊，觀眾需要歡笑，在如此苦悶的一般生涯裡，能使大眾開顏，豈非功德無量。」

「可是——」

「做滿這十三集再作打算吧。」

娓美無奈，只得回到崗位上。

開會之際，她盡量出主意，預求節目內容幽默詼諧，卻不會淪為惡作劇。

像拿水噴人之類得統統取消，試想想無辜途人如穿著名貴衣物趕著去開會，豈會容忍此等待遇。

真傷腦筋。

導演建議：「在什麼情況之下，男士不介意被打趣？」

男生哄笑，「那要看作弄我們的是誰了。」

娓美笑問：「是個漂亮女生呢？」

「沒問題，沒問題。」

「那好，就在美女上著手。」

「對，美女摔跤、美女問路、美女哭泣，反正是美女有難，待英雄來救。」

「然後，由那漂亮的女郎鶯聲嚦嚦地宣佈：「你已經上了電視」。」

「好極了，一致通過。」

有了美女做主題，一切好辦，順風順水。

節目收視率急急攀升。

「娓美是名福將。」

大家豎起大拇指。

福個頭，一切都是拚命動腦筋的結果。

他們什至動用美女在咖啡座上朝有女伴的男士擠眉弄眼勾搭。

男士們的熱烈反應令娓美再三浩歎。

挑男朋友時眼睛真要睜得亮。

「節目不如改名「美人計」。」

「不，下一輯也許動用俊男。」

「女生才不吃這一套。」

「儘管一試。」

「女性才不會有那麼大弱點。」

「娓美是少數幫女人的女人。」

娓美給他們看白眼。

他們在工作裏得到不少歡笑，有時幾乎笑得眼淚都流下來。

娓美四處物色真正美女。

節目收視率上佳，甚至有女明星願意客串。

名氣不重要，容顏必需真正明麗，使人看了眼前一亮那種。

大都會，什麼樣的人沒有呢，娓美非常成功地發掘了標緻的人兒。

節目中的臨記事後有幾名被戲劇組看中最後簽約成為演員的。

而「你已經上了電視」也拍了十三集又十三集，上演超過一年，家傳戶曉。

這一天，像任何一天開工的日子，媲美絕早到場安排拍攝。

所有工作人員陸續到齊，除了今日的臨記。

導演間：「誰沒有來？」

「戚喜喜。」

「是什麼人？」

「一名時裝模特兒。」

「人呢？」

「已傳呼過她幾次，無回音，大概是爽約了。」

「是遇到哪一個國家的王子嫁過去做王妃了吧，貴人善忘，漏了通知我們，罷罷罷，取消此人。」

左右上下見導演發怒，大氣都不敢透。

只有娓美說：「今日不拍，下周來不及放映。」

「誰說不拍？」

拍誰?

「娓美，你上陣。」

「誰，我?」

「是，你，你就是今日的香餌。」

「喂，導演，這不大好吧。」

「必要時全民皆兵。」

「導演——」「給娓美換服裝。」

攝影連忙走過來，「娓美，幫幫忙，兩個小時後可以收工了。」

作法自斃。

「對了，場記，記住，照付演員費。」

服裝挑出衣物來，化妝笑嘻嘻前來服務。

娓美只得挑一條彩色斑斕的牛仔褲及兔毛上衣換上。

髮型師幫她梳了一個雞窩頭。

大家前來一看，嘖嘖稱奇，「娓美，真人不露相，稍事修飾，活脫脫一個標緻女。」

娓美沒好氣，把劇本背熟了，準備出場。

劇情需要她問途人借三十元車錢：「先生，我的荷包被劫，你可以幫我一個忙嗎，日後還你，兼請你喝茶」，看有幾個羊牯上當。

「補一補口紅。」

「不用了。」

娓美四周圍看一看，希望那名模特兒最終會來報到。

可是沒有。

昨夜舞會中，她也許真的遇見了王子，今日已不必開工。

都會充滿傳奇，有什麼奇怪。

所以你看，老中青三代女性均拚死命妝扮肉身，不遺餘力，任由腦筋生。

娓美索性往電燈柱上一靠，作一個撩人姿勢。

工作人員全部匿藏好了。

娓美開始做戲。

她截住一個中年男子。

「先生……」

那人並不相信她，可是想了一想，還是給她三十元與一張名片。

長得漂亮，就是有這個好處。

第二名，是位同齡女性。

那位女士笑了，「派出所在附近，你該速速報。」拒絕上當。

娓美剛想物色第三名善長，電光石火之間，有人打橫竄出，動作快若閃電，一手抓住她手袋肩帶，大力一扯，手袋到手後飛奔。

娓美被大力拉倒在地，慌忙中大聲呼叫，「搶劫！搶劫！」

說時遲那時快，身邊即時竄出一名男子，飛身撲上急追。

工作人員也自匿藏之處奔出來，報警的報警，急救的急救，忙作一團。

幸虧穿著長褲，不過膝蓋仍然跌得開花。

攝影師是唯一沒有離開崗位的一個人，忙著拍攝劫案實景。

娓美還在喊：「追，追。」

「追什麼，皮包不及性命重要。」

可是那邊廂那個見義勇為的好市民已經押著疑犯回來。

此際，察亦已經趕到，立刻接收了疑犯。

娓美抬起頭。

她輕輕說：「我的英雄。」感動得雙目通紅。

那勇士笑了，粗眉大眼，雪白牙齒，氣定神閒。

他問：「在拍戲？」

「是，在拍戲，不過，這賊是真賊。」

「你是女主角？」

「不，我是臨記，不不不，我本是副導演。」

人群擠攏，有人叫娓美。

娓美一轉頭，就不見了她的英雄。

警察跌足，「重要證人怎麼跑掉了？」

真的，娓美好惆悵，對，怎麼走掉了？

娓美到醫院敷藥後返回公司。

上司來慰問她。

她說：「現在，調我到任何部門去都不怕了，新聞組如何？戰地記者亦可勝任。」

過兩日，遇劫片斷原裝放映。

倒楣劫匪面目清晰入鏡。

但英雄卻拍不清楚。

電視台宣佈：「這位先生，我們願意贈送紀念品給閣下，請前來聯絡。」

可是，人家做好事，不一定盼望回報。

那皮包是真的，裡頭的確裝著娓美的血汗錢、信用卡及身份證。

千萬別以為是拍戲那麼簡單。

戲如人生。

已經拍攝了那麼多集，順順利利，輪到她客串，好，麻煩來了。

人家可是冒著生命危險去幫她主持正義的。

歹徒身邊藏有利刀一把，隨時出動。

每天黃昏，娓美都到接待處電話間詢問：「有無消息？」

答案都是「沒有。」

娓美有說不出的惆悵。

那時該把他一手抓住。

左手掙脫抓右手，右手滑掉抓左手。

千載難逢的機會，那人長得也端正，跑路姿勢似飛躍的羚羊，怕是運動好手。

男伴，毋須富有或是出名，至要緊有愛心有責任感。

適齡的四方仁人君子實在不少，可是符合上述簡單條款者則絕無僅有。

對了，那爽約的模特兒戚喜喜去了何處?

場記這樣說：「她現在不是戚喜喜了，她已叫戚哈哈。」

「為什麼？」

「找到大老闆啦，前天有人在香奈兒專門店看到她，一次過結帳三十八萬。」

「嘩。」

「還同你做臨記？」

「我的演員費還沒收到。」

「所以，清白的錢不好賺。」

娓美笑，「你的醒世恆言也真多了一點。」

「聽說，你要求調到新聞組去？」

「只聽說有新聞精英，你聽過有諧趣精英沒有？」

「人望高處，信焉。」

「可是盼望歸盼望，上頭不睬我。」

「可是我聽傳言，你要升導演了。」

「噓。」

「怕什麼，老林會被調到戲劇組去。」

「那麼，他也升級。」

「明升暗降。」

接著三兩個星期，導演牢騷特多。

——「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下子蓋過我們，叫我跌跌撞撞，踉蹌不已。」

「前輩不是尊稱，乃系諷刺，叫你前輩，你好退位讓賢了。」

「人會念舊？不是你提拔他，而是他自己有出息。」

娓美佯裝聽不見。

接著，上頭宣佈她升級接管節目。

出頭了。

坐在導演椅上，有多年的媳婦熬成婆的感覺，可是表面上一點都不露出來，表情語氣仍然同從前做助手時一模一樣。

娓美至恨那種一朝得志，語無倫次之人，又稍有地拉，即玩政治，急急排擠他人之徒。

她決定絕對不犯類似錯誤。

「你已經上了電視」變為長壽節目，都會開始流行「你以為你上了電視」口頭，成功。

可是當日英雄全無影琮。

人海茫茫，何處去找。

娓美在工餘時常嗟歎升級容易知己難覓。

只得埋頭工作工作工作。

抬起頭來之際，只覺天已老，地已荒。

寂寞的一顆心，不知如何處置。

一個不小心，被那種無良的人一手扔到街上，血淋淋指著嘲笑，「神經病，自來騷，交心哩，誰稀罕！」

見過大意的女友，心被挖走，從此眼大無神，心神恍惚，呵，可怕。

娓美用手掩住臉。

「導演，導演」，所有導演均沒有名字，誰敢直呼導演芳名？

娓美醒覺問：「叫我？」

「是，導演，請來看，劇本上有極大矛盾。」

娓美即時與編劇聯絡，聽那才子發牢騷。

「一星期寫十二小時的電視製作，還希望精彩絕倫？」

「可是，總得及格。」

「及不及格是私人偏見，你可以把當今收入最高名氣至大的作家踩得一文不值。」

「我不會那樣盲目。」

「因為他不是你的編劇。」

「拜託你，別顧左右言他，小宋，把本子改一改。」

「拍鬧劇似你這般認真誠少有。」

「是，我做什麼都如此緊張。」

「有好處嗎？」

「如果我是撰稿人，努力會使我日後不致淪為老稿匠。」

「去你的！」

娓美哄撮他，「乖乖把本子改一改，將來成了名發了財，請我們大吃大喝。」

「你見過開平治五○○跑車的文人沒有？」

「說你是井底蛙真不錯，誰在報上捱批捱斗至多的，誰便是那個幸運者。

編劇小宋長長吁出一口氣。

「努力加油。」

「寫這種劇本，一輩子不出頭。」

「一個人需敬業樂業。」

「你升得快，自然對人生充滿希望。」

「放下電話，努力工作。」

娓美沒有工餘時間，廿四小時應召，習慣了，也不覺什麼不妥。

一日，下班，車子停在斑馬線上，見一年輕男子緊緊拉著女朋友的手走過，生怕人或車會擠到她似。

娓美同身邊的同事說：「看到沒有？」

「看到。」

「該剎那，這女孩自臨記燮為主角。」

同事亦感慨，「那當然，稍後成為人家的妻子、母親，甚至是祖母，均地位超卓。」

「我同你，始終是人間大臨記。」

同事駭笑，「喂，王娓美，緣何如此自卑？」

娓美也笑了，「最近情緒低落。」

「是太累了吧，你需要放假。」

那日回到公司，接待處說：「王導演，有人打電話來說，他是當日替你追回手袋的英雄。」

娓美眼睛發亮，「有無留下電話號碼？」

「有，在這裹。」

娓美興奮得雙手冒汗，正要撥過去，被助手一手擋住。

「慢著。」

「為什麼？」

「兵不厭詐，讓我們替你過濾過再說。」

「這不大好吧，人家會怎麼想。」

「你打算在什麼地方與他相認？」

「請他來公司員工餐廳，自己人多，最安全。」

電話接通，助手與那人說了兩句，約好時間。

「他說他一小時後可以來到。」

「那麼快？」

「值得懷疑。」

「他有什麼樣的聲音。」

「聲線也太稚氣。」

娓美仍懷著一絲希望。

時間到了，她在員工餐廳靜候。

只見一名少年帶看他的女朋友探頭探腦進來找王娓美導演。

但是心底也不期然升起一陣失望的惶。

那少年尷尬地說：「我們混進電視台是想看明星拿簽名。」

娓美一本正經地說：「可是，說謊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值得原諒。」

「求求你，反正我們已經進來了。」

娓美叫來護衛員。

「送這兩位出去。」

「導演——」

「不用多說，幫你，即表示欺騙可以達到目的，下次請循正途。」

助手過來，「這些少年，淨對看明星有興趣。」

「你小時候呢？」

「我也剪過畫報印花索取過明星照片。」

「後來呢？」

「照片全被嚴肅的母親扔掉。」

「那真是做母親的全盛時代，一家之主，皇后似，掌生殺大權，有權管孩子課餘興趣。」

「可不是。」

娓美抬起頭，「那樣好的少年時代都會過去。」

大家忍不住嗟歎。

「而我，永遠不會與我那英雄重逢。」娓美幾乎沒哭出來。

「也許，那人與你想像有很大的出入，可能，他家裡亂成一片，從不打掃，又或者，他晚上專扯鼻鼾，又或許他會是名大男人沙

文主義者，他母親既嚕囌又苛求，更可能他是有婦之夫，已有三名孩子。」

娓美不出聲。

「當然，在狗一般的生涯裡，有點精神寄托，也不是壞事。」

娓美看看鐘，「開工時間到了。」

這已是最後一輯最後一集。

拍完這一集「你已經上了電視」，娓美將調升到戲劇組去。

她盼望了好久的事終於成事實。

算一算，入行已有三年多，或是說，入行只有三年多。

電視台是謀求出身之地，並非終老之處。

需在當紅之際謀求更佳出路。

那一日，他們又來到街頭。

工作人員都表示不捨得。

「喂喂喂，」娓美說：「舊的不去，新的不來。」

「聽到導演的忠告沒有？開工！」

場記忽忽報告：「導演，臨記沒來。」

「什麼？」

「是模特兒李玲玲。」

「把這名字記下來，永不錄用。」

「是，導演，但是，今日不能拍攝了。」

娓美說：「找個女生頂替呀。」

場記十分尷尬，「導演，今日我們這組只有你是女生。」

工作人員迸笑邊鼓掌。

娓美一怔，「我才不會客串。」

「導演，最後一集，留作紀念。」

「天意注定。」

娓美只得歎口氣，「這是什麼世界？換了是個男導演，也需充作醢記？」

「男導演是愛莫能助。」

地球上最會說話的精靈鬼統統聚集在演藝界。

「化妝，服裝，還不快來侍候？」

打扮停當，娓美照鏡子。

「老多了。」她搖搖頭。

「更年輕漂亮才真。」助導急急稱讚。

靚妝的娓美佯裝拖著三大件行李，無法抬上計程車，看有否途人願意幫忙。

隨後，她又會換上素衣著，戴上眼鏡，扮老姑婆，看男士們反應如何。

兩者待遇之差別，足以使觀眾笑著嗟歎。

果然，漂亮女子招來無數男士笑著幫忙。

可是，素妝的她卻站在路邊老半天無人理睬。

正想以一句世態炎涼收工之際，忽然有人在她身後說：「小姐，可要我幫你？」

聲音好不熟悉，娓美一抬起頭，張大嘴合不攏來，「呀，是你。」

你說巧不巧，那人正是它的英雄。

那人也認出了她，「又是你。」

「是，」娓美傻笑，「你又來救我了。」

「今天又是拍電視？」

「是。」

「你又擔任臨記？」他用手擦擦鼻子笑。

「未請教尊姓大名。」

「孫日昇。」

「電視台找你，你為何總不現身？」

「舉手之勞，何足掛齒。」

那邊有人叫：「導演，收工沒有？」

對方頷首，「你升了導演，恭喜恭喜。」

「喂，同我們一起去喝杯茶如何？」

「我——」娓美鼓起勇氣，「不是太太不准吧。」

「我還沒有結婚。」

娓美向助手擠擠眼，再接再勵，「已是下班時分了。」

「我是一間書店老闆，位就在對面。」

娓美說：「我們慢慢談。」

她是導演，她有劇本。

霓裳

心蔚一眼就愛上了這間公寓。

在老房子第三樓，一房一廳，地方不大，剛夠用．還有一個小小露台，樹影婆娑，是那種茱麗葉問「羅蜜歐你為何偏是羅蜜歐」那種露台。

心蔚立刻同經紀說：「我租下來。」

也不管銅管是否完好，水廁可還通暢。

年輕人做事就是這點爽快，一定要等很久很久之後，吃過無數的虧，不回首也是百年身的時候，才學會謹慎小心，步步為營。

心蔚此刻大學剛畢業，承繼了一點點遺產，足以傍身，於是找了份喜愛的工作，買了輛敞蓬車，同時，在今日，租下這間公寓。

她找人粉刷一下，打了蠟，就搬進去。

用前衛傢俱！沙發看上去似床，床看上去發沙發。

心蔚笑著同自己說：唷，只少個知心男友。

這件事說難不難，說易不易，是她首宗心事，看樣子只好暫擱一旁。

喝完一杯茶，心蔚打算把行李箱裡的衣物整理出來。

心蔚脾氣同時下一般年輕女郎有點分別，三隻大形箱子便裝下她四季服裝，由此可知，她替換的衣裳一點不算多。

她把箱子平放在床上，打開。

然後，她拉開壁櫥的門，打算把衣服一件一件掛好。

但是衣櫥門一拉開，心蔚楞住，裡邊滿滿一櫃衣服，沒有空位。

怎麼會？

心蔚馬上想：之前一任房客，沒有把衣物帶走。

這並不是出奇的事，社會富庶到極點，人們習慣扔東西，反正隨時可以買到更好更漂亮的，奢侈些何妨。

心蔚大喚可惜。

現在，她必須將別人的舊衣服先取出來。

她把那些舊衣捧出櫚床上，一看，不由得惋惜起來，這怎麼好算舊衣？這些衣服不但簇新，一件件且名貴之極，顏色款式都極之文雅，至多穿過一兩次。

心蔚雖然不愛穿，但是對霓裳的價值卻略知一二，這些衣服，每一件都是銀行區中級職員半個月薪水。

誰，誰那麼闊綽？

心蔚躊躇，衣服都是三十六號，剛巧同她是一樣尺寸。

她到客廳去撥電話給經紀。

「小王，前任房客有衣服沒拿走。」

那小王一怔，「是嗎！他已經移民加拿大。」

「不是他，是她，滿櫃是女裝衣服。」

小王說：「我再清楚沒有了，前任房客姓唐，單身漢，不是女客。」

「那麼，他一定有個愛穿華服的女朋友。」

小王笑，「也許，此刻已人去樓空。」

「我怎度處置那些衣服？」

「人一走，茶就涼，扔掉它們。」

「人家來討還怎麼辦？」

「笑話，怎麼討？這個城市是講法律的。」

心蔚沉吟片刻。

「如有猶疑，把它們扔進紙箱，我派人來拿。」

「好的，就這麼辦。」

心蔚回到臥室，繼續整理衣物。

衣櫥中有一件晚裝是灰紫色的，取出一看，簡直似一團輕煙，心蔚好奇，這樣的衣服，怎麼個穿法?

忽然有一個細小的聲音鑽入她耳朵：穿上看看。

穿上看看?

這是別人的衣服！怎麼可以胡亂穿。

可是那聲音又說：這批衣服現在屬於你了，你是它們的新主人。

心蔚驀然抬頭，誰，誰在說話?

她隨即失笑，這間屋子裡只得她一個人，當然是她自言自語，同自己說話。

好，就穿上看看吧。

心蔚還是頭一趟穿這種時髦的衣裳，只見左披右搭，一層層，一疊疊，終於拉上拉鏈，一照鏡子，她呆住，竟這樣合身，這樣好看!

每一層料子都有作用，輕盈地貼身上，神秘而別緻，心蔚忍不住說：「現在我明白為什麼女人肯花那麼多錢穿衣服了。」

平日，她最喜歡的衣服是卡其褲與白襯衫。

她穿著那件輕羅衣在客廳中兜一個圈子，正想將它除下，忽然之間，電話鈴響了。

心蔚忙去接聽。

那邊是一個年輕男子，聲音愉快活潑，「曼曼，今晚落陽道一號的派對你一定要來。」

心蔚立刻說：「 對不起，你打錯了。」

「曼曼，曼曼，曼曼，你還在生氣？」

心蔚大奇，「此地沒有曼曼這個人，你弄錯了。」

誰知那陌生人說：「曼曼，別小器，快來，穿那件灰紫色的紗衣，配銀色涼鞋，曼曼，我最喜歡那件衣服。」

心蔚張大嘴，混身寒毛豎了起來。

她失聲，「你是誰！」

他怎麼可能知道她有這件衣服?

「曼曼，我們等你。」

「喂喂喂，你倒底是誰？」

那人無奈，「你不知道我是誰？算了，曼曼，原諒我吧，多年老友了。」他掛了線。

心蔚用手掩著胸口。

他叫她曼曼，他叫她穿著這件衣服赴會，不可思議地，他把她當作另外一個人，電話號碼是方心蔚的，公寓也是方心蔚的，她不是曼曼，她是方心蔚。

心蔚跌坐在沙發裡，這時，她又聽見了那小小的聲音：去呀，去那個派對呀。

心蔚訝異，她根本不認得那些人，怎麼去與他們共同歡樂?

去呀，一次生二次熟，別老關在家中沉思過悶日子！別浪費了這件美麗的衣裳。

心蔚輕輕站起來，她在衣櫥底下找到一雙小巧的銀色涼鞋，踏進去，剛剛一腳，她著魔了，好，就去看看，心蔚出門去。

她駕駛那輛小小開蓬車，直往落陽路駛去。

已經是黃昏了，滿山落霞，這是本市最美麗的路，心蔚覺得心曠神怡，不枉此行。

落陽道一號是幢小洋房，花園張燈結綵，賓客已到了大半，正在喝水果酒聊天，熱鬧非凡。

心蔚一下車就有人同她招呼：「你好，曼曼。」

不不不，心蔚想說，我不是曼曼。

也許他們只認得這件衣服。

有人遇來跟她說笑，請她跳舞，陪她吃豐富的自助餐，但是，玩了一個晚上，心蔚始終不知道打電話來邀請她的是什麼人。

心蔚在略倦時溜走。

一到家，剛進門，電話鈴就響了。

心蔚有第六感，取起話筒。

是他。

「曼曼、為什麼那麼快就走？」聲音充滿詫異。

「我不是曼曼。」

「是嗎，你不是曼曼？」他笑，「你為什麼會穿著她最心愛的衣服？」

心蔚據實說：「我虛榮心發作。」

那男子訕笑了，「睡好一點。」

心蔚問：「你是誰，你是誰？」

那邊已經掛了電話。

心蔚回房，輕輕脫下紗衣掛好。

躺在床上半晌，方才睡著。

她沒有睡穩，但卻也沒有做噩夢，總之輾轉反側，模模糊糊折騰整個晚上，起來的時候，發覺枕頭套子都脫了出來，可見睡得多不舒服。

那一櫃衣物仍在。

心蔚趁是週末，索性一件一件試穿，妙，是妙在每一件都合心合身，就算讓心蔚出去挑選，也會買回同樣款式，她嘖嘖稱奇。

她挑一件鮮紅色心型領收腰裙子穿上，出去喝下午茶。

在大酒店咖啡座一坐下，就有人跟她打招呼，「曼曼，好久不見。」

「曼曼，你不是去了倫敦？」

心蔚不聲不響，直到一個陌生少女走過來，說：「曼曼，我想同你聊幾句。」

心蔚抬起頭，「你是哪一位？我不認識你。」。

「他們說你是游曼曼。」少女坐下來。

心蔚看著她，她長得十分清秀，但是瞼上有一股化不開的憂鬱。

少女開口：「曼曼，求求你，離開他。」

心蔚愕然。

少女淚盈於睫，「曼曼，他是我唯一的男友，我深愛他，我們原本要在年底結婚，可是現在他說他愛上了你，曼曼，告訴他你不過是逢場作戲，你有許許多多異性朋友，不在乎他。」

心蔚呆住了，她實在料不到會發生這一幕。

「曼曼，曼曼。」少女握住她的手哀求。

心蔚清清喉嚨，「小姐，這樣的人，不值得你為他傷心。」

少女淒涼的笑，「我愛他。」

心蔚搖搖頭，「此刻再大的悲傷也會過去，稍後，把他送給你，你也不會再要他。」

少女抹乾眼淚，訝異地抬起頭，看住心蔚，半晌，少女說：「你不是游曼曼。」

心蔚笑笑，「我沒說我是。」

那少女似有頓悟。

「小姐，」心蔚溫言勸說：「人生除出戀愛，還有許多其他有意義的事等著年輕人去做。」

少女呆半晌，哀傷始終不減，但低聲說：「謝謝你。」

她站起來走了。

心蔚摸摸身上的衣裳，啊，它的前主人究竟是個何等樣的風流人物?

此刻她只知道她姓游，叫曼曼，曾往倫敦旅行；異性朋友很多。

心蔚喝完手中的茶，站起來離開咖啡座。

那一晚，她睡得更差，那把細小的聲音，在她耳畔絮絮不休說話。

一覺醒來，比沒睡過更累。

心蔚用冷水敷瞼，她記得很清楚，那聲音重複又重複，說的是「湖水藍的衣服最適合穿到婚禮去」。

什麼婚禮，誰的婚禮?

心蔚拉開衣櫃，果然看到一套湖水藍絲套裝，紐扣是一朵朵小小寶石花。

此時她聽見門鈴響，走到客廳，看到門縫邊躺著一隻小小白色信封。

什麼人送信來?

心蔚連忙打開門，但是送信的人已經走了。

她打開信封，裡邊是一張結婚請帖，日子是當日下午，新郎新娘的名字卻是陌生的。

心蔚抬起頭來，去，還是不去?

請帖左下角還有小小一行字：「請你來觀禮，假使你當初答允我，新娘便是你」。

心蔚呆住了，新郎在結婚前夕還對曼曼念念不忘。

她略加思索，便換上淺藍色絲套裝，駕車出門去。

婚禮在教堂舉行，她甫亮相，已經聽得有人竊竊私語，指指點點。

心蔚知道為什麼，他們先認羅衣後認人，以為她就是游曼曼。

她在教堂後排坐下。

婚禮還沒有開始，一個年輕人坐到她身邊說：「曼曼，你來幹什麼，你還想傷他的心？」

心蔚啼笑皆非，轉過頭來看住那年輕人。

年輕人一楞，結結巴巴，尷尬之極，道歉說：「對不起，我認錯人了。」

總算有人肯承認認錯人，真了不起。

她笑笑說：「沒有關係。」

「幸虧你不是游曼曼，」年輕人歎口氣！「你是女方的親人嗎？」

心蔚搖搖頭。

「那麼，你是男家的朋友，」那年輕人存心搭訕，看樣子想化敵為友，「我是新郎的表弟，我姓甄。」

心蔚微笑，不出聲，像是聽不到小甄的話似的，他沒趣，便站起來離去。

新郎有一張英俊而憂鬱的面孔，心蔚想，與曼曼有關的人，都有化不開的哀傷，這曼曼簡直是個阿修羅。

禮成後心蔚輕輕退出。

有人在她身後叫：「曼曼，是你嗎，曼曼。」

心蔚轉過頭去，是一個作伴娘打扮的少女。

那女孩子才十六七年紀，長得很漂亮，見心蔚轉過頭來，好奇地打量她，一邊說：「他們都說游曼曼是個尤物，我想一睹廬山真貌，果然，你長得很好，不過，」少女側側頭，「少了一點什麼，想像中你應該像卡門，充滿野性魅力，艷光四射，叫異性拜倒裙下。」

心蔚不禁哈哈哈哈笑起來，說得好，說得真好。

「但，」她回答：「我不是游曼曼。」

少女失望了，「你不是她，那你是誰？」

「我是一個很平凡的，來觀禮的客人。」

心蔚回到家，第一件事便是找房屋租售經紀小王。

小王詫異，「又有什麼事？」

心蔚知道他嫌她煩，但她也是逼不得已，逼她的是好奇心。

「你能不能把上屆住客的電話給我？」

「小姐，你恁地強人所難。」

「小王，我們是熟人，求求你。」

「我得先徵求他的意見。」

「我等你消息。」

一等就是三天，這小王，做生意時起勁之至，纏住人不放，生意做成之後，什麼都懶洋洋，要找他，大概就快要在半個月前預約，典型的小人物辦事作風。

心蔚追過他幾次。

在這段期間內，心蔚把衣櫃內所有衣服都試遍。

游曼曼交際廣闊，一露瞼，就有人上來招呼，可見是個名女人，找她下落，應該不難。

心蔚最喜歡其中一條鑲長流蘇的繡花披肩，閒日也把它搭在肩膊上走來走去，她喜歡看那些排穗晃動。

電話鈴響。

心蔚想！又是叫我去派對的邀請？

那人先咳嗽一聲，「我姓唐，」他自我介紹，「我現在在多倫多，小王說你找我？」

「唐先生，」心蔚大喜過望，「終於聯絡到你了。」

「小姐，有什麼事？」小唐有點受寵若驚。

「唐先生，你以前租過這間公寓？」

「我住餅三年。」

「請問，櫥裡的女裝衣服，可屬於你？」

唐先生笑！「不，不是我所有，我很正常，我沒有心理變態。」

心蔚也只得笑。

小唐接著說：「我不知道那些女服的來龍去脈，只知道有一個朋友在半年前托擺在我那裡，一直沒回來取，我想事主已經不要它們了。」

「請問你那朋友是男是女？」

「他也是男人。」

心蔚又問：「你同他仍有來往？」。

「有，他在大昌洋行電腦部任職，姓侯。」

「謝謝你。」

「怎麼，不打算請我喝茶？」

「唐先生，你回來的時侯我一定敬你一杯。」

小唐呵呵笑著掛斷電話。

這人倒是可愛。

第二天，心蔚找到大昌洋行去。

在接待室坐著等見侯先生，心蔚仍穿著曼曼的衣服，那是套乳白色鑲黑邊配金紐扣的香奈兒。

接待室空氣有點冷，茶几上放著幾本國家地理雜誌及大昌行的年報。

這侯先生是個怎麼樣的人？

剛在想，有聲音在身後響起，「找我？」

心前轉過頭去，呵，這並不是她尋找的人，原來侯先生是個胖胖的好好先生。

心蔚還是把來一意說一遍。

「是，是有這回事，一大箱衣服，沒地方放，輾轉擱小唐家，他是單身漢，家裡有的是空間。」

「那些衣物最初屬誰？」

侯失生不加思索答：「是我小姨的舊衣。」

小姨，即侯大太的妹妹。

「侯太太姓游？」心蔚大感興奮。

侯先生訝異，「不，內人姓凌。」

啊，線索又斷了。

心蔚說：「我想知道那些衣服倒底屬於誰，侯先生我想見一見凌小姐。」

侯先生十分一意外，不過，好好先生即好好先生，他想一想，笑道：「大家都是年輕女郎，應該談得來。」他寫下一個電話號碼。

心蔚千多萬謝，把自己的電話也交給侯先生。

深夜，她穿著那件披肩，坐在客廳中喝香茗。

游曼曼一定甚少獨處的時間，心蔚感喟，而她，她是一顆寂寞的心，父親去世後，母親跟兄長移民去照顧孫子，只剩她一個人住本市。

不知後地，在本市出生長大，念完小中大學，心蔚的朋友卻極少，去過許許多多聚會之後，她覺得乏味，自動棄權，同那班吃吃喝喝的朋友漸漸疏遠。

心蔚這個人很實際，外頭的人比她更現實，現代社會，相識遍天下有什麼用，知己無一人。

心蔚低聲問：「曼曼曼曼，你有知己嗎？」

她用手撥動個內衣裳，衣料悉悉率率，似在歎息。

能夠穿遍那麼多漂亮的衣裳，走遍舞會，恐怕不會寂寞。

心蔚睡了。

電話鈴響起來，心蔚看鬧鐘，才早上七點。

她打著呵欠，「哪一位？」

「我姓凌，聽姐夫說你找我。」聲音爽朗清脆。

心蔚連忙把惺忪的聲音收起來，「凌小姐，你好。」

「姐夫說是關於那箱子衣服的事。」

「是是是，它們此刻在我的衣櫃裡。」

「那個姐夫，我原木想把衣服擱他家裡，沒想到他把它們送了人。」凌小姐十分嬌嗔。

「是你的衣服？」

「才不是，它們屬於我一個朋友。」

「游曼曼？」

「咦，你怎麼知道？」

啊，終於找到了，心蔚吁一口氣。

凌小姐說：「曼曼不要那些衣服了，勞駕你，把它們扔掉算數，我改天請你喝茶。」

心蔚怎麼會放過她，立刻打蛇隨棍上，「今天下班有沒有空？」

那凌小姐一怔，「可以呀。」不知對方熱情從河而來。

「六點正我在紅獅等你。」

好幾個人都叫心蔚把這櫥衣服扔掉，心蔚決定把它們佔為己有。

她穿著游曼曼的毛線花格子套裝出去見凌小姐。

凌小姐很準時，見到心蔚，一怔。

她馬上說：「曼曼最喜歡這件套裝，她說凱斯米輕，穿著不會累。」

心蔚失笑，「從沒聽說衣服會穿累人。」

凌小姐答：「你要是像曼曼那樣穿法，你也會累。」

「曼曼在哪裡？」心蔚逼切地問。

凌小姐答：「曼曼歸隱了！她厭倦一切，決定過新生活，丟下所有漂亮衣服，所有派對，只帶一件行李，到倫敦去讀書，不久就結

婚，搬到康瓦爾郡，我就知道那麼多。」

心蔚瞠目結舌：「呵，真是個傳奇人物。」

「你說得對，本市不知幾許小生為她傷心至今呢。」

「凌小姐，你是她好朋友？」

凌小姐笑，「我比較不妒忌她。」

「你有沒有她現在的地址？」

凌小姐搖搖頭，「她有意迴避我們，我們就要識相，不要再去掀她底細。」

心蔚連忙點頭，「是，是，說得太對了。」

「那些衣服，她真的不要了，隨你處置吧。」

心蔚忍不住問：「你為什麼不要？」

凌小姐一呆，「曼曼的衣服？」她笑了，「那些款式不適合我，我愛穿粗線條衣服。」

凌小姐舉起啤酒，「來，讓我們祝福曼曼。」

心蔚卻問：「你信不信衣服會有生命？」

凌小姐差些沒嗆到，「什麼，你說什麼？」

心蔚回到家，打開衣櫥，輕輕地逐件衣服撥動。

她低低對它們說：「現在你們統統屬於我了。」

衣服輕輕晃動，像是聽得懂心蔚的話。

「曼曼厭倦了你們不要緊，我卻想過一過燦爛的生活，請帶我到舞會去，快，快。」

心蔚自櫥內抽出一件血紅的低領紗衣。

她問：「今晚，我該到哪裡去？」

電話鈴響起來。

心蔚笑，「來叫我了，謝謝你。」

她拎起話筒。

那邊是另外一個年輕人的聲音，「心蔚，今晚九點北極星夜總會，不見不散。」

「喂喂喂，你怎麼知道我的電話？」

那年輕人狡儈地答：「呵，一件紅色紗衣告訴我。」

「你是誰？」

「我？我是一套黑色的西裝，哈哈哈哈。」

啊，心蔚想，一套黑色的西裝來約會紅色的紗裙，衣服與衣服之間的會面帶動了人與人的緣份。

今晚，她有種感覺，她會見到她要見的人。

她在九時半左右抵達夜總會，舞池已十分擁擠。

心蔚在找黑色的西裝。

黑色西裝雖是十分普通的衣著，但舞池裡卻見不到。他還沒有來，且耐心地等一等。

心蔚悠然地喝著果子酒。

偶而抬起眼，她看到他了，一點都不差，他站在舞池邊，靜靜地看跳舞的人。

他大膽地走過來，道：「我在等紅色的紗衣。」

心蔚笑，「我就是。」

那年輕人目光精神而敏感，聲音輕輕的，「是，我終於等到你了。」

「那麼，來跳個舞吧。」

心蔚異常主動，穿上游曼曼的衣服，她彷彿沾上了游曼曼的習氣。

而曼曼，當然有她可愛的一面。

心蔚下舞池跳舞。

她決意從平淡的生活走出來，聽那一櫃子衣服的話，開開心心的玩。

對話

施予等男朋友高旅的電話，一等就是一天。

開頭的時候，叫他不要打來都不行，鈴聲不住的響，鈴鈴鈴，鈴鈴鈴，使施予心神不寧，百忙中都得抽時間來接聽，有時在淋浴，有時還沒睡醒，有時在招呼親友，高旅才不理那麼多，一定纏住施予，說上幾句。

施予沒有嫌他煩，總是甜絲絲的笑。

恩愛中男女多少有點傻呼呼，高旅的電話接通，有時只是說：「你看，下雨了。」過很久都沒有第二句話，然後，施予會說：「我這邊沒有雨。」

說也奇怪，無限愛意就顯露在這幾句不相干的話中。

呵，施予想，他們也有過好日子。

一年之後，電話鈴響的次數驟減。

開頭施予想，那是因為他忙，又覺得兩人感情經已穩定，毋須小動作。

不是那回事。

她很快得知，高旅另外有了新人。

人是會變的吧，施予靜靜地等他回心轉意，她實在喜歡他，他英俊、聰明、細心、有才華、懂得玩，沒有一樣不好。

最不好的是，也許他已經不再愛她。

終於，電話鈴完全靜止。

施予簡直不相信這是真的，這一定只是個噩夢，夢醒之後，高旅仍在她身邊，他們已結為夫婦，然後，他會在客廳打電話到臥房與她說幾句悄悄話。

施予沒有發作。

她開始喝酒，並且一夜又一夜，坐在電話邊，等鈴聲響。

她不讓任何人知道這個新習慣。

她怕友好罵她，敵人笑她。

酒的份量越來越勁。

最終酩酊，進臥室倒頭大睡。

外人還以馮施予把失戀事宜處理得非常好。

今夜，已經等到十二點了。

第二天一早有個重要的會議，施予想去睡，就在這個時候，電話鈴響起來。

施予呆呆地看著電話機，一時手足無措，會是他嗎？

她終於取過話筒，對自己的驚惶有點悲哀，因愛故生怖，她竟對高旅有點畏懼，這樣看來，這段感情即使有所挽回，也會十分痛苦。

「喂，喂，施予嗎，怎麼不出聲？」

原來是她的好友洛芸。

施予反而鬆了一口氣，「這麼晚，什麼事？」

洛芸說：「只有這種時分才能找到人，施予，先講正經話，宇宙公司要成立新電腦部門你可曉得？」

「我聽說過。」

「出兩倍薪水挖角呢？我心都動了，但是又怕新公司不牢靠，你說怎麼樣？你走我也走。」

施予根本不想在這種時分思考這樣大的問題。

「施予，我們商量一下好不好？」

正在這個時候候，電話中傳來一女一男兩個聲音，打斷了施予與洛芸的對話，這種情形由線路擾亂引起，屬常見現象。

不知恁地，施予叫那對男女的對話吸引住了。

只聽得那女子問：「你為什麼失蹤？」

那男子反問：「你要聽真話還是假話？」

洛芸說：「施予，電話離了線，你且掛上，我再打來。」

施予說：「好，好。」

她掛上話簡。

這種情形時常發生，最尷尬的一次是與上司通長途電話，忽然傳來一男一女談判聲，施予請求對方掛線，誰知那兩人惡向膽邊生，對施予破口大罵。

隔一會兒電話鈴又響，仍是洛芸。「施予，你一向才智過人，給我一點指示可好？」

「不敢當，大家商量商量是真，三個臭皮匠，一個諸葛亮。」

正要談下去，那一男一女的聲音又插進電話來。

施予奇怪了，今夜線路發生什麼事？

只聽得男方問：「你要聽真話還是假話？」

女方反問：「真話如何，假話又如何？」

洛芸無奈，「阿施，我們明日下了班喝茶詳談。」

施予怔怔地，「好的。」

洛芸第二次掛線。

施予卻還拿著話筒。

她顫抖，這個問題，她也想問高旅：你為何避而不見，你為何失蹤？

電話中陌生男女的對話繼續傳來。

男：「我最近工作非常忙碌，公司要升我級，派我到倫敦受訓，回來就入董事局，所以無暇見你。」

女：「這是假話吧。」

男：「信不信由你，那無非是下台的梯子，用不用隨你。」

女：「真話呢？」

男：「你不是真的要聽真話吧。」

女：「說給我聽聽。」

男：「聽了不要懊惱。」

女：「事到如今，我不會後悔。」

男：「我認識了何紫瓊，你聽過這個名字吧，她是真真正正的千金小姐，我並不是不爭氣想吃軟飯，但是她有的是嫁妝，她不但不會分薄我現有的資值，還可以處處幫我，我決定選她。」

女：「我也可以幫你。」語氣悲哀。

男：「你？」至為輕蔑，「一人一份有限年薪，百萬又如何，扣除稅金開支，幾時才能無後顧之憂？」

施予驚得呆了。

這番話分明是講給她聽的。

手一鬆，話筒跌下來，碰撞茶几，再取起時，已經失去那一男一女的聲音，只餘胡胡聲響。

施予將杯中烈酒一飲而盡，希望快快入睡。

一整夜，身畔傳來那個問題．你要聽真話還是假話?

施予真正的悲哀了。

施予出身平凡，憑獎學金留學，畢業後苦幹至今，她為自己的成績驕傲，可是因為吃過太多酸苦，早已失卻天真熱情，學會斤斤針較，精打細算。

施予知道自己的缺點。

她能幹、聰明、勤力，但她不可愛。

況且她生為勞動階級，死也為勞動階級，她只能幫自己，她幫不到別人。

如果高旅希望身份名利更上一層，他不會同施予這種高薪女白領組織小家庭。

施予一夜不寐。

第二天自然精神恍惚。

電話裡對話的一男一女究竟是誰?

她取起話筒，電話線路是清晰的。

施予趕著去上班，開會，下班後，把洛芸的約會忘得一乾二淨。

回到家虛脫地躺在長沙發上，一味喝酒，電話鈴響了，施予一聽就聽到洛芸抱怨的聲音。

可是更清晰的是那一男一女的對話。

又來了，他倆又出現了。

這次，洛芸好似沒聽到有人在騷擾她們，她一逕說要投靠宇宙公司。

施予的注意力已完全放在背景的對話中。

她已經不去研究線路為何不住受擾，而且總與同一對男女搭在一起。

男：「你明白了吧。」

女：「你想不勞而獲。」

男：「唉，我與你都是苦出身，我倆太懂得世道艱難，不勞而獲有何不可？你會原諒我。」

「你要我讓路給你。」

男方訝異，「你是知識分子，你不會做戲給別人看吧，你會自愛的吧。」

聽到這裡，施予又一次震驚，她鼻子一酸，流下淚來。

洛芸在另一頭大大不耐煩，「施予，施予，你還在不在，你怎麼魂不守舍？」

施予答：「我累了，洛芸，我們改天再談。」

洛芸無奈，「我明天上你家來。」

洛芸掛斷電話，但是陌生男女仍然對話，不受中斷，施予如著魔似。聽他們說下去。

聲音越來越清晰，他們的聲線動聽，語氣也非常戲劇化，一如廣播劇。

只聽得女方淒酸地問：「我的創傷如何彌補？」

男方答：「我們是成年人，都懂得生活中人不可能避免受傷。」

女方輕輕哭泣。

「不要浪費眼淚，沒有人值得你那麼做。」

「我為人生路的艱苦落淚。」

「終於還不是都活下來了。」

在一邊旁聽的施予，也忍不住落下淚來。

男方溫言相慰：「想想我們在一起的好日於．不要恨我。」

施予不想再聽下去，她放下話筒。

在一起過的好日子，高旅高旅，你可有感念我們的好日子。

他已經連續二十多天沒有與施予通消息。

第二天中午，施予跟同事去吃午飯，驀然遇見高旅。

他也是同一大班人在一起。

戀人與戀人相望，近在咫尺，相隔卻似有萬重山，施予食不下嚥，在人群中他仍然那樣突出漂亮，她匆匆低下頭。

高旅終於走過來，「施予。」他叫她。

施予離桌跟他說話，少不免強顏歡笑。

他輕輕對她說：「我最近事忙，……公司要派我到倫敦上課，回來為我升職，也許讓我進董事局。」

啊，施予大大震驚，來了，來了，一模一樣的借口、假話、推搪。

但她只淡淡地笑笑：「我明白。」

高旅欠欠身，「我早知道你是個明理的女子，最最難得。」

施予覺得多講無益，壓下悲哀，「朋友在等你。」連她自己都不明白為何這樣賢惠。

是電話中神秘的對話教育了她。

那高旅倒反而戀戀不捨，「施予，我會盡量抽空。」

施予頷首，匆匆回到自己的座位。

同事取笑她：「有話，什麼時候不好說，偏來這裡講，為難捨難分現身說法。」

施予淚盈於睫。

洛芸在黃昏時分跑上她家。

攤開一大疊文件，「醒一醒，施予，請看宇宙給我們什麼樣的條件，還不跳槽，更待何時？」

施予握著酒杯，漠不關心。

洛芸一口氣說下去：「陽明別墅的房屋津貼，年薪百分之甘五的紅利，公家司機及車子，出差坐頭等飛機，兩年合同約滿之後我們可以退休了。」

施予淡淡說：「那多好，你幾時過去？」

「你走，我也走。」

「你認為值得走？」

洛芸搔搔頭皮，「施予，在原公司也有一段日子了，做下去也不會有大出息，看著別人名成利就，我心急如焚，」歎口氣，「轉轉環境也是好的。」

施予點點頭，「那麼，咱們姐妹倆就押下去睹一記吧。」

洛芸歡呼一聲：「我叫宇宙去准德合同。」

「來，」施予說：「為做到老做到死喝一杯。」

「講得太好了。」

這樣坐在家裡偷偷的喝最容易醉。

翌晨，施予的頭痛得要裂開來。

還沒坐好，秘書就來傳：「大老闆要見你施小姐。」

施予連忙上樓去。

大老闆的秘書早迎出來招呼，施予一看便知道是贊不是彈。

進得大班房，洋上司請施予坐，也不說客套話，開門見山，便說：「阿施，為何跳槽宇宙，我們虧待了你嗎？」

施予一怔，消息傳得恁地快。

施予於是笑笑說：「誰沒有誰不行呢。」

上司答：「當然行，可是日子還會不會那麼開心呢？施予，留下來，我們已經另擬新合同待你過目。」

「一般條件不會打動我。」

「請放心，答應我，看畢合同才與宇宙談判。」

施予頷首。

呵情場失意，事業反而順利起來。

回到自己崗位，她拾回一點信心，原來高旅不再愛她，同她工作能力無關，施予放心了。

那夜她睡得比較好。

三個月了，第一次沒有提心吊膽地等電話。

真淒苦，有時聽見隔壁人家的電話鈴，也誤會是高旅打來，睡夢中跳起來，好好的一個人，變了感情奴隸。

幸虧這一切一切苦處，只有她自己知道。

高旅已經改變主意，作出抉擇。

施予呵施予，她對自己說：你喜歡與否，傷心與否，都要接受這個事實。

她淋一個浴，想起月前曾經買過一件新睡袍，乾脆取出穿上，她感慨的想，咦，又活下來了。

正用大毛巾擦乾頭髮，電話鈴響。

一定又是洛芸。

她取起話筒，「喂？」

一邊留意有沒有人搭錯線，那一男一女神秘之對話會不會持續。

電話中一片靜寂，「喂，喂？」施予不耐煩。

「施予？我是高旅。」

高旅，聲音為何如此陌生？

這是真高旅還是假高旅？

「施予，這麼晚找你不好意思。」

施予心酸，忍不住在心低冷笑一聲，從前，他的熱情往往遮蓋時間觀念，半夜三更都打電話過來：「聽聽你的聲音」，施予往往與他聲音共眠。

今日變得如此守禮客氣，由此可知兩個關係是完蛋了。

高旅十分感慨，「施予，你為什麼不罵我？」

施予答不上來。

「我故意疏遠你，希望你知難而退。」

施予大奇，這真是高旅，抑或是打錯電話的陌生男人？

他叫她：「施予，施予？」

施予只得應他，「夜了，又累又弱的時候說話不作數，為免天亮時反悔，明天再講吧。」

對方見她如此理智，倒是一呆。

施予忽然覺得自己佔了上風，於是輕輕說：「休息吧，有什麼話要說，有什麼牌要攤，一於留待明天。」

她根本不想說下去。

高旅怔怔地說再見，他剛掛上電話，施予又聽得那一男一女的聲音傳來。

男：「你居然到處哭訴我的不是。」

女：「我要叫你好看，我要拆穿你的假面具。」

男：「你令我難堪之餘，同時也令你自己出醜。」

女：「我顧不得了。」

男：「你會後悔的。」

女：「我不管，我已傷心絕望，我沒有將來。」

聽到這裡，施予忍不住對牢電話大嚷：「不不不，你會找到更好的人，還有，更好的工作，你會名成利就，你會得到一個幸福家庭！」

電話中一片靜寂，那一男一女停止對話。

隔了一會兒，那男人問：「誰，你是誰，為什麼偷聽人家說話？」

女的也忽然與男的同一陣線，「對，你不知道偷聽人家講話是不道德的嗎？」

施予為之氣結，忍不住說：「狗咬呂洞賓！」

她大力掛了電話。

那夜她實在睡得不錯，一睜開雙目，居然已經天亮。

回到公司，上午十一時，新合同已經放在她的辦公桌上。

這麼快。

幾年前，想與老闆說幾句話，都要等一個上午。

所以一切都要靠自己爭氣，等到做出一番局面來，連老闆都要寫個服字，另眼相看。

簽不簽這張合同她都已經勝利。

施予婁然把合同從頭到尾細細讀一遍。

條件好得令她嘩一聲叫。

她取起筆，一揮，就把名字簽下。

何必跳槽，做生不如做熟，施予自會同洛芸解釋。

這時，秘書急急通報：「老闆找。」

施予連忙接聽。

老闆極之爽脆磊落，只問兩個字：「簽了？」

施予回答的也是同樣兩個字：「簽了。」

施予心頭一鬆，大家都是明白人，秘書進來補一句，「人事部說，施小姐隨時可以搬到陽明別墅中型單位去。」

「知道了。」

施予約了洛芸下午見面，洛芸說：「我也正好要見你。」

兩個人都準時到咖啡室，坐下來，洛芸便說：「我不走了。」

「走，走到哪裡去？」

洛芸解釋：「我老闆出高價挽留我，我已拒絕了宇宙。」

咄！施予不禁大笑起來。

「笑什麼？」輪到洛芸莫名其妙。

「笑我們轉運了。」施予說出她的經驗。

「真的，做了多年委曲的小媳婦，終於熬出頭。」

「靠我們自己的本事逐寸逐寸那樣逆流而上。」

洛芸也感慨，「真是的，不然還靠誰，社會上像我們那樣的女性是很多的，我們不寂寞。」

施予與洛芸緊緊握手。

這時忽然有人走過來，一隻手就熟穩地搭在施予肩上。

施予憑感覺立刻知道這是誰。

果然是高旅，他苦澀地說：「坐那麼久都沒有看見我。」

施予詫異道：「你也在這裡？」真的沒留意。

「看著你們好一會兒。」

洛芸笑，「可有含情脈脈？」

她識趣地先走一步。

施予覺得奇怪，「你還沒有到倫敦去？」

高旅低頭盤算一會兒，問她：「施予，你肯不肯與我同去？」

施予一呆，這話早三個月提出來，她會僕生僕命跟了去，但事到如今，高旅想回頭，恐怕不是那麼容易的事。

「我．我怎麼放得下工作？」

高旅呆呆的看著她，疏遠才三個月，施予好像整個人都變了。

只見她淺笑道：「倫敦那麼可怕的地方，簡直不見天日，難為了你，我比較幸運，不用熬苦日子與考試，也就升了職，夥計，結賬，對不起，我還要跑一處地方，你有話說，改天約我，這樣說不了幾句，我秘書會給你新電話，再見。」

施予撇下了高旅。

她要趕到陽明別墅去看，得添置些什麼新傢俱。

三天後施予就搬了過去。

休息室對牢整個海景，施予伸伸腿，坐在安樂椅上，黨得一切辛勞有了回報。

她看看電話機，等高旅來找的苦日子終於過去。

那種痛苦的感覺現在是淡淡的，施予不想再予追究。

她在新居舉行了一個小小派對，沒有請高旅。

那天晚上，人客還沒有散，電話鈴響，還是洛芸先聽到，叫：「施予，電話。」

施予說：「我到書房去聽。」

是，她現在有書房了。

掩上門，她取起話筒。

不可思議，電話中，居然還是那一男一女的聲音。

怎會可能，他們居然一直跟到新屋來。

男：「現在我們兩個人都完了。」

女：「千金小姐決定不淌你這潭子渾水了，多好。」破壞也有滿足。

男：「但是，還有人敢碰你嗎？」

施予抬起頭，忽然之間靈光一現，她明白了，這兩個人，簡直是施予與高旅的化身，只要施予少了一點點智慧，一點點涵養，把事情鬧大了，她與高旅便會變成這對男女，出盡洋相。

她又一次忍不住，朝電話裡說：「喂，你們兩有完沒完？已經兩敗俱傷，也該停手了。」

那男子問：「你是誰？」

施予大膽地責問：「你倒來問我？你們這兩隻魑魅魍魎，我倒想知道你們是什麼東西，一直在電話裡騷擾我！」

那女聲驚惶地說：「她發現我們了。」

男聲說：「鎮定一點。」

女聲：「不如到別家去對話吧。」

男聲：「快走，她已驅走心魔，我們不再是她的對手。」

說到這裡，對話消失，電話只剩胡胡之聲。

施予抬起頭。

她冷笑一聲，出去招呼客廳裡的朋友。

洛芸問：「誰的電話？」

「朋友。」

「是不是高旅？」

「不是。」

「傳你們要分手。」

「已經分了。」

「此話當真？」

「千真萬確。」

「好極！那麼羅倫期張有機會了。」

施予一怔，「你們公司的總工程師羅倫斯張？」

「你也聽說過他？把握機會，我這就去叫他來好不好？他一直央我介紹你給他，可是你一直同高旅走——」

施予笑著說：「少廢話，快請他來。」

洛芸連忙去打電話，三分鐘後說：「他馬上來。」

這時電話鈴又響，施予想，咦，真熱鬧，一聽，是高旅，這時，施予的聲音更為平淡。

他問：「幹嗎人聲鼎沸？」

「我家有客。」施予簡單地說。

「我明天下午上飛機到倫敦。」

「鵬程萬里，一路順風，不送不送。」

「施予，我們就這樣完了嗎？」

「我以為這是你的意思。」

「你不想追究原委？」

施予莞爾，「何用細究，當然是因為我不夠好。」

這時門鈴響，洛芸去開門，一見來人，便叫：「施予，快掛電話，羅輪斯來了。」

施予便對高旅說：「對不起，我有稀客，再見珍重了。」順手扔下話筒。

她朝洛芸那邊迎過去。

以後的一段日子裡，施予極少用到電話，公司替她裝了一副傳真設備，羅輪斯張喜歡在有空的時候傳便條給她，十分富生活情趣。

不過，即使拿起電話，施予也肯定不會再聽到那一男一女神秘的對話。

她不再有心魔，聽不見廢話。

追求

周柱立畢業後一直找不到理想工作，無奈，又怕坐在家裏日漸慵懶，蹉跎光陰，只得屈就，在一間酒店任職司機，但求生活有著落，不必再倚賴兄嫂。

自搬出去那一日看到兄長暗暗鬆口氣的情形，他知道他做得對。

可是這一份工作，像所有不理想的工作一樣，一做便是一年多。

生活逼人，他四處去看過環境，希望轉工，可是一個中學生在人浮於事的社會又可以做些什麼，一日一日耽擱下來。

周柱立可以想像他到五十歲還是一名老司機。

那時，已無人說他的制服好看，讚他駕駛技術一流，他只是一個老司機。

想到這裡，不禁頹然。

可是白天起來，又忙不迭上班工作，把客人自飛機場接返酒店，或是從酒店送往飛機場，甚至載人客在市內兜風。

他準時、負責、禮貌，甚獲客人讚賞，主管時常指派他服侍重要人客。

可是周柱立心中不算愉快。

面子上當然不可露出來。

因收入不錯，手頭漸漸鬆動，侄子侄女時常問要糖果玩具，他從不拒絕，甚受歡迎。

可是，他是一個沒有將來的人。

同事老陳見他擔心前途，便說：「到政府去工作吧，比較穩定。」

「我不想年年做司機。」

「可是，司機也是一份職業。」

「多麼沉悶乏味。」

「小周，敬業樂業。」

他怕得罪前輩，連忙說：「是是是。」

那中年人歎口氣，「人有命運，小周，不是我不想好向上，而是一出世，就無人裁培你我，環境已經差了一截，能夠生活，已算不錯，白手興家，能有幾人。」

這是真的。

有人讀不成書，父母毫不氣餒，幫他創業，沒有興趣？那麼結婚吧，也不行，仍可搬回家住……

自小到大，都未經風霜，也毋需為任何事擔心。

窮家子，飽經試練，像他，緊守崗位是沒出息，不甘服雌叫不自量力，怎麼討好？

他日漸沉默。

上班時間又長，晚上加班，根本沒有時間進修，他考過文員，一間保險公司願意取錄，可是他最終沒有上工，因為薪水少了一半。

藍領就藍領吧。

不知不覺，工作已邁進第二個年頭。

開頭都說騎驢找馬，當馬影也看不到的時候，又覺得騎在驢背也不錯，至少不用下地走路。

情緒平復是好事。

「小周，給你介紹女友如何？」

他只是笑。

「我小姨人品很好，相貌端莊，如何？」

「是學生嗎？」

准媒人沉默一會兒，「不，她在工廠做事。」

大家都不再說話。

半晌周柱立走開，那同事喃喃說：「神經病，最好是大學生，千金小姐。」

「別去理他，年輕人自有野心。」

「做人實際點好。」

「將來他會明白。」

其實周柱立早已明白。

一日清早，他向主管報到。

主管皺著眉頭，「老陳又遲到。」

「我到十時都有空，交給我好了。」

「一○三五號房區小姐，前往飛機場。」

「我上去拎行李。」

「不必，人家已經下來。」

「我馬上出發。」

「拜託，小周。」

那位女士就站在門口。

轉過頭來，小周怔住。

她不過二十出頭年紀，一身白衣白裙，戴頂寬邊帽，容貌秀麗，微笑可親。

「區小姐，」他幫她提著行李，「請隨我來。」

上了車，她取出一本畫報看。

嘴裏閒閒問：「今日會塞車嗎？」

車裏車外是兩個世界。

都會擠塞的街道炎熱骯髒，車廂內清潔靜寂陰涼。

他清清喉嚨：「今日不會。」

「那多好。」

車子往飛機場駛去。

她放下書看向窗外。

「這個時分的倫敦一定有可觀之處。」

五月份的倫敦。

「你是去倫敦嗎？」

那區小姐嗯了一聲。

「住在哪間酒店？」

「喬治五世。」

車子順利駛至，本來，客人下車，也就完成任務，可是小周特地停好車，幫女客送行李過關。

她把飛機票及護照給他。

她叫區寶全，廿一歲，學生，乘頭等艙。

理想的人選已經在這裡。

怎麼高攀呢?

他替她辦好手續，她道謝，並且給他一張鈔票。

他不知怎地婉拒。

她卻堅持，把小費塞在他制服口袋裏。

再推讓就不好看了，他只得微笑接受，笑得十分尷尬。

她翩然步入海關。

回程車中，他已經收到指示，前往商場接人。

那一日，周柱立比什麼時候都沉默。

下了班，他沖衝回家。

坐在桌前，算這兩年來的節蓄。

不多，但可以買一張來回倫敦的經濟艙的飛機票，及在喬治五世酒店住一晚。是，只能住一晚。

他歎口氣。

他的家是一間小小房間，他是一對年輕夫婦的三房客，他租不起一整幢公寓。

可是不知怎地，他已經決定出去旅行。

午夜夢迴，他發覺面孔陰涼。

怎麼了？伸手一摸，竟是眼淚。

他錯愕，男兒流血不流淚，怎麼無端端哭起來?

他起床洗了一把臉。

他雖是窮小子，也有權追求理想。

他一早向主管告假。

主管問：「多久？」

「想告一星期。」

「很好，填了表我來簽字。」

順利取得假期，他去買飛機票。

還是第一次出遠門呢，心情忐忑。

同事老陳塞一隻紅包給他。

柱立一看，裏邊足足一萬塊。

「不不，不可以收｜｜」

「回來還我，好不好？」

他出門實在需要錢用，向家人借賒是沒有可能之事，因此靦腆收下，心想回來一定歸還。

他就這樣出發了。

真似個鄉下人。

坐在近窗口的位置裏，喝橘子汁時不小心潑濕了褲子，不知多不舒服，又無法換衣服，看樣子需捱畢全程。

上衛生間又沒有鎖緊門，被人一堆而入，出盡洋相。

整個行程他都坐立不安，到終於安頓下來，坐著盹著，飛機到了。

海關人員將他的旅遊證件研究良久，問了好幾個問題，然後放行。

周柱立買了張地圖，離開飛機場。

他覺得寒風蝕骨。

啊，穿不夠衣服。

連忙打開皮箱，取出毛衣外套換上。

他不敢叫計程車，也不想租車，看到有公路車，便問清楚路程。

「喬治五世酒店。」

司機是一個胖子，「跳上來。」

「說什麼？」

「他叫你上車。」

柱立轉過頭去，說話的是一個華裔少女，正看著他笑，大眼睛十分清晰。

「謝謝。」他坐到她身邊。

「剛來？」

「是，你呢？」

少女答：「我在此出生。」

柱立頷首。

車子駛到芝勒街，少女站起來，「我姓鄧，在利口福餐館工作，有空來坐。」

「啊，好好好。」

少女下車去了，在街上與他擺擺手。

他看到喬治五世酒店才下車往回走。

早上十時，店舖已經開門，五光十色，柱立無暇欣賞，沖沖走過。

他一心一意尋人而來，而且經費有限，只有五天時間。

他在酒店工作，知道竅巧，所以在附近公眾電話撥到酒店櫃台。

「長途電話找區寶全小姐。」

「幾號房？」

「請代查。」

隔一會兒，對方說：「無此人。」

「區，Au。」

「對不起，先生，沒有姓區人士。」

「她是前兩天到的。」

「抱歉，本酒店無此人。」

奇是奇在柱立並不是那麼失望，也許，她用家長名字登記。

「等一等先生，人客的確入住過，可是半天之後遷出。」

糟，他必不知人客搬往何處。

「區女士搬到五月花去了。」

他中了獎。

想再打到五月花去，身邊已無角子。

先找個地方住宿。

往回走，是唐人街，那處旅舍便宜些。

租好房間，放下行李，他洗一把臉。

廉價房間沒有浴室，淋浴需往走廊底公用間。

他到走廊打電話，「請接區寶全小姐。」

「是一○六五號房間？」

「是。」

電話接過去，周柱立緊張起來，他聽到有女聲喂地一聲，就在這個時候，他緊繃看的神經忽然負荷過重，他無法應付，掛斷了電話。

他閉上雙目。

他問自己：周柱立，你在幹什麼？

頭腦漸漸清醒。

他同她只見過一次面，他就追到倫敦來找她，目的是什麼，希望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慢著慢著，他們當中豈止隔著一個大西洋。

真奇怪，要到這個時辰才曉得此行有多麼荒謬。

他睜開眼睛。

小客棧走廊燈光昏暗，客人多數老弱，要不，就是似他這樣的過客。

同五月花酒店的雕樑畫棟，水晶玻璃吊燈不能相比。

他去找她?

不要笑死人才好。

一顆心漸漸平靜，也死了大半。

他牽起嘴角笑自己。

出來散散心也好，過去兩年日子過得實在太呆板沉悶，不出來只怕會發瘋。

他走到街上，看清楚了這個黝暗的城市。

在名勝區逛到下午，頓覺疲倦肚餓，回唐人街，忽然看到利口福招牌。

他推門進去，叫一碗叉燒飯。

女侍走近，「噯，是你。」

是公路車上少女。

他朝她點頭。

叉燒飯來了，碗特別大，肉堆得滿滿，另加送油菜一碟。

吃完了，付賬之際，聽見少女與店主咕噥，「華英俱樂部又叫外賣。」

「敝店不送外賣。」

「可是││」

「不勝其擾，不能忍耐。」

「我想，爸，還是再敷衍一次。」

周柱立一聽就知道是怎麼一回事，路見不平，拔刀相助，他對那大眼睛少女有好感，他輕輕說：「外賣？我送去好了。」

少女轉過頭來，一臉感激之情。

中年人啼笑皆非，「你知是送往何處？」

周柱立笑，「華英俱樂部，就在轉角二樓。」

「好，好，尊姓大名？」

當下他們交換姓名身份。

鄧氏父女正是利口福店主，另外廚師是表親，當下做好十多碗湯麵，由周柱立挽起送去。

一敲門就開。

一名大漢出來，「這次還算爽快。」

收了面，想推上門，被周柱立伸手一格。

凶神惡煞，「幹什麼？」

「盛惠三十鎊正。」

「什麼，」對方一怔，繼而哈哈大笑，「我們吃東西需付錢？你莫非吃了豹子膽！」

周柱立仍然不卑不亢地道：「請付錢。」

大漢正欲發作，身後卻有人說：「付他。」

「什麼？」

「另加小費，好傢伙，有膽色。」

周柱立收了錢，回到利口福，把鈔票交給鄧老闆。

那中年人目瞪口呆，「這是什麼？」

「客人付的賬。」

老闆眼珠子凸了出來。

周柱立解釋：「大概從來沒有人提過需付錢，所以俱樂部的人不曉得要付賬，一經提醒，他們十分慚愧，便即時付清。」

少女開頭發怔，後來笑得打跌。

「大家都是華裔，好說話，況且，也不值得為幾碗麵開到外國人的派出所去。」

「你是福星才真。」

周柱立沉默了。

是嗎，他有運氣?

不見得。

「紫珊，斟杯茶給小周。」

他略坐了一會兒，便起身告辭。

鄧小姐送他出門。

「你是新移民？」

「不，只是遊客。」

鄧紫珊看著他，「願意留下來嗎？」

柱立一怔。

「我們父女很需要你這樣的幫手，實不相瞞，他老，我弱，時時遭人欺侮。」

柱立低下頭。

這倒是個機會。

「你逗留多久？」

「五天。」

「請考慮我的建議。」

鄧紫珊回轉店裏做生意。

回到旅舍，柱立實在太累了，倒頭大睡。

還是做夢了。

看到一個雪白皮膚的女孩同他招手。

醒來，發覺是個陰雨的早上。

他怔怔地為前途設想。

回去也沒有意思，不如留下來打一年工。

從司機到餐館，不能說哪處高哪處低，都是營生，他渴望轉變。

可以寫信回去辭職，二房東處，一個電話便可退租。

不如與鄧家談談條件。

他到走廊底去淋了一個浴，鬍髭刮乾淨，換件襯衫。

再在利口福出現，鄧紫珊幾乎不認得他。

鄧伯頷首笑，「原來是個英俊小生。」

談到食宿問題，還有，薪水若干。

鄧紫珊說：「工作時間長，很難進修，一進這道門，也別想走出去。」

「你別嚇唬他。」鄧伯賠笑。

「這是真的。」紫珊堅持。

「請說下去。」

「可是收入還不錯，連小費並不比外頭一個銀行經理差。」

柱立點點頭。

「我們家有一個有窗地庫，可以租給你。」

「證件？」

「有了工作，自然可以申請延期居留。」

之後日夜都會見著鄧紫珊。

有緣千里來相會。

鄧伯說：「你帶他去看看屋子。」

鄧紫珊笑，「離市區大約廿五分鐘車程。」

柱立想起來，「昨日，你怎麼會在公路車上？」

「車子拿去修未取回。」

如果不是，他不會見到她。

小小鎮屋在市郊，簇新，地庫有簡單傢具，可推開長窗走到草地。

當然不是租給每個夥計，由此可見對周柱立確是另眼相看。

他不是貪圖收入，而是這一份關懷。

他長年生活孤苦，缺乏溫情，故十分感激鄧家父女。

他決定留下來。

鄧紫珊只問了一句：「你為何來英？」

他如此答：「追求更好的生活。」

紫珊頷首，「同所有的華僑一樣。」

他一投入工作，如同為利口福添了支生力軍。

什麼都做：送貨、清潔、侍應、廚房……任勞任怨，並且虛心學習。

不過是眼看手見工夫，不難學會，待客慇勤大方，一日，有洋人來吃午餐，點兩菜一湯，頗有重複，柱立給他推薦另一味拼盤，客人又問豬肉是否冷藏肉，柱立耐心解釋，並取出鮮肉給他看過。

那人是當地一張報紙的飲食欄記者，回去在專欄裏給利口福三粒星評價。

鄧老闆樂不可支，把剪報貼在大門口。

周柱立則一笑置之，照常勤力工作。

廚房一隻鋅盤漏水，由他修妥，儲物室油漆剝落，他髹得光潔如新，店堂燈罩通通抹淨，壞燈泡撤換，地方頓時明亮起來。

鄧紫珊默然，怎麼捨得這個人走。

她父親悄悄說：「那就看你的了。」

一家小餐館能留得住他嗎？

紫珊幫他做洗熨，如今裏外分工，彼此生活都好過不少。

可是，在夢中，柱立仍然夢見那白皙皮膚的美少女，她叫區寶全。

這件心事，他不會告訴任何人聽。

人家可能已經去了巴黎、紐約，甚至溫哥華。

可是，他反而在倫敦留了下來。

過聖誕，利口福忙得不可開交。

一日下午，周柱立藉辭有事，告兩小時假。

他出去替紫珊挑件禮物。

走進大百貨公司，他走到名牌專櫃。

他知道紫珊想添只好一點的手袋。

一走近便看到一個熟悉的背影。

他的心咚一跳。

不會吧，她應該早就走了，抑或，人家時時來倫敦作客，這已經不知是第幾次。

她開口了，一點不錯是同一把嬌俏聲音：「我要這全套行李。」

周柱立驚喜交集，正欲上前招呼，就在此時，一個穿名貴西裝打大花領帶的中年男子趨向前結賬。

她親暱地挽住他的手臂。

他低聲用中文說：「氣消了沒有？」

她悻悻然答：「差遠呢，你還欠我一套鑽飾，」她掩著臉，「誰叫你老婆打我一巴掌。」

中年人見附近有人，噓地一聲。

她吩咐店員：「送到五月花酒店去。」

兩人離去，留下石像似的周柱立，天啊，那便是她的女神。

店員過來問：「先生，想看什麼？」

他竟糊裏糊塗為她一直跑到倫敦來。

周柱立指一指手袋，「要黑色的。」

墨色實際經用，柱立憐惜地想，紫珊就是如此實惠。

手袋放盒子裹包裝得美輪美奐，他找個地方坐下來靜思。

忽然之間，他笑了起來。

不不不，他沒有看錯人，那的確是區寶全。

白皙皮膚，水靈靈大眼，化妝明艷，可是，真相與他的想像有點出入。

震驚過後，心情漸漸平復。

他到珠寶部去選購了一隻半卡拉的鑽戒。

女店員小心翼翼向他保證，如果他的女友不喜歡，可隨時拿回去換。

周柱立已還清舊同事老陳那筆欠款，半年來省下的零用，剛剛夠今天用。

送給紫珊，一切都是值得的。

兩個年輕人，在不知不覺間已栽培出深厚感情，柱立已將她放第一位。

下雪了。

鵝毛似自天空輕輕飄下。

他忽忽趕回利口福。

紫珊在店門裏等。

「去了這麼久！」可見擔心。

他交上大盒子。

「神經病，原來是為了這個，花什麼錢呢。」

又遞上小盒子。

紫珊鼻子紅了，「這又是什麼？」

盼望

「來，美智，一起去喝杯東西。」

「不去了。」我擺擺手，「你們先去，我還有點功夫要趕。」

「留待明天吧，何必這麼賣力，又不見得先升了你，你越是惹人注目，人越是嫌你。來，去散散心。」

我抬起頭陪笑臉，「不，你們先去。」

「好好好，」他們說：「等你，要來呵。」

同事們走了之後，我並沒有埋頭苦幹，我並沒有他們想像中的那麼純情，我只是要靜一會兒。

簡直沒有自己的時間，古人說的「案牘之勞形」，不會錯到哪兒去。日日夜夜伏在這間寫字樓裡，聽無數的電話，辦理無數的公文。每日官樣文章，毫無創新，糊里糊塗又一日，發薪水是唯一的補償，代價是我寶貴的時間與青春。如是者年復一年。

我連思索的時間都沒有，一晃眼日出日落，己過了四個年頭。

當初出來做事，聽見有些資深的同事竟做了二十五年，往往會得賅笑，現時才知道，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時間實在過得很快。

有些人就這麼過了一輩子，像我父親便是，五十年伏案做個小職員，做到退休那日也未曾有過自己的辦公室。

為了什麼呢?

我不會這樣滿足。

下了班，偌大的辦公室很靜，出奇的有氣質，我點起一枝香煙。

我想辭職，拿一年假期，到歐洲去住一陣子。

前天才在呻吟：「小時候大把假期，可是沒有錢，等到現在，大把旅行的費用，可是沒有時間，」怎麼樣告假，都沒法拿到一星期

以上的時間，實在走不開，硬要跟總經理爭，自己也不好意思。

天天回到這個辦公廳來，實在是膩透膩透，一到星期日晚上，已經不開心，星期一簡直爬不起床，或說活該，這麼病苦，可以不幹，誰拿機關鎗指著我脖子呢？可是要說走就走，非得擁有過人的勇氣不可，我不過是一個凡人不是一個瀟灑的藝術家，我為世俗的慣例所規限，很難掙得脫。

看樣子我得像其它人那樣，天天埋怨，天天上班。

要陷落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我仍然只好起勁地做著一個標準小市民。

我把案上的文件一推，宣佈下班。

本來想直接回家，後來轉一轉念頭，還是到同事們時常徘徊的金龍酒吧去。

他們見到我，轟然起來歡迎。我又有點振作。瞧，不做工，哪裡去認得這麼一班「志同道合」的人？大家齊齊等升職，大家齊齊罵老闆，嘿，異口同聲。

沒有工作，光閒在家中，也很煩惱的。

我也有若干被人養得舒舒服服的女朋友，日子久了，就是少一份驃勁，懶洋洋的，雖然另有一種美態，但與時代脫節，萬一大老闆要另覓新歡，日子更難過。

我一連喝了幾杯。

「一起去吃飯吧。」又有人嚷。

「不不不，」我說：「我要走了。」

「美智最掃興。」

「我一天非睡八小時不可，否則立刻現形，變得雞皮鶴髮。」我陪笑。

「誰相信，咱們都老死在這裡，她仍然是一隻春雞。」

越說越過火，我抓起手袋便走。

有人跟在我身後出來。

我轉頭看他，是咱們的新同事。

「不記得我？」他幽默的說：「小董。」

「怎麼不記得？」我也笑，「他們都取笑我像一團夢，沒想到你也跟著哄。」

「送你一程。」

「不必了。」我說。

他已經掏出車匙。我也就不客氣了。

計程車裡時常有一股異味。能夠坐私家車總是好的。

「你不開車？」他間 。

「車牌吊銷了。」

「怎麼會？」他訝異。

「當然是做了錯事。」我笑一笑，不願詳細解釋，有點疲倦，索性捂著面孔打一個大大的呵欠。

真累了，在同事面前不必講儀態，一天對著八小時，挖鼻孔剔牙縫，什麼沒見過，何必還強盜扮書生。

他看著我笑。

我含糊的說：「對不起。」

小董說：「你們這間公司氣氛很融洽。」

「不錯。」我說：「現在你也是咱們一份子了。」

「這是我的榮幸 。」

「我們像兄弟姐妹一樣，誰也沒在誰面前裝模作樣，你放心。」我笑。

他還是笑。

我覺得他比別人斯文，也比別人禮貌，我並沒有大為感動，不久他便會同流合污，我很有把握。

送我到家，我朝他擺擺手要道別。

他盼望的說：「不請我上樓喝杯咖啡？」

我睜大眼表示詫異。有這種事？他把我當女人？真是意外，在這一間公司裡，沒有人當誰是有性別，總而言之，每個人都是中性人。

我說：「家裡一團糟，亂得見不了人。」

他微笑，「那改天吧。」一副「我懂得」的樣子。

我忍不住，「不相信？上來看。」

我拉他上樓，門一打開，屋子真的亂得不像話，一進門便是一大堆唱片與雜誌，昨天消磨至半夜的成績。廚房裡杯碟全部疊高未洗，沙發上有毯子，躺在上面看電視，覺得涼抓來蓋的。

我解釋：「鐘點女工休息，明天情形會好些，明天再做咖啡給你喝」

他幽默的說：「那我告辭了。」

「再見。」我關上門。

噓出一口氣，下妝，淋浴，一天又過去。

躺在床上的時候、我想：是呀，可以辭掉工作放假，誰等這份薪水來養家活口？但放假又往哪裡去？我不是不知道世界大而壯麗，許多人到印度與尼泊爾去，但我怕髒，萬一染了天花、痢疾之類，那真是老壽星找砒霜吃，所以來來去去只好巴黎東京。

我並不是形態浪漫與生性開朗的一個人，我顧忌很多，耽於逸樂，最好在鬧市中做觀光客，隨時可以出來熱鬧一下，但又不能天天應酬繁忙……

找一個男朋友是最佳解決辦法。

小董有可能嗎？

我跟我自己搖頭。

他跟我一模一樣，是個大城市裡的小市民，跟他在一起，我的生態形式就被肯定了，一輩子得這麼過，他不像是個可以豐富我生活

的人。

第二天上班，他熱烈的與我招呼，我只冷淡的朝他點點頭。他很聰明，眼神立刻一沉，知道我為什麼沒有表示親熱。

中飯趕功夫，他替我買了飯盒子上來，我道謝：「下次輪到我。」

我邊吃邊做。

他說：「當心胃氣痛。」

「習慣了，哪一天正正經經的坐下來吃三餐，每餐三菜一場，保證消受不了，一命嗚呼。」

「別說得那麼慘。」小董笑。

「不相信？你在中環做一個抽樣調查好了，試問有多少人是吃了早餐施施然出門口的？一個也沒有！」

「要吃三餐也容易。」他說。

「我也知道，嫁個中等職員，同他母親住，辭掉工作在家帶孩子，由奶奶煮飯，從早吃到晚……我也想過，自覺不適合，所以沒想下去。」

我運筆如飛，小董知道我與他道不同，所以默默走開。

不，不一定要有錢的。生活費我自己有。

要一個懂得化腐朽為神奇的對象，可以令沉悶刻板生活添增一道無形的彩虹，一顆顆滿天的星星，一閉上眼我們兩個騰雲駕霧的遨遊至天邊……。

我歎歎氣。

白天我們做凡人，但剝下西裝，晚上偶然要做一次超人，去嘗試從前沒有接觸過的事物。

超人沒有錢。

錢夠花以後就不再重要，而我的要求很低，我一個月的最低消費只要五千元港幣。

小董不合我的規格。

他只是那種下班後請我去吃頓小菜的男人。

我希望有人在下班後以強力摩托車接我上飛鵝山，飛馳兜風，完了再回家聽古典音樂。

我知道我沒長大。

我嚮往不切實際的玩樂。

我不願意這麼快便對著嬰兒的尿布奶瓶，家用細則以及其它瑣碎的事。

我暫時不需要家庭的溫暖與安全感。

我的思想飛出去老遠老遠。

我是個無藥可救，心不在焉的人。

小董不會明白。

星期五下午他問我：「週末去哪裡？」

我問：「你想去哪裡？」

「看場電影？」他建議。

「不不不，」我歎氣搖頭，「不不不。」我才不要看電影。我才不要在看完電影之後到咖啡室去喝杯果汁。

為什麼他不說要帶我到片場去參觀拍片？我要做一些以前沒做過的事。為什麼沒有男人肯為我花心思？

小董急道：「你想做什麼？」

我說：「我的胃有點不大舒服，我想躺一躺。」

他不是我的對象，絕不是。

回到家我躺在沙發上聽音樂，幻想與洛史超活約會，他是個有趣的人抑或是乏味的人？

每個人的外表與內心都有很大的差別。

我照鏡子。

鏡內的我頭髮束起，乾淨整齊，永遠穿同一顏色的服裝，平跟鞋，險容略為憔悴，因為悶得幾乎要生病，外型古板，毫不突出。

但我的頭髮可以隨時放下來，化妝可以加深，腳下換上高跟娃，穿透花性感的晚服……

我倒在床上，算了，怪累的，等明天吧。明天我的泰山會出現，我會蛻變成一個嬌弱尖叫的阿珍。

我嚮往做猛獸、科幻、災難電影中的女弱者。

我喜歡。

星期六。

束住頭髮的橡筋繃斷，頭髮散下來。

小董經過，睜大眼看我，彷彿不認識我。

我覺得難為情，連忙借來道具，把頭髮恢復原狀。

他沒有再提約會事，我心頭放下一塊大石。

下班，逛銜。

經過時裝店，見一黑紗通花之晚服，美得令人歎息。

表姐：「不貴，買下它，總穿得著的，要緊時找也找不到。」

「配什麼耳環？」我仰起頭間。

「大垂珠耳環。」

我低下頭，「我沒有大耳環。」

「我借你，來，進去買下它。」

「七千多，算了。」我說：「這種款式穿一年就過時，而一年最多不過穿一次。」

「省下來又幹麼？」表姐問。

「百年歸老時用。」我不在乎。

表姐硬把我拉進店去，逼著我試穿，逼著我買了下來，說是下個月有宴會，叫我陪她出席。

我不出聲，棒著大盒子回家。

穿這件衣服，最好跳桑巴舞，輕輕地隨著熱烈的節奏扭動，上半場穿九公分鑲水鑽高跟鞋，下半場赤足。

我用手撐著頭，深深歎息。

誰？誰帶我出去？

我也是一個公主，（個個女人都是小世界中的公主），誰會將我自打字機及文件夾中救出來？

那一夜我破例的失眠。

我是一個最最幼稚的女人。幼稚是我唯一的享受。

誰要成熟？誰要肩上掛千斤重擔仍然得裝得風華絕代？

開玩笑，不是我。

我看著那件黑衣服悠然出神．幾時穿著這樣的裙子在草地上跳舞至天明仰看星光燦爛？

我累極而睡。

第二日是個沉悶的星期日，看報章雜誌成為我唯一的嗜好，賴在床上，做一杯奶茶，吃芝士，直至中午，實在沒有起床的原因，況且一星期的勞累非同小可，全部在星期日鑽出來，我昏昏然又睡著。

電話鈴不住的響，我正在作惡夢，夢見老闆到處找我，我不想聽電話，我嚷：「今天是禮拜，是我自己的日子。」但老闆凶神惡煞的說：「才怪！公司付你一個月的薪水，你就得做足三十天！」

我光火、掙扎、醒來，抓起聽筒，心中很氣。

「誰？」

「還沒起床？」

我不管是誰，就反問：「關你什麼事？」

那邊馬上知道說錯了，說：「對不起，是我，小董。」

我抹一抹額角的汗。「什麼事？」

「想來找你。」

「我不想外出，人大擠了。」

「不要緊，我們在家坐著聊聊天也好。」

「我家青山依舊亂。」我說。

「不怕，我看慣了。」

我歎口氣，「好吧，隨便你。」

我放下電話起床，把屋子收拾一下，摸摸自己的頭髮，膩嗒嗒，連忙在蓮蓬頭下好好沖洗，我愛洗頭，以前讀書的時候天天洗，頭髮一股香味，海藻似地柔軟，後來做事，下班便像殭屍，不肯勁，一個星期頂多洗到兩次……人生享受越來越少。

小董很識相，並沒有立刻上來，他給我約一小時，等我什麼都打理好，剛在想：「咦，這個人怎麼還不來」的時候，門鈴就响了，真不簡單。

故此我去開門的時候，是有點喜悅的。

門一打開，便是一大束白色的花，香聞十里，我一看，有百合、丁香，有滿天星、玫瑰、玉簪，美奐美輪的一束花，我接過的時候，心都軟了。

我滿嘴由衷之辭，「小董……真是的，怎麼好意思？好端端地……我有一隻水晶瓶子，正好插這樣的花，但從來都空著，謝謝，謝謝。」

一邊又偷偷看他數眼，怎麼攪的，這到底是不是我的同事小董？

他只是微笑。

「咦，」我動動鼻子，「還有什麼，香得很。」

他自身後托出一隻扁大紙盒：「沙拉米芝士比薩餅，剛剛出爐！」

「嘩！」我心折了。

我正餓得要死，幾乎想擁吻他。

「來來來，你家有沒有礦泉水，咱們開動吧。」

我把花插好，把桌子擺好，咱們兩個人就把那只比薩餅報銷掉，我開了瓶契安蒂，當果子汁那麼喝，彷彿置身翡冷翠。

這個星期日過得真不錯，我還以為它會像所有星期日那般無味，誰知全然出乎意料。

生命中充滿意外。

我問：「小董，你怎麼知道我愛吃什麼？」

「不做些功課，怎麼上門來？」他說得很調皮。

我開放背景音樂，咱們閒聊。

「你上班時打扮為什麼不輕鬆點？」他忽然問。

「叫我穿運動裝？」我睜大眼。

「至少可以梳辮子。」他說。

「開玩笑，我們公司裡，所有經理級女同事都得穿斯文套裝，另同事全部西裝，老闆最恨那種拖拖拉拉，掛一塊，吊一條的時裝，有一次他批評一件時髦的墊肩外套為「這是什麼朝代的盔甲」？嚇得那位小姐從此不敢穿它上班。」

「這麼專制？」

「沒法度，入鄉隨俗，家有家法，莫奈何。」

「假如我做老闆——」

我哈哈大笑起來，「——女職員最好不穿衣服？」

他臉紅，「不不不。」

「對不起，我過份了。」我說：「我們同事之間，說笑已成慣例。」

他說下去：「我會給職員穿衣服的自由、。」

我看著他，臉上的神色一定很溫柔，這個男孩子內涵無限呢，他聰明，會得應變，有耐力，還懂得臉紅，在今日真算不可多得。

我心略略一動，但是我應不應當妥協？

一束花一隻比薩就收買我的心？

女人的心多麼廉價，我感慨。

不不不，我的心腸沒有那麼輕。

他問：「在學校裡，你學的是什麼？」

「管理科學，本來想念純美術，但是畢業即等於失業，三思之下，立刻改讀別的。」

「怪不得。」他點點點頭。

「什麼怪不得？」

「怪不得你仍帶藝術家脾氣。」

「我並不能徹底的藝術起來。」我說：「這是我最大的痛苦，有些搞藝術的人可以一輩子賴在床上不起來，什麼都不做，不是伴侶養他，就是國家與社會養他，我做不到，我覺得羞愧。」

小董說：「有許多藝術家是極之苦幹的，你所說的那種，只不過以藝術為名的懶蛋。」

「恐怕是。」我笑。

「那麼你心頭就不必老打著一個結了。」

「謝謝你。」

「不用客氣。」

我看看表，下午三點。

「怎麼？悶？」他馬上問：「要不要出去走走？」

「太擠了，人山人海。」

「交給我，把你自己交給我，美智，你不會失望。」他發表宣言。

我緊張，「別這麼說，我的期望愈大，失望也愈大，香港還有什麼地方是沒去過的？」

「交給我。」他還是信心十足。

我覺得好笑，不過很佩服他有自信。

「穿什麼衣服？」我問。

「出去的時候，穿這套運動服便可。」

「怎麼？隨後還要換別的服裝不成？」我笑。

「要！你要帶著你最好的跳舞裙子與高跟鞋。」

「我豈不是還要帶化妝品？」我笑。

「最好是這樣。」

「你要把我帶到什麼地方去？阿里巴巴的宮殿？」我興奮的問：「透露一下。」

「不可以，意外才有驚喜。」

「咄！最多在郊外兜個圈子，然後去的士高。」

「錯了，請拭目以待。」

「你幾時變得這麼活潑？」我問。

「自從認識你之後。」他說。

「謝謝你的轉變。」我取過裝晚服的大盒子。

「來，出發吧。」他拉起我。

我們上了他那輛小小的日本車，車子向郊外駛去。

我想！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但是我心裡已經很感激他，至少他肯為我努力。

車子來到一個沙灘上，我們下車，向石子小路走去。是日天氣和煦，熏風吹得人陶醉，無論怎樣，即使在石階小坐，已經夠好，多虧小董把我自公寓中帶出來。

我精神振作。

走到一幢高高的圍牆前，他按鈴。

我問：「什麼地方？你帶我來賣？我已經老大，賣不了好價錢。」

他微笑。

半晌有人來開門，是們傭婦。

小門一打開，裡面是個寬闊的園子，種著數十種七彩繽紛的鮮花，我忍不住嘩地一聲。

小董說：「這是我姑婆的家。」

「啊。」我完全怔住，像仙境一般，遠離塵埃。

這是我所見過最漂亮的小平房，一邊向花園，另一半向海，建築在一個懸崖上，有一條羊腸小徑通向崖下的小沙灘。

「怎麼？怎麼會有這麼美的地方？」我失聲問。

他雙手插在袋裡，「姑婆在沙灘那邊釣魚。」

「釣魚？她多大年紀？」

「七十多了，」小董說：「但非常健康。」

「下去看她？」

「先喝杯蜜糖水。」

屋子的打扮潔淨簡單，我像進入童話世界，我順手開了擱在桌几上的音樂盒子，享受叮叮咚咚的音樂。

「太美了。」我一再讚歎。

小董笑：「不是美，而是適合你的胃口。」

「你怎麼知道？」

「哦，這是我的秘密。」他說。

整個客廳裡掛有許多綠油油的植物，美不勝收。

我雀躍地四周打量，話還沒說完，兩隻西班牙獵犬走進來嗅我的足部，我蹲下來同它們玩。

「是小弟？」一個慈祥的聲音問。

我抬頭，一位老太大手持釣竿與魚籮進來，她的時髦使我意外地喜悅。

——短頭髮，長褲，松身襯衫，平跟鞋，非常活潑。

「請坐請坐，不要客氣，」她說：「請把我當作不存在。」

我笑出來。

小董說：「我的姑婆最可愛。」

她訴苦：「我也不知怎麼搞的，一晃眼就做了人的姑婆，我還沒結婚哪，一叫就叫老了，唉。」

我不敢笑，太可愛了。

我們吃了一頓地道的中國點心，我幾乎把桌面的春卷吞下一半。

這樣下去我會變一個胖子。

姑婆非常健談，她退休前是個西醫，女人出來做事的苦經她全知道，與我一說就合拍，我們滔滔不絕的說了兩個小時，小董在一邊直打呵欠，終於姑婆說累，要休息，我們讓她午睡。

「怎麼樣？」小董問我。

謝謝你把我帶到這個好地方來。」我說。

「沒法子，誰叫我沒有錢呢？」他自嘲，「如果有錢，可以去到更遠。」「錢的確很有用，但這裡是不同的。」我搶著說：「這裡太好了。」我拉起他的手，我非常感激。」

傍晚，他叫我換衣服，說要出發去跳舞。

我聽他的話，換上那襲紗衣，也不問上什麼地方，跟著他就走。

我們緩緩走下沙灘，唏，原來他都佈置好了，有唱機，唱片，酒，杯子，以及兩張帆布椅。

我忍不住擁抱他一下。

這不是我夢想的約會嗎？

那日天公作美，天空作深紫藍，我們隨著森巴音樂在沙灘上跳舞，他跳得那麼好那麼自然，我發誓以後每個週末要把他找出來跳舞，我們看著第一顆星升起。

直至肚子餓了，我們才回白色小屋向姑婆告別回市區。我那件黑衣沒有白費。

我們在市區吃了三文魚及龍蝦，這是整天唯一的開銷，由我請客。

我早說過不是錢，這種約會又豈是錢可以買到的。

「晚了，十點多，我送你回去。」

我樂得飛飛的，一直哼歌。

「下星期去哪兒？」我盼望著問。

「讓我慢慢想。」他說。

我心滿意足。

想不到遠在天邊，近在眼前。我終於得到我所要的快樂。

競投

孔少亮年輕、沈靜，長得美，高身段，還有一雙明亮的大眼睛。

家庭富裕，在紐約大學讀經濟及東方文物系，畢業後由父執輩介紹到姬斯蒂拍賣行做學徒。

三年後已升到經理級。

女生條件太好，對擇偶是一種妨礙，對自己要求高的人，對伴侶要求自然也不簡單。

像她那樣的女孩子，層次是不一樣的，物質上什麼都有了，眼角漸高，揉不下一粒沙。

孔少亮在日常生活中還算隨和，與同事們也合得來，一個人獨自在紐約，已住了多年，公寓在中央公園北端，由母親早二十年置下，步行可往上班。

她一直沒有固定男友，許多約會都叫她心不在焉。

坐在餐廳，身子作小心聆聽狀，可是耳朵卻在聽鄰座談話，有時，那位男士教她暗暗打呵欠。

她渴望戀愛。

咚一聲入愛網，昏頭轉向，一聽見他的聲音，渾身震，還有，他的手若輕輕觸及肌膚，她便酥軟……

下雨天，在露台上看向公園一片蔥綠，她倚在窗框上，很久很久不動。

工作很忙，最近，一位著名的夫人，遺物被取出拍賣，姬斯蒂行有幸接到這宗生意，少亮負責跟老闆湯默生安排一切事宜。

湯默生是位經驗豐富的中年女士，笑道：「看，只要宣傳得好，任何人都可以成為傳奇。」

少亮微笑不語。

「夫人其實拜金，那樣優雅光輝的外表之下，也有陰暗一面，她喜瘋狂購物，同一款式鞋子一口氣可買十多雙，這種人，通常因在生活中得不到樂趣而轉向物質，若非精神不妥，即是寂寞，依我看，夫人是寂寞。」

少亮不語。

「不管它了，我們抽佣百分之十，由買家支付，穩紮穩打，收入超過一百萬美金。」

接著一段日子，他們為宣傳忙碌，訂目錄、做海報，以及上電視宣傳。

少亮知道這是一次難得的機會，抖擻精神，與同事忙至深夜。

不少人暗暗問：「那穿三個骨袖子套裝，蜜色皮膚東方美女是誰？」

少亮特別喜歡三個骨袖與褲子，配小圓頭平跟鞋，十分好看，有種五十年代淑女味道，那種溫婉今日早已消逝，特別值得回味。

在預展會，少亮看見了他。

華裔、高大、英俊、富有，少亮知道他的背景之後，十分詫異，心想：這樣人才，只有在愛情小說中才會找到，怎麼在現實世界出現?

最重要的是，他是無名士。

呃，不是無名無姓，而是指尚未被所謂社交界捧紅，他從未擺姿勢給任何週刊拍過照片，從未接受過報章名人版訪問，多麼難得!

法國大畫家狄嘉說過：「成名真是好事，如果可以維持不為人知的話。」

王為訓做到了這一點。

他的豪宅、他的遊艇、他的生意規模從不暴露人前，可是王氏化工的功績人人皆知。

他同湯默生說：「對不起，娣娣，我記錯了日子，我不是想來這個預展會。」

湯默生立刻喚少亮。「王，我介紹一位同事給你認識，你們同是華裔，而且是上海人。」

王為訓笑道：「孔小姐，好。」

他也呆住了。

忽然間眼前有許多光與影，他定定神，別轉面孔，稍微過一刻，才與她攀談，心中有無名的喜悅，說完正經事，仍不願離去。

湯默生說：「王對摺扇有興趣。」

王為訓更正。「應是家母才對。」

少亮答：「我們的收藏不錯，請過來看目錄。」

「明早的拍賣由少亮主持，你若沒空親來，用電話投標好了。」

「不，我親自來。」

兩人沉默片刻，稍後，王為訓離去。

湯默生說：「英俊，非常富有，兼有生活情趣。」

少亮抬起頭。「沒有缺點嗎？」

「有。」

「請問是什麼？」

「已婚。」

啊！

湯默生說得很有趣。「可是每個人都結了婚，他又不知道今生是否可；碰到，怎麼等一輩子呢，已婚不是問題。」

那晚，孔少亮在露台站了很久。

第二天一早他已經進入會場。

少亮看到他，向他點頭，不知怎地，一邊腮無端端紅起來。

拍賣會開始了。

書記宣佈：「十八世紀西班牙摺扇一把，底價二千六百美元。」

那是一把黑色大摺扇，海龜扇骨，黑色麻紗鑲面，難得的是百多年古物，一點破損也無，扇面上用金色描繪著大花。

王為訓揚揚手，這一舉手，表示將底價抬高兩百美元。

電話中有人與他競投，不久，扇子售價已達五千元。

另一方放棄，少亮在台上說：「五千元一次，五千元兩次，五千元三次，售出，謝謝。」

她是學徒出身，叫賣技術是那個時候學會。

兩小時後她把拍賣會交給同事，她走到王為訓座位處。

王為訓立刻站起來。

什麼都好，就是已婚。

「對舊家具有興趣？」

「沒有。」

「那麼，來喝杯咖啡吧！」

王為訓凝視她。「我正在等這句話。」

兩人正往外走，忽然有人叫住少亮。「孔小姐，東京有人問及一把清代的摺扇。」

少亮無奈，轉頭對王為訓說：「我有點事。」

「不妨，我等。」

助手取出扇子，少亮戴上白線手套，以免汗氣沾到古物，輕輕打開扇子。

她在現場回了電話。

「古太太，正是喜歡的工筆牡丹，我替填上數目，謝謝。」

放下電話，少亮笑說：「快走，以免被人再逮住。」

她一時忘記脫下手套，王為訓伸手出去拉住她的手，走出去。

少亮沒有掙脫，怎麼會，她的手像是找到了歸宿一樣，極舒服地蜷縮在他的大手中。

他漸漸握緊她的手。

兩人都有點迷惘，發生得那樣快，都不像成年人的感情。

要好好享受。也許一生只發生一之。

即使受創傷，也是值得的。

坐下來，王為訓說：「有一件事——」

少亮輕輕接上去：「我知道，你已婚。」

王為訓一怔。「呵，已經知道。」

「湯默生告訴我。」

「我正在辦離婚手續。」

他們都那樣說，有些人的手續，辦十年，一生也辦不妥，可是少亮卻相信他說的是真話。

他又說：「幸虧沒有孩子，不至於傷害無辜。」

少亮不語。

他微笑，自言自語地說：「正當我認為除出工作沒有其他的時候，我看到了。」

少亮低低歎息。

那位夫人的拍賣會如期分四天舉行，經過瘋狂搶購，每件稀疏平常物件均超出底價兩、三百倍成交，湯默生笑得合不攏嘴。

結算總數，一共籌得近五千萬美元。

少亮大惑不解。

「各地文化風俗不同，在華人來說，競投這家人的舊物屬不可思議，這位夫人兩度成為寡婦，多麼不祥，偏偏有人去買了她的鑽戒轉贈妻子。」

另一位同事是法國人。「那有什麼關係，鑽石是鑽石。」

少亮搖搖頭，不以為然。

湯默生稍後問少亮。「可是要告假？」

少亮納罕。「倒是未卜先知。」

湯默生笑笑。「時間不是太多，就是太少，現在，的時間一定不夠用。」

「我想告一個月假。」

「批准。」這是一個知情識趣的老闆。

「娣娣，贊成同居還是結婚？」

湯默生答：「兩者都浪費時間，我只希望談戀愛。」

少亮同王為訓去了巴黎。

王家在福克大道有一間公寓，由一位來上班的人打理，比住酒店寬敞舒適，可是王為訓把少亮安排在家，卻獨自住在酒店。

少亮問：「為什麼？」

「來看途中，有所盼望，是極之享受的事。」

他那樣會說話，又似發自內心，少亮知道她一輩子不會忘記。

戀愛茫無目的，每天最重要的事不過是見對方一面。

少亮忽然覺得衣服不夠，妝扮有欠亮麗，幸虧一雙眼睛仍然閃閃生光。

每天聽到王為訓的腳步聲在木樓梯響起，她便精神一振，用最好一面迎出去。

她希望這個假期永遠不會完結。

可是到最後，他們不得不回到工作崗位上。

大家覺得孔少亮整張臉散發晶瑩的光芒，湯默生笑說：「戀愛特效藥。」

少亮不語，把下巴枕在手臂上。

「告訴我有關細節。」

少亮知道她不是存心窺秘，她是真心嚮往。

「我們去過法國南部尼斯。」

「說下去。」

「那有一個溫泉區，我們去游泳，浸在池中，泉水冒出來，氣泡溫柔地接觸到皮膚，像成千成萬的吻一般。」

「啊！」湯默生雙眼充滿憧憬。

少亮說：「這種好時光，我也知道斷不會是一生一世的事。」

「可以爭取。」

「太貪婪了。」

「性格平和不是優點，你不試，注定沒有機會，試過，可能百分之五十的成功機會。」

少亮躊躇。

「真是很難得碰到一個精神與肉身都令自己滿意的異性。」

少亮完全同意。

她與他走在一起，肩膀剛好藏到他腋窩，少亮身段高佻，可是王為訓更為英偉，外型上十分匹配。

少亮自問不是好色的人，可是心底下當然也希望男伴長得漂亮，禿頭、大肚子，那是無論如何不可以容忍的事。

下午，助手進來說：「孔小姐，一位米女士想見。」

「有預約嗎？什麼事？」

「想看卡地亞舊寶石指環。」

「那是史蒂文生的部門。」

「她指明預約的是。」

「有熟人介紹嗎？」

「有，是應昌期先生。」

「那，請她進來。」

米女士輕輕入內。

少亮不敢怠慢。「請坐，喝杯雪莉酒好嗎？」

米女士細細打量少亮。

少亮打開目錄，一臉笑容。「請把心目中的指環說一說。」

米女士清清喉嚨。「我在九月出生。」

「那麼，在找藍寶石。」

「正是。」

少亮看了看目錄，再打開電腦看記錄。「嗯，尼古拉斯羅曼諾夫家族一枚藍星寶石指環在倫敦分行。」

米女士笑。「那是末代沙皇吧，他的舊物不祥。」

少亮也微笑。「可是，所有求沽的舊寶石總有歷史，不然不會流落市場。」

米女士凝視少亮。「說得對，就像女子一樣，好福氣的一早找到理想歸宿，不用在情場打滾。」

少亮一聽，臉色發僵.

這是什麼意思?

這位不速之客是什麼人?

米女士已輕輕站起。「麻煩了，孔小姐，我改天再來。」

少亮立刻撥電話給湯默生。「告訴我，王為訓的妻子姓什麼?」

湯默生其實並無揶揄之意，納罕地問：「不知道?」聽在少亮耳中，卻像煞挖苦。

真的，她什麼都不知道，茫茫然就談起戀愛來。

湯默生立刻回答她。「王太太姓米。」

少亮沉默，果然。

「那是一個很獨特的中國姓氏。」

「她長得怎麼樣?」少亮追問。

「五官十分秀麗，不過略嫌瘦削。」

「嘴角有點下垂。。」

「見到了她?」湯默生大吃一驚。

「同她很熟？」

「她是大客戶，米氏在新加坡赫赫有名。」

「她娘家環境很好？」

「不然如何與王家匹配。」

「她已經知道了。」

「你倆如此公開，她當然有所聞。」

少亮沮喪。「這次是來點相，下次見我，少不免一杯咖啡淋到我身上。」

「不會的，人家是大家閨秀，見過場面。」

少亮啼笑皆非。

「別氣餒，讓她同王為訓攤牌好了，大可漁翁得利。」

少亮掛上電話，看樣子人人都想看一場好戲。

米女士說得好，這種緋聞傳得多，女方身價想必大跌，以後，至多像一隻有歷史的寶石戒指，拍賣時底價只及原價十分之一。

少亮覺得口渴。

她斟了一大杯礦泉水，鯨飲，略作喘息。

為什麼還不離婚呢？丈夫已經那樣公開地與別的女性在一起。

換了是孔少亮，一定知難而退。

可是每個人的性格是不一樣的，米女士不肯認輸，不肯認輸，不願退出。

而她與王為訓這一段感情較醜陋的一面開始顯現。

少亮沒有向他抱怨，也沒有博取同情。

過了幾天，她與同事午膳，忽然有人走過來打招呼，一看，正是米女士。

同事立刻藉故告辭，米女士自動坐在對面位置上。

少亮靜靜看著她。

米女士穿戴考究，呆坐著不發一言，臉容沒有生氣。

少亮欠一欠身。「請問有什麼事？」

米女士開口了，說的，卻是不相干的事。

她這樣說：「孔小姐，我看過主持拍賣會。」

少亮答：「那是我工作之一。」

「價高者得。」

「不錯。」

「有人爭，價格便抬得極高。」

「正確。」

「有時，根本不值那個價錢。」

少亮微笑。「我不會那樣說，當事人認為值得，便是值得。」

米女士點頭。「許多闊人一擲千金，在所不惜。」

「可不是。」

「說，孔小姐，我們生命中，最寶貴的是什麼？」

這是什麼，智力測驗？

少亮不敢怠慢，輕輕回答：「親情。」

「還有呢？」

「時間。」

米女士鬆一口氣。「孔小姐，打算用寶貴的時間來同我競投王為訓嗎？」

啊，終於牽到正題上來了。

「我不明白的意思。」

「王為訓不是想像中那種人。」

少亮不出聲。

米女士掏出一疊帳單，放在桌子上。「一共四萬多美金，由我支付。」

少亮低頭一看，呆住，錯愕得說不出話來。

這是他們在巴黎整個月的消費。

一點不錯，浪漫假期用金錢換回，可是，帳單怎麼會在他妻子手中?

米女士說：「還不明白？王為訓在家並不得寵，有名無實，他一切開銷，多年由我負責。」

少亮雙手忽然顫抖起來。

「孔小姐，會想，這樣的丈夫，還值得留戀嗎？可是，當事人認為值得，便是值得，這一點，相信會同意。」

少亮沉默。

她也有她的一套，在這個時候，忽然看看手錶。「呵，我辦公時間到了。」

她站起來離去，把米女士撇下。

少亮獨自返家。

她悲哀得說不出話來。

中央公園仍然是一片濃綠，她一個人憑著欄杆，手握酒杯，站到黃昏。

屋內電話鈴不住地響。

她終於去接聽，對方果然是王為訓。

「我在樓下，可以上來坐一會兒嗎？」

真客氣，真好修養。

「沒問題。」

他推門進來，自斟一杯威士忌加冰。

他這樣問少亮。「都知道了？」

少亮很平靜。「她都告訴了我。」

王為訓攤攤手。

少亮仍抱著一絲希望，她輕輕說：「以王家那樣聲望，名下三十多間分公司，涉及十多種行業，你難道一門興趣也無？」

王為訓僵住。

過了很久，他才說：「家父對我有偏見，他不會把整家分行交我打理。」

「那麼，自底層做起。」

他像是聽到世上最好笑的事一樣，用手擦擦鼻子。「有這種必要嗎？」

少亮看著他。「自力更生豈非更好。」

他語氣很溫和。「那不是我所長。」

「你怎麼可以叫她支付帳單？」

王為訓半晌才答：「這並非她的血汗錢，她妝奩甚豐，她的錢扔都扔不光。」

少亮這時已覺不妥，但仍然耐心地說：「聽你這樣講，好似打算優哉哉悠過一輩子。」

王為訓沉默一會兒。「我同她有默契。」

少亮好像頭上被了一盆冰水。「你們之間有什麼協議？」

王為訓輕輕說：「玩歸玩，最終，大家是夫妻。」

少亮一向最恨男女攤牌，已經到了這種地步，真相如何，已不重要。

可是，她現在明明是在與王為訓攤牌。

「這麼來，你不過是玩玩。」

王為訓卻道：「知道我怎麼對。」

少亮鼻子發酸，這三個月來，絕對是她一生中最愉快的日子。

「我與米仲玉沒有感情。」

英俊的他語氣傷感，有太多無奈，少亮巴不得擁抱著他齊齊落淚。

可是慢著，他忽然抬起頭來，輕輕說：「我願意離婚。」

少亮幾疑聽錯，天下會有那樣順利的好事？

王為訓咳嗽一聲。「可是，生活問題總得解決。少亮，我不知底子如何，可否坦誠地告訴我。」

少亮愣住，一時還不明白他所指何事。

「少亮，」他說。「若果手頭上有一千萬美元左右，也夠過三、五載的了。」

少亮漸漸明白。

啊，公開競投，價高者得。

真沒想到這種事會發生在她身上。

少亮的眼淚奪眶而出，可是不知怎地，她嘴角卻含笑意。「你將我看得太高了，我名下，連一百萬美金都沒有。」

王為訓比她更為錯愕。

「我只是一個白領女，」孔少亮鼓起勇氣，平靜地說。「我無法長期維持豪華生活，我想，你不適宜離開米家。」

這等於是自動棄權。

王為訓揚起一道眉毛。

到底是見慣世面的人，他很快恢復原狀。

接著他站起來，取過外套，輕輕說：「再見。」

這是孔少亮所聽過的，最動人的一聲再見。

他走了。

少亮用雙手掩住臉，這時，她的眼淚如泉水那般自指縫中迸出來。

她與王為訓分手的消息，很快為湯默生知道。

「真可惜，又不是沒錢。」

「一早知道他是那種人？」

「世上沒有免費午餐。」

少亮悵惘地問：「不是說，世上至美好的一切，都是不用錢的嗎？」

「少亮，我想那不是真的。。」

少亮點點頭。

「無論如何，我尊重的選擇。」

少亮看看表。「我要出場了。」

客人都在等她。

她走上台，熟練、優雅，卻略帶腆地主持拍賣。「那邊有位女士出價一萬五，一萬七，一萬九，二萬一，電話競投出二萬五，兩萬五一次，二萬五兩次，二萬五三次，售出。」

天天在拍賣行講錢的她卻不希望與異性講錢。

孔少亮有沒有錢?

多是沒有，去年她父親以身體欠佳為理由，把財產分三份，自己留一份，少亮兄妹各佔一份。

孔少亮可以動用的私人財產，不多不少，約千餘萬美金左右。

王為訓早已打聽得十分清楚。

貓兒眼

姬第一日來的時候，大家就叫她貓兒眼。

她的雙眼！

從沒見過那麼大那麼圓那麼亮的眼睛，把她外型上其餘的不足全部掩了下去。

其實她略胖，身形太矮，而且有點邋遢相，頭髮總是很油膩，但是誰都不會去留心其他的毛病，因為早被那一雙貓兒眼吸引著。

包括我在內，但我比別人含蓄，不那麼表露出來。

老闆娘對我說：「小伙子，別在這裡選對象，這裡沒有好人，」她話沒說完，自己先嘻嘻哈哈大笑起來。「我當然比誰都壞，不然怎麼管得了這班傢伙。」

我在一家酒吧工作，管調酒。

日間我還在唸書，晚上就兼職貼補學費，開頭作打掃，後來老闆娘認為我老實，升我做調酒，親自訓練我，至今也有兩年。

我便靠這個收入讀到預科，一直潔身自愛，老闆娘常與人說，我是她手下五、六十個職員中唯一「乾淨」的人，很引我為榮，別人要惹我，她總站在裡頭擋住。

他們笑她是母雞，而我是小雞。

無論叫我什麼，我都一笑置之。

他們都對我很好，否則的話，我在這間酒吧中也做不到兩年那麼久。

到貓兒眼來的時候，這裡引起一陣騷動。

姬的雙眼很少完全睜開來，星眸永遠半合著，長長睫毛又密又鬈，彷彿一雙懶洋洋的小動物。咱們這裡的女孩子頓時有失色之感。

但姬實在太會做人，趕著每個人叫哥哥、姊姊，所以眾人也都忍耐著不發作，日子久了，終歸有了真感情，對她很是痛惜。

仗義每多屠狗輩，越是齷齪的地方，越是能夠長出蓮花來。

對姬最冷淡的，大抵是我了。

她一直對老闆娘說：「小強不喜歡我。」

老闆娘說：「小強連我也不喜歡。」

我假裝沒聽見，低頭洗杯子。

她們兩個咯咯的笑了。

隨著姬而來的是許多客人，酒吧生意好了一成以上。

老闆娘很德意，同我說：「都叫我別惹貓兒眼，幸虧沒聽他們的，看，財源廣進。」

我忍不住問：「怎麼，她有什麼黑底？」

老闆娘狡獪的笑。「不告訴你。」

我也一笑置之。

酒吧看場廣叔同我說：「姬剛釋獄。」

「啊！」我急問：「什麼事？」

「持械傷人。」廣叔說：「爭風，用刀刺傷對方，判了三年。」

我又問：「她今年幾多歲？」

廣叔笑。「比你大，有二十五、六歲。」

我沒猜到她性子那麼剛烈，嚇一跳。

老闆娘歎口氣。「小強我早同你說過，我這裡沒有好人。」

我說：「好人與壞人不是這樣分別的。」

廣叔笑。「你倒說來聽一聽。」

我低頭洗杯子，想一想：「每個人都有善與惡兩面，看環境准許他顯露哪一面。不能一味天真的指責別人是黑狐狸，而自身卻必然是天真無邪的雪白兔寶寶。」

老闆娘轟然笑出來。「說得好，到底是讀過書的人，小強，真有你的。」

但我暗暗替姬難過，她要學好，勢必難了。

我在心中長長歎一口氣。

有時姬也與我搭訕——

「你幾歲？」

十九歲？

「有女朋友沒有？」

「同該住？」

「來，給我一杯威士忌。什麼？付錢？見你的大頭鬼。」

但也不過分。

咪咪、菲菲她們也愛同我聊天。有什麼看不明白的信，拿來叫我解釋，我也替她們補習英文與日文。

我讀日文補習班已經有些日子，酒吧裡日本客人一日比一日多，會得說幾句當然佔些便宜。

負責清潔的六嬸不以為然，她說：「小強，像你那麼好學的孩子，怎麼混到這裡來？」

我的想法與六嬸當然不同。

要學壞，在學校就學壞了。

多少同學是黑社會份子，吸毒、賭博無所不為。

根本不必在酒吧裡學壞。

一日下班，已是深夜，第二天還得測驗，身子很疲倦，想叫計程車回去。

姬說：「我送你。」

我想省這一程車資，便與她上了同一部車子。

她的貓兒眼緊緊閉著，頭靠在車座墊上。

「小強，我有件事要請教你。」

我納罕。「不要客氣。」

「如果我愛一個人，那個人不愛我，我應當怎麼辦？」

原來是這個三千年來不住困惑人的問題。

我說：「只有兩個做法，一是理智些，離開他。二是繼續癡纏下去，大家都不開心。」

「你會怎麼做？」她問我。

「我？我是一個十分自愛的人，我當然會得離開不愛我的人。」我故意說予她聽。

「但，」一雙美眸裡淌出晶瑩的眼淚。「但他說過愛我。」

「那是過去的事，不必留戀。」

「我是那麼傷心。」她握緊雙手。

「但妳已開心過，不是嗎？」我說：「什麼都得付出代價，如果妳明白這個道理，就不會那麼不開心。」

她用雙手掩住面孔。

「姬。」我拉下她的手。

她嗚咽地發出痛苦的聲音。

「生活已經夠慘了，不要再為自己增添麻煩。」我說：「妳不能脫離這個環境已經是很不幸的一件事，再在感情上糟蹋自己尤其不值。」

但說到這裡，已經到家，我明日一早要上課，一看時間，已是半夜一點多，每日我都只僅夠時間睡眠，實在不容我胡思亂想，以及多管閒事。

於是我說再見。

回到家裡，累到極點，倒頭而眠。

第二天的測驗做得並不是太好，一個人的時間用在什麼地方是看得見的，我但求及格多十分、八分而已，但非得強逼自己讀到畢業不可。

都日上班我沒有見刻姬。

我問老闆娘：「姬在什麼地方？」

「不舒服，已向我告假。」

「沒什麼不妥吧？」

「你很關心她，小強。」

我不出聲。

「當心，小強，她不適合你。」

「同事之間，關懷一下而已。」

「你心中要清楚。」

那夜我做完工，像往日般脫下制服，套上厚外套，打算回家，走出門口，有人喚我。

「小強。」

聲音很低，像一陣風吹過，像一隻迷路的小貓呼叫。

我轉頭。「誰？」

黑暗的巷子裡堆滿垃圾桶，我看不到有人。

我聳聳肩，也許是我聽錯了。

我再度開步往前走。

「小強。」

我驀然回頭。「誰？」

有一隻垃圾桶的鋅皮蓋子「噹」一聲掉在地上。

我連忙閃到那一角看。

有一個蜷縮在那裡，一雙眼睛閃閃生光。

「姬！」我失聲。

她伸出手。

「妳蹲在這裡幹什麼？」我驚呼。

她發出呻吟聲。

「妳受傷？」我大驚失色。

她低聲呼救，聲音非常苦楚。

「姬，妳怎麼了？」我隨即覺得自己笨，一味問有什麼用？還不快快把她扶起來，這裡多麼髒，難道還由她躺著不成。

我伸手去拉她，才發覺她受了傷。

「妳！」

她滿頭血污，一半面孔腫得如豬頭，瘀青佈滿她眼底，嘴角爆裂，還淌著血。

有一輛車子經過，車頭燈使我看刻她上半身都見一條條的紅痕。

我看得十分憤恨。「誰？誰毒打妳？」

「扶我。」她呻吟說。

「我送妳去醫院。」

「不，是外傷……到你家去……求求你。」

「妳怎麼知道是外傷，也許筋骨有事。」

「求冰你……小強，不能去公眾地方，不能……」

我歎口氣。我輕輕抱起她，她痛得額角冒出冷汗來。

我猶疑一下，終於叫部車，把她帶回家，打算一有不妥，我立刻叫救護車。抱她至樓上，她似乎已陷半昏迷。

我將她輕輕放床上，驗過傷，才放下一半心，姬說得對，全是皮只要她痛，痛得怕，怕得可以使她服從。

有些傷裂開來，看上去很恐怖。

我用墊冰毛巾敷她的額頭，她醒轉來，我餵她吃冰。

我問:「能說話嗎？」

她點點頭。

「我還是要叫醫生來，傷口會發炎。」

「我有熟人……」她掙扎著。「你打這個電話找大權，叫他來這裡。」

我問：「妳所惹的，是否黑道人物？」

她忽然笑了。「你怕，小強？」

我搖搖頭。「我不是怕，我替妳惋惜。」

她轉過頭去，合上她的貓兒眼，她淌下眼淚。

我打電話給那個大權。

他很快趕至，是個有經驗的西醫，立刻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替姬敷藥打針。臨走時放下內服的藥，看我幾眼，說：「如果惡化，再叫我。」

姬整夜做惡夢、發夢囈，她的面頰似乎更腫了。

一連三日我既沒有上課，也不去上班，就在天台木屋的家中陪伴她，服侍她吃藥，用細米熬粥餵她。

直到倦極而睡。

我同老闆娘說學校有功課要趕。她會相信，我一向注重功課，替她工作也不過是為了賺學費。

而向學校則說我生病了。老師還關懷的叫我好好當心身子。

三天後，她的情況比較好，我也終於倒在地上睡熟。這一覺醒來，她已經失蹤。

她就這樣走了，連招呼也沒有一句。

我不知道有沒有人來接她，等到傍晚她沒有回來，我便只好去上班。

我不是要她向我道謝，但是……我很唏噓，我對她的確有特別的好感，她這一離開不知何日才回來，使我十分感觸。

老闆娘見我回去，同我說：「謝一聲九哥，他做你的替工。」

「是。」我說。

生意不是十分好，她同我說：「你不會見過姬吧？」

我再笨也沒有老實到那種地步，我說：「姬，沒有？」

老闆娘說：「不過她也失蹤了三天。」

我笑。「但我回來了。」

「是的，你回來了。」她還存著疑心。「真的沒有見過她？」

我放下酒杯反問：「究竟發生什麼事？」

「她有大麻煩。」老闆娘悄悄的說。

「什麼麻煩？」我真的想知道。

「她偷了自家飛的一宗秘密，威脅自家飛回到她的身邊。」

「誰是自家飛？」我駭問：「怎麼會有人有這樣的名字？」

「所以說你這個孩子，什麼也不知道。」老闆娘不悅。「自家飛你都不認識？姬就是為了他入獄，他是西邊環頭的大阿哥。」

「啊。」

「他四處派人找她，據說已經得手，把她拷打，就在要緊關頭，又被姬逃出來。」

「現在呢？她人在什麼地方？」我額角冒汗。

「你不知道？」老闆娘仍然不信我。

我急急問：「人呢？那麼危險，妳怎麼不幫她？」

「我怎麼幫她？不要說划不來，就算我有這個力量，也不敢與自家飛鬥。」

「怎麼辦？」我喃喃說：「怎麼辦？」

「看樣子你同她真的有點感情。」老闆娘至今總算信我不知姬的下落。

原來那夜她是拚著生命危險逃出來的，難怪不肯到醫院去就醫。

我捏一把汗，要是藏匿的地方被人發覺，我與她都不得了。這是她匆匆離去的原因吧。

是為了我好，我很惆悵。

老闆娘說：「你放心，她有點辦法，死不了。」

廣叔說：「貓兒眼今次闖了大禍，她不該把自家飛的賬簿偷了出來，如果交到對頭手中，自來飛與那班夥計起碼坐三十年。」

「你知否她在哪裡？」我問。

廣叔拍拍我肩膀。「兄弟，知道也最好假裝不知道，何必惹這種煩惱？」

我不出聲。

姬一直沒有再回來過。

她似在空氣中消失。

開頭三、五個星期還有人來我們這邊逡巡，到最後可疑的人都放棄，或許他們還在盯梢，但至少不做得那麼明顯。

但是我沒有，我知道姬會得出現。

她要回來取她的東西。

是的，她從自家飛手中得來的賬簿，在我那裡。

我當然知道，那夜我扶她回家，自她身邊跌出來，血跡斑斑的一本破簿子，上面密密麻麻記滿來歷不明的數目，廣叔說得對，落在警方手中，起碼三十年。

自來飛正布下天羅地網來找這本東西吧。

我不明白這個男人有什麼值得姬為他冒奇險的。

直到我見到他。

他差人來找我。在酒吧門口有一個女人向我搭訕。

「嗨，學生哥。」

我看那個妖冶的女人一眼，不出聲。

「姬找你。」她忽然說。

我一怔，隨即作若無其事狀。

「你不想見貓兒眼？」她的一隻手挽著我手臂。

我掙脫。

不過太遲了，一左一右已有兩個大漢包圍著我們。

「來，我帶你去見貓兒眼。」那女人向我招手。

他們把我推了上車，我在目的地見到自來飛。

我不知他這個綽號從何而來，我見到他的時候，不是不害怕的，雙腿打顫，聲音沙啞。

他是一個英武的大漢，一臉鬍髭，看仔細了，很俊朗，面孔上有一道疤痕。我明白了，自家飛——疤臉。

「你是姬的朋友？」他問我。

我不敢出聲。我怕，我當然怕。

「聽說你是一個潔身自愛的學生。」

我低下頭。

「關於這件事情，我不知你知道多少。」

我忽然衝口而出。「你為什麼把姬打成那樣？」

「啊，你在她受傷之後見過她？」他雙目炯炯有神的看我。

不知恁地，我覺得自家飛不似蠻不講理的人。

他說：「姬不是我打的，我從來不打女人。」

我看著他。

「她自我這裡盜了一件很有用的東西出去，為了要脅我。不幸我有一個仇家知道有寶貝落在她手中，把她抓去拷打，又讓她逃出去，她回到自己老巢偷了東西在身，把巢放一把火燒個精光，人也逃逸無蹤，只有你看過她。」

我有一個如釋重負的感覺。「不是你打的？」

「我何用對你撒謊？絕對不是我的所作所為。」

「她人呢？」

「各路人都在找她。」

我說：「我真不知道她在哪裡。」

「如果你見到她，對她說：只要把東西交出來，一切可以忘記。」

「據說她要的是你的人。」我大膽地說。

自家飛的雙目精光突盛。「你怎麼知道？」

「她同我說過。」

「她還說些什麼？」

「她說你不再愛她。」

「嘿，像我這樣的人，懂得什麼叫愛！」自家飛冷冷的笑起來。

我不響。

「小兄弟，記住，」他說：「見到姬，叫她把東西交出來，東西在她身上，她一日就危險。」

他放了我走。

我回到家中，發覺木屋已被人割成一片片，只剩下一個空殼。我疊著手苦笑，又是哪一幫兄弟來過了。

我坐在地上煩惱，忽然有女聲說：「小強，我會補償你。」

「姬！」

果然是她，她的傷勢已經大好，人很消瘦，雙眸仍然似貓。

「是妳，是妳拆了我的屋子？」

「當然不是，我何必要那樣做？」她走近來。

「妳來取回簿子？」

她點點頭。「沒有失去吧。」

「沒有，我放在學校的書桌裡。」

「可不可以還給我？」

「當然，不過自家飛說，那東西在妳手中，對妳來說，並沒有好處。」

她取出香煙，坐在我床沿，深深吸起來。

「我知道，這些日子，如果沒有他暗中保護我，我早已被對方搜了出來，你，小強，你也一樣。」

「什麼，他保護我們？」

「這就是他過人之處了。」

我沉默。

「現在有兩個做法，一是把東西還他，二是送給他對頭，他不肯受威脅。」

我也猜到。

姬黯然銷魂。「既然得不到他的人，出口氣也是好的。」

我愕然。「愛他怎麼能害他？」

「愛的反面就是恨。」

「這種愛是蛇蠍之愛，未免太可怕了。」我當面斥責她。

「你讓我想想清楚。」

「姬，還用想什麼？回頭是岸，把東西還他，妳就是個自由的人。」

姬抬起頭，還是猶疑不決。

「我陪妳去取。」

「小強，我還沒有謝你。」她忽然說。

我笑。「謝什麼？」

「你真是好人。」她摸摸我的面孔。

我就勢吻她的手。

我與她到學校取回那本簿子。

她將之小心地藏在胸前，拉好拉鏈。

在學校大門走下斜路的時候她大叫：「自家飛，你給我滾出來！」

我嚇了一大跳，不明所以，但在這時，樹蔭道旁紛紛已有大漢緩步出現。

原來姬一直知道我們不寂寞，這許多朋友一直跟牢我們，我服了，又出一身冷汗。

只見自家飛緩緩走出，他雙手插袋中，頭戴鴨舌帽，並不緊張，悠閒得很。

姬盯著他看，目光隨他而轉，晶光閃閃，活脫脫像只野貓。

過了很久很久，姬拉開外套拉鏈。

自家飛的手下馬上取武器在手，都給他們大哥擋回去。

姬自外套裡取出東西，扔向自家飛，自家飛接住。

姬同我說：「咱們走。」

我很高興，跟了姬走。

她終於醒悟了。

在路上她苦笑說：「得到他的人，也得不到他的心。」

我取笑她：「別老土了。」

她也笑。

由她拿錢出來，替我重修木屋。

她想回酒吧來做。

出現的那日，我如常在調酒。

她一推開酒吧的門，眾人便呆住。

有一半以上的人以為她已經死於非命，再也沒想到她會再度出現，老闆娘詫異得下巴都幾乎掉下來。

她一屁股坐在老闆娘面前。「我想回來。」

老闆娘到底亦是老江湖，迅速恢復鎮靜，她搖搖頭。

姬失望問：「不要我？」

老闆娘說：「水淺難藏蛟龍。」

姬點點頭。「都怕了我。」

我假裝什麼都沒聽見。

「我知道妳周轉不靈。」姬說。

「那是我的事。」

姬歎口氣。

「姬，」老闆娘說：「妳何不自己做老闆？自家飛欠妳一個人情，他一定支持妳。」

姬驕傲的說：「不，我才不靠他。」

「不必太倔強。」老闆娘勸她。

「這是我的事。」她回答得很好。

姬挽起手袋，看了我一眼。「小強，你好，畢業沒有？」

「今年夏天。」我答。

她按熄了煙，走了。

老闆娘看著。「你這小鬼，比誰都會裝蒜。」

我不答。

「你比誰都知道得多。」她咕噥。

是嗎？我惘然，我真的知道得很多？

她錯了。

過數日，姬來向我道別。

她打扮得時髦，化妝很艷。

她告訴我，她有遠行。

「有姊妹在那邊，關照我過去。」

「重操故業？」我問。

「我還能做什麼？」她攤攤手。

我說：「妳可以轉行。」

「轉行？做什麼？」她笑：「做學生？」

「有志者事竟成，為什麼不？」我說。

她黯然。「小強，你不會明白，每個人前面都有一條路，而這條路老早已經注定，沒奈何只好一直走下去。」

「真的如此悲哀？」我問。

她忽然擁抱我，給我一個深深的熱吻，令我透不過氣來，然後放開我。

「小強，我一生中最好的事，便是認識了你，多謝你救了我。」她說：「你有用得著我的時候，請即刻叫我。」

我低下了頭。

「小強，別難過，我們會有緣分再見面的。」

「貓兒眼。」我叫住她。

「什麼事？」第一次聽見我這樣叫她，不禁笑了。

「我自立之後，找到屋子，找到職業，妳會不會同我在一起？」

她一怔，隨即說：「傻瓜，你要我來幹什麼？」

我不出聲。

「等你長大再說吧。」她不在意的說：「小強，再見。」

「再見，祝福。」我說

她向我擺擺手，扭著纖細的腰身走了。

我手中捏住她在彼邦的通訊地址，看著她的背影。

我怎能忘記貓兒眼？

趕緊快快成年，好去找她。

知彼

結婚之後，生活奇悶無比。

同樣的一個子超，婚前因為大事未定，多少尚有點刺激新奇，一旦簽字成為合法夫妻，至少有三五年可以安樂，在七年之癢之前能夠鬆口氣，於是生活就悶起來。

一個人的優點往往是他的缺點。子超不喜交際，沉默寡言，本來是最好的品質，但二人生活的世界裡，另一方面往往好幾小時，默不作聲，時間就難挨了。

有時週末大雨，我見天色昏昏暗暗的，不想出來，便拿本武俠小說看，看得出神，根本不記得已經結了婚。

一次母親來到，我迎她進屋子，談半晌，她問「子超呢？」

「他在書房，」我說：「叫破喉嚨他也不應，有時要去大力敲他的門。」我老老實實的答。

母親惱問：「他在書房裡幹麼？」

「聽音樂。」我說：「用耳筒，對外界不聞不問。」

「那結什麼婚？新婚時候尚且沒有卿卿我我，老來怎麼辦？」媽媽很不悅。

我苦笑，「老了就不會嫌悶，因為現在已經悶死了。」

「這個人像塊老木頭，」媽媽說：「是你自己挑的，你下的賭注，沒話好說，我與你爹從來沒喜歡過這種廣東人，很會使壞，我做他們親家一年，可口可樂都沒喝到一杯！」

媽計較起來像個小孩子。

「你也太會做了，過年冬菇鮑魚四色大禮再加上好拔蘭地送上門去，人家怎麼對你？」

她光起火來。

我說：「嘖，你應當勸我才是呀，怎麼反而火上添油？」

「兩夫妻，各自關上房門做人，我活了這些日子倒還沒見過，丈母娘坐在這裡已經半個鐘頭，他還不聞不問，你不叫他，他就不出來？我不相信有這種怪事！」

我不出聲，事情全無法子自圓其說，不知忒地，這一年來子超的確不大參予婚姻生活。

電話鈴響，我去接聽。

那邊說：「芷君！一定是你，你那個聲音一認就認出來，好不好？聽說結婚了？也不請喝喜酒，伯父母可健康？」

我笑起來，「喂，是哪一位呀？」

「連我都敢忘，我是曹約瑟，你的怨家死對頭。」

我怪叫起來，「約瑟，」我跟媽媽說：「你可記得約瑟？那只頑皮鬼，七年前移了民的那個傢伙。」

媽媽也樂，「曹伯母如何？我好牽記她，自從她到加拿大去後，我就少個最好的牌搭子。」她搶過話筒要跟約瑟說話。

我直笑。

約瑟這傢伙回來

我十歲時不知為這個人流過多少眼淚，他從來沒放過我！拉我的辮子，推跌我，用水槍射我……可惡得令人不置信的鄰家小男孩，我倆吵得使雙方父母不知道多為難。可是一過十二歲，約瑟忽然變了一個人，他開始無微不至的照顧我，有誰想碰我一根毫毛，他都會找人打架，在旁人眼裡、我們是青梅竹馬的一對，結果這一段友誼，在他十九歲那年舉家移民之後結束。

母親深覺遺憾。他們一去之後宛如黃鶴，只有在過年過節的時候交換一下賀卡。

沒想到約瑟這傢伙居然會在這種時候回來。

媽媽跟他咭咭呱呱的說了很久，才掛上電話。

同我說；「約了他們明天晚上吃飯，你要來。」

我說：「我明天要上班怪累的，週末我自己會約他見面。」我真怕人多。

「結婚之後，你同子超一樣孤僻，」母親相當不滿地用嘴呶一呶緊閉著的書房門，「誰知道你們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

我忍不住大力敲書房門。

子超將門打開，腦袋上還戴著耳筒，「咦，媽媽，你來了？」

「我就走了呢。」媽媽朝他瞪眼。

子超很無所謂，他不是一個敏感的人，旁人對他滿不滿意或是冷嘲熱諷；他從不介意。

我送母親回家。

第二天我回到公司，約瑟已派人送來巧克力。我很久沒吃名貴糖果，打開盒子，高高興興與同事分享。

下班我駕車回家，自停車場出來，輪隊付停車費，有一輛車擠來打尖，我好心讓它，一不留神，輕輕碰到它的車角。

誰知一個短髮穿得很摩登的年輕女人立刻下車來，叉起腰，睜圓眼睛，以其白相人嫂嫂的口吻說：「呵——姐！」

你說，在這種時候，有大學文憑管什麼用？一個炸彈落下來，淑女與潑婦還不是同樣血肉之軀，肉之軀，同歸於盡，做人學好來幹麼？

她說：「你撞我的車，知道嗎？你還不下車道歉？」

我說：「沒碰到吧，車子都在爬，沒事就算了。

「不是你的車，你當然不要緊！」

我忍不住，「你想怎麼樣？」

「你這個八婆，問我想怎麼樣？」她直情想吃了我。

怎麼會有這麼凶的女人！

我瞪著她，一點辦法都沒有。正在這個時候，跟著我後面的車子有個男人下車來，走到我車前，跟這個邪派女人說話。

「小姐，我看你還是見好就收吧，否則到警局去，我就是證人。」那位強壯的先生解開外套的鈕扣，叉起腰，看著她微笑。

她只好悻悻的離開。

我鬆口氣，「謝謝，謝謝。」

那位男士探頭進來，「芷君，你好嗎？」

他認得我？我定睛著他，「唉呀，你不是約瑟，約瑟！」我幾乎要擁抱他，真是我的救星。

「來，把車子開回去，我們吃杯茶。」他說。

其他車子在我們身後已經排了一條長龍，號聲不停響。

我們急急離開停車場。

與他喫茶的時候細細打量他，他一臉的阿鬍子，粗獷動人，男人味道十足，一件椋皮夾克裡面只有一件棉紗背心，也不怕冷。

那麼壯邪麼大塊頭，難怪邪惡女人一見之下就打突。

「結婚沒有？」我問。

他搔搔頭皮，「沒有，連女朋友都沒個正經的。」

「謝謝你的糖，謝謝你今日打救我。」

「你這個人！永遠像小公主似的，」他憐惜的說：「根本不會照顧自己，老給人欺侮。」

我一直笑，心裡有點酸澀，我真正學會照顧自己，是在結婚之後，離開了家，子超又不大理我，我才獨立得多。

「什麼小公主，」我笑，「我都七老八十了。」

「我們總得聚一聚，把子超也叫出來吧。」

「你知道他是誰？媽媽同你說過了？」我問。

「是，伯母很健談。」

我說：「其實子超心地很好，他只是不會說話……」無端端我護著子超。

約瑟拍著我肩膀，「得了，我都明白。」

我忍不住，眼睛就潤濕了。媽媽一定說子超的壞話。

他說：「剛開始轉變生活方式，當然有不習慣之處，婚姻第一年最難過。」

我沒精打采的說：「可是已經進入第二年了。」

「會習慣的，正如俗語說；若要人似你，除非兩個你，總要互相適應才是。」

我說：「你倒像個過來人似的。」

「推理而已。」他笑，「來， 回去吧，別出來太久，子超會掛心。」

他？我要衝口而出說句「他才不會」，可是忍住嘴，夫妻間好，不必獻寶給別人知道，不知也千萬不要在人前訴苦，天天晚上跟那個人睡覺，早上起來又說他的是非，太詭異了，我做不到。

有時候媽媽問我，我還不大想說呢。

果然，到家，子超仍然在聽音樂。

我忍不住問：「你怎麼不問我發生了什麼大事？」

「天天上下班，有什麼大事？」他說：「有大事當然由我處理。」

「我叫一個凶女人罵一頓。」我說：「女人窮凶極惡起來，簡直沒個譜。」

「善惡到頭終有報呀，自有人收拾她。橫行霸道的人有一日會遇到強中手，我是永遠不會替天行道的。」他笑眯眯的說。

「奇怪，子超，你怎麼可以這樣心平氣和的過一輩子？」

「修煉所得。」

我握著他的手，「傻子，你知道我愛你嗎？」

「當然，不然怎麼結的婚？」他理直氣壯。

我說：「今天晚上吃什麼？」

「做牛柳三文治吧。」他又埋頭看他的書。

我在廚房裡張羅的時候。他進來說 「呵對，公司要我出差。」

「什麼時候？」

「下星期一。」

「這麼急？」我很意外。

「說了有大半年，」他說：「我要去買只合尺寸的行李袋，可以帶得上飛機的那種。」

我傻氣的問：「我怎麼辦？」結婚以來第一次分別。

「可以回娘家住呀，」他很詫異，「跟朋友喝茶，做頭髮，美容……你們女人最好，消遣最多。」

我既好氣又好笑，想跟子超發嗲，那是沒有可能的事，他聽不懂。

「我替你收拾一下。」我說。

「不用，自己來。」他進房間。

說句老實話，他的確不需人服侍，所以他也不想我叫他服侍，各人自掃門前雪。

我很悵惘，人家說的甜甜蜜蜜，我根本沒有經歷過。

吃完三文治，我捧著杯茶跟他說瑣事

「你要打電話回來。」我叮囑。

「電話費很貴的，況且晚上有應酬，怎麼走得開撥長途電話？」他老實不客氣的拒絕我。

我佯作惱怒，「你不會牽記我嗎？」

「才去三四天罷了！」他怪叫。

我難道還為這種小事同他吵不成？只好閉嘴大吉。

真的，同他走的時候他還不是這樣的。

也許子超也在想，同芷君走的時候，她爽快得多，不是這樣婆婆媽媽的。

我啞然失笑，也許當初咱倆都表現得太好，所以婚後有些失望。

正如約瑟所說：往後會習慣的。

況且夫妻之間是一輩子的事，時時刻意經營地說些甜言蜜語來哄對方歡心，也未免太累。

雖然這樣的開導著自己，仍然不大開心，隨後悶悶的睡了。做夢已經生下個男孩子，一晃眼就長大，跟子超生得一模一樣，非常溺愛他，寶貝寶貝地哄護他，但這是個相當刁蠻的孩子，動不動蹬足大哭一輪，把我弄得不知如何是好，氣惱得哭。」

然後便醒來，面孔還是濕濡的。

「子超、子超，我做惡夢！」我大叫。

他人影都沒有。

「子超，」我跳下床走出去，他一定又在書房裡，「子超！」

「什麼事？」他嚇了一跳，「你別老這樣叫我好不好？我一整夜作亂夢——你叫我，我應得遲一點，就挨罵。」

我說：「別把自己形容得這麼可憐。」

「真的。」他瞪我一眼。

「我還想同你訴苦，說我做惡夢呢。」我索然無味。

「你還會有惡夢？你才專門製造別人的惡夢。」

我懊惱的說：「卞子超，我希望你一出差就十年不要回來。」

他哈哈大笑。

扼死他。我心想。

上班覺得無聊，約了約瑟吃午飯，雖沒有訴苦，面孔如鍋底般□。

約瑟是知道我脾氣的，一見就笑。

「怎麼不把子超約出來吃頓飯？」

「他要到紐約出差去，沒空。」

「他也真是個忙人，」約瑟笑，「你多體諒他。」

「為什麼老不高興？你小孩脾氣重，一點點小事就滿懷不樂。」

「我才沒有呢。」我說：「我在想，幾時替你介紹個女朋友。」

「奇怪，怎麼那麼多人要替我介紹女孩子？」

「很多嗎？」我羨慕的說：「做男人就是這點好。」

「不一定有看得中的人。」他笑。

「像我，根本沒有什麼選擇餘地。」我說。

「聽說追你的人是極多的。」約瑟說。

「可是別人卻打不動我的心，我獨獨喜歡子超。我心不由己。最佩服那些可以客觀地衡量甲君乙君及丙君有些什麼好處的理智型女性，她們是一定能夠選到所要的丈夫的。」

約瑟聽得笑起來。

我長長的歎息。

「你知道嗎？新婚生活的壓力是很大的，很多人以為精神壓力多數來自不幸的轉變，這是錯的，無論什麼轉變都會引起壓力，因為人是習慣的奴隸。發一筆橫財也能添增煩惱。」

我說：「子超從來不會這樣開導我。」

「可是他在你身邊，那已經足夠。」

「他就快要出差去。」

「幾天而已。」

我又歎口氣，我是希望他呵護我。約瑟又笑。

「又笑。」我拍他一下。

媽媽叫我在娘家住，我真的去了。

反正子超不打算給我電話。

幸虧有娘家。我所知道有很多女朋友並沒有娘家。不是母女不和，就是娘親已經去世，無從歸起，生死都只好一個人孤零零的。

我是幸福得多。

三天來母親特地做了我喜歡的菜，每天除了上下班不用擔心別的事，就算來回公司，也還有司機接送，我忽然又變回約瑟口中的小公主。

自從結婚後，我已變成地鐵階級，沒想到回娘家來之後，身份又矜貴起來。

媽媽嘀咕說：「那時候我是勸你再想想清楚，那麼多女強人都還沒嫁，三十多歲還不知道多風騷，你何必急？」

我並不是事業型女性。

「可是現在你還不是天天上班，當心越升越高，脫不了身。」

我笑，「做事當然望升級。」

「你明明不等錢用，又不是事業女性，偏偏日日那麼辛苦，起早落夜的在那種地方受氣，你說：多划不來。」

「沒法啦，」我陪笑臉，「坐在家中也很悶的啦。」

「什麼悶？媽媽不知多麼想你陪，養女兒到這麼大，嫁人，就成為別人的丫頭使女，真是，媽媽發薪水給你，每年加百分之十，三年升一級，你替媽媽打工。」

我說：「媽媽真會說笑，女兒嫁出去只好遠離媽媽，這是必然現象，將來有了孩子，才交回給媽媽。」

媽媽眉開眼笑，「真的？」

「真的，外孫長得像外婆的，多的是。」我哄她。

「什麼時候生？不要擔心經濟問題，阿好阿晶都可以過去幫你的忙。」

我就是怕這點——怕媽媽干政，媽媽的權力若果伸展到我們的小家庭來，我們就永無寧日。

一般人只知道星媽厲害，其實星媽不過出名而已，實質上每個母親都有她的一手，一定要左右兒女（特別是女兒）的生活，實現她的權利慾。

我說：「我們有分寸，你放心。」

「一結婚後，什後都自作主，把媽媽推得八丈遠。」她酸溜溜的說。

我為保護子超而得罪母親——可惜子超一點也不知道，他就是這麼糊塗的一個人。

我為他，可是吃過一點苦的，不知□地，他從來不感激我，從來不過問，從來沒留意我的苦心。

住到第四天，我同爸媽說要回自己家。

媽媽說：「我不阻止你，我盼也盼你們夫妻恩愛，可是你瘦了那麼多——」

我還是要回夫家的，娘家再富裕，在娘家住一輩子的女人無論如何不是幸福的女人。

但是第二日在辦公室，子超的電話已經來了。

我很意外，「你在哪裡？」

「在家，你昨夜，在哪裡？」

「你已經回來了？」

「昨天回來的。」

「我在媽媽家，幹麼不找我？」

「找你？我在紐約一連三天打電話回來，你都不在家。」

「可是你知道媽媽家的號碼。」我急道。

「我也猜想你是回了娘家，費事再打。」

「你這個人！」我笑。

「今天下班見吧。」

我說好。

這個傻小子，我是多麼想聽到他的聲音，早知不回娘家也罷。

子超是不會明白的。

那天下班，匆匆趕回家，他又在聽音樂。

我很放心，同他說：「有空約瑟想同你見個面。」

「約瑟，是你那好朋友嗎？」他除下耳機。

「是的，」我說，「他很想見你。」

「你同他約吧。」他又戴回耳機。

我好笑，「多日不見，你也不想多與我說幾句話？」

他已經沒有對我加以注意，雙手在空中揮舞，作其指揮音樂狀，不用猜也知道，他在聽沙拉昔蒂的吉卜賽歌。

我要找約瑟的時候，母親阻止我。

「為什麼？」我問。

「外頭傳得那麼厲害，你沒聽到？」

「傳什麼？」我睜大雙眼。」

「三姨婆四姑姐還有六嫂她們全聽說過了，紛紛過來轉告我，我正生氣呢。」

「氣什麼？說呀，媽媽。」我催她，「別賣關子。」

「說你的婚姻出了毛病！」

「什麼毛病？怎麼我自己都不知道？」

「謠言呀，說你有了新男朋友，天天在外頭見面，摟著肩膀，把頭靠在他身上，又搭他的車子來回公司，你的丈夫一氣之下，已經到美國去了。都是這一兩天我聽回來的。」

我站在那裡變成一個木頭人。

我的天，「這不是指約瑟嗎？」我叫出來。

「所以呀，你還約他？」

「可是我光明正大，為什麼不能約他？我是約他與子超見個面。」我大聲說。

「別人知道了，又該說你同男友丈夫談判了。」

「咦，這些人的想像力怎麼如此豐富？」

「不由你不服！」

我說：「子超到美國是因為開會，約瑟只是我的好朋友，我坐的平治是父母的車子，怎麼他們會說成一團糟？我只是一個普通的小女人，又不是大明星，這些人為什麼造我的謠？」我拍著桌子

「我也不知道，光是為解釋，我幾乎說破了嘴，」媽媽說：「我怕子超家知道這件事。」

「事？什麼事？根本什麼事也沒有。」

「人的耳朵特別喜歡聽謠言，你又不是不知道。」

我一震：「子超有沒有聽到？」

「自然有人說給他聽。」

「該死。」

「不怕，你同他解釋，他當然相信你的為人。」

「我最討厭解釋。」

「不由你不願呢。」媽媽說：「好漢不吃眼前虧。」

我倔強，「這些人無理取鬧，我才不去為他們煩惱，事事解釋越描越黑，有什麼好處？」

「藏在心裡，更不妙。」

我笑笑，「子超不是那樣的人。」

「你別把他估計太高——」

「真的，媽媽，他是一個高貴的人，他相信我，也相信自己，他不會瞎疑心。」我還是在笑。

媽媽瞪起雙眼，「有這樣的人？幹麼不活在神話裡？」

「你自己愛聽是非，愛說是非，自然不相信世上有不好此道的人類。」

「你真是不煩？」媽媽直問：「還笑呢，你呢。」

「當然不煩，子超有子超的優點，時窮節乃現，現在你看到他的好處了。」

媽媽點點頭。

那日回到家，約瑟來電話。

他劈頭便說：「聽到我同你的謠言沒有？無稽。」

「不無稽怎麼好算謠言？」我笑。

「我更加想見子超，免得他誤會。」約瑟懊惱的說。

「他不會的，」我說：「他當然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明天你有沒有空？我在家做涮羊肉，你來吃好不好？」

「好，一言為定。」

我覺得約瑟也大方得可愛，非一般蚶蚶蠍蠍之輩。有些男人也怕吃虧的，生怕給別人佔了便宜去，一點點小事四出訴苦解釋，老怕輿論對他不利。見鬼。

我與鐘點女傭在下午就開始準備，做這個做那個，下午約瑟來了，子超與他熱烈握手。

兩人寒暄幾句，便說到我。

約瑟說：「我待芷君如妹妹一樣，自小看著她長大，她小時候最愛訴苦，我時時同她說：『芷君呵，做人千祈不要抱怨，也不要解釋。』」

子超忽然縱容的說一句：「她到底年紀還輕，經驗不夠，有時嫌我溫吞水呢，但是年來很有進步。」

我說：「我都忍得生大頸泡了，他還說我毛糙。」

子超說；「約瑟寵你是因為他不常見你，我老寵你，你就變怪物了。」

我既好氣又好笑：「卞子超，我認識你這麼久，今天你的話特別多。」

「見到你的老朋友，我也高興呀。」子超說。

那日一頓飯，大家都吃得很高興。

約瑟後來單獨與我見面，很坦白的同我說：「我對你是有私心的，我這次回來，就是要看看我敗在什麼人的手上——」他一本正經地。

我漲紅了面孔。

「——六年來只有你知道我的情書不斷，」他笑，「結果你還是嫁了別人。回來聽伯母說子超對你頗為粗心大意，我就更加不服，後來見你，又似乎有難言之隱，自然是不放心。」

「不，我很愛子超——」

「當然，我現在可知道了。小公主心中發牢騷是一件事，愛丈夫卻也是事實。」

我笑。真的，他說得對。

他正顏說：「芷君，如果你心中還有疑惑，我勸你去盡。」

「啊？」我不大明白，抬起一條眉毛。

「子超你是挑對了。他誠然是一個高貴智慧的人，我自問做不到的事，他都可以很理智的處理。」

「是嗎？」我很高興聽到他稱讚子超。

「那日涮羊肉，他趁你忙的時候，很有技巧地向我表示，那些故事他全聽說了，一點意見都沒有，叫我不要介壞。」

「是嗎？」我嚇一跳，「他有那麼深的城府？」

「不是深，而是宰相肚內可以撐船。」

我聽得心花怒放，「謝謝你！約瑟，謝謝你。」

「我死心了。」他笑著說。

那日回到家，子超還是關在書房內聽音樂。

媽媽做好火腿片拿來，一進門使說：「我那高貴的女婿呢？」

我呶呶嘴。「在書房裡呢。」

「候門一入深如海。」她笑說。

我說：「高貴什麼？也只不過是個像男人的男人罷了。」

「他倒是很篤定。」媽媽說：「有自信。」

「有自信？」我說笑，「他才不怕我飛走，不過我也不會再遷就他 。」

「我走到書房門口，大力敲門，「喂，你丈母娘來了．出來招呼招呼 。」

子超出來，瞪大眼，「怎麼招呼？」

真被他氣壞。

有沒有高貴的男人，但又懂得服侍女人如華倫天奴？子超會不會變得心細如髮？我長長歎口氣，也許到那個時候，他會覺得我不夠好，改娶別人去了。

知妻莫若夫。

怪女孩

妹妹的宿舍裡是有一個這樣的女孩子，永遠看不清她的臉，因為她老坐在黑角落裡，感覺上她臉黃黃的，老是穿套灰色運動衣，也不出聲講話，長得很瘦，似營養不良。不是捧著本書就是看看電視的螢光幕。

我也問過妹妹她是誰。

「同房。」她說：「一間宿舍兩個人住。」

「她彷彿怪怪的。」

「人家才好呢．靜得不得了，功課又一流。」

「念什麼科？」

「法科。」妹說：「這裡的法科不好念，一年才上四個月的課，其餘靠學生自己做研究溫習，讀得她整個人悶悶的。」

「我看不止為功課。」

「她是這個脾氣。」

「會不會是失戀？」

「別多事。」

但每個星期天下午，我去看妹妹的時候，她同房總是悶悶的坐一角。

我很納罕，絕不見她出去，也不見她說話。

我從沒有看清楚她的面目，她並不與我打招呼。

她似個幽靈，當然是善良的精靈，只要妹妹喜歡她，我想不妨。

妹本身亦很靜，一天只得廿四小時。時間用在什麼地方是看得見的，絕對不能再出去唱歌跳舞。學生生活其實非常寂寞困苦，因有

那麼大的目標，那麼大的壓力，下半輩子的前程全靠書中的黃金屋，詼諧之餘有許多慨歎。

妹脾氣很壞．有時候讀得枯燥煩悶過度，她會把書本全部掃到地上，用腳踢到房角。她所有的書都殘缺不齊。

兩個怪女孩住一間屋內。

等畢業已經二十五六歲，做得幾年事便三十歲，嫁給誰？真是大問題。

風和日麗的好日子，妹妹亦會開車來接我兜風，她那同房與她坐前座，我坐後座。

那女孩很怕風，全副武裝，又帽子又圍巾，我仍然看不到她五官。她穿那種很時髦的寬大衣，但穿得像一件晨褸。據說最會穿衣服的人便是如此不經意，但我會她又不像是那種人，她根本已經放棄了。

我們的路程是很重複的，通常往山頂去，在山上散步，喝咖啡，然後打過回府。

我與妹妹都喜歡山頂。

小時候父親給我的獎勵往往是到山頂來喝咖啡。其實當時妹與我都小，也不覺咖啡有什麼好吃，但覺苦澀，難以入口，喝完之後坐纜車下山，往往胸口悶得要嘔吐，但不敢掃父親的興，從來不告訴他我們並不喜歡這樣的節目。

這成為我與妹童年的秘密。

現在上山頂來，風味自然大大不同

我們喜歡露天的咖啡室，舊是舊，仍然值得留戀。

咱們一行三人也去看過電影，妹之同房一句評論都沒有，她在場與不在場都一樣，靜得離奇。

只一次，我們看很普通的文藝片，我偶然轉過頭去，發覺她在黑暗中淚流滿面。

嚇得我連忙別轉頭，不敢再看。

一定有心事，劇情並不感人，不知什麼觸動她的心事。

隱約只覺她五官頗為細緻。

散場大家裝沒事人一般，我也沒同妹妹說起。

真是神秘，年輕人有什麼事不能傾訴的，何必把痛苦埋在心中，真笨，況且又不流行這樣了。

我很留意這個女孩子。

有一兩日不見她我也會問起她。

妹妹說她生病。

「真可憐，感冒發燒，躺足一星期還沒復元。」

我說：「你們女孩子吃得太少，一病就不能恢復。」

「誰做給我們吃呢，飯堂那幾隻菜式，看了使人流淚。」

「又不是沒有廚房，為什麼不自己弄。」

「算了吧，哪來的時間，讀書要緊。」

妹妹喂同房吃藥，我在一邊看。

那女孩子很委靡，扶著妹妹的手，也不吭聲，把一杯清水都喝盡了。

我問：「她父母親人呢？」

「都這麼大了，不過略發一兩度燒，何勞出動親友。」

「很可憐。」

「病完又是一條好漢，你少擔心。」

「為什麼不回家？」

「不必太嚴重，在宿舍反而有人照顧。」

那女孩的病一直沒好，妹要去面試，托我照顧她。

我只得順帶去看一看她，盡一下朋友的義務。

她一整天都沒吃東西，埋頭苦睡。

廚房裡放著妹妹替她準備的白粥及冷開水。

被子蓋得很緊，一額頭的汗。

我看得實在不忍，絞了熱毛巾替她擦汗。

她睜開眼，病迷糊了，問我要水喝。

我說：「我看還是進醫院吧，好不好？怕有併發症。」

她搖頭，我餵她喝水。

「我去請醫生。」

她亦搖頭。

我不去管她，立即通知相熟的大夫馬上來一次。

她睜大眼睛一會兒，又復閉上，歎息一聲。

我撥開她的濕發，替她換過一張毛巾被。

她忽然說：「沒想到你很會服侍人。」

我第一次看清她面貌，異常清秀，不過蒼白得不似真人。她還有心情說話，證明沒事。

醫生來了，診治過便說：「生病也得吃飯，整個人餓軟，看上去自然可怕，其實沒什麼大不了。」

大夫走後我準備食物。

她又打算睡，我搖醒她——硬是逼她吃東西。

「你走吧，不要煩我，讓我一個人。」

我不理她，差點沒捏著她鼻子把白粥灌下她肚裡。

她掙扎，我大力按著她，不知情的外人看了以為我非禮她。

我問：「你有多少天沒有米下肚了？」

她只得忽忽喝了一碗粥水。

我為她擦嘴，擔心她會嘔吐，幸虧沒有，她喘息著躺下。

我喝道：「不准睡，聽音樂。」

她瞪著眼，像是不信有這等野蠻人。

我說：「睡了七日七夜，什麼都睡夠，不許你懶。」

我用幾隻枕頭墊著她背部，讓她坐在床上。

真瘦，從來沒見過這麼瘦的女孩子，頂多只剩下四十公斤。

「如果你不反對，我可以讀小說給你聽，」我順手拾起一本書，「一百年的孤寂」如何？」

「我想你離去。」

「不可以，我要等妹妹回來才走。」

她幾乎哭，「你別折磨我，我是病人。」

「病人？感冒算病？」

我打開書之第一頁，「這是一本很沉悶的書。」

「求求你放過我。」她終於哭了。

眼淚如豆大，珠子般淌下來。正要逼哭她，哭是發洩的最佳方法，消除緊張。

哭半晌，她抹乾眼淚，賭氣不睬我，但臉上開始有點生氣。

「下床來走兩步，來，行行血氣。」

她推開我，不用我扶，自己走到洗手間去。

我這個褓姆做到足，她會恨我一百年。

出來時她梳過了頭，扎馬尾巴，臉色再壞，也比剛才好得多，她嘴唇抿得很緊。

我說：「我給你搾了橘子汁。」

硬把吸管塞到她嘴裡去，她知道同我斗無用，只得乖乖吸盡。

我又把無線電視開得很大聲，讓她睡不著。

下午妹妹回來，她委屈得忍不住，馬上同妹告狀，我暗暗好笑。

妹說我過份。

「她患自憐症，借些蔭頭躺床上不動，怎麼可以隨她沉淪，」我不以為然，「沒病也躺出病來。」

「一點同情心都沒有。」

「我若果沒有同情心就不會做足一天老媽子。」

我自己打開門離去。

過幾天她的熱度退掉，恢復正常。

必然是失戀，才掘一個洞把自己放進去。這也好，有些女孩子感情一受挫折，便大大的自暴自棄，張三李四，先混著玩再說，更慘。

「她是不是失戀？」我問妹。

「我不知道，她從來不說。」

當她再出現的時限，苦悶期已經過去，我不相信那是同一人。

她穿一件圓裙，身材姣好，薄薄化妝，雙眼燦若明星，是一個值九十九分的女孩子。

她決定重新開始做人，毫無疑問。

妹妹也說；「沒想到她略為打扮，竟這麼出色。」

「你也沒有見過她這副標緻樣子？」

「沒有，我以為她只有套運動衣。」妹妹笑。

但是她對我，比以前更不如，她認定我害她，不肯同我說話。

我們亦有單獨見面的機會。

我解釋，「為你好，失戀又不是世界末日。」

她「霍」地轉過頭來，「誰說我失戀？」

「猜都猜得到。」我似笑非笑地看住她。

「最恨自作聰明的人。」

我搖搖頭，「不要恨，對你自己無益。」

「真不明白怎麼如此可愛的妹妹會有這麼討厭的哥哥。」

我有一絲悲哀，嫌我呢，也許我熱情過度，自取其辱。這是我一貫作風，也許應該改一改。當然我對她有特別好感，不然不會惹她厭惡。

我聳聳肩，自己下台，「不高興？沒法變，我不說就是，自古忠言逆耳。」

她也覺得話說時過重，呆在那裡。

我禮貌地向她道別，心中忐忑。說話，多管閒事活該有這種下場。她管她藏在洞中，與我有什麼關係，這是她的選擇，我們做朋友的要尊重她的意願，只要她認為值得便可以，這是她的生命，我感慨的想，她愛怎麼就怎麼。下次看到人跳樓，也隨他去。

難怪城市人感情越來越淡，都是遭遇太多滑鐵盧後學的乖。

之後我見到那怪女孩使有點兒僵，仍然維持風度．但不似以前般輕鬆，妹看不出毛病來，當事人是覺察到的。

我不該挖她瘡疤。

誰沒有傷心處，她努力要忘記要克服，我偏偏去觸動她心事，咱們兩人都不夠大方。

因為我明顯的吃虧，怪女孩對我有歉意，有意無意的對我略為友善，我也有自尊心，這種故意給我的臉色，我不稀罕。

出此我也有些僵。

妹妹問我：「你怎麼？買了票子也不去看戲，神經病，這麼做作，活該你沒女朋友。」

怪女孩抬起頭，「不看電影倒罷，我有兩張小提琴演奏會票子，浪費可惜。」

她約我？她主動約我？

我呆在那裡。

妹妹推我一下，暗示我鴻鵠來到怎麼還不接住。

「是是，什麼時候？」再有芥蒂也只得盡釋前嫌。

「明天八點。」她說。

真奇怪。一下冷若冰霜，一下子又開暖爐，等真的單獨見了面，又無話可說。

不可否認，我對她有額外的好感，也許因為兩人都這麼倨介謹慎，也許因為她長得好看。

會場中兩人各自集中精神欣賞節目，也無交談，提琴手名不見經傳，技藝奇劣，我甚覺痛苦。

但有怪女孩相伴，略有補償。

散會鬆口氣，小敢作出不耐煩狀。

怪女孩噓一聲：「慘，坐得肌肉麻。」

原來她有同感 ，我即時說：「我耳膜痛。」

兩人齊齊嘴咒學藝不精之人，累聽眾受苦。

氣氛頓時和洽起來，我們去吃飯，上主菜的時候，她向我道歉。

我反而不好意思，「小事記在心上幹什麼。」

她訕笑我，「是小事？我看你我都把這件『小事』放在心中太久了。」

我臉一紅，她說得是，何必假裝，我說：「現在真的不在心上了。」

她點點頭，「我們仍是朋友？」

我看看她，兩個人都不是容易找朋友的人，太敏感，又多心，故作大方瀟灑，心中狹窄，一點事反覆地前思後想數十遍，務必要想出毛病來方肯罷手，毋友不如己者，可是對牢比自己高超的人，又會白慚形穢。

脾氣又臭又硬，不愛示弱，內心卻懦怯，唉，如果她像我，那可怎麼辦。

「仍是朋友。」我終於說。

我從此不提失戀這兩個字。

做朋友要通明，切忌查根問底，不提就不提。

我們之間經過數重轉折，過招姿勢含蓄，仍沒有人發覺。

開頭我確把她當一個朋友，後來收回友誼，第二次再伸出手，又不甘心做普通朋友。

感情完全變質，她是知道的，這麼聰慧的女子，有什麼瞞地過她呢。

打扮起來，她另有風格，你很難指出她什麼地方美，或許是一股不可言傳的氣質，使她鶴立雞群。

她常常說：「美或不美，是我至低的憂慮。」

但是像所有女性一樣，你稱讚她，她還是高興的，縱使深沉的她會懷疑你的用心。

我卻一直記得她病時慘白的臉色。

是誰害她的？恐怕會成為秘密，除非她自己願意說出來。

妹妹同我說：「為著方便你們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我應常搬出去住。」

我反問：「你以為我們可以有進一步的發展？」

「當然。」妹妹說得理所當然。

「我看不會，我比較相信火辣辣一見鍾情，扭股糖式的愛情。」我開玩笑。

「你怕難為情，不會投入。」妹妹看死我。

「可是都愛情有魔力，當事人會身不由己，蓬的一聲墜入情網，不能自救，然後靈慾合一，兩人融為一體，日日夜夜不分離，燃燒起來，至化為灰燼。」

妹妹待我說完，「就這麼多？」

「旁人覺得他們醜態畢露，慾火焚身，他們不自覺，認為愛情至高境界，就該像他們。」

「反正你做不到。」妹妹說。

「溫吞水感情很難進展到談戀愛。」

「大家加把力，拉攏它。」

「但到有一日，你看見你的真愛，一顆心碰碰震動，悔之已晚。」

「別嬉皮笑臉的。」妹抱怨，「老實一點。」

「說正經，我不過是她過渡時期的一個飯友，她還沒從上一宗感情恢復過來。」

「我從來沒見過她的前度劉郎。」

「你認識她有多久？」

妹不語。

與怪女孩談得投機的時候，她的自衛防線會得鬆懈，露出極之脆弱的一面。

她甚至會得意忘形的問：「我們能夠結婚嗎？像我們這樣可以維持到三十年後嗎？」

別誤會她想結婚，只不過一時高興，就像得罪了她，她會說：「我不再愛你了。」千萬別誤會她從前有一度曾經愛過我，一切都是玩笑，說著白相的，只有最瀟灑的人才經受得起。

我苦笑，這簡直是逼著我做一個倜儻風流的人嘛。

這麼熟還爾虞我詐，太沒意思。

人們到底是怎麼一下子撕下面皮霍地一聲跑去租房子同居的，不可思議。我們兩人的矜持期維持得太長久了。

一日自早到晚，她都吞吞吐吐，像是有話要說口難開。我莞爾，怪脾氣又發作，活該，我也不去催她。

她用手抱著頭，下巴放在膝蓋上，像是在躲避將落下來的炸彈，她說：「其實你的猜測是正確的。」

我搜索枯腸，也不知道她何所指，只得呆呆的看著她。

「是的，我是失戀。」她說。

我一愕，終於承認了，不知動用幾多勇氣才有膽子說得出口，我很佩服她。

我小心翼翼的說：「兩百年前的事，還提來作甚。」

「你不要聽？」

我坦白的說：「老老實實，所以不聽，情願不聽，說什麼都事過情遷，多說無益。」

「心中有團秘密，總想找個人傾訴。」

「有時候秘密是要守的，」我說：「不必說出來，你私人的事，有權守秘，我個人最不相信大攤牌。」

其實這算是什麼秘密，不外是所托非人，痛苦不堪。自社十娘到如今，流行數百年，毫無新意，奇是奇在當事人無論生在什麼朝代都把這種平常事視作奇恥大辱。

「從頭再來嘛，別放在心中。」

她看著我，非常失望，「你怎麼像其它人一樣，說些陳腔濫調？我並不想博取你的同情，你不用安慰我。」

我說：「你這個人特別多心，太難侍候，我說什麼都錯，決定忘記就立刻忘記，婆媽作甚？」

她仰起頭，大概覺得我說得有誠意，忽然過來擁抱我，真出乎我意料，這種外冷內熱的怪人最吃虧。

我輕輕的拍她肩膀，「來來，快快忘記。」

自那日起，真正連妹妹都發覺我們很親近。她說她沒想過，我們會有這麼好的結果。

我倒是真的全心全意對她，雖沒有說明，行為舉止己表露得很明顯。

她與我談到很瑣碎的事，童年時遊戲所遇到的挫折，她母親生前所擅長做的點心，中學最喜歡的科目，我們成了最好的朋友，無所不談。

但是我們沒有去跳熱舞、亦沒有燭光晚餐，大多數時間去乘車子兜風，或是在宿舍做一頓好的吃。生活過得舒適平安，她便胖起來，神采比從前好得多。

正當我們進行得很順利的時候，忽然她同我說：「我又看見了他。」

這句沒頭沒腦的話我倒一聽就明，「他」還有誰，當然便是那個人。

我在等下文

「是他先同我打招呼。」

「你說什麼？」

「我說好。他長胖了。地說我氣色很好，比從前漂亮，亦比從前愛笑。」

「你們談了很久？」

「沒有。我問他有什麼新聞，我手上提著許多東西，他開車送我回來。」

「他沒有變？」

「沒有，只是長胖一點，仍然很英俊，我一直問他有什麼新聞。」

「他跟女友在一起？」

「沒有，所以我問他那段羅曼史如何，我們打那個時候開始就沒有再見。」

「他如何回答？」

「他但笑不語。」

我沒有再問下去，她臉上陶醉、惋惜，又略為痛心的複雜表情令我醒覺，我知道得已經太多太多。

朋友，當一個女人把什麼事都向你說明的時候，不要慶幸，那只不過說你對她並不重要，她才不在乎是否會在你心中造成不良印象。

我黯然。

那位仁兄，值得她這樣對待，一定有他的條件。

我，我怎麼辦?

理應大方點，裝作沒事人一樣，繼續供應感情。但是過去的事可以不理，目前的事又如何?

與從前的朋友打個招呼，應該沒事吧。

她並沒有把我蒙在鼓中，一直供應消息給我。

「如果他叫我出去，真不知道該怎麼辦。」

「他有叫你沒有？」

「我們通過電話。」

我不出聲，自己覺得連身上的皮膚都轉了顏色。

「你不會不高興吧。」

「我有什麼理由不讓你交朋友。」

還得笑著解釋給她聽，裝作很瞭解很有信心很溫柔的樣子。

這分明是一人踩兩頭船。

我的心漸漸冷下來。

輪到我了，成日穿著套運動衫褲，也不大肯除下洗滌，無所謂，馬馬虎虎過日子，反正做學生只要做好功課，沒有人會追究什麼。

不起勁。一切都漏了底，約她，她老實說要同別的朋友出去，聲音出奇的活潑快樂。

我也懶得問那些朋友是什麼人。說穿了又如何，要絕交隨時可以做，何必一定要捏些把柄在手，心中有數。

妹妹說：「你們最近又不常見了。」

「唔。」

「怎麼攪的，忽冷忽熱。」

「她這個人怪。」

「你何嘗不怪。」

我苦笑。

「她要搬出去。」

什麼？事情定有出乎意料的發展。

「你不知道？我看你也不知道，你真糊塗。」

她不同我說，我自然不會知道。

過兩日，她同我說明白：「我下個月搬出去，找到一層公寓，比較自由一些。」

我很沒有風度的問：「一個人住還是兩個人住？」

她一怔，馬上樂意地回答：「兩個人。」

看，拆穿又如何，她並不怕我，說明之後反而如釋重負，是我自己多嘴，招致更大的侮辱。

戲只得做下去：「重修舊好了？」

「是，真想不到，原來他也同樣的想念我，分開一段時候，才知覺對方難能可貴。」

「真值得高興。」我說的也是實話，「有很多情人，一分手就永不見面。」

「我原也以為如此，我早知你會替我高興，你妹妹說你會覺得傷害。」

「她不是男性，不知我意願。」

「你真是個大方的人。」

「改天來看你。」

「歡迎。」

誰還再會去看她，說說而已，心裡的感覺，只有自己知道。臉色漸漸發灰，人變得沒精打采，功課也散懈。

妹妹說：「算了。她那麼怪，離離合合，視作平常，與你也並不是德配。」

我白白填了她的空檔，幸虧涉足不深，猶能自拔。

我像脫了層皮似。在妹家看電視，也總挑暗角落裡坐，不換衣服，不剃鬍髭。

她的朋友說：「你家總有這麼一個人：水遠看不清他面孔，感覺上他臉黃黃的，也不出聲講話，似營養不良，老是穿套灰色運動衣，不是捧著本書就是看著電視的螢光幕。」

他們也問過妹妹，這個怪人是誰。

當然，他們不知道發生過什麼事，但是可以猜得到。自古到今，不外是遇人不淑，遭人所棄，但不知任地，當事人總還有切膚之痛。

幸運餅乾

中午時分，同事們抬起頭來，把案前文件一堆，表示工作暫時告一段落。

日宇笑說：「正是吊頸都要透透氣。」

坐在她旁邊的金汀問：「今天吃甚麼？」

「甚麼不一樣，來來去去那幾種飯盒子，要不就是三文治，唉！」

金汀怔怔的說：「如此克已復禮，為的是甚麼呢。」

日宇馬上回答她：「薪水。」

「還不夠買時裝哪。」

「省些用，小姐，慾望無窮。」

金汀伸手揉一揉酸軟的脖子，然後站起叫辦公室助理出去買午餐。

回來的時候金汀接了一通電話，一看那表情，就知道是異性打來的，她開頭是意外，隨即是驚喜，最後歡欣地掛上電話。

金汀同日宇說：「我有約。」樂得飛飛的，一把取過手袋便撲出去。

日宇看著她背影，這種最後一分鐘約會，不去也罷。

日宇是衷心這麼想，假如有人敢在十二點四十五分來找她赴當天的午餐約會，她一定言出必行，拒絕他。

但此刻說出來，好像妒忌別人似的。

明知做候補也去，可見金汀有一顆寂寞的心，奇怪，日宇明明記得本市年輕男女比率為一點四比一，可見男多於女，為甚麼妙齡女子都那麼心急？

午餐盒子來了。

日宇打開紙袋，粗糙濫制的熟食都有那股舊抹抬布似的味道，日宇一聞就倒了胃口，不想吃。

她搖搖頭歎口氣，再捱三兩年，腸胃就報銷。

這麼大的犧牲，代價卑微。

咦，日宇看到飯盒邊有一隻小小透明塑膠袋，裡邊裝著幾塊餅乾。

這是甚麼，吃飯盒送餅乾?

她打開塑膠袋子，取出餃子型餅乾，呵，她知道這是甚麼，這是唐人街中華料理店裡的幸運餅乾，很鬆脆，帶甜味，捏開來，裡邊有張小小籤文式字條，簡單地說出吃餅人那天的運程。

怎麼，日宇想，這玩意兒難道流行到本市來了?

她拆開其中一塊餅乾，攤開字條，它說：今天之內，你會遇到一宗意外，與你終身大事有關。

日宇笑了。

她把其餘三塊餅乾放進抽屜，吃兩口飯盒子，扔掉它，一邊內疚，因為非洲不知有多少饑民，而她，浪費大好食物。

金汀在兩點半才回來，臉上帶一種沉醉的神色。

日宇看她一眼，酒不醉人人自醉，也好，自我陶醉往往最妙，何用管旁人怎麼想。

一直到下班，日宇都沒有碰到與她終身大事有關的意外。

回家，淋過浴，也就渾忘了這件事。

八點半，日宇剛想聽音樂，她挑出心愛的唱片。

樓上開始發出敲鑿聲。

日宇痛恨公寓房子這個缺點，每個新住客都似發了財，搬家非大肆裝修不可，這戶人家趕著入住，晚上施工已經有一兩個禮拜，噪音令日宇十分困擾。

每晚到十一時才肯停止。

日宇自窗口探頭往上看，只見上兩層燈火通明，隱隱還傳來工人吆喝聲。

他們想怎麼樣，把大廈拆掉重建?

日宇決定上去看看。

她穿看便服，取過鎖匙，出門，走兩層樓梯，便到了十八縷甲座。

這一座面積相當大，均是日宇公寓的只倍。

她在門口張望，大門並沒有關上，她可以看到整幢公寓的牆已被拆卸下來。

日宇踏進一步，十分訝異，既然不喜歡這個間隔，何用買下來?

工人看見她，向她點點頭。

工頭過來，誤會她是業主前來監工，笑說：「已經盡快在做了。」

忽然之間，身後有一把聲音問：「還要做多久？」

日宇連忙轉過頭去，看到一個年輕男子，不但語氣冷冷，表情也冷冷。

工頭進一步誤會他是日宇的伴侶，便回答：「下個月一定完工。」

日宇則直覺上以為他才是業主。

而他呢，見日宇一早站在屋內與工人說話，自然也有了錯覺，以為這是日宇的新居。

日宇瞪了他一眼。

他也瞪日宇一眼。

兩人不約而同離開那間防空洞似公寓。

卻又在梯間狹路相逢。

日宇以為他故意尾隨她，警惕之心即起，「你到甚麼地方去？」

那人好氣又好笑，「小姐，我回家休息，不妨得你吧。」

回家？他的家還在裝修中呢。

日宇說：「拜託拜託，請他們早些收工，我們這些可憐的鄰居都決要瘋了。」

「甚麼？」那年輕男子大大意外。

日宇問：「你以為我說得不對？」

「那不是你的房子嗎？」

「當然不是！」

他這才露出一絲笑容。

日宇想起來，「怎麼，也不是你的新居？」

「我住十六樓。」

「原來是一場誤會。」

「可不是，你呢，你也住在這撞大廈？」

日宇點點頭，「也是十六樓。」

「我在乙座住足兩年。」

「我搬進丙座也有三年。」

原來鄰居面對面住上這些日子從來沒有見過面。

日宇掏出鎖匙開門，「再見。」

他也說：「再見。」

說也奇怪，裝修雜聲噪音忽然停頓，日宇覺得做再世為人一樣。

她倒在床上鬆口氣。

第二天早上，在電梯裡，日宇碰到昨夜那個年輕人。

她猶疑一刻，只向他領首，卻不與他交談，她甚至連正眼也不去看他，外人只道日宇冷淡，其實是害羞的一種表現。

到了公司，照樣埋頭苦幹，金汀同她說：「你的精神好像欠佳。」

「家裡樓上有人裝修。」

「慘。」每個人都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今午有沒有約？」日宇問。

「時間還早。」

金汀像是有三分把握。

中午，日宇仍叫人去買午餐，「到昨天那間去。」她叮囑。

人家去了回來，日宇連忙拆開紙袋，卻不見昨天那包幸運餅乾。

她問：「有沒有到昨天那間店去買？」

「一直都是在那間買。」

奇怪，怎麼沒有餅乾?

她自己走出去，依著招牌，找到那家快餐店。

日宇問:「你們是否派送幸運餅？」

侍應生莫名其妙，聽都沒聽懂，「甚麼？」

日宇又找到經理，向他查詢，過半晌，經理笑說：「小姐，你這個主意很好，我們可以孝慮在餅內夾宣傳單張，但是敝店還未曾考慮實施。」

日宇大大詫異。

餅乾從何而來?

這麼神秘。

回到寫字樓，拉開抽屜，日宇把其餘三個小餅乾取出來，看半晌，挑一個，輕輕壓碎，看到字條上寫：要把握機會，免誤終身。

日宇嚇一跳。

隨即又笑出來。

有人搭訕問:「笑甚麼？」

原來是金汀，呵，那人不再來約，使她失望了。

日宇明知故問:「沒有出去嗎？」

金汀有點沒精打采，只是搖頭。

日宇把餅碎掃到廢紙籮裡去。

「你相信不相信預言，籤文、占卦？」

金汀抬起頭，「看樣子我也要去算算命了。」

「算甚麼？」

「我們要算的，不外是終身大事。」

「不算事業前途嗎？」

「事業安步就班，有點把握，況且我們也大約知道個人能耐可以去到哪裡。」

「你又何用為婚姻心急。」

「日宇，有時侯真覺日子孤苦寂寞得不能忍受，渴望伴侶亦屬人之常情。」

「我明白。」

「你吃過飯沒有？」

「吃過了，你呢？」

「沒有胃口。」

本市著名的炎夏，足足長達六個月，十月初還要來個桂花蒸，走在街上，仍然汗流浹背。

真的累。

自街頭看過去，整條行人道人擠人，夕陽照耀的空氣下揚著一層白濛濛細塵，日宇更覺人生如夢。

到了冬天，氣溫降低，打一個冷顫，才會覺得實在點。

可是春去秋來，又是一年，流金歲月過盡了，四季也就沒有意思。

想到這裡，日宇不禁有一絲傍徨。

下班，在電梯中再碰到那位男生，態度就稍減強硬。

她說：「真巧。」的確沒有講錯，太巧了。

他點點頭，「以前從來沒有見過面。」

「可不是。」

「貴姓？」

日宇給他一張卡片。

他也還她一張。

兩人又互道再見。

回到家，日宇把卡片細字讀出：關沃暖，友邦電子公司工程師。

年輕有為。

但是怎麼樣把握機會呢，她根本不懂。

日宇不是沒有聽講有人穿件睡衣就去敲異性的家門，她卻說甚麼都做不到。

況且，那位大膽的女士也沒有成功，日宇更不想效顰。

無論是男是女，爭事業不妨擺明車馬，但感情一事，還是含蓄點好。

以後日宇每次看到那位女士，就忍不住想：那是一套怎麼樣的睡衣？平常那麼正經的人……那天可是吃錯了藥？

永遠沒有答案。

日宇把關君的名片壓在茶几面的玻璃底下。

她真的不曉得下一步該怎麼做。

日宇忽然想起，她還有兩隻幸運餅乾

真要命，這種小小玩意兒竟變為她的良師明燈，錦囊妙計，日宇苦笑起來。

星期六上午，日宇終於拆開另一隻幸運餅乾。

她開始緊張，手心冒汗，一邊罵自己神經，一邊閱讀那神秘的經文。

字條說：「勇往直前，切勿儒怯。」

這八字真言其實模稜兩可，含糊不清，有一千種可能性，但是你別說，日宇一看，卻如醍醐灌頂，即時茅塞頓開，精神百倍。

勇往直前，她握緊拳頭，是，說得好，講得好，可不就是這樣，她要勇往直前！

怎麼做？

她到著名的蛋糕店去買了點心，另外付老價錢選了一瓶好年份香檳，帶著回家。

星期六下午，人家不一定在家。

不過，總得碰碰運氣。

日宇撥第一次電話，不通。

過三十分鐘再撥一次，關君親自來接，日宇很傻氣的報上姓名，然後說：「沒出去？」這是廢話不是，當然沒出去，否則怎麼聽電話。

誰知關君也傻兮兮的說：「你也在家？」。

「是呀，在家。」

看這個情形，兩個都不是會說話的人。

日宇鼓起勇氣，「我在想，假如你有空，或可過來舍下喝一點東西。」

「到府上來？」

日宇笑了，他比她更笨拙，這倒難能可貴。

「十五分鐘後我過來按鈴。」

日宇連忙撲到鏡子前去打理頭髮口紅。

小關過來的侯，手上拿看一瓶香檳，另有魚子醬及鵝肝醬。

日宇說：「歡迎歡迎。」

進得屋來，小關讚道：「你這裏比我那邊考究得多。」

日宇笑，「我倒想看看你那邊。」

「請過來參觀，別忘記帶鎖匙。」

小關那邊也非常整潔，日宇興致勃勃，進到人家書房，卻看見一幅巨大的彩色照片：照片中青春貌美的女郎巧笑倩兮。

這當然不會是小關的胞妹。

有人捷足先登，日宇當場尷尬起來。

她不得不故作大方地問：「女朋友？」

「是，」小關很大方，「在加拿大讀書。」

日宇最沒有興趣做第三者，這 個下午約會顯得一點味道都沒有了，沒有可能進一步發展的友誼不值得投資時間。

他們再回到日宇那邊，喝一杯咖啡，就散了會。

他走後，日宇把點心全數倒入垃圾筒。

她出奇地累。

樓上的裝修噪音又開始了，要睡不能睡，又沒有力氣出去玩，日宇覺得真正無聊。

她躺在床上，樓上每一下敲鑿聲都似打在她太陽穴上。

那些幸運餅這次會怎麼說?

電話鈴響。

日宇過去接聽。

「仍然沒出去？我是小關。」

「呵，是，你忘了把酒與魚子醬帶走。」

「不不，那個不重要。」

「你還忘了甚麼？」日宇詫異。

「我忘記同你說，照片裏是我從前的女朋友。」

「真的？」

「是，不過一直沒有把照片收起來。」

不知道為甚麼，日宇相信他，女孩子在感情上永遠打直覺，有時對，有時錯，完全是一項賭博，碰運氣。

「平時我並不解釋，只是方纔我覺得你態度忽然冷淡，所以」他的聲音低下去。

噫，忽然變得會說話了。

「你也太多心了。」

這時侯，忽然傳來轟然巨響，日宇整個人跳起來。

「樓上太過份了。」

「他倒底想怎麼樣？」

「乾脆買一塊地皮蓋所理想房子豈非更好。」

他們笑了，氣氛融洽起來。

「日宇，反正這麼吵，出去走走豈非更好。」

「有甚麼建議？」

週末到處人山人海，本市也沒有甚麼地方是安樂土了。

「你可甚游泳？」

「愛煞。」

「我祖父住郊外，要是你不介意，我們到老人家的泳池去散散心如何？」

日宇馬上雀躍贊同。

往郊外的路擠車塞，六十分鐘之後車子尚未抵達，日宇在途中發掘了小關不少優點。他是一個非常溫和的人，涵養工夫極好，儘管車子一寸一寸移動，他卻一點都沒有不耐煩，每隔一段時候轉過頭來向日宇笑一笑，可愛極了。

駕駛技術高明，也小心，車子抵達目的地，他先下車，隨即替女士開車門，小動作令日宇舒服。

老人家不在屋裡，管家說，他倆參加橋牌比賽去了。

日宇沒想到他們有那麼好的興致，又是一個意外之喜。

泳池不算大，但足夠二人暢泳。

日宇跳到水裡，開心得一如小孩子，一抒多日疲勞之氣，連游六個塘不肯上岸。

傭人做好冰茶捧出來。

日字覺得已經好久沒有這樣享受過。

他同小關說：「你應該時常來才是。」

小關只是笑，過了一會兒才說：「沒有伴，並不好玩。」

話裡邊有許多意思。

太陽下山，略有涼意，日宇才肯罷泳。

他們坐在花園裡吃小關做的意大利粉。

「早知把香檳帶來。」日宇說。

回程車不更塞，可幸涼風習習，一山都是秋意，日宇也不願意這麼早回家。

小關說：「在都市中找節目真不容易。」

沒有人會有異議。

「明天你想去哪裡？」

「我不知道，你說呢？」

「明早想好了通知你。」

「好的，我等你的消息。」

在門前話別的時候，小關彷彿還有話要說似的，但遲疑片刻，他終於沒有開口。

那夜日宇睡得特別香甜，她將之歸功於運動，是耶非耶，也只有她自己曉得。

第二天吵醒她的自然是裝修工人，接著是關沃暖電話。

他笑，「相信你已經醒了。」

「住在戰場樓下，不醒也難。」

「星期天幹甚麼最好？」

「你說呢？」

「你彷彿有好主意似的。」

「我的祖父母住在美國新澤西。」日宇笑。

「時間上來不及了，」小關一本正經的說：「來回就得三天，我們明日就要上班。」

日宇說：「那麼只能在附近走走。」聲音裏都是笑意。

「我要參加一個婚禮，你要不要一起來？」

「方便嗎？」

「是我的表弟大喜。」

本來日宇無論如何不肯做這種不速之客，但這次她不笨，她感覺到小關想把家人介紹給她，於是一口答應。

她取出最考究的小禮服，熨一熨，打扮整齊，等小關下來接她。

樓上仍然邦邦邦繼續拆樓，日宇已經不大在意。

小關也穿得漂亮，一套西服剪裁貼身，看了叫人舒服。

那是一個美麗的婚禮，新郎新娘猶如金童玉女，新娘脫手把花球扔出來，日宇並沒有站在前排，但不知恁地，花束拐一個彎，她無意間一伸手，就接到它，贏得艷羨的目光。

傍晚，他倆回家，小關看看日宇說：「有一件事，我非跟你說不可。」

日宇的心咚一跳。

可是他從前的女朋友回心轉意了？

她看看他，「你請說呀。」講清楚了也好。

「日宇，你迷不迷信？」小關一臉困惑。

奇怪，怎麼會這樣問，日宇一征。

「請你到我家來，我給你看一些東西。」

到他家後，日宇大吃一驚，小關竟然也有幸運餅乾。「你可有拆閱裡邊的籤文？」

「有。」

「說甚麼？」

「你來看，一共四顆，已經拆閱三條，這是第一條。」

日宇連忙接過來看，只見字條上寫看：今天之內，你會遇到一宗意外，與你終身大事有關。

「嘩！」日宇嚷：「我不相信。」同她的籤文一模一樣，這倒底是怎麼一回事？

「還有呢，這是第二張。」

日宇看：要把握機會，免誤終身。

日宇大吃一為，她瞪關沃暖。

「我昨天看到這一張。」小關說。

勇往直前，切勿懦怯。

「你在哪裡買三文治？」日宇問他？

「天天都在同一家快餐店。」遭遇與日宇一個模樣。

「你有沒有去追究過？」，

「當然有，店家說見都沒見過這種餅乾。」

「還剩幾顆？」

「一個。」

「拆開來看，快。」日宇說。

小關把最後一個拆開，字條說：「從此刻開始，幸福屬於你們。」

日宇說不出話來，看看小關，小關也看著她，兩人都明白發生了甚麼事。

第二天，星期一，日宇回到公司，第一件事便是打開抽屜，取出最後一個幸運餅，打開它，讀籤文內容，這一張不同小關那一張，

上邊只有三個字：恭喜你。

日宇覺得不可思議。

它們倒底從何而來?

這些幸運餅乾像是專門為看撮合他倆而設。

完全沒有人合理的解釋。

金汀在一邊問：「這小小字條是甚麼玩意兒？」

日宇完全沒有答案。

三個月後，她與小關訂婚。

還有，樓上終於裝修完畢，業主進去一看，卻非常不滿意，索性把房子賣出來，小關與日宇進去參觀，卻對間隔一見鍾情。

現在，十八樓甲座屬於他們共同的家。

日宇決定保留自己那間小小公寓，萬一有什麼事，她還有個退路。

她沒有把她也有幸運餅乾一事告訴小關。

現代女性同男性一樣，也有權保留一點點私隱，日宇一直在推測，為甚麼這幾塊餅乾，會在她生活中起了這麼大的作用。

若不是受到小小字條的鼓勵，也許畏羞的小關與拘謹的日宇永遠不會有今天的發展。

抑或他倆緣份已屆，始終會在梯間碰面?

沒有人知道。

名人

一看就知道她是誰。

這張面孔還有什麼黃皮膚的人不認得。

儘管她戴著太陽眼鏡，頭髮梳往後腦，用一條橡筋紮住，只穿件白色寬線衫與粗布褲，但她仍然百分之一百，是高美琴，最著名的女歌手。

高的唱片每種銷路在三十萬張以上，凡是有華人的地方就有她的歌聲，她是一個奇跡，也是一個金礦。她年輕貌美富有，但眾所周知，她並不快樂。

她的感情生活不愉快，而感情這一環對女人來說，實在太重要，不必多作解釋。

沒想到會在這裡看到她。

我們坐在同一隻船上，遊覽愛琴海。

愛琴海的藍色奇異的美麗，其深湛之處，就像上好的藍寶石，海風吹來，略帶海藻的鹽味，深深呼吸一下，什麼煩惱都沒有了。

但高小姐顯然沒有同感。

她靜靜坐在一角，靠著左舷，面孔肅穆，像正在一個喪禮中致最後的哀悼

船上只有我們兩個華人。

當然我不會去打擾她。

我希望她把我當作日本人或是韓國人，那麼她就不怕會被認出來。

這個航程將會繼續一段時間，船上的美國遊客穿著花花綠綠的衣裳，大聲讚歎風景美艷。

我舉起攝影機拍攝海光船影，以及遠處島嶼。

這裡跟卡普利不一樣，卡普利終年埋在霧中，如蓬萊仙境一般，但希臘的天空永遠明朗，艷陽高照，有哪個遊客會遇上雨中的雅典？沒有。

身邊一位穿紫色格子襯衫的中年大胖子問我：「小伙子，第一次來歐洲？」

我笑說：「不，早來過了。」

「幸運的年輕人。」他說：「我與我妻是頭一次來。」他向高美琴呶呶嘴：「那是你的女朋友？你們吵了嘴？」

「不不，」我連忙解釋，「我們並不相識。」

「啊？」他詫異，「那麼你還在等什麼？還不過去認識她？」

我尷尬的說：「也許她想靜一靜。」

美國男人責怪我，「胡說，年輕女孩子怎麼會主動選擇靜寂。」

我仍不好意思。

如果她不是高美琴，我不介意過去說幾句話，碰釘子又如何。

「去呀。」胖子亂鼓勵我。

我只得走到左舷去。

高雙目看著海。白浪捲起，幾乎撲在我們身上，鹽花香味震盪在空氣中。

我輕輕說：「據說愛琴海這麼籃，乃是因為當年伊卡勒斯墮入海中的緣故。」

她轉過頭來問：「為什麼？」

我盡量放鬆聲音，「諸神傷感，使海色格外的藍，好使後人一見愛琴海使記念伊卡勒斯。」

希臘神話是我終身之愛。

高美琴忽然說：「但那是他的錯，他不應飛得太接近太陽。」

「他不知道太陽會融化他的臘翅，」我說：「正如飛蛾撲火，它們死於無知。」

高美琴笑了，露出細小整齊的牙齒，「沒想到碰到一個哲學家。」

我聳聳肩，「如果我用太普通的開場白，你不會理睬我。」

她看著我，「你相信緣分？」

「信。」

那邊廂的美國胖子向我豎起拇指讚我弔膀子成功。

「來，到太陽傘下坐一會兒，」我說：「伯你哂焦。」

她沒有化妝的臉呈一種金棕色，光潔的好皮膚．身材略為瘦削，沒有舞台上的艷光。

我替她叫一杯冰茶。

「一會兒登岸，我們將去品嚐當地食物。」

「是什麼？」她好奇。

「驢子眼睛煮湯。」

「不是吧！」

「當然不是。」我笑。

「為什麼嚇我？」她輕輕問。

「我慣於欺侮女孩子。」我說。

「我同情你姐妹。」

她出乎意料的健談及隨和，適才的沉默一掃而空。

實是一個可愛的女子，但沒人追。

大抵每個男人都想：高美琴還會沒人追？王孫公子，巨富商貢，排隊排得一百公里長，何必去自討沒趣。

據說還是億萬女富翁哪。

誰知道一個人坐在船上。

船緩緩泊岸，嚮導大聲叫我們過跳板時應當小心。

我禮貌地扶她過去。

小販立刻上來兜售草帽。

我取了兩頂，「台灣製造，香港製造，要哪一頂？」

高美琴笑，「隨便。」

我付了錢，把帽子給她。

她欣然戴上。

真可愛，我想，這樣可愛的女子居然寂寞。

一路上，羊腸小徑兩側有人擺賣，遊客要失望了，見殼都來自菲律賓，襯衣在韓國縫製。

我說：「只有戴安娜神殿是貨真價實的。」

「很美。」她說：「小時候在畫報中讀過希臘神話，便一直想來，總算抽到空，還了心願。」

我們在路邊咖啡店坐下，她脫下眼鏡，一雙碧清妙目。

侍者取來酒及青菜沙律，她堅持要喝礦泉水。

「你為什麼一個人？」她問

「難覓知心人。」

「多寂寞。」她很替我惋惜。

「沒法子，」我據實說：「我不太追究理由，也不打算承認是我的錯，只得暫時過沒有伴侶的生活，我沒有自卑。」

「說得好。」她稱讚。

我聳聳肩，被一個那樣的女子稱讚，到底有點飄飄然。

她站起來，「我去洗手。」

這一去便是好久，嚮導來找人，說要出發。

「少了一個。」大家說：「你去找一找。」

我也急，四周都找過，不見人。

我只得叫：「高美琴，高美琴！」

在小徑紫籐花影映之間，她聞聲奔出來。

眾人鼓掌。

她紅了臉。

「來，要出發了。」我說。

她看我一眼。

「到哪兒去了？」我問。

「我見那邊村落小店有銀器賣。」

我攤攤手，「買買買，女人的通病，什麼都要買。」

她笑出來。

過很久，她問：「你知道我是高美琴？」

「對不起，我是逼不得已。」

「你什麼時候發現的？」

我嘴裡嚼著橄欖。「第一眼看見你。」

她歎一口氣。

我說：「為何歎息？應當驕傲，等到別人不認識你，那才慘呢。」

她過一會兒說：「你說得有理。」

「來，讓我們暫時忘記你是誰，騎驢子去。」

我拉起她的手，扶她上驢子，替她拍照留念。

她開懷的笑了。

忽然之間，我覺得夏季的陽光還比不上她笑臉明媚。明星到底是明星。

我們在傍晚回到雅典。

霞光萬道的天空下我約她晚餐。

「好。」她不加考慮就答應下來。

「七點正我來接你，你住哪裡？」

「麗晶。」

「別遲到，我在七點十分還見不到你，就不帶你去買土製手飾。」我警告她。

她既好氣又好笑的看著我，「所有的錄音師及樂隊都會告訴你，高美琴永不遲到。」

「那最好。」

她果然沒有遲到。

穿件露肩的裙子，面孔曬得紅紅，尤其是略扁的鼻樑上，起了數顆雀斑，顯得俏皮。

我們先來金銀市場。

小小的店擺賣手飾，風情有點像摩洛哥及土耳其，不知是誰抄襲了誰的風格，反正都是地中海國家。

「是真的嗎？」美琴問我。

「這就不能追究了，只要你喜歡，管它是真是假。」

她點點頭，抓起一串金鏈子，往脖子上比。那是一隻隻金子的小見殼。

我為她討價還價，一千截瑪的貨品還價至兩百。

她笑，「你真厲害。」

「還價的時候我最毒。」我說。

然後我們去吃海鮮。

傍晚空氣略為涼快，白色的餐館情調甚佳，土牆上爬滿不知名淺紫色的花，晚霞映到美琴那雙著名的眼睛裡去，她戴著剛才新買的飾物，有種心滿意足的樣子。

「開心嗎？」我問。

「很開心。」她似個小孩。

「吃這蛤蜊，味道奇佳。」

「可惜不久就要回到現實世界去。」她說。

你的現實世界才不現實呢，五彩繽紛。

「是嗎？那是因為你不在那裡工作的緣故，當你一天花十多小時在錄音間的時候，你也會欲哭無淚，舞台上的兩小時等於一年的籌備與排練，血汗淚又有誰曉得。」

「但你是得到酬勞的。」

她想一想，「是，」她解嘲說：「不然誰幹這一行？所以我不應埋怨。」

這倒是真的，她很少接受訪問，很少訴苦，很少解釋。她很寂寞，工餘大部份時間躲在加州的一座別墅中。這些都是看報導看回來的，我發覺雖然不認得她，但卻知道很多關於她的事，一半真，一半假。

「有沒有想過多結交些朋友？」我問。

「試過，太辛苦，放棄了。」

「為什麼？」

「異性朋友，多出去幾次，記者就說我同人家談戀愛了。同性朋友更難維持，要做到不卑不亢，談何容易。想通了不如在家看書算數。」

「你總有一班心腹。」

「有，公事上的朋友，一下班各忙各的去。」

「你已經站在最高峰，還有什麼煩惱？」

「最大的煩惱便是被人歪曲我所說所做的事，真是欲哭無淚，後來心灰意冷，於是把一切都視作「多謝賞臉」，不去理它。」

「是可以不必理會，樂得大方一點。」

「但是人們又說我因理虧才默認，不敢聲張。」

我微笑，「你別以為只有明星才會遭遇到這種煩惱，我們普通人也一樣，同事與親戚朋友間是非多多，只不過沒有人有興趣寫出來。」

「背後議論，聽不見也算了。」

我說：「也不是每個人都那麼含蓄，有些人假裝關心你，把什麼芝麻綠豆不利於你的事情都來不及告訴你，使你生活不愉快，看你眼睛鼻子的反應。」

「為什麼人都這樣？」美琴非常絕望無奈。

「不知道，」我微笑說：「人就是這樣。」

「沒法子解決？」

「沒有法子，」我說：「還是接受現實算了，歷來有許多話你可以安慰自己，譬如說「不召人妒者為庸才」之類。」

她笑起來，「你真是幽默。」

我舉起杯子，「共勉之。」

杯子裡的啤酒是對過水的，而且微溫，但不知為什　，我忽然覺得它別有風味。

「我師傅老同我說：別太緊張，放鬆來做，遊戲人間……漸漸我也往這條路上走了……」

沒有霓虹光管的天空上，星星特別明亮閃爍，如一天藍絲絨上的鑽石。

「要回去了。」我說。

「多坐一會兒。」她懇求。

「明天有什麼計劃？」我問得很小心。

「明天我要回洛杉磯。」

我點點頭，略感失落，要分手了。

「你呢？」

「我的假期比較長。」我說。

「打算到什麼地方去？」

「哪裡都不去。」我笑，「每天起來散步，游泳，打球，光是看不到中文報紙，已是幸福。」

「你也有同感？」她欣喜。

「當然有。」

她遲疑很久，沒有再說話，但我看得出她原本不知想說什麼。

在酒店門口我與她道別。

沒有明天了，我想。

她問我：「你叫什麼名字？你還沒有告訴我，你的名字。」

「名字有什麼重要？」我說：「我叫約瑟。」

她向我揮揮手，微笑道別。

助人為快樂之本，今天我令一個美女開心了，睡得特別穩。

第二天醒來，只餘惆悵，本來這假期打算心如止水般好好休息，誰知人算不如天算。

不過伊人已經離開了。

我到露天茶座吃乳酪，今日天氣比昨日更好，這樣晴朗的天氣，如果到山頂往下看，可以用肉眼看出去一百公里。

這時有一隻手搭在我肩膀上。

我以為是當地的小孩子間我討零用錢，一轉頭，看到美琴。

我意外驚喜，「你還沒有走？」

「我告了假，多玩一天。」

我連忙站起來讓她坐。

「假准了？」

「他們也不想逼我，」美琴說：「樂得做順水人情。」

我問：「你怎麼會找到我？」

她狡猾的笑，「昨夜我悄悄跟住你，相信嗎？」

當然不會，但她一定有其它的方法。

她自己揭曉，「從你帶的火柴盒子，我找到這裡來。」

「如果我不住這裡呢？」

「那就是沒有緣份。」

「你昨晚為什麼不問地址？」我急問

「昨晚我還沒有決定留下來，今早我到機場才折回的。」.

原來如此。

我看著她清麗的面孔，頗有點大事已定的感覺。她是一個畏羞謹慎的人

能夠為一個異性跨這麼一大步，當真不易，說不定是經過通宵思考來的。

但這個時候她卻氣定神閒，伸個懶腰，瞇起眼睛，看向海中心。

侍者托著銀盆，送來電報。

美琴開頭以為是她的，看過名字，才說：「是你的。」

我並沒有拆開。

美琴的雙眼打著含蓄的問號。

我解嘲地說：「我父親來催我回去。」

她臉露訝異之色，「你來渡假已經多久？」

「大半個月。」

「也許是該回去。」

「獨生子也不好做，」我無奈的說。

她笑，「我想人人都不好，做人根本全不好做。」

「今天我們不要理這些問題。」

「非得要好好輕鬆一下。」她說：「別辜負這一天。」

「是的，一定。」我握著她的手，「多謝你來找我。」

她溫婉的笑。

如無意外，必有佳音。

「來，約瑟，我們下山到村莊去。」

我們剛開步，侍者上來說：「楊先生，櫃檯有人找你。」

「誰？」

「是一位女士。」

美琴看我一眼，有點尷尬。

我說：「你放心，那決不是我女朋友。」

美琴笑。

我到櫃抬一看，看到大姐站在那裡。

她怎麼來了？我傻了眼

我連忙為她們介紹。

大姐沒把美琴認出來。

她對我說：「叫我來把你押回去。你沒收到我電報？」

我顧左右而言他，「你瞧這裡風光多美妙，索性把爹媽也叫了來玩玩。」

「大姐白我一眼，「我有正經話同你說。」

我說：「你先上去沐浴休息，中午我來找你。」

「你再溜開的話，別怪我對不起你，」她責備我，「都是為你，我才坐這種長途飛機。」又自覺太過分，連忙向美琴補一個笑。

我把美琴拉到一角，「別理她，我們走。」

美琴胸有成竹地看著我。

我很尷尬，「你看，做人不容易。」

「如果我沒有猜錯，你便是那位楊約瑟。」她側著頭看我

「是的，」我無奈：「你猜著了。」

「楊約瑟，你比我也好不了多少，你亦是個逃避現實的名人。」

「我比你略好，我的面孔不為人認識。」

她接下去，「所以才瞞了我一天。」

我苦笑。

「你放棄承繼權的消息佈滿所有華文報紙，」美琴說：「每一段消息我都有拜讀。當時我心想，怎麼會有這樣一個人？沒想到不但遇上了他，而反還為他留下來。」她神色有點　腆，極其可愛。

我倆真是同病相憐。

我說：「祖父產業分兩份，父親與叔父各佔一份，叔父一繫在過去廿年來逐漸衰敗，有權無實，父親退休，要我上台，股東乘機要逼我叔父下台。我同叔父感情好得不得了，事實上我像他多過像父親。我能這麼做嗎？當然不可以，與律師會計師商量過，唯一可行之法便是退出。」

美琴靜靜的聆聽。

「到了這裡，」我說：「我才發覺沒有紛爭的世界是多麼可愛，樂不思蜀。」

「但是鬧出那麼大的新聞，不影響家族名譽嗎？」

「現在也無所謂，大報也不敢指名道姓，不是用諧音就是空一個字，至於小報黃綠雜誌只好置之不理。不然還能告他們不成？何苦跟無聊的人結這種怨。」

「你父親不生氣？」

「不氣，我們整家人的特性便是遊戲人間，父親笑說：「大抵我們楊家可算是名人了，不然哪來這麼多花邊小道消息。」」。

美琴但笑不語。

「你也是呀，如果你不紅，誰來造你謠尋你開心，他們還不干呢。」

「你倒明白我的苦樂。」她有感動的成份。

我開玩笑：「報上說我有隱疾，所以不能承繼楊家的產業，你不怕？」

美琴笑，「報上說我結過三次婚，有個兒於已經十八歲，養在美國，你又不怕？」

我喃喃道：「有些人還說我生癌，不久人世。」

「那還不算厲害，有謠言說我已經死在東南亞。」

我吐吐舌頭，「真有他們的。」

美琴說：「想下去真不能一笑置之。」她有點光火。

我詫異，「為什　不？你一定要維持風度，想想歐洲的皇室都要身受其苦，你會好過得多。」

她說：「別讓這些事妨礙咱們的樂趣，今天打算怎麼過？」

「今天？今天恐怕要跟我大姐一起過。」我苦笑。

美琴笑，「看樣子我來得不是時候。」

「正是時候；」我說：「正好趁機會與我家人熟稔。」

「他們可難相處？」

「絕不。」我說的是實話。

美琴仍然猶疑，大概她以前有太不好的經驗。

「而且我的事，純粹是我自己的事，」我說：「我不是家庭的奴隸。」

她略表猶疑，但畢竟是個有果斷的女性，未來掌握在她自己雙手，立即釋然。

當日中午，我與大姐開談判，美琴旁聽。

父親差大姐來講條件，叫我回去，公司暫不分家，他延遲退休，以免家族決裂，同時決定把股權買回來。

大姐一向是父親的左右手，一邊講大事，一邊並沒有冷落美琴，密不通風的招呼著她，真能幹，比我強一百倍。我感喟，誰說生女兒不好？

大姐最後說：「你也該回家了，父親掛念你。」

「好好，同你一起走。」

「我？好不容易收拾東西來到這裡，怎麼回去？我明天轉道到巴黎。」

我向她頰頰眼。

大姐咕噥，「這裡有什麼好？幾條破柱子，一個海，太陽曬得眼睛都睜不開來，悶死人。」

我忍不住笑。

「你這狗頭，笑什麼？」大姐責問。

一點詩情畫意都沒有，大姐是那種住在巴黎四年也可以不進羅浮宮的人，然則有什麼損失呢？當事人無知無覺．我悵惘的想：她致力做著名的楊大小姐就可以了。

大姐仍然沒把美琴認出來，她交待清楚後揮揮手回酒店房間去。

我同美琴約好：「明天你去洛杉磯，我回家，五天後我來找你，把電話號碼及地址通通交給我。」

她不響。

「遲疑什麼？」

她輕輕說；「何必拖一條尾巴？」

這要緊關頭不能放鬆，我立刻說：「今天已經是個尾巴，一人走一步，我決定的事很難反悔，反正大家都是小報上出鋒頭的人物，半斤八兩，什麼地方去找一個天涯淪落人？」

她抿著嘴笑。

「既然叫我遇上了你，」我說：「至少可以做朋友，別害怕，我也不是贊成盲婚的人。」

假以時日，她會發現我的好處。

事情就這樣決定下來。

黃昏時大姐問我：「那位小姐是高美琴不是？」

我說：「你知道了？」原來她水仙不開花。

「人家跑到這麼遠來渡假，就是不想被人認出來，你偏去相認，多沒禮貌。」

她真會替人著想，我很感激。

大姐問：「會不會有進一步的發展？」

「有。」我喜不自禁。

「恭喜。」大姐也笑，「我們可不用擔心了。」

「然而我也沒有太大的把握，她也是嚇怕了的，不知道追她的男人是為她名氣還是為她錢。」

「怕斗伯，你只有比她更怕，結果兩人可以完全放心來往，反正旗鼓相當。」

我笑。

送美琴上飛機的時候，遇見華人，已在向我們指指點點。

這是開始，以後還有得瞧呢。

以毒攻毒，我與美琴都可以做得到置之不理。

我對我們的前途表示樂觀。

「記住，」我說：「過幾天我來看你。」

「別等我找上門來。」她說。

我們相視而笑。

少女變

五年了，天天穿這兩套校服上學，夏天白色，冬天深藍，五年整。我覺得悶。

據姐姐說：書本與課程根本沒有變過，她小時候也是念那些方程式，英國文學、地理、數、理、化。

我覺得悶。

中學開頭三年，我是個頂尖兒的好學生，後來就越來越不用心，我是因為完全沒了心思，我開始野，先是下課放下書包往外跑，看電影、聊天，坐在小冰店裡，去運動場，再下來星期一就起不了床，朋友帶我到的士高去。

姐姐開始替我擔心。

媽媽仍然懵然不覺，她坐在牌桌上說：「我那兩個女兒根本不需我擔心，功課品行都好，人家說兒子比女兒好，我可不覺得。」

爸爸在外頭為工作忙，最近市面較淡，他的廠接不到訂單，更加要焦頭爛額地經營，我們根本見不到他人。

只有姐姐與我比較接近，她勸我，「小妹，書總是要讀的，熬完最後這兩年預科，考上大學，隨便你做什麼都可以。」

我還是不能靜下來，以目前這種情形來說，我能考上大學？我自己都覺得好笑。

姐姐問：「為什麼不好好念？你是個聰明的學生，以前老是考第一，只要你肯瞄一瞄書本，就不會不及格。」

我不出聲，姐姐對我很好，我不想傷她的心，頂撞她。

「沒心思？是不是？」她問。

我胡亂找個借口，「有許多功課不明白，換了新老師，根本教得不靈光。」

「替你找個補習老師如何？教你教理化。」

我聳聳肩，表示可有可無。老實說，到這個時候，我對功課已經毫不關心，管它呢，也許有許多賺大錢的工作，根本不需要文憑，爸爸開廠做廠長，不知道有多少大學生為他工作，他又不是博士碩士。

我以為姐姐說了算數，誰知道補習老師過數日果真出現了。

他是那麼英俊，那麼高大，那麼冷傲，一眼看過去，我就被他吸引，他像是某一個電影明星，又有一股明星所沒有的氣質。

我傻傻的看著他，他對我卻沒有感覺，只是皺著眉頭上下打量我一番，坐下來，以他那低而具磁性的聲音說：「你就是我的學生？」

我點點頭。

他把我的成績表揚一揚，「三科六十分，五科六十五分，就想考大學？」

好凶，我不悅，他管我呢，考不考大學是我自己的事。

「聽說你無心向學？」他又追著來打。

我只是看看他那雙明亮的眼睛，奇怪，男人的睫毛都這麼長。

他白我一眼，無可奈何的歎口氣。

他說：「你聽著，由今天起，我每星期三天來替你補習，完全是私人幫忙性質，如果一個月下來你不作出顯著的進步，我就不來了！」

不知忒地，我竟一反常態，說聲：「好。」

他笑了，露出發白的牙齒，用手擦一擦鼻子，說：「孺子可教。」

他笑起來更漂亮更動人，我看得呆住，他像小說中那種叫人一見傾心的男主角。

他拍拍我的頭，「我明天來。」

他走後我問姐姐：「他是誰？叫什麼？幾歲？幹哪一行？有沒有女朋友？有什麼嗜好？脾氣好不好？住哪裡？」

姐姐白我一眼，「你只要叫他蘇老師就可以，旁的事，你不用管。」

我伸伸懶腰，真不知道姐姐從哪裡找了這麼一個男家教來，神通廣大之至。

當夜我沒有出去，彼得叫我跳舞，莉莉家有生日派對，瑪姬要看電影，但是我留在家中。我借了同學的筆記影印，把它們那整理出來。

我不能在蘇老師跟前丟人，我要表現得好一點。

為什麼？

我不知道。

蘇老師來了，我們坐在書房裡

他先替我溫習課本，我回答得頭頭是道，我有幾乎過目不忘的記性，前一天溫習過，他考我不倒。但數學就全部不會，因逃課，沒聽老師指點。

他臉上閃過一絲訝異。他一定是聽姐姐說過我的劣跡，然後發覺我並非非那麼朽木，才表示奇怪的吧？我明白。

他替我補代數，教得比學校中老師好多了，一點即明，我迅速算出他給我的例題，他點點頭。

我急於要討好他，（為什麼？）待他走後，乾脆把以前不熟的筆記全部取出來細讀。

說也奇怪，只掛著等他來替我補習，書本也沒有那麼沉悶，精神像是有了寄托。

他第二次來，我一早在家裡等他，坐得端端正正。

我聽見他低聲跟姐姐說：「……很乖……完全不似你說的那樣……」

姐姐很尷尬，彷彿毫無根據地說了妹妹的壞話。

我掩住嘴偷偷笑。他一進來，馬上又正襟危坐。

我把功課準備得很齊備，文科百分之一百完美，理科上則疑難多了，一定等著他講解，功課太好的話，就不需要他，而他豈不是不用來了？

我一定要他來，我希望由他陪讀。

一個月之後，他仍然沒有與我攀談，而我的功課，卻因此上了軌道。

我們相處很愉快，我對他彬彬有禮，他的臉色漸漸緩和，每次我呈上測驗卷子，上頭那分數都使他高興。

我仍然故意使化學分數很低，讓他為我擔心。

我渴望他的關注，因為父母親從來不為我操心，我很寂寞，寂寞使我急於要得到朋友，但是現在外頭的朋友才引不起我的注意呢。

莉莉第一個生氣，說以後都不要睬我，瑪姬說我不合群，愛理不理，被得雖然還天天打電話來，我叫傭人回答他，說我不在家。

我不會為他們再出去。

姐姐為我的轉變，歡欣莫名。

她說；「是不是？我早知道你基本上是個好孩子，阿蘇跟你補習之後，你就納入正軌，多麼好。」

我問：「他叫蘇什麼？」

「蘇國棟。」

「英文名呢？」

「好好的人，要什麼洋名？」姐姐笑。

我想再問下去，一想太露痕跡，心虛地住嘴。

我約蘇老師去看電影，閒閒的說起：「做畢功課去看場戲，沒什麼大礙吧？」

他說：「當然要有一定的消遣。」

「我有兩張票子，看碧麗宮的文藝片。本來女同學同我去，此刻她沒空。」我仍然很平淡的說。

他頭也沒抬起來，「同你姐姐去。」

「問過了，姐姐說沒空。」我暗示說。

「怎麼會沒空？」他仍然不在意。

我拿他沒折，「你呢？」我終於直接了當的問。

「也好。」地說。

我的心狂跳。

「你把兩張票都給我，我替你找人把票買下來，那總可以了吧？」

我眼都直了，沒法度，只好把兩張票都交在他手裡。

他的微笑那麼動人，人卻那麼古板。他渾身充滿了男人氣息，一舉一動都具有魅力，有人說的，少男少女仍具有動物的原始直覺，所以容易對異性發生傾慕，不大論及那個人的社會條件高下，也許說的就是我吧。

過數日我又問地：「請問蘇先生畢業沒有？」

「社會大學都早畢業了，」他笑，「我都廿八歲，不畢業豈非是遲鈍生？」

我衝口而出，「你屬牛？比我大十二歲。」

他笑，「可不是，比你大一大截。」

漸漸因為我假裝不經意的詢問，我搜集了頗多他私人資料。

他是姐姐高班同學，他妹妹是姐姐最好朋友。

他喜歡白色，也喜歡女孩子穿白。

他念工程，現在在政府機構裡辦事，已升了級。

他有兩個哥哥一個妹妹，父母都還在做事。

他愛運動，最擅長回力球，常為此到澳門玩球。

他並沒提到他的女朋友。

我藉故問：「你說最適合結婚的年齡是什麼歲數？」

他答得很爽快：「我比較贊成遲婚。」

這是不是表示我仍有希望呢？他會不會等到我長大？我已經長大了，他有沒有發覺？

姐姐說：「你的功課恢復正常了，但是人為什麼越來越沉默？」

我否認，「沒話說而已。」

「有心事的話，說出來比較好。」

姐姐真體貼，她永遠照顧到我的需要。在家中，各有各忙，相信對我真正關懷的人，只有她一個。

我不禁想把心事告訴她，但是一猶疑，她已經說：「沒心事最好。」

我把頭伏在桌子上，我戀愛了，我愛的是蘇國棟。連他的名字都是可愛的，看報紙的時，「國」字會跳躍出來，抖進我的眼簾。

他白襯衫上那種洗衣粉的氣息，手上藥皂的香味，他頭髮上的閃光，嘴上的青色鬚根，眼角的細紋……都一一引起我的喜悅。

他是上帝精心塑造的藝術品，我當他如奇跡般欣賞，我願意為他做任何事，討他歡心，一點點功課算是什麼？

我默默地愛他。

他隨著我分數的增加而誇獎我，與我說話日漸增多。

他說：「以前不認識你的時候，你姐姐把你說得像小魔鬼一樣，現在發覺你是一個小天使。」

我微笑，為他，一切都是為了他。

有了他，我不再寂寞，一星期三天我等待著見他，他曉不曉得；切都是為了他呢？

有時候他也抓著頭皮說：「為什麼單單是代數仍然剛剛及格呢？」大惑不解的樣子。

我心裡偷笑，要做一百分才容易，要剛剛及格，可困難極了。

「是不是我教得不好？」他著急。

我喜歡他為我著急的樣子，能叫他為我擔心真是好。

一個星期三，莉莉硬是要我陪她去看電影，我看看時間還早，便徇眾要求，去跟她們看一場乏味的影片。

回到家，靜悄悄，媽媽一定去了打麻將，爸爸照例有應酬，我在沙發坐下。

忽然之間我聽到書房有笑聲。

是姐姐。

我無聊的拋高墊子，又接住，她看什麼看得那麼好笑？我很奇怪。

接著又是一陣爽朗的男人笑聲，我的心凝住。

這不是蘇國棟？我站起來。

只聽得姐姐說；「妹妹就快回來了，你正經點。」

他笑，「伯什麼？她一定知道我是你的男朋友，不然誰肯來做家教這種水磨功夫？」

我如五雷轟頂。

「國棟，說這話就沒良心了，我妹妹是多麼好的一個學生。」姐姐笑道。

「她是很可愛，再過三五年，你想想，追求她的人有多少！」國棟說。

我的心一直沉下去、沉下去。

他竟是姐姐的男朋友，我太笨了，太一廂情願，這麼明顯的事竟然看不出來，當然他是她的男朋友，不然的話，她怎麼會找到他？

我怔怔的淌下淚來，我無法抑止自己的眼淚。

姐姐！蘇國棟！你們太傷我的心。

只聽得他說：「我們的婚事，你向父母提出來沒有？」

「沒有。」姐姐說：「言之過早。」

「我等不及了。」他說：「訂了婚也名正言順一些。」

我聽到這裡，站起來走出去。

那天晚上我睡在同學家裡，哭了一夜，第二天沒上課，回家睡覺。

姐姐下班後把我自床上拉起來，罵我：「你怎麼了？你昨天下午跑哪兒去了？一個晚上不回來，女孩子到處睡，將來誰敢娶陬？今天為什麼又逃學？你這個人到底有救沒有？」她一副氣急攻心的樣子。

我不去理睬她，自顧自睡覺，閉上眼睛。

姐姐氣得轉身離開。

我是無可救藥的朽木，認我去腐爛吧。

我的眼淚卻滾燙的落下面孔，此刻我心所受的煎熬，有什麼人知道?

我還為什麼去上課?

頓時起了自暴自棄的念頭，乾脆什麼都不理，好好的享受生活。我還妄想蘇國棟關心我，原來他只是為了討好姐姐，姐姐叫他來，又是為了什麼？真為我好？還是因為面子問題，希望我乖乖地做她的好妹妹?

都不是為我．沒有一個人為找，最終剩下的是我自己，在時間的荒漠要蒼白地彷徨，每個人都有他們的窩，他們都相依偎在一起，聚成一堆，而我，我永遠是孤零零的一個人，擠破頭也別想進入他們的世界。

我痛哭失聲，這樣寂寞的青春期，這麼寂寞的人生，叫我怎麼熬下去?

「妹妹，妹妹。」有人推我。

我的心咚咚跳起來。是他。

「是蘇老師來看你。」他說：「別裝睡。」

我把臉轉到另外一面去，緊緊的閉著雙眼，死命也不肯睜開來，他跟我說話有什麼用？他是姐姐的人，他是別人的男朋友，我恨他．我恨他們瞞了我這麼久。

他為什麼還要來惹我？有空兩個人可以卿卿我我，幹麼還管我是否用功讀書？

他硬把我身體扳過來。

「都說青春期的人無可救藥，我看你簡直是人版！」

我說：「別理我，你走，你走呀。」

「我要你跟我說明白，你幹麼逃學。」

「我愛怎麼就怎麼，你管不著。」

「你還是孩子，什麼叫做你愛怎麼就怎麼？」

「我已經十六歲半！」

「我家的沙發存在比你還久。」

「沙發沒有生命，我有生命。」

「亂講，你得聽聽我的。」他把我整個人自床上拉起來，他是這麼孔武有力，我身不自主的被他捉著，我大力掙扎。

「放開我！放開我。」

「不放，你叫人心疼，你自暴自棄的態度叫人痛心！」

我大叫，「你管不著！」

「為什麼？」他看到我眼睛裡去。

我抵死不說。

他長長歎息，一臉失望，「我真的想你好。」

我衝口而出，「才怪，你不過是為姐姐，你並不想為我。」

「我為你姐姐？不錯，但我也為你，不然我幹麼這麼著急？我已盡了我的力，原本我可以一走了之，我為什麼要坐在這裡捱罵？你這個沒良心的小孩子！」

「無論怎麼樣，你是姐姐的人！」我衝口而出，馬上後悔。

他忽然之間沉默下來，他明白了，他明白我的怪行為。其實一向都是這麼明顯，不知為什麼他到現在才知道。

過了很久，他說：「你這孩子。」

我用手捂著面孔。

「我是你未來的姐夫，你知道嗎？」

我的心像被箭射穿似的，我抽噎著。

「你這個孩子。」他反反覆覆的說著這五個字。

每個字都似刀子似刺我的肉。我索性號淘大哭起來。

沒有人可以解救我的痛苦，沒有人，我不要他在我身邊，我不要。

但是他扭著我拉著我要叫我認錯，我推開他。

「我一定要救你，」他發狠勁，「我——」

「夠了。」姐姐冷冷的聲音自我身後傳出來，「夠了。」

蘇國棟站起來，無可奈何的離開。

我瞪著姐姐，她也瞪著我說：「我再不理你了。」

然後他們雙雙離去。

我擦乾眼淚，憤怒的呆在家中一天，然後就簡單的收拾一點東西，打算離開這個家。沒有什麼可留戀的，每個人都視我如陌生人，父母親根本不理會我，怕與我說話，怕我有要求，怕接觸我，只想我吃飯睡覺做功課。

我還留在這裡作甚？

往日只有姐姐疼我，現在又鬧翻，為了蘇國棟，一個不相干的人，一個我們兩姐妹同時愛上的人。

我到莉莉家，她告訴我，我不能夠在她家住太久，她母親已經開始非議，我留一個晚上，便到彼得處去，彼得的父親在午夜下逐客令，我只好走，彼得眼睜睜地，一點能力也無，看著我被侮辱，這個

沒有用的小男孩子！我在街上逛到清晨，筋疲力盡，路上的夜歸人對我吹哨，我嚇得不得了，終於在一家通宵咖啡店熬到天亮，疲倦不堪，一點辦法都沒有，除了回家去。

如果身邊有個錢，我想：如果……我打個冷顫，我可是要墮落了？

還是趕快回去吧。

我在街上轉來轉去，終於來到蘇國棟的家附近，剛抬頭往上望，有人一把拉住我。

「你在這裡！」是蘇國棟。

我嚇一大跳，見到是他，馬上癱瘓下來。

「你到什麼地方去了？你姐姐報了案，你失蹤超過四十八小時！」他吼。

我求他，「讓我上你家喝杯水，憩一憩。」

他看看我的樣子，歎口氣，點點頭。

「不要告訴姐姐。」

「她為你快急瘋了，我不能答應你。」

「我求求你。」我飲泣。「我想與你單獨說幾句話。」

「我務必要通知她，你可知道？為了你，她已與我鬧翻，她怪我引誘你，不然你不會一門心思的要跟牢我，所以我不能夠——」

我轉頭就走，我不要再聽他們堂皇的理由。

他在後面叫起來，「妹妹，止步，我答應你。」

見他如此說，我又轉過頭來，跟他上樓。

他的屋子收拾得非常乾淨整齊，我累得幾乎要虛脫，有憩息的機會，便肆意倒在他的沙發上，只覺得昏昏沉沉，快要進入夢鄉，他把我拉起來，叫我喝牛奶，我就他的手喝兩口，就進入甜鄉。

這一覺也不知睡了多久，夢中見到無數的妖魔鬼怪前來迫我，撲向我，咬我，我哭泣，掙扎，逃，但是被他們逼我至一個角落，血

紅的，熾熱的火向我燒來，我叫至聲嘶力竭，躲無可躲，終於崩潰下來。

我自夢中驚醒。

張開眼睛，抹一抹額頭的汗。

「怎麼樣？魘著了？」是蘇國棟的聲音。

我點點頭。，「睡了多久？」

「七小時。」

「什麼？」我駭笑，「這麼久？」

「來，吃飯吧，我做了幾個好菜。」他喚我起來。

我鼻子聞到一陣香味，不顧三七廿一，吃了再說，像餓鬼一樣，離家三天，就變成饑尼。我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獨立？這次短暫的離家得到的教訓可大了。

媽媽曾說：「小牛小羊一生下沒多久就會覓食，單是人，還說是最智能的動物，足足要父母養十年，簡直是開玩笑。」她說得太對了。

像我，衝動地走出來，結果除了回去之外，沒第二條路可走，誰會收留一個十六歲半的女孩子？誰有這種膽子？

今日蘇國棟不知忒地，並沒有教訓我，只是靜默。

我反而覺得不好意思。

我稅：「怎麼，不罵我？」

「有什麼可罵的？你姐姐說得對，你盲目地需要愛，不管是誰，一頭撞上去，愛了才說，為發而愛，因為在家庭中得不到溫暖，所以渴望被關懷，其實也不儘是你一個人的錯。」

我低下頭。

「可是你不該把我列為你的對象。現在你姐姐願意退出來成全你，你怎麼安下一顆心？」

我發呆。

「你的年紀那麼輕，前而的路那麼長，一邊走一邊還不知要看多少風景，十年後，甚至廿年後，想起今日為我離家出走，你都會笑死，若干日子過去，當你心智真正成熟，我保證你看都不要看我這個平凡普通的公務員。」

我忙說：「不會不會！」

「你現在當然說不會。」蘇國棟歎口氣，「你現在的世界小得很，容不下那麼多東西，一眼看見我，當是大目標，告訴你，將來不曉得有多少男人追逐在你裙下。」

我露出一絲歡笑，「會嗎？」

「我老覺得穿校服的女孩子像只蛹，一畢業便脫下藍色制服的蛹殼變為蝴蝶，你不用急，大把日子隨你燦爛，你給我放心。」

我喝著西瓜汁，不出聲，已經回心轉意。

「去淋個浴，你姐姐就快要來接你走了，你還是準備回家去，對不對？」他看牢我。

我猶豫的點點頭。

他有點安慰，拍拍我的肩膀。

「悶，」他說：「誰不悶？做人……將來你就會明白。總要忍耐，不忍耐是不行的。」

在他的浴室內，我把自己自頂至踵的洗了一次，只覺得熱水與肥皂是天下最令我愉快的東西，離家三天，整個人變為一塊鹹肉。

回去，不知道姐姐是否原諒我，不知道父母是否責怪我，我忽然膽怯起來；我害伯。

擦乾身子頭髮，穿回衣裳出來，看見姐姐已經坐在那裡。

她板著面孔，不聲不響，與蘇國棟相對無言，都是我不好，我想，害他倆這樣子。

見到我，她歎口氣，「我們走吧。」

我看看蘇國棟。

姐姐說：「現在我已跟他絕交，你愛追他，看你的本事了，反正我不會跟你爭。」

我發愧，「不不，姐姐，他是你的，我沒有那麼想過，他是你的！」我直嚷。

姐姐說：「我才不要他，你要的話，你自己下功夫好了。」

蘇國棟在一旁啼笑皆非，「胡說，你們兩姐妹胡說八道，我是我自己的，你們少把我拋來拋去當人球！」他大聲叫。

我與姐姐靜下來。

我懺侮，「都是我的錯，姐姐，我甦醒過來，我一定要好好努力功課，你不會對我失望。」

「我們回去再說。」姐姐說。

「我希望你同蘇老師言歸於好。」我說。

「回去再說。」

「姐姐，」我央求，「請你們——」

姐姐打斷我，「你以為人人像你，是小孩子？愛吵就吵開，和好在一剎那？誰跟你鬧著玩？你走不走？」

我看著蘇國棟，眼睛裡充滿懇求。

蘇把手搭在姐姐的肩膀上，「你不原諒她，也該原諒我。」

姐姐別轉面孔，她像是傷透了心。

我真想跪下來求她寬恕，一急之下，哭起來。

姐姐著我一眼，諷嘲的說：「做孩子真好哪，一哭就可以把一切解決。」

「好了好了，你們是親姐妹，」蘇國棟說：「她現在回心轉意，決定不要我，你就把我揀回去算了，免得我流離失所。」

姐姐忍不住笑出來，我含淚看著她。

她歎口氣，「我們先回家，國棟，你明天再來替她補習吧。」姐姐真是好姐姐。

「不不」我搶著說：「我不需要補習老師，我自己會得溫習功課。」

「真的？」蘇國棟大悅，「我從此可以放下這個擔子？」

「真的。」我伸出三隻手指作發誓狀。

姐姐也露出一絲笑意。

我們由蘇國棟送回家中，母親仍在那裡打麻將，她似乎根本未曾發覺我失過蹤。但是我覺得搓牌聲無限溫馨

有姐姐愛我，已經足夠。

有我自己愛自己，也已經足夠。

我現在有點明白了。

盲戀

我出名是個心急鬼，橫衝直撞。那日出門上班，因為時間晚了，更加是跑著出去，在家門口與一個男人撞個滿懷。

我馬上罵：「你這盲鬼！」

那年輕的男人愕然，朝我的方向瞪過來。

距離那麼近，我看仔細他的面孔，才發覺他真是個盲人，雙眼微微窩進去，眼珠無神。

我呆住，接著道歉：「對不起。」我只是脾氣壞，心地不壞。

他微笑，「無所謂，冒失鬼。」

我笑了。他這麼有趣．是新鄰居吧，以前沒見過。

「再見。」我急急開步走。

「再見。」他朝我擺擺手。

我臨走再看他一眼。

盲人，多麼不幸。他們的世界是漆黑一片，我忽然感激上主，賜給我目光。

那一日我都心平氣和。

下班回到家裡，母親說：「有客人，朗伯母搬到我們隔壁來住。」

我只得過去規規矩矩的叫一聲「伯母」。

母親在教會是個熱心份子，她的朋友一向很多。

當下朗伯母對我說：「易小姐，這是小兒景昆。」

我一眼看過去，嚇一跳。

這正是我早上在門口碰見的那位盲人先生。

「你好。」我只得說。

他頭一側，似乎認得我的聲音。

我索性攤開來說：「還記得今早的冒失鬼？」

他又笑，他性格開朗，很難得。

多少健康的人尚且怨天尤人，活得不耐煩。更有些懦弱的人，殘害受之父母的身體髮膚，實行自殺。

我喜歡看到勇敢樂觀的人。

「你好。」他伸出手來。

我與他握一握，「願意過來談談嗎？」

「當然。」他的聽覺非常靈敏，立刻跟著我的腳步走。

「請坐。」

他坐下來，完全知道椅子在什麼地方。

但他不如一般小說中所說，跟普通人一模一樣，甚至看不出是個盲人。

因為他的眼珠子呈死灰顏色，毫無生氣。

幸虧他的衣著打扮非常趨時，這必然是朗伯母的心思。

「你在打量我？」他問。

「是的。」

「好奇？」他像是看穿我的心意。

「是」我只得承認。

「說來聽。」

「沒想到你們也在街上走，探望朋友，我以為你們只坐在家中閱貝爾凸字書。」

「那我還要上班，光坐家中恐怕不行。」他微笑。

「你在什麼地方做事？」

「我教書。」

我很佩服，肅然起敬，「教哪一科？」

「教音樂，」他補充，「聲樂。」

我聽說過，他們對音樂的感性特強，在這方面有良好的發展。

「你會唱歌？」

「一點點。」他很謙虛。

「你怎麼去上班？」

「我比較幸運，由父母接送，有時候自己叫車子。」

我心惻然，一個人若不能照顧自己，多麼麻煩。日常生活最瑣碎之事，都令他不快吧。

朗伯母間：「你們在談些什麼？」

我笑答：「互相介紹。」

「真的，」朗景昆說；「你幹哪一行？」

「我做室內設計。」

「啊，這是盲人無法勝任的工作。」他說。

我覺得殘忍之極，面對一個比自己不幸的人，我老覺得不知欠下他什麼似的。

母親說：「請過來吃碗點心。」

朗景昆在吃東西的時候很小心，動作也較緩慢，彷彿是斯文有禮，但是我知道他好強，怕出錯。

之後他們又談一會話，才告辭。

他們一定，我就問母親：「怎麼會這樣？」

「怎麼會這麼樣？」母親愕然，「你是指景昆？世上確有許多盲人，只不過以前你沒有接觸到而已，他是個很健康的男孩子，他母親為他驕傲。」

「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他比許多心理不正常的人更健康。」我憐惜的說。

「你可以與他做個朋友，」媽媽說：「他比起你那些藝術家朋友來說，更可算是個有為青年，人家連香煙都不抽，更莫論是大麻這些了。」

「他是自小盲的嗎？」我又問。

「你何不自己問他，他就住十六樓。」母親說。

「我下個禮拜去看他。」我說。

我買了一大束薑花，無他，因為它香。

朗伯母熱烈的歡迎我，讓我與景昆坐在一角慢慢談。

朗景昆用力嗅空氣，「嗯，太好了，是我最喜歡的薑花。」

他彷彿像看得見一樣。

我問：「要不要出去散散步？」

「好得很，這附近有座小公園是不是？」

「是，跟我來。」我站起來。

「我本來也想去走走，我早認清了路。」

他不是吹牛，他完全知道方向，過馬路的時候他熟悉的摸向交通燈拄。

「這裡有盲人過路設施。」

「什麼？」我莫名其妙，「有什麼？」

「你一直沒有注意？這裡一轉綠燈，交通燈便發出嘟嘟聲，過馬路很安全。」

原來是這樣，我彷彿是聽到過這種響聲，我太糊塗，與自身無關的事竟不去加以注意。

過馬路我很自然挽著景昆的手幫助他 ，他卻輕輕掙脫。

他說：「別這樣，人家會以為你是我女朋友。」

我先一怔，隨後馬上醒覺他不想我幫忙，換句話說，他不需要人同情他。

好倔強的傢伙。

小公園內空氣甚佳，有噴水池，樹木茂盛，也有花朵，只是他什麼都看不見，我仍然為之惻然。

他說：「這裡有人下棋吧？」

「你怎麼知道？」我訝異。

「我聽到有人爭論。」他微笑。

「世上君子少，尤其是觀棋者。」我也笑。

「噴泉約有十來個噴嘴是不是？」

我探頭一數，「十七個。」猜得真準。

「而你是個美麗的女孩子是不是？」他問。

我不好意思，「你又怎麼知道？」

「因你有那樣的壞脾氣，」他笑，「分明是被縱壞的，如果長得不美，誰來縱你？」

「錯了，我長得奇醜，又愛諸多作怪，人們怕了我，才特別遷就我。」我笑說。

他居然點點頭，「這也是一個可能，事情往往有兩個極端。」

我們吃吃大笑，我詫異的想，怎麼可能，他是我所遇見最活潑健談兼有氣質的男孩子。

他問我：「此刻女孩子流行什麼樣的服裝？仍然是美式足球員那種墊肩膀樣式？」

「不了，漸漸柔和了。」

我最喜歡我小時候阿姨穿的柔和線條。。五十年代的大圓裙及小背心，也許你不知道。」

「照片中見過。」我說：「我是六十年代出生的，」我遲疑一下問：「那時候你可有目光」

「有，我在十二歲那年才失明。」

「唉呀。」那更慘，如果完全不知道這花花世界是什麼情景，反而好過，他曾經得到過，此刻又失去，那才是最難過的呢。

「那你對這世界是有記憶的了。」

「是。」他說：「我知道蘋果有紅有綠，輪船汽車各有巧妙，影樹的羽狀葉子，以及女孩子的皮膚要白才漂亮。」

「發生了什麼？」

「汽車失事。」

「上天！」

「我也曾經痛哭失聲，不過事隔多年，已漸漸平復。」

我搖頭歎息。

「我覺得你這人很爽直有趣，我大多數的朋友對我的殘疾都視若無睹。」

「那也是應該的。」我說：「他們是你工作上的朋友，不會談及個人問題，我跟你又不同。」

他不出聲。

「你不介意我同你談談吧？」我問

「不，我也需要傾訴的機會。」

「我很佩服你。」

「早幾年我還是很孤僻的，現在也許是年紀的關係，我想開了。」他微笑。

我仔細的留意，他笑中並沒有苦澀。

真是不可多得的一個人。

我們隨後散步回家，我便告辭。也許他還有其他的事要做，他生活相當活躍。

此後我時常約會景昆，我們甚至一塊兒出席音樂會．一個月約見兩次面，因他是個很聰明理智的人，我有很多疑難，都與他商量。

我們漸漸變得很熟。

母親警告過我，「朋友之間要劃一條線，不要太親密，人家到底有異於普通人，你要顧到他的自尊心。」

我回心想一想，自覺並沒有過火之處，朋友也可以定期見面談心。

他也不是那種容易誤會人的人。

我雖然放心，卻也聽從母親的勸告，略路與他疏遠一點。

那日我下班回來，覺得非常疲倦，於是小睡一刻，起身的時候，發覺家裡有客人。

母親正在與朗伯母閒談。

我聽得朗伯母說：「我們還有什麼非份之想呢，只是景昆與你們小姐很談得來，他很需要朋友，就是這樣而已。」

母親說：「你別客氣，我這個人最開通，孩子們的事，我一向不管，偶而忠告一下，也不過點到為止，他們喜歡如何便如何。」

「我……實在很為景昆擔心。」

母親說：「他那麼能幹，殘而不廢，你也應覺安慰。」

「真的，」朗伯母說：「事實上他跟平常人沒有什麼不一樣，但有哪個母親不為兒女擔心？」

母親只得賠笑。

我咳嗽幾聲，母親聽得，轉過頭來。

我去坐在母親身邊。

朗伯母看見我，高興得什麼似的，「你看你多好，有這樣的乖女兒。」

她又坐了一會兒，與母親研究一集毛衣的樣子，就告辭了。

母親說：「也難怪，她是希望看到兒子成家立室的。」

我不出聲。

母親說：「嫁與景昆這種人，是需要很大的勇氣的。」

我連忙開口，「我不打算嫁他。」

母親看我一眼，「那你自己當心了。」

「做朋友總可以吧。」我問。

「我只怕景昆多心。」

「他不會的。」

「別太肯定了。」母親說：「感情這回事與旁事又不同，要額外小心處理。」

「是的。」我答。

母親說得好，現在景昆雖沒有對象，朗伯母已經有誤會，這事恐怕得速戰速決。

我約景昆在咖啡室等。

我們見面之後，他很快覺得氣氛不對。

「為什麼吞吞吐吐，」他詫異，「有什麼話要說？」

我有點悶，不知從什麼地方開始。

「來，讓我來博你一粲。」他自口袋取出一副時款的太陽眼鏡，戴上去，「母親買給我的，她說戴上跟普通人一樣。」

我一呆，並不覺好笑，只覺深深淒涼，跟普通人一樣？有什麼可能跟普通人一樣？又有什麼必要跟普通人一樣？景昆自有他存在的實力，為什麼朗伯母不能承認事實？

我強笑說：「我不喜歡男人在室內戴太陽眼鏡。」

「我也是。」他除下眼鏡。

我按住他的手，「景昆，我們是好朋友是不是？」

「是，有什麼話要說？」

我仍然開不了口。

「我母親跑到你家去說過許多荒謬的話吧。」

「不，朗伯母不是那樣的人。」

「她很天真，對許多事有憧憬，你放心，我倒是很實事求是的，我並沒有幻覺。」

我很感激，沒想到他把事情先說了出來。

「很悲哀，是不是？」他的聲音降低，「我們之間不可能有另一步的進展……不過不要緊，」他又振作起來，「我所需要的，是你的友情。」

「景昆，你大明理了。」

「我能不明理嗎？儘管我這麼努力，有許多事，是我能力所做不到的。我不能陪你旅行，欣賞名勝風景，我不能陪你看電影電視看書，你說，幹什麼是用不到一雙眼睛的？我能要求旁人為我作出這麼大的犧牲嗎？」

他有點激動，我連忙拍拍他的手。

他平復下來，歎口氣。

又說：「我只能與同類型的異性談婚嫁，但是父母照顧我一個已經足夠，我不想再累他們。」

「胡說，你並沒有拖累他們，有很多子女連累父母，但那個決不是你。」

他完全恢復了，微笑道：「夠了，別再討論這個問題，否則就要變自憐狂。」

我也笑。

「媽媽很為我終身大事擔憂。」他感喟的說。

「景昆，你認為我們還應當經常見面嗎？」

「為什麼不？」他說：「你有其他的朋友，我也還有其他的朋友。見不到你，是我生活上很大的損失。」

「伯母她——　」

「我會同她解釋，她會明白的。」

「景昆，」我側側頭，「這麼多朋友之中，我最喜歡跟你相處。」

「是嗎？」他很興奮，「我很高興。」

「我覺得你樂觀、爽快、細心、敏感，是個不可多得的好朋友，最主要的是，你關心我。」

「太好了，」他暢快的笑，「太好了。」

那日回家，我覺得心頭如放下一塊大石。

我以為已把該說的話都說明白，一切天下太平。

我甚為天真。

一個週末，我約了景昆，剛要出門，母親叫住我。

「去什麼地方？」

「與景昆去釣魚。」我不在意的說。

「女兒，我可是警告過你的。」母親不悅。

「我們已經把話說明白了。」我不經意的說。

母親似乎有點惱怒，「怎麼說明？」

我很少見到母親對任何事有這麼強烈的反應，大為意外，怔住，瞪著她。

「朗伯母說景昆數次在晚上叫你的名字，又哭，你不知道吧？」

什麼？

「叫你別把事情看得太輕鬆，你不相信。」

我面上變色，發呆般作不得聲。

「他不止想與你做朋友，你現在明白了？」

「但是他連我長得怎麼樣都不知道。」

「他是盲人，這對他來說，有什麼要緊？」

我跌坐下來。

「我不是反對你的感情生活，但是你別給景昆有任何的假象。

我咬咬牙，「好，我這就同他去說。」

一向我與他的約會都非常準時，但今天我遲到到十分鐘，老遠看見他在約定的地方等，神情非常焦急。

「景昆。」我叫他。

他轉過身子來，抓到我的手，鬆下一口氣。

我輕輕縮回手。

由我開車到水塘去，一路上我沉默得很。

他一直引我開口。

我終於在心中編好一個故事。

「今日有人教訓我，所以遲到。」我說。

「什麼人？」

「另外一個朋友，他要約我今天，我推他。」

「誰？我認得嗎？」景昆故作輕鬆。

「我們走了有一段時間，」我說：「只不過先一段日子在冷卻狀態，現在好像又有新的希望。」

「他……」景昆的聲音變得很不自然，「你們會進一步談其他的事？」他是指婚事。

「嗯。」我答。

媽媽說得沒錯，我太大意，現在看來，景昆真的對我有意思，我難過得說不出話來。

「可以介紹他給我認識嗎？」景昆問。

「他也不過是一個普通人。」

「你能看上他，他就不普通了。」

我強笑道：「我知道你一向喜歡我。」

「如今你抽不出時間來陪朋友了。」

「嗯。」我故意有點不好意思。

「我明白，害你們兩個爭執．不好意思。」他轉過面孔。

「他是不是很專制？」我問。

「並不，他自然想有比較多的時間與你相處。」

景民一點也不露出來。是以我一直不知道他對我不止友情，這個可憐可敬的人。

我們兩人默默垂釣，不發一語，我連魚餌都沒有放上去。我反反覆覆的問自己：我肯作出犧牲嗎？答案是：我更希望有一個可以陪我潛水打球看電影的配偶，我只是個平凡的小女人。

我歎口氣。

他聽見，微笑道：「你心思不屬，我們回去吧。」

我並沒有反對。

這次之後，我很久沒有去見景昆，自然恍然若失，又擔心他的情緒問題。

過了很久，約莫三兩個月，都沒有消息。

媽媽向我提起，「你終於跟景昆疏遠了？」

我點點頭。

「他以為你有愛侶，快談到婚事了。」

「我總得找個藉口。」

「這也好。」媽媽點點頭，「他會有一陣子傷心，但總比再拖著好；人家會怪你玩弄感情。」

我打一個冷戰。

「如果他是一個健康的人，那還可以，現在你要分外當心。」

連做朋友都不行。

是我不好，我對景昆說過許多甜言蜜語，本是為著鼓勵他，聽在他耳中，可能變為其他的意思。

正在七上八下，景昆主動找我。

他的聲音一貫親切偷快，現在我當然懷疑他是裝出來的。

他問：「許久不見，有沒有興趣去聽小提琴？」

「我不方便出來，」我也非常愉快的說：「最近我在應酬他的親戚朋友。」

「啊，」在電話中還是什麼異象都聽不出來，「能不能叫他也一起來？」

「他對音樂一點興趣也沒有，再說也好忙。」

「那麼——」他還想建議別的方式。

「改天吧，」我說：「景昆，你要保重。」

「再見。」他掛了電話。

我伏在桌子上哭起來。

這以後，他就不再打電話來了。

因是鄰居，我們有時候在電梯上遇見，避無可避。

我不是想欺侮他，而是不忍與他打招呼，但是他有本事把我認出來。

「——是你？易？」

「你怎麼知道？」我很汗顏。

「你身上的香水，同一個牌子的香水搽在不同人的身上，會有不同的味道，一聞就認出來。」

我訕訕的問；「最近好嗎？」

他聳聳肩，「老樣子，你呢？」

「也是老樣子。」

「你應當有很大的進展才是呀。」

我不想再撒謊，我覺得說謊簡直太痛苦了，所以只是含糊的應一聲。

電梯的門一開，我就走出去，一邊說：「我先走一步。」

我不敢回頭看他。

他成為我心頭的一塊大石。

我覺得對他不起，相反來說，如果他不是一個盲人，我就不會有這種感覺。如果他不是一個盲人，我們此刻可能已更進一步的談到其他問題了。

我硬生生強自壓抑著感情不露出來，很快就瘦下來。

母親假裝看不到，並沒有逼我說什麼。

直至一日，她同我說：「朗家要移民了。」

「啊？」我很意外。

「他們一早就申請的，因覺得景昆到外國去會得比較方便，因在西方，社會對傷殘人士有更好的照顧。」

「是。至少能夠閱讀的刊物也多一點。」我說。

「公共場所也有特別為他們著想的設施，」媽媽說：「我很替他們高興，也很替你高興，因為你可以鬆下一口氣。」

知女莫若母。

「我此刻可不可以見一見朗景昆？」

「我想他會得找你。」母親說。

我低下頭。

「你看你，優柔寡斷，喜歡他，但又不致於為他犧牲，以後真正談戀愛時，切莫這樣。」

「是。」我說。

景昆直到收拾行裝的時候才來找我。

我們兩人默默散步，大家都心事重重。

他說：「到了那邊，我想再讀幾年書。」

「那也好。讀書是最好的。」

「會不會來看我？只伯你到時兒女成群了。」

「我有空一定來。」

「別哄我，」他緊緊握住我的手。

我禁不住也緊緊的握著他的手。

「我們是朋友。」他再三重複。

但我們兩人那知道，他不止視我如朋友。

我說：「我會得寄錄音帶給你。」

「一定要。」

「我讀武俠小說給你聽。」

「真的？你真的會那麼做？」他興奮的說：「我渴望聽到金庸的武俠小說。」

「我保證讀完全部。」我也高興起來。

「謝謝你。」

「我要謝謝你才真。」我說：「很少人能夠提供如此純潔的友情。」

他苦笑。

「祝福你。」我說。

我們終於擁抱了一下。

他動身那日，我去飛機場送他，他戴著太陽眼鏡，一切與普通人一樣。

我站在母親身邊，不發一語，只把三盒錄音帶放在景昆手中。

他微笑，「有沒有說到聲音沙啞？」

「沒有。」我哭了。

「我們還有見面的機會。」他輕輕說。

我連忙擦乾眼淚。

我們再次道出再見。

在進入飛機場禁區的時候，他轉過頭來，彷彿看我一眼。

母親唏噓的說：「那麼好的男孩子，真可惜。」

但他不需人可憐他，他好強、獨立、有毅力，他集全許多優點，不解釋、不埋怨，但不幸他是盲人，更不幸我只是一個庸俗的人。

我一直黯然。

相信以後想起他，還是黯然。

「书仓」

书仓（Shucang.com），旨在为阅读者弥合数字时代电子化阅读中的各种障碍，从而让个人获得随时、随地、随意阅读与拥有数字内容的惬意体验。

目前，书仓网提供的功能有：

1、在线的电子书报**制作**工具；2、在线电子书**转换**；3、在线电子书、文章**存储**分享；4、在线**阅读**；5、**手机在线**阅读；6、支持各种不同阅读软件、阅读器的电子书**下载**；

可以处理的格式包括epub、mobi、chm、txt、doc、pdf等。

在线版：http://www.shucang.com

手机版：http://shucang.com/m

目录版：http://www.shucang.com/s/index.php

注：比如iphone/itouch的Stanza，已经把书仓放在默认书库中，如果没有看到，可以手工添加目录版地址。